

金文编订补



金文编订补

陈汉平 著

导师 张政烺

审稿 胡厚宣(特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北京

（京）新登字 030 号

责任编辑：冯广裕

责任校对：冯广裕

封面设计：张慈中

版式设计：王丹丹

金 文 编 订 补

JIN WEN BIAN DING BU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编码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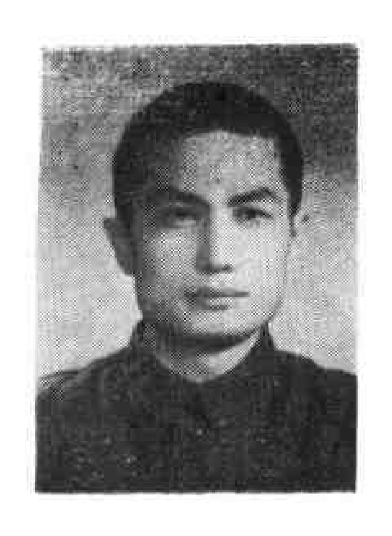
印 刷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5 印张 2 插页 53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ISBN 7-5004-1232-0/K·185 定价：19.60 元



陈汉平，福建省莆田县人。1949年10月1日出生。自幼学习古代汉字。1968年高中毕业后曾当兵，当工人，当书店营业员。自1972年起，先后师从史树青、罗福颐、唐兰、胡厚宣、李学勤、张政烺诸先生学习古代汉字。1979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金文专业，1982年获史学硕士学位。1985年复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历史文献学专业，1990年获史学博士学位。先后发表论文数十篇，专著有《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屠龙绝绪》。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理事。

内容简介

容庚先生倾一生精力编纂的《金文编》，五十年来已成为研究金文的必备书。但随着古文字材料的不断出土，和古代汉字破译工作的不断进步，对《金文编》的辑补修订已势在必行。本书对《金文编》订补和提出修改意见两千余条，并破译出许多未经前人认识的古代汉字，可作为历史、语言、文字、考古、文物等文化研究的参考书籍。

本书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目　　録

序

《金文編》爲東莞容庚先生傾畢生心血所編纂之金文字典，此書先後曾經四次編纂修訂，每次新版，均經先生補輯增訂，使之漸趨完善。

容先生名庚，字希白。少年時從其四舅鄧爾雅讀《說文》，研習金石文字。後讀《說文古籀補》、《繆篆分韻》，即有補輯之志，擬與舅氏采集篆籀之見存者爲《殷周秦漢文字》一書，分爲甲文、金文、石文、璽印封泥文、泉文、專文、瓦文、匋文八編。第草創未就，舅氏幕游韶關，舅家又遭劫火，書籍拓本蕩然無存，雖積稿盈尺，而未克有成。

一九二二年五月，青年容庚北游京師，叩謁羅振玉先生于天津，以所著《金文編》稿本爲贄請正。羅氏盡出所藏墨本以助之，經兩年補輯而書成。復經羅振玉、王國維兩先生及沈兼士、馬衡兩教授訂其謬誤，乃于一九二五年印行，是爲初版《金文編》。

一九三〇年冬，正值容庚壯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復以增訂《金文編》一事委于容庚，且使何承龐、瞿潤緡等相繼協助。輯補增訂，一九三八年九月，乃克告成，距初版時已十三年。此稿一九三九年由商務印書館在香港印行，是爲再訂《金文編》，此時距初版時已十有四年。不久，香港淪陷于日寇，再訂本大部被毀，僥倖流傳

于世者不及百部.

一九五四年，容庚早入中年，六月，向中國科學院郭沫若院長建議再次增訂《金文編》，郭沫若介紹由考古研究所出版。復承唐蘭、于省吾、劉節、梁方仲、張政烺諸先生及商承祚就再版提供意見，葉史蘇負責編輯采用器目並校對，一九五九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是爲三訂《金文編》.

三訂《金文編》問世後，容庚每得新出銅器文字拓本及新見文字考釋，仍陸續選錄增補，堅持不輟，直至晚年。容庚初請馬國權幫助摹寫，一九七九年初，馬國權調任，容庚復命張振林協助工作，負責增補器目、選字、定位、摹錄，並改用繁體楷書重新謄寫.

一九八三年三月六日，容庚先生辭世。張振林繼其餘緒，續完遺稿，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定稿，一九八五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是爲四訂《金文編》，距初版時已經五十載.

容庚先生積五十餘年之精力，四次編纂修訂《金文編》，此書集萃金文，超軼前代；熾盛薪火，傳遺後人。閱者觀其書即可見其功力之深，思其事則可知其工程之巨，容庚先生之功德勳業載諸典册，將與此書同存.

余自幼酷嗜古代漢字，然師從于京門諸家，與南國容庚先生眷未相識。一九七九年冬南遊羊城，有幸得見容庚先生數面。某日夜晚，造詣容府拜謁討教，雖因天色過晚，未及長談，然寥寥數語間目睹先生神態飄逸，光彩耀人，至爲驚嘆，此余記憶中最爲深刻者.

余志在于古代漢字破譯，一九七五年秋，史樹青先生謂余，若对三訂《金文編》附錄試作破譯，定將有所收穫。余試作數過，然所得未多.

自一九七九年秋，余從張政烺先生、李學勤先生攻讀碩士學位，

專攻金文，學業稍進。一九八二年畢業後出版《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一書，是爲余碩士畢業論文。此後，余復醉心于古代漢字破譯之試探。

一九八五年，四訂《金文編》問世，鴻篇鉅製，遠勝于三訂本，然披閱之間，亦頗見舛誤、錯漏、疵謬之處，遂有訂補之志。

一九八五年秋，余考取博士學位研究生，復從張政烺先生專攻金文。蒙張先生許可，作《金文編訂補》，爲博士論文。余蓄志既久，一片熱血，不得不噴，故不分晝夜，不辨寒暑，而草就此稿，中經己巳之亂，頗受干擾，寫作之艱難困苦，匪言可宣。所幸有張政烺先生指導，亦時得李學勤先生賜教，終克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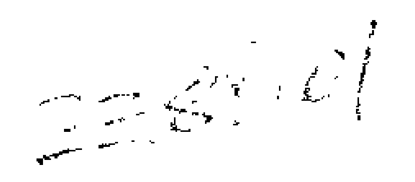
容庚序再訂《金文編》曰："然吾聞之，《韓非子》曰：'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著録彝器，審視文字，余惟愚且誣是惧。讀是書者，幸糾正焉。"竊以爲有參驗而必之者，非愚也，智也。能必而據之者，非誣也，信也。容庚先生青年時代即敢輯補訂正吴大澂之《說文古籀補》，非愚且誣，智且信也。容庚一生三次訂正輯補自家所著之《金文編》，非愚且誣，亦爲智且信也。余于智且信，不敢惧也；不僅不惧，且莫敢辭。

《說文古籀補》有所不足，此無可諱言。初版、再訂、三訂《金文編》有所不足，亦無可諱言。四訂《金文編》有所不足，斯亦無可諱言。事物之盡善盡美者，世所未見，四訂《金文編》雖美，然美中亦有不足。苟能拾遺補闕，以效容庚先生不愚不誣之志，附于驥尾，以利學人，此余之所願。若果能糾正容庚書之疵謬，亦先生之所願也。

後人視今，猶今人視昔。世有同好，其復能訂補余之不足，則爲金文研究之幸事，亦余之大幸也。謄寫既竟，爰序于右。

陳漢平

一九九〇年 六月 一日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出版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也走上了轨道。几年来，我们已培养了一批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他们是我国社会科学战线上的一支新生力量。他们的博士学位论著，有的发表后已在国内外学术界中产生了影响。我社过去也出版过几本博士学位论著，受到好评。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培养我国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改变目前我国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青黄不接的状况，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二、文库的选题、审稿和定稿，由《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负责。编委会由我国社会科学界的有关专家组成。

三、文库所收博士学位论文，是从已通过学位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的论文中选出的（有的论文作者作了增补）。编委会要求这套文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所收博士学位论文，能代表现时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因此文库的选稿和出版方针是少而精、宁缺勿滥。文库面向全国征集文稿，从征集来的文稿中加以精选，然后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

四、本文库选稿的标准是：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本学科的重要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能突破前人结论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发展的；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

当代重大问题作出了开创性研究的。文库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选用不同学派、不同观点和风格的论著。所选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严谨的学风,资料的搜集和运用,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应是十分注重其科学性。编委会希望通过这一文库的出版，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中，能倡导一种扎扎实实地进行学术研究而不哗众取宠的好学风。

五、《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在组织过程中，得到了我国各大学科有关专家的支持，也得到了我国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们的热情支持，我们谨此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希望加强联系，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书稿。虽然我们力求把这项工作做好，但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学识水平的限制，在文库的选稿、审稿、编辑、装帧设计以及印制上，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失误，敬希读者给予批评和帮助。

《金文編》正編訂補

說　明

一、容庚《金文編》凡例以金文之見于《說文》者"分別部居，略依許慎《說文解字》。"以"《說文》所無之字而見于他字書者，有形声可識者，附于《說文》各部之末。"然正編所收金文尚多有形声之未識者，偏傍難于隸定者，及考釋猶待商榷者；又有金文分別部居與《說文》不合者，各部之下所收金文字序亦有與《說文》不合者，此皆容庚編纂《金文編》未合原定体例之处，筆者對此類問題提出部份修訂意見．

《金文編》正編中尚存有多種錯誤，有容庚註文說不見于《說文》而實見于《說文》者，有擅改《說文》字形而未妥者，有釋字錯誤當改釋者，有金文隸定錯誤當改隸定者，有容庚註文錯誤當改註文者，有金文一字誤立為多字頭者，有收入偽刻金文而當剔除者，有同一字形不當重出而正編內重出者，有一字于正編與附錄下重出當刪其一者，有文字通用假借宜于不同字頭下重出而未重出者，有建立字頭未妥當刪者，有誤摹字形當改摹者，有摹寫金文誤析一字為二字者，等等．本訂補對《金文編》正編存在的各種錯誤及欠妥之处按原編字序提出修訂意見．

二、本訂補字序排列悉依《金文編》正編字頭序号，字号後之數目字爲本字頭下所收金文序号。如：0002.18.表示0002号下第18字。“.”号爲隔點，隔點前爲《金文編》原有字頭；隔點後之字形爲文字改隸定、改釋或疑釋，文字隸定及改釋存疑者，其後標有“？”号；某些疑釋文字並存多種疑釋推測，以待考定。所釋文字多附有簡短說明。隔點後僅有“？”号而無改釋或疑釋文字者表示筆者對原字頭之文字考釋尚存疑問，並對本号字條提出其他修訂意見。在各種修訂意見中既有筆者獨立見解，亦有引錄他人釋字成果，皆註明之。

三、《金文編》所收金文之下，容庚註文間或註明《說文》古文、籀文；《汗簡》、《三体石經》古文以勘比金文，然體例未能一致。《說文》古文、籀文與金文字形相合者甚多，容註多有脫漏，故于脫漏者逐字注出古文、籀文、或体、奇字、秦刻石等字形，以求体例一致，並可互相補證。

《金文編》正編訂補總表

卷　一

0001　一·　字頭宜出古文作弌。

0002　元·　容庚註引高景成說元與兀爲一字，此說實爲孫詒讓首倡.（見《餘論》卷三、3頁，陳財段蓋）然《說文》元、兀別为二字，分入二部，字义不同，故此說存疑.

0002.18元·正？黄韋俞父盤銘 元 字，郭沫若《兩考》、周名煇《古籀考》卷下，皆释为正字，此字似當以释正为是，兹存疑。

0006　𠀠·𠀡　1. 此字左文象動物張牙形，原隸定字形未確。當改. 2. 疑从𠂤一。　3. 疑为"匹夫"之"匹"本字.

0007　丄·　1. 字頭當出篆文作上。　2. 第二十体尙字宜提行，又疑當于尙字重出。　3. 第二十二至二十五体"上下"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0008　帝·　1. 字頭當出古文作帝。　2. 第十二至十六体"上帝"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0009　旁·　字頭宜出古文作㫄、𣃟，籀文作旁.

0010　丅·　字頭宜出篆文作下.

0011.4祜·？　第四体伯其父匡銘示古字读为匡，右文似不从示，疑非祜字。

0012　禮·　字頭宜出古文𠃞。

0014　祥·　容註未確，𦍋字爲示、羊偏傍合併，不當于羊字重見.

0018　齋·　字頭宜出籀文作𪗋.

0019 禋· 字頭宜出籀文作𥘠.

0019.3 禋·煙 第三体 [illegible] 字與《说文》煙字籀文作𡨋字形相同，係假借煙字為禋。當于卷十火部增立煙字字頭重出此字.

0020.10.祜·祐 第十体蔡侯𩰫盤銘 祜 字，當从郭沫若释为祐字。参見郭沫若《文史論集》300頁，《蔡侯盧銘考释》.

0021 禧· 1，字頭當出或体作禧。 2．第三十四体祀字見于曶鼎，容庚隸文作㫚鼎，未當。正编0740号，容庚释金文曶、曶字為《说文》曶字，至確。《说文》此字楷書隸定作曶，是為楷書正体。然0740号下所收諸曶字註文，容庚或隸定作曶，或隸定作㫚，《金文編》全書中此字容庚多隸定作㫚，未能隸定一致，容書當統一隸定之。此問題下文从略，不復一一註明。参見《金文编》0740号.

0023.2.福·福 第二体戉者鼎銘 福 字，三訂《金文編》从張政烺释福，四訂《金文編》改从阮元释祼（参見阮元《積古》卷四，12頁，戉都鼎），未確。按此字當以释福為是.

0027.5—6. 禱·禱 1．第五、六兩体，三訂《金文编》0028號隸定作禂字，與禂字别為二字，四訂《金文編》併入禂字，未確。2．据《说文》禱、禱兩字从𩫏省，知禂字當释禱.

0028 祈· 1．容庚对金文祈字諸体说解未確。按旂、旂、旂字係从旂得声；旂、旂字係从旂省声；旂、斤字則真為祈字。 2．因祈為旂字声傍，故旂字不當于㫃部重出.

0030 社· 社字古文作䄕，宜列于字頭.

0032 祓·祐 陳夢家释祐。見《金選》23頁，《西周銅器断代·保卣》.

0037 三· 字頭宜出古文作弎.

0040 王· 字頭宜出古文作丣.

0041 瓚· 容庚注:"蒷字重見"按《說文》正体當作"堇字重見"

0049 靈· 1. 字頭宜出或体作靈. 2. 1872号霝字下收有克鼎靈字,鄭井弔鐘靈字,可于此重出. 3. 龗字从龠,霝声. 按《說文》体例,當編入龠部. 容庚入于雨部霝字下,未當.《古文四声韻》靈字古文作龗.

0051 珪·赣?貢?匱?玒? 1. 此王亞字與贎盤字(容庚误收入1200号寶字下,未確)、1233号字、字、三訂《金文编》0999号字、字(四訂本删除)声傍相同,为同字之異体,诸体疑当释赣、貢? 2. 又疑珪字可读为匱或玒?

0052 珊· 師遽方彝字 三訂《金文编》0043号释为瑁字. 四訂《金文编》改释为珊字. 按此字形當隸定作珊,然傳世文献及字書未見珊字,故此字读法尚待研究.

0055.21. 士·才士 第二十一体中山王譽壺字,为双重音符文字,既可读才,又可读士,當于0972号才字下重出.

0057 中· 字頭當出古文作中,籀文作中.

0063 莊· 字頭當出古文作.

0064 荅·畣 1. 畣字虽不見于《說文》,但見于《爾雅》、《汗簡》,經典多作答,與艸部荅字字义不同,故陈侯因資錞合字读为畣,不当收入荅字下. 2. 宜于亼部後附録出畣字字頭,收入此字.

0073 菿· 字頭當出古文作.

0075 茲· 1. 所收彔伯𢦏簋銘88字,容庚注云:"丝,不从艸,彔伯簋. 丝字重見."此字容庚又收入0651号𢆶字下,註云:"兹,與茲为一字. 彔伯簋. 丝字重見."此字容

庚又收入0643号𢆶字下，註云："丝，孳乳為茲，為兹，此也。"容庚收字及註文皆未確。 2.《說文》："𢆶，微也。从二幺，凡𢆶之屬皆从𢆶。(於虯切)" "兹，黑也。从二玄。《春秋傳》：'何故使吾水兹'。(子之切)" "茲，艸木多益。从艸，兹省声。(子之切)" "幺，小也。(於堯切)" "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凡玄之屬皆从玄。𢍺，古文玄。(胡涓切)" 幺與玄；𢆶與兹，皆古文同字，後世分化為二形二音。茲字从艸，兹省声，與兹字不同，容庚混淆兹、茲二字，未確。𢆶字不从艸，不當于艸部茲字重出。

3. 正編0075号茲字字頭當取銷。

0080.24. 蔡·憏 忲? 第二十四体字作[glyph]，與1766号[glyph]字同形，疑非蔡字，亦不當隸定為㥲。當隸定作憏。疑為忲字。此字當與[glyph]字收于同一字頭之下。

0080.25. 蔡·䣜 鄒? 第二十五体[glyph]字當隸定作䣜，于邑部重出。頗疑此字即《說文》鄒字，與弭弔師察毁察字作[glyph]類似。

0081 [glyph]·? [glyph]字見于[glyph]鼎，為人名。此字丁佛言释藥（《補補》附錄3頁）；柯昌济释樂（《韡華》111至112頁，樂鼎）。李孝定說："字似非从艸，恐仍是'樂'字。"（見《金文詁林讀後記》12頁） 此字存疑。

0083 萅·芻 1. 阮元释若（《積古》卷八，散氏盤）。 2. 郭沫若释芻（《兩考》129，散盤）可從，詳筆者《說芻》。

0085 [glyph]· 字頭當出籀文作𣃔，篆文作𣂚。

0086 蔥· 1. 容庚註："不从艸……悤字重見。"未確。按[glyph]為悤本字，宜注云："假悤字為蔥"，或"孳乳為蔥"。

0092 萅 · 第三体春字下可補注：三体石经僖公春字作[glyph]。

0094 芑 · 芸 朱德熙释芸。見朱德熙《鄂君啟節考释》（八篇）。

0095 茷 · 栽？戴？截？萊？荊？棘？ 1. 容庚註："郘鐘墓楚簡'茷郢'又作'栽郢'，是知茷讀如栽。"按"茷郢"在江陵縣出土楚簡中已为多見，當为古代江陵楚郢都故地之原名、本名。李學勤先生見告：此地古代曾稱为"紀郢"，是为古典文獻可考之唯一线索。 2. 由戈声文字考慮，《集韻》："戴，同栽。"故疑茷、戴皆为栽字異体。 3. 茷字从艸，从戈，从人，似有會意成份，楚國名荆，又名楚，且後世文獻"茷郢"作"紀郢"，由紀字字音考慮，又疑茷字为栽或萊、荊、棘字異体。詳見筆者《說茷郢》。

0096 蓿 · 蕀 掯 1. 容庚隸定作蓿。未確。蕀字从束，當隸定作蕀。此字見于魚鼎匕，文獻多見"棘匕"一詞，此字从束，與"棘匕"相合。 2. 容庚註："《說文》所無……于省吾謂：'當讀滑，同汩'。《小爾雅》：'滑，亂也'。"未確，此字當释为《說文》掯字。詳見筆者《释蕀、掯》。

0098 葬 · 張振林摹字作[glyph]，與張守中摹本作[glyph]不同，參見張守中《中山王𠱃器文字編》。按張守中工書法，且為中山王𠱃器銘文之原始整理者，似當以張守中摹本为准。

0100 莾 · 𣑓？ 此字从茻，畀声，疑當释𣑓。《說文》："𣑓，艸木𣑓孛之皃。从𣎵，畀声。"

0101 菁 · 荅 陳夢家說菁为荅、芥字之繁文，讀为匄。（《全集》156頁，《西周銅器斷代》井侯毁）此說正確。

0102 蒷 · 芸 1. 古文字声傍从員、从云多可通用，此字當释芸。

《说文》："芸，艸也。似苜蓿，从艸，云声。" 2.《集韻》："蕓，同䰟。蕓薹，菜名。"又"蕓，香草也。" 3.《金文編》當于艸部增立芸字字頭，收入此字。4.《汗簡》雲作[古文]，芸作[古文]，壇作[古文]，可以為證。

卷 二

0103 八· 1."小大"、"小夫"、"小子"、"小牛"、"小臣"諸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0103.50 学·少 四五頁第一欄[古文]字，張政烺读"少長"之少，非"小子"合文，當入于少字下。参见張政烺《中山王䥯壺及鼎銘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8頁。

0104.8 尐· 1.第八体楚王酓忑盤銘"寍鑄尐盤"，郭沫若读為炒、燭、鐈（《兩攷》補錄二，楚王酓忑盤），當于此字下補註郭沫若之説。 2.此尐字與正編1260号[古文]字（𠑇伯井姬[古文]鼎）、附錄下407号[古文]字（王子嬰次之[古文]盧）用法相同，金文文义亦相同，此三字均从少得声，宜編入同一字頭之下。 3.参見正編1260号[古文]字订正，附录下407号[古文]字订正。

0105 八· "入自"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0108.20 曾· 第二十体段毁銘曾字下，容庚註："孳乳為贈"。查貝部無贈字，當于貝部增立贈字字頭，重出此字。

0109 尚· 1.經傳恒曰："尚者，上也。"中山王䥯壺銘文[古文]字，容庚收入0007号上字之下，按[古文]字雖读為上，然為双重音符、双重意符文字，故宜于0109号尚字下重出。2.徐中舒《殷周金文集錄》128頁，284号伯尚鼎

銘而字作冂，共兩見，宜補入之。

0110.11.—12. 㒸·㝵　1. 第十一体字（牆盤）、第十二体字（師望鼎），皆非㒸字。此二字从八，从丏，當隸定作㝵。2. 牆盤銘曰："肅㝵康王，㝵尹啻疆"。㝵字疑读为：a.賓？b.濔、沔？c.頒？　3. 師望鼎銘曰："不敢不㝵不夷"。㝵字读为賓，賓者，敬也。　4. 此字當于八部另立字頭，隸定作㝵。　5. 考慮于賓字重出？6. 牆盤銘文容庚註作"遂尹啻疆"，未確。其原銘为："㝵尹啻疆"。啻即啇字，读为億，當按原銘更正。

0111　公·　"公子"合文宜另编入合文卷。

0113　余·　字頭宜出或体作𩵋。

0114　釆·　字頭宜出古文作𠂇。

0115　番·　字頭宜出或体作𨆌，古文作𤳉。

0115.15. 番·鄱　第十五体从邑者，當隸定作鄱，于邑部附錄重出。

0116　審·　1. 字頭宜出篆文作㝥。　2. 所收五祀衛鼎字，从米，从口，與審字古璽文作㝥，《汗簡》作𡪞，《古文四声韻》作𡪞相合，而與《說文》篆文从番作㝥不合，宜註明。

0123　犕·犕？犕？　1. 容庚收入毛公厝鼎犕字，註云："犕，不从牛。毛公厝鼎，犕字重見。"容注未確。　2. 毛公厝鼎犕字疑當读为"矢箙"之"箙"。　3. 毛公厝鼎犕字又疑當读为"鞴"。　4. 詳見筆者《說犕》。　5. 正編0123号犕字字頭當取銷。

0126　革·　1. 所收字見于大作大仲毁銘，其銘曰："錫卟革䩗"。"革䩗"一詞于《周礼·革人》、《禮記·明堂

位》皆作"騂剛"。《說文新附》收有騂字，考慮可否于馬部增立騂字字頭，重出此字。　2. 石鼓文、《爾雅》有犅字，為犖字之後起形声字，宜補錄之。

0132　誓·𢭊　1. 今本《說文》誓字从手作𢭊，容庚將誓字頭改从艸。　2. 字頭宜出或体作𢭊，古文作𧬒。

0132.5.—6.　誓·　第五体𢦏（克鼎），第六体𢦏（𤔲盤）二字从德作，既為意符，又為声符，此為双重意符、双重音符之文字。古代誓、德同音，至今閩語誓仍讀德。

0139　哉·　當補入中山王𰯌鼎銘𠳕字，字在鼎銘讀為哉。

0142.2.司·各？第二体出于盂鼎二（小盂鼎），此字容庚釋右，郭沫若釋各。郭釋文讀為"王各周廟"、"王各廟祝"。當以郭氏讀"各"為是，疑為鑄鼎時之字誤，此字宜刪。

0143.1.—4.　啻·嫡　容庚注文有誤。第一体啻字下容庚注："孳乳為適。"師酉殷'嗣乃且適官'。"按啻字在此當讀為嫡。第二、三、四体與此例相同。

0143.6.　啻·　容庚注文有誤。第六体禹鼎銘注云："攻戰無敵。"按禹鼎原銘為"攻嚻無敵"，嚻乃嚻字，即侖字之音。據《說文》數字讀若侖，知嚻字在禹鼎銘當讀為擊。擊字訓"擊也"、"旁擊也"。嚻字亦可讀為徼、邀、要，《吳孫子兵法·軍爭》："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竹書本作："毋要𣀀𣀀之旗，毋擊堂堂之陳。"詳見筆者《釋嚻、擊、徼、邀》。

0145　周·　字頭宜出古文作𠮷。

0146　唐·　字頭宜出古文作啺。

0148　嘆·𡔹　1. 所收𤔲盤𡔹字當釋為𡔹，詳見筆者《釋𡔹、𡔹

鄰、笑、从、竝》 2. 0148号㕦字頭當取銷.

0150 各· 1. 第一体各字下容庚注："各，孳乳為洛，為格。《方言》："洛，至也。"《說文》所無。经典通用"格"。《書·堯典》："格于上下"，傳："格，至也。"" 2. 宜補注：金文"各"字经典或借"假"字為之。《礼记·祭统》记衛孔悝鼎銘為"公假于大廟"，此"假"字當為《說文》"徦"字之误，或為"徦"字借字。《說文》："徦，至也。""徦"字當即金文"各"、"洛"字之後起形声字。3、《金文編》當于彳部增立"徦"字字頭，重出0150号各字下所收□、□、□、□、□諸体。

0152 誩·玨 𧭹 1. 此字摹寫似未確。三订《金文編》及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皆摹作□，从○，不从口作。徐中舒直釋為玨、㱿字，可从。 2. 當于卷一增立玨字頭，或体作㱿，收入此字。

0162 㬚·𢿱 肄 1. 0162号收錄㬚、𢿱、𢿱諸体，宜以𢿱字為正体列于字頭。 2. 此字宜从吳大澂釋肄為是。参見《愙齋》六册、2頁，㬚鼎）。

0163 㬎· 籀文作㬎，宜列于字頭。

0164 嚴· 1. 字頭宜出古文作□。 2. 第二、三体默弔鐘銘嚴字下，容庚引文作"嚴在上，翼在下。"當从郭沫若《两𣪕》句读作"皇考嚴在上，翼在下。"改之。士父鐘銘"其嚴在上"，可以為證。

0166.13 單·𠱠 龠 第十三体𠱠字，容庚注云："孳乳為戰，攻戰無敵，戰字重見。"容注未確。按𢍰鼎此字當隸定作𠱠，乃龠字之省。據《說文》𩐈字讀若龠，𠱠字在𢍰鼎銘當讀為

𡥦，或读为徼、邀、要，詳見筆者《释𠱠、龠、𡥦、徼、邀》。参見前文0143.6.号訂正。

0167 咎·雩? 呺? 謣? 1. 咎字為人名，吳大澂《愙齋》、强運開《三補》皆释雩、号、亟，可備一說。 2. 又疑咎字當释为呺或謣字。詳見筆者《释咎》。

0168 𧦝·讙 1. 𧦝字为鄦王之名，高田忠周释讙（見《古籀篇》五十三，11頁），至確。 2. 𧦝字从言，吅声。《説文》："吅，驚嘑也。从二口。凡吅之属皆从吅，讀若讙。（徐鉉曰："或通用讙。今俗别作喧，非是。况袁切。"）""讙，譁也。从言，雚声。（呼官切）"四字为𧦝、讙、喧本字。 3. 0168号𧦝字頭當取銷，《金文編》當于言部增立讙字頭，收入𧦝字。亦可考慮于吅部增立吅字頭，重出𧦝字。

0169 荅·絜 略 1. 孫詒讓疑为絜字，读为《世本》："唐叔居鄂"之"鄂"。（見《餘論》卷三，39頁，不嬰𣪕蓋）孫氏释荅为絜，正確可從；然孫氏读絜为鄂，则未確。 2. 荅字當释为絜，读为略。詳見筆者《释荅、絜、略》。

0170.7 喪· 本号第七体从𣥠作[illegible]，为喪字異体，宜提行。

0170.8—10 喪· 本号第八、九、十体从走作[illegible]，揆其文义，文献中多假爽字為之。

0171.7—17 走·徒 趙 1. 第七体至十七体當隸定作徒。 2. 《古文四声韻》趙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知金文徒字當釋為趙。詳見筆者《释徒、趙》。 3. 當于走部增立趙字頭，收入金文徒字。

0172 [illegible]· 1. [illegible]侯段銘："[illegible]趣吉金"當讀為"會冣吉金"或"會聚吉金"。 2. 考慮于冖部增立冣字頭重出此趣字。 3. 詳見筆者《釋會冣》。

0173.2—5. [illegible]·郕 1. 第二、三、四、五諸体，从邑，戉声，當隸定作郕。 2. 當于邑部附錄增立郕字頭，收入金文郕字。

0173.4—5. [illegible]·郕 第四、五兩体作[illegible]、[illegible]，爲曾侯之名，可證曾侯編鐘曾侯之名乙字當釋為乚。《說文》："乚，鉤識也。从反亅。""戉，斧也。从戈，乚声。"郕、乚為曾侯名之同名異文，此為李學勤先生授業時指出。參見《筆談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載《歷博館刊》2期。

0184 趍·促 1. 趍字見于《廣韻》、《集韻》、《韻會》、《類篇》等書，依《金文編》体例，當于註文中說明。
2. 《玉篇》："趍，迫也。速也。或作促。"《日本大玉篇》："趍，俗促字。" 又昆蟲"促織"《博雅》作"趍織"，故當于人部增立促字字頭，收入趍字。《說文》："促，迫也。" 3. 0184号趍字頭可取銷。
4. 朱駿声《說文通訓定聲》趣字註文說趣"字亦作趨，作趍。"當係假借趣為趍、趨字。 5. 容庚注云："'提趍'古籍作'題湊'。"按促、趍、趣、湊諸字音义相通，故中山王墓兆域圖"提趍"二字古籍假"題湊"為之。

0185 趄·趣 1. 字頭當以沇兒鐘銘"趣"字字形為正体，趄字為趣字之省。 2. 趣字从走，匝声，當即《六韜》："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天下熙熙，皆為利來。"之熙本字。 3. 王孫鐘銘："[illegible][illegible]趣趣"，據此知"趄"可

读为熙，故趄字可于熙字重出。

0186 赵·赸 1. 所收帅子鼐缶 字从支，故字头宜隶定作𧺆。2. 赸字从走，支声；《说文》支字从又，卜声。故疑赸为赴字异体。3. 疑为𧿒字异体。《说文》"𧿒，趣越皃。" 4. 帅子鼐缶铭文"赸缶"，又疑此缶係作为乐器以供支击之缶。

0187 趩·𢔻 1. 郭沫若疑为官名"走马"二字合文（《两考》184页，趩鼎），郭氏之说可以备存。2. 0187号所收四体均从彳作，严格隶定当作𢔻。3. 《古文四声韵》趩字古文作𢓴，与𢔻字左文相合。4. 若𢔻字为合文，当释为"趩马"合文，文献作"趣马"。5. 若𢔻字为单字，疑当释为文献之"𩤻" 6. 详见笔者《说𢔻》。7. 若𢔻字确为"𢓴马"二字合文，宜另编入合文卷。

0194 豐· 字头宜出籀文作𧯷。

0194.18 豐·𥻆𧯷 第十八体 字从米作，当即《说文》豆部𧯷字古文，《说文》讹作从釆。当改收于正编0765号𧯷字之下，或于𧯷字下重出。

0194.19 豐·𨻰𨽇 第十九体 字从阜作，当即《说文》阜部𨽇字古文。当于卷十四阜部增立𨽇字字头收录此字，或于𨽇字头下重出此字。

0194.22 豐· 第二十二体"登白"(𨚕伯)合文宜另编入合文卷。

0195.4 步·𣦶 1. 第四体 字当释为𣦶，中山王墓兆域图係𣦶字为步。2. 当增立𣦶字字头，收入此字。3. 详见笔者《释𣦶》。

0199.2.—3. 𨑒· 1．第二、三体𨑒字，容庚注云："中山王䁮兆域图："王命賈爲逃𨑒"。假作窆。"按兆域图"逃𨑒"不仅可读为"兆窆"，且可读为《說文》穴部之"窕窆"，土部之"垗堋"。 2．详见笔者《释逃𨑒、窕窆、垗堋》。

0201 迹· 字頭宜出或体作蹟，籀文作䟨。

0203 遷· 字頭宜出或体作䙴。

0205 征· 字頭宜出或体作征。

0205.39. 延· 員鼎征字，銘文为"征月"，以征为正，此字當于0198号正字下重出。

0206 適· 1．容庚收字及注文皆误，師酉𣪘銘𠭯字读为䝩，不读適，此字當删。 2．正编1362号僪字下所收第二体僪字，在中山王䁮壺銘读为適："僪（適）曹（遭）郾君子噲不顧大宜。"僪字當於正编0260号適字下重出。3．者沪鐘銘𠭯字《金文编》未收録，𠭯字在鐘銘读为適："勿有不義訧，之于不𠭯（適），隹王命。"此𠭯字當補入《金文编》，收入正编0260号適字下，並于正编0143号𠭯字下重出。（參見郭沫若《者沪鐘銘考释》，载《文史論集》323页）

0208.4. 達·𨒪 第四体𨒪字在中山王墓兆域图當读为建本字，《金文编》已收入正编0242号建字下，此字不當于達字下重出。详见笔者《释建、丨、退、摇、𢬿、垂》

0209 𨕐· 字頭宜出古文作𨕐。

0212.3. 迨· 第三体𤔲盤銘："迨受萬邦"。宜補注："𤼈鐘銘作："匍受萬邦"。"參見正编1519号匍字下容庚注："𤔲盤銘作："迨受萬邦"。"

0215.1. 遣· 第一体楚殷銘遣字下容庚注："楚簋：'取遣五寽。'"宜補注："他器多作價、遺、遺、價、賣。"詳見筆者《說遣、徵》。

0216 速· 字頭宜出籀文作遬，古文作警。

0222 徙· 字頭宜出或体作祉，古文作屎。

0223 返· 容庚注："《說文》：'彶，《春秋傳》返从彳。'"彶字宜列于字頭。

0225 逋· 字頭宜出籀文作𨓈。

0228 遲· 字頭宜出或体作迟，籀文作遟。

0229.8——9. 遹· 第八体作[illegible]（麥生盨），第九体作[illegible]（麥生盨二），皆从彳作。宜補注《說文》遹字籀文作[illegible]，从䨓，與金文此二体所从声符形同。

0231 達· 字頭宜出或体作达。

0231.1. 達· 1. 第一体牆盤銘達字容庚誤摹作[illegible]，未確，當改摹做[illegible]。 2. 此達字用為撻字，當于卷十二手部增立撻字字頭並出此字。

0234 逖· 字頭宜出古文作逷。

0234.1. 逖·𠓗 第一体師望鼎銘𠓗字。容庚注云："逖，不从辵。師望鼎：'不敢不遂不妻。'參字重見。"容庚注文未確。按此字从入，从丙，當隸定作𠓗。詳見筆者《釋𠓗》。並參見本表0110.11——12.訂正。此字當刪。

0235 逃· 1. 容庚注云："中山王嚳兆域圖……'逃乏'讀作'兆法'。"容注未確，且與前文0199号乏字注："乏，讀作窆"互相抵牾。 2. 兆域圖"逃乏"當讀為《周礼·小宗伯》、《冢人》職文之"兆窆"，亦可讀為"說

文》穴部之"窕窔"；土部之"垗塒"。详见笔者《释逃乏、兆窔、窕窔、垗塒》。此字誤摹作[illegible]，當作[illegible]。

0240 䢋·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244 䢵·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244.9. 䢵·衜 第九体散盤銘[illegible]字，从行，从止，从[illegible]，[illegible]声，此非道字，當隸定作衜。详見笔者《说衜》。

0249 逑·[illegible] 附收[illegible]字为正編0262号逋字。金文作[illegible]（王祀衛鼎）之省。金文逑、逋字皆當释为《說文》逋字，籀文作逋。详見笔者《释逑、逋、逋》。當增立逋字頭收入之。

0250 逑· 收錄[illegible]字。容庚註："逑，《說文》所无。中山王譽兆域圖。"查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編》字表，未收此字。張氏書中附有兆域圖摹本，此字殘缺不全。此字形疑为《金文編》误摹。

0251 逮· 1．容庚註："《說文》所无，義如使。"並于1345号使字下重出。 2．按逮字从辵，吏声，當为《說文新附》駛字本字或駛字異体，宜于馬部增立駛字字頭，重出逮字。

0252.1.——5.7. 遣·[illegible]？[illegible]？ 1．第一体至第五体，第七体，與正編1229号寳字为同字異体，郭沫若以令毁銘"用卿(饗)王逆遣"相同文例，释此諸字为遣字異体，郭氏此說可以備存（詳見郭沫若《兩攷》39頁，周公毁；《金攷》306至307頁，周公毁释文） 2．此諸字存疑。

0252.6.遣·辰 1．第六体[illegible]字見于大保毁，其銘曰："王[illegible]大保易休余土。"郭沫若释辰，郭氏曰："辰字《說文》云：读若稗縣之稗。兼此即读为俾使之俾。"（見《兩攷》

27頁，大保毁）筆者以为辰字當读为“派遣”之“派”。
2．正编1863号辰字下容庚註云：“與永为一字。”容注未確，商周甲骨文永、辰分为二字，大保毁銘𢓜字當收于1863号辰字之下。

0253 遜·遜 1．字形作[illegible]，當以張守中《中山王𠳵器文字编》隸定作遜为是。 2．容庚註云：“《説文》所無，义如聯及。”而張守中《中山王𠳵器文字编》注云：“朱德熙、裘锡圭謂：遜字所从之𢆶象两束絲相連，乃聯之初文，遜从𢆶得声，讀为连。兆域圖：‘不行王命者恙遜子孫’”朱、裘二氏之説可以備存。 3．據系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絅字金文作[illegible]；繼字金文作[illegible]；轡字金文作[illegible]；御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知古文字从𢆶者未必从𢇍、从聯得声，故又疑[illegible]字从絲得声，可读为𧷤或滋，此字存疑。（𧷤字金文作[illegible]）

0254.1.——6. 遈·疑 1．容庚註云：“《説文》所無。”未確，此字見于殷墟卜辭，郭沫若釋疑，郭氏曰：“[illegible]當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金文或加牛声，秦刻詔版加子声，子声、牛声與疑同在之部）。”（《卜辭通纂》306片）王獻唐釋疑（《黄縣㠱器》94頁），周法高、李孝定皆釋疑（《金文詁林附錄》3063号）。此字當以釋疑为是，當收入正编2384号疑字下，0254号遈字字頭當取銷。 2．筆者按疑字作[illegible]，或象小兒学步仰望成人遲疑之狀，故《説文》疑字从子作，收入子部。

0256 𨒌·𨔶 1．所收𨒌字兩体，容庚分别隸定作𨒌、征，注云：“《説文》所無。” 2．𨒌、征二字皆當釋为𨔶，𨔶

一体遲字見于史頌鼎銘："日遲天子顯命"，遲字當讀為"將命"之"將"。詳見筆者《釋䢅、䢋、遲、𢓍 附釋𢾊、𩡶》 3. 當于卷二辵部增立遲字字頭，收入遲、𢓍二字。 4. 三訂《金文編》遲、𢓍二字與蔡侯鐘遲字一併編于0210號遲字字頭之下，四版《金文編》遲字不見于0256號遲字之下，係編纂者發現誤摹而刪去。按蔡侯鐘銘此字从羊，不从生，字當摹寫作遲，補收于0256號遲字之下。

0257 逐·𨒫 1. 盂鼎銘逐字，丁佛言釋𨒫（見《補補》附錄，頁），其說可從。 2. 侯馬盟書𨒫字異体作逐，與此同形。

0260 逵·奔 迸 1. 當收入正編1679号奔字之後，列為奔字異体。

2. 詳見筆者《釋逵、奔、迸、賁、墳、濆》。

0260.3. 逵· 第三体器名"何尊"，當作"斫尊"。

0260.6. 逵· 第六体單伯鐘銘文容庚隸作"逵匹之王"，此為"逵匹先王"之誤。逵字于三訂《金文編》誤釋為逑，收于正編0725号來字下，容庚引銘文作"來匹先王"。按此係原鐘銘文有誤，"先"字省儿形而作"之"。

0260.7—8. 逵·奔賁墳濆 1. 第七体見于𣪘盤銘"奔于𡟰逵，奔于𡟰衢內，陟𡟰"，逵字在此讀為"墳"。 2. 第八体見于𣪘盤銘："奔于谷逵道"。逵字在此可讀為"墳"或"濆"。

3. 逵字第七体可于土部增立"墳"字頭重出。

4. 逵字第八体可于土部增立"墳"字頭，或于水部增立"濆"字頭重出。 5. 詳見筆者《釋逵、奔、迸、賁、墳、濆》。

0262 𨖎·遭　1．所收𨖎字四体，容庚注云："《说文》所无。"其注未确。𨖎字为《说文》遭字籀文。字从夫、甫，为双重声符。遭字《说文》籀文作𨖎。详见笔者《释逋、𨖎、遭》。　2．当于辵部增立遭字字头，收入𨖎字。并收入0249号迭字，迭字为𨖎字省文。

0263 𨖐·　宜补注：《玉篇》："𨖐，胡外切，音會，匯也。"

0265.35 德·德 偯 值 犆 特　1．第三十五体偯字下，容庚注云："鄂君啟車節：'如馬，如牛，如偯。'偯乃犆之異体。《礼记·少仪》：大牢为牛，少牢为羊，犆豕为豕。故知偯为犆也。"容注係引述《少仪》内容，而非原文。原文为"犆豕则以豕左肩五箇。"故容庚引述文句不通，多一豕字，当改为"犆豕为豕。"　2．《少仪》孔疏："若祭唯特豕，以用豕左肩，亦用五箇。"改犆为特字。又《古文四声韻》入声三十三德韻，特字古文作[古文字形]。又《玉篇》："犆本作特。"《集韻》特或作犆，同犆。又《礼记·少仪》"犆豕"《内则》作"特豕"。是知犆为特字古文或異体。　3．《说文》無犆字，有特字。当于牛部增立特字字頭，收入鄂君啟車節偯字，或重出之。　4．《汗簡》特字古文作[古文字形]，字出《義雲章》。

0266.12 得·𢔶　第十二体多友鼎銘𢔶字从勹，當于正编1521匍字下重出。

0267 𢓊·　字頭宜出古文作𢓊。

0268 徆·　中山王譽壺銘"于[古文字形]新土"，皮字偪為彼字，當于本号下重出。

0271 𢔁·　字頭宜出或体作𢔁，古文作𢔁。

0272 㣼· 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0274 [illegible]· 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0274.9 [illegible]·斁 1. 第九体徵兒鍾[illegible]字，郭沫若释为敀，郭氏曰："敀字疑為擇，或释得，或释取，均非。"（《兩攷》163頁，徵兒鍾）按郭说未確，此字从目，从攴，从彳，为斁字異体。當入于0527号斁字下。 2. 徵兒鍾銘："[illegible]吉金"，與中山王譽壺銘"斁鄅吉金"文例相同。斁字在此二器銘文读為擇。《說文》"擇，柬選也。"

0274.17—20 [illegible]·䝨 1. 第十七至二十体當释䝨，详見筆者《釋賁、䝨》。2. 當于毛部附録增立䝨字頭，收入此字。

0274.21 [illegible]·賁 1. 第二十一体井人妄鐘[illegible]字郭沫若释為賁，可從。而郭氏读鐘銘"賁屯"為"渾沌"则未確。 2. 鐘銘"賁屯"當读為"紛純"，详見筆者《釋賁、䝨》。3. 當于貝部增立賁字頭收入此字。

0275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277 彷· 彷字見于《莊子·逍遥遊》、《莊子·達生》、《史記·吳王濞传》、《廣韻》、《集韻》，宜補証之。

0279 徝· 當于正编0585号值字下重出。

0280 [illegible]·[illegible] 1. 字頭當隸定作[illegible]。 2. 此字當释為遷。 3. 参見裘錫圭《釋[illegible]》，載香港《古文字學論集》。

0282 徺·遶 1. 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编》释此字為遶，可從。2. 當收入正编1622号遶字下。0282号字頭當取銷

0285 徻· 1. 据《說文》會字古文作𢓜，知此徻字為會字古文。2. 當收入正编0858号會字下，或于會字下重出。正编0858号會字下收入𢓜字三体，而未收入徻字，欠妥。

0295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296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301 䟕· 䟕字見《字彙補》，宜補注之。

0304.2.—3. 龠· 1. 容庚注云："經典作禴，《說文》作礿，夏祭也。" 2. 《集韻》：禴同礿。 3. 當于正編0025号礿字下重出。

0306 ⿰龠力· 協? 叶? 叶? 龤? 1. 本号所收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諸体，阮元《積古》、吳大澂《古籒補》皆釋龢；高田忠周《古籀篇》釋加；徐中舒《耒耜考》；郭沫若《兩攷》釋踚，讀為權，又讀為樂，均未確。徐同柏說此字从龢省，从劦省（《從古》卷八，4頁，周邢氏寶林鐘）；方濬益說此字从龠之省文，从力得声，與協字声誼相近（《綴遺》卷一，10頁，士父鐘），此二说近是。 2. ⿰龠力字有三种文例：a. 與"服"字連言，如克鼎："⿰龠力克王服"，番生段："⿰龠力于大服"。b. 與"永令"連言，㝬鐘、叔向段、士父鐘銘皆為"⿰龠力于永令"。c. 與"康"字連言，如善夫克鼎"用匄康⿰龠力屯右眉壽，永令霝冬。"梁伯段："用祈匄康⿰龠力屯右通彔永令。"此第三種文例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文例用法相同。而此諸字當隶定作[illegible]，釋為龤（參見附录下225号[illegible]字訂正），故知⿰龠力字音、义當與龤字相同或相通，當釋為龤字或協字古文。 3. 《說文》："協，衆之同和也。从劦，从十。叶，古文協，从曰、十。叶，或从口。"又劦部，同力為劦，同心之和為恊，同思之和為勰。⿰龠力字結構若為从龠省，劦省声，則為同

龠音之和。又龠形、口形相通，如籥、龡通吹；龢通唱；龢通和；故勴、龣字與協字古文作叶、叶者當相通，或亦為協字古文。 4.《說文》："龤，樂和龤也。从龠，皆声。《虞書》曰：八音克龤。"今本《書·堯典》作"八音克諧"。龤字經籍多假諧字為之，字亦通喈，勴、龣字若表示樂音之和，又疑為龤字古文。 5.勴與䶊字文例相同，據《汗簡》刻字古文作䶊，声傍與䶊字所从相同，又《說文》䶊字讀若龠，䶊字通核，陔字訓"階次"，知𠻗、龠、䶊、亥、皆諸字声通，若勴字从力，𠻗声，亦可读为龤。 6.龤、協二字音义相通，如《爾雅·释訓》："噰噰喈喈，民協服也。"若勴字為會意文字，或双重声符文字，又疑勴字並為龤、協二字之本字。

0308.55.册· 工册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0308.56.册· 辰册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0309.5.嗣· 1、第五体容庚注云："戍嗣鼎，郭沫若释"嗣子"二字合文。"据嗣字《说文》古文作𤔲，三体石經《君奭》古文作𤔲，知嗣字古文从子，故郭沫若考释未確，第五体仍當释为嗣。 2.第五体容庚注文及1499頁檢字合文"嗣子"當删。

卷　三

03/2 𦥑· 宜于字頭出或体作䢅。

03/6 商· 宜于字頭出古文作𠻗、𠻗，籀文作𠻗。

03/21.38—45. 十· 五十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0321.46.—48. 十· 八十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0322.11. 𢆞· 二千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0326.22—24. 世· 百世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0332.6—7. 訏· 謣 訽 詢 1. 所收第六体作[illegible]（[illegible]："限[illegible]日"，"[illegible]"）；第七体作[illegible]（[illegible]伯簋二（五年琱生簋）："弋[illegible]"），容庚旨释为訏，[illegible]。 2. 謣字从言，缶声，即从匋省声，字当释詢，或体作訽。详见笔者《释謣、詢》。 3. 当于卷三言部增立詢字字头，收入此二字。

0332.6. 訏· 所收第六体[illegible]字下铜器名注文作"[illegible]"，当改注作"[illegible]"。

0332.7. 訏· 所收第七体[illegible]字下铜器名注文作"[illegible]伯簋二"，当改注作"五年琱生簋"。

0339. 謀· 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宜出字头。

0342 [illegible]· 1. 字头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2. 金文诸形可隶定作[illegible]、[illegible]，知此字从[illegible]，或从允得声。 3. 0342号所收金文诸体在铭文读为[illegible]。 4. [illegible]、[illegible]字在铭文亦可读为《左传·庄公十一年》"得儁曰克"之"儁"。字在[illegible]簋、[illegible]鼎铭文仅可读为"儁"、"俊"。 5. 详见笔者《释[illegible]、[illegible]》。

0348 [illegible]· 0367号[illegible]字下所收[illegible]鼎铭[illegible]字今读为諫，宜于此号重出。

0352 [illegible]· 宜于字头出古文作[illegible]。

0355 [illegible]· 宜于字头出古文作[illegible]。

0356 [illegible]· 宜于字头出籀文作[illegible]。

0357.3. 𠀇·期 1. 第三体見于洹子孟姜壺銘"𠀇則爾𠀇"。容庚謂云："从口"，未確。《說文》期字古文从日、丌作𣇮，𠀇字篆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知𠀇為期字古文。 2. 第三体𠀇字當于此号刪除，錄入1125号期字下。

0358 諔· 宜于字頭出籀文作[illegible]。

0359 諆· 王孫鐘等器銘假諆字為期，當于1125号期字下重出。

0361 詔· 宜于字頭出古文作[illegible]。

3364.3.——6 𧭹· 第三体至第六体傳借為忌字，當于正編1744号忌字下重出。

0367 𧬈·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0368 誅· 所收中山王譽壺誅字作[illegible]，與《汗簡》誅字作[illegible]形同，宜補註之。

0371 詌·𦙃·𤺉 1 所收金文四体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容庚隸定作詌，注云："《說文》所無。"未確。 2. 此四字當隸定作𦙃，从月，从言会意，乃字為𤺉字本字。 3. 據𤺉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殷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三体石經作[illegible]，金文𤺉字或省作[illegible]，知古文字形傍从月、从疒、从宀或可通用替代，故此金文𦙃字當釋為《說文》𤺉字。 4. 當于卷七增立𤺉字字頭，收入此四字，0371号詌字字頭當取銷。

0372 訛·譌 1. 《廣韻》"訛，五禾切。音囮。"《玉篇》："訛，與譌同。"《說文》"譌，譌言也。从言，爲声。《詩》曰：民之譌言。（五禾切）"而《詩·沔水》作"民之訛言。"箋："訛，僞也。"《詩·正月》亦作"民之訛言。"箋："訛，僞也。"又《詩·無羊》："或寢或訛。"傳："訛，

動也。"賓。"《韓詩》作譌。譌，覺也。"知訛為譌字古文或異体。（《詩·無羊》訛字係傳訛為吪，《說文》"吪，動也。"本文引《無羊》韓詩作譌。至于說明譌、訛、吪可以互相通假。） 2. 當于言部增立譌字字頭，收入訛字。0372號訛字字頭當取銷。

0374 詨·䜲 1. 所收[illegible]字，據0529號攸字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知此字从言，攸声。 2. 此字當編入0378號䜲字下，0374號詨字字頭宜刪。

0375 䛄·㦥? 1. 郭沫若釋䛄字為㦥字異文（見《金玫》142頁，韻讀補遺，寡子卣）。 2. 古文字形傍从言、从心可以通用替換，故疑䛄為㦥字。《說文》㦥字中山王嚳墓兆域圖作忞。見正編1749號。

0376 詸·[illegible] 所收鄭公毁[illegible]字从言，从差省，當釋為《說文》䛆字，當增立䛆字篆字字頭，收入此字。《集韻》䛆字或書作謎，乃嗟本字。

0378 䜲· 邾王子鐘"其言䜲䜲"，此為"悠揚"之"悠"本字，後世傳悠字為之。

0379 訫·信 1. 《說文》信字古文作㐰、訫。訫字為信字古文異体。 2. 當于言部增立信字字頭，收入訫字。

0380 䛐·詞 1. 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73頁䛐字下註云："辭字異体"。未確。 2. 此為詞字異体。 3. 當于卷九司部增立詞字字頭，收入此字。 4. 又疑䛐字為詞與辝（辭字籀文）之合体字；或為古文詞與辭、辭字之合体字；或為詞與辝之合体字。

0381 譱·美 1. 張政烺釋美，本通用譱字。可從。 2. 當于厶

部增立羕字字頭，收入𧩙字。3. 或曰此非𧩙字，未確。詳見筆者《說𧩙》。

0382 訡·輪 字頭當隸定作輪。

0383 𧬊· 1. 所收[illegible]字見于仲𠪚父盤，其銘曰"用亯[illegible]仲氏羞"。筆者舊以爲[illegible]字當釋為侑食之侑本字。
2. 張政烺先生告知，張永山考定仲𠪚父盤銘爲僞銘，故0383号𧬊字字頭當刪。

0385 䜃·肅 嘯？歗？ 1. 容庚註云："《說文》所無。" 2. 蔡侯𧊒盤銘此字郭沫若誤隸定作謔，未確。然郭氏說盤銘"禋嘏整謔"，"即整齊肅飭之义"，釋义已確。（詳見《蔡侯盤銘考釋》，載《文史論集》300頁） 3. 據蔡侯盤銘文义知䜃字讀為肅，又《說文》肅字古文从心，从𠬝作𢖽，古文字形傍从心，从言可以通用替換，故知金文䜃字為肅字古文。 4. 䜃字當收入正編0475号肅字之下，0385号䜃字頭當取銷。 5. 又疑䜃字為許氏《說文》嘯（籀文作歗）字古文，假為肅字，錄此存疑。 6. 補 此字字形作[illegible]。

0386 𧭹·譔 1. 容庚註云："《說文》所無。"未確。 2. 張政烺先生說𧭹字从言，𨋩声讀為數。見《中山王𧭹壺及鼎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8頁。 3. 筆者以爲此為譔字，當讀譔本字。見筆者《釋𧭹》，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一輯，又載《耆齡絕緒》。
4. 當于言部增立譔字字頭，收入此字，0385号字頭當取銷。

0388 𧫷· 篆文作善宜出于字頭。

0389.11 □·訓　1. 第十一体作□，容庚註："从訓，毛公旅鼎'□毋有弗□'。"未確。　2. 高田忠周释□字為訓，讀為順（詳見《古籀篇》五十二，11頁）。高田氏之說石確可從。　3. 中山王䧹鼎銘□字讀為順；中山王䧹壺銘□字既讀為順（"上逆於天，下不□於人施""不顧□逆"），又可讀為訓（"是又軼惠遺□"），可為高田氏之說佐證。　4. 當于言部增立訓字字頭，收入□字。0389号□字下第十一体□字當取銷。

0393 熏·　字頭宜出籀文作□。

0395 業·　字頭宜出古文作□。

0396 對·　字頭宜出或体作對。

0397 □·　字頭宜出古文作□。

0398 鬥·　字頭宜出揚雄之說□字。

0404 鬲·　字頭宜出古文作□，籀文作□。

0409 □·誥　1. 所收金文□、□字容庚隸定作□，註云"《說文》所無"。唐蘭釋誥。　2. 《汗簡》誥字古文作□、□，與本号所收金文形近，知唐說之說石確可從。　3. 當于言部增立誥字字頭，收入此字。

0411 □·褮?　1. 所收師寰𣪕銘□、□字為人名，容庚隸定作□，註云："《說文》所無。"　2. 参照金文褮字書作□（□鎛）、□（齊侯鎛）二体（詳見2215号褮字訂正）；侯馬盟書衣字从又作□，疑金文□字為褮字異体。《說文》："褮，鬼衣也。"《爾雅·釋器》："衱謂之褮。"注："衣開孔也。"

0412 □·　1. 此字于附錄下122号重出，二者當刪其一。

2. 筆者釋為"祼將"之"將"本字，詳見筆者《釋將》（載《屠龍絕緒》203頁，《說祼圭瓚寶》第6則《釋將》）。 3. 《古文四声韻》上声養韻所收獎字古文作[illegible]，字形結構與[illegible]字相同。

0414 斐 · [illegible]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斐，严格隸定當作[illegible]。 2. 容庚注："《說文》所無。于省吾謂為排字初文。" 3. 容注、于釋皆未確。此為《說文》[illegible]字初文，當釋為[illegible]，詳見筆者《釋非、[illegible]》。 4. 當于非部增立[illegible]字頭收入[illegible]字。

0415 樊 · [illegible] 1. 高田忠周釋為《說文》[illegible]字（《古籀篇》二十，19頁），其說可从。 2. 宜于邑部增立[illegible]字字頭，收入此字。0415号樊字頭可取銷。0413号樊字下宜重出。

0416.2 [illegible] · 覍? [illegible]? 弁? 1. 第二体[illegible]字非共字，不當入于本号之下。 2. [illegible]字與《說文》覍字籀文作[illegible]，楚簡作[illegible]相類，疑為覍、弁字。参見李家浩《釋弁》，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391頁。

0420.7 [illegible] · [illegible] 1. 所收第七体[illegible]字為1276号瘨字之省簡体，瘨、[illegible]二字乃《詩·小宛》："夙興夜寐"《詩·斯干》："乃寢乃興"之"興"本字，當歸入瘨字字頭之下，并于本号興字下重見。 2. 瘨字不當編入疒部，應當編入㝱部。 3. 詳見筆者《釋瘨、[illegible]、偵》。

0421 [illegible] · 1. 所收[illegible]、[illegible]兩体與附錄下127号[illegible]字為同字異体，宜收于同一字頭之下。 2. 《古文四声韻》貴字古文或作[illegible]；重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與金文此字形似相近。 3. 貴字作[illegible]表贈遺授受之意，

而金文[illegible]字象援受时别有一手争之，故疑[illegible]字当释为争。 4. 此诸字存疑。

0422.1 [illegible]·婁 1. 所收[illegible]字当释为婁，详见笔者《释婁》（载于《出土文献研究》第一辑）。 2. 当于女部增立婁字字頭，收入此字。

0422.2 [illegible]·𦁤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𦁤，注云"或从系。散盤：乘左執𦁤史正仲農，又见要鼎。" 2. 《说文》："要，身中也，象人腰自臼之形。"是要为腰本字。𦁤字见于传世字書，《玉篇》："𦁤，𦁤绳。"《類篇》："𦁤，衣襻也。"《集韻》："𦁤，與䙅同。"《玉篇》："䙅，襻也。"《類篇》："衣系曰襻。" 3. 当于卷十三系部附録增立𦁤字字頭，收錄此字，并于本号要字下互見。

0422 [illegible]· 字頭當出古文作[illegible]。

0423 [illegible]· [illegible]字从[illegible]，與釁字所从相同，而《說文》釁字在爨部，爨部在晨部之後。今容庚將[illegible]字编于臼部附录，未當，當改编于0425号農字之後。

0425 農· 字頭宜出籀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

0432 鞭· 古文作㝴宜出于字頭。

0432.1 [illegible]·爰 1. [illegible]字當释為爰，散盤銘："爰千罰千"。 2. 此爰字當编入0655号爰字字頭之下。

0434 鬲· 字頭宜出或体作䰙，古文作[illegible]。

0434.6—10. 60.62. [illegible]·瓚 1. 第六体至第十体徐同柏释瓚（《從古》卷十六，28頁，周毛公鼎）；郭沫若释瓚（《兩攷》毛公鼎）。释瓚之说正確。 2. 當于玉部增立瓚字字頭，收入此字，此為瓚本字。 3. 第六〇、六二兩体亦为瓚字。

0434.58.59.61.63——67 員·讚 讚 獻 贊　1．第五八、五九、六一、六三至六七体从口，瓚声，當释为：讚，其讚、獻、贊字通。　2．詳見筆者所著《層巖絕緒》銅器文字考釋，第196頁《說裸圭瓚寶》；3．叔器銘文读释；4．释讚攸比。

0435 龠·　或体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0438 爪·叉　所收師克盨爪字二体作[illegible]、[illegible]，當注明《說文》："蚤，齧人跳蟲。从䖵，叉声。叉，古爪字。蚤，蚤或从虫。（子皓切）"按此本為叉字，当增立叉字头收入。

0439.1.2.6——9 孚·寽　1．第一、二、六、七、八、九体为寽字而非孚字，當入于0658号寽字下。　2．容注云"孚、寽为一字，孳乳为俘。"其说甚谬。注文當删。　3．詳見筆者《說孚寽》。

0439 孚·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440 豪·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440.63——64 豫·豫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兩体當释为豫，详見筆者《释豫》　2．當于象部增立豫字字頭，收入此二字。

0444.7——10 䙴·獮 禰　1．第七至第十体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當隸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容庚释埶，未確。　2．容庚註："孳乳為䙴，遷也。克鼎：'顫遠能埶'猶《詩》言：'柔遠能邇'。今本誤从埶為从執。"容説未確。　3．《說文》："獮，秋田也。从犬，璽声。禰，獮或从豕，宗廟之田也。故从豕、示。（息淺切）"金文[illegible]、[illegible]字當释為獮、禰字，字在銘文讀為邇。　4．[illegible]、[illegible]字為禰字本字，當于犬部增立獮字字頭，收入金文此四体。

0447 壇·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0448 㩉·　1．《說文》所收同字異体而分入兩部者甚為多見。

訊字即數字本字．　2．金文訊字作為人名字者讀為文獻所見人名之數或穎．　3．䣄盤銘"訊見"讀為"叩見"．　4．詳見筆者《釋訊、數》．

補号　司．　1．《說文》口部："司，助也．从口，从又．(徐鍇曰：言不足以左，復手助之．于救切)"又部"司，手口相助也．从口，从又．(臣鉉等曰：今俗別作佑．于救切)"《金文編》又部未列右字字頭．　2．按《說文》体例，當于又部增立右字字頭，金文右字讀為佑者當收于此，或于此重出．

0450　玥·揚？　1．所收金文[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玥，注云："《說文》所無．"　2．正編1941号揚字或体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與此形同，故知此字當釋揚，當編入1941号揚字之下．　3．0450号玥字字頭當取銷．

0453　[illegible]．　上父二字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0454　[illegible]．　字頭宜出籀文作[illegible]．

0456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459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0459.14—17.19—25.27—28.　[illegible]·[illegible]　1．第十四至十七体，十九至廿五体，廿六至廿八体从彳，从及，當釋為彶．　2．《說文》有彶字，當于彳部增立彶字頭，收入金文彶字．

0459.26.[illegible]·敉？　1．毛公層鼎[illegible]字从米，从殳，古文殳、攴通用，故此字疑為敉字．　2．《說文》："敉，撫也……[illegible]，敉或从人．"　3．毛公層鼎銘另有彶字作[illegible]，故知[illegible]非彶字．

0461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463 枓· 字頭宜出或体作𣏟.

0465 鬥· 字頭宜出古文作鬭，譚長說作鬥.

0466 𠬝· 字頭宜出古文作𢇇、習.

0467 敎·數 1. 戓毁𥿍字當為數本字.《說文》數，读若贅. 三体石经僖公數字古文作𥿍，可以為證. 2. 當于又部增立數字字頭，收入此字. 0467号敎字字頭取銷.

0469.15—16. 𠂇·差 1.《說文》:"𠂇，𠂇手也. 象形."“𢀩，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差，貳也，差不相值也. 从左，从𠂹. 𢀩，籒文差. 从二." 2. 所收第十五、十六体同毁𢀩、𢀩字，其銘曰:"王命同𠂇右吴大父." 故此二体當收入正編0729号差字下，並當于0728号左字下重出. 不當收入0469号𠂇字之下.

0472 聿· 字頭宜出古文作𦘒.

0474 隸· 字頭宜出籒文作𨽿，篆文作隸.

0475 肅· 字頭宜出古文作𦺓.

0478 叏· 1. 第六体師𩛥鼎銘叏字下，容庚注云:"師𩛥鼎:'不敢不㒸不叏.'义與义同." 容注未確. 師𩛥鼎銘為"不敢不㒸不叏." 㒸非家字. 2. 郭沫若說:"叏字當是規之古文（詳見《两考》81頁，師𩛥鼎），郭氏之說可从. 3.《說文》:"頍，小頭頍頍也. 从頁，枝声，读若規." 頍字从枝得声，似可作為叏為規字古文之佐證. 4. 0480号畫字从叏，从周會意，亦可作為叏乃規字古文之佐證. 释規之說存疑.

0480 畫· 字頭宜出籒文作𤱪.

0487 𦣞· 1. 容庚註云:"𦣞，《說文》所無. 从臣，付声. 有

臣服歸附之意．中山王嚳壺："底民隹"．又"隹傅隹民"

2．此隹字為"歸附"之"附"本字，與《说文》僕字古文作䡙，造字相若．此隹字容庚編入卷三臣部附录，未當．隹字當改編于卷八人部附录．　3．又疑隹字為頫字古文．《説文》："頫，低頭也．从頁，逃省．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楊雄曰：人面頫．俛，頫或从人、免．(方矩切)"此推測存疑．

0496 戏·鈠？鈇？鈙？　1．所收金文三体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據正編0698号所收劍字金文或作[illegible]（攻敔王光劍）、[illegible]（蔡公劍），《説文》鋭字籀文作[illegible]，《古文四声韻》金字作[illegible]，錯字作[illegible]，鑿字作[illegible]，故疑金文此字當釋鈠．《廣韻》："鈠，營隻切，音役．"《集韻》"鈠，小矛，或作鍛．"　2．又疑為鈇字異体，《說文》："鈇，長矛也．"　3．古文字从殳、从攴或可通用，如侯馬盟書殺字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又疑金文此字當釋為鈙．《說文》："鈙，持也．从攴，金声．读若琴．"

0497 殹·戣？揆？　1．強運開釋戣（《古籀三補》卷三，9頁）．

2．柯昌濟釋揆（《韡華》271頁），說可備存．

0498 𣪊·　1．所收蔡大師鼎銘[illegible]字為蔡字．容庚注云："殺，《說文》古文作𣁋，金文以為蔡字．"容註未確．詳見筆者所著《𣁋、蔡、殺古文非一字辯》（載《履韻绝绪》甲骨文字考释第五二則《𣁋、蔡、殺古文非一字辯》）

2．0498号殺字字頭當取銷．

0503.6.皮·　第六体鲎壶銘皮字读為彼，當于0268号彼字下重出．

0505 𣪠·　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0511.7. 𢎥·𢼄　1. 本号下所收第七体金文为辛伯鼎銘 [illegible] 字，容庚释𢼄，未確。 2. 此字从矢，从又，當隶定作𢼄，改收入0872号𢼄字之下。此字不當释為𢼄。

0518.12—13. 𩃟·衜 𩣡　1. 本号下所收金文第十二体作 [illegible]，第十三体書作 [illegible]；容庚皆释為叓，註云："从辵，……陳夢家释。"未確。 2. 据金文御字或書作 [illegible]，不㝅文馭字作 [illegible]；知正編1608号驌字下所收 [illegible] 字當释為馭字，又据 [illegible] 字从辵，故知此二字當释為御字異体字。詳見筆者《释驌、遹》。 3. 此二字當改編入0275号御字之下。

0519.1—2. 𣗥·敕　1. 所收二体从攴，从柬，柬声，與《說文》敕字从攴，束声不合。當隶定作𢿛。 2. 《廣韻》、《集韻》："𢿛，郎甸切，音煉。柬或从攴，捶打物也。"又《玉篇》："𢿛，择也。"𢿛为揀字異体。《集韻》："揀，古限切，音簡，與柬同。選也；择也；分别之也。" 3. 《說文》："柬，分别簡之也。从束，从八。八，分别也。(古限切)"故此𢿛字二体當入于0985号柬字下。 4. 考慮0985号剌字金文或从柬作𠜱，故此0519号敕字字頭及所收金文𢿛字可保留。

0522 𢿛·𢿛 𢿛　1. 所收 [illegible] 字容庚释𢿛。容庚註云："𢿛，从廾。《書·費誓》：'𢿛乃甲胄'。陳財殷：'𢿛择吉金'。"未確。《說文》："𢿛，择也。"陳財殷銘若读为'择择吉金'，則甚为不辞。 2. 据陳侯因資錞銘纘字作 [illegible]（正編0530号误释為敹）；曾閔殷銘纘字作 [illegible]（正編1348号误释為𢿛）；禹鼎銘纘字作 [illegible]（附録下366号），知

[image]字从贊得声，當释为儧或攢。《说文》："儧，最也。"《集韻》："攢，聚也。"又"治择也。" 3．詳見筆者《释鑽、贊、纘、攢、儧》。

0524 㪚· 中山王譽鼎銘"克倄大邦"，倄字读为敵，《金文編》收于正編1362号倄字下，當于此重出。

0527.1—3. 斁·臭 1．所收第一至三体作[image]、[image]、[image]，當释为《说文》介部臭字。《说文》："臭，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为澤字。"臭字在銘文读为斁。 2．當于介部增立臭字字頭，收入此三字。 3．孫詒让疑即《说文》介部之臭字，亡臭猶無斁（《拾遺》下，26頁，毛公鼎）。其说至確。

0527.4. 斁·眈 1．第四体静𣪕銘[image]字，其銘曰："静學亡[image]。"李學勤先生告知此为眈字，當释为眈，讀为尤。比較正編0580号眈字作[image]、[image]，知其说正確可從。 2．眈为頄、疣本字，當于頁部增立頄字字頭，收入此三字。

0528 𢿨· 或体作𢿨，宜出于字頭。

0529 𢿨· 字頭宜出秦刻石峄山文𢿨字。

0530 𢿨· 1．字頭宜出或体作𢿨。 2．所收陳侯因資錞𢿨字在銘文读为纘，而非𢿨字。當于糸部增立纘字字頭收入此字。 3．容庚註文說《書·大誥》、《洛誥》"敉"字"皆當訓继"。容庚擅改經传文义，按"敉"訓"撫也"、"安也"。 4．毛公層鼎[image]字旧误释级，容庚收于正編0459号及字下。按[image]字當释𢿨、敉，詳見筆者《释𢿨、敉》，當编入敉字下。

0532 𢿨· 籀文作𩣡宜出于字頭。

0543 啟·㪿　1. 所收盠駒尊銘[illegible]、[illegible]二字为地名，容庚隶定作㪿，注云："《说文》所無。" 2. 按《说文》訴字省作[illegible]，或体作謭、愬；《汗简》斥字古文作[illegible]，知此字当隶定作㪿，疑为柝字或拆、掷字古文，存疑。 3. 参見正编0956号柝字订正；正编1551号序字订正。

0546 [虍+攴]·虣?　所收[虍+攴]簋[虍+攴]字疑为虣字異体，虣字見于《周礼·司虣》又見于《说文新附》。

0547 [昔+攴]·措　1. 古文字形傍从攴、从手可以通用替代，如扶字于《说文》古文作技，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知此为措字異体。 2. 當于手部增立措字字頭，收入此字，又0547号[昔+攴]字字頭當同時取銷。

0548 [蒿+攴]·撟　1. 古文字形傍从攴、从手可以通用替代，故此[蒿+攴]字當釋为撟。當于手部增立撟字字頭，收入此字。
2. 所收[蒿+攴]字二体在銘文讀作"蒿"，故此[蒿+攴]字當于正编0440号蒿字重出。0548号[蒿+攴]字字頭宜取銷。

0549 [能+攴]·　1. 所收牆盤銘[能+攴]字为動詞，有征討撻伐之义。
2. [能+攴]字从能得声，能字从㠯得声，裘錫圭讀为笞。（見《史墻盤銘解釋》，載《文物》1978年3期）
3. 《說文》說熊字从能，炎省声，恐未尽確，熊字从能，恐亦為声符。《左傳·文公十八年》仲熊，《潛夫論》作仲宏，是㠯声（之部）與能声、熊声、宏声（蒸部）為陰陽对轉音。經籍所載楚王熊姓，出土文物所見楚王姓氏字皆作酓，而酓字从酉，今声，故筆者又疑"[能+攴]"字可讀为"戡"，戡字通戡。牆盤銘："廣[能+攴]楚荆"，[能+攴]字为大范圍之動詞，似以讀戡、戡伐为允洽。

0550 𢿨·撗 1．所收𢿨殷銘𢿨字為人名．𢿨即撗本字． 2．《集韻》"撗，古曠切，光去声，充也．" 或作擴．《正字通》撗字音义同擴，读若廓．《集韻》"擴，闊霍切，音廓．" 張小使大也．知𢿨即擴充、擴大之擴本字．

0553 [奞攴]·奮 1．所收中山王嚳鼎銘[奞攴]字為奮字異体，當收入0610号奮字下． 2．0553号[奞攴]字字頭當取銷．

0554 [鳥口攴]·鸔？ 1．[鳥口攴]字从攴、鳥、口会意． 2．虣、虣、戲字為暴字古文，筆者疑正編0546号[illegible]字亦為暴字古文．若此疑不误，则本号所收金文[鳥口攴]字當释為鸔．《說文》"鸔，鳥鸔也．从鳥，暴声．(蒲木切)" 3．此字存疑．

0555 [illegible]· 1．疑與0660号[illegible]字、2113号[illegible]字、2204号[illegible]字为同字異体． 2．正編2113号[illegible]字容庚释[illegible]，裘锡圭释紳，读为申（《史牆盤銘解释》，载《文物》1978年3期），裘氏之說可从． 3．正編0660号[illegible]字，于省吾释申（《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于氏之說可从． 4．疑為神本字．

0556 [巤攴]·擸 1．古文字形傍从攴、从手可以通用替代，故此[巤攴]字當释為擸．《說文》"擸，理持也．" 2．當于手部增立擸字字頭，收入此字．0556号[巤攴]字字頭當取銷．

0558 [illegible]· 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0559 [illegible]· 字頭宜出篆文作[illegible]．

0563,123—128 甬· 所收第一二三体至一二八体甬字係为用字共六体，當于正編1139号甬字下重出．

0563. 甬· 字頭宜出古文作甬．

0566 [illegible]· 1．第二体毛公層鼎銘[illegible]字下容庚注云"孳乳為[illegible]"．

正编0123号犕字头下所收毛公厝鼎犕字下容庚注云："犕，不从牛。"容庚两处注文皆未确，毛公厝鼎铭犕字不读为犕。 2. 详见笔者《说犕》。

0569 爽· 字头宜出篆文作𡙁。

0569.1.4.5. 爽·夾·媄 1. 所收第一体邓卣(二)铭文字，第四体矢尊铭爽字，第五体辞簋字，郭沫若释为夾字，说为古母字异文（《两考》9页，令彝，《金文丛考》183页《释夾》）。郭氏释夾之说可从，而其说为古母字异文则未确。 2. 金文此三字当释夾，夾乃媄字古文。邓卣(二)、辞簋铭文夾字皆读为媄。矢尊夾字当读为謨。详见笔者《释夾、媄》。 4. 当于女部增立媄字头收入此字。

0569.6. 爽· 1. 第六体𣌭字，郭沫若说"爽字作𣌭，从日，丧声，此为本字，爽乃假借字。"（《两考》89页免簋）故𣌭字不当收于爽字之下。 2. 闻一多释为《集韵》𣌭字（《闻一多全集》卷二，572页《释𣌭》），可从。 3. 𣌭字不当入于爽字头下，当编入日部，另立字头。注明：後世文献假借爽字为之。

卷 四

0571 目· 古文作𡇁宜于字头重出。

0580 眈·頏 1. 古文字形傍从目，从頁，可以通用替代，知金文眈字即頏本字。《说文》："頏，顫也。从頁，尤声。疣，頏或从疒。""顫，頭不正也。" 2. 当于頁部增立頏字字头，收入金文眈字。 3. 古玺人名"王去痏"、"孫去痏"、"史畢痏"之"痏"字，疑为頏、疣

字形傳合併而省去声傍，疑當释頡、珗．附此存疑．

0581 戕· 1．所收𢧢字不从户作，容庚隸定作戕，未確．

2．疑當隶定作戕，为戕字異体？兹存疑．

0584.6—11. 眉·履 1．第六体至十一体收入散盤銘[illegible]、[illegible]字共六体，此字李學勤释為履，其說可從． 2．當增立履部履字字頭，收入此六体． 3．参見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載《光明日報》1983年11月30日）．

0584.12—137. 眉·釁 頮 沬 1．第十二至一三七体为沬本字，《說文》沬字古文作頮，《書·顧命》作頮．金文"釁壽"《詩·七月》作"眉壽"，眉为假借字，釁字不當释為眉． 2．當于水部增立沬字字頭，收入此字． 3．参見郭沫若《兩攷》152頁，無叀鼎；又《金攷》215頁，《释釁》．

0585 眉· 字頭宜出古文作𥄉．

0587 自· 字頭宜出古文作𦣹．

0593 𦔻· 字頭宜出古文作𦔻．

0594 百· 古文作𦣻宜出于字頭．

0594 百· 所收"二百"、"五百"、"六百"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0595 翏·𩁹 𩁹 𩂵 1．曾侯乙鐘銘𩁹字，为《說文》𩁹字或体，當編入1874号𩁹字之下． 2．𩁹字在曾侯乙鐘銘用為五音宮商角徵羽之"羽"字，容庚編于卷四羽字頭下，未確．按古人以五行配五音，羽为水音，此專名用字本書作𩂵．《說文》"𩂵，水音也．从雨，羽声．"故當于卷十一雨部增立𩂵字頭重出𩁹字． 3．正編0595号𦐒字字頭當取銷．

0601 𦟝· 字頭宜出籀文作𦟝．

0604 堆· 字頭宜出或体作𡑝.

0605 𣪊·殳? 杸? 1. 按通例𣪊字當入殳部. 2.《說文》:"𠘧,鳥之短羽飛𠘧𠘧也. 凡𠘧之屬皆从𠘧,讀若殊.(市朱切)""殳,以杸殊人也.(市朱切)""杸,軍中士所執殳也. 从木,从殳.《司馬法》曰:'執羽从杸'.(市朱切)"頗疑𣪊即殳、杸本字.

0611.2.萑·奪? 1. 所收第二体为袁成弔鼎[illegible]字,据0609号奪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知此字為奪字異体. 2. 當改編入第0609号奪字之下.

0611. 萑·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0613 舊·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0614.22——32. 蒦·穫 1. 所收第二十二至三十二体从禾作穫,當編入1157号穫字下. 2. 穫字于0614号蒦字下重出一、二体即可.

0615.21.羊·祥 1. 所收第二十一体[illegible]字下容庚註云:"孳乳為祥". 未確. 按此本非羊字. 2.《說文》祥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字即[illegible]字之左右偏傍上下合併,當直釋為祥字. 故0615号此字當刪.

0620 羌·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621 厚·厚 1. 所收[illegible]字見于[illegible]氏鐘,李學勤先生曾疑為厚字之訛变,并云金文"厚氏"即文献"郈氏". 参見0885号厚字下所收厚氏圃厚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知李說可從. 此字當編入0621号厚字之下. 2.《說文》厚字古文作垕,若依李學勤之說,此"厚氏"之"厚"字三体當于邑部增立"郈"字字頭重出.《說文》:

"郈，東平無鹽鄉．从邑，后声．(胡口切)" 3．金文"緱"字書作"[illegible]"，王臣簋銘借"厚"字為之（見筆者《屠龍絕緒》179頁，《釋緱、餱》）．又《古文四声韻》郈字古文作緱，知古文字声符从后、从侯可以通用替换，故又疑"厚氏"或為"鄇氏"．《說文》："鄇，晉之溫地．从邑，侯声．《春秋傳》曰：'爭鄇田'．(胡遘切)"又疑"厚氏"之"厚"字三体當于邑部增立"鄇"字頭重出之．

0622 [illegible]·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0625 [illegible]·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0626.2．[illegible]·鳳？ 所收第三体[illegible]字，象鳥形，而頭有冠毛，尾有翎毛，疑為鳳字異体．兹存疑．

0627 [illegible]·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0628 [illegible]·鸞？ 1．所收弔賣父殷[illegible]字，容庚釋鷄． 2．若依古璽文[illegible]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字作[illegible]（見筆者《屠龍絕緒》343頁《釋[illegible]、[illegible]》），又疑此字从䜌得声，當釋鸞．

3．近人或說𢇍、𢆶字為䜌字，恐未確．按系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綢字金文作[illegible]；繼字（从𢇍）金文作[illegible]；專字金文作[illegible]；御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金文作[illegible]；聯字（从絲）古璽文作[illegible]；知古文字从𢇍、𢆶者未必俱从䜌得声，故[illegible]字考釋尚待研究．4．弔賣父殷二字作[illegible]．

0630 [illegible]·鴅？ 所收[illegible]字从鳥，友声．《說文》友字从二又，實从又得声．有字从月，又声．徐鉉切音兩字皆"云九切"，故疑[illegible]為鴅字．《集韻》："鴅，云九切，音有．"《山

海经》："縣雍之山，其鳥多白鷮。"《玉篇》："鷮，白鷸也。"《廣韻》："鷮，似雉。"

0631 鷉·鸛？ 1. 所収[古文字]字容庚註云："《說文》所无。《玉篇》："鳥名"。"鸇兜"古文《尚書》作"鷉吺"。 2.《廣韻》、《集韻》並："鷉，呼官切，音歡。"故疑鷉字为鸛字異体，疑當释鸛。

0632 鸃·鴡雎 1. 所収乍且乙毁銘[古文字]字，容庚隸定作鸃，註云："《說文》所無。" 2. 此字从鳥，为形傍；左文从差，为声傍；鳥頭从虍，當即虘或䖑字之省，亦為声傍，此为双重声傍文字。《說文》："差，貳也，差不相值也。从左，从𠂹。(初牙切，又楚佳切。)""虘，虎不柔不信也。从虍，且声。(昨何切)""䖑，又卑也。从又，虘声。(側加切)"是差、虘、䖑三字古音相同，䖑字字義與从ナ之卑字字义相关，故鸃字从差，从䖑省為双重声符。 3. 組字古文《汗簡》作[古文字]，《古文四声韻》作[古文字]；且字古文《古文四声韻》作[古文字]、[古文字]，据此知[古文字]字當释为鴡。《說文》："鴡，王鴡也。从鳥，且声。(七余切)"《集韻》："雎本作鴡。"鴡字即《詩·關雎》之雎本字。 4.《說文》："䧱，鳥也。从隹，虍声。(荒烏切)""虍，虎文也。(荒烏切)"又疑金文鸃字为䧱字古文，然差、虍二字字音不同，故鸃字似不當释䧱。

0633 [古文字]· 古文作緈、綌，宜出于字頭。

0634 [古文字]· 字頭宜出篆文作𥫗。

0637 [古文字]· 古文作[古文字]宜出于字頭。

0646 𢇍· 1. 所收𢇍、𢇍字从丝，从才，为双重声符文字。

2. 𢇍字在金文读为哉、兹、慈。

0646.1.—2 𢇍· 所收第一、二两体𢇍字读为哉，當于0139号哉字下重出。

0646 𢇍· 1. 中山王䜌鼎銘："天其又斁于𢇍厥邦。"𢇍字讀为兹，《金文編》缺收此文例，當補收之。 2. 此𢇍字當于0651号䜌字下重出。

0646.3. 𢇍· 所收第三体𢇍字容庚注云："蔡壶：𢇍慈百每。"此字已于正編1722号慈字下重出，此字下當補注："讀为慈。"

0647 叀· 字頭宜出古文作𠧢、𢆉。

0648 惠· 字頭宜出古文作𢡕。

0649 疐· 1. 第三体疐字下容庚注云："楚簋：疐揚天子不顯休，讀为對。"未確。 2. 第四体疐字下容庚注云："秦公簋：晙疐在天，讀为惠。"未確。 3. 文獻所見疐字義訓有二：其一，《爾雅·釋木》："棗李曰疐之。"孫注："疐之，去柢也。"《礼記·曲禮上》："士疐之。"疏："疐謂脱華處。"此疐字亦从艸作蔕，《集韻》："蔕，丁計切，音帝。"疐、蔕字此义與柢、蒂、蔕相通。《汉书·息夫躬傳》："卑爰疐强盛。"是疐字有盛大之义。楚簋、秦公簋銘疐字皆有盛、大之义，即出于此。本号所收疐字作▢、▢、▢、▢、▢，即象植物果實之疐、蔕、蒂之形，字从止者，象果实成熟脱落之意。 其二，《說文》："疐，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从此，與牽同意。(陟利切)"《爾雅·釋言》釋文引《說文》作："疐，礙足

不行也。”《爾雅·釋言》：“疐，跲也。”“疐，仆也。”又《說文》：“躓，跲也。从足，質声。《詩》曰：‘載躓其尾。’（陟利切）”而《詩·狼跋》作：“載疐其尾。”《鹽鐵論·鐵石》作：“載躓其尾。”字與蹛通，《史記·平準書》集解引《汉书音义》：“蹛，停也。”索隱引《古今字詁》：“蹛，今滯字。”是《說文》疐字本义與躓、蹛、滯字相通。《石門頌》：“遭导弗前。”“滯礙”作“遭导”。附录下064号所收金文作、、、、諸体，字上均从一作，E象礙滯之意，此一形即《說文》叀字所从之卩形本源，故此諸字當释為疐，改编入正编0649号疐字之下。 4. 由金文可見训“蹇”之“疐”與训“躓”在先秦本為二字，至秦篆訛混為一字。

0650 害· 字頭宜出古文作。

0656 亂· 字頭宜出古文作亂。

0656.2 亂· 1. 所收第二体毛公鼎字，宜補註三体石經之《无逸》亂字古文作，與此形同。 2. 毛公鼎銘字郭沫若、周谷城說即《說文》𤔔字古文作之原形，可于正編0355号𤔔字下重出。參見郭沫若《兩攷》138頁毛公鼎；又《金攷》179頁，《金文餘釋·釋𤔔》，周谷城《古史零證》113頁《亂為樂之結》。字下从止，郭沫若說：“金文又形每与止形相紊，不足為異。”（《釋𤔔》）其說至確。

0658 寽· 1. 容庚註云：“寽，孳乳為鋝。戴震謂：鋝為六兩大半兩，三鋝而成二十兩。《呂刑》之鍰當為鋝。”容註

未確． 2．鋝之輕重有三說．《說文》："鋝，十一銖二十五銖之十三也．"此一說也．《說文》又云："《周禮》曰：'重三鋝'．（《考工記·冶氏》文）北方以二十兩為鋝．"以六兩三分之二兩為一鋝，此二說也．《小爾雅·廣衡》云："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鋝．鋝謂之鍰．"以六兩為一鋝，此三說也．（詳見郭沫若《兩攷》13頁．禽𣪘）鋝之重量古書既有異說，故賽注不宜僅援引清代戴震一家之言．

0658.12. 寽· 第十二体戒𣪘銘寽字孳乳為捋，當于卷十二手部增立捋字字頭重出．戒𣪘銘"寽戒寽人"當讀為"捋戒俘人"．

0659 則· 字頭宜出籀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

0660 [illegible]· 1．[illegible]字為蔡侯名，于省吾釋申（見《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其說可從． 2．[illegible]字與2113號[illegible]字字頭下所收[illegible]字（裘錫圭釋紳，讀申）、2204號[illegible]字（郭沫若隸定作[illegible]，說為[illegible]字省文，見《兩攷》[illegible]卣）為同字異体．詳見後文．

0662 副·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籀文作[illegible]．

0663 剝· 或体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0668 [illegible]· 籀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0675 [illegible]· 字頭宜出籀文作[illegible]．

0679 肎·宜 1．所收梁鼎銘[illegible]字从宀，从肉，與肎字字形不合．《說文》："肎，骨閒肉肎肎箸也．从肉，从冎省．一曰骨無肉也．[illegible]，古文肎．"故知[illegible]非肎字． 2．正編0679號肎字字頭當刪． 3．據金文宜字作[illegible]（鲨

壺），知□为宜字古文，當收入正編1206号宜字之下。

0681 膺· 1．所收金文四体作□、□、□、□，容庚注云："《説文》所無，义如容。"容説可從。 2．前二体□字郭沫若隸定作膺，詳見《金文叢考》218頁《釋膺》。
3．《説文》凶字作□，匈字或体作□，金文庚字作□（揚簋），尹字或作□（郾王詈戈），金文□、□、□、□四字或从庚声，或从凶声，或从尹声，□字既从凶声，又从尹声，故知金文此字為双重声符文字，读为"容"。 4．《説文》："膺，胷也。（於陵切）""匈，声也。从勹，凶声。胷，匈或从肉。（許容切）""容，盛也。（余封切）"頗疑□、□、□、□四字為胷字古文異体，假借為"容"字。

0683 □· 字頭當出古文作□，與金文利字从勿相合。

0684 朔· 1．容庚註文引王國維四分月相説，王氏之説未確。
2．近代學者對金文所見月相説解共分四類：a．定点説。b．四分説。c．四段説。d．二分説。
3．對金文與文獻所見月相諸名之含义，筆者以為：
a．周以晦日與朔日相接之夜半為朔，以日月合宿為吉。b．既吉、初吉、月吉，元日為太陰月之初一、朔日。c．生霸、哉魄為太陰月之初二、初三至十四、十五日。d．既生霸為太陰月之十四或十五日。e．望為十五日夜晚，月滿為望。f．既望為太陰月之十六或十七日，即"望"之次日。g．死霸、終魄為太陰月之十六、十七日至廿八、廿九日。h．既死霸為太陰月之廿九、三十日，亦即晦日。（詳見筆者《西周

冊命制度研究》54頁至94頁，"月相"諸名含义之探討。又《屠龙绝绪》215頁《說葉英與月相》，96頁《說四方與四方風名》）

0685 䏡· 字頭宜出古文作𠟃、𠟕，籀文作𠠊。

0686 劚· 古文作㓹宜出于字頭。

0690 𠟷· 古文作𠞰宜出于字頭。

0692 𠟵· 字頭宜出古文作𠠋。

0693 刑·型 1．所收逑盨銘𠞳字（逑盨：大去𠞳罰），容庚收入正編2175号型字下，並于0821号荆字下重出，復于此0693号刑字下重出，未確。 2．《說文》土部"型，鑄器之法也。从土，荆声。"井部："荆，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声。"刀部："刑，剄也，从刀，幵声。"𠞳字从井，不从幵，不當于刀部刑字下重出。

0695 㓨·宜 1．據金文俎字作宜、宜（2273号），繁文作㓨、㓨（0696号），故知㓨字為宜字繁文。 2．金文㓨字當編入1206号宜字之下，正編0695号㓨字字頭當取銷。

0696 㓦·俎 1．所收㓨、㓨二字為宜、宜字（俎字）之繁文，當释俎，應編入2273号俎字之下。 2．正編0696号㓦字字頭當取銷。

0697 劤· 字頭宜出或体作劤。

0698 劊· 字頭宜出籀文作𠟿。

0706 𠡇· 字頭宜出籀文作𠡇。

卷　五

0707　𣏟·竺　1. 所收𣏟字見于螸壺，其銘曰："𣏟宀亡疆"，此字當釋竺，读為篤。　2. 當于卷十三"二部"增立竺字字頭，收入此字。0707号竹字字頭當取銷。

0714　簋·　字頭宜出古文作匦、匭、朹。

0715　簠·　字頭宜出古文作匿。

0720　笲·簡　1. 所收笲字，容庚隸定作笲，註云："《说文》所無。从竹，从閒省。閒為古文閒。"　2. 笲字于豪亮釋為簡字古文，至確。(參見《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載《考古學報》1979年2期)　3. 當于竹部改立簡字字頭，收入此字。

0721　筋·策　1. 所收筋字，容庚隸定作筋，註云："筋，《說文》所無。义為策。"　2. 筋字于豪亮釋為策字古文，至確。(參見《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載《考古學报》1979年2期)　3. 當于竹部改立策字字頭，收入此字。4. 《康熙字典》竹部九畫收有箣字，註云："歸有光《易圖論後》：'龍虎之经，金石草木之卜，軌箣占算之術。'音義未詳。"《日本大玉篇》箣字註文相同，按此箣字亦當釋為策，可見策字古文有从片者流傳于後世。

0722　箒·　1. 箒字見于《廣韻》、《集韻》、《廣雅》、《方言》，宜補注之。　2. 箒字在晉箒鐘銘當读為層，詳見朱德熙《晉箒屈奈解》(載《方言》1979年第4期第303頁)，宜補注之。

0723　箕·　古文作甘、𠧮、㠯，籀文作𥫗、匩，宜出于字頭。

0723.116—130. 132—135. ⿰其丮·⿰其丮 ⿱⿰其丮女

1、所收第一一六至一三〇体，一三二至一三五体从丮、𦥑从其，當隸定作⿰其丮、⿱⿰其丮女。2．𬞞王子午鼎銘、秦公鎛銘，其、⿰其丮兩字皆同器並見，知其、⿰其丮兩字本非一字，當有区别。 3．第一三四体王孫鐘銘⿱⿰其丮女字容庚注云：“敃⿱⿰其丮女趩趩，讀與忌同。”⿱⿰其丮女字似當于1748号忌字重出。 4．第一三五体乙鼎銘⿱⿰其丮女字容庚注云“眉壽無⿱⿰其丮女。”⿱⿰其丮女字當于1125号期字下重出。 5．似可考慮于丮部增立⿰其丮字字頭收入⿰其丮、⿱⿰其丮女字。 6．⿰其丮、⿱⿰其丮女字从丮、𦥑，又疑為“期待”之“期”本字，似當編入正編1125号期字之下。

0725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726 畀· 1．容庚注云：“畀與𢍏為一字。”未確。 2．《說文》：“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声。（必至切）”“𢍏，舉也。从廾，由声。《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𢍏之。’黄顥說，廣車陷，楚人為舉之。杜林以為麒麟字。（渠記切）”“綼，帛蒼艾色。从糸，畀声。《詩》：‘縞衣綼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綼。綦，綼或从其。（渠之切）”由此知畀、𢍏非一字。𢍏、其作為声傍可以通用替换，而畀字不與其声通用替换。
3．畀字金文作▢、▢、▢，篆文訛變作畀，與从廾之𢍏字字形不同，亦可證明畀、𢍏不同字。

0729 [illegible]· 字頭宜出籀文作[illegible]。

0729.9 [illegible]·[illegible] 1．第九体[illegible]字下容庚注云：“从車，假借作左。蔡侯[illegible]鐘：‘[illegible]右楚王。’” 2．《說文》：“[illegible]，連車也，一曰卻車，抵堂為[illegible]。从車，差省声。讀若遅。（士皆

切）”轄字當釋爲犨。 3. 當于卷十四車部增立犨字字頭，收入此字。 4. 0729号差字頭下轄字当刪。

0730 工· 字頭宜出古文作𢒄。

0731 巨· 字頭宜出或体作榘，古文作𢀠。

0733 巫· 字頭宜出古文作𢍰。

0735 猒· 字頭宜出或体作猒。

0736 旨· 字頭宜出古文作𣅀。

0738 㫰· 1. 所收金文𣆉、𤖅二字，容庚隸定作㫰，注云："《說文》所無。"第二体𤖅字从口，不从甘，隸定作㫰，似可商。 2. 此二字見于鬳不錘銘，其銘曰："聖智龏𤖅。"據銘文文義知此字為《論語·學而》："夫子溫、良、恭、儉、讓"之"良"本字，似當編入正編0887号良字下，或重出之。

0740 曶· 1. 籀文作𦥔宜出于字頭。 2. 所收曶字注文，容庚或隸定作曶，或隸定作㫚，當从《說文》統一隸定作曶。此問題亦見于《金文編》其他字頭之下，當統一之。

0741 朁·既 1. 所收散盤銘𠥓字，容庚注云："朁，不从曰。散盤。既字重見。"容庚釋朁之說本自高田忠周（見《古籀篇》五十一，12至13頁），其說未確。 2. 據散盤銘："……誓曰：我𠥓付散氏田器。……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同文例比較，知此𠥓字乃鑄器銘文"既"字之誤，故𠥓字釋既，收入既字之下猶可，而讀為朁，並收入朁字之下則未確。

0743 丂· 字頭宜出古文作𢀳，籀文作𢏚。

0744 逌· 字頭宜出籀文作逌，古文作𠧪。

0745.13.——14. 逌· 1. 第十三、十四体[字形]、[字形]字下容庚注云："虢弔鐘：'逌天子多易旅休'，义與廼同。"容注未確。 2. 《說文》："逌，气行皃。从乃，卤声。讀若攸。(以周切)"《列子·楊朱》："逌然而自得。"《列子·力命》："終身逌然"釋文："逌然，自得貌。"《昭明文選·答賓戲》："主人逌然而笑曰。"注引項岱："逌，寬舒顏色之貌也。逌讀作攸。"《史記·趙世家》："烈侯逌然。"正义："逌古字與攸同。"據此知逌字當讀為"逌然"之"逌"，亦可讀為"攸"或从"攸"得声之文字。

0746.2. 丂·匸 1. 第二体散盤銘[字形]字容庚釋丂，未確。 2. [字形]字當釋匸。《說文》："匸，衺徯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凡匸之屬皆从匸，讀與傒同。(胡礼切)" 3. 當于卷十二增立匸字字頭，收入此字。

0747 [并甹]· 1. 所收[字形]字容庚隸定作[并甹]，注云："《說文》所無。" 2. 郭沫若說班毀、番生毀銘"甹"字為"粤"字繁文，與毛公層鼎銘"甹"字"均假為屏"(《兩攷》21頁，班毀)，其說可從。故此[并甹]字从并，疑為声符，[并甹]字疑為双重声符文字。 3. 高田忠周釋為《說文》"骿"字(見《古籀篇》二十二，第36頁)。筆者亦疑為"骿"字(見《屠龍絕緒》182頁)。

0753.81. 亏· 第八十一体"至于"合文作[字形]，宜編入合文卷。

0753.82. 亏· 第八十二体作[字形]，容庚釋為"至于"合文。據字形現之，不類"至于"合文，故此字存疑，宜編入附錄下。

0755 平· 字頭當出古文作釆。

0756 𠭰· 字頭當出古文作𠭰.

0758 喜· 字頭當出古文作歖.

0763 鼓· 字頭當出籀文作鼖.

0764 豆· 字頭當出古文作𣅊.

0765.5. 𩏂·糇 1. 所收第五体獣段錞 𩏂 字, 容庚释𩏂, 未確. 2. 𩏂 字从米, 𣆪声; 厚字从厂, 𣆪声, 古文作垕; 《汗简》厚字古文或作 𠪋、𣆪; 《古文四声韻》餱字作 𩚵, 據此知古文字声傍从𣆪、从厚、从后、从侯可以通用, 故金文 𩏂 字當释糇. 《廣韻》:"糇, 糧也." 《博雅》:"糇, 糒也." 《诗·大雅》:"迺裹糇糧." 註:"餱或作糇." 3. 参见筆者《释餱、餱、糇》.

0766.1.—3.5. 豊·豐 1. 所收第一、二、三、五諸体金文分别作 豊、豊、豊、豊, 此四体俱从丰丰, 即从双丰得声, 亦字典𩏂字同者, 故此四体當释為豐. 字形與甲骨文豐字或作 豐、豐 形同. 2. 此四体當编入0767号豐字之下. 注文亦當相应改正.

0767. 豐· 字頭當出古文作豐.

0767.1. 豐·豊 1. 所收第一体為天亡簋銘 豊 字, 容庚释豐, 注云: "豐, 金文醴之偏旁形與此同, 與豊為一字. ……"其說未確. 2. 《仪礼·大射仪》郑注:"豐其為字, 从豆, 𧯛声." 《說文》豊、豐分為兩部、兩字, 知豊、豐本不同字. 3. 此字當从孙詒讓、陳梦家释為豊, 读為禮. 《周禮·大行人》郑注:"大禮曰饔餼也." 《司仪》郑注:"小禮曰飧, 大禮曰饔餼." (参见孙詒讓《名原》, 陳梦家《金选》15頁, 《西周铜器斷代·天亡

毁》） 4．此字当编入0766号豊字之下．注文亦当相应改正．

0767.24—25 豐·豐 1．所收第二十四体作[古文字]，第二十五体作[古文字]，皆当释为豊． 2．此二体当改编入0766号豊字之下，注文亦当相应改正．

0772 䰟· 字头宜出或体作[古文字]，篆文作[古文字]．

0773 鬲· 字头宜出古文作[古文字]、[古文字]．

0777 虒·滤 1．所收[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字为人名，[古文字]字为地名．此字强运开释滤（《古籀三补》卷十一，1页）；郭沫若释滤（《两考》87页，同毁）；徐中舒释滤（见《汉语古文字字形表》425页）．所释可从． 2．此字当改编入1805号滤字之下．0777号虒字字头当取销．

0779 䶂·閒 1．所收[古文字]字，容庚隶定作䶂，注云："《说文》所无．"未确． 2．按1926号閒字作[古文字]、[古文字]，知此字为閒字讹变．当改释閒，收入1926号閒字之下．

0780 甗·甗？甗？ 1．所收[古文字]字见于甗侯白晨鼎，其铭曰："𢦏戈[古文字]胄"当补小盂鼎铭[古文字]字．小盂铭所记赏赐物品有："画[古文字]一，贝胄一．" 2．正编1685号牵字下所收中山王嚳壶铭文[古文字]字，其铭曰："身蒙[古文字]胄"，此[古文字]字为小盂鼎铭"甗"字之省，即《说文》牵字"一曰读若瓠"者，当于此垂由． 4．金文執字作[古文字]（員鼎）、[古文字]（散盤），又疑[古文字]字左文为牵字讹变，当隶定作甗；又疑此字左文上从牵，下从本，当隶定作甗．志此存疑．

0781 虤·虤 1. 所收師𩁹𣪘〔字形〕字，容庚隸定作虤，注云："《說文》所無。" 2. 據贊字贊母爵銘文作〔字形〕，唐李英公碑銘作贊，據此知〔字形〕字當釋為虤。《說文》："虤，虎怒也。从二虎。凡虤之屬皆从虤。(五閑切)" 3. 附錄下425号〔字形〕字亦當釋為虤。 4. 正編0781号當改立虤字字頭，收入金文虤字。 5. 参見筆者《說虤稻》，載《屠龍絕緒》183頁。

0785 𨨏·鐉 1. 所收金文〔字形〕字朱德熙隸定作鐉（見《戰國文字資料里所見的廐》，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一輯），朱說可从。 2. 當于金部增立鐉字字頭收入此字。正編0785号盤字字頭當取銷。 3. 《說文》臇字讀若纂，或体作熼；鑯，一曰鐫也；鐫，一曰琢石也，讀若瀸。依声类关係，頗疑此鐉字當讀為鐫、鑯。《集韻》："鑯，千廉切，音籤，刻也。"《公羊傳·定公八年》："睋而鍥其板。"注："以爪刻其饑板。……鍥本又作鑯。"故疑此鐉字亦可讀為鍥。詳筆者《說𨨏、鐉》。

0788 𩫏· 1. 字頭宜出籀文作𩫏。

0795.4. 𢁉·𢁉 1. 所收第四体作〔字形〕，當隸定作𢁉、𢁉。 2. 當于邑部附录增立𢁉字字頭，收入此字。

0798 𥁑·盈？ 1. 所收靜𣪘銘〔字形〕字為師職名，字从乃得声，从皿为形傍。 2. 据𠧪字从乃，从夂；盈字从皿，从𠧪；又据盈字與仍、扔、礽等字同音，故疑此字為盈字異体。

0799 𥁃·盂 1. 所收齐侯匜銘〔字形〕字，容庚隸定作𥁃，注云："𥁃，《說文》所無。"未確。 2. 据師克盨銘盨字从升作

，知字从升为衍形，此字當释为盂，當收入0784号盂字之下。此为盂字異体繁文。

0804 盩·趫？楬？ 1. 所收（秦公簋：△△文武）、（秦公鎛：△△允义）二字，孙诒让说为《说文》趫字異文（见《古籀拾遗》上6页，盄龢鐘）；郭沫若说为趫字異文，又说为《诗·駉》："以車祛祛"之"祛"本字，毛传："祛祛，强健也。"（见《两攷》248页，秦公簋） 2. 朱芳圃谓"趫當读为朅。"《诗·伯兮》："伯兮朅兮。"毛传："朅，武貌。"《诗·硕人》："庶士有朅。"毛传："朅，武壮貌。"（见《殷周文字释丛》164页，趫） 3. 朱骏声说《诗·伯兮》、《硕人》朅字假借为趫。（见《说文通训定声》朅字注）

0806 𥂴·鬻 1. 所收字，高田忠周释为鬻字異文（见《古籀篇》八十八，19页）。 2. 笔者疑此字當释鬻，《说文》："鬻，涗釜也。"字亦作鬵，與鬳字金文作䰜相類。

0807 盜·盜 1. 所收秦公鎛字，容庚隸定作盜，注云："《说文》所无。"未確。 2. 《说文》盜字从皿，从次。次字籀文作𣱵，與字所从同形，故知此字當释为盜。 3. 當于卷八欠部增立盜字字頭，收入此字。0807号盜字頭當取銷。

0809 𩰫·𩰫 臺 1. 所收、二字容庚隸定作𩰫，注云："《说文》所无。义如享。" 2. 容庚隸定作𩰫未確。此字见于㺇𩰫、㺇簋诸例，當以从升者为正体，从斗者为变体，故常隸定作𩰫。 3. 據金文盂字或作，盂字或作，知此𩰫字为臺字繁文，當于0883号臺

字下收入此字. 4. 据《说文新附》埶字作䵅,又据铭文文义知金文此二字确读为亵.

0811 䙝·亵 䙝 1.《说文》亵字古文作𡖓,杨树达说金文䙝字从古文亵;从去者为声符,当释为亵,秦公𣪘铭"保亵㕜秦",亵字读辟、乂、艾(见《积微》43页《秦公𣪘跋》).其说至确. 2. 金文䙝字当改编入0395号亵字下,0811号䙝字字头当取销. 3. 所收九年卫鼎、𤼈钟铭文䙝字亦当释为亵,其读法待考.

0816 肙· 字头宜出古文作𠮷、𢒈.

0817.10 肜· 所收第十体、第十二体肜与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12

0817.11.13.14 肜· 所收第十一体、十三体、十四体肜与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0818 肯· 字头宜出古文作肎.

0832 膌· 字头当出古文作𦜡.

0833 餥· 字头宜出或体作𩚩.

0835 饎· 字头宜出或体作𩝢、糦.

0836.1. 饔· 所收𩞈字容庚注"雍字重见."当改注"雝字重见."
8

0837 餾· 籀文作𩞑,宜出于字头.

0838 饎· 字头宜出或体作𩝢、糦.

0839 養· 古文作羚,宜出于字头.

0841.44 飤· 優?瀀?𩞁 1. 所收第四十四体金文作𩞁,此字从食,从頁,不当释为飤字. 2. 疑此字从憂、忧省声,疑为许氏《说文》:"優,饒也.""瀀,泽多也."之優、瀀字.《广雅·释诂四》:"瀀,饒也."《诗·信南山》:"既優既渥."《说文》引作"既瀀既渥."《广雅·释言》:

"優，渥也。"《說文》："饒，飽也。" 3．附錄下第239号 字與此字形同，兩字當編于同一字頭之下。4．考慮增立優字或饅字字頭，收入此二字。

0843 餘· 或体作饍，宜出于字頭。

0845 饗· 或体作昕，籀文作饎，宜出于字頭。

0847 餐·官 1．所收 字此銘官字作 、 、 、 ，知此為官字異体。 2．此字當編入0829号官字之下，此0847号餐字字頭當取銷。

0848 飫·餔 1．所收 字容庚隸定作飫，注云："《說文》所無。" 2．據《說文》簠字古文作匿，金文適字作遯，知夫、甫二字同音，故此字當釋為餔。 3．當于食部增立餔字字頭，收入此字。0848号飫字字頭當取銷。

0849 餘·飭？ 1．所收 字，容庚隸定作餘，注云："《說文》所無。"未確。此字古文不从豕，字形未明，不當隸定作餘。 2．𠭯𣪘銘曰："肆余以 士獻民。"據文义推測疑為飭字異文。《說文·力部》："飭，致堅也。从人，从力，食声。讀若敕。（恥力切）"錄此存疑。

0850 餓· 1．所收 字，容庚隸定作餓。注云："餓，《說文》所無。中山王嚳壺：'寡人餓數備恁。'义如修。"未確。2．此字见于中山王嚳鼎銘，容庚误注為壺銘，當改正。 3．此餓字疑為脩或滫字異体，讀為修。修字訓飾、備、治、習；脩字或訓治、習、行、設、溫故、整飭，此諸义係以脩字假借為修。

0855 侖· 字頭宜出古文作侖。

0858 會· 字頭宜出古文作㣛。

0859 侖· 字頭宜出古文作仑。

0864.2—3. 讎·龀 1. 所收第二体作[illegible]，第三体作[illegible]，當释為龀。《說文》："龀，人臍也。从囟，囟取气通也。从比声。（房脂切）" 2. 當于卷十增立龀字頭，收入此二字。3. 金文此二字读法尚待研究。

0868 斛· 字頭當出古文作斛，字形與金文相近。

0869 房· 字頭當出古文作房，字形與金文相近。

0872 叙·䠻? 1. 所收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体，容庚隸定作叙，注云："《說文》所無。" 2. 據《玉篇》䠻或作敍；《說文》："引，開弓也。从弓、丨。（余忍切）""䠻，況也，詞也。从矢，引省声。（式忍切）""尹，治也。从又、丨。握事者也。（余準切）""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读若囟（逮）。"射字古文作射，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䠻、引、尹三字字音相通；叙、敍字形相近；叙、敍、䠻、射、䠻字形相关，疑金文叙字當释為䠻。䠻字繇文書作矧，其本义為以手引矢。謹此存疑。

0873 臭·臬 1. 所收[illegible]字與正編0527号戬字下所收第一至三体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同形，當释為臭。 2. 當于卷十介部增立臬字字頭，收入此四字。《說文》："臬，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為澤字。"

0875.3. 高· 所收第三体作[illegible]，為人名，此字似非亳字，當存疑。

0876.1—2. 冂·冂 1. 所收第一体作冂（盂鼎：冂衣市舄），第二体作冂（綫簋：冂衣臣妾貝），皆為賜物，刘心源说為冕字之省（《奇觚》卷二，40頁）。按此即《說文》冂字，可读為冕（見筆者《西周册命制度研究》223

至224頁）．　2. 當于卷七增立冂部收入此二字．
3. 第一体冂字下容庚註引楊樹達疑冂乃H字，冂衣即褧衣之说未確，當删．

0876.3—8. H· 字頭當出古文作冋，或体作坰．

0879 𩫏· 1. 當于卷十三土部增立墉字字頭，重出本号下所收金文．《说文》墉字古文作𩫏，與𩫏字字頭同形．
2. 本号所收第七体召伯毁二"僕𩫏"當读"附墉"．

0879.9. 𩫏·𩫖 1. 本号所收第九体拍敦盖銘𩫖字與《说文》𩫖字形同，當于卷五亯部增立𩫖字字頭，重出此字．2.《说文》："𩫖，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读若庸．（余封切）"

0879.14. 𩫏· 本号所收第十四体𩫏字見于鄘伯馭毁銘，读为鄘，當于1047号鄘字下重出．

0880.20. 京· 1. 第二十体京字下宜補注史惠鼎銘就字作遠，可證棗字為京．　2. 参見筆者《說京、就、䠐》．

0881 就· 1. 所收恒毁銘就字，疑當释为䠐字．　2. 参見筆者《說京、就、䠐》．

0882 亯· 字頭宜出篆文作亯．

0883 𦎫· 字頭宜出篆文作𦎫．

0884 𣆪· 字頭宜出古文作𣆪，篆文作𣆪．

0885 厚· 字頭宜出古文作垕．

0885.9. 厚· 1. 第九体王臣毁銘厚字假借為緐字，當于注文说明．
2. 當于糸部增立緐字字頭，重出此字．詳見下條．

0885.10—14. 厚· 1. 第十至十四体金文當隸定作𦃃，釋為緐，為緐字本字．詳見筆者《釋緐、緐、䋣》．　2. 當于卷十

三系郘增立繇字頭，收入此五体．

0887 𣥂· 字頭宜出古文作𠀠、戶、𣥂．

0889 啚· 字頭宜出古文作𡈼．

0890 啚· 1．附收啚父盉銘𠆢字，馬叙倫释为"啚之转注字．"（見《刻词》116頁，𢆶女盉）按𠆢字从八為声符，此為啚字繇文異体字．又据0889号附收𨛫鄙字借啚字為之，書作𠆢，亦可证此𠆢字當释為啚。 2．此字當改收于0889号啚字之下．0890号啚字頭當取銷．

0891 嗇· 字頭宜出古文作𡭊．

0892 牆· 繇文作𤖨、𤖨，宜出于字頭．

0897.1—3. 𩠐·？ 1．附收第一体至第三体作𩠐（𨚕𠂢卣）、𩠐（伯𠂢簋）、𩠐（毛公厝鼎），容庚释夒，注云："象以手掩面形．"未確． 2．毛公厝鼎𩠐字，孫詒讓释夒（見《拾遺》下28頁，毛公鼎）；林义光释夒（《文源》四、三），容庚従之，未確。吳大澂释顯（《愙齋》四册、6頁，毛公鼎，又《古籀補》51頁）；劉心源释拜（《奇觚》卷二、48頁，毛公鼎），亦未確．王國维释為羞恥之羞本字（《觀堂》2008頁《毛公鼎銘考释》）；高田忠周释夒，讀為擾（擾，煩也．見《古籀篇》五十四，40頁）；張之綱疑為煩、疚字．（《说文》："煩，顫也．"或体作疚．"疚，顫也．"参見張之綱《斠释》6頁） 3．據金文字形，此字似以释擾，或释煩為是． 4．古璽文人名有：王去痌、長去痌、肖去痌、孫去痌、史畢痌（释痌），此痌字當释為煩、疚、疚．又据𢦏殷："瘬賦于𢦏身"，𢦏方彝：

"毋有眈于厥身。"文义與[illegible]肖及毛公層鼎銘文文义比較，此三字似當以釋頓、洗、没為是。 5．金文此字亦見于商代甲骨文，旧釋不一。《淮南子·本经》："周鼎著倕，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為也。"《易林·小畜之九》："禹作神鼎，伯益銜指。"所說當係附錄上164号[illegible]、[illegible]字，與此三字形近而略有不同。 6．此三字存疑，宜入附錄下。

0898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899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900 韋·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902 韩· 1．所收[illegible]字為人名，容庚隸定作韩，注云："《說文》所無。" 2．劉心源云《說文》衛字所从，《說文》："衛，宿衛也。从韋、币，从行。"劉說至確。 2．孫詒讓說韩為衛字省文（《拾遺》中20頁，遣小子敦），高田忠周說為韋字繇文（《古籀篇》二十五，13頁）。據正編0292号衛字或書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0900号韋字作[illegible]，知韩字當為韋字繇文，从币為意符。正編0903号韍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可為證。

0903 韍 戈韋合文 1．金文此字旧隸定作韍，此実為"戈韋"二字之合文，"戈韋"即《仪礼·士冠礼》、《礼记·玉藻》之"爵韋"。戈、爵二字古音相同，文献假爵字為之。详见筆者《屠龍絕緒》184頁《釋韍市》。 2．韍字為"戈韋"二字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0904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907 [illegible]· 1．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2．容庚注云："乘，从大

在第或芾上，《說文》从入、桀，非。"容庚註文未確。據商代甲骨文、周代金文所見，乘字結構係从大，从木；或从大，从桀。《說文》篆文字形作椉，係从大省，从桀。

卷　六

0909 [illegible]·　或体从某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0910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922 [illegible]·[illegible]　1. 孫詒讓釋為熒字之省（《餘論》卷三，4頁，封敦）河井仙郎釋為熒字古文（見高田忠周《古籀篇》六十九，3頁；又十四，11頁），釋熒之說正確可從。2. 此字係熒本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炏，从乂会意，象火花交叉飞迸之意，以表示火熒之熒字字义，又疑从乂亦為声符，乂声陽化轉音即熒字讀音，故此字當釋熒。　3. 當于卷十增立炎部熒字字頭，收入金文此諸体。　4. 金文熒白文獻作榮伯，係榮字為之，可考慮于0922榮字下重出之。5. 據金文所見，熒（熒）字孳乳為榮、營、鎣三字，宜註明之。1251号營字旁註當改為"熒字重見。"2233号第一体旁註亦當改為"熒字重見"。

0925 枲·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0926 朩·　字頭當出古文作[illegible]。

0930.1—2 枚·　1.《說文》："枚，榦也，可為杖，从木，从支。"本号第一体作[illegible]，第二体作[illegible]，本文不从支作，不

當釋枝。 2. 此二字當改編入附录存疑。

0936 𥳑· 字頭宜出古文作𥳑。

0938.2 桴· 1. 第二体[]字見于中山王嚳鼎，鼎銘曰："奮[]振鐸"。《說文》："桴，棟名。从木，孚声。（附柔切）""枹，擊鼓杖也。从木，包声。（甫無切）"此桴字讀為枹（參見張政烺《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說文》孚字古文作𤓰，金文保字作[]、中山王嚳鼎銘保字作[]，知孚、保、枹古音相同，古文字声傍从孚、从包或可通用。 2. 當于木部增立枹字字頭重出此字。

0943 櫐· 古文作[]，籀文作[]，宜出于字頭。

0944 櫑· 或体作罍、𦉜，籀文作[]，宜出于字頭。

0946 櫓· 字頭宜出或体作樐。

0948 [] · 字頭宜出古文作[]。

0952 𣏟· 字頭宜出古文作[]。

0956 柞·[] 1. 所收金文[]、[]、[]三字，容庚隶定作[]，註云："《說文》所無。"未確。 2. 三行《金文編》正編0761号[]字下釋此三字為榨（柝），註云："《詩·斯干》釋文："橐本作榨。""所釋甚確。據《說文》[]字省作[]，《汗簡》[]字古文作[]，當有所本，故此金文三字仍當釋為榨，字在庚嬴卣銘為賜物量词，當讀為橐；字在散盤銘為地名。 3. 當于卷六木部增立榨字字頭，收入此三字。0956号柞字字頭當取銷。

0957 [] ·榹 1. 所收三字作[]、[]、[]，高田忠周說此字"从木，从虒，此榹字也。《說文》：榹，木也。从木，

虢省声。"此说正确可从。 2. 当于木部增立虢字字头，收入此三字。

0963 楷·揩 1. 所收金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诸体，参照0590号所收中山王譻壶铭文皆字作[古文字]，秦残陶量皆字作[古文字]，知此字从木，皆声，或皆省声，当释为楷。《说文》："楷，木也。孔子冢树之者。从木，皆声。" 2. 当于木部增立楷字字头，收入金文此字。

0969 [古文字]· 古文作[古文字]，宜出于字头。

0971.18——19. 替· 1. 第十八体作[古文字]（大簋：余弗敢[古文字]），第十九体作[古文字]（大簋盖：余弗敢[古文字]），此二字读为婪（参见郭沫若《两考》87页，大簋），宜注明之。 2.《说文》："[古文字]，面[古文字]颇皃。从頁，[古文字]声。（卢感切）""[古文字]，侵火也。从炎，亩声。读若桑葚之葚。（力荏切）"两字切音可以为證，[古文字]字与婪字音同。

0971.20——21. 替· 1. 第二十体作[古文字]（免簋：令女足周師嗣[古文字]），第二十一体作[古文字]（免簋二：嗣奠還[古文字]眔吳眔牧），郭沫若说此[古文字]字读为林衡之林（见《两考》89页免簋，又《金考》64页）；于省吾读为稟人之廩（见《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载《考古》1964年3期153页），宜補注之。

0973. 𦥑· 籀文作[古文字]，宜出于字头。

0973.20——21. 𦥑· 1. 第二十体作[古文字]（中山王譻鼎：雖有死罪及参世亡不若，商承祚注：义如赦）、[古文字]（中山王譻兆域图：死亡若。），此字当读为[古文字]。《说文》："[古文字]，[古文字]也。从

虫，若省声.(呼各切)”“螫，蟲行毒也．从虫，赦声.(施隻切)”(参见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载《考古学报》1979年2期147页).

2．當于卷十三虫部增立蠚字字頭，重出此二字。

0975.2 皇· 1．第二体 [illegible]（蚉壺：惠行皇皇），容庚注云："义如旺."按《說文》："暀，光美也．从日，往声.(于放切)"當改注文為"义如暀."　2．當于日部增立暀字字頭，重出此字．

0977. 師· 字頭宜出古文作𠂤.

0979 南· 字頭宜出古文作𡴀.

0983 雩· 1．字頭宜出或体作䨁．　2．容庚注文隸定作華，未確．《說文》雩字作䨁，華字作䔢．容氏注文當改隸定作䔢，雩為後世花本字．

0992 圂· 1．字頭宜出古文作圂．　2．容庚注云："圂，假借為有，為及、秦公設："竈圂四方."秦公鎛作："匍及四方!"容注未確．圂字可假為有，或读本字．又"竈圂"與"匍及"文義有所不同．

0997 圔·宇 1．所收 [illegible] 字見于䱷盤，其銘曰："武王則令周公舍 [illegible] 于周."容庚隸定作圔，注云："《說文》所無."按此字在盤銘读為宇，《說文》宇字籀文作寓，可見古文字声傍从于、从禹或可通用．　2．此字又編入卷七宀部1187号宇字下，當注明宇字下重出．　3．0997号圔字字頭似可取銷．(據此知形傍从宀、从口或可通用)

0999 員· 字頭當出籀文作鼎.

1005.36 鼏· 第三十六体作 [illegible]，容庚隸定作𡪢，與《說文》鼏字隶

定作拳者相混，容氏隶定恐有未当，似隶定作拳为妥。

1009.1—19 贮·贾　1．第一至十九体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等诸体，李学勤释此字为贾（见《鲁方彝与西周商贾》，载《史学月刊》1985年7期），所释至确。　2．当于贝部增立贾字字头，收入此字。　3．又疑[字形]为贮字，[字形]为贾字，志此存疑。

1009.20—24 贮·䝴　1．所收第二十体至二十四体作[字形]、[字形]、[字形]等形为中山国相邦之名，此字李学勤释为䝴（见李学勤《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载《考古学报》1979 2期），所释至确。　2．当于贝部增立䝴字字头收入此五体。

1010.2 贰·膩　1．所收第二体[字形]字，容庚释贰，注云："从肉，从弍。中山王壶：不贰其心。"容释未确。　2．此字为膩字古文。《说文》："贰，副益也。从贝，弍声。弍，古文二。""膩，上肥也。从肉，貳声。"　3．当于卷四肉部增立膩字字头，收入此字。并于本号重出。此字在中山王壶铭文读为贰。

1011 賓·　字头当出古文作[字形]。

1015.3 賫·　1．第三体见于兮甲盘铭，其铭曰："政嗣成周四方责。"此[字形]字李学勤读为"委积"之"积"（见《兮甲盘与驹父盨》，载《西周史研究》266页），所说至确。　2．此字下当注明责孔为积，或假借为积。　3．当于卷七禾部增立积字字头，重出此字。

1023 貸·　所收公贸鼎[字形]字，高田忠周释为"钱财曰赙"之赙字（《古籀篇》九十九，41页）；郭沫若说为"资斧

之斧之本字，古多假布為之，泉布、刀布之布皆是也。"（《金文》117頁《名字解詁·公貿鼎》）楊樹達疑為"泉布"之布本字（《積微》107頁，公貿鼎跋），三家之說均是。

1024 𧶠· 1. 所收三字作𧶠、𧶠（師寰𣪘）、𧶠（兮甲盤），此字籀文作賷，見于𦎫伯𣪘（又名眉敖𣪘），高田忠周（《古籀篇》十七第34頁）、楊樹達（《積微》36頁，《兮甲盤跋》）、戴家祥（《𧶠字說》，載《國學論叢》二卷一號7頁）均釋為"幣帛"之帛古文，此說至確。2. 𦎫伯𣪘銘𧶠字容庚編入1299號帛字之下，註云："帛、貝二字合文。"未確。按此為𧶠字籀文，𧶠字為賷字省文。或賷字當于𧶠字之下重出，或𧶠字當改編入1299號帛字之下（或重出）。

1025 賷· 1. 所收賷字係周柏（《從古》卷五，13頁，周祖辛敦；又卷十四，29頁，商賷觶）、劉心源（《奇觚》卷六，10頁，賷卣）、孫詒讓（《拾遺》中24頁，祖辛敦）、強運開（《古籀三補》卷六，6頁）均釋為《說文》賷字，釋賷之說至確。2. 當于貝部增立賷字字頭，1025號賷字改收入賷字之下。

1027.1 賡· 1. 第一体𢆶字（鄂君啟舟節），朱德熙釋為帝，讀為適（見《鄂君啟節考釋》（八篇）），此說可以備存。朱德熙此說未獲公認，誌此存疑。2. 容庚註文"庚芑昜，庚字重見。"當改為"帝(適)?芸昜"，芑字為芸字之誤釋，此字亦不當于庚字重見。3. 1027號賡字字頭當取銷，本號所收金文二体皆待考定。

1027.2 賡·賫？　1．第二体𦠆字（鄂君啟舟節），朱德熙释为賫（《鄂君啟節考释》（八篇））。若朱说不误，此字當改編入1016号賫字下，1027号賡字字頭當取銷。　2．容庚註文："鄂君啟舟節：賡鑄金節。"釋字、断句皆未確。朱德熙釋為："鄂君啟舟節：為鄂君啟之府賫鑄金節。"

1028.43 朋·　1．第四十三体"𦓮又𦓮"合文，容庚註文釋為"十朋又三朋"。據1028号所收朋作𦓮，二朋作𦓮，三朋作𦓮，四朋作𦓮，知此合文當释為"十朋又四朋"。
2．《金文編》1500頁合文檢字亦當改為"十朋又四朋"。

1028 朋·　1．本号下所收：一朋、二朋、三朋、四朋、五朋、十朋、十朋又四朋、廿朋、卅朋、五十朋、百朋，諸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2．《金文編》1500頁合文檢字缺收三朋、四朋合文索引，當補入之。

1030 𩐁·　字頭宜出古文作𠳿。

1031.4 𨞪·　1．第四体𨞪字下容庚註云："洹子孟姜壺：喪其人民都邑。"容氏引文断句未確。　2．此壺銘文當断句為"齊侯既遭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無用從爾大樂。"（参見筆者《釋宴》，載《層龍绝绪》211頁）

1032.2 𨛫·鄗　1．第二体𨛫字見于鄂君啟舟節，容庚釋鄗，未確。摹寫亦未確。此字本書作𨛫。　2．此字為地名，姚汉源读为椰（見《鄂君啟節釋文》油印本，1981年古文字學會年會與會論文），可從。　3．朱德熙说此字从邑，从亩，疑為鄙字異体，读为椰（見《鄂君

啟節考釋》（八篇），1988年古文字學會年會與會論文）此字當從朱氏之說，隸定作鄘，讀為㮚。究竟是否許慎《說文》鄘字異体待考。　4. 當改于卷六邑部增立郭部字字頭，編入此字。

1034.2. 䣃·　1. 第二体哀成弔鼎 䣃 字下容庚注云："从辜。"未確。2. 此字从䡥當改注為："从䡥。"

1037 郱·　1. 所收井侯殷 井 字下，容庚注云："井，不从邑。《說文》周公子所封字當作郱，鄭地邢亭字當作邢，今本說解互易。"未確。　2. 今本《說文》邢、郱二字說解未互易，當以今本《說文》為準。

1048 郴·　所收 郴 字下，容庚注云："鄂君啟車節：庚郴城。"字注未確。當改注文為："帝郴城，讀為適郴城。"參見前文1027号第一体订正。（朱德熙釋帝讀為適，兹存疑。）

1059 鄰·？　1. 所收多友鼎銘 鄰 字，容庚釋為鄰，未確。2. 侯馬盟書殺字作 殺、殺、殺、殺，左文與 鄰 字相近，二者似相关，識此存疑。

1064 鄺·？　1. 所收 鄺 字，容庚注云："鄺。何尊：王初鄺宅于成周。"未確。　2. 器名當作"䣙尊"，䣙字从旡，不从人。　3. 此字摹寫未確，馬承源說䣙尊銘文清剔後此字字形作 鄺，馬氏說此字从舁，雝声，當讀為"營"。（見《䣙尊銘文再釋》，第二屆古文字學會與會論文）故此字字形有待核对原器銘文重摹，此字读释亦待考定。

1065 邔·郘　1. 所收鄂君啟舟節 邔 字，容庚釋為邔，未確。2. 殷滌非釋此字為郘，讀為"湞水"之湞（見《壽

县出土的鄂君启金節》，载《文参》1958年4期；《鄂君启節两个地名簡说》，载《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82页，1965年8月），此说可从。

1066 郑· 所收椒伯車父鼎铭 □、□ 字，据偏旁方向，似當隸定作郑，姑此存疑。

1069 郑· 1. 所收金文作 □、□、□、□，为同字之異体，容庚隸定作郑，未確。 2. 李学勤先生告知此字當释為鄭，据第四体从系作，知此確為鄭字，乃奚氏之奚本字。

1071.4 鄀·蓄 1. 第四体作 □，从虫，从若，當释為蓄。《说文》："𧓤，螫也。从虫，若省声。" 2. 當于卷十三虫部增立蓄字字頭，收入此字，並于1071号鄀字下遂出。

卷 七

1082 日· 本号下所收：日甲、日庚、日辛，諸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1083 晴· 古文作昔，宜出于字頭。

1090.2.4 昱·翌 1. 所收第二至四体作 □（郘卣三）、□（宰椃角）、□（作册般卣），此字亦見于殷墟卜辞，罗振玉、王國维释昱，叶玉森释翼，唐蘭释羽（详見《金文詁林》第六册（卷七）4185页，0883号昱字注），均未確。 2. 此三体中當以 □ 字為正体，字象飛鳥双翅翻展之狀，字中两横象翼翅毛羽次比之形。《说文》翼字作 □，篆文作 □，金文翼字作 □（秦公鎛）、□（中山王嚳壺）；翼字作 □（曾侯乙鐘），翟字

作[ancient form]（史喜鼎），嬰字作[ancient form]（嬰生盨），故知[ancient form]字非𡩜字，亦非㒳字。　3．金文此三体當釋為翌，《說文》："𦐊，飛貌。从羽，立声。（與職切）""昱，明日也。从日，立声。（余六切）"正編1090号第一体昱字作[ancient form]（盂鼎二），从日為意符，从立為声符，由此知[ancient form]、[ancient form]、[ancient form]字為翌本字，字在銘文假借為昱字。4．當于卷四羽部增立翌字字頭，收入此三体。

5．推測《說文》昱字當係从日，𦐊省声。

1091　箬·　籀文作篛，宜出于字頭。

1093　昊·　所收𪎆鑑銘文昊字，容書摹寫作[ancient form]，未確。按金文此字日中有點，當摹寫作[ancient form]。

1099.1—14　𣶃·𣶃　1．所收第一体至十四体書作：[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ancient forms]，諸体从車，从川，古文字形傍从川、从水或可通用替換，故此諸体為潮字異体。古代潮、朝本為一字，《說文》朝字从倝，舟声，作𦩍，变為形声字。西周金文潮字或假為𦩍字，或假為廟字（趞毀、㳄伯毀）。　2．此諸字當編入正編1803号潮字之下。第一体至十二体可于1099号𦩍字下重出，第十三体至十四体可于1550号廟字下重出。

1099.15𣶃·　1．第十五体[ancient form]字見于朝歌右庫戈，讀為"朝歌"（即"朝歌"）之"朝"，而容庚編入四六一頁第一格朝字"學乳為廟"二例（趞毀、㳄伯毀）之下，編排未當。　2．[ancient form]字古文作[ancient form]，象水形，其中部一横

筆將字形上下二分之，表示潮汐之消長。故此字當釋為淖，即潮本字，此為象形兼會意字，當編入正編之1803號淖字下，並于1099號翰字下重出。 3. 參見筆者《釋潮》，載《屠龍絕緒》338頁。

1100 㫃． 字頭宜出古文作㫃。

1103 旃． 或体作旜宜出于字頭。

1104 游． 字頭宜出古文作遊。

1104.1—9 游． 所收第一体至第九体作旂形，與游字从子之形不合，與殷墟卜辭游字作□、□、□、□等形亦不合，此九体疑非游字，當改編入附錄上。

1108 旅． 字頭宜出古文作𣃨。

1108.139—141 旅． 1. 第139体至第141体分別作□、□、□，此三字非旅字，不當編入1108號旅字下。 2. 此三字當隸定作旟或旟，當于旅部之後增立旟字頭收入之。 3. 此三字疑當釋旟，或當釋輿，誌此存疑。

1113 旄． 1. 所收輔師嫠簋銘□字，郭沫若說："旄字从㫃，目声，疑旄之異文。字亦作旄，載毛竿頭也，以犛牛尾為之。"（見《輔師嫠簋考釋》，《文史論集》331頁） 2. 依声類求之，疑旄字从眇省声，當釋為旀。《說文》："眇，目冥遠視也。从目，勿声。一曰久也。一曰旦明也。（莫佩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旀，勿或从㫃。"

1115 旌． 1. 所收□字，容庚隸定作旌，未確。 2. 商承祚隸定作旟（見《十二家》6頁，旟叔樊作易姚鼎）。據正編1683號壺字金文或書作□、□、□、□諸体

知商氏之說正確可從。 3．商承祚說此為"摯壺氏"之"壺"、"壺乃以官為氏者"，可備一說。

1118 旟·旗 1．本号所收[illegible]字，李學勤先生告知此字以釋旗為佳。 2．頗疑金文此字𣃘形之下所从[illegible]偏旁為與字之省，在此字作為声旁。

1119 壺· 字頭當出古文作[illegible]，或体作[illegible]。

1120 [illegible]· 字頭當出或体作[illegible]。

1121 [illegible]· 所收：一月、二月、四月、五月、十一月，諸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1123.4.7. [illegible]·前？ 1．第四体至第七体金文為楚王之名，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容庚釋胐，未確。 2．據鄂君啟車節[illegible]字書作[illegible]，疑金文此四字當釋為前。誌此存疑。

1125 [illegible]· 1．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2．當補收正編0357号謀字下第三体洹子孟姜壺[illegible]字。

1128 [illegible]· 字頭當出古文作[illegible]。

1130 [illegible]· 篆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1131.20.[illegible]·夜 1．第二十体[illegible]字見于盜壺銘文，其銘曰："月[illegible]不忘"。此字容庚釋夕，未確。 2．據夜君鼎銘夜字作[illegible]，又據盜壺[illegible]字及銘文文义，知[illegible]字為夕字與亦字之偏旁合併，此字當釋為夜。當編入1132号夜字之下。

1133 [illegible]· 字頭當出籀文作[illegible]。

1134 外· 字頭當出古文作[illegible]。

1135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

1136 多· 字頭當出古文作[illegible]。

1138 畐· 字頭宜出俗体作㽬.

1141 卣· 字頭宜出籀文作𠧪.

1147 亯· 字頭宜出俗体作䲶.

1150 鼾· 1. 所收第一体至第三体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容庚注云:"鼾,《說文》所無. 侈口平底鼎之专名." 容注似未確. 2. 金文鑄字或作[古文字]、[古文字], 鹽字或作[古文字], 皆衍升字为形傍, 故此鼾字从升, 亦为衍形, 此为鼎字異体, 當释为鼎.

1155 亯· 字頭宜出古文作亯, 亦作[古文字].

1161 稈· 字頭宜出古文作稈.

1163 稬· 所收伯公父匡[古文字]字, 宜于卷十一1875号需字下重出.

1164 秊· 所收"一年"、"二年"、"萬人"("萬年"二字合文作"萬人")合文, 宜编入合文卷.

1166 𪏽· 字頭當出籀文作𪏽.

1168 秂·𠠾 1. 所收[古文字]字(△乍父甲段), 容庚隸定作秂, 注云:"《說文》所無." 未確. 2. [古文字]字亦見于殷墟卜辭, 多用为农作物收穫之動词. 彭邦炯释为𠠾字, 詳見彭氏《從秂字說到商代的农業收割問題》(载于《甲骨文與殷商史》二辑), 所释至確. 3. 當于卷四刀部增出𠠾字字頭, 收入此字. 《說文》:"𠠾, 斷也. 从刀, 辥声. (私列切)" 殷墟卜辭此字亦書作[古文字]为此字之同字異体.

1177 㮇·[古文字] 1. 所收第一体作[古文字](南公有嗣△乍尊鼎)、第二体作[古文字](△乍□□寶障彝). 此二字容庚隸定作㮇, 注云:"㮇, 《說文》所無." 未確. 2. 此二字在金

文皆为人名，按金文心字與白字形近，容易混淆，此二字实从心，而不从白，字當释憖。《说文》："憖，問也。謹敬也。从心，猌声。一曰説也。一曰甘也。《春秋傳》曰：'昊天不憖'。又曰：'兩君之士皆未憖'。（魚覲切）" 3. 當于卷十心部增立憖字字頭編入此二字，1177号𢢹字字頭當取銷。 4. 详筆者《释憖》。

1182 □· 字頭宜出古文作□。

1183 □· 字頭當出古文作□、□。

1187 □· 籀文作□宜出于字頭。

1189 □· 字頭宜出或体作□。

1190 宏·鞃 1. 所收金文□、□、□、□諸字，容庚释為宏，注云："宏，从宀，从弓，與弘為一字。"未尽是。
2. 《说文》宏、弘分為二字。1190号第一体□字見于毛公厝鼎銘，據文义及字形，以释為弘字近乎是。
3. 1190号第二体至第九体用為鞃字，當于卷三革部增立鞃字字頭，收入此諸字，或重出之。□、□字从弓，弓声；古文字形偏从弓，从口，从革可以通用。

1196.5 □· 第五体農卣銘□字容庚释竈，未確。此字所从偏旁未明，宜編入附錄下。

1199 □· 古文作□宜出于字頭。

1200 寶· 古文作□宜出于字頭。

1200.266 寶· 1. 第二六六体□盤銘□字，容庚释寶，未確。
2. 此□字與正編1233号□、□、□、□、□諸字為同字之繁簡異体。□字為繁体，□字為簡体。
3. 筆者疑此□、□字當释為賸或貢字，详見筆.

者《释赣、贡》. 4. 此字当与宝字收于同一字号.

1200 寶· 本号所收"永寶"、"寶用"、"寶尊"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1203.1.——4. 宕· 所收第一体至第四体金文書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容庚释为守字，未确。此四体非守字，宜编入附録下.

1206 宜· 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1209 寶· 籀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1211 7. 寡· 所收第七体"寡人"二字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1213 寓· 字頭當出或体作[illegible].

1217 宛· 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1220.40.——42. 宗· 宔 1. 第四十体至四十二体分别作[illegible]（中山王䜌鼎）、[illegible]（中山王䜌壺）、[illegible]（𧊒壺），容庚释宗，未確. 2. 此三字當释为宔，《说文》:"宔，宗廟宔祏，从宀，主声.(之庾切)"(参见張政烺《中山王䜌壺及鼎銘考释》、《中山國胤嗣𧊒壺释文》，並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又見陳漢平《释宔、主》，載《屠龍绝绪》169頁)

1222 宇· 1. 所收兩体分别作[illegible]（△家設）、[illegible]（△尊），皆为人名，容庚隸定作宇，注云:"《说文》所無."
2. 古文字声傍从午、从吾或可通用，如毛公鼎銘"干吾"读为"敔敔"，後人書作"捍禦"。又如《说文》𨱆字或体从吾作鋙，故疑金文此二字为寤字異体，當释为寤。《说文》:"寤，寐也，从宀，吾声.(五故切)"
3. 又疑此字从宀，午省声，字當释寤. 誌此存疑.

1223 宙·？ 1. 所收□字見于申鼎（亦稱簷大史申鼎）銘文，容庚隸定作宙，注云："《說文》所無。"未確。此字不从由作，故不當隸定作宙。 2. 此字在鼎銘為人名，郭沫若釋為安，見《兩考》簷大史申鼎，似亦未確。 3. 此字所从似才，似女，不能確定，此字宜編入附錄下。

1224 客· 1. 所收□字見于㠯公簋銘，為人名字，此字丁佛言釋害（《補補》卷七、8頁）未確。 2. 0169號所收金文峇字當釋為䂞，讀為略，詳見筆者《釋峇、䂞、略》。又據《古文四声韻》滌字古文作□，與金文客、峇字形近，故疑此為滌字古文，謹此存疑。

1225 寎·宓 1. 所收昜鼎銘□字，容庚隸定作寎，注云："《說文》所無。"未確。 2. 昜鼎銘曰："□伯于成周。"此為趞鼎銘□字之省，附錄下321號收有趞鼎□字，其銘曰："□吊右趞即立。"此二字柯昌濟皆釋為密，並說"寎字實為密之古文。"（參見《韡華》37頁，曹寎伯鼎（附昜鼎）；191頁，趞敦）柯氏所釋至確。 3. 當于卷七宀部增立宓字字頭，收入□字，1225號寎字字頭當取消。又附錄下321號□字當改編入卷九1537號密字之下。□字亦可于1537號密字下重出之。

1229.2 寁· 1. 所收第一体□字（見趩父卣：逆公出入事人）容庚已編入正編0252號遣字下第五体，此一字分別出于兩個字頭之下，編排未當。 2. 正編0252號所收第五体宜刪除。

1229 [illegible]· 1．所收金文三字作□、□、□，容庚隶定作[illegible]，注云："《说文》所无。" 2．郭沫若释此字为造字（见《两考》39页，周公簋；又《金考》306页，周公簋释文），郭氏之说似可从。

1231 宖·宏 1．所收牆盤銘□字当释为宖（参见李学勤《论史墙盤及其意義》，载《考古学报》1978年2期）。
2．当于卷七宀部增立宖字字头，收入此字。《说文》："宖，屋響也。从宀，弘声。(户萌切)"

1233.1.——4. 室· 所收第一体至第四体金文作□、□，与第五体至十一体作□、□、□字形不同，知非一字，当分列两字。

1233.5.——11. 室· 1．所收第五体至十一体金文作□、□、□、□、□、□、□，容庚隶定作室，并于第七体室字下注云："意如休。"未确。 2．室字郭沫若释为休（《两考》4页，令簋）；唐兰释宁，读为锡予之予（见《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释》）；于省吾释宁，读为锡予之予。《爾雅·释詁》："予，锡也。"（见《双选》下、三，第10页孟卣，又《双剑》上释8页，孟乍父丁卣） 吴闓生说室字字义当与休同（《吉文》卷二，15页，明公彝）；郭沫若又释为休、庥（《令彝、令簋与其他諸器物之综合研究》，载《青研》第53页）；郭沫若又释孟簋室字为宁，读为舒（见《張家》2页，孟簋）。 3．牆盤銘□字为室字繁文，容庚误释为賨，收于正编1200号賨字之下，未确。李学勤释□字为[illegible]，说为貯字繁文，读为给予之予字

（見《論史墻盤及其意義》，載《考古學報》1978年2期149頁）．　4．筆者疑此□、□字當釋為贛字或貢字，詳見筆者《釋贛、貢》．　5、□、□二字當收于同一字頭之下．

1235　⿱宀妊·⿱宀⿰女王　1．所收金文作□、□、□三体，容庚隸定作⿱宀妊，未確．　2．《說文》卷八𡈼字隸定作壬（他鼎切）；卷十四壬字隸定作壬（如林切），與金文此三体所从字形不類，知此三字不得隸定作⿱宀妊．　3．金文此三字从玉作，當隸定作⿱宀⿰女玉或⿱宀⿰女王．　4．王獻唐將金文此三字隸定作⿱宀⿰女王，釋為嬪（見《黃縣㠱器》29頁），可備一說，然⿱宀⿰女王、嬪字不見于傳世字書．　5．《說文》："寶，珍也．从宀，从王，从貝，缶声．□，古文寶，省貝．"由此可知寶字从缶得声．金文寶字或書作□（姞贅母鼎）、□（周𡨦鼎）、□（仲盤），均从宀，缶声．□、□、□三字若果从女，寶省声，疑當釋為𡚸字．《廣韻》："𡚸，方九切．"《集韻》："𡚸，俯九切，音缶，好色貌．一曰女仪也．"又"班交切，音包．"义並同．　6．据《金文編》正編1200号寶字或書作□（齊縈姬盤）、□（邾弔鐘），知古文字声傍从寶、从保可以通用，故疑金文此三字可隸定作媬，然媬字亦不見于傳世字書．《說文》："保，養也．从人，从𤓽省．𤓽，古文孚．𤓽，古文保．□，古文保，不省．""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古文孚，从𤓽，𤓽，古文保．"又疑金文⿱宀妊、⿱宀⿰女玉字當釋為㛂．《集韻》："㛂，芳無切，音孚．

文字。與嫩、媾同。"又"房尤切，音浮。"姑此存疑。

7. 詳見筆者《說婢、嫠》。（補：媬姆之媬爲後起字）

1236 寍· 1. 所收金文作□（弔寍毀）、□（克鼎）二体，容庚隶定作寍，注云："《說文》所無。""克鼎：'寍靜于猷'，义如寍，安也。"容注未確。 2. 周名煇曰："東方朔《答客難》云：'安于覆盂'，是盂亦有安义。从宀，則與安寍等字从宀之意倚矣。"（《古籀考》卷中，7頁）李孝定說周名煇"謂盂亦有安義，其說殊误，蓋盂之为物，侈口圈足，足小口大，故覆盂安于仰盂，非盂有安義也。"（《金文詁林讀後記》249頁，1002号寍字注）似當以周名煇、李孝定兩家之說相合為是。

1238 袁·寰 1. 三訂《金文編》正編1004号袁字下所收□（寰盤）、□、□（並見師袁毀）字，劉心源釋爲寰（見《奇觚》卷四，26頁，師寰𣪘）；高田忠周釋為寰（見《古籀篇》二十二，第2頁）。釋寰之說至確。 2. 四訂《金文編》1238号寰字頭下增收中山王嚳壺□字，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66頁寰字下注云："读为寬。"未確。 3. 中山王嚳壺銘曰："慈孝寰惠"，據《古文四声韻》縣字古文作□、□二体，又據銘文文义，知此"寰"字當读为《左傳·文公十八年》"宣慈惠和"之"宣"；《說文》："愃，寬嫺心腹皃。"之"愃"。詳見筆者《釋寰、寰、愃、恂》。 4. 按《金文編》体例，當于卷七宀部增立《說文新附》寰字字頭，收入金文此四体。

1240 寘·寘 窴? 1. 所收 □ 字，容庚隸定作寘，註云："寘，《說文》所無。禽章作曾侯乙鎛：寘之于西陽。" 2. 薛尚功释此字为寘（見薛氏《款識》）可從。 3. 寘字見于《說文新附》，可于本号寘字下註明之。 4. 或可于卷七宀部改立寘字字头，收入此字。 5. 寘字旧或说为《說文》窴字異体，說似可從。 6. 詳見筆者《說寘》。

1242 [illegible]· 1. 所收 □ 字，容庚隸定作[illegible]，注云："《說文》所無。"僅據字形，此隸定似可从。 2. 李孝定说："此字似是从希，果爾則當隸定作[illegible]。"（見《金文詁林读後記》295頁，1009号[illegible]字注）李氏之说未碻。
3. 附錄下318号 □ 字所从似與此字相近，特此存疑。

1246 寏· 1. 所收 □（寏兒鼎）、□（齊侯匜）、□（齊侯盤）三字，容庚隶定作寏，可從。而容注云："《說文》所無。郭沫若释寬，云：字形既近，音亦同在元部，蓋異作也。"所引郭说則未碻。 2. 《說文》："苜，目不正也。从丫，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莧从此。读若末。(徒結切)" "莧，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声。凡莧之屬皆从莧。读若丸。寬字从此。(胡官切)" "寬，屋寬大也。从宀，莧声。(苦官切)"若按《說文》，金文寏字三体不當释为寬。 3. 《說文》："寒，凍也。从人在宀下，以茻薦覆之，下有仌。(胡安切)"《說文》从寒声或寒省声者有搴、蹇、褰、騫、謇、寋、攓诸字。又[illegible]字或体从寒省作[illegible]。故疑金文 □、□ 字

當自从寒得声、寒省声，或與寒声相通文字中求之，附此待考。

1251 營· 1．所收[字形]字，容庚釋營，註云："營，不从宫。五祀衛鼎：'于邵大室東逆營二川'。縈字重見。" 2．金文此字在五祀衛鼎銘文未必讀為營字，故不當收入營字頭下。 3．[字形]字容庚《金文編》正編0922號榮字下釋為榮本字，未確。此字當从孫詒讓、河井仙郎釋為熒本字（參見前文0922號榮字訂正）。又《說文》營字"从宫，熒省声"。故容庚注云："縈字重見"，亦未確。4．當于卷十增立炎部熒字字頭，收入此字。

1252 呂· 字頭當出篆文作膂。

1253 竆· 字頭當出或体作窮。

1253.2 竆· 1．所收[字形]字下，容庚註云："秦公簋：'竈囿四方'。秦公鐘曰：'匍及四方'。《詩·皇矣》作：'奄有四方'。"按"竈囿"與"奄有"詞义略同，而與"匍及"詞义不同。"竈囿"有宏观囊括之义，而"匍及"則為由中央向四方達及之义，故容庚註文不宜並举而類比。2．《周禮·大祝》："掌六祈……二曰造。"鄭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又《禮記·喪大記》："君設大盤造冰焉。"註："造猶內也。"朱駿声說此造字假借為窖（《說文通訓定声》造字注）說或可从。秦公簋"竈囿"一詞有"窖囿"、"囊括"之義。

1254 宷· 1．許伯簋銘[字形]字，容庚从林义光（見林義光《文源》）釋為宲，未確。 2．《說文》："宷，深也。

一曰竈突。从穴，从火，从求省。（式鍼切）"金文□字字形與《说文》宎字说解不合，故此字不當释为宎，當编入穴部附錄。

1257 窵·窨　1. 所收蔡侯䪫鐘銘□字，容庚释为窵，注云："窵，从隹。"未確。　2.《说文·穴部》所收汉字大多为形声字，从穴为形傍，穴下所从多为声傍。"窵，窵窅深也。从穴，鳥声。（多嘯切）"鳥、隹二字，作为形声字之形傍，及会意字之偏傍，或可通用替代，而作为形声字之声傍，鳥、隹二字声韻不同，不可通用替代，故金文窨字不當释为窵。　3. 郭沫若释□字为隺（见《文史论集》300页《由寿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蔡侯鐘銘考释》），然《说文》隺字从隹，从冂作隺，與□字字形不類，知此字不當释为隺。4. □字當隸定作窨，编入穴部附錄。1257号窵字字頭當取銷。

1260 穸·　1. 所收□字，容庚隸定作穸。注云："穸，《说文》所無。強伯作井姬穸鼎。此穸亦为独柱带盘小鼎。"2. 此□字與正编0104号少字字頭下所收第八体楚王酓忎盤銘小字、附錄下407号所收王子嬰次盧銘之□字用法相同，金文文义亦相同，而小字郭沫若读为炒、熘、爨（见《两考》補录二，楚王酓忎盤）；□字郭沫若说为从广，炒声，读为燎（见《两考》182页，嬰次鑪）。□、□二字當收于同一字頭之下，释读待考。　3. 参见正编0104.8.号小字订正；附录下407号□字订正。

1262 宽・竅？寬？ 1．所收伯寬父盨銘、二字，容庚隸定作寬，註云："《說文》所無。" 2．《古文四声韻》五支，竅字古文書作；而同書十九鐸，覓字古文楷書作寬。又《韻纂》："寬，與覓同。"是傳世字書所見竅、覓兩字皆書作寬。故欲释金文此字，當自竅、覓兩字中求之。 3．古代漢字有一形多音、多义現象，如《說文》丨、舟等字是，可供金文寬字读释之参考。詳見笔者《說寬》。

1264 寤・寵 1．所收金文、二体，容庚隸定作寤，註云："《說文》所無。" 2．此二字當释为寵字異体，詳見笔者《释寤》。 3．此二字當編入1253号寵字之下，1264号寤字字頭可取銷。

1267 腘・ 1．所收腘字为人名用字，容庚隸定作腘，註云："《說文》所無。" 2．高田忠周谓此字为痒字異文，似假借為臧字（《古籀篇》三十七，第5至6頁），其説未確。 3．據字形比較，此腘字似為大恩鼎銘"司達月匝""匝"字之繁文。 4．欲释腘字，當自[?]、[?]、[?]、[?]、[?]、[?]（臧、藏古文）、[?]、[?]諸字中求之，頗疑腘字為"收藏"、"藏書"之"藏"（古文作[?]、[?]）本字。詳見笔者《释[?]、[?]、[?]、[?] 附释[?]、[?]》。

1268 膤・膤？裝？ 1．所收、兩字，容庚隸定作膤，註云："《說文》所無。"未確。 2．此二字从市，不从市，當隸定作膤。 3．古文字形傍或意傍从市、从巾、从衣可通用替换，故疑此字當释为裝，或當读为妝。詳見

筆者《説𤸇》。

1271 疕·𤴥　1. 所收邑疕王鐘𤴥字，容庚隸定作疕，注云："《説文》所無。"未確。　2. 《説文》疒部有疕字，"疕，頭瘍也。从疒，匕声。(卑履切)"故此字當出篆字字頭。

1273 瘮·　1. 所收瘮鼎𤺋字，容庚隸定作瘮，注云："《説文》所無。"　2. 宜補注：瘮字見于《廣雅》。

1274 痟·㾓　1. 所收國差𦉜𤻮字，容庚隸定作痟，未確。
2. 此字从昜，昜即兄字（參見1436号兄字字形，字或读為貺），郭沫若曰："卜辞兄字亦有如是作者，字乃以兄爲声，以声類求之，殆荒字也。'毋㾓'猶《唐風·蟋蟀》云'好樂無荒'。"(《國差𦉜韻讀》，載《青研》156頁）郭氏隸定作㾓，至確無误；读荒之説，亦可備存。

1275 瘵·㾓　1. 所收國差𦉜𤻮字，容庚隸定作瘵，未確。
2. 此字从口，从夂（即从夂），从彳，而不从祭，故不當隸定作祭，疑當隸定作㾓？

1276 瘲·　1. 瘲字为《诗·小宛》："夙興夜寐。"《诗·斯干》："乃寢乃興"之"興"本字，此字当编入寢部，而不当列于疒部。　2. 正编0420号興字下所收第七体𦦙字、1363号𠑹字皆为瘲字者简体，当一併收入瘲字頭下。瘲、𦦙、𠑹三字可于興字下歪出。　3. 详见笔者《释瘲、𦦙、𠑹》。

補号 痟·　1. 班殷𤸱字，四订《金文编》缺收，當補于疒部之後，增立痟字字頭。　2. 比較古璽文痟字作𤸱，與金文此字形近，故疑此為痟字者简体。《集韻》：

"滑，古忽切，音骨。"

1278 胄· 字头宜出《说文》所收《司马法》胄字从革作䩜。

1279 圁· 字头宜出古文作圁。

1280 㒳· 1. 容庚注："㒳，与两为一字。"未确。 2.《说文》："㒳，再也。""再，一举而二也。从冓省。""冓，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两，二十四铢为一两，从一、㒳平分，（㒳）亦声。""緉，履两枚也。一曰绞也。从系，从两，两亦声。"是知"㒳"字为纯粹偶数"二"之数目概念，而"两"、"緉"皆为量词单位概念，故㒳、两二字不仅字形不同，其本义亦不相同。后世文献"㒳"字概念，多假"两"字为之，然其本字字义并不相同。参见笔者《说㒳、两》（载《眉韵绝绪》第170页）。

1280.11.㒳· 所收第十一体"二两"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1283 网· 字头宜出或体作罔、䍏；古文作㓁；籀文作网。

1295 𠂔· 1. 所收𠂔伯段𠂔字（𠂔伯段：又𠂔于大命），容庚注云："《说文》所无。席字、𪓐字从此。《说文》云席从巾，庶省。非。" 2 朱骏声改《说文》𦥑部𦥑字作𠂔，并云"疑从廿，从再省会意。"又云𦥑字"疑从入，从𠂔声。"（《说文通训定声》乾部第十四，𠂔字、𦥑字注）于省吾释金文𠂔字即《说文》𦥑字，疑从廿（《双选》上三，17页，羌伯段）。杨树达从于省吾之说（《积微》208页，《𠂔伯段再跋》）。3. 按𠂔字从巾，从廿。𦥑段铭𦥑字作𦥑、𦥑皆从𠂔作。又古陶文𦥑字作𦥑（楚城迁𦥑里𦥑），

字亦从芇作．《説文》："芇，相當也。闕。讀若宀。（母官切）""㒼，平也。……讀若蠻。（母官切）"《廣雅·釋詁三》："㒼，當也。"是芇、㒼二字音、义皆同，故知朱駿声、于省吾之説正確可從。惟朱駿声疑芇字从㒼省之説未確。

1298 帢· 或体作韐宜出于字頭。

1299.8 帛· 1．所收第八体⿱帛貝字見于𤔲伯毁銘文，容庚釋为"帛、貝二字合文。"未確。 2．正編1024号貟字字頭下收有金文貟字三体，郭沫若説："⿱帛貝給貝布之布之本字，从貝，帛声，今甲盤省作貟。"（《兩攷》148頁，𤔲伯毁）而高田忠周、楊树達、戴家祥均釋貟、⿱帛貝字为"幣帛"之"帛"字古文（詳見前文1024号貟字訂正），按此字以釋"幣帛"之"帛"字古文之説可從。 3．⿱帛貝字既为貟字繁文正体，當于貝部1024号貟字頭下重出；或貟字當于巾部1299号帛字頭下重出。

1300 白·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307 ⿰黹處·⿰黹虘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字諸体，容庚隸定作⿰黹處，注云："《説文》所無。" 2．郭沫若曰："⿰黹處即《説文》黹部之⿰黹虘。"（《兩考》119頁，⿰黹處毁） 3．《説文》⿰黹虘字从黹，虘声；虘字从虍，且声。金文⿰黹處字从黹，處声，《説文》處字为処字或体，从処，虍声。而処字从几，从夂。又且字从几上有二横，故虘、處二字皆與几字有关。徐鉉《説文》切音：處，昌與切。⿰黹虘，創舉切。二字同音，故知⿰黹處字为⿰黹虘字之異体，字當釋⿰黹虘。 4．第1037号⿰黹處字下所收金文⿰黹處字五体當改編

入1035号龖字之下，1037号龘字字頭當取銷。

卷八

1308 𠆢· 本号所收"一人"、"二人"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1309 㒓· 古文作𠈇、㒓，宜出于字頭。

1310 仁· 字頭宜出古文作忎、𡰥。

1315 倗· 字頭宜出古文作𠈈。

1316 儔·㾝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釋為儔，未確。 2．按此字从广，从𠷎，字當釋㾝。 3．當于卷十四𠷎部增立㾝字字頭，收入此字。1316号儔字字頭當取銷。

1321 㒖·幾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体，容庚釋㒖，未確。 2．此二字不从人作，疑當釋為幾。

1322 何·𢎗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体，容庚釋何，未確。 2．此二字从丂，丂声，當隸定作𢎗，釋作𢎗，此字从丂，不从人，與何字本非一字。 3．附錄下465号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字亦當釋為𢎗或𢎗。 4．當于卷八丂部增立𢎗字字頭，收入此四字。

1324 位· 中山王𰯼壺銘"遂定君臣之𨺅"，𨺅字讀為"位"，此字容庚編入1701号立字之下，當改編于此。

1325 儥· 字頭當出或体作𧷗。

1326.1. 儕· 1．所收第一体[illegible]字下，容庚注云："五年師旋簋：'儕女十五昜'，義如錫。" 2．據金文文义，知此儕字當讀為賫。《說文》："賫，持遺也。从貝，齊声。（祖雞切）" 3．當于卷六貝部增立賫字字頭，重出此字。

1329 ⿰衤立·？ 1. 所收[glyph]字，容庚释为依。容庚注云："依。李旦丘释从立与从人同意。伯晨鼎：'虎幃冟依'。《礼记·明堂位》：'天子負斧依'。释文：本作扆。'斧依'，應即'虎扆'，扆乃依之别構。"容注未確。 2. 据《礼记》经文及注疏，"斧依"为畫有黼文之依，不當說為"虎扆"。 3. [glyph]字造字結構有三种可能：a. 从立，衣声。b. 从衣，立声。c. 从衣、立会意。 4. 若此字从立，衣声，可従李旦丘释为依字别構異体。 5. 若此字从衣，立声，则可従郭沫若释为位字。郭氏曰："裛从衣，立声。立，古文位，则裛即坐位字之本字也。"（《两考》116页，伯晨鼎） 6. 若此字从衣、立会意，又疑此字當释为裀、鞇、茵。详見筆者《说"虎幃冟裛里幽"》（載《屠龍絶緒》221页）

1339 佀· 1. 本号所收金文十六体，容庚分别隸定作佀、佁、⿰台寸、⿰山台、⿰亻怠，释为佀字（今作似），未確。 2. 此十六体金文均从台（或从㠯）、从司（或从寸），为双聲声符文字，字在各器銘文有多种用法，详見筆者《说⿰台寸、伺、⿰人寸、⿰台司、⿰金司、⿱台寸》，並略見下文訂正說明。

1339.1 佀·伺 1. 第一体容庚隸定作佀，未確。當改隸定作伺。 2. □伺鼎銘伺字为人名用字。

1339.2 佀·伺 1. 第二体容庚隸定作佀，未確。當改隸定作伺。 2. 遹簋銘伺字讀为以。

1339.3—4. 佀·⿰台寸 1. 第三体、第四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此二字當隸定作⿰台寸。 2. ⿰台寸伯簋銘⿰台寸字为國名，當讀为邰。

1339.5. 胉・飼　1. 第五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 伯康毁銘"用夙夜無飼，"飼字當讀為已，或當讀為怠。兹存疑。

1339.6. 胉・飼　1. 第六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 伯晨鼎銘"飼乃且考侯于䡅，"當讀為"嗣乃祖考侯于䡅。"

1339.7. 胉・飼　1. 第七体容庚隸定作飼，可從。　2. 帍飼君鼎銘飼字為國名或人名用字，兹存疑。

1339.8. 胉・飼　1. 第八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 齊鞄氏鐘銘："于飼皇且文考。"飼字當讀為"台，予也"之"台"。

1339.9. 胉・飼 ——10.　1. 第九体、第十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 篖平鐘銘："飼滐其六酉。"飼字在此銘讀為以。

1339.11. 胉・飼　1. 第十一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 王孫鐘銘："余恁飼心。"飼字在此銘讀為"台，予也"之"台"。

1339.12. 胉・飼　1. 第十二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 𦅫鎛鉦銘："余以政飼徒"、"余以行[飼]師"，飼字在此銘讀為"台，予也"之"台"。

1339.13. 胉・飼　1. 第十三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 鄧公毁銘"飼乍冀公，"飼字在此銘讀為始。

1339.14. 胉・飼　1. 第十四体容庚隸定作佁，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 胸毁銘"飼乃且考事"當讀為"嗣乃祖考事。"

1339.15. 胉・飼　1. 第十五体容庚隸定作䛊，未確，當改隸定作飼。

2．陳侯因資錞銘"𩛥𢐗超文"當读为"纘嗣超文"。

1339.16. 㑆·俗 怡 1．第十六体容庚隸定作俗，未確，當改隸定作𨊠。
2．邻王義楚耑銘"永保𨊠身"，𨊠字當释为怡，字在耑銘當读为"台，予也"之"台"。

1342.6. 㑆· 1．第六体俗字見于毛公鼎銘，容庚注云："毛公厝鼎：俗我弗作先王憂，义如欲。" 2．楊树達曰："俗當读为裕。《方言》卷三云：'猷、裕，道也。'……按道與導同，謂诱導。裕我即诱導我也。"（《積微》31頁；《毛公鼎再跋》）楊氏此說可從。

1348.2. 㑆·餍 饡? 儹? 攢? 1．第二体𠈨字見于亘閑毁銘，容庚释为侯字，未確。 2．此字疑為饡本字。𠈨字與正編0530号㪵字下所收𩛥字（陳侯因資錞）、附录下366号所收𠈨字（禹鼎）用法相同，為同字之異体，比較此三字字形，故疑𠈨字左文从尸，为形傍；右文从𦍒，为声傍，當隸定作餍，为餍、餍、饡字之本字，後世声傍替换，以贊声替代㕟声，書作饡。𩛥、𠈨字附加食傍，則为餍。饡字古文又作餍，𣄃鼎銘文書作𠨬，或係从尸、食会意；或係从食，𠈨、𩛥、𠈨省声。 3．又疑此字為儹本字或攢本字。《說文》："儹，最也。"《正韻》："攢，族聚也。" 4．無論此字究為何字之本字，字在亘閑毁銘當读为"纘"，可確定無疑。亘閑毁銘當读为"用纘乃祖考事"。詳見筆者《释饡、贊、纘、攢、儹》。參見本表0530号㪵字订正；附录下366号𠈨字订正。

1350 𠊱· 古文作𠊱，宜出于字頭。

1353 俘·寽 1. 所收□字容庚释俘，容氏注云："俘，不从人。师寰簋：'寽吉金'，寽字重见。"容庚隶定及註文皆未確。2. 按□字當释寽，字在師寰簋銘讀为捋，故此字當收入0658号寽字下，而不当编入0439号孚字下，亦不當于本号俘字下重見。3. 正编0439号孚字下收有多友鼎銘孚字，字在鼎銘读为俘，可于本号重見。4. 《金文編》缺收戒簋銘"孚戒孚人"（读为"捋戒俘人"）之"孚"字字形，當收入0439号孚字之下，並于1353号俘字下重出。5. 詳見筆者《釋孚、寽》。

1355 帚· 本号所收"帚龜"二字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1357 佽·倩? 1. 所收□字見于帚□父簋銘，为人名用字，容庚隶定作佽，註云："《說文》所無。" 2. 《韻會》："佽，與郗同。"此說當係訛变字或後起字。金文□字當非郗字。3. 高田忠周說肯、友同声，古字肯友通用，释此为倩字（《古籀篇》三十八，19頁）。高田氏此說似可從。《說文》："婧，耦也。从女，有声，讀若祐。倩，婧或从人。"

1358 俏·侜? 仉! 1. 所收□字，容庚隶定作俏。容庚注云："俏，《說文》所無。"容注未確。2. 侜字見于《說文》。《說文》："侜，有廱蔽也。从人，舟声。《詩》曰：'誰侜予美。'（張流切）"若此字释侜不误，當立篆字字頭，编于1349号佃字之前，而不當于人部附錄隶定作楷書。3. 又疑此字从人，凡声，當释为仉。《集韻》："仉，符咸切，音凡。"《方言》："仉，輕也。楚人相轻薄謂之相仉。"姑存疑。

1359 倫·伶 1．所收倫字容庚隸定作倫，註云："《說文》所無，义如今。" 2．三訂《金文編》1090号伶字頭下容庚释此字為伶．参照金文鈴字或書作[金文]（毛公厝鼎）、[金文]（邾公未鐘），皆从命作，此字仍當以釋伶為是．

1361 僭·㕓 1．所收[金文]、[金文]、[金文]、[金文]四体俱為人名用字，容庚隸定作僭，未確． 2．此四体均从广作，當隸定作㕓． 3．此字阮元、吳式芬、吳大澂、高田忠周、柯昌濟、馬敘倫均釋為咎字（詳見《金文詁林》第十冊（卷八）5113（8.155——1105）），然咎字从人，从各，釋咎之說恐未確． 4．此字当改編入广部．

1362 傐· 1．所收傐字二体，容庚註云："傐，《說文》所無．" 2．宜補註傐字見于《集韻》．

1362.1.傐· 1．所收第一体見于中山王譽鼎銘"克傐大邦"，傐字字读為献，當于0524号献字下重出． 2．《集韻》："傐，陟革切，音摘．妄悍也．"中山王譽鼎銘傐字不可读為此义．

1362.2.傐· 1．所收第二体見于中山王譽壺銘"傐曹鄙君子適不顧大宜"，傐字读為適，當于0206号適字下重出．
2．《集韻》："傐，展賈切，音鮨．傐傐，行貌．"而《說文》："適，之也．"二义相关、相近，又疑中山王譽壺銘可读為此义．

1363 僕·㒒 1．所收[金文]字見于才[金文]父鼎銘，為人名用字，容庚隸定作僕，註云："《說文》所無．" 2．此字與正編0420号興字下所收第七体𢍏字皆為1276号㒒字之省簡体，㒒、𢍏、僕三字為《詩·小宛》："夙興夜寐．"

《詩·斯干》"乃寢乃興"之"興"本字。3.僎、𩕅二字當一併收入𢊁字字頭之下，僎字可于興字下重出。1476号𢊁字當改編入㝱部，不當列于广部。詳見筆者《释𢊁、𩕅、僎》。4.正編1363号僎字字頭當取銷。

1364 眞· 字頭當出古文作𥄦，與金文形近。

1366 𠤎· 本号所收"匕乙"、"匕丙"、"匕戊"、"匕己"、"匕辛"諸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1367 𠂤· 字頭當出古文作𠂤，與金文形近。

1371 㐺· 第一体註文"𩁹比簋"、第二体注文"𩁹攸比鼎"，兩𩁹字皆为容庚误释，並非𩁹字。此二字从口，从古文贊，字當释为嗊，通作讚、𣌭，可假为贊。詳0434号金文訂正。

1374 㐀· 古文作𡍬宜出于字頭。

1377 𢖪· 1.古文作𩐃宜出于字頭。2.容庚注文"曾侯乙鐘"當改为"曾侯乙鐘"。

1378 𡐓· 古文作𡐓宜出于字頭。

1380 𡈼· 字頭當出古文作𡈼，與大梁鼎鍂量字作𡈼形近。

1381 盟· 字頭宜出古文作𥂴。

1382 𣶃· 1.本号所收 [古文]（盂鼎）、[古文]（毛公厝鼎）、[古文]（禹攸父殷）三字，高田忠周均释为𣶃（《古籀篇》三，22頁，又三十五，27頁），說可備存。2.附录下159号所收 [古文]（𧀀△鼎）、[古文]（𧀀△殷）二字，高田忠周释为𣶃（《古籀篇》三．22頁），此說亟確。3.兹对本号所收金文三字作兩种推測：a．此三字

確當釋灠，讀為灠。6.《汗簡》灠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四声韻》臨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與本号所收金文三体同形。《說文》："臨，監臨也。从臥，品声。" "監，臨下也。从臥，衉省声。" "鑑，大盆也。一曰監諸，可以取明水於月。从金，監声。" 監為鑑本字，監、鑑又通；監、臨又通，故監字古文可从水作，字从水，从品，象水影微光。而附錄下159号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字，下象川形，故當釋為灠字。

1384.17——19 闢· 1. 第十七体至十九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字下宜補註三体石經多士闢字古文作[illegible]。 2.《說文》有㝱部，而甲骨文寤字多省宀作[illegible]，與此相類。

1389 龔· 籀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其金文龔字从龖字形相同。

1391 齋· 字頭當出古文作[illegible]。

1393 龔·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398 褻·[illegible] 1. 所收[illegible]字（𠫬尊）為人名用字，容庚隸定作褻，未確。 2. 此字从[illegible]，从[illegible]，當隸定作[illegible]，編入火部附錄。 3.《說文》："㶣，炮肉以微火溫肉也。从火，衣声。（烏痕切）" 金文[illegible]字疑从衮得声，故疑[illegible]字為衮字異体，或為熅字異体。《說文》："熅，鬱煙也。从火，𥁕声。（於云切）" 姑存疑。

1399 褭· 1. 所收散盤銘[illegible]字為人名用字，容庚隸定作褭。劉心源隸定作襘（《奇觚》卷八，26頁，矢人盤），劉氏隸定可从。 2. 高田忠周據《說文》衲字，經傳作襘，說襘字即《方言》衲字；《玉篇》衲、納字；

《說文》𧝹字，此說可備存。 3．筆者疑此褱字為《說文》𧝹字，詳見筆者《释褱》．此字存疑．

1400 褱·襮 1．所收𢦏方鼎[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褱，註云："《說文》所無．" 2．裘錫圭释此字为襮字古文（《說"玄衣朱襮裣"——兼释甲骨文虣字》，載《文物》1976年12期75頁），所释至確． 3．《說文》："襮，黼領也．从衣，暴声．《詩》曰："素衣朱襮．"" 當于衣部𠋫立襮字字頭，編入此字．

1401 褭· 字頭當出古文作[illegible]，與金文𡕙字字形相同．

1403 𧞤· 宜增收相邦義殘戈銘[illegible]字，見徐中舒《字形表》335頁．

1408 耇· 1．本号所收最後一体作[illegible]，为"考于"二字合文，宜編入合文卷． 2．容庚註文："作胙父鬲：用敢卿考于皇且丂．"宜註明此文句當讀为："用敢饗孝于皇祖考．"此考字假借为孝．

1411 屆· 字頭宜出徐鉉本居字俗字作踞，徐鍇本居字俗字作屍．

1414 屏·承 1．所收𨸏侯𨌥銘[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屏，註云："《說文》所無．"未確． 2．参照1938号承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并見小臣𨒌𣪘）、[illegible]（追承卣）、[illegible]（命瓜君壺）、[illegible]（𨕖壺）；《汗簡》丞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四声韻》承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知𨸏侯𨌥銘[illegible]字當释为承，當收于1938号承字字頭之下． 3．已編1414号屏字字頭當取銷． 4．古文獻所見承、丞二字常互相通假，故《汗簡》丞字古文與《古文四声韻》承字古文同形．《說文》丞字篆文作[illegible]，當條从山，从古文承，承亦声．詳見筆者《释承》．

1417 扂·　1．所收录孟 [illegible] 字，容庚隶定作扂，注云："《说文》所无。" 2．此字疑为雁字本字。 3．又疑此字当释为《集韵》伍字。 4．详见笔者《释扂》。

1418 尻·踞居尻　1．所收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字，容庚注云："《说文》所无。"未确。 2．徐铉本《说文》居字俗体作踞，徐锴本《说文》居字俗体作尻，两本足部又皆有踞字，故知金文尻字为踞本字。 3．当于卷二足部增立踞字字头，收入此三字，并于1411号居字下重出。 4．详见笔者《释尻》。 5．正编1418号居字字头当取销。

1419 屖·屢？屄？辟？殿？　1．所收 [illegible]、[illegible] 两字（皆见于△簋铭），容庚隶定作屖，注云："《说文》所无。" 2．高田忠周释为僎字異文（《古籀篇》三十一、15页）；郭沫若隶定作屖，疑为屢，又疑为僎（《屖敖簋铭考释》，载《考古》1973年2期），皆未确。 3．据《汗简》殿字古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四声韵》殿字古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辟字古文作 [illegible]；又据金文 [illegible]、[illegible] 二字皆从尸，从丌，颇疑此二字当释为屢；或当释为屄、辟、殿。详见笔者所作《释屖》一文。笔者倾向于以释屢为是。

1425 彭·彡　1．本号所收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字四体容庚释释为彭，未确。 2．此四字当释为《说文》彡字。详见笔者《释彡》。 3．当于卷九增立彡字字头，收入此四字。卜辞"贞彡彭"当读"贞彤醇"或"贞彤绎"。

1426.112—113 朧·腧　1．本号所收金文第112体作 [illegible]，第113体作 [illegible]，

此二字容庚释为觥，未確。 2．此二字當隸定作觥或僦，为𣂋字之繁文，當编入正編1348号𣂋字之下．

3．𠑇匜銘文𠑇字書作 [illegible]、[illegible]，亦为𣂋字繁文，當補入正編1348号𣂋字之下．

1426 114—117 𦚏·𤽓？𤼷？登？瀊？ 1．本号所收第114体至第117体金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容庚释𦚏，未確． 2．據《古文四声韻》叅字作 [illegible]，疑此四字当释為𤽓、𤼷． 3．第115体見于哀成弔鼎銘："哀成弔之[illegible]。"張政烺先生在拙稿批示云："器形如豆，則此是登字。" 参照《說文》𠨧字或体从登作𤼷；侯馬盟書人名𨻳字異体書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似當从張先生之說，释為登字異体．若此說不误，則第117体从水作 [illegible] 者，當释為瀊字古文異体，字在器銘读為登．識此存疑．

1427 𦚏· 字頭宜出古文作朕．

1427.43—44 𦚏·𦚏 1．所收第43体作 [illegible]，第44体作 [illegible]，容庚释為𣪊，未確． 2．李學勤先生告知此字从昜作，参照甲骨文昜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金文昜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知李氏之說可從．故此二字當释𣪊．《說文》："𣪊，伤也．"读法待考．

3．當于卷三增立𣪊字字頭，编入此字．

1428 𦚏· 字頭宜出古文作朋．

1429.2 𦚏· 第二体"一𦚏"二字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1431 𣎳· 字頭宜出或体作𣎵．

1443 視·䩄 1. 所收㣇尊[古文字]字乃《說文》見部䩄本字，當于卷八增立䩄字字頭，收入此字。《說文》："䩄，病人視也。从見，氐声，讀若迷。(莫兮切)"䩄字可于1443号視字下重出。 2. 視字古文作䀡、眡，宜出于字頭。 3. 正編眡字下所收[古文字]字讀為視，當于此重出。

1444 觀· 字頭宜出古文作雚。

1447 䙺·睦 1. 所收𠑹匜銘[古文字]字，容庚釋䙺，未確。 2. 此字當釋為睦，详見筆者《釋睦》。 3. 當于卷四增立睦字字頭，收入此字。 4. 正編1447号䙺字字頭當取銷。

1449 䙷·䙷 1. 所收中山譽鼎[古文字]字，容庚隶定作䙷，註云："《說文》所無。" 2. 此䙷字当釋為《說文》頪字，详見筆者《釋䙷、頪》 3. 當于卷九頁部增立頪字字頭，收入此字。1449号䙷字字頭可取銷。

1450 䙽·景 1. 所收金文[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諸体，容庚隶定作䙽，註云："䙽，从日、从尹、从見。《說文》所无。史頌簋：日遅天子䙽命，徐中舒讀䙽為耿，謂即《尚書·立政》：丕釐上帝之耿命。"容註未確。 2. 䙽字當釋為景，乃景本字。史頌段銘"䙽命"當讀為《詩·既醉》："景命有僕"之"景命。"详見筆者《釋䙽、景》。 3. 當于卷七日部增立景字字頭，收入此字。1450号䙽字字頭可取銷。

1451 䝁·䫄? 1. 所收鄂君啟舟節銘[古文字]字，容庚隸定作䝁，註云："《說文》所無。"未確。 2. 此字為地名，右文似从系，當隸定作䝁，疑為䫄字異体。《說文》："䫄，

額也．从頁，桑声．(蘇朗切)"《正字通》："顙，俗顙字."

1452 覼·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覼，註云："《说文》所無." 2．古代汉字形傍从見、从目可以通用替代，故此字可释為睮，為睮字古文異体．《集韻》："睮、睮、眯並通." "眯，民卑切，音彌，眇目也．或作睮、睮同." 3．《说文》："眯，艸入目中也."考虑可于卷四目部增立眯字字頭，重出此字．

1453 觀·叡 睿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觀，註云："《说文》所無."容注未確． 2．張守中《中山王𰯼器文字编》觀字下註云："同叡."亦確． 3．按《说文》叡字古文作睿，而觀字復从見，為睿字繁複体，故觀字亦為叡字古文異体字． 4．當于卷四叔部增立叡字字頭收入此字．1453号觀字字頭宜取銷．

1456 鬍· 或体作髃，宜出于字頭．

1457 请·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458 瘀·[illegible] 1．所收瘀字下容庚注云："《说文》附于瘀下云：瘀或省疒．盤瘀字从厂，瘀声．則瘀乃正字，不當附于瘀下，故改列于此."容注未確． 2．按瘀乃瘀字正字，瘀乃瘀字繁複体，增加疒傍，瘀、瘀為同字異体，不當分為二字．故當從許書于卷七疒部增立瘀字字頭收錄瘀字，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1459 扷·吁？訏？ 1．扷字不見于《说文》．古文字形傍从攴，从口或可通用，故疑扷字可释為吁字． 2．古文字形傍从攴，从言或可通用，又疑扷字可释為訏字．

1460 放·訪？ 1．放字不見于《说文》．古文字形傍从攴，从言或

可通用替换，如歌字或体作訶，即为其例。故疑𧪓字为訪字異体。　2．《说文》："訪，汎謀曰訪。从言，方声。"　3．果殷銘曰："果乍𧪓旅殷。"𧪓字文义待考，誌此存疑。

1461 ⿰㕤欠·㕤？訄？　1．所收[glyph]字見于越王句踐剑，容庚隶定作⿰㕤欠，註云："《说文》所無。越王句踐剑。⿰㕤欠淺，史籍均作句踐。"　2．此字疑为㕤字之繁文，《说文》："㕤，高气也。从口，九声。"又疑为訄字異体，《说文》："訄，迫也。从言，九声。"誌此存疑。

1462 ⿰孚欠·　1．所收[glyph]字見于弔朕匜，其銘曰："以[glyph]稻粱。"容庚隶定作⿰孚欠，註云："《说文》所無。"　2．⿰孚欠字若作为生人飲食用字，可自捊、烰、裦、庖、飽诸字中求之，而以释捊，训聚、取、奉、進诸义较佳。

3．⿰孚欠字若为祭祀用字，则当释为祔。　4．詳見筆者《说⿰孚欠》。

1463 [illegible]·[glyph]　1．所收[illegible]匕[glyph]字，容庚隶定作[illegible]，註云："《说文》所無。"　2．此字为[illegible]字之省，當释为[illegible]，詳見筆者《釋[illegible]》。　3．當于卷八欠部增立[illegible]字字頭，收入此字。1463号[illegible]字字頭當取銷。

1464.9 飲·⿹勹酉　1．第九体[glyph]字見于辛伯鼎銘。容庚释飲，註云："从人，从酉。辛伯鼎：飲鼎。"容说未確。此字非飲，非飲，不當释为飲。　2．[glyph]字从勹，从酉，可隶定作⿹勹酉。此字从酉，勹声，依古代汉字形声字之声傍通用替代关係，疑可读为庖字；又疑可读为烰字或䬲字（《说文》飽字古文作𩝿，與留字皆从卯声），兹存疑。

1464.10 歙·偤 ——11　1．第十体作 [illegible]（柬周左師壺：偤壺）；第十一体作 [illegible]（徝公壺：徝公左自左偤），两字容庚並隸定作偤，释为歙．未确．　2．此二字从人，酉声，李學勤先生告知：疑读为酒字．此二字存疑，宜入附録．

卷　九

1468 顏·　字頭宜出籀文作 [illegible]．

1469 頌·　字頭宜出籀文作 [illegible]．

1470 傾·　字頭宜出或体作 [illegible]，籀文作 [illegible]．

1471.2 顧·顧　1．第二体作 [illegible]，容庚释顧，未确．　2．此字見于沈子它毁，其銘曰："其 [illegible] 褱多公能福．"字读为顧不可通．　3．此字左文不从隹作，参照0633号爲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知此字从爲，从頁．又据中山王譽壺銘文爲字書作 [illegible]，顧字作 [illegible]；又据《康熙字典》所收顧字古文作 [illegible]（据《楊桓書學》），《升菴索隱》顧字古文作 [illegible]，皆从雩得声，而雩、于、於、爲古音相同，故知 [illegible] 字當释為顧字，乃顧字古文異体．　4．此字當改編入1476号顧字之下．

1481 頍·頍　1．所收 [illegible] 字为人名，容庚隸定作頍．注云："《説文》所無．"容氏之説未確．　2．古代汉字及偏傍支、攴、克三字常見誤書混淆，如㼌、脈、㼌字金文作 [illegible]；甲骨文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从克作 [illegible]、[illegible]，可为確证（参見筆者《説攴、支、克》、《释㼌、脈》，載《屠龍绝绪》151頁至152頁），故金文此字當释為頍．　3．當于卷九頁部增立頍字字頭，收入

此字。1481号顫字字頭當取銷。

1482 頣·覷
覷

1．所收克鼎銘□字（克鼎：□遠能執），容庚隸定作頣，注云："頣，《說文》所無。孫詒讓謂當為擾之異文。克鼎：頣遠能執，《尚書·顧命》：柔遠能邇。作柔，柔擾声近字通。" 2．此字原書作□，容庚摹寫未確。3．強運開釋此字為脜字，又說"或古頣、脜二字本相通假也。"（《古籀三補》卷九，1至2頁）又《古文四声韻》柔字古文作□，似為脜字訛变体，此可為強氏考釋之佐証。強氏之說可以備存。4．高田忠周釋此字為覷（《古籀篇》三十四，32頁）。5．古文卣、卣二字形近，容易混淆，古文字中卣與卣亦有混用現象，如《古文四声韻》十九尤收有攸字古文作□、□、□，係假借卣字為攸，《說文》卣，读若攸，故知克鼎銘文□字之結构係从頁，卣声，参照師酉毁顯字或从見作□，曾侯乙鐘顯字或从見作覷，似當以高田氏釋覷為是。《說文》："覷，下視深也，从見，卣声。读若攸。 6．三訂《金文編》□字與番生毁銘□字一併收入1171号覷字之下，四訂《金文編》將克鼎銘□字改編入1482号頣字頭下，而番生毁銘□字被刪除。番生毁銘曰："□遠能釱"，與克鼎銘文文句相同，字形亦與□字相近，故□字亦可補收入1482号頣字之下。此二字无论釋脜、釋覷，字音皆可读為"柔遠能邇"之"柔"，而据金文字形，筆者傾向以釋覷為是。若釋覷之說不误，則仍當从三訂《金文編》于卷八見部增立覷字字頭。

收入此二字，1482号頣字字頭當取銷． 7．容庚于正编1478号擾字下重出此字．未確，當删．見1940号擾字訂正． 8．張政烺先生批示：此字以三訂《金文编》释觑爲是，四訂本隶定作頣，係属误改．

1483 䪼·䩐 1．本号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容庚隸定作䪼，注云："《说文》所无．曾侯乙鐘．"容注未確． 2．此鐘䪼字異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見，甫声，可隶定作覩．《金文编》缺收此諸体，當補充收録． 3．古文字形傍从見，从頁，从面，可以通用替代，故覩、䪼字當释为䩐．《说文》："䩐，頰也．从面，甫声．"《廣韻》："䩐，頰骨也．同䪼．"《玉篇》："䪼，頰骨也．"是知金文覩、䪼字为䩐字異体或为䩐本字． 4．按《金文编》体例，當于卷九面部增立䩐字字頭，收入此覩、䪼二字．1483号䪼字字頭當取銷． 5．本号容庚注文"曾侯乙鐘"當改注为"曾侯乙鐘"，乙字为李学勤所释． 6．参見筆者《释䪼、覩、䩐》，载《屠龙绝绪》262頁．

1490 𡗥·鄰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注云："𡗥，《说文》所无．读为鄰．《老子·德经》：'鄰國相望'．《道经》：'猶兮若畏四鄰'．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均作𡗥．中山王𩰫鼎：'𡗥邦難親'．" 2．《汗简》鄰字作○○、[illegible]；孫根碑、衡立碑鄰字皆作吅，此均为鄰字初文，古人造字，並匕為比，並厶為厸（鄰），是为會意文字．[illegible]字係○○、[illegible]字增添"文"字作为声符，此字當隶定作𡗥，直释为鄰． 3．當于卷六邑部增立鄰

字字頭收入此字．1490号笑字字頭當取銷．　4．參見筆者《釋粦、降、鄰、笑、忩》．

1494　詹·譫　1．所收[字形]字容庚隸定作詹，注云："《說文》所無。"未確．　2．罗振玉釋此字為譫（見《丁戊稿》21頁《華氏詹作善會跋》），所釋正確．　3．當于卷三言部增立譫字字頭，收入此字．1494号詹字字頭當取銷．

1496　髮·？　1．字頭宜由或体作𩠐，古文作[字形]．　2．容庚註云："髮，《說文》或从首作𩠐，《汗簡》首部𩠐釋髮。"容注二髮字形俱誤。《說文》髮字或体从犮作𩠐，容庚誤書作从犬作𩠐；《汗簡》髮字古文作[字形]，與容庚所書者从首字形不同．　3．本号所收金文五体分别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均从犬，而不从犮，與《說文》髮、𩠐字从犮得声者不合，故此字字形結構與考釋存有疑問．　4．本号所收第二体[字形]字郭沫若說為从首，犬声，隸定作猶（《兩攷》83頁，猶鐘），容庚注文仍郭氏考釋注為"猶鐘"，與本号字頭為髮字体例不合。此問題尚待研究．

1504　邛·𢎘　邲　1．所收備匜[字形]字，容庚隸定作邛，注云："《說文》所無。"未確．　2．此字从卩，弋声，當隸定作𢎘，釋為邲．　3．此字當與1505号𢎘字諸体並釋為邲字，1504号邛字字頭當取銷．當增立邲字字頭收入此字．

1505　𢎘·邲　1．本号所收[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四字，容庚隸定作𢎘，註云："《說文》所無。"未確．　2．此字丁山釋為邲（《中央》三七，《邲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按必字从入，从弋，弋亦声，故丁山释𢀩之说甚确。

3．当于卷九卩部增立𢀩字字头收入此四字。1505号卯字字头当取销。

1509 𨟭． 1．本号所收金文容庚摹写作[illegible]，注云："𨟭，《说文》所无。曾孟嬭盆。"容庚摹写字形，隶定字形，所注器名均未确。《金文编》1427页器目作："曾孟嬭諫盆。十三字。"此器名已确，然铭文字数亦未确。

2．曾孟嬭諫盆計有铭文十二字，徐中舒主编《殷周金文集録》483页摹写作："曾孟嬭諫乍[illegible]盆其眉寿用之。"释为"𩟹盆"，所摹、所释亦未确。 3．禹承源《何尊铭文再释》（第二届古文字学会与会論文）隶定此字作"[illegible]"，释此盆为"饔盆"此说可以備存。 4．此盆铭文拓本字跡模糊，不甚清晰，若合容庚、徐中舒所编两書摹本，可得[illegible]字或[illegible]字，仍與禹承源隶定"[illegible]"字不同，故此字字形尚有待面睹原器铭文重摹。 4．若禹承源观察及隶定此字字形不误，则此字當释为饔字。《说文》："饔，孰食也。从食，雝声。(於容切)" 5．當于卷五食部增立饔字字頭，收入此字重摹准確字形。

1518 [illegible]．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521 [illegible]． 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1522.6.[illegible]． 第六体"之豕"合文宜编入合文卷。

1523 𡊨．[illegible] 1．所收[illegible]（師鼎：師隹懋兄念王母勤𡊨）、[illegible]（湯弔盤：林𡊨湯弔叮[illegible]鑄其尊）二字，容庚隶定作𡊨，注云："《说文》所無。" 2、此二字从土，勺声，

《說文》："匋字从缶，包省声。陶字从𨸏，匋声。"按古璽文編0863号匋字作□、□、□、□、□、□、□、□；2331号陶字書作□、□；0427号鞄字書作□、□，以此諸字字形偏傍对比，知本号□、□二字當释为匋，为匋字異体。

3. 本号匋字二体當释为匋，改收入0863号匋字之下。1523号匋字字頭當取銷。

1524 鑪· 1. 本号所收□、□、□、□、□、□諸字，容庚隶定作鑪，註云："《說文》所無，鼎彝之別名。" 2. 許印林、劉心源释为鑑字異体（《奇觚》卷十七，14頁，居毁）。 3. 筆者又疑此释鑪字當自金、皿、盂、鉢諸字中求之，參見筆者《說鑪》。

1525 苜· 字頭宜出古文作□。

1527 鬼· 古文作□，宜出于字頭。

1528 魁·魁 1. 所收□、□二字容庚隶定作魁，註云："《說文》所無。" 2. 高田忠周释此字為魄（《古籀篇》三十五，21頁）。 3. 甫字从用，父声；筆者以為此魁字當释為魊本字。《集韻》："魊，匪父切，音甫。北斗星名。"

1530 魖·魖 1. 所收□、□二字為人名，容庚隶定作魖，註云："《說文》所無。"未確。 2. 此二字當隶定作虩，陳夢家释為魖（《西周青銅器断代·作册魖卣》）。
3. 魖字見于《說文》，《說文》："魖，耗鬼。从鬼，虎声。（虎烏切）"故此字當改立篆字字頭列于鬼部正編。
4. 《類篇》："魖，或作魑。"魖、虩二字所从相同。

1532 　𤔲· 　字頭當出古文作𤔲.

1538 　䪼·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註云:"柯昌泗釋謂盉為盨之省."當改註云:"柯昌泗釋謂盉為盨之省."

1540 　阿·阿 　1. 所收平阿右戈銘[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阿,註云:"《說文》所無." 2.《說文》:"阿,大陵也.一曰曲𨸏也.从𨸏,可声."金文阿字係阿字衍增山形,為双重形符文字,為阿字增繁体.平阿左戈阿字从土,从阿作[illegible],與此相類.又《說文》:"𡾰,高也.从山,陵声.峻,𡾰或省.""陵,陗高也.从𨸏,夋声."朱駿声說𡾰、峻即陵字或体,與阿字或体作阿、[illegible]亦相類. 　3. 此字當改收入2320号阿字之下,1540号阿字字頭當取銷. 　4 《古文四声韻》阿字作[illegible].

1541 　䧃·𡾰 　1. 所收克鼎[illegible]字為地名,容庚隸定作䧃,註云:"《說文》所無." 2. 劉心源读为峻字,又謂蓋合畯、峻二字為之(《奇觚》卷二,34頁,克鼎).
3 高田忠周据《說文》陵字籀文作[illegible],释此䧃字為峻字籀文(《古籀篇》十三,6頁),其說可從。
4. 當于卷九山部增立𡾰字(𡾰字或体作峻)字頭收入此字.1541号䧃字字頭當取銷.

1546 　廟·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550 　廟· 　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1551 　庠·庠 　1. 所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字,容庚隸定作庠,註云:"《說文》所無." 2. 此字方濬益、高田忠周、唐兰释為庠(斥本字);于省吾、郭沫若释為厂字籀文厈字(详《金文詁林》第十一册(卷九)

1256号厂字註）. 3. 据《说文》譯字者作䛐，《汗简》干部㡧字古文作[古文字]，其字形當有所本，故此字當释为㡧. 4.《说文》："㡧，卻屋也." "谷，口上阿也." 㡧字本义为"斥候"，亦作"斥堠"．《淮南子·兵略》："相为斥闉要遮者．"註："斥，堠也."《說文》："候，伺望也." 孫奕《示兒编》："斥候谓檢行險阻，伺候盜賊."《周礼·遗人》："市有候館."注："楼可以观望者也."《释名·释船》："五百斛以上還有小屋，曰斥候." 金文習見"王在㡧"之语，旧多说"㡧"为地名字，按"㡧"字本係某种形式建筑物之名稱，金文言"王在㡧"者，係言王在某"候館"、某"斥候". 5. 當于卷九广部增立㡧字字頭，收入此诸字．正编1551号庐字字頭當取銷.

1552 㡧· 㡧字見于《集韻》、《六書故》，宜補註之.

1554 㾗·㔹 1. 所收[古文字]字容庚隶定作㾗，未確. 2. 此字从勹，弁声，當隶定作㔹．改于卷九勹部附录增立㔹字字頭，收入此字．1554号㾗字字頭當取銷. 3. 高田忠周释㔹字为《说文》債字（《古籀篇》三十二，第28頁），説可備存.

1555 廰·廳 1. 所收卯甶三[古文字]字（才𤔲大廰），容庚隶定作廰，註云："《说文》所無." 2. 于省吾谓卯甶三之"大廰即大廷，谓宗廟太室之廣庭."（《殷契駢枝》三編《释耶、廰》）李孝定释廳（《金文詁林附録》2670（3637））．按耶为聽字古文．又《说文》："聽，聆也．从耳、㥁，壬声．"故廰字释庭、释廳，二说皆可備存.

1558 厂・　1．字頭當出籀文作厈。 2．1551号序字字頭下所收金文序字五体當改编于本号之下。1551号序字字頭當取銷。

1560 厲・　字頭宜出或体作[厲]。

1560.3 厲・　1．所收第三体金文作[𥗼]，容庚註云："郭沫若謂即厲之繁文，从石與从厂同意。" 2．郭沫若曰："𥗼即厲之繁文，从石與从厂同意，从邁省声與萬声同。"（見《兩改》196頁，魯大司徒匜）郭氏隸定字形及所說声傍結構皆未確。 3．按《說文》厲、邁二字皆从蠆省声，故金文此字不得說為邁省声。又此字左下角不从止作，故不當隸定作𥗼。此字从屮，為声符。蠆、屮二字切音皆為"丑列切"，據此知《說文》厲字从蠆省声之說不誤。 4．可于卷九石部增立《說文新附》礪字字頭，重出此字。

1562 [厂古]・古　1．所收[古]字見于師旂鼎銘，容庚釋為[厂古]字，註云："[厂古]，不从厂。聞一多讀為[厂古]，美石也。"此說未確。 2．此[古]字為古字。師旂鼎銘曰："白懋父迺罰得系古二百寽。"此古字聞一多讀為[厂古]缺乏根據，釋[厂古]之說未確，故《金文編》不當採取此一家之言編排此字。正編1562号[厂古]字字頭當取銷。

1563 [厂立]・[广立]　1．本号所收[厂立]、[厂立]、[厂立]、[厂立]、[厂立]、[宀立]、[宀立]諸体，容庚釋為[厂立]，未確。 2．諸体中从宀，从广者為正体；从厂者為變体。又《說文》："[厂立]，石声也。从厂，立声。"[厂立]字形、义與金文[广立]、[宀立]字不合，故釋[厂立]未確。 3．傳世字書無[宀立]字而有[广立]字，《集

韻》："庢，落合切，音拉，屋声。"《汗簡》拉字古文作[古文]；《古文四声韻》拉字古文作[古文]，假庢字為拉、拉，字形與金文庢字字形相同，故金文此諸字當釋為庢。 4．金文庢、宝字吳大澂、高田忠周、郭沫若釋為居；陳夢家釋為廙（行屋也）；唐蘭釋為《書·召誥》："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之"位"（詳見《金文詁林》第十一冊（卷九）1260號庢字注）。居、廙二字皆見于金文，故釋居、廙皆未確，惟唐蘭釋位之說近是。 5、筆者以為金文庢、宝字當釋為庢，讀為位。《周礼·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成葬而祭墓為位。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肄仪為位。……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為位。"又《周礼·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為位。"又《周礼·大僕》："掌正王之服位。"金文庢、宝字，即指為此諸職文之"位"。 6．當改于卷九广部增立庢字字頭，收入金文庢、宝諸字，1563號庢字字頭當取銷。

1565 㡿·席 1、所收九年衛鼎[㡿]字，容庚隶定作㡿，注云："《說文》所無。"未確。 2、此字从巾，石省声，字義為車上所備用具名，當自从巾，石省声之用具文字中求之。《說文》："席，籍也。……从巾，庶省。[古文]，古文席，从石省。"據此知[㡿]字當釋為席。 3、當于卷七巾部增立席字字頭收入此字，1565號㡿字字頭當取銷。

1566 㡱·㡱 1．所收[㡱]字容庚隶定作㡱，注云："《說文》所無。

□屖戟。"未確。 2. 參照1418号屖字下所收諸字及銘文："鄧左屖戟"；"左屖肩壺"；"右屖肩壺"，知此屖字上部殘泐，摹寫未全，此字亦為屖字。諸字為𨇨字本字。 3. 當于卷二足部增立𨇨字字頭收入此字，並可于1141号屖字下並出。詳見筆者《釋屖》。
4. 正編1566号屖字字頭當取銷。

1567 厡·界 1. 本号所收厡字四体，容庚隶定作厡，註云："《說文》所無。" 2. 據《古文四声韻》昊字古文作厡，知金文厡字从厂，界声；乃界字之增繁異体字。當釋為界。 3. 據牆盤銘文"昊"、"臭"二字見于同一文句，又據古典文獻文义、字义分析，知界、昊、臭三字字形及本义均不相同，當注意区别之。又界、昊二字音义並通，古典文獻常見互相通假。 4. 厡字在金文讀為"礼祀曰皋"之"皋"；又讀為"告祝"之"告"。厡字在傳世字書，因通假关係，收录為"昊"字古文。詳見筆者《說厡》。 5. 當于卷十增立夰部界字字頭，收入此字。1567号厡字字頭當取銷。
6. 所收第二体厡字下注文銅器名作"召伯簋"，當改作"六年琱生簋"；第三体厡字下注文銅器名作"召伯簋二"，當改作"五年琱生毁"。

1568 㞓·張 1. 本号所收金文兩体，容庚隶定作㞓，注云："《說文》所無，义如揚。令簋：'令敢㞓皇王室'上云'令敢揚皇王室'，文例全同。" 2. 郭沫若先釋㞓字"殆是昜之古文，讀為揚。"（《兩考》5頁，令毁），後又說"㞓當即揚字。"（《青研》79頁，《令彝、令毁

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3．按㕞字當讀為"張揚"、"張大"之"張"．《汗簡》張字古文从系作䋆，正編2082號張字下所收中山王嚳壺銘文"僕宜可緩"，緩字作䋆，讀為張，此皆張字之古文異体，與㕞字形傍从厂者相類。 4．本號㕞字當改收入2082號張字之下，1568號㕞字字頭當取銷． 5．又疑金文㕞字為瘬字本字，《篇海類編》："瘬，音病．隱僻無人處。又側也。"識此存疑．

1569 㕞‧摣？阪？坂？ 1．所收𠩧字容庚隸定作㕞，注云："《說文》所無．" 2．柯昌濟釋為厓字異文（《韡華》204頁，車伯㕞敦）． 3．據形傍从又、从手或可替換，疑為摣字？ 4．據文字偏傍位置可以移動，以及偏傍替換，參照《說文》厈古文作㡿，厓或体作涯，𡵂古文作𡶒，阬或体作㛄，又疑為阪字，今書作坂．誌此存疑．

1570 㕞‧ 1．所收毛公㕞鼎銘㕞字，容庚注云："《說文》所無．孫詒讓云：从㽞作雁例之，當即㾭之省．"此說未確．按《說文》㽞字籀文作𤸇，从㾭省聲．而雁字从厂聲．二字不同，不應混淆． 2．此字劉心源疑釋為㾭字（《奇觚》卷二，46頁，毛公鼎），此說近是．

3．依形傍替換通例，聲傍替換通例，又疑可自㾭、闇、庵諸字中求之．誌此存疑．

1571 㕞‧㕞㕞？㕞？㑞？ 1．所收㕞、㕞二字，容庚隸定作㕞，注云："《說文》所無．"未確． 2．按《說文》𦉥字籀文从二子作㕞。又"㑞，具也．从人，孨聲．讀若汝南潺水．《虞書》曰：'旁救㑞功'．"《說文》無潺字，潺水，《水

经注》作"瀑水。"又今本《書·尧典》作"方鳩僝功。"《说文》逑字下引作"《虞書》曰：'旁逑孱功。'"故知本号所收金文二体亦可隸定作孱或孱。　3. 又疑此二字为孱字或僝字之古文異体，然未能確定，特誌此存疑。

1572 厦·碩　1. 本号所收寡毁銘　、　二字，容庚隶定作厦，註云："厦，《説文》所無。"　2. 寡毁銘曰："寡從厦父東。"此厦字为人名用字，無其他文义可寻。　3. 参照金文碩字作　、　、　，知金文厦字係从頁，石省声，字當释碩，为碩字省簡体。　4. 本号所收厦字二体當改编入1473号碩字之下，1572号厦字字頭當取銷。　5. 详見筆者《释厦、碩》。

1573 厰·厰　1. 本号收䌛簋銘文，摹写作　，隶定作厰，字形摹寫及隶定皆未確。　2. 徐中舒主編《殷周金文集錄》196頁䌛簋銘文摹写作　，隶定作厰，較为准確。　3. 本号所收金文當重摹，字頭當改隶定作厰。

1574 廖·　1. 所收中山王譽壺銘　字，容庚隶定作廖，註云："《说文》所無。"　2. 据金文廣字作　、　、　；《汗簡》廣字古文作　；中山王譽壺庶字作　，广形、厂形通用；《说文》陟字古文作　；遷字金文作　、　，石鼓文作　；知此廖字为壙野、壙原之壙本字，經籍以壙、曠二字为之。如《莊子·應帝王》："以處壙埌之野。"崔注："壙埌，猶曠蕩也。"《釋名·釋丧制》："壙，曠也，藏于空曠處也。"《詩·何

草不黄》："率彼曠野。"《左傳·昭公八年》："晉師曠，字子野。" 3、中山王礜壺銘"㢉㛍深則賢人親"，㢉字当读为㦃。《说文》："㦃，闊也。一曰廣也，大也。一曰寬也。从心，从廣，廣亦声。"壙、曠、㦃三字音义相通，經籍多見通假，如：《廣雅·释诂一》："曠，遠也。"《廣雅·释诂三》："曠，遠也。"《書·皋陶谟》"無曠庶官。"傳："曠，空也。"《漢書·元帝纪》："衆僚久㦃，未得其人。"《漢書·李夫人傳》："託沈陰以壙久兮。"《荀子·议兵》："敬謀無壙。"武斑碑："歷世壙遠。" 4《说文》廣字从广，黄声。黄字从田，从炗，炗亦声。炗，古文光。黄字古文作𡕛。又纊字或体从光作絖。据中山王礜壺銘文文义，知㢉字亦可读为光。《廣雅·释言》："光，寵也。"《韓非子·解老》："光者官爵尊貴，衣裘壯丽也。"光字此义與中山王礜壺銘文文义最為接近。詳見筆者《说㢉》。

1576 𦥑·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577 𩨨·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1578 𠣞· 字頭宜出或体作粉。

1579.26 易·[illegible] 1、本号所收金文第二十六体作[illegible]，見于[illegible]鼎銘文，容庚释為易，註云："渎作考。"未確。 2、據金文老字或作[illegible]；壽字或作[illegible]、[illegible]；考字或作[illegible]；知此体為考字訛变省變体，故此字不當释為易。 3、此字已收入1406号考字下，注云："从日不从老省。"故本号易字下當刪除此字。

1580.2 𣏟·摧崔 1、所收第二体見于庚壺銘文，容庚误摹作𣏟，不

碓。此字當改摹作𣏟，參見張政烺《庚壺釋文》(載《出土文獻研究》126頁)。2．此字為擢、催字古文，字在庚壺銘讀為齊國崔氏之崔。3．當于卷八人部增立催字字頭，卷十二手部增立擢字字頭，卷九山部增立崔字字頭，三出此字。4．參見筆者《釋崔、衰》(載《看龍絕緒》247頁，又49頁)。

1580.4 𣏟·擢催崔　1．所收第四体𣏟字當釋為擢、催、崔字古文。2．當增立擢、催、崔三字字頭，三出此字。3．說明見上條訂正文字。

1582 豕·　字頭宜出古文作𧰨。

1587 𧱏·　字頭宜出古文作𧱏。

1589 豚·　字頭宜出篆文作豚。

1589.5 豚·盾　1．所收第五体金文作𢐀，容庚釋為豚，注云"借作盾"。未確。此字又于0586号盾字下重出，注云"从十，豚声。十象盾形。"此說正確。2．𢐀字从十，為形符(十即戰字本字，《說文》"戰，盾也。从戈旱声。")，从豚，為声符，此為盾字古文繁複体。又《說文》"遁，遷也。一曰逃也。从辵，盾声。(徒困切)""遯，逃也。从辵，从豚(徒困切)"此遁、遯二字同音、同訓，今通以遁字為之，可見盾、豚二字古音相同，故㦰段銘盾字作𢐀，从豚，為声符。此字非豚字，故1589号豚字下所收第五体𢐀字當刪。

1590 豸·蕩　1．本号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釋為豸。未確。參照金文貙字作[illegible]；貉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知此非豸字。2．據金文鎬字作[illegible]；蕩字作[illegible]；濾字作[illegible]、

[glyph]、[glyph]；侯馬盟書腐字作[glyph]，知此字当釋為腐。3．當于卷十增立腐字字頭，收入此字。1590号[glyph]字字頭当取銷。

1595 [glyph]·易 1．所收中山王嚳壺銘[glyph]字，容庚亦立[glyph]字字頭收入之。注云："[glyph]，《説文》所無。从二易相背，义為悖。"此説未確。 2．按此字乃易字会意增繁体，字在壺銘义仍為"易"。故此字仍当釋易。 3．此字当改收入1594号易字之下。1595号[glyph]字头当取銷。

卷 十

1597 馬· 字頭宜出古文作[glyph]，籀文作[glyph]。

1607 騆·[glyph] 1．所收大鼎銘[glyph]字，容庚隶定作騆，注云："《説文》所無。郭沫若云：當與犅同意，犅為特牛，騆為牡馬。"此字隶定字形，考釋案引皆未當。 2．孫詒讓曰："字从馬，从岡，當與犅声义略同。《説文》：犅，特牛也。……特，牛父也。……騆騆者即驪白雜毛之牡馬。"（《名原》下，14頁）此説实非創自郭沫若，故注文當引孫詒讓説。 3．[glyph]編0120号犅字金文作[glyph]、[glyph]、[glyph]，與[glyph]字所从偏傍不同，知此字不得隶定作騆。參照金文貝字作[glyph]、[glyph]、[glyph]；賓字作[glyph]；買字作[glyph]；賣字作[glyph]，[glyph]字作[glyph]；知[glyph]字从貝，不从网，故此字當隶定作[glyph]。

1608 [glyph]·駿？御？ 1．所收[glyph]字為人名，容庚隶定作[glyph]，注云："《説文》所無。" 2．按金文叓字作[glyph]、[glyph]、[glyph]；馭字或書作[glyph]，石鼓文馭字作[glyph]、[glyph]；鞭字作

䚡 ；疑此字當釋為御字古文馭字之異体．詳見筆者《釋䚡、遹》． 3．此字當改编入0275号御字之下．

1610.5. 䰝·鑴 1．所收第五体卲王殷銘[glyph]字从皿，从鬳．當隸定作䰝． 2．此字當釋為鑴．《說文》："鑴，瓦器也．"

1611 [glyph]· 字頭宜出今文作[glyph]，古文作㑒．

1613 [glyph]· 字頭宜出籀文作[glyph]．

1618 𡕥· 1．所收金文[glyph]字，容庚隸定作𡕥，註云："《說文》所無．《玉篇》有之．方濬益曰：《說文》之㚏為𡕥之訛字．而《玉篇》有𡕥，無㚏，又可見顧野王當時所見之《說文》尚不誤也．" 2．據《石鼓文·汧沔》𡕥字與趞、庶字叶韻，知𡕥字上古音屬鐸部字．又據徐鉉本《說文》㚏字切音"羊晉反"．《康熙字典》："𡕥，丑若反，音鐸．"《說文》："橐，木葉陊也．从木，㚏声．讀若薄．(他各切)""蘀，艸木凡皮葉落陊地為蘀．从艸，擇声．(它各切)"《古文四声韻》蘀字古文書作[glyph]（蘀字訛变）、[glyph]（𡕥字訛变）；兔字古文作[glyph]（𡕥字訛变）；《汗簡》蘀字作[glyph]（蘀字訛变），韓字作[glyph]（借橐為韓）；而《玉篇》："㚏，同蘀．"㚏字从夫，不从夊，知顧野王時已出現𡕥字訛变為㚏之字形，而夏竦《古文四声韻》中[glyph]、[glyph]二字尚保留有由𡕥字訛变為㚏字之过渡字形，由此可知今本《說文》㚏字確由𡕥字訛变而来．詳見筆者《釋𡕥》．

1620 [glyph]· 1．據《說文》[glyph]字讀若寫．疑此字當釋為寫、潟、瀉本字． 2．據《說文》卸字讀若寫，又疑此字當釋為卸、馭本字． 3．詳見筆者《釋[glyph]、[glyph]》．

1620.1 𧶠· 此字為本号所收第二体𧶠字之省，宜注明。

1620.2 𧶠· 第二体𧶠字下容庚注云"𧶠泉，二字合文。未確。𧶠字从橐，𦣻声（𦣻字見于殷虚卜辞），為一字，第一体𧶠字為此字省文（亦見于殷虚卜辞），注文當改正。

1621、 𥂵 · 澤 泊 1. 此字為澤字、洦（泊）字之本字，詳見筆者《释𥂵》。2. 當于卷十一水部增立澤字、洦字字頭，並出此字。

1633 狚 · 狙 婺壺狚字為狙字，狙字見于《集韻》，宜補注之。

1636 猪 · 豬 1. 中山王䂂鼎銘𤞞字，容庚隶定作猪，未確。此字形傍从豕，當改隶作豬。 2. 當改于卷九豕部增立豬字字頭，收入此字。1636号猪字字頭當取銷。

3. 傳世字書有猪字（見《廣韻》、《集韻》）而無豬字，此豬字又疑為猪字異体字，誌此存疑。

1637 𤝞 · 1. 所收𤝞字容庚隶定作𤝞，未確，此字當隶定作㺜。 2. 㺜字當係𤢟字本字，𤢟字見于《集韻》。宜改隶字形，並注明之。

1640 獛 所收獛字，从犬，𤕛声。𤕛字从林，𡗗声，《說文》𡗗字"或說規模字"，而模字又"讀若嫫母之嫫"，故知𡗗字為"嫫"本字。疑此獛字為獏字異体，誌此存疑。

1641 㹮 · 獏 1. 中山王䂂鼎銘𤞞字，容庚隶定作㹮，當改隶定作獏。 2. 獏字見于《玉篇》、《廣韻》，宜注明之。

1644.2 𦒧 · 䎸 1. 鄂君啓舟節𦒧字，容庚釋為能，注云"从羽"，收入能字之下，未確。 2. 此字从羽，能声，當改于卷四羽部增立䎸字字頭，收入此字。 3. 朱德熙釋此字為翼字異体，可備一說（詳見其《鄂君啓節考

释》（八篇），1988年長春古文字学会與會论文）。

1645 𤆍· 1. 本号下所收𤆍、𤒅字诸体有作为師戍之名者，近年来学者多说與《说文》邠、豳字本为一字。按𤆍字从火，豩声；《说文》豩字徐铉切音有"伯贫切，又呼關切"。《唐韻》："豩，伯貧切，音彬。"《集韻》："豩，悲巾切，音彬。"知此说可從。 2. 當于卷六邑部增立邠字字頭，並出此字。

1647 𤇈· 或体作𤒅宜出于字頭。

1654 𤆉· 字頭宜出古文作𤆉、𤆉。

1657 𤆉·𤆉 1. 所收𡨦侯𣪕銘 [illegible] 字，容庚隶定作𤆉，注云："《说文》所無。" 2. 参照1747号惑字作 [illegible]，知此字从火，从或，當隶定作𤆉。 3. 𤆉字为𤒅字省簡体，見于《玉篇》、《唐韻》、《集韻》等書，或訛变作𤆉。《说文》𤔔字後世省書作𤔔，亦訛变作𤔔，與此相类。 4. 《說文》漢字古文作𤆉，右文从𤆉，或與金文此字有关。 5.《集韻》𤆉亦作𤆉，𤆉見《說文》。

補註：星名熒惑《鬼谷子·符言》作𤆉𤆉。

1663 𢗍· 悤字金文作 [illegible]，容庚注云："悤，从❘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说文》云：从心、囱。囱當是❘之变形。又云：囱亦声。乃由指事而变为形声矣。"容注未確。按 [illegible] 心从❘者，乃指事符号，所指为心之空竅，蔥之名蔥，亦因蔥葉中空而命名。悤字从囱乃形声文字声傍，並非❘之变形。此为指事字变形声字之典型一例。

1664 𤆉· 字頭宜出古文作𤆉。

1665 大· 本号所收大乙、大子合文宜另编入合文卷。

1672 奞·奢？所收 𡘋 字疑為奢字之省。奢字見正編1690号。

1676 吳· 字頭宜出古文作𡗝。

1682 夭· 字頭宜出古文作𡗜。

1685 夅· 本号所收中山王嚳壺銘 夅 字，與𨻰侯白晨鼎銘䡹字用法相同，皆读為櫜、韔，當于0780号䡹字下重出。《說文》夅字"一曰读若瓠"，即此字音读。

1691 亣· 字頭宜出或体作𩕓。

1696 𡙇·睦陸 1. 本号所收 𡙇、𨸏 二字為同一人名之異体二字。容庚隶定作𡙇，未確。 2. 陳梦家说"作器者名。或从阜，或省。字近于《說文》睦字古文。或是睦或陸字（《金選》162頁，《西周銅器斷代·𡙇尊》）。 3. 據《說文》𡙇字籀文作𡙇；睦字古文作𡙇；陸字籀文作𨻰。知此二字分別為睦、陸字；前一体实為後一体之省，後一体实从𨸏，睦声。

1698 夫· 所收"大夫"二字合文宜另编入合文卷。

1701.24 立·𨸏 1. 第二十四体 𨸏 字見于中山王嚳壺銘，此字下未註铜器名，當補注器名。 2. 此字當隶定作𨸏，字从立，从胃，為双重声符文字。 3. 中山王嚳銘曰："猶粊虞君並立(立)於殜"；"而臣主易立(位)"；"遂定君臣之𨸏"。同一壺銘，而"𨸏"字與读"立"之立字，读"位"之立字字形不同，知此"𨸏"字不仅為双重声符，且為双重意符，既為"位置"、"地位"之"位"，又為"稱謂"之"謂"。故此"𨸏"字不當收于本号立字之下，當改收于1324号位字之下；0330号謂字之下。

1704 𤁡．　1．所收𤁡字，容庚注云：“中山王響鼎：辭不𤁡樂。义如廢。”未確。　2．𤁡字从攴，不當读廢，當读為“發”。鼎銘文义略同于“俗语（古语）不是這樣说嗎！”

1706 晢．　字頭當出或体作晢、𣉻。

1707 𧊧·皆　1．所收𧊧字為人名，容庚隶定作𧊧，註云：“《说文》所無。”未確。　2．此字从䖵，旨声，當釋為皆字本字，字今書作蓍。详見筆者《釋𧊧、蓍》。　3．當于卷七日部增立蓍字字頭收入此字，1707号𧊧字字頭當取銷。

1714 𩁹．　字頭當出古文作𩁹。

1716 㥨．　古文作𢖩宜出于字頭。

1721 𢡺．　古文作𢚔宜出于字頭。

1727 𢙣．　字頭宜出籀文作𢙣。

1729 懼．　字頭宜出古文作㥄。

1731 𢙄．　字頭宜出古文作𢙄。

1732 𢡱．　字頭宜出或体作𢡱。

1746 𢟪．　字頭宜出或体作𢟪，籀文作𢟪。

1750 忓．　1．所收𢗋字，容庚釋忓，注云：“忓，《说文》从心，于声，读若吁。此从心，吁声。未畢𢗋。”
2．李學勤先生告知：“此器應稱‘距末’。”

1753 𢘌．　古文作𢘌宜出于字頭。

1754 𢝈．　字頭宜出或体作𢝈。

1758.3.𢘓．　第三体𢘓字見于中山王響壺銘文：“是又軘德遺𢘓。”字在壺銘读為“訓”。當于卷三言部增立訓字字頭，重出此字。

1759 ⿱未心· 1. 所收[古文字]字，容庚隶定作⿱未心。注云："⿱未心，《说文》所无。班簋：彝⿱未心天命。義如昧。"容注未確。 2. 按古文字演化规律，人身肢体器官名稱之象形文字作為形傍可互相通用替代，而罕與其他自然物体象形字通用替代，故容庚注文當改為"⿱未心，……义如眛。"《说文》："眛，目不明也。从目，未声。"

1761 ⿱聿心·肅 1. 所收[古文字]字，容庚隶定作⿱聿心，注云："《说文》所无。"未確。 2. 《说文》肅字古文作[古文字]，"从心，从卩。"又禹鼎銘文"曰于匡朕[古文字]慕"，並参照王孫鐘銘肅字作[古文字]，知此字為肅字古文。 3. 此字當改收入正編0475号肅字之下，1761号⿱聿心字字頭當删。

1763 ⿱𤇾心· 1. 所收[古文字]字，容庚隶定作⿱𤇾心，注云："⿱𤇾心，《说文》所無。中山王䥱鼎：恳⿱𤇾心邦家。义如勞。" 2. 参照《汗簡》禜字作[古文字]；營字作[古文字]，知此字當隶定作⿱𤇾心，或本為營字古文，或假借為營字古文。故此字可于1251号營字下重出。中山王鼎銘讀為"恳營邦家"，文义亦通順。 3. 《说文》營字从宫，熒省声；勞字从力，熒省。勞、營二字古本同音，後世分化。又勞字古文作[古文字]，字亦从心，故此⿱𤇾心字可釋為勞。

1764 ⿱寅心·⿱宀⿱寅心 1. 所收䜌書缶銘[古文字]字，容庚隶定作⿱寅心，未確。 2. 此字从心，寅声，當改隶定作⿱宀⿱寅心。《说文》："寅，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黄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凡寅之屬皆从寅。[古文字]，古文寅。（徐鍇曰：髕斥之意。人，陽气鋭而出，上閡於宀；臼，所以擯之也。弋真切）""髕寅"，《書·堯典》作"寅

寅。”《爾雅·释詁》：“寅，敬也。”此寡字从心，即訓敬之“寅”本字。参見李学勤《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載《考古學報》1979年2期）。 3. 此寡字當改編入2391号寅字下，或于2391号寅字下重出。

1766 悕·憏 1. 所收 [古文字] 字，容庚隶定作悕，未確。 2. 石編0080号蔡字下所收第二十四体 [古文字] 字與此字形同。此二字从心，為形傍；从古文蔡，為声傍。希、蔡、殺古文本非一字（詳見筆者《希、蔡、殺古文非一字辨》載《屠龍绝绪》91頁），故此字不當隶定作悕。
3. [古文字]字及[古文字]声文字後世多演化為祭声之形声字，如[古文字]变為蔡；[古文字]变為鄒；[古文字]变為察，故 [古文字]、[古文字] 二字當释為憏。 4. 蔡、祭、帶、泰、太、大古音相通，上古音均為舌音月部字，故中山王譽鼎銘：“余毋大而 [古文字]。” [古文字] 字可讀為忕。《詩·蕩》释文：“四月”疏、《左傳·桓公十三年》疏、《爾雅·释言》疏，引《說文》均有忕字：“忕，忸習也，从心，大声。”《爾雅·释詁》注：“貫貫，忕也。”释文：“忕，忸忕，過度。”忕字亦通作忲、㤥。《文選·西京賦》：“有憑虚公子心奓體忕。”注：“忲奢澢，體驕泰也。”又《晉書·何曾傳》：“劉毅劾曾侈忕無度。”《集韻》：“忕，徒蓋切，音泰。侈也。” [古文字] 字读忕、忲，核于中山王譽鼎銘文，文义甚安。 5. 《古文四声韻》崔字作[古文字]，催字作[古文字]；金文崔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催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又据古代催、衰字相通，而《尚書大傳》：“秋伯之樂舞蔡俶。”注：“蔡猶衰也。”頗疑蔡字古文作[古文字]、[古文字]者，或係

从大，雀声（袁声）；或係从崔省（袁省），大声，疑𡙇字或即忕、忲本字，當直释为忕、忲。6. 又古文一字或可孳乳为後世数字，兼为後世数字之本字，如彔字兼为澤、泊二字之本字，故疑夵字亦为釱本字。《太平御覽》引《說文》："釱，脛鉗也。"若此疑不誤，則𡙇字本从大得声，當直释为忕字。識此存疑。

1767 悪·㦗 1. 所收悪字，據中山王嚳鼎銘"憚憚悪悪"文义，知此悪與文献"兢兢業業"之"業"字用法相同，知此为業字異体，當于正編0395号業字之下重出。

2. 㦗字見于《廣韻》、《集韻》等書，宜注明之。

1768 㥷·㥷 慮 1. 所收𢜡字，容庚隶定作㥷。2. 據《說文》虞字或体作𢡖，篆文作虞；又據中山王嚳鼎銘、壺銘文义，知此字當释为"慮惕"之"慮"，字形为㥷字訛变。參見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68頁。

3. 慮字見于《後漢書·王霸傳》、《類篇》、《廣韻》、《集韻》等書，宜注明之。

1770 㦤·憻 1. 所收𢡂字，容庚隶定作㦤。2. 據《說文》𣂋字或体从亶作𣂆；金文𣂋字作𠨺、𢘏；《古文四声韻》𩞬字作𩟍；《汗簡》壇字作𡍬，亶字作𠅫；《古文四声韻》亶字作𠅫。知此亶字古文从心作𢡂者，係假借㦤字为亶；亦知金文㦤字當释为憻。3. 《篇海》："憻，他旦切，與坦同。寬也，明也，亦平安也。"

1771 𢜕·㦖 1. 所收𢜕字見于𣪘𣪘鼎銘，其銘曰"心聖若𢜕。"此字容庚隶定作𢜕，注云："《說文》所無。" 2. 據

中山王𰯼鼎銘文慮字从心，吕声作忠；又据閭丘戈銘閭字从門，膚声作𨷲（見正編1908号），知𤔲字當释为慮。 3．此字當改收入正編1709号慮字之下，1771号𢡟字字頭當取銷。 4．許慎説慮，从思虍声，未確。

1772 憝·𢡟 1．所收王孫誥鐘銘𰰨字，容庚隶定作憝。 2．此字當释𢡟．《集韻》："𢡟，字由切，音酋。"《博雅》："𢡟，猶思也，一曰傲也．本作猶。"

卷 十 一

1776.6．沱· 1．第六体沱字下容庚注云："沱，鐘伯侵鼎：'鐘伯侵自作石沱'，'石沱'裏鼎作'𥓰鉈'，乃鼎之别名。" 2．参見正編1151号𥓰字、1152号鉈字．𧺭伯鼎銘字書作鍃，知鐘伯侵鼎銘"沱"字或係假沱字为鉈，或係"鍃"字之省。 3．會旂鉈鼎之"鉈"字疑当读为鉈，容庚收于正編2068号匜字之下，未當，《说文》本有鉈字． 4．𥓰鉈既为鼎之别名，《说文》："鉹，曲鉹也．从金，多声．一曰鬵鼎，读若㩜．一曰《诗》云：侈兮哆兮．(尺氏切)"多声、它声、也声上古音同属歌部，依声类及字义相求，金文鉈、鍃字当即鉹字本字．此爲曲足鼎之專名。當于卷十四金部增立鉹字字頭，收入金文鉈、鍃字，並重出此鐘伯侵鼎銘沱字．

1781 灉· 字頭宜出古文作𪷽．

1782 漢· 1．字頭宜出古文作𣸴． 2．所收鄂君啓舟節銘文𪆵、𪆵二字乃假借灘字为漢，灘为灘字俗体，當于卷十一增立灘字字頭，重出此二字．

1784 潒·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809 𦟌·賸 1. 所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字均从火，賸声．容庚释为賸字，未確． 2. 當改于卷十火部增立賸字字頭，收入此諸字．1809号賸字字字頭當取銷．

1815 淵·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

1816 滰·𣻢油 1. 本号所收鄂君啓舟節[illegible]字，容庚释滰．此字摹写及考释皆未確． 2. 此字當改摹作[illegible]，隸定作𣻢，朱德熙释為油水之"油"本字．油水在今湖北公安縣西北（詳見朱德熙《鄂君啟節考释》（八篇），此文為1988年長春古文字学会與會論文）． 3. 當補收1960年安徽省壽縣出土之鄂君啓舟節𣻢字作[illegible]者，此字所从系傍較明显． 4. 當改立油字字頭收入此字．《说文》："油，水出武陵孱陵西，東南入江．从水，由声．" 5. 1816号滰字字頭當取銷．

1820 津· 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1821 湛·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822 溲·休 1. 所收中山王嚳鼎[illegible]字，容庚释為沒字，注云："沒，从水，从𠬝省．"未確． 2. 中山王嚳鼎銘曰："與其[illegible]於人施，寧[illegible]於淵．"據文义知此字當读為休．《说文》："休，没也．从水，从人．（奴歷切）"休字為沉溺之"溺"本字，後世假溺字為之．《大戴礼记》武王踐阼篇盥盤銘作"與其溺于人也，寧溺于淵．" 3. [illegible]字古文象水流漩渦形，此為休字本字，為会意字．旧释此為汋字，然金文勺字作[illegible]，从•，與此不类．

4．當于水部增立体字字頭，收入此字。1822号设字字頭當取銷。

1834 𤅷·霖　1．所收盗壶𩃬字，容庚释为淋字。　2．此字从雨，林声，當释为霖本字。　3．當于卷十一雨部增立霖字字頭，重出此字。　4．《汗簡》霖字作𩃬。

1837.1 𤅷·𣻌　1．第一体所比壅𣻌字，容庚释为瀘，未確。
2．参照0962号楷字作𣓥、𣓥，声旁與此相同，知此字當释為湝。　3　當于水部增立湝字字頭，收入此字。

1839 汸·　1．所收盗壶銘汸字为《说文》方字古文，當于卷八1431号方字下重出。　2．盗壶銘曰："四駐汸汸"，容庚注云："《诗·小雅》作四牡彭彭。"按此字當讀為騯。《说文》："騯，馬盛也。从馬，旁声。《诗》曰：四牡騯騯。(薄庚切)"故當于卷十馬部增立騯字字頭，重出此字。

1843 淏·　1．淏字容庚从高景成隶定作淏，可從。　2．《说文》："杲，明也。从日在木上。(古老切)"依声類求之，淏字後世孳乳為浩、澔、滈、灝、瀨諸字。　3．淏字見于淏伯友鼎銘，为族氏字。先秦有浩氏、浩星氏、浩生氏、浩羊氏、滈氏，見《中國姓氏大全》。欲读释淏字，當自此諸字中求之。

1844 淉·糈 稷　1．所收淉字，容庚隶定作淉，未確。　2．此字左文从米，當隸定作糈，为糉字之省，糉即稷字。
3．據藻、藻字又書作蔘，知㕘声、參声可以通用替代，故此稷字為糝字異体。又《说文》糂字古文从參

作糁，故金文此字當释為糂字異体。 4. 當于卷七米部增立糂字字頭收入此字。1844号浑字字頭當刪銷。 5. 此字即0805号[?]字所从声傍，粹、[?]或為同字之繁簡異体，誌此存疑。

1845 騤· 1. 所收王孫鐘銘[?]字，容庚隶定作騤，註云："《説文》所無。" 2. 王孫鐘銘曰："龢騤人民"，强運開、于省吾皆释沴，释字可从而释義未確。 3. "龢騤"與金文"韹龢"義略同。韹从弦省，騤字从弓，皆音戾，本義為調弓之動詞，引申為調和人民。詳筆者《釋騤》。

1848 濡· 所收散盤銘文"濡"字，據散盤銘文文义知即《説文》之"汧"本字。當于水部增立汧字字頭收入此字或重出此字。

1850 [?]· 當于字頭出篆文作[?]。

1851 [?]· 當于字頭出篆文作[?]。

1854 亞· 宜于字頭出古文作[?]。

1857.8. [?]·[?] 1. 第八体[?]字見于吴生鐘銘："用喜[?]前文人。" 2. 《説文》㳄字或体作[?]，从水，从侃，與金文此字同形。當于卷八增立㳄部㳄字字頭，重出此字。

1858 [?]· 古文作[?]宜出于字頭。

1859 [?]·[?] 字頭宜从古本《説文》从泉，緐声。不从敏。今本或作从敏者，乃傳寫訛變，即今本《説文》説解仍作："从泉，緐声。"

1860 [?]· 字頭當出篆文作原。

1861 永· 容庚註云："永，與𠂢為一字。"未確。永、𠂢本不同字。

1863 𠂢· 1. 所收為吳方彝銘[?]字，容庚註云："𠂢，與永為一

字。"未確。 2. 反永不為辰字。若必求辰字字形，Ｅ編0252号 避字下所收第六体𢓊字字形，當是辰字，此字读法待考（大保殷銘："王𢓊大保"）。

1865 谿． 1. 所收𠔋字，容庚隶定作谿，註云："《説文》所無。《説文》隫，古文从谷作𧮫，故此可通谿字。"容註未尽是。 2. 据谿字異体作溪，谿字不可通谕。

1865 仌． 所收為甪文仌字，据字看為商代銅甪，金文仌傳書作∶，後世字書作仌者恐與此字不同。此字高田忠周從朱駿声釋為仌，容庚係从此说（参見《古籀篇》五，第35頁）。比较附録上394号仌，疑此為父文六六。

1867 𡿨． 字頭當出古文作𡿩。

1868 𤼷． 古文作𤼷宜出于字頭。

1869 雨． 字頭宜出古文作𠕲。

1870 靁． 字頭當出古文作𩆀、𩇓；籀文作𩆂。

1871 電． 字頭當出籀文作𩃬。

1872 霝． 1. 第二十九体龗字，第三十体龗字，容庚註云："方濬益以為霝之繁文。"未確。 2. 此为形容樂器之声用字，从龠，霝声。依《説文》、《金文編》体例，當于卷三龠部增立龗字字頭，收入此二字。

1874 雩． 字頭宜出或体作𩁹。Ｅ編0595号羽字下所收𩁹字可于此重出。0959号羽字字頭當取消

補號 䨓． 《説文》："䨓，水音也。从雨，羽声。"古人以五行配五音，䨓为"宫商角徵羽"之"羽"本字。Ｅ編0959号羽字下收録曾侯乙鐘銘𩁹字兩体，用為"羽音"之"羽"字，故當于雨部增立䨓字字頭，編入金文𩁹字。

0959号籾字字頭當取銷.《說文》翆字錄為雩字或体,似以雩字傍借字"翆"字為"雩"字或体.翆字可于1874号雩字下重出.

1877 雯·䨴　1.所收雯字,容庚隶定作雯,注云:"《說文》所無." 2.雯字从雨,夊声.《說文》:"夊,行遲曳夊夊."《詩·南山》:"雄狐綏綏."《玉篇》作"雄狐夊夊."故欲释此字當自夊声、綏声之字中求之.《玉篇》:"䨴,小雨貌."《集韻》:"䨴,宣隹切,音綏,與溗同.溗微,小雨貌."金文雯字當即䨴字本字.䨴字似係从需,夊声,乃雯字繁複体.

1878.2.魚·鱓 鯸 鮜　1.第二体[illegible]字,容庚释魚,未確. 2.此字从魚,㫃声,当隶定作鱓.《說文》㕔字从厂,㫃声,古文作㕓,从土,后声.又《古文四声韻》鮜字古文作鯸,是㫃声、后声、侯声作為形声字之声傍可以通用替代,故金文此字當释為鯸.《說文》:"鯸,魚名.从魚,侯声." 3.當改于卷十一魚部增立鯸字字頭編入此字.

187822.魚·䲆?鮁?䱹?漁?　1.第二十二体[illegible]字,容庚释魚,未確. 2.参照正编1879号䲆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疑此字為䲆字之省. 3.参照甲骨文漁字或書作[illegible]、[illegible],又疑此為漁字之省. 4.《說文》蘇字古文作䱹,䱹字當與漁、䲆字相通. 5.此字存疑.

187833.魚·鲱?䲛?　1.第三十三体[illegible]字,容庚释魚,未確. 2.此字似从魚,市省声,疑為鲱、䲛字.《集韻》:"鲱,作答切,音币."又"霜夷切,音師,與䲛同."《玉篇》

"鰤，魚也。"此字存疑。

1882 鮑·鞄　1．所收𩋾鎛[illegible]字，容庚釋鮑，注云："从革，从陶。𩋾鎛。鞄字重見。"未確。　2．按此為鞄氏之鞄本字而非鮑魚之鮑字。後世經籍假借鮑字為鞄氏之鞄，但鮑非鞄字。故此字收于0427号鞄字下即可，不當于此重出。　3、1882号鮑字字頭當取銷。

1886.1—3 [illegible]·䱷　1　第一体至第三体从魚，从[illegible]，可隶定作䱷或[illegible]。此三字容庚釋為漁。　2．《說文》𩵢字古文从又，魚声，書作[illegible]，與䱷字形近，故疑䱷為[illegible]字異体。此三字存疑。

1886 [illegible]·　字頭當出篆文作[illegible]。

1886.7 [illegible]·鯛？䲨？　1．所收第七体[illegible]字，容庚未注器名，當補注器名。　2　此字容庚釋漁，未確。　3．按此字从魚，為形傍，从沈，為声傍（《說文》："沈，水崖枯土也。"）；从[illegible]，亦為声傍。[illegible]為潮字古文，象水潮上下漲落之意，郾侯右庫戈銘朝字作[illegible]，即从此形，此形于战國文字朝字偏傍多見，此為象意、会意文字。朝字後世改从舟為声傍，書作[illegible]。故知金文此字从魚，為形傍，从沈，从朝，為双重声符。而九声、朝声上古音均屬幽部，故欲釋此字當自形傍从魚之幽部文字中求之。筆者以為此字當釋䲨或鯛。《五音集韻》："䲨，巨鳩切，音仇。"《玉篇》："䲨，魚名。"《說文》："鯛，骨耑脃也。从魚，周声。（都僚切）"《玉篇》："鯛，魚名。"《玉篇》："鯛，魚名。"《類篇》："鯛，或作鮉。"

1887.8—9. 龏·　1．第八体[illegible]字，第九体[illegible]字，容庚釋為龏，注

云："孳乳为龏"。 2. 此二字从龍，兄声，當隶定作⿰龍兄（此字或为双重声符之字），此字非龍字，而當读为龏。 3. 此二字不當收于1887号龍字之下，當改编入0405号龏字之下。今第八体已于龏字下重出；第九体亦當收入龏字下。第八、九两体當自龍字下删除。

1889 ⿰巾龍·襱　1. 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容庚隶定作⿰巾龍，註云："《说文》所無。" 2. 此二字从巾，为形傍，从龍，为声傍。巾形为席、帶字所从，當可與衣傍替代，故⿰巾龍字當係襱本字。《说文》："襱，絝踦也。从衣，龍声。襩，襱或从賣。（丈冢切）"

卷十二

1898.1—3.5. 到·致　1. 所收第一体至第三体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五体作[illegible]，容庚均释为到，未確。 2. 據金文[illegible]字省夂形，即為前三体；省人形，則為《说文》致字，知此四字当释为致。 3. 《说文》："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處，処或从虍声。" 金文處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夂形之上均連从人形，而処、處二字皆不从人形，可証致字古文繁体夂形之上當从人形，故知金文此諸体当释为致。 4. 《说文》夂、夊分立二部，按金文字形观之，処、處字上連人形，當係从夂，而非从夊，特此说明。

1898.4 到·侄　1. 𪓐羌鐘銘[illegible]字，容庚释到，未妥。 2. 此字从人，至声，當隶定作侄。《集韻》："侄，職日切，音質，堅也；又癡也。侄仡，不前也。"《尚書大傳》：

"闢虞，謂之侄獸。" 3．又疑此字左右偏傍易置，亦当释为致字古文。

1900 鹵· 字頭宜出或体作䴚；古文作𠧘；籀文作𠧘。

1905 㡯·庖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容庚隶定作㡯，注云："《说文》所无。" 2．此㡯字見于魯士㡯父匿銘，为人名用字。㡯字形傍从广，當可與广形替代；声傍从孚，可與包声替代，如《说文》捊字或体作抱。故疑㡯字為庖字古文。

1906.18 門· 第十八体"内門"二字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1909 闢· 《廣書》闢字作闢宜出于字頭。

1911.5—7 闌·[illegible] 1．第五体、第七体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第六体作[illegible]，此三字容庚均释闌，未確。 2．此三字為双重声符文字，並从闌声、閒声，均非闌字，不當收于闌字之下，宜另立字頭作[illegible]或[illegible]。

1911.8—11 闌· 1．第八体[illegible]；第九、十体[illegible]；第十一体[illegible]，容庚併收于闌字之下，未確。 2．此四字宜另立字頭，與[illegible]、[illegible]字收于同一字頭之下。 3．此三体从宀，為正体，字頭宜立于卷七宀部。並註明读為管、眷之借本字。

1914.4 關· 第四体關字作[illegible]，从門，串声。此字下可補注《说文》患字古文从關者作[illegible]。

1916 閑· 字頭宜出古文作[illegible]。

1918 闃·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闃，注云："《说文》所無。" 2．此字从門，从犬，从攴会意。《说文》："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郎計切）"

"鬊，彊戾也。从弦省，从盭，读若戾。(郎計切)"《汗簡》戾字古文作鬊，假鬊字為之。戾、鬊二字音义相通，古文字形傍从門，从户或可通用，閡字从門，从犬，从支，當為戾字或鬊字古文異体，字音當為"郎計切"。

1924 聽· 所收第三体至第六体聽字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容庚注云："从耳，从口。" 宜補註《三体石经·多方》聽字古文作[古文字形]。

1926 聞· 古文作聞宜出于字頭。又宜補註《三体石经·君奭》聞字古文作[古文字形]。

1928 聝· 1. 字頭當出或体从首作馘。 2. 所收金文四体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容庚注云"从爪，从戓。"未確。 3. 《说文》匠字籀文作[古文字形]，从首。而正编1930号匠字下所收曩伯匜銘匠字作[古文字形]，與此相類，據此諸字均从県(倒首)省，知古文字形傍从首、从県或可替用，故容庚註文當改。 4. 《说文》有部："䧕，有文章也。从有，戓声。(於六切)"川部："𢦏，水流也。从川，或声。(于逼切)"頁部："䫉，昧前也。从頁，𡇯声，读若昧。(莫佩切)"川部："𡇯，水流也。从川，曰声。(于筆切)"可知《説文》川形與毛髮形有形近相混之例，故知金文此四字為《说文》𢦏本字。 5. 當于卷十一川部增立𢦏字字頭重出此四字。 6. 参照1474号䫉字下所收金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可以為證。

1930 匠· 1. 字頭宜出篆文作匠，籀文作[古文字形]。 2. 所收第二

体作𠤳，即从首（県）字之省，为匯字籀文本字。

1931 𨾴. 字頭宜出古文作𨾴。

1931 𨾴. 1 第一体齊侯敦銘䣢字下，容庚注云"䣢，孳乳為熙。齊侯敦 它它熙熙。《荀子·儒效》注："熙熙，和樂之皃。"容注未尽是。 2. 本号所收䣢字原銘為齊侯敦"它＝䣢＝"，齊侯匜"它＝䣢＝"，孟弔匜"它＝䣢＝"，邾王子鐘"龢＝䣢＝"。诸䣢字均孳乳為媐。《说文》："媐，説樂也。从女，䣢声。" 3. 當于女部增立媐字字頭，重出此诸字。

1932 𠂤. 字頭宜出古文作𠂤。

1933 𨖷. 字頭宜出楊雄说拜从兩手作𢱭，古文作𢱭。

1934 𨊠. 字頭宜出古文作𨊠。

1936.6. 轉. 1 第六体裁毁銘𨌥字，容庚注云"或从十"，未確。 2. 参照多友鼎銘搏字作𨌥，左旁从干，知𨌥字係从干省。又由字象盾牌形，为戰字古文。《说文》："戰，盾也。从戈，旱声。"故此字注文當改为"从干省"或"从古文戰"。

1940 轗. 1. 所收克鼎銘𨏔字，容庚释为擾，未確。 2. 此字容庚已收入1482号頣字下。此字释擾、隶定作頣皆未確。参见1482号頣字訂正。 3. 1940号擾字字頭當删。 4. 此字1482頣字下摹寫作𨏔；本号摹寫作𨏔；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458号擾字下摹寫作𨏔，字形不同，故此字字形摹寫當訂正。

1941 𨎮. 字頭當出古文作𨎮。

1943 轓. 古文作𨎮宜出于字頭。

補號 𨪢· G編0231號達字下所收牆盤銘𨔶字讀為撻，故當于手部增立撻字字頭，重出此字。參見0231號達字下第一体金文達字訂正。

1954 㤅· 籀文作𢡆宜出于字頭。

1955 懦· 籀文作𢥡宜出于字頭。

1956 𢖻· 古文作𢘉宜出于字頭。

1957.30 㦝· 1. 第三十体容庚釋為"玄婦"二字合文，此字宜改編入合文卷。 2. 𢆶字舊釋為玄字，此字當隸定作𡟒，𡟒字見于《篇海》，宜補註之。

1965 𢘫· 字頭當出籀文作𢘫。

1970.2—4 懮·𩔁 1. 所收第二体至第四体金文作［金文］、［金文］、［金文］，用為"婚媾"之"媾"字。 2. 此字當隸定作𩔁，𩔁字見于《史記·曹相國世家》、《集韻》，當于卷九頁部增立𩔁字字頭，重出此三字。

1971 怞· 字頭宜出古文作𢗏。

1975.20—35 㤅·𡜐𡜐𡜐𡜐𡜐 1. 所收第二十体至三十五体金文當隸定作𡜐、𡜐、𡜐、𡜐、𡜐，容庚均釋為始，未確。 2. 此諸字當于女部附錄另立字頭。 3. 𡜐字見于《集韻》："𡜐，新慈切，音思。女字。"未知與金文𡜐字是否一字，識此待疑。 4. 金文𡜐字與商代"司母戊"、"司母辛"之"司母"當是一字，據此商代"司母戊鼎"當改稱"𡜐戊鼎"。

1979 恕· 可補註《三体石經·僖公》恕字古文作𢘈，假女字為之，與金文相同。

1982 𢥸· 1. 《說文》孌字兩見："孌，順也。从女，𤔔声。《詩》

曰：婉兮孌兮。□，籀文孌。（力沇切）""□，慕也。从女，䜌声。（力沇切）" 2．本号所收金文及器铭为：中伯壶："中白乍亲□人餗壶。" 中伯作孌姬盨："中白乍□姬旅盨用。""中白乍□姬旅盨用。"此□、□、□字字义与孌字字义相合，故当于女部增立孌字字头及籀文□字，重出金文此三字。

1984 □·媰　1．所收金文作□，容庚释婼未确。　2．参照G编2063号匿字金文书作□、□，知□字不从若作，不当释婼。　3．此字从女，芻声，当释为媰。《说文》："媰，妇人妊身也。"　4．当于女部增立媰字字头，收入此字。1984号婼字字头当取销。

1987 □·　或体从耳者，作□，宜出于字头。

1987.11 □·　第十一体□字用为畏字，当于1532号畏字下重出。

1989 □·　字头宜出古文作□。

1992 姣·敃 敯　1．所收□字（仲师父作季□姒宝尊鼎），容庚隶定作姣，注云："《说文》所无。"　2．刘心源释此字为敃，读为愍（《奇觚》卷二，6页，仲师父鼎），此说可备存。　3．参照2118号緐字下所收第六体金文緐字作□，又疑□字为敏字异体。按母、每、民三字语源、字源相同，《说文》民字古文作□，《汗简》民作□；泯作□；敃作□；闵作□、□；纷作□、□，皆可为证。故疑□字为敃、敏二字古文本字。

2001 垐·姿？瓷？嫧？　1．所收封孙宅盘铭文容庚隶定作垐，注云："《说文》所无。"　2．按垐字从土，次声。《说文》垐字或体

作饋，垐字古文作堲；糧字或体作饟；齎字或体作資；《古文四声韻》鄦字古文作績(績)，知古代形声字声傍从即，从次，从齊，从責，从朿或可通用替代。金文已有婔字，見《金文編》正編1966号婔字，故欲释娶字，當于姿、𡢃、嫧三字中求之。《說文》："姿，態也。从女，次声。""𡢃，材也。从女，齊声。""嫧，齊也。从女，責声。"識此存疑。

2006 嫇· 1. 所收金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字見于嫇中殷銘，為族氏用字。此字徐中舒释𡜵（見《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第468頁），此說可以备存。 2. 嫇字为族氏字，从女，系声；依声类求之，可作三种推测。a. 嫇字疑为奚氏之奚本字。《汉书·輿服志》："至奚仲為夏車正。"相傳黄帝后代奚仲夏代任車正，居于薛，後迁于邳，其後遂稱奚氏。 b. 嫇字疑为傒氏之傒本字。春秋時齊卿高傒之後代，以傒字为氏。 c. 嫇字疑为系氏之系本字。《說文》系字籀文从爪，从絲作𦃃，故又疑嫇字从女，系声，为系氏之系本字，春秋時楚國大臣系益後代以系字为氏。此三種推測誌此存疑。3. 《說文》："𡜵，女隸也。从女，奚声。"嫇字为族氏字而非女隸，故金文嫇字似不當释为𡜵。

2007 婢·𡡅 1. 所收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体，容庚隸定作婢，未確。 2. 孫詒讓說此字為邾國曹姓之曹本字(《名源》28頁)；郭沫若隸定作𡡅，說"即邾姓曹之本字也。"（《兩考》193頁，邾友父鬲）。當以孫詒讓、郭沫若二家之說為是，字形當隸定作𡡅。

2011 嫛·娉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字，容庚隶定作嫛．2．强運開释此字为古文娉字（見《说文古籀三補》卷十二，第6頁），其说至確． 3．按嫛字从兒，为附加声傍，與0405号[illegible]字下所收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从兒为声符者相類． 4、當改于女部增立娉字字頭，收入此字。《说文》："娉，問也．从女，甹声．" 5、第2011号嫛字字頭當删．

2019 媢·嬗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媢。 2．此为嬗字訛变異体字，宜改收入2018号嬗字之下．

2022 𢍰· 字頭當出古文作𢍰．

2025 节· 字頭宜出秦刻石也字作𦬾．

2035.1. 戰·龠 1 所收第一体作[illegible]，容庚释戰，注云"戰，不从戈，建鼎：攻戰無敵．戰字重見．"未確． 2．此字當隶定作龠，为龠字省文．《说文》龡字"读若龠"，建毁銘"攻龠無敵"當读为"攻籥無敵"． 3．此字當改收于0304号龠字之下．此字不當于單字重見． 4．参見前文0306号龡字訂正．

2037 或· 字頭宜出或体作域．

2043 戚·戠？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戚． 2．参照2041号戠字下所收第一体戠字作[illegible]（何尊：爾有唯小子亡戠），疑此亦为戠字．

2044 戕·戟 1．所收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体，容庚隶定作戕，注云"《说文》所無．" 2．此字柯昌濟释戟（《韡華》91頁，戟諸鼎），楊樹達先释戟（《積微》179頁，戟伯鼎跋），後又释为䤬字，说卧古國字

（《積微》278頁，國書鼎跋）．按此字以釋戳為是．《說文》"戳，利也．一曰剔也．从戈，呈声．（徒結切）" 3．當于戈部改立戳字字頭，收入此四字．正編2044号戳字字頭當取銷．

2046 𢧐·誅　1．所收金文 □ 字，容庚隶定作𢧐，注云"𢧐，《說文》所無．中山王𪒠壺：以𢧐不巡，義如誅．" 2．《汗簡》誅字古文作 □、□；《古文四声韻》誅字古文作 □、□，與此金文同形，知此字為誅字古文． 3．此字已出于0368号誅字字頭之下

2054 𦍩·　字頭當出古文作□．

2055 義·　字頭宜出古文作□．

2056 直·　字頭宜出古文作□．

2060 𡪞·　字頭宜出古文作□．

2065 匹·　所收"三匹"、"四匹"、"十匹"合文宜改編入合文卷．

2067 匩·　字頭宜出或体作筐．

2070 医·仄？厌？　1．所收 □、□ 二字，容庚隶定作医，注云"《說文》所無．" 2．據《說文》"匸，側逃也．从匸，丙声．一曰箕屬．""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厌，籀文从矢，矢亦声．"知古文字匸（讀若傒）傍、匚（讀若方）傍或可相通；而匸字从乚上有一覆之，乚為反厂，故疑金文医字為仄、厌字古文異体．

2071 医·委　1．所收 □ 字，容庚隶定作医，注"《說文》所無．中山王𪒠鼎：是以寡人医賃之邦．" 2．徐中舒、伍仕謙釋為魏字之簡字（見《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載《中國史研究》1979年4期）．未確．

3.《汗简》魏字古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四声韵》魏字古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併與逶字形近而未尽相合。

4. 逶字从匚，从禾。據《说文》："匽，側逃也。从匚，丙声。""錗，側意。从金，委声。"知匚形、委声皆有側意。又據《说文》："匚，衺徯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凡匚之屬皆从匚。""逶，逶迆，衺去之皃。从辵，委声。"知匚形、委声皆有衺意。又委字訓曲，與匚字形意亦同，故知逶字為委本字。逶字从禾，从匚兼委積之意。《周礼·遺人》："掌邦之委積。"註："少曰委，多曰積。"《孟子·萬章下》："孔子嘗為委吏矣。"注："委吏，主委積倉廩之吏也。" 5、當于卷十二女部增立委字字頭，收入此字。《说文》："委，隨也。从女，从禾。(於詭切)"逶字释為委本字，中山王譽鼎銘读為"是以寡人委任之邦"，于文义正合。

6. 正编2071号逶字字頭考慮可删。

2072 匜·盤 1. 匜字頭下所收金文諸体，高明释為盤字古文（見高明《盤、管考辨》，載《文物》1982年6期）。至確。

2. 當改于卷五皿部增立盤字字頭，收入本号下所收金文諸体。2027号盤字字頭當删。

2073 匱·匡 1. 所收[古文字形]字，容庚隶定作匱，註云："《说文》所無。" 2. 匱字从匚，黃声。據正编2208号齨字書作[古文字形]（弔家父匡：哲德不亡，孫子之齨），字義如光，字音亦读光；齨字从黃，从𡳿，為双重声符文字。又據金文黃字或書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皆从𡳿省声。知黃、𡳿二字古音相同，故匱字為匡字異体，當释為匡。匱

字係匩字声傍替代而从黄作匩． 3．此字當改收于2067号匩字之下，2073号匩字字頭當取銷．

2074 𠙴． 字頭當出古文作𠙴．

2075 甾． 字頭當出古文作甾．

2077 𤮺． 字頭宜出篆文作𤮺，籀文作𤮺．

2080 弭． 字頭宜出或体作𢐀．

2089 弼． 字頭宜出或体作𢐀，古文作𢐀、𢐀．

2091 𦃃． 籀文作𦃃宜出于字頭．字頭宜出或体作𦃃．

2092 孫． 本号所收"子孫"、"子=孫="、"孝孫"諸合文宜改編入合文卷．

卷 十 三

2094 糸． 字頭當出古文作糸．

2097 織． 1．本号所收免簋二戠字，容庚释為織，未確．
2．免𣪕二銘文"易(錫)戠衣"，"戠"字為形容衣色用字，不读為織．故此"戠"字當删． 3．正编第2123号戠字下所收金文戠字二体為織字古文，當改編于本号織字下．

2100 綪． 古文作綪宜出于字頭．

2102 紹． 古文作紹宜出于字頭．又《三体石经·無逸》紹字古文作[illegible]，與會志盤紹字作[illegible]相同，宜補註之．

2103 縕． 字頭宜出或体作縕．

2105 綫． 古文作綫宜出于字頭．

2113 纏·紳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練字諸体，容庚释纏，未確． 2．裘錫圭释紳，读為申（《史牆盤銘解释》，

載《文物》1978年3期），其說可從． 3 當于系部改立紳字字頭，收入此字．2113号緟字字頭當刪． 4 正編0555号𤔔字金文作[古文字]；0660号𤔔字作[古文字]、[古文字]；2204号𤔔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均為𤔔字異体，當與𤔔字同收于紳字之下。0555号𤔔字，0660号𤔔字，2204号𤔔字諸字頭當取消． 5．以上諸字凡从爪，从又者，从𤔔，从爰者，當亦為𢍏字古文．《說文》："𢍏，引也．从又，𦥔声．𦥔，古文申．（失人切）"當于卷三又部增立𢍏字字頭，重出此字諸体．

2114 縈· 1．第一体縈伯𣪘銘縈字下容庚注云："縈伯𣪘，以縈為縈國名．縈字重見．"未確．此字重出于0922号縈字之下，亦未確． 2．縈字非縈字，不當于0922号縈字下重見． 3．經籍之縈國、縈伯之縈字，金文多作[古文字]，此為[古文字]本字．是知此國名本作[古文字]，經籍作縈者係假借縈字為[古文字]，不當將後世假借字說為古代國名本字．

2118 𦃃· 字頭宜出或体作[古文字]．

2122 [古文字]· 字頭當出古文作[古文字]、[古文字]．

2123 截·織 1．所收[古文字]、[古文字]二字，容庚隸定作截，注云："《說文》所無．"未確． 2．此二字為織字古文，當改收于2097号織字之下．2123号截字字頭當取消． 3．《汗簡》織字古文作[古文字]，可以爲证．

2124 緐·緐？ 繁？ 𦃃？ 1．所收[古文字]字，容庚隸定作緐． 2．《說文》："緐，馬髦飾也．从糸，每声．《春秋傳》曰：可以稱旌緐乎．緐，緐或从䌛，䌛，籀文弁．"今本《左傳·

哀公廿三年》："其可以稱旌繁乎。"注："馬飾繁纓也。"《周礼·巾車》作"錫樊纓。"是知緐、樊二字古音相通，可以通假。𦃰字从糸、焚声；焚、樊古音相通，故疑𦃰字为緐、繁字異体。 3. 《集韻》焚或作𤌶，又《汗簡》紛字古文作[古文字]，此实为繁字；紛字古文又作[古文字]，可見𣪠、䋣、每、民、分古音相通，故又疑𦃰字为紛字古文異体。特此存疑。

2125 𦇧·𦇧 1. 所收金文[金文]、[金文]二字，容庚释为素字，未確。2. 此二字从素，从収，當释为𦇧。《说文》："𦇧，素屬。从素，収声。(居玉切)" 3. 當于卷十三素部改立𦇧字字頭，收入此二字。 4. 2125号素字字頭可删；亦可保留，重出此二字。

2126 𩏂· 字頭當出或体作𦅸。

2127 𦈢·繩 1. 本号所收金文當隶定作𦈢、𦈢、𦈢諸体，當释为繩本字，参見筆者《释𦈢、𦈢、𦈢、𦈢、繩》。
2. 當于卷十三糸部增立繩字字頭，收入此諸字。
3. 2127号𦈢字字頭當取銷。

2128 𦈢·繩 1. 所收[金文]字，容庚隶定作𦈢。 2. 此字从索，从丮，从口，當隶定作𦈢，释为繩。参見2127号𦈢字訂正。 3 當于卷十三糸部增立繩字字頭，收入此字。2128号𦈢字字頭當取銷。

2131.2. 率·衒 衛 衛 1. 所收毛公層鼎銘[金文]字，容庚释为率，未確。
2. 毛公鼎銘："[金文]褱不廷方"读为"率懷不廷方"。此字读为衛。《说文》："衛，將衛也。从行，率声。"
3. 若严格按照字形，[金文]字當释为衛本字，玄、率

双声，陽入对转。又率字有"率領"、"教率"二读；又《書·吕刑》："其罰百鍰"。《史记·周本纪》作："其罰百率"。鍰、鋝、率、鐉、選諸字通假（参見《尚書》傳、注；《史记》集解、索隐），可以為證。故毛公厝鼎銘𧗳字可读為衛。《说文》："𧗳，行且賣也。从行，从言。衒，𧗳或从玄。" 4．當于卷二行部增立𧗳字字頭，收入[illegible]字；并可增立衒字字頭，重出此字。 2131号率字下所收[illegible]字當刪。

2135 [illegible]·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

2141 蠆·蠆？蟎？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蠆。 2．此字疑為蠆、蟎字異体。茲存疑。

2142 ⿱亩虫·蟺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亩虫。注云："此⿱亩虫字當為亶字之異文。郭沫若云：⿱亩虫殆亶之別構，从虫，亶省声。"容注未確。 2．⿱亩虫字从虫，亶省声，當釋為蟺字古文。《说文》："蟺，夗蟺也。从虫，亶声。"
3．當于虫部增立蟺字字頭，收入此字。2142号⿱亩虫字字頭當刪。 4．改立之蟺字頭下當補收蟺伯段銘文之[illegible]字，見徐中舒《汉語古文字字形表》508頁蟺字栏。

2145 [illegible]· 字頭宜出或体作[illegible]，俗体作[illegible]。

2146 [illegible]·蜅 [illegible] [illegible] 蜅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字，容庚隸定作[illegible]。注云："《说文》所無。" 2．此字从蚰，从韋，韋為蜅字古文，又古文字形傍从虫、从蚰、从蟲或可通用替代（详見《说文》虫部、蚰部、蟲部诸字），故疑此字為[illegible]本字。蜅字見于《山海經》、郭璞《江賦》。

3．《爾雅·释邱》："再成鋭上為融。"《左传·昭公五年》："明而未融。"注："融，朗也。"服注："融，高也。"而高、章相通。又《白虎通·號》："融者，續也。"又《白虎通·五行》："祝融者，屬續也。"朱駿声说此融字借為庸，庸从庚，故為續（详《说文通訓定声》）。鏞、融二字古音相同，故此𩰫字當為鏞、融二字之本字。融字籀文作𩰫。 4．當于卷三鬲部增立融字字頭，收入此字。 5．𤼈鐘銘"𩰫妥厚多福"當读為"融綏厚多福。"《爾雅·释诂》："融，長也。" 6．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107頁径释為融，可從。

2147 黽． 字頭宜出或体作黽。

2148 黽． 字頭宜出古文作黽。

2149 黽． 籀文作黽宜出于字頭。

2151 鼅． 字頭宜出或体作𪓰。

2152 黿·黽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黿。 2．参照2151号鼅字金文書作[illegible]、[illegible]，知此為黽字之肢体分别而書，故此字當释為黽。 3．此字當改收于2149号黽字之下。2152号黿字字頭當取銷。

2153 鼉·𪓐？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鼉，未確。 2．参照0418号異下所收𦍩異毁銘異字作[illegible]，知此字不从員。疑此字从黽，異省声；當自形傍與黽相通，声傍與異相通之文字中求之，此字存疑。

2154 鼉·𪔂？蠵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鼉。 2．此字疑與附錄下548号所收召伯簋（二）銘文[illegible]字為同字異体，从黽，熏声；當隶定作𪔂，释為蠵。此字存疑。

2155 二· 字頭當出古文作弍.

2157 亟· 古文作𠄨宜出于字頭。

2157.4 亙·亘 𣛮 1. 第四体亙字，容庚釋恒，注云"不从心"，未當.
2. 《說文》："𣛮，竟也。从木，恒声。亙，古文𣛮.(古鄧切)" 金文亙字即𣛮字古文，當釋為𣛮、亙.
3. 當于卷六木部增立𣛮字字頭，重出此字.

2162 地· 籀文作墬宜出于字頭.

2169 垣· 字頭宜出籀文作𩫏.

2170 堵· 字頭宜出籀文作𩫖.

2171 堂· 古文作坣，籀文作𡋻，宜出于字頭.

2173 坒·陛? 1. 所收金文三体，容庚从陳夢家釋為坒. 2 可于卷十四阜部增立陛字字頭，重出此三字. 《說文》："坒，地相次比也. 衛大夫貞子名坒. 从土，比声." "陛，升高階也. 从阜，坒声."《汗簡》比字作𠤎𠤎；陛字作𠤎𠤎土，可証坒、陛二字古代同音通假. 此三字从𩠐，疑为陛字古文異体.

2174 封· 古文作𡉚，籀文作𡊄，宜出于字頭。

2175.3 埶·墪 壓? 1. 所收第三体作埶，容庚釋埶，注云"或从䖵，从土."未確. 2. 中山王𠷎鼎銘曰"天其又墪于𠂤乎邦." 此非埶字，當于土部增立墪字字頭，收入此字.
3. 頗疑此字为壓字古文異体. 《說文》："壓，壞也。一曰塞補. 从土，猒声.(烏狎切)"字在中山王𠷎鼎銘为"塞補"之义，亦有"鎮"、"服"之义.

2176 城· 籀文作𩫨宜出于字頭.

補号 墉· 《說文》墉字古文作𩫏，𩫏與郭古文為一字. 0879号

墉字下收有金文多体，宜于土部增立墉字字頭重出。

2178 𡒋· 字頭宜出古文作𡒋。

2179 𡓁· 字頭當出古文作𡓁。

2182 墬· 墬字見于《說文新附》當改編于2183号坴字之後。

2183 坴· 字頭宜出古文作𡊮。

2184 坴· 1. 所收𡍮、𡍮字，容庚隶定作坴，注云："《說文》所無。" 2. 《古文四声韻》海韻所收在字古文作𡍮，與金文坴字同形，此究为在字古文異体抑或其它同音字假借为在字者，尚待研究。 3. 坴字为正編2314号陸字下所收𨸏字（陸伯簋）、附錄下第290号𨸏字（師兌簋：陸伯右師兌）所从；亦为《石鼓文·乍遵》𡍮字（𡍮字當釋为《說文·夊部》夌字籀文）、《古文四声韻》履字古文作𡍮之所从。此字待考。

2185 坂· 1. 所收曾侯乙鐘銘𡉐字，容庚隶定作坂，注云："《說文》所無。" 2. 《集韻》："坂，甫遠切，音反。坡坂也。一曰澤障。一曰山脅。與岅、阪同。或作𡌶。"《說文》："阪，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也。从𨸏，反声。（府遠切）" 3. 考慮于卷十四𨸏部增立阪字字頭，收入此字或重出此字。

2187 𡐦· 1. 本号所收𡐦字郭沫若釋为城塞之塞字古文（《金考》111頁、《金字解詁·叔夷鐘》），說可備存。 2. 正編0732号𡨄字下所收金文作𡨄，若郭沫若釋𡐦为塞字之說無誤，則《說文》塞字从土，𡨄声書作𡨄字者，係後世文字声符替代。此字存疑。

2188 [illegible]· 1. 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容庚隶定作[illegible]，注云："《说文》所无。" 2. 此二字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107页释为融字，《说文》籀文作䘬。释融之说可从。

2189 堇· 字頭當出古文作𡎸、𡍮。

2190 艱· 字頭宜出籀文作囏。

2193 野· 古文作壄宜出于字頭。

2195 疇· 字頭宜出或体作𠃬。

2197.2 當·𢧵 擋 1. 所收𢧵字，容庚释當，未確。 2. 此字从戈，尚声，當隶定為𢧵。攻敔王光劍銘曰："以𢧵戒人"，當讀为"以擋勇人"。《方言十》："㧐、抌，推也。或曰擋。"《廣雅·释诂三》："擋，擊也。"《列子·黄帝》："擋㧐挨抌。"释文："擋，捶打也。" 3. 當改于卷十二手部增立擋字字頭，收入此字。

2200 富· 字頭宜出《鲁郑礼》富字作䨻。

2203 畬·穡 1. 所收𤲕盤銘[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畬，注云："《说文》所无。"未確。 2. 𤲕盤銘"農嗇伐[illegible]"當讀为"農嗇歲穡"。按嗇、穡二字有所不同，《说文》："嗇，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凡嗇之屬皆从嗇。𤗹，古文嗇，从田。(所力切)""穡，穀可收曰穡，从禾，嗇声。(所力切)"𤲕盤銘文[illegible]字及商代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字皆當释为"稼穡"之"穡"本字，與"嗇夫"、"吝嗇"之"嗇"字有所不同。 3. 當于卷七禾部增立穡字字頭收入[illegible]字，2203号畬字字頭當取銷。

2204 畺· 1. 所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字

容庚隶定作𩑋，注云："《说文》所無。" 2. 郭沫若说此字"當是𩑋字之省，……孫詒讓釋𩑋為𪏰，近是。"（《兩考》10頁，𩑋卣） 3. 𩑋字裘錫圭釋為紳，参見上文2113号𪏰字订正。 4. 當于卷十三系部增立紳字字頭，收入此字。2204号𩑋字字頭當取銷。
5. 筆者以為此字乃申、神字之本字。

2206 畺· 字頭宜出或体作疆。

2206.84 畺· 第八十六体"無疆"二字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2208 𪏰·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𪏰，注云："𪏰，《说文》所無，义如光。弔家父匡：慈德不亡，孫子之𪏰。"
2. 据《说文》光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汗簡》光字古文作[illegible]，知[illegible]字为[illegible]字偏旁合併，故[illegible]字當釋为光字古文，为光字古文之繁縟体。 3. 此字當改收于1654号光字之下。2208号𪏰字字頭當取銷。

2211 [illegible]· 古文作[illegible]宜出于字頭。

2215 勞· 古文作𢥒宜出于字頭。

2215.1 勞·𤇾 1. 𬪩鎛銘文[illegible]字，三訂《金文編》編入1134号𤇾字下，四訂《金文編》編入2215号勞字下，容庚注云："勞，《说文》古文作𢥒。此从炏，从衣。𬪩鎛：'勞于齊邦。'又齊侯鎛：'堇勞其政事。'形與此同。"容庚釋此字为勞，未確。 2. 此字潘祖蔭從胡石查之说釋为勞（《攀古》二册，6頁，齊子中姜鎛）；方濬益釋褮，又说为勞字異文（《綴遺》卷二，30頁，齊𦉢子𬪩鎛鐘）；吳大澂釋勞（《愙齋》二册，25頁，齊侯鎛）；楊樹達釋勞（《積微》102頁，陳𬪩鎛跋）；高田忠

周释为褮，读为"经營"之營（《古籀篇》六十七，第27頁）。　3．齊侯鎛（又名齊叔夷鎛）銘文曰："女𡜲□朕行師"、"堇□其政事。"□字與□鎛銘□字同形，文义亦相同，依其字形，此二字皆当释为褮。　4．《说文》："褮，鬼衣，从衣，熒省声。读若《诗》曰："葛藟縈之"。(於營切)""營，市居也，从宫，熒省声。(余傾切)""勞，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冂，用力者勞。𢥒，古文勞，从悉。(魯刀切)"是褮、營、勞字上古音相同，俱从熒省声。熒、營、褮、縈諸字字音後世與勞字字音分化，其声紐分化與音樂之"樂"、藥——欢樂之"樂"分化相类，其韻部分化與縕、温——媪，豢、卷——寏（奥）分化相类，故金文褮（褮）字既可读为營，亦可读为勞。　5．當于卷八衣部增立褮字字頭，收入此字，並可考慮于1251号營字下重出此字。詳見筆者《说褮、褮》。

2218　鼏·　字頭當出或体作鼏，古文作□。

2219.2.勑·約　1．所收毛公厝鼎□字，容庚释勑，未確。　2．此字郭沫若释為約字（《両攷》277頁，毛公鼎），所释至確。　3．當于卷十三糸部增立約字字頭，收入此字。

卷　十　四

2222　金·　字頭當出古文作金。

2227　鈚·鉼　1．所收□、□、□三字，容庚释鈚，注云："鈚，器名，从金，从比，通鉼。"　2．鉼字與鈚字

不同，此字吴式芬（《攗古》卷二之三，39頁，喪史鉼）、劉心源（《奇觚》卷十八，20頁，喪史鈚）皆釋為鉼字，所釋正確。3．此三字當改編于0864号鉼字之下．2227号鉼字字頭當取鉼，亦可改立鉼字頭。

2231.2.鐘·鏟　1．第二体字與第一体字所从不同，即當字所从，此字當釋鏟．《说文》："鏟，鑱也。从金，產声．(产主切)"　2．當于鏟字前增立鏟字字頭，编入此字。

2233.3.鑾·欎　1．第三体作，乃欎字。容庚釋鑾，未確．2．當改收于0831号欎字之下．　3　此字與0831号欎字下所收金文三体皆从林作，當于卷六林部增立欎字字頭重出．

2237.8 鐘·鑄　1．第八体字，容庚收于鐘字之下，未當．2．當改收于2245号鑄字之下．

2239.8. 鉤·　第八体"十鈞"二字合文宜改编入合文卷．

2239　鉤·　字頭當出古文作．

2244　鑄·　字頭宜出或体作鑄．

2256　釪·？　1．所收字（中山侯鉞：作兹軍）．容庚隶定作釪，未確．　2．此字右文不从于作，所从待考．

2257　鈷·盬　1．所收鈷字容庚注云"鈷，《说文》所無．西替匜，匜字重見．"　2．此為盬字異体，當改于卷五皿部增立盬字字頭，收入此字．

2258　鉈·　1．所收字，容庚隶定作鉈，注云"《说文》所無．《集韻》：甑也．此假為鍺．吴王夫差矛：自乍用鉈．"　2．李學勤先生告知此字从金，於声．傳世

字書未見𨭾字，《說文》於字為烏字古文，若此字右文確从於作，則此字可隸定作鍚。然《晉書·杜預傳》"釜瓮銚𨫼鍚鏛皆民間之急用也。"《玉篇》："鍚鏛，小釜。"《廣韻》："鍚，哀都切。鍚鏛，溫器。"鍚字不當為吳王夫差矛之自名。 3. 舄字金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與烏字形近，故又疑𨭾字右文从舄字之省，又《說文》舄字篆文作䧿，从隹，昔聲；故疑𨭾字為矠字古文。《說文》："矠，矛屬，从矛，昔聲，讀若笮。（士革切）"此字存疑。

2259 鍗· 1. 所收匽侯脮戈[古文字形]字，容庚隸定作鍗，注云："鍗，《說文》所無，《玉篇》鍗也。 新弨戈不从金。郾侯脮戈：鍨鍗。" 2. "鍨鍗"之"鍨"字當為"戣"字異文，"鍗"字疑讀為𠛬（擊也）、捺（過擊也）。《說文》𨧲字經籍書作劉，字从刀作，故疑此金文鍗字即𠛬字古文異体。

2265 鋇·鎮 1. 所收[古文字形]字（秦公𣪕：[古文字形]靜不廷）容庚隸定作鋇，注云："《說文》所無。"未確。 2. 此字郭沫若釋為鎮字古文（《兩考》秦公𣪕），所釋甚確。 3. 當改于金部增立鎮字字頭，編入此字。2265号鋇字字頭當取銷。

2266 鍨· 1. 所收[古文字形]、[古文字形]二字，容庚隸定作鍨。注云："鍨，《說文》所無，《集韻》：兵也。與戣同。" 2. 可于卷十二戈部增立戣字字頭，重出此字。

2271 𨴃· 字頭宜出或体作閛。

2271·11·12· 𠘮·凥　1. 第十一体𠘮字，第十二体𠘮字，容庚皆释为处字，注云："鄂君啟車節：王处於蔵郢之遊宫。或释凥、居，而節内另有居字作𠘮。"释字、注文皆未確。2.《说文》居字入尸部，凥字入几部，本不同字，又鄂君啟車節銘"𠘮"字為地名（𠘮隊）用字而非動詞。故此二字當從郭沫若之說释為凥（见《关于鄂君啟節的研究》，載《文史论集》333頁）。3. 當于本卷几部处字之前增立凥字字頭，收入此二字。

2277 斲·　或体作㔸宜出于字頭。

2280 斷·　古文作𠱃、𣃔當出于字頭。

2291 矛·　字頭宜出古文作𢦏。

2294 車·　字頭當出籀文作𨏥。

2298 軒·　字頭宜出或体作𨋎。

2303 轉·輔　1. 所收𨍭字，容庚释轉，未確。2. 此字从車專声，當释為輔。3. 此字宜改編入2310号輔字之下。2303号轉字字頭當取銷。

2307 𨌰·輧？1. 所收𨍭字，容庚隶定作𨌰，注云："《说文》所无。"2. 参照0864号餅字金文作𩜁，2227号鉼字作𨥫（此字容庚误释為鈃，未確），知此字當释為輧。《说文》："輧，輜車也，从車，并声。"3. 徐中舒主编《殷周金文集録》258号九年衛鼎銘此字摹寫者释作"𨌰"，故此字字形有待核驗。

2308 𨍗·輶　1. 所收金文从車，从灾、灾、𤆍，容庚隶定作𨍗，未確。2. 参照金文隮字作𨺅（2338号隮字）、𨺅（2342号隮字），知此字當释為輶。《说文新附》

"轓，車声．从車，番声．（甫烦切）"

2309 軨·輙？ 1．所收𨋲字，容庚隶定作軨，注云："《说文》所無．右軨車飾．" 2．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540页释此字为御、馭字．軨字从車，从夋，夋为鞭字古文，若軨字为會意字，则此字可释为御、馭．
3．据《周礼》司右、戎右、齐右、道右诸职均事馭車．盗壶铭文有"𩣡右和同"句，又金文馭字从夋作𩣡、𩣡、𩣡，笔者旧亦以此字为御、馭字．然此字見于車飾，似非御、馭字．2311号轓字下收有金文作轓，郾王子戟铭曰：郾王子之左轓夆鞀戟．又疑"右軨"与"左轓"之"軨"、"轓"二字为同字之異体．夋、緐二字古音相通，若軨字从車，夋声，为形声字，则軨字可释为轓字異体．轓字當释为軬、轓字之古文．详2311号轓字订正． 4．此字存疑．

2311 轓·輙？ 1．所收轓字，容庚隶定作轓． 2．此字見于郾王子戟铭："郾王子之左轓夆鞀戟．"《说文》緐字读若飯．又"潘，大波也．"与《文选·江赋》注"楚人谓水暴溢为潘"之"潘"字相通．故疑此轓字为軬，轓字古文．《说文》："軬，車耳反出也．从車，从反，反亦声．"《廣雅·释器》："轓谓之軬．"《汉书·景帝纪》："朱两轓．""朱左轓．"應劭注："轓，車耳反出，所以为之藩屏翳塵泥也．"所谓車耳即車輿两侧出于轮上用以屏翳塵泥之藩，狀如耳杯之兩耳． 3．此字存疑．

2312.27.臣· 第二十七体"入自"二字合文宜改编入合文卷．

2314 隆· 1. 所收□字，容庚隶定作隆，注云："《说文》所无。" 2. 此字见于隆伯簋，与附录下290号□字（师克殷：□白右师□）为同字异体，两字皆从备作（备字见于正编2184号），□字当补收于本号隆字之下。□字郭沫若释为退字（《两攷》156页，师克殷其二），未确。此二字待考。

2317.6 隂· 1. 第六体□字，容庚释为陰。 2. 《说文》㱃字古文作□、□；□字从水，今声；㱃字从欠，酓声，故□字宜于1464号㱃字下重出。

2319 隥· 字头当出籀文作□。

2322 陎·隓 1. 所收□、□、□三字，容庚所出字头作陎，注文隶定作隓，未确。 2. 《说文》陎、隓分列二字，形音义均不相同。"陎，磊也。从𠂤，朱声。（洛猥切）""隓，危也。从𠂤，垂声。（是為切）"故此字字头当改作陲字，位置移至2331号陶字之後。

2323 陪· 字头宜出古文作□。

2330 隣· 字头宜出古文作□。

2334 [阝耳]· 1. 所收□字，容庚隶定作[阝耳]，未确。 2. 此字不从耳作，存疑待考。

2335.1 陕·隮 1. 所收□字，容庚隶定作陕，注云："《说文》所无。"未确。 2. 此字从𠂤，从莽，当隶定作隣，释为隳。小臣謎殷铭"隣伐海眉"，"隣"字可读为剿、剪、翦、捕、剥、践、戬。详见笔者《释隣、隳》。 3. 当改于𠂤部增立隳字字头，收入此字。

2335.2 陕· 1. 所收□字，容庚隶定作陕。 2. 此字从𠂤，

升声，疑为隥字異体。 3、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張政烺先生释為登字古文，據此又疑金文陎字當釋爲隥、阩。 4、詳見筆者《説陎》。

2336 ⿰阝言· 1、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阝言。 2、⿰阝言字从阜，言声。《说文》言字从口，辛声。"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凡辛之属皆从辛，读若愆。（去虔切）""愆，過也。从心，衍声。（去虔切）"《周礼·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注："下平曰衍。"《史記·封禪書》："其日止于鄜衍。"李奇曰："山阪曰衍。"金文⿰阝言字从阜，言声，當为地貌字，故此⿰阝言字为地貌之"衍"本字。

2337 ⿰阝美·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容庚隶定作⿰阝美。 2、散盤銘曰："陟雩㪥翏⿰阝美"、"衣封析⿰阝美陵"。⿰阝美字从阜，美声，據銘文文义及⿰阝美字字形，知⿰阝美字为地貌专用字。《诗·防有鵲巢》："谁侜予美。"释文："《韓诗》作娓。"《周礼·師氏》："掌以媺詔王。"疏："媺，美也。"《说文》："尾，微也。""娓，順也。""媄，色好也。"媄、媺、娓三字音义相通；美、尾古音相同。《穆天子传》："天子南征陽纡之東尾。"注："尾，山後也。"《史記·張仪列传》："獻恒山之尾五城。"索隱："尾猶末也。"散盤銘⿰阝美字即此地貌专名之"尾"本字。筆者祖居閩中九華山西天尾鄉，閩语"尾"读若"美"，故筆者初學古文字时即認此"⿰阝美"字为"山尾"之"尾"本字。古诗曰："我住長江頭，君住長江尾。"是古人稱山水皆有頭，有尾，特附記于此。

2338 陪·隣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陪，未確． 2. 此字从阜，粦声，當释为隣．《廣韻》："隣，俗鄰字．"而金文隣字多从阜作． 3. 當于阜部改立隣字字頭，編入此字，並考慮可于卷六邑部增立鄰字字頭，重出此字． 4. 又疑此字可释为《说文新附》嶙字．

2339 隫·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隫． 2. 吳榮光释此字为隫字（《筠清》卷五，7頁，周彝），丞確．隫字見于《玉篇》、《廣韻》．

2340 陵·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陵． 2. 此字見于陵伯鼎、陵伯毁銘，为族氏字．据《说文》[illegible]字古文作[illegible]，又形声字形傍从阜，从山或可通用替代，如《说文》嶼字古文作[illegible]，故疑此陵字为[illegible]字古文，为先秦[illegible]氏之[illegible]本字．謹此存疑．

2342 隣·隣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隣． 2. 此字當释为隣．當于阜部改立隣字字頭，收入此字．参見2338号陪字订正．

2343 [illegible]·垔 𡎺 陻 𨹹 1. 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illegible]，注云："《说文》所無．"註文及編排皆未當． 2. 《说文》："垔，塞也．《尚書》曰：鯀垔洪水．从土，西声．𡎺，古文垔．陻，垔或从阜．"字俗作堙，作陻，作堙．今本《書·洪範》作"鯀陻洪水．"故金文[illegible]字當释为垔、陻． 3. 陳喜壺銘曰："為[illegible]壺九．"此[illegible]字似读为禋．《说文》："禋，潔祀也．"《華嶽碑》："祡燎堙埋．"堙字假借为禋，可为例证． 4. 當于卷十三土部增立垔字字頭，編入此字，並考慮可于0019号禋字下重出．

2346 四· 籀文作亖宜出于字頭.

2349 ㄨ· 字頭宜出古文作X.

2354 末体 萬·丐 最末一体 万 字係丐而蔦,此字可于卷九增立丏字字頭重出.《说文》丏部在面部後,首部前.

2355 禼· 字頭當出古文作𢀚.

2356.13 嘼·遌 1.第十三体 嘼 字見于盂鼎铭:"易乃且南公旂,用遌."容庚编入嘼字下,注云:"从辵,义如狩."未妥. 2.此字宜改编入2357号獸字頭下.並于卷十犬部增立狩字字頭重出此字.《说文》:"嘼,𤡔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獸,守備者.从嘼,从犬."狩,犬田也."《孟子·告子下》:"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 3.此字当隶定作遌.

2358 𠀠· 字頭宜出古文作𠕀.

2359.25——29 乚·乚 1.第二十五体至二十九体曾侯乙乚字,容庚並释为乙字,未確. 2.曾侯乙此字李学勤释为乚字.参照0173号越字下所收曾侯郘戈銘曾侯乙作 戉、戉 字,知此確为乚字,乚字为戉字声符.《说文》:"乚,鉤識也.从反亅.读若捕鳥罬.(居月切)" 3.當改于卷十二增立乚字字頭,收入此字.

2360 亂·亂 1.所收 亂 字見于召伯毁銘:"余弗敢亂"容庚收于亂字之下,注云:"亂,不从乙."未當. 2.《说文》"亂,治也.""𤔔,煩也."𤔔字经传多假亂字为之,召伯毁銘當读为"余弗敢𤔔." 3.當改于卷三支部增立𤔔字字頭收入此字.2360号亂字字頭當取銷.

2362.25——26 丙·炳 1.本号所收第二十五体作 丙,第二十六体作 丙,

皆从火作，當释為炳本字。 2. 當于卷十火部增立炳字字頭重出此二字。《說文》："炳，明也。从火，丙声。" 3. 古代陰陽五行以丙丁屬火，似始于先秦。

2365 戚· 字頭宜出古文作㡨。

2366 弓· 字頭宜出古文作𢎗。

2370 辛· 第六十五体"辛卯"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2372 辜· 古文作𡶷宜出于字頭。

2374 辭· 籀文作辝宜出于字頭。

2375 辭· 籀文作𤔲宜出于字頭。

2376 壬· 本号所收"父壬"、"母壬"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2377 癸· 籀文作𥁕宜出于字頭。

2377.29 癸· 第二十九体"匕癸"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検字闕收。

2378 子· 古文作𢀈，籀文作𡿺，宜出于字頭。

2382 㬎· 字頭宜出古文作𣊫。

2383 𢽾· 籀文作𤔲宜出于字頭。

2387 𦥑· 字頭當出籀文作𦥑。

2388 育· 或体作毓宜出于字頭。

2391 寅· 古文作𡩠宜出于字頭。

2392 卯· 字頭宜出古文作𨙫。

2393 辰· 字頭宜出古文作𠨓。

2395.52 巳· 第五十二体巳字見于司母姒康鼎銘，此鼎名不見于本書器目，當補錄之。

2396 㠯·𦥑 1. 所収善夫山鼎銘𠀠字，容庚隸定作𠀠，注云："𠀠，《說文》所無。善夫山鼎，地名。"未確。

2. 按𠀠字从皮省（即从皮），从巳，當释為𪖖本字。

《说文》："皰，面生气也。从皮，包声。""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 3．善夫山鼎铭："令女官嗣歆獻人于𡨥。"𡨥字当释皰，读为庖。《说文》："庖，厨也。""厨，庖屋也。"𡨥字读庖，与善夫山职为膳夫相合。此字非地名。 4．当于卷三皮部增立皰字字头，收入此字。并可于卷九广部增立庖字字头，重出此字。2396号𡨥字字头当取销。

2399 申． 字头当出古文作𢁽，籀文作𦥔。

2400 臾． 1．所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字容庚释臾，注云："臾，从臼，从人。《说文》从申，从乙，非。"容庚擅改《说文》，未确。 2．此四字当存疑。

2401 酉． 字头宜出古文作丣。

2407 牆． 古文作牆宜出于字头，字头宜出籀文作牆。

2411.4. 戠·戠 1．第四体[illegible]字，从戈，从酉，当隶定作戠。
2．当改于卷十二戈部附录增立戠字字头，收入此字。

2411 酟． 1．[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酟，注云："《说文》所无。"
2．《字学指南》："酟，与甜同，甘也。" 3．此酟字为2414号醆字省文，参见2414号醆字訂正。

2413 醒． 1．所收醒字見于中山王嚳壶铭："節于醒醻。"读为："節于禋禱。" 2．此醒字当于0019号禋字下重出。

2414 醆． 1．孟鼎[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醆，注云："《说文》所无。" 2．孫诒让疑醆字"当从酉，𦎫省声，……依声類求之，醆疑当为酣之叚字。"（《餘论》卷三，46頁，盂鼎） 按此醆字为酣、甛二字之本字。盂鼎铭"無敢醆"当读为"無敢酣"。酣字與甛、恬、酖、醰、

湛、媅字音义相通．《说文》："酣，酒樂也．""酖，樂酒也．""醠，孰籟也．""湛，沒也．""媅，樂也．""愖，安也．"《方言十三》："湛，安也．"《诗·抑》："荒湛于酒"．《汉書·霍光传》："湛沔于酒．"《莊子·陽則》："飲酒湛樂．"《書·微子》："沈酗于酒．"盂鼎銘"無敢醺"义为"無敢沈沔安樂于酒．"

2415 醒·謹 讍　1．本号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醒，注云："《说文》所無．"未確．　2．蔓鼎銘曰："休朕皇君弗[illegible]厥寶臣．"参照召卣："召弗敢[illegible]王休．"獻伯鼎："十世不[illegible]．"師望鼎："王用弗[illegible]．"師𩛥鼎："天子亦弗[illegible]公上父𩛥德．"沂伯毁："天子亦弗[illegible]小廩邦．"产姞鼎："休天君弗[illegible]穆公聖粦明𢐗事先王．"盠駒尊："王弗[illegible]厥舊宗小子．"知此[illegible]字乃[illegible]字誤摹．　3．此字當改摹作[illegible]．當改收于0364号讍字之下．2415号醒字字頭當刪．

2416.2．醻·　1．第二体中山王𰯌壺銘醻字读為禱，参見2413号醧字訂正．　2．此醻字當于0018号禱字下重出．

2420.35．孩·咳　1．第三十五体[illegible]字从口，當隶定作咳．　2．當于卷二口部增立咳字字頭，重出此字．《说文》："咳，小兒笑也．从口，亥声．孩，古文咳，从子．"

《金文編》附錄上訂補

說　明

一、容庚《金文編》凡例以"圖形文字之未識者為附錄上."然附錄上所收圖形文字既有未識者，亦有已識文字可移入正編者；亦間收有非圖形文字當移入附錄下者，此為容庚編纂《金文編》未合原定体例之处．附錄上又有摹寫金文誤析一字為二字者，當重新摹錄，此為容書編纂技术缺點．本訂補對《金文編》附錄上所收部份圖形文字按原編字序做出釋文或疑釋，並提出其他修訂意見．

二、本訂補字序排列悉依《金文編》附錄上字頭序号，字号後之數目字為本字号下所收金文序号．如：060.1——6．表示060号下第1字至第6字．"·"号為隔點，隔點前為金文字形，隔點後為字形隸定、釋文或疑釋．疑釋文字之後標有"？".某些疑釋文字並存多種疑釋推測，以待考定．所釋文字多附有簡短說明．在各種修訂意見中，既有筆者獨立見解，亦有引錄他人釋字成果，皆註明之．周法高《金文詁林附錄》已對部份圖形文字做出釋文，筆者將其所釋文字之正確或可以備存者抄出，並註以"《詁附》"不復詳引其釋字說明．

三、以附錄上所收"圖形文字"與殷虛卜辭文字互相勘比，其字形多

有相合者，可知其確爲文字，而非圖畫。高明《古文字類編》第三編《徽號文字》已列出字表，做有對比，可參見高明原書，本訂補不一一列出。

四、附錄上所收"圖形文字"之意義與性質，或云爲文字，或云爲族徽，或云爲文字畫，或云爲圖騰，等等，種種說法，尚有爭議。"圖形文字"爲"圖騰"之說係西方新學傳入中國後之謬論，不足爲訓。《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玄鳥實爲天帝所遣册命使者之化身，而非殷商之始祖。縱觀古典文獻及銅器銘文，夏商周三代均稱受命于天，國君均爲天之長子、元子，是爲"天子"而非動物、植物等"圖騰"之子。天子死後，陟于天庭，在帝之左右，商周大臣及諸侯死後，亦升于天，陪伴于在天之先王。銅器銘文習見"在帝所"、"在帝左右"，所言即此。秦公毁銘"十又二公，在帝之坏"，秦公鐘銘"十又二公，不墜在上"則更爲明確。古語說："方以類聚，物以群分。"上古華夏民族对四方國族有鬼方、馬方、羌方、虎方、犬戎、玁狁等名稱。《說文》："羌，西方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声。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蠻，南蠻蛇種。""閩，東南越蛇種。""狄，赤狄本犬種。""貉，北方豸種。"凡此之類，多被視爲動物之種，而"夏，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臼。臼，兩手；夊，兩足也。"此亦可見華夏民族自視爲人，而非動物。故筆者認爲古典文獻未見華夏民族有圖騰崇拜之確凿證據。參見拙著《西周册命制度研究》332頁《周代天命與革命思想之起源及其實質》。

附錄上164号所收金文　、　字當係正編0897号　、　字及附錄下693号　字之同字異体，此即《淮南子·本經》所

云："周鼎著倕，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為也。"亦即《易林·小畜之九》所云："禹作神鼎，伯益銜指。"說法不同，可見金文圖形文字之意义在漢魏時代即已鮮為人知。

雖圖形文字之意義目前尚未能最後確定，然據分析對比可知，此類銘文與國名、族名、爵位、祖先、祭祀等內容有关。近年來學者对此又提出多種假說，但多與文字考释及本訂補宗旨無涉，故本訂補于此不作旁徵博引。

003 [glyph]·天黿？

容庚註云："郭沫若释天黿，即軒轅。"此說可以備存，然尚非定論。

004 [glyph]·黽？ 《詁附》

《金文詁林附錄》（以下簡稱《詁附》）释黽，亦非定論，姑存疑。凡存疑或疑释者註以"？"号，下同。

005 [glyph]·奎 《詁附》

007 [glyph]·亦 《詁附》

021 [glyph]·？

刑天之传說當與此有关，或即出此。

039 [glyph]·畜大？

1.《詁附》释歔，未確。2.似當隶定作"畜大"二字。3.上一字又疑為畜字訛变体。

044 [glyph]·丱 《詁附》

《詁附》目錄释丱。《詩·甫田》："總角丱兮。"疑是。

046 [glyph]·交？ 《詁附》

050 [glyph]·槑、槑？

《說文》槑，古文囧字。囧本作[glyph]，故疑為槑本字。

055 [glyph]·竟 《詁附》

060.1—6,8. [glyph]·先？

疑為先字。

060.7;9 11;13 18. [glyph] [glyph]·兇？

疑為兇字。《說文》兇字籀文作[glyph]，或体作[glyph]，後世俗書作弁。

061 [glyph]·[glyph]

疑為[glyph]字古文異体。

062 [glyph]·臽？

疑為臽本字，或為坎本字。

065 [glyph]·叏？

1.疑為[glyph]本字，[glyph]字或即由此字局部截取而得。2.《說文》："[glyph]，滑也。《詩》云：'叏兮達兮'。从又、中。一曰取也。（土刀切）"今本《毛詩》作"挑兮達兮"。

067 ·戈？

081 ·犨

此为犨字省文，字當释犨。参见附録下144号訂正考释及拙作《释犨》，載《屠龍絕緒》177頁。

082 ·戈？

字从戈作，疑爲戈字異体。或爲挑本字。

084 ·何 《詰附》

085 ·伐 《詰附》

089 ·麻 《詰附》

102 ·皃 《詰附》

115 ·斈 《詰附》

128.1—22. ·亞醜《詰附》

128.23—25. ·醜 《詰附》

129.1—14. ·亞矣《詰附》

129.15—13. ·矣 《詰附》

129.24. ·亞㠱灰矣

129.25 ·亞其矣《詰附》

132.1—5. ·亞艅、亞俞 《詰附》

132.6—10. ·艅俞《詰附》

133.1—3. ·亞𡨦？亞疐？

133.4—6. ·𡨦？疐？

134.1—2. ·亞弜《詰附》

134.3—8. ·弜

135.1. ·亞又史 《詰附》

135.2—3 ·又史

136.1. ·亞攸

136.2 ·攸

137.1—4. ·亞旃《詰附》

137.5. ·旃

138 ·亞蚰

139 ·亞𡧊？

140 ·亞示 《詰附》

141 ·亞厷 《詰附》

142.1. ·亞般

142.2 ·般

144 ·亞牧(㣾)《詰附》

145.1. ·亞㚘

145.2—5. ·㚘

146. ·亞保奠

148 ·亞𡥈

153 [glyph]・亞𧽭

矢、𠯑、臭、㚖、睪、斁、射諸字古代或可通用，其例見于金文、古璽文字及文獻所載"無斁"、"無射"之語，故此字當釋為𧽭。

154 [glyph]・亞印？亞抑？

157 [glyph]・亞光？

159 [glyph]・亞𧺆？

160 [glyph]・亞址？

162 [glyph]・亞𡕒、亞𨇨。

1．𡕒字疑為𨇨字異体。《說文》："𨇨，足剌𨇨也……讀若撥。" 2．𡕒字又疑為𡕒字異体。《說文》："𡕒，行𡕒𡕒也，从夊，闕，讀若僕。"姑存疑。

164 [glyph]、[glyph]

此字不識，與正編0897號所收[glyph]、[glyph]字，附錄下第693號所收之[glyph]字似為一字，此字未能確識。《淮南子・本經》："周鼎著倕，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為也。"《易林・小畜之九》："禹作神鼎，伯益銜指。"所述當係此字。

165 [glyph]・亞鹿 《詁附》

166 [glyph]・亞馬？

169 [glyph]・亞雀？

170 [glyph]・亞𨻰

171 [glyph]・亞𢆶乙

172 [glyph]・亞果

178 [glyph]・亞岀

186 [glyph]・巂？

187.1 [glyph]・巂？

疑為巂字。巂為子規之規本字。姑存疑。

192 [glyph]・蝠？鼺？

1．此為蝙蝠之象形文字。

2．疑為蝠字。《說文》："蝠，蝙蝠服翼也。从虫，畐声。" 3．又疑為鼺字。《說文》："鼺，鼠形飛走且

乳之鳥也。」茲存疑。

194 ·虎 《詁附》

195 ·龍

196 ·豕

198 ·狐？

199 ·兕 《詁附》

200 ·羊 《詁附》

201 ·馬 《詁附》

202 ·豕 《詁附》

204 ·牛 《詁附》

205 ·告 《詁附》

208 ·狽 《詁附》

211 ·馭 《詁附》

212 ·馭 《詁附》

213 ·屠？剁？

1．疑為屠本字。 2．又疑為剁本字。茲存疑。

216 ·彙、澤、滾、泊

彙字為澤、滾、泊諸字之共同本字。參見正編1621號彙字訂正考釋。

218 ·明豕

219 ·獾、豺、獸

223 ·漁

225 ·蛉？蜻？蜊？

1．此為蜻蜓之象形文字。

2．疑為蛉字。 3．又疑為蜻字。 4．又疑為蜊字。茲存疑。

226 ·蟬？蜩？

1．疑為蟬字。 2．又疑為蜩字。茲存疑。

228 ·彝？ 《詁附》

229 ·彝？ 《詁附》

230 ·蘸 《詁附》

此為秋字古文穐字所从，即後世蛐蛐之蛐本字。

231.1—4 ·稀

231.5—7 ·帀

236 ·戎

240 ·刀 《詁附》

241 ·刀

244 ·韧？

245 ·剛

246 ·劉？ 《詁附》

248 ·矛？ 《詁附》

249 ·屯？屮？

1．此字象植物初生萌芽之形，疑爲屯字。 2．又疑爲屮字。 3．甲骨文蠹字婦好墓出土金文書作 、 ，可以爲證。

253.1—6. ·彃 《詁附》

253.7 ·韋

255 ·幟？

256 ·襄？展？

1．疑爲襄字。 2．又疑爲展字，兹存疑。

258 、

1．此同文異体可证弋、乚、亅字之关係。 2．《說文》："𠄌，橜也。""橜，弋也。""氒，木本……读若厥。""𠄌，鉤逆者謂之亅……读若橜。""乚，鉤識也。从反亅。读若捕鳥罬。"《唐韵》橜，瞿月切。𠄌，衢月切。乚，居月切。氒，居月切。由此諸字音义关係及上列金文同文異体比較，可知前一体所从之 为弋字；後一体所从之 为乚或𠄌，乃鉤識字。

261 ·高？亯？

1．疑為高字。 2．又疑爲亯字。《說文》："亯，獻也。从高省。……亯，篆文亯。"兹此存疑。

263 ·鞙、坰、冋、冂？

此字从章省或高省，从冂得声，疑爲冂、冋、坰字繁文異体，識此存疑。

264 ·京 《詁附》

267 [glyphs]·𠃌、丨

此即《說文》𠃌字，參見附錄上258号考释。此字與[glyph]字作正書者不同。

272 [glyph]·𠃌、丨

參見附录上267号考释。

280 [glyphs]·弋？橜？

1．疑爲弋字象形初文。《說文》："𢎘，橜也。象折木衺銳著形。从厂，象物挂之也。"

2．又疑爲橜字初文。《说文》："橜，弋也。……一曰門梱也。"謹此存疑。

281 [glyph]·弓？《詁附》

282 [glyph]·𠀃、冋、坰？

283 [glyph]·䧹？

疑爲䧹字填实字形。兹存疑。

298 [glyphs]·尺？

膚岂先生生前曾告知此字疑为尺字。《说文》尺字書作[glyph]，特記于此。

304 [glyph]·亥？丏？《詁附》

308 [glyph]·屯？

殷虚卜辭屯字作[glyph]，故疑爲屯字。

309 [glyph]·从、㐺

此为㐺字。《说文》："从，二入也。兩字从此。闕。"

310 [glyph]·弜？《詁附》

312 [glyph]·不《詁附》

316 [glyphs]·心《詁附》

317 [glyph]·口（圍）

329 [glyphs]·叫？句？

此字从口，从丩，疑爲叫字或句字。兹存疑。

331 [glyph]·句《詁附》

332 [glyph]·須句？《詁附》

郭沫若释須句，須句爲古國族名。此释存疑。

333 [glyph]·耳《詁附》

334 [glyph]·聑《詁附》

338 [glyph]·刀？韧？

1．疑爲刀字。2．又疑爲韧字。

341 [glyph]·皇

此字見于殷虚卜辭。

346 [glyph]、[glyph]·輪？《詁附》

348 [glyph]·丯（读若介）？

351 [glyph]·丰（敷容切）

356 [glyph]·巛（坤本字）？

357 [glyph] ·腧、俞？《詁附》

365 [glyph] ·干、戰

1. 此字象盾形，爲干戈之干本字。 2. 此字亦爲戰字本字。《說文》："戰，盾也。从戈，旱声。(侯旰切)"

367 [glyph] ·干戈？戰？戕？

1. 郭沫若說为干戈合文。 2. 《詁附》释戰。 3. 又疑爲戕字異体。此字存疑。

368 [glyph] ·鼙　《詁附》

379 [glyph] ·圃　《詁附》

382 [glyph] ·伊也？

383 [glyph] ·繪？

根据黹字金文作[glyph]；絺字古璽文作[glyph]，會字金文作[glyph]、[glyph]；《書·皋陶謨》："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疑此爲繪字本字。

383.5—6. [glyph] [glyph] ·絑、黹？

此二体又疑爲絑、黹字之本字。

383.7. [glyph] ·希？絺？

此体又疑为希本字或絺本字，兹存疑。

384 [glyph] ·會？繪？

1. 疑爲會字異体。

2. 疑爲繪字異体。

390 [glyph] ·舀？

《說文》舀字或体作[glyph]，古文作[glyph]，故疑此爲舀本字。兹存疑。

392 [glyph] ·八一六

393 [glyph] ·八五一

394 [glyph] ·五八六

395 [glyph] ·六一八六一一(倒書)

396 [glyph] ·六六一六六一

397 [glyph] ·七五八

401 [glyph]、[glyph] ·甗？鼎？

1. 《詁附》释鼎。 2. 又疑爲甗字。

402 [glyph] ·劓、則

407 [glyph]、[glyph] ·總？穗？

1. 疑爲總字。 2. 又疑爲穗字。

410 [glyph] ·萠　《詁附》

411 [glyph]、[glyph] ·朋　《詁附》

412 [glyph]·肉殷？盘？

1. 此為肉殷二字。 2. 又疑為盘字。

414 [glyph]·辛章

章字為韛、郭二字之共同古文，後世字書、字义分化，與樊、燓——辭、㚘之字音分化相对应。

426 [glyph]·康？東？

1. 疑為康字古文異体。

2. 又疑為東字古文異体。

430 [glyph]·亩、康？

疑為康字古文異体。

433 [glyph]·夊？ 《詁附》

434 [glyph]·征？

435 [glyph]·征？

436 [glyph]·祉？

《古文四声韻》祉字作[glyph]，故疑此字当释為祉。

437 [glyph]·劢

《說文》："劢，秦以市買多得為劢。从丂，从夊。益至也从乃。《詩》曰：我劢酌彼金罍。"今本《毛詩》作我姑酌彼金罍。《古文四声韻》姑字假劢字為之，书作[glyph]，疑金文此字当释为劢。

438 [glyph]·疋 《詁附》

439 [glyph]·此 《詁附》

440 [glyph]·疋 《詁附》

442 [glyph]·征？足？

1. 疑為征字。 2. 又疑為延字。

443.1. [glyph]·𢩱？

443.2.4.5. [glyph]·𢩱？

443.3. [glyph]·㓞？ 《詁附》

446 [glyph]·足、正？

448 [glyph]·践？蹋？

1. 此字象止形蹈踏口内之意，疑為践字。《說文》："践，履也。" 2. 又疑為蹋字。《说文》："蹋，践處也。从足，斷省声。(徒管切)"

455 [glyph]·冊[glyph]冊

456 [glyph]·冊𣍘冊

457 [glyph]·冊畐冊？冊𩫖冊？

1. 畐字為复字所从。《說文》"𤰞，行故道也。从夊，畐省声。"故疑此為畐字。

2. 畐字又疑為章字異体。

458 [glyph] ·[illegible]

460 [glyph] ·[illegible]

461 [glyph] ·[illegible]

462 [glyph] ·典章？章典？

463 [glyph] ·[illegible]

465 [glyph] ·[illegible]

466 [glyph] ·[illegible]

468 [glyph] ·兵？

469 [glyph] ·搴？椎？楕？

1．此字象双手執椎楕物，故疑爲搴字古文。 2．又疑爲椎字或楕字異体。

471 [glyph] ·[illegible] 《詁附》

472 [glyph] ·[illegible] 《詁附》

474 [glyph] ·[illegible] 《詁附》

476 [glyph] ·系？[illegible]？

1．《说文》系字籀文作[glyph]，故疑为系字。 2．《说文》[illegible]字古文作[glyph]，又疑为[illegible]字古文。 3．据字形观之，此字似为亂字本字，並存疑。

478 [glyph] ·又 《詁附》

479 [glyph] ·受？度？

唐兰先生说[glyph]为尺本字，若其所释不误，则此字或系度字古文異体。

480 [glyph] ·支？規？[illegible]？叙？

1．《说文》支字作[glyph]，古文作[glyph]。又[illegible]字读若規。故疑此字爲支字古文；或爲[illegible]、規字古文異体。2．又疑爲叙。

481 [glyph] ·反？皮？

1．疑为反字。 2．又疑为皮字。 3．此爲反字古文異体之可能较大。

482 [glyph] ·取 《詁附》

483 [glyph] ·帔？皮？

1．此字从皮省，从巾，疑为帔字。 2．又疑爲皮字異体。

484 [glyph] ·耝？耤？

1．此字可隶定作耝。

2．師耤鼎耤字作[glyph]，故又疑此为耤字異体，省去昔声。

487 ·鍇?劊?

1 疑為鍇字. 2 又疑為劊字.

488 ·双

489 ·𢼸 《詁附》

490 ·䘑、脈、衇

此为脈字本字，詳見筆者所著《屠龍絕緒》259頁《釋䘑、衇、脈》.

492 ·ナ、左 《詁附》

493 、 ·專? 《詁附》

494.1 ·妓 《詁附》

494.2 ·攴史

495 ·敱 《詁附》

496 ·敺

497 ·敃（反書）

498 ·瞟?看?

1 此字从受，从目. 《说文》受字读若摽，故疑为瞟字. 2 《說文》看字从手下目，故又疑為看字異体. 3 筆者傾向于此字释瞟.

499 ·目主?眭?

1 疑為目主二字. 2 又疑為眭字.

501 ·䀠、矔?首?觀?

1 当隶定作䀠. 2 疑为矔本字. 3 又疑为首本字. 4 筆者傾向于释为矔或觀.

502 ·瞿?矍?

1 《說文》䀠字讀若拘，依声类求之，疑为瞿本字. 2 此字从又作，故又疑为矍本字.

503 ·䀠

507 ·𢦏 《詁附》

508 ·徙 《詁附》

509 ·受 《詁附》

510 ·劊 《詁附》

511 ·晉、晉 《詁附》

《說文》晉字籀文作𣈆，一曰晉即奇字晉.

512 ·晉

此字从弋，似為声符，疑為晉字異体.

513 ·壴 《詁附》

514.2 ·畐？

復字金文書作、，《說文》复字从夊，畐省声，故疑爲畐字異体。

516 ·盥？ 《詁附》

葉玉森說即甲骨文字，《詁附》释为盥字，此字存疑。

517 ·即？

疑爲即字異体。

520 ·盪？盪？

521 ·夲 《詁附》

522 ·櫱、𣎵、枿、㰊？

此字从屮，从夲，《說文》櫱字为㰊字或体，古文书作𣎵，亦作枿，故疑金文此字为㰊、櫱字古文異体。

524 ·皋、嗥 《詁附》

1．此字舊隶定作皋，即嗥本字。 2．此亦爲嘷本字。参見筆者所著《屠龍絕緒》第263页《释皋、鼛》。

526 ·敎

敎字为斆字簡体，見于传世字書。

527 ·執 《詁附》

李孝定說甲骨文、字互用，可証此为執字異体。

528 ·敎？鞫？

1．疑为敎字籀文。 2．疑为鞫字籀文。

529 ·鞫？鞠？

此字字形與執字不同，疑为鞫字或鞠字古文。

532 ·章

章字为墉、郭二字之共同古文，後世分化爲墉、郭二字。墉——郭二字字音之分化與熒——犖；域——國之字音分化相对应。

533 ·楮？櫡？櫨？栝？櫓？

1．《说文》者字"从白、𣎆声，𣎆，古文旅字。"此即𣎆字。 2．金文人名詹虎又書作旅虎，可見者、𣎆、旅字古音相同。 3．依字形字音求之，疑爲楮字本字（楮，穀也），又疑为櫡字本字（櫡，斫謂之櫡）。 4 又疑为櫨、栝、櫓字之本字，此字存疑。

534 [glyph] ·制？

《說文》："𠛐，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一曰止也。[glyph]，古文制如此。"詛楚文制字作[glyph]，故疑金文此字為制字古文異体。

536 [glyph] ·切．析？制？

1. 此字从木，从刀会意，《詁附》释析。　2. 又疑為制字古文異体。

540 [glyph] ·旂

此為旂字省文，偏傍合併。

544 [glyph]、[glyph] ·幄？屋？帷

1. 甲骨文丂字作[glyph]、[glyph]；𩰪字作[glyph]，或省作[glyph]、[glyph]。　2.《古文四声韻》達字古文作[glyph]、[glyph]，與《說文》丂字形同，故疑丂、𩰪二字古為一字，後世阴、阳对转，分化為二音、二字。　3. 帷、幄二字古常联用，字义相关，在旁曰帷。《說文》屋字古文作[glyph]，幄字古文作[glyph]，皆从[glyph]作。　4.《說文》："𣪊，从上擊下也。一曰素也。从殳，青声。""青，幬帳之象。从冂，㞢其飾也。（苦江切）"金文𣪊字作[glyph]、[glyph]，可证青為幬帳帷幄之象，故疑此字為幄、屋字之古文異体。　5.《说文》帷字古文作[glyph]，又疑為帷字古文異体。

545 [glyph] ·與正編1233号重出。

本号所收金文二体于正編第1233号室字下所收第三、四体重出，編排欠妥。參见正編1233号室字條订正。

547 [glyph] ·誤摹，當作[glyph]

1. 误摹，參见《金文詁林附錄》1063頁。　2. 容庚註："高景成释寢，乃寢之異体。"高氏之说似可從。

548 [glyph] ·義奸

容庚註云："唐蘭释義奸二字。"唐氏之說可從。

554 [glyph] ·𦨈、[illegible]、津？

津字古文传世字書作[illegible]、[illegible]、𦨈，疑為津字異体。

556 ·朕、朕 《詁附》

557 ·眉？ 《詁附》

558 ·夏？曬？

1．疑與正編0898号夏字下所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字為同字異体，此字為顯、覭（覭為景字古文）二字之所从（頁形、見形可替代），故疑為夏字古文異体。 2．又疑為曬字本字，後世作曬，变為形声字。 3．又疑夏日之夏與日曬之曬古本同字，後世分化為二字，兹存疑。

559 ·㼜？竅？

1．《詁附》释㼜，《說文》"㼜，屋傾下。" 2．又疑為竅字，《說文》"竅，穴也。"

563 ·㟭？

此字从山，从卩，疑為㟭字。《說文》"㟭，陬隅高山之節，从山，从卩。"此字存疑。

564 ·嶭？

疑為嶭字，《說文》"嶭，巀嶭，山也。从山，辥声。"

565 ·厄？ 《詁附》

568 ·雩守？

《詁附》释為守雩二字，此字反書，似當释為雩守二字。

569 ·亩、廩？

疑為亩、廩字。

573 ·㩇？婐？嫞？

此字左文為灌鬯、祼祭之灌、祼本字，依声类求之，疑為㩇字、婐字或嫞字古文。

574 ·旋婦

《詁附》释為婦旋二字，若依字序似当释為旋婦。

575 ·𣎴

577 ·邦

《說文》邦字古文作[illegible]，即由此字訛变，故此字當释為邦。

578 ·畺？壃？町？礓？

1．此字从石，从畕，疑為礓本字，然礓字不見于早期传世字書。 2．又疑為畺字或壃字之古文異体。 3．又疑為町字古文，此字存疑。

579 ·友 《詁附》

586 ·戣？束？

1. 容庚注引羅振玉釋戣之說，可以備存。 2. 或曰此字当释为束本字。茲存疑。

587 ·字？ 《詁附》

588 ·覃？

疑为覃字。

590 ·鹹？鹻？[illegible]？

1. 此字从鹵，覃声。《说文》覃字从鹹省声，故疑為鹹字。 2. 依声类求之，又疑为鹻、[illegible]字。誌此存疑。

595 ·攻？

疑爲攻字繁体。

598 ·財、貣、駒？

此字从貝，丩声，当隸定作財或貣，疑即《玉篇》之駒本字。

599 ·財？

疑与598号金文爲同字之異体。

601 ·保？

此字为褒字之所从，疑爲保字異体。

《金文編》附錄下訂補

說　明

一、容庚《金文編》凡例以"形声之未識者，偏傍難于隸定者，考釋猶待商榷者，為附錄下."然附錄下所收金文多有形声可識者，偏傍可以隸定者，及已經学者公認確識者，此為容庚編纂《金文編》未合原定体例之处，為此書編纂未善之一大缺憾．附錄下又有本編內一字重出者，亦有與正編所收金文同字重出者，此為容書編纂技術缺點．編中所收金文之可識者當釋出，可隸定者宜隸定；金文之重出者當删重出字頭．本訂補對《金文編》附錄下所收部份金文按原編字序做出釋文或疑釋，並提出其他修訂意見．

二、本訂補字序排列悉依《金文編》附錄下字頭序号，字号後之數目字為本号下所收金文序号．如：106.1.表示第106号下第1字。"·"号為隔點，隔點前為金文字形，隔點後為字形隸定、釋文或疑釋，疑釋文字之後標有"？"号．某些疑釋文字並存多種疑釋推測，以待考定。所釋文字多附有簡短說明．在各種修訂意見中，既有筆者獨立見解，亦有引錄他人釋字成果，皆註明之．

《金文編》附錄下訂補總表

001 [illegible]·漠 1.盂鼎銘曰："王曰：[illegible]命女盂"。 2.据《說文》："巟，水廣也，从川，亡声。""荒，蕪也，从艸，巟声。一曰艸淹地也。"正編1855号巟字金文作[illegible]，《汗簡》莫字古文作[illegible]；文献莫字多訓"無"，與"荒"字訓"蕪"相通，知[illegible]字當釋為漠，為漠字古文，其字形來源係巟字減少一筆，此即"荒漠"之漠本字。 3.漠、莫、謨字古代多相通假。《說文》："漠，北方流沙也，从水，莫声。""謨，议谋也。从言，莫声。"《爾雅·釋詁》："漠，謀也。"《淮南子·俶真》："時既者其神漠。"注："漠，定也。"《左傳·襄公卅一年》："民之莫矣。"注："莫猶定也。"《詩·抑》："訏謨定命。"盂鼎銘當读為"漠命汝盂。""漠命汝盂。"即為"訏漠定命汝盂……"之义。

004 [illegible]·祼 郭沫若釋此字為福字初文（參見《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谈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简化》，載《文物》1959年7期）。然金文福字多見，均與此形不同，知非福字。筆者以為此字當释為祼，详見筆者《說祼圭瓚宝·附釋祼》，載《甲骨文字研究续》204頁。

005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祼 此三字當釋祼。參見004号订正所引文章。

006 [illegible]·縸、幕 1.此字从糸，为形傍，从古文漠，为声傍，字當释縸。 2.《後汉書·馬融傳》："纖羅絡縸。"注"張羅貌。縸與幕通。"

008 [illegible]、[illegible]·琜 1.劉心源釋琜（《奇觚》卷二，49頁，毛

公鼎)；郭沫若释琮(《金考》253頁，《释非余》)，亟碻。

011 𦮙·薌 金文此字从艸，皀声。《说文》："皀，穀之馨香也。……读若香。""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从𨛜，皀声。(許良切)"《说文新附》："薌，穀气也。从艸，鄉声。(许良切)"故知金文此字当隶定作𦮙，释为薌，乃薌字初文。

013 [金文]·蕢？ 此字为014号[金文]字、059号[金文]字之声傍，疑为蕢字古文。此字存疑。

014 [金文]·䙡？ 疑为繢字，兹存疑。

015 [金文]、[金文]、[金文]·頑 此三字为樊君之名，字从𠁁，从首会意，元声。此三字当释为頑。《说文》："頑，梱頭也。从頁，元声。"

016 [金文]·蹼 1.《说文》："僕，给事者。从人，从菐，菐亦声。䑑，古文从臣。(蒲沃切)"据此知[金文]字从艸，从古文僕，僕亦声。故此字当释为蹼。《唐韻》："蹼，匹各切，音粕。"《博雅》："蹼，蘀，落也。"《集韻》："蹼，普木切，音撲。義同。"《篇海》："蹼，同僕。" 2.金文蹼字为鄀王之名。

017 [金文]·䫉、惛 此字为䫉、惛字之本字。详见笔者《说𤔲、醺、昏、聞》，载《屠龙绝绪》206頁。

018 [金文]·棠 此字从𠦪，尚声，当释为棠本字。详见笔者《释棠》，载《屠龍绝绪》228頁。

020 [金文]、[金文]、[金文]·咅？ 疑为咅本字。《说文》："咅，相與语唾而不受也。从丶，从否，否亦声。欧，咅或从豆，从欠。(天口切)"又𠯑字古文从甘作𠯑，故[金文]字或体从甘作[金文]。

021 [金文]·𠯑？ 疑为𠯑本字。《说文》："𠯑，塞口也。从口，𠪚省声。𠯑，古文从甘。(古活切)"

024 ·咊 商承祚曰："或释加。"（《十二家》221页，叔□毁）此字当以释加为是。

026 、 ·炲 李学勤先生告知此二字當释冶。

037 ·[illegible] 此字从兂，可声，當隶定作[illegible]。

038 ·䇎 此字从竹，吾声，當隶定作䇎。《集韻》："䇎，訛胡切，音吾，竹名。"

043 ·[illegible]、訊 此字郭沫若隶定作[illegible]，读为訊（見《兩玫》144頁，兮甲盤），所释极是。

044 ·[illegible]、訊 此字與043号金文为同字異体，亦當隶定作[illegible]，读为訊。参見043号訂正。

045 ·嘳、鬣 孫詒讓隶定作嘳，读为鬣。王國維释为邋，假借为鬣（見《观堂》2202頁，毛公鼎銘考释）。似以孫氏之說較佳，此字读为鬣則毫無疑义。

046 ·嘳、鬣 此字與045号 字为同一字之異体，亦当隶定作嘳，此字在器銘用為人名。

050 ·䙴、㸚 1．吳式芬释襄（《攈古》三之三，51頁，毛公鼎）；郭沫若释襄（《金玫》261頁，毛公鼎）。2．此字與051号 字为一字，皆当释为䙴字本字。3．《说文》："䙴，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䙴。读若禳。㸚，籀文䙴。（女庚切）""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从衣，䙴声。𡀔，古文襄。（息良切。""鑲，作型中腸也。从金，襄声。（汝羊切）"可見䙴字籀文作㸚，與襄字古文作𡀔字形不同，據《古文四声韻》去声漾韻收録華嶽碑乂字作 ，知㸚字从 ，即乂字古文，㸚字从 、爻会意；从工，似为声符。頗疑䙴、㸚字造字本意即表"作型中腸"，为鑲字本字，誌此存疑。（補《汗簡》人部乂字古文作 ）

051 [illegible]·嫛、翳　1. 此字吴其昌隶定作[illegible]（《解朔》卷一，15页，小臣遴簋）；郭沫若隶定作[illegible]（《两考》23页，小臣謎簋），皆未确。　2. 此字从又，彘声，当隶定作[illegible]，释为嫛、翳。参见050号订正。

052 [illegible]·嫛、翳　1. 克鼎铭曰："[illegible][illegible]厥心"。此字刘心源释嫛（《奇觚》卷2.33页，克鼎）。郭沫若释嫛，读为攘（《两改》121页，大克鼎），释嫛之说正确。後郭沫若又改释为乂（《金考》261页，毛公鼎），则未确。　2. 按[illegible]字似为[illegible]字讹变（参见051号订正），仍当释嫛。嫛、翳字当为鑲本字，意为"作型中肠"，铸器模范型中有空肠；悤字古文作[illegible]，此画指心中空窍，葱之名葱，係因葱茎中空。克鼎铭"悤[illegible]厥心"，大意为修正心肠，使之聪明谦让，或使心念端正而合于规范。此为笔者所疑释，特此说明。

054 [illegible]·遂、遂、逯、趚　　1. 叔卣铭曰："赏叔鬱鬯白金[illegible]牛"，與大作大仲簋铭"锡[illegible]革犅"文例相同，是[illegible]、[illegible]（见附下252号）二字用法相同，此二字皆见于赏、赐字之後，牛、革、犅之前，其字有以下可能：a. 为赏赐物之一项，或为祭祀用物。b. 据"白"字形容"金"字，又疑此二字为牛、革、犅之形容用字。c. 此二字與牛、革、犅並列，或为某种动物。
2. 按[illegible]字甲骨文、金文作[illegible]；公朱半石鉄權作[illegible]；古玺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四声韵》作[illegible]，而《说文》收入艸部作[illegible]，後世復添加艸傍作[illegible]，知[illegible]字當即芟字古文。《六書通》所收芟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六書分類》所收芟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云：《说文》作[illegible]。《詩·南山》："雄狐綏綏。"《玉篇》引作"雄狐夂夂。"《玉篇》："芟，同芟。"《韻

會》："荽，宣隹切，音綏，與葰同。"《集韻》："荽，與荾通。"芰字繁体亦作荾。《五音篇海》："荾，與荽同。"《玉篇》："荾，又作芰，一作葰。"《說文》："葰，薑屬，可以香口。从艸，俊声。（息遺切）"《博雅》："廉薑，葰也。"《唐韻》："葰，息遺切，音綏。"《集韻》："葰，祖峻切，音俊。"與夂、芰、荽、綏、荾、葰、俊諸字同音相通文字較多，筆者曾作有多种推測，困苦于不能確定，故对[glyph]、[glyph]二字读法探討从略，在此仅讨论其字形及本字之破译判定。 3．因[glyph]、[glyph]二字見于金文者文例、用法相同，故知[glyph]字與055号所收金文[glyph]、[glyph]字为同字異体，均當释为趍、趡、趍、逡字。

055 [glyph]、[glyph]·趍、逡 此二字用为人名，从走、辵，[glyph]声。而[glyph]字當释芰，为荽、荾、葰字古文，故此二字當分別释为趍、逡。參見054号訂正。

057 [glyph]·趞？ 參照正編0226号遣字下所收趞卣趞字作[glyph]，趞尊趞字作[glyph]，疑此亦为趞字。

059 [glyph]·趲？ 疑为趲字。參見013号[glyph]字；014号[glyph]字。此字存疑。

060．[glyph]、[glyph]、[glyph]·趍、趍？趍、徙？ 1．高田忠周释为趍字或趍字（《古籀篇》六十五，29頁），此说可以備存。 2．此三字若非趍、趍字，即为徙字異体，當于趍、逑、徙三字中求之。

062 [glyph]·逸？ 疑为逸字異体。此字存疑。

063 [glyph]·夌 參照正編2316号陵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知此为夌字。《说文》："夌，越也。从夊，从兴。兴，高也。一曰夌，偓也。（力膺切）"

064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1. 三訂《金文編》此字收入0527号疐字之下，四訂本改入附錄，未確. 2. 此諸字頭从一，象礙止之意，此爲《說文》訓"礙不行也"之疐本字. 此字後世孳乳为蹎，與蹎字音、义皆同，互相通假. 《汗簡》蹎字古文作[古文字]；《古文四声韻》蹎字古文作[古文字]，皆假疐字爲蹎. 3. 正編0649号疐字下所收金文诸体乃訓蒂、蔕之疐本字，後世孳乳爲蔕字，參見正編0649号疐字訂正. 4. 蹎、蔕二字之本字原有区别，《說文》及後世文献並以疐字爲之，遂混爲一字. 本号所收金文乃訓"礙不行也"之疐本字，故當改編入正編0649号疐字之下.

065 [古文字]·徝、德？伯晨鼎銘曰："用乍朕文考[古文字]公䵼鼎." 此字劉心源释道（《奇觚》卷十六，12頁，伯晨鼎）；郭沫若释頪（《兩攷》116頁，伯晨鼎）. 然据正編0265号德字下所收金文書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诸体，疑伯晨鼎銘此字亦当释徝、德.

066 [古文字]·延？ 1. 徐中舒《殷周金文集錄》575頁多友鼎銘释文释此字爲徙，可備一說. 2. 徐鍇本《說文》手部𢱭字古文作[古文字]，與金文此字形近. 3. 《說文》與此字形相关者又有下列諸字："廴，長行也. 从彳引之. 凡廴之屬皆从廴.（余忍切）""廷，朝中也. 从廴，壬声.（特丁切）""延，行也. 从廴，正声.（諸盈切）""㢟，安步㢟㢟也. 从廴，从止. 凡㢟之屬皆从㢟.（丑連切）""延，長行也. 从㢟，丿声.（以然切）""乚，匿也. 象迟曲隱蔽形. 凡乚之屬皆从乚. 读若隱.（於謹切）" 廴、乚二字古音相同，作为文字形傍，似有混用現象. 如金文建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後一体从乚作；金文廷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均从乚作．《汗簡》延字古文作[古文]、[古文]；《古文四声韻》延字古文作[古文]、[古文]、[古文]、[古文]；誕字古文作[古文]。[古文]字从乚，[古文]字从[古文]，似皆与[古文]字所从相同。 4．多友鼎銘曰“丁酉，武公在獻宫，廼命向父佋多友，廼[古文]于獻宫．公親曰多友曰……”据鼎銘文义及金文字形，並参照金文常见延字用法，頗疑此字當释为延字繁文，读为延．若此推测不誤，則多友鼎銘當釋为“廼延于獻宫”，读为“廼延于獻宫”．特誌此存疑．

072 [古文]·𨕭 此字為人名．李孝定释為𨕭字，見《金文詁林附录》1321（3062）．据《説文》昏字古文从甘作[古文]，知释𨕭之说可従．《説文》“𨕭，疾也．从辵，昏声．读与括同．（古活切）”後世隶变作适．

081 [古文]·𨘻？衝？ 1 高田忠周释𨘻、違（《古籀篇》六十四，17頁）． 2．譚戒甫释衝（《西周晋器銘文綜合研究》，載《中華》三辑，72頁）． 3．金文声傍从重，从童通用．《说文》動字古文作[古文]，若严格按字形而论，金文此字似以释動、𨘻字为是．譚戒甫释衝之说亦可通．

083 [古文]·德 刘心源释德（《奇觚》卷八．27頁，余人盨）．参照065号订正所引正编0265号德字金文诸体，知此字確為德字．

084 [古文]、[古文]、[古文]、[古文]·徵 陈小松释为徵字繁文（見《释揚毁訊訟散徵五爭》，載《中央》四十期），所释甚確．

085 [古文]·徵 此字与084号所收金文为同字異体，亦当释徵．参見084号订正．

088 [古文]、[古文]·徒 1．吴大澂释徒（《蹇斋》二册，26頁，齊侯鎛，又卷二十四，2頁，陳太公子和子匜）． 2．郭沫若従吴大澂释徒（《兩攷》211頁，䋣鎛銘考释）． 3．释徒可従．

090 [glyph]·乘 刘心源释为乘字古文（《奇觚》卷九，17页，僕兒鐘）；郭沫若释为乘字繁文（《两考》163页，儠兒鐘）。释乘之说可從。

091 [glyph]·遽？𧲛？ 据正编0243号遽字或书作[glyph]（史敖段），知此字为遽字省去田形，止形，故疑此字或为遽字之省。或當释为𧲛。《说文》："𧲛，逃也。从豕，原声。读若桓。"

092 [glyph]·復 此字已编入正编0283号復字之下，容庚隶定作復。故附录下當删除此字。

093 [glyph]·⿰彳夅 1. 卯段銘曰："今余非敢夢先公有進[glyph]。" 2. 据《说文》韓字籀文作韓，知此字从彳，夅声，当隶定作⿰彳夅。疑为夅字或逄字本字。夅字亦为降、隆字之声傍。此⿰彳夅字在卯段銘读法待考。

095 [glyph]·給、會 1. 李孝定释为會字古文，说仲盤銘"給以金"即"合以金"。（見《金文詁林附录》1387（3083）号）。 2.《说文》會字古文作給，此字释为會、給，至確。然将仲盤銘文释为"合以金"，则未尽善。鄘侯段銘曰："鱠趣吉金"，当读为"會最吉金"。（見筆者《说會最》，载《屠龍絕緒》270页）仲盤銘文曰"仲[glyph]臣[glyph][glyph]給以金"，給字前二字残泐，原銘似为"仲[glyph]臣又取給以金"。若筆者推测不误，此銘當读为"最會以金"，與鄘侯段銘文句相近。

096 [glyph]、[glyph]、[glyph]·⿰彳賣、⿺辶賣 1. 刘心源释⿰彳賣、⿺辶賣曰："⿰彳賣从彳，从𧶠，乃合讀字为之。彳、辵同意，辵原从彳也。……⿺辶賣，《龍龕手鑑》音獨，遺也。"（《奇觚》卷四，9页，史頌敦） 2. 高田忠周说考三体"从言，从讀省声也。"（《古籀篇》六十五，13页） 3. 郭沫若说："此疑即是⿺辶賣字之異，段为覿。覿謂省視

承問也。"（《兩考》71頁，史頌段）。 4、此字释債、遺至確.

097 [古文字] ·謟、詯？逹？ 1. 郭沫若说此字："从彳，读为告，字復以缶为声也。此乃後起之複声字。"（《兩考》207頁，叔夷鐘）

2、正編0332号許字下收有金文作 [古文字]、[古文字]，筆者释为謟、詯本字，[古文字] 字从缶得声，疑为謟字異体。详见正編0332号許字订正及筆者所著《釋謟》。《說文》："謟，往來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从言，匋声。詯，謟或从包。(大牢切)"

098 [古文字] ·䟩、䟤、賑 此字从皮省，辰声，當釋为䟩、䟤、賑字。附录上490号 [古文字] 字亦當釋䟩。详見筆者《釋䟩、䟤、賑》，載《屠龙绝绪》259頁。

099 [古文字] ·徬、遳 右文作 [古文字]，即希字古文。此字當釋徬、遳。詳見筆者《釋希》，載《屠龍絶緒》174頁。

100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遠？䝿？ 1. 劉心源釋遠（《奇觚》卷十六，37頁，鬲叔敦）。于省吾釋遠（《双选》卷上三，13頁，格伯段）。此说可存。 2. 筆者以为此字或为遠字之省，或当釋䝿。欲釋此字當自遠、䝿二字中求之。参照正編2093号䝿字金文作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知此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三字特大豕形之尾，故疑为䝿字。

101 [古文字] ·遈 孫诒讓疑为遈字異文（《餘論》卷二，2頁，田猛敲）。高田忠周釋遈（《古籀篇》六十六，7頁）。釋遈可從。

102 [古文字]、[古文字] ·遣 郭沫若釋为遣字繁文（《兩攷》195頁，邿遣鼎）。郭说可從。

104 [古文字] ·𦋾 1. 此字从冊，从𦬸（瞢字之省），当隶定作𦋾.

2. 此字若从𦬸、冊会意，则疑为袠、帙字，又疑为裹字。《說文》："帙，書衣也。从巾，失声。袠，帙或从衣。(直質切)" "裹，

書囊也。从衣，邑声。(於業切)" 3、此字存疑。

105 [古文字]·嚵、啗、詬　字从㗊，㲋声，後从又，當隶定作[嚵]。依声类求之，當為啗、詬字之本字繇文。《說文》："啗，厚怒声也。从口，后声。""詬，謑詬，恥也。从言，后声。訽，詬或从句。"

106.1. [古文字]·唬、虢　1、此字見于丙申角銘。吳大澂疑為虢字繇文(《愙齋》二十一冊，16頁，丙申角。又《古籀補》附录20頁)。2、朱芳圃釋唬(《釋叢》151頁)。3、按此字当隶定作[䖈]，並為虢、唬、嘑字之本字。

106.2. [古文字]·唬、虢、譽　1、此字見于戊寅鼎。柯昌濟釋虢、唬(《韡華》45頁，戊寅父丁鼎)；劉心源釋嘑(《奇觚》卷十六，6頁，戊寅父丁鼎)；朱芳圃釋唬(《釋叢》151頁)。3、按此字当隶定作[䖈攴]，並為虢、唬、嘑字之本字。4、虣字又為號、虪、虤字之異体，即"暴虎"之"暴"字，故此字亦為譽本字，《說文》："譽，大呼自勉也。从言，暴省声。(蒲角切)"亦為諕本字，《說文》："諕，號也，从言，从虎。(乎刀切)"

110 [古文字]·諫　召伯虎毁銘此字孫詒讓釋諫，讀為《周礼·司刺》之刺(見《餘論》卷三，23頁，召伯虎敦)。此說可從。

115 [古文字]·素　《說文》素字古文作[古文字]，金文此字當釋為素，乃素字古文。

116 [古文字]·易　此字當釋易，字在事喪尊銘讀為錫。詳見筆者《釋易》，載《屠龍绝緒》93頁。

117 [古文字]·祼　此字陳夢家釋祼(《金選》218頁，《西周銅器斷代》57，小盂鼎)。所釋至確。

119 [古文字]、[古文字]·　劉心源說此字"从羼省，射省、……經傳斁、射通用，此合斁、射二字為之也。"(《奇觚》卷二，1頁，

師翻鼎）此說甚確． 2．此字為双重声符文字． 3．《鐵雲藏龜》65．4．甲骨文有字作[illegible]，當與此金文為同字異体．

4．《汗簡》弓部射字古文作[illegible]，與金文此字所从相同．

120 [illegible]·[illegible] 此為附录下144号[illegible]字之異体，當释為[illegible]．參見144号订正．

122 [illegible]·[illegible] 1．此字已見于正編0412号[illegible]字之下．故本号當删．
2．此字从廾，从[illegible]（瓚本字），爿声，當释為"[illegible]"之"[illegible]"本字．詳見正編0412号[illegible]字订正及拙作《释[illegible]》．亦可參見《盾龙绝绪》203頁《释[illegible]》．

124 [illegible]、[illegible]·醺 郭沫若说此字"象双手奉爵，盖醺之初字，均假為勳．"（見《鲁侯爵释文》，載《青研》）甚確．

125 [illegible]、[illegible]·醺 郭沫若释醺，讀為勳．見124号订正．此二字為124号所收金文之異体，所从月即凡字，為声符．

128 [illegible]、[illegible]·熾 《说文》熾字古文作[illegible]，《汗簡》熾字古文作[illegible]．金文此二字上从熾字古文；中从皿，下从火，即異字之省．[illegible]盤銘曰"[illegible]角[illegible]光"，[illegible]鐘銘曰"[illegible]角[illegible]光"，此字與光字連言．又据《说文》："熾，盛也．""[illegible]，熾盛也．"知熾字有盛义，盛字从皿，成声；金文此字从皿，熾声，故知此二字当释為"熾盛"之"熾"字．

131 [illegible]·[illegible] 此為[illegible]字古文，詳見拙作《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48頁至249頁．

136 [illegible]·鬵？ 1．容庚注云："郭沫若释鬵．"郭氏此说見于《金考》223頁《释[illegible]》．未確． 2．按此类字形[illegible]形之中所从均為声符．依字形求之，疑為[illegible]字．《说文》："鬵，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从鬲，兓声．[illegible]，籀文鬵．（才林切）"窃疑金文

此字所从聿形既赣字之省。《说文》暂字或体作蟹，与此相类。

137 ·菜 1. 容庚注云："杨树达释菓，从采。" 2. 按此类字形偏旁之中所从均为声傍，此字当即今日"饭菜"之"菜"本字。字在金文用为动词。

139 ·熹 容庚注引郭沫若说此字乃熹字之古文。释熹之说至确。

140 ·饎、餌、糦、熹 陈公子甗铭曰："用 稻梁(粱)"。此字从鬻，从米，从匕，巳声。欲释此字当自巳声文字中求之。

2. 笔者认为此字乃饎字本字。《说文》："配，广匝也。从匝，巳声。(与之切)""饎，酒食也。从食，喜声。《诗》曰：可以馈饎。餌，饎或从配。糦，饎或从米。(昌志切)"《方言·七》："糦，熟也。赵魏之间蒸熟曰饎。"《诗·烈祖》："大糦是承。"笺："糦，黍稷也。"《周礼·饎人》注："主炊官也。"《仪礼·特牲馈食礼》："主妇视饎爨於西堂下。"注："炊黍稷曰饎。"字亦书作饎，通熹。《说文》："熹，炙也。从火，喜声。"《淮南子·时则》："湛熺必洁。"《吕氏春秋·仲冬》作"湛饎必洁。"故金文 字即饎、餌、糦、熹诸字之本字。

141 、 ·鬻、煮？ 庚儿鼎铭此二字疑为煮字。

143 ·隶？ 据字形疑此为隶本字。《说文》："隶，临也。从立，从隶。(力至切)"

144 、、、、 ·犨 1. 本号所收金文十体，今录五体。 2. 此字丁佛言释犨(见《古籀补补》卷九，4页)，

所释孟確。　3．筆者亦释此字為辟，後知丁佛言已释在先，特此說明，不敢掠前人之美。筆者释此字為辟乃独立释出，理由列下：a．此字與辟字皆从并作．b．《說文》闢字古文作闢，此形見于大量先秦古文，所从并形與金文上列諸字同，知金文此字从辟声．c．《說文新附》："鈲，裂也．从金，爪。普擊切．"d．《汗簡》所收古文，璧作[illegible]，壁作[illegible]，皆假辟字為之．e．據冊命金文文义．读者幸察．　4．参見拙著《西周冊命制度研究》146頁；又《释辟》，載《書龍绝绪》177頁．

148　[illegible]·稇、捆　　1．容庚注云："曶鼎：矢五[illegible]。从㚒持禾舊释秉．"未確．　2．郭沫若释束（《兩玫》98頁，曶鼎），亦未確．　3．按君字《說文》古文作𠱱，金文或作𠱱，據此知[illegible]字从禾，君省声．又《說文》："麇，麞也．从鹿，囷省声．麕，籀文不省．（居筠切）"麇字亦作麏、麕．《說文》："攈，拾也．从手，麇声．（居運切）"攈字亦作攟、捃．《說文》："稇，絭束也．从禾，困声．（苦本切）"稇字亦作稛、捆，此字亦為今日綑字本字．《說文》："梱，門橛也．从木，困声．（苦本切）"梱字亦作閫．又麇字可假為稇，如：《左傳·哀公八年》："麇之以入．"注："麇，束縛也．"《廣雅·释詁三》："稛，束也．"　4．文献所見梱字亦可假為稇，且與矢有关．如：《仪礼·大射仪》："既拾，取矢梱之．"注："梱，齊等之也．古文梱作魁．"又"揚觸梱復．"注："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是古人將矢束為稇．　5．古文字君声、困声、囷声相通，曶鼎銘"矢五[illegible]"當释為"矢五稇"，即"矢五捆"．　此字释為稇、捆等，不仅字形、字書相合，且曶鼎銘文文义與文献相合．故本字金文释稇、捆無誤．

149　[illegible]·稇？捆？捃？　字从又，从束会意，从君省声，疑亦為稇

捆字。又疑为捃字。参见148号订正。

150 [illegible]·魃、魃、魆、㲋 1. 李孝定释此字为肄，未确。

2. 此字右旁从又，左旁从魅。《说文》：“鬽，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声。𩲡，古文。𩳁，籀文从彖首，从尾省声。(密秘切)”“𩰯，鬏也，忽见也。从彡，录声。录，籀文魅，亦忽见意。(芳未切)”“𧰨，见鬼魅皃。从立，从录。录，籀文魅字。读若虙羲氏之虙。(房六切)” 3. 魅字从未得声，𧰨字音虙，又《释名》：“䰰，谧也，静谧无声也。”故欲释金文此字，当自未声、必声文字中求之。

157 [illegible]·趩 1. 沈子它簋铭曰：“它用𢦏[illegible]我多弟子。”此字左旁即附录下255号[illegible]字，又与正编0376号[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諓，按此字反书，当隶定作訬）声旁相同。[illegible]字从木，尸声，即左声。[illegible]字陈梦家读为佐（见《金选》233页，《西周铜器断代》59，它毁），其说可备存。 2. 差字从左，从𠂹。《左传》齐北郭佐，字子车，此佐字假为差、羞字。[illegible]字从犬，为走字所从，故疑此为趩字古文。《玉篇》：“趩，初緇切，走也。”此字存疑。 3. 《尔雅·释诂》：“左、右，导也。”又疑此字可读为训“导”之“左”。

159 [illegible]、[illegible]·瀶 1. 高田忠周径刘心源释臨（《古籀篇》二，22页），未确。 2. 此字形像众川谷水流之形，声像从臨，故当释为瀶。《说文》：“瀶，谷也。从水，臨声。读若林。一曰寒也。(力寻切)”

170 [illegible]·𢿱 1. 杨树达隶定作𢿱，说：“𢿱字从攴，啬声；啬即今仓廪字，金文廪字多从米也。……按《尔雅·释草》云：‘莪，萝。’郭注云：‘今莪蒿也，亦曰藘蒿。’段注《说文》云：‘藘同𦽚。’

是也。此林、廩二文通用之証。律吕林鐘之林，今不知其本字，然金文多作𪔊字。𪔊為加声傍字，非林字加声傍亩，即亩字加声傍林也。”（《積微》80頁，《鼎跋》）楊氏隶定至確。 2．此即正编0971号𪔊字下所收金文𠀀、𠀀字異体，當改編入正编0971号𪔊字之下。

174 𠀀· 此字已見于附录下168号，故此字当删除。

175 𠀀·𪔊 比較正编0971号𪔊字下所收金文𠀀、𠀀、𠀀、𠀀諸字，知此字為𪔊字之殘破体或草率体，字當隶定作𪔊，改編入正编0971号𪔊字之下。

178 𠀀·䤇 1．徐中舒主编《殷周金文集録》408号𩰫鬶鉼释文此字隶定作䤇。 2．此字左文从會，為声傍。右文参照正编0494号𣪘字作𠀀，又附录下452号𠀀、𠀀、𠀀同字異体，知所从為殳傍，是為形傍。故此字當隶定作䤇。

184 𠀀、𠀀、𠀀·息 本号收有金文七体，今录三体。此字林义光释息（《文源》）；柯昌濟释息（《韡華》293頁，息伯卣）。释息之説至確。

189 𠀀·𩏂 1．郭沫若释𩏂、𩏂（《兩攷》53頁，宗周鐘）未確。 2．高田忠周释𩏂，又云：“但銘意疑用為喈。”（《古籀篇》九十四，26頁）读喈之説可存，而释𩏂之説未確。 3．此字與附録下561号𠀀字用法相同，為同音字或同字異体，兩字宜編入同一字号之下。 4．㝬鐘銘：“𠀀=𩏂=”，秦公鎛銘作“𠀀=𩏂=”，此二字声傍作𠀀、𠀀，係从八，先声，古文字意傍从八者，多有分别、向前、向上之义，如：㣇、尚、𠀀、㒸、𠀀諸字是，故𠀀、𠀀二字當释為兟或侁。《説文》：“兟，進也，从二先，贊从此，闕。(所臻切)”“侁，行貌，从人，先声。

（所臻切）”《一切经音义七》引《说文》“侁，往来行貌。”《楚辞·招魂》：“往来侁侁。”注：“侁侁，行声也。”是侁字可以形况声音。又《吕氏春秋·本味》：“有侁氏”注：“侁，读曰莘。”《说文》：“駪，马众多皃。从马，先声。（所臻切）”《诗·皇皇者华》：“駪駪征夫。”《韩诗》作“莘莘征夫”。《说文》：“燊，盛皃。从焱在木上。读若《诗》‘莘莘征夫’。一曰役也。（所臻切）”是侁、駪字当有“往来”、“众多”、“盛”义。又《说文》：“洗，洒足也。从水，先声。（稣典切）”“洒，涤也。从水，西声。古文为灑埽字。（先礼切）”“銑，金之泽者。一曰小鑿。一曰鐘两角谓之銑。从金，先声。（稣典切）”洒字本义经传多假洗字为之。又洒、銑二字音义亦相通，如《国语·晋语》：“而玦之金銑者寒甚矣。”注：“銑，犹洒也。洒洒，寒貌。”《诗·卷阿》：“雝雝喈喈。”《尔雅·释训》：“噰噰喈喈，民协服也。”此“雝雝喈喈”语与上引𬸚钟、秦公鎛铭语句相类，故知[illegible]、銑二字当与喈字有关。《说文》：“喈，鸟鸣声。从口，皆声。一曰凤凰鸣声喈喈。（古諧切）”“湝，水流湝湝也。从水，皆声。一曰湝湝，寒也。《诗》曰：风雨湝湝。（古諧切）”是“湝湝”与“洒洒”词义相同。又《诗·鼓钟》“鼓钟将将，淮水汤汤。……鼓钟喈喈，淮水湝湝。”是“喈喈”为象声词，而“湝湝”与“喈喈”同音。又《诗·风雨》：“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朱骏声说此“凄凄”即《说文》训寒之“湝湝”（见《说文通训定声》凄、湝二字注），其说可从。凄字与喈字叶韵，而《说文》西字或体作棲，是西声、妻声、皆声相通，且与前文所引训“寒”之“銑”声相通。故“侁侁”、“銑銑”、“洒洒”、“喈喈”、“湝湝”诸重言形况字音义相通。 5.𬸚钟铭文[illegible]字从隹，先声，当隶定作[illegible]。[illegible]字本义当为鸟鸣之声，𬸚钟

銘"雒雒雝雝"语义同于《诗·卷阿》之"雝雝喈喈"。"喈喈"與"雒雒"为陰陽对轉双声词。又《说文》:"雝,雝鸔也。从隹,邕声。""雃,石鳥,一名雝鸔,一曰精列。从隹,幵声。"依声类相求,又疑雒字为雃本字,兹存疑。 6.秦公鎛銘[illegible]字从金,先声,当释为銑字。"銑銑"猶"洒洒"、"湝湝"、"喈喈"。秦公鎛銘"銑銑雝雝"语义亦同于《诗·卷阿》之"雝雝喈喈"。

7.《诗·十畝之間》:"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傳:"閑閑然男女無别,往來之貌。"此閑字與侁字同訓。《廣雅·释训》:"閑閑,盛也。"此閑字與莘字同训。《後汉书·班固传》:"招白閑"注:"閑或作鷳,謂鳥也。"《说文》作:"鷳,雗也。从鳥,閒声。"《爾雅·释詁》:"關關噰噰,音声和也。"又疑雒字为鷳字古文異体。 8.音韻学者將閑、閒、關、幵字分入元部,先字分入文部,然古代韻文有元、文合韻現象,如《诗·楚茨》、《诗·小戎》皆是。又如《楚辞·招魂》先、還(元部)叶韻;《遠遊》先、然(元部)叶韻;《晏子春秋·諫下》洗、散(元部)叶韻。故筆者疑金文雒字为雃字或鷳字古文異体。因未敢遽定,特誌此存疑。 9.《神女賦》:"先施掩面"。"先施"即"西施"。此假"先"字为"西",亦可作为"雒雒"、"銑銑"與"洒洒"、"湝湝"、"喈喈"古音相通之輔证。

190 [illegible]·[米焦]、[米焦欠] 1.適毁銘曰:"穆王饗豊適[illegible]。"郭沫若隶定作[illegible],说:"[illegible]字字書所無,疑是雀之古字,用为酒尊之爵。"(見《兩攷》55頁,適毁)未確。 2.此字从干,疑即从叏省,故此字可视为从米,焦声。又疑此字从干为壽省,从[米焦]得声,故此字当释为[米焦]或[米焦欠],读为[米焦欠]。《说文》噍字或体从爵作嚼,[米焦欠]字通釂。《说文》:"[米焦],早取穀也。从米,焦声。""[米焦欠],盡酒也。从

欠，雚声。""醮，饮酒尽也。从酉，嚼省声。"通假铭文义为"穆王飨醴，即飨酒使尽"。

193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乖 郭沫若释为乖字，今书作乖（《两考》147页，乖伯簋），此说近是。

194 [古文字]·膺 此字当释膺，参见附录下240号[古文字]字注。

195 [古文字]·希、絺 此字为希、絺本字。详见笔者《释希》，载《屠龙绝绪》174页。

201 [古文字]·顯 李孝定释为《说文》顯字（见《金文诂林附录》第1679（3186）号），所释至确。

202 [古文字]·臂 张守中释臂，读为僻（见《中山王𰯼器文字编》74页），所释至确。

204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剸，鏤？鑢？1.据《金文编》1208号宿字金文书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知此字左上角所从为丙字。《说文》谷部："丙，舌皃，从谷省，象形。𠘳，古文丙。读若'三年导服'之导，一曰竹上皮，读若沾。一曰读若誓。弜字从此。（他念切）""宿，止也。从宀，佰声。佰，古文夙。（息逐切）""夙，早敬也。从丮，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𠒰，古文夙，从人、丙。佰，亦古文夙，从人丙。宿从此。（息逐切）" 2.据金文娄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宴字作[古文字]，知娄字古文亦从丙为声符。《说文》："數，計也。从攴，娄声。（所矩切）""籔，炊䉛也。从竹，數声。（苏后切）"而《方言五》："炊䉛谓之缩。"假缩字为籔，是丙、宿、缩、籔、數、娄诸字古音相同。 3.本号所收金文右文从刀，为形符；左文从吕，从丙（亦可视为娄省声），为双重声符，故此三字当隶定作剸，依声类相求，当释为鏤字；或释为鑢字，鑢字于《说文》书作鑢。《说文》："鏤，刚铁可以刻鏤。从金，娄声。

《夏书》曰："梁州贡镂"。一曰：镂，釜也。""鑢，错铜铁也。从金，虑声。"《广雅·释诂三》："鑢，磨也。"《考工记》注：鑢字作鐧。 4. 此字偏傍分析及字音分析可以确定，读释待考。

205 [illegible] · 此字可作两种推测：1. 或为204号[illegible]字异体？ 2. 据古陶文剸字作[illegible]，又疑为剸、剸字之异体，兹存疑。

208 [illegible]·協 所収金文共九体，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526页释为協字。所释至确。

209 [illegible]·協 此为208号所収協字之省，亦当释協。详208号。

211 [illegible]·華？ 方濬益疑为華字异文（《缀遗》卷二十四，19页，朩子觶），此说可存。 又疑此字从其，从丰。兹存疑。

212 [illegible]·騬、真？ 1. 柯昌济说："騬疑古真字之异文。"（《韡華》221页，禹比毁） 2. 禹比毁"無騬"为人名，金文有人名"無真"，见于無真毁铭，故柯昌济之说可从。

214 [illegible]、[illegible]·瑞 阮元释瑞（《積古》卷六，25页，師酉敲），可从。

217 [illegible]·泔？ 据《说文》："泔，周谓潘曰泔。从水，甘声。(古三切)""潘，淅米汁也。一曰水名，在河南荥阳。从水，番声。(普官切)""瀋，汁也。从水，審声。(昌枕切)""宷，悉也。知宷谛也。从宀，从釆。審，篆文宷。从番。(式荏切)" [illegible]字从釆，甘声，多馀点画象水汁形，此字当释泔，为会意兼形声文字。

218 [illegible]·甚？ 参照正编0736号甚字作[illegible]，疑此亦为甚字。

219 [illegible]、[illegible]·義 吴大澂释義（《古籀補》25页），此说可从。

220 [illegible]·皁 朱芳圃释皁（《释丛》122页，皁），比较正编

0885号厚字下所收趠鼎铭厚字作 [illegible]，知此確為皐字。

221 [illegible]·䀇 1. 㚔簋銘曰："易(锡)䀇鬯一卣。"䀇字从爪，豈声，为鬯字之形容字。 2. 䀇字疑可读为螘。《说文》："螘，蚍蜉也。从虫，豈声。(鱼绮切)"螘字後世書作蟻。故疑"䀇鬯"可读为"螘鬯"，猶後人稱酒為"綠蟻"。 3. 䀇字疑可读为饐。《说文》："饐，饐饐也。从食，豈声。""饐，秦人謂相謁而食麦曰饐饐。从食，惪声。"故又疑"䀇鬯"为麦制鬯酒。 4. 参見筆者《释䀇鬯》，载《屠龙绝绪》249頁。此字存疑。

225 [illegible]、[illegible]·饍

1. 本号共收録金文七体，可隶定作[illegible]。此字用法與金文勵字相同。试比較下列文例：

a. [illegible]。

頌鼎：用追孝旛匄康[illegible]屯右通彔永令。

頌壺：用追孝旛匄康[illegible]屯右通彔永令。

頌段：用追孝旛匄康[illegible]屯右通彔永令。

b. 勵。

善夫克鼎：用匄康[illegible]屯右眉壽，永令霝冬，萬年無疆。

蔡伯段：用祈匄康[illegible]屯右通彔眉令。

[illegible]、勵二字見于金文者文例相同，文义相同，字义相同，字形不同。未知二字字音是否相同。若[illegible]、勵二字字音不同，則破译[illegible]字可不顾勵字字音；若二字字音相同，則破译[illegible]字須兼顧及勵字字音。筆者以為[illegible]、勵二字字音當相同。[illegible]字當释为饍本字。理由如下：

2. 若勵字从䎡，劦省声，則为協、叶、旪字古文異体。若勵字从力，䎡声，据《汗簡》剌字古文作[illegible]，声傍與[illegible]字相同；

又据《说文》䜭字读若龠，㘑字通核；陔字训"階次"等线索，知𠳮、龠、䜭、亥、皆诸字声通；若勰字从力，𠳮声，当可读为龤，或为龤字古文異体。若勰字為会意文字或双重声符文字（或会意兼形声、会意兼双重声符文字），据協、龤二字音义相通，如《爾雅·释訓》："喈喈嗜嗜，民協服也。"又疑勰字兼为龤、協二字之本字。参見正编0306号勰字訂正。勰字从𠳮，即从龠，笔者以為協字义为衆力之協；叶、叶字为衆口、衆言、衆音、衆声之協；而勰字当為衆龠音、樂音之協，故疑为龤、協、叶、叶字之古文異体。

3.《古文四声韻》皆韻所收皆字古文作𧇾、𧇾、𧇾；階字古文作𧇾、𧇾、𧇾；諧字古文作𩐨、𩐨；又中山王嚳壺銘文皆字古文作[illegible]，僅从虍作，且多从門形。而𧆸字从虍从又，故當释为龤字古文。𧆸字从𠬪者，疑兼撫樂器之絃，或调和琴絃，或调和簫管之意。又疑𧆸字从嚳会意，从虐省声，故當释为龤，为龤字古文，或龤本字。《說文》："龤，樂和龤也。从龠，皆声。《虞書》曰：八音克龤。（户皆切）"今本《書·堯典》作"詩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龤字经傳多借諧字为之。《说文》："諧，詥也。从言，皆声。"《爾雅·释詁》："諧，和也。"《周礼·调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金文𧆸字當释为龤，訓為和。詳見笔者《释𧆸、龤》。

226 [illegible]·盜？ 此字似从皿，从心，當隶定作㿽。

228 [illegible]·𥁕、匜　　1．此字見于王子䢌之遣[illegible]銘文，为銅器自名，而此器為匜。　2．此字下部从[illegible]，即皿字訛变，为形符；上部从𦥑，为声符，𦥑即臾字。《说文》："𦥑，神也。……𦥑，古文申。𦥑，籀文申。（失人切）""臾，束縛捽抴為臾。从申，

从乙。(羊朱切)" "臾，束缚也。从申，丿声。(余制切)" "丿，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凡丿之属皆从丿，虒字从此。(余制切)" "乀，流也。从反丿，读若移。凡乀之属皆从乀。(弋支切)" "也，女阴也。象形。乁，秦刻石也字。(羊者切)" "它，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垂尾形。……蛇，它或从虫。(託何切。又食遮切)" 古代汉字它声、也声通用。《说文》："拕，曳也。从手，它声。(託何切)" 《广雅·释诂一》："拖，引也。" 拖字亦作拕，作扡。又與柁通，《释名·释船》："其尾曰柁。柁，拖也，在后见拖曳也，且弼正船，使顺流不他戾也。" 是拖、曳二字同训，且拕、也、曳字古音相通。匜字金文多書作盅（見《金文编》正编2068号），王子匜器形为匜，而自名为 [illegible]，从皿，曳声，可隶定作盥，又曳、也声通，故此盥字当释为匜，为匜字異体。

233 [illegible]·盩、餥？匪？ 1. 金文此字从皿，从F，非声，可暂省F形，隶定作盩。 2. 古文字皿形、食形、匚形或可通用替代，故欲释此字当自餥、匪二字中求之。《说文》："餥，餱也。从食，非声。" "匪，器似竹筐，从匚，非声。" 匪字亦假棐字为之。《汉书·食货志》："賦入貢棐。" 注："方曰匡，隋曰棐。"

235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盠 吴世昌释盠，盠字见于《广韵》，通蠡。释盠之说可从。

238 [illegible]·[illegible]、歙 1. 邵侯殷铭此字高田忠周释为饕（《古籀篇》八十八，30页）；郭沫若隶定作餈（《两考》227页，邵侯簋铭），皆未確。 2. 此字见于古鉨文字，《古玺彙编》3279号 [illegible] 玺，其左文 [illegible] 字與此字相同。参照古玺文露、禽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阴字作 [illegible]，平阴司寇金阴字書作 [illegible]，假禽字为之（見《玺徵》附录36叶背面）；平阴都鉨阴字作

[古文]（見《古璽彙編》5556号），此字或當释坅，读为陰，或形傍山，阜替代，当直释为陰。据此知[古文]、[古文]二字从食，今声，並為飮字古文。《说文》："飮，歠也。从欠，酓声。凡飮之属皆从飮。㱃，古文飮，从今，水。[古文]，古文飮，从今，食。" 3．据以上所述今字古文形体，知《古玺彙编》3138号玺文[古文]當隶定为"坧侌"，读为"恆陰"。又疑《古璽文字徵》附录36頁背面所收玺文[古文]字为吟字古文；[古文]字为會字或飮、食字之省，識此存疑。又古玺文[古文]、[古文]字，罗福頤释夜；[古文]、[古文]、[古文]、[古文]諸字羅福頤释悏，皆未確。据《说文》恆字篆文作[古文]，古文作[古文]。古玺文"恆昌"恆字作[古文]（《古玺彙编》2675号，下略書名），知2669号玺"[古文]慶"为"恆慶"；2671号玺"[古文]强"为"恆强"；2673号玺"[古文]安"为"恆安"；2674号玺"[古文]亡畏"为"恆亡畏"。2946号玺"[古文]賍"为"恆賍"；2947号玺"[古文]閒"为"恆閒"。知[古文]、[古文]、[古文]、[古文]諸字均为恆字古文。又据3138号玺"坧会"當读为"恆陰"，疑《古玺文字徵》附录36頁背面玺文[古文]亦當读为"恆陰"，誌此存疑。補：《彙编》2136郖渝，郖字作[古文]。2963号新字作[古文]。

239　[古文]·⿱頁食、頷　1．仲叡父盤銘曰："用祝饗仲氏[古文]。"此字从食，頁声，當隶定作⿱頁食或頷。　2．⿱頁食字从食，頁声，且與憂字結構相同。故欲释此字當自頁声、憂声文字中求之，此字可读为優、瀀。《说文》："優，饒也。从人，憂声。一曰倡也。""瀀，澤多也。从水，憂声。《诗》曰：既瀀既渥。"今本毛诗《信南山》作："既優既渥。"《廣雅·释詁四》："瀀，饒也。"《说文》："饒，飽也。从食，堯声。""飽，猒也。"⿱頁食、頷字當即訓"饒"之優、瀀本字，後世假借優、瀀字為之。此字與正编0841号飤字下所收第四十四体[古文]字为同字異体，参见正编0841.44号訂正。

240 □・饋、薦、鑴？ 1. 衛始殷銘曰："衛始乍□而殷。"李孝定隶定作饋而未释（見《金文詁林附录》1776（3229）号）。

2.《说文》："慶，行賀人也。从心，从夊。吉禮以鹿皮為贄，故从鹿省。（丘竟切）""廌，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凡廌之屬皆从廌。（宅買切）""薦，獸之所食艸。从廌，从艸。古者神人以廌遺黃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作甸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今文省。佱，古文。（方乏切）"《说文》说慶字从鹿省，而就古代汉字所見，鹿、廌二字形体多相同，慶字似亦从廌作，如：殷虚卜辭廌字作□，慶字作□；周代金文薦字作□、□；灋字作□、□、□、□、□，侯馬盟書薦字作□，[illegible]字作□、□、□；石鼓文薦字作□；詛楚文灋字作□；金文慶字作□、□、□、□、□；古鉨文慶字作□、□、□；汉史晨後碑薦字作□（享獻之△）；靈臺碑薦字作□（先△毛血）；《隸释》云：韓勑後碑"薦席十重"，張公神碑"歲聿再薦"，費鳳碑"上書而薦君"，薦字皆作蔩、荐；靈臺碑慶字作□（青者△都）；韓勑碑慶字作□（舉国蒙△），武梁祠畫象慶字作□（王△忌）；又汉魏碑銘慶字不从心作者亦為多見（見《碑别字新编》319頁，秦公輯補）。由此可見廌、慶二字形体相近，慶字古文多有从廌，或从廌省者，而汉碑廌、薦字形與慶字更易相混。衛始殷銘□字从食，从慶，故疑为薦食之薦字，或器名之鑴字。《说文》："鑴，瓦器也。从缶，薦声。"《爾雅・释詁》："薦，進也。""薦，陳也。"《左传・昭公十五年》："薦彝器于王。"注："薦，獻也。"《周礼・籩人》："薦羞之實。"注："未食未飲曰薦，

既食既饮曰羞。"《周礼·庖人》注:"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为羞。"
3.此字释薦、𦍽之说存疑。

241 [古文字]·餱 1.容庚注云:"唐兰释𩚳厚二字。"未确。此说举自丁佛言《说文古籀補補》附录第四叶,丁氏注云:"疑𩚳厚一字合文"。按丁佛言、唐兰、容庚注均未确。 2.此字从攵,为意符;从食,为形符;从厚,为声符。厚声、后声、侯声古音相通,可以通用替代,故此字當释为餱本字。毛公旅鼎銘當读為:"我用餱眔我有(友)。"

243 [古文字]·氒?柢、氐?底?厥? 1.《说文》:"氒,木本。从氏大于末。读若厥。(居月切)""柢,木根也。从木,氐声。""氐,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凡氐之属皆从氐。""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古文字],古文。" 2.《汗简》本字古文作[古文字];《古文四声韻》本字古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皆指木下根本之处。又《古文四声韻》柢字古文作[古文字](見支韻),实为柢字本字。又《汗简》厥字古文或作[古文字],假氒字為之,由此諸字可見古文本、柢、氒字之造字結構。《古文四声韻》厥字古文或作[古文字],亦假氒字为之,亦象植物根柢之形。又《古文四声韻》厥字古文書作[古文字],蹷字古文作[古文字],蕨字古文作[古文字],三字並與金文[古文字]字所从未形相同,故疑此字當释為氒或柢、氐字之古文。朱駿声说氏、氐、氒、柢諸字字源相同(詳《说文通訓定声》氏字注),其说可从。 3.[古文字]字末形之上从厂,又疑為底字或厥字古文。4.《廣雅·释言》:"氐,柢也。"《诗·節南山》:"维周之氐。"毛傳:"氐,本也。"《爾雅·释天》:"天根,氐也。"是氐即訓"根本"之柢本字。 4.金文[古文字]字見于[古文字]生鼎,此為族氏字,古代有氐氏、邸氏、底氏、砥氏(《说文》底字或体作砥)、蹷

氏、厥氏。欲释[字形]字，宜自此诸族氏字中求之。 5．補：《汗简》广部厥字古文作[字形]，邑部鄹字古文作[字形]；厥字古文書作[字形]，可以為證。

245 [字形]、[字形]·翳 1．此字見于[字形]父鼎銘："休王易[字形]父貝。"為族氏用字。依字形觀之，此字當释為医，翳字。 2．《說文》匸部："医，盛弓弩矢器也。从匸，从矢。《國語》曰：兵不解医。"《國語·齊語》："兵不解医。"注："翳，所以蔽兵也。"《管子·小匡》："兵不解翳。"注："翳，所以蔽兵，謂弩盾之屬。"《禮記·月令》："畢翳。"注："翳，射者所以自隱也。"《說文》："殹，擊中声也。从殳，医声。""翳，華蓋也。从羽，殹声。"按殹字训"擊中声"，医字从匸，从矢，故翳字當以"兵不解翳"之"翳"字訓詁為本义。 3．《詩·秦譜》："堯時有伯翳者，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疏："《鄭語》云：'嬴，伯翳之後。'《地理志》云：'嬴，伯益之後。'則'伯翳'、'伯益'声轉字異，猶一人也。"伯翳之後以翳、益字為氏，金文所見"[字形]父"當释為"翳父"，此即以翳字為氏者。

247 [字形]、[字形]、[字形]·歊、嗃、嗃、哮 1．此字為人名，舊未释。参照《金文编》正编1406号考字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知金文此三字从口，从高，从考；此字或為从口形从高，从考双重声符。 2．《說文》："蒿，年九十曰蒿。从老，从蒿省声。"古文字考、老互訓相通，故又疑金文此三字从口，蒿声。 3．依声类相求，此字當释為歊，或释為嗃、嗃、嘐。《說文》："歊，歊歊，气上出皃。从欠、高，高亦声。(許嬌切)"《集韻》："嗃，虛交切，音虓。同詨，叫，呼也。""嗃，虛交切，音

虓。"又"许狡切，与哮同。""哮，虚交切，因嗃。"《广韵》："嗃，许交切；呼叫切，暴声。"《说文》："哮，豕惊声也。从口，孝声。（许交切）""虓，虎鸣也。一曰师子。从虎，九声。（许交切）"又《字汇补》："嚎，壶高切，音豪。"按歊、嗃、嗃、嚎、虓、哮诸字同音相通，实出于同一语源，而若据金文此字从高得声，当以释歊、嗃、嗃为妥。又金文此字从孝作，亦可释为哮。歊、哮二字见于《说文》，若拘于《说文》所见字形，可释为歊、哮二字之本字。

248 [古文字] ·就 此字吴式芬释就（《攈古》二之一，83页，伯就敵）刘心源释就（《奇觚》卷三，10页，伯就父敵），至确，可从。

249 [古文字] ·都？ 1. 卫宗翩尊铭曰："在斯[古文字]。"此字未查出前人有否考释。 2. 此字若从京，者省声，则当释为都字异体。

250 [古文字] ·爵 鲁侯爵铭曰："鲁侯作[古文字]。"郭沫若释爵（《两考》195页，鲁侯爵），至确。

252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芰、葰、葰、荾 1. 考殷虚卜辞舆字书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金文舆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玺文舆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公舆半石铁权舆字作[古文字]，《古文四声韵》舆字古文作[古文字]；《说文》舆字作[古文字]；新字作[古文字]，籀文作[古文字]；且舆、新二字皆编入艸部，又舆字后世复衍艸形作薁，知本号所收金文三字当释为芰。《诗·南山》："雄狐绥绥。"《玉篇》引作"雄狐夂夂。"《玉篇》："芰，同荾。"《五音篇海》："荾，与葰同。"《韵会》："葰，宣佳切，音绥，与葰同。"《说文》："葰，薑属，可以香口。从艸，俊声。"《博雅》："廉薑，葰也。"《广韵》："葰，息遗切，音绥。"《集韵》："葰，祖峻切，音畯。"是葰字后世分化为阴、阳二声，与夂声、妥声、夋声相通之文字较多，如《说文》緌字从

生，稀省声，读若綏．《集韵》："荽，與萎通．"純牛是所製竃旌名為"綏旌"，又作"緌旌"．《仪礼》之"隋祭"，又作"綏祭"．等等，兹不贅述，故金文 [illegible] 字读法笔者雖曾作有多种推测，然苦于不能確定，故此字读法待考．　2．大作大仲簋銘"錫 [illegible] 革綱．"與叔卣銘："賞叔鬱鬯白金 [illegible] 牛．"文例相同．[illegible]、[illegible] 二字或為賜物之形容字，或為所賜物品之一項．待考．　3．揚簋銘曰："王乎内史先冊令揚，王若曰：揚，乍嗣工，官嗣量田甸，眔嗣宏，眔嗣 [illegible]，眔嗣寇，眔嗣工史，蠢訟．"可知"嗣 [illegible]"為官名，[illegible] 字读法待考．

254　[illegible]·椃　　1．李孝定隶定作椃（见《金文詁林附录》第1785（3236）号）．　2．此字為附录下157号 [illegible] 字所从，又疑此字可释為槎字，《说文》："槎，衺斫也．从木，差声．"

257　[illegible]·束　　此字與附录下110号所叔𢓊伯虎簋 [illegible] 字声傍形近，[illegible] 字多释為諫字（见110号订正），若所释不误，此字当释為束．

259　[illegible]·榜　　劉心源释為榜（《奇觚》卷二，26頁，㝬鼎），所释亟確．

261　[illegible]·楮　　劉心源释為楮（《奇觚》卷八，25頁，矢人盤），所释亟確．

264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菜　　劉心源释為菜（《奇觚》卷十六，37頁，㝬生敦），所释亟確．

267　[illegible]·槫　　朱德熙释槫，说鄂君啟車節銘文"毋舍槫飤"當读為"毋舍傳食"．（见《鄂君啟節考释》（八篇），1988年長春古文字學會與會論文）　所释亟確．

268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相　　徐中舒释相（见《汉语古文

字字形表》213頁），可従。

270 㪿、𣂔·斮　郭沫若釋斮（見《兩考》135葉反面一行），所釋至確。

271 [古文字]·梧　高田忠周釋梧（《古籀篇》八十五，31頁），此說可従。

272 [古文字]·㯳　郭沫若釋㯳（《兩攷》146頁，師寰𣪕），此說可従。

274 [古文字]·楙　1. 𧊒駒尊銘曰："王弗望(忘)厥舊宗小子，[古文字]皇𧊒身。" 2.《說文》"皇，大也。""楙，木盛也。"參照正編第0968號楙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1732號懋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並考慮𧊒駒尊銘文文义，知本号所收金文當釋為楙。"楙皇𧊒身"义為"盛大𧊒身"。此楙字若读為懋，其文义則為"勉大𧊒身。"《說文》："懋，勉也。"

282 [古文字]·祁　此字从邑，示声，當釋為《說文》邑部祁字。

285 [古文字]·郿　郭沫若說此字从邑，昆声，可隶定作郿（見《金攷》133頁，《韻讀補遺》南彊鉦）。

286 [古文字]·鄶？　此字从邑，从亩省，从今；與鄂君啟舟節銘[古文字]字似為同字異体，疑為《說文》邑部鄶字古文。鄂君啟舟節銘郿字，《金文編》摹写作[古文字]，與照片字形不合，收入正編1032号鄙字下，朱德熙改釋為郿，疑為鄶字。參見正編1032号鄙字訂正。

288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集　本号所收金文共九体，茲錄七体，朱德熙撰文釋此字為集字（《寿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載《歷史研究》1954年1期）；郭沫若釋鄂君啟舟節[古文字]字為集字（《关于鄂君啟節的研究》，載《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4期）

290 [illegible]·隆　1. 郭沫若疑为退字之异（《两攷》156页，师兑簋其二），释退之说未确。　2. 此字偏傍从圣，圣字见正编2184号，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圣字亦为《石鼓文·乍遵》[illegible]字所从；亦为《古文四声韵》履字作[illegible]之所从。《古文四声韵》海韵所收在字古文作[illegible]，即圣字，此或为假借字，其来源待考。笔者疑圣字为《说文》夊字，或赴字之古文异体。　3. 隆字于师兑簋为"隆伯"之人名用字，此字与正编2314号陸字下所收陸伯簋之[illegible]字当係同字异体。《说文》有𢦏、夂二字，分为二部首，破译隆、陸字之推测可限于以下范围：a. 𢦏部字、从𢦏字、𢦏声字。b. 夂部字、从夂字、夂声字。c. 在声、才声及与才声相通之字。据隆、陸字形偏傍从阜，復从土，且皆为国族字、族氏字，笔者主要作三种推测：a. 𢦏、綏、隨三字古音相通，故疑隆、陸字为隓、陏字古文，读为隨国、隨氏之隨。b. 《说文》坻字或体作𡋯、渚，故又疑隆、陸字为阺字，读为邸氏、底氏之邸、底；或读为伊耆氏之耆，或读为与氐声、耆声相通之国族姓氏字。c. 《说文》："夂，从后至也。……读若黹。（陟侈切）"夂部："致，送诣也，从夂，从至。（陟利切）"《左传·宣公十二年》："耆昧也。"注："耆，致也，致讨於昧。"　4. 此字存疑。

291 [illegible]·福　吴式芬释此字为福（见《攈古》二之三，72页，㮚叔敦盖），所释至确。

293 [illegible]·旛　此字见于伯[illegible]鼎铭，与295号所收金文两字为同字异体，笔者以为旛字，详见295号订正。

294 [illegible]·[illegible]　李孝定说此字从㫃，从攸，攸亦是声（见《金文诂林附录》1881（3266）号），甚确。故此字当隶定作[illegible]。

295 [illegible] [illegible]·旛　1. 此二字见于伯[illegible]壶，与293号所收

金文为周字異体。 2．孫詒讓说此字从㫃，算声，隶定作旗。又据《说文》吻字或体作脗，释此字为𣄠之異文（見《餘論》卷三，54頁，孟鼎），释𣄠之說可以备存。 3．此二字从㫃，為形傍；㫃下为声傍，声傍从火，从人形，止形在手臂处，番省声。當释為顚、熕、蹞字。《说文》："顚，繁頭痛也。从頁，番声。""熕，熱頭痛也。从頁，从火，一曰焚省声。""番，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蹞，番或从足，从熕。"旛當从㫃，蹞声，依声義相求，當释為旛。《说文》："旛，幅胡也。从㫃，番声。"

296 [illegible]·旗 此字為人名，為旗字異文，為鑄器書寫之误，其似今日之錯别字。参見筆者《释牙、与、與、旗》。

297 [illegible]、[illegible]·施 容庚注云："朱德熙、裘錫圭释為施，读為也。"此说可從。

300 [illegible]·夢 劉心源释夢（《奇觚》卷四，30頁，卯敦），與《说文》夢字作𡖃者字形相合，所释正確。

301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函、臽 1．孫詒讓初释臽，後又改释為函（《餘論》卷一，6頁，函皇父簋）。馬叙倫释為掐（《刻詞》97頁，函皇父簋）。2．古書函、臽二字相通，考諸金文，毛公鼎銘"俗女弗以乃辟[illegible]于艱"，不𡢁殷銘"弗以我車[illegible]于艱"，二銘函字皆读為陷，文例同于《逸周書·祭公》"我惟不以我辟險于難"之"險"字。而𫞟鐘銘"反孳敢臽虐我土"，臽字作[illegible]。又金文人名函皇父之函字作[illegible]、[illegible]；與永盂函父之[illegible]字當係同一族氏字之異体。据此可知，先秦时代銘文之函字从矢、𠔿会意，𠔿（马）亦声；陷陷、坎掐之臽字或从人、臼会意，書作臽；或从人、𠔿会意，𠔿亦声書作𠔿。至秦篆函字廢止，以臽字為陷陷、坎掐之臽字當字正体；而以从倒矢之函字為矢函之

古尽字，《说文》復误以为"舌肸"之"肸"字正体。故本号所收金文當隶定作卤，释為卤字古文異体。

302 [illegible]、[illegible]·蓋 就筆者記憶，近年似有人释此二字為蓋字本字，释者待查。此字亦見于殷虚卜辞。正编1986号蠦字下所收金文作[illegible]，左文字形與此字所从相类，故释蓋之說似可信。

303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鬻、餗 本号所收金文共六体，容庚誌云："鼎之别名。"未確。孫诒讓释為鬻、餗字（《餘論》卷一，1頁，木鼎），所釋可從。

304 [illegible]·鬻、餗 此字與303号所收金文為同字異体，三版《金文編》與上諸字一併收于附录下同為一字，本四版《金文編》分入于两字号下，未確。此字亦當释鬻、餗。

305 [illegible]·鬻、煮 朱駿声释鬻、煮（《釋丛》192頁，鬻），所釋至確。

306 [illegible]、[illegible]·鑊 1. 柯昌濟疑為焦字（《韡華》6頁，彡鼎）未確。按《说文》鬲部諸字之見于金文者，鼎、鬲形下多从火作，故此非焦字。 2. 此字从鬲，隹声，隹、隼、匯、隻、蒦諸字為一声之转，又此字作為器名，故疑為鑊字。此字當即鼎鑊之鑊本字。

307 [illegible]·異鼎合文，读為禩鼎、祀鼎。 容庚誌云"鼎之别名"，未確。此為"異鼎"二字合文，读為"禩鼎"、"祀鼎"。《说文》祀字或体从異作禩。作册大鼎銘曰："公來鑄武王成王[illegible]鼎"，與此相类。

308 [illegible]、[illegible]·叀？ 1. 阮元释貞（《積古》卷六，3頁，貞敦）；郭沫若释螽（《两考》54頁，螽段），皆未確。 2. 参照金文訓叀、𠃰、惠之叀本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

正编0649号）；訓蹪、躓、蹟之蹇本字作 、 、 、

（見附錄下064号，为人名）。又本号所收金文二字見于鼎銘，亦為人名，頗疑此二字為蹇字之訛变体，當释為蹇。《古文四声韻》去声至韻收有蹪字古文作 ，係蹇字為之。

310 ·顆 此字為人名，形傍从頁，声傍象禾本科植物垂穗形。就先秦常見人名形傍从頁，声傍與禾本科植物穗實相关文字中求之，筆者以為惟有顆字可以當之，故释此字為顆。《说文》"稞，穀之善者，从禾，果声。一曰無皮穀。""顆，小頭也。从頁，果声。" 金文此字似从頁，稞声。

313 ·深、突 吳大澂释深（《说文古籀補》），至確。《说文》"⿱穴火，深也。一曰竈突。从穴，从火，从求省。"《爾雅·释言》"深，測也。"《说文》"測，深所至也。从水，則声。" 據《说文》竈字或从穴作竈；侯馬盟書寓字从穴作 ；竈字金文作 、 ，知古文字形傍从宀，从穴或可通用。又據中山王䁂壺銘深字作 ，《汗简》穴部深字古文作 ，知金文 字確當释為深、突字本字。此字当收入正編1254号深字下。

314 ·決、⿱穴夬 金文此字象宀下或穴下水行流之意，與《汗简》水部所收決字古文作 者結構相若。參照《汗简》水部所收古文常字作 ，當字作 ，決字作 ，貴字作 ，知決字古文 字當為 字之訛变，故金文之 字當释為決、⿱穴夬字之古文。《说文》"決，行流也。从水，夬声。"（《一切經音義九》引《说文》作"決，下流也。"）"⿱穴夬，穿也。从穴，夬声。""抉，挑也。从手，夬声。"（《廣雅·释詁三》"抉，穿也。"）"⿱穴抉，深抉也。从穴，抉声。"古文字形傍从穴、从宀可以通用替代，⿱穴夬、⿱穴抉字所象為穿土穴、穿地穴之意，金文 字即象⿱穴夬地、

挖土而水自穴中決出之意，故此字當釋為決、突字之古文。

316　□、□、□·𡨦，通登、𦱊、叠

1、于省吾釋此字為窓（見《駢三》20頁，釋必），甚誤。按此字从宀，从升，升亦声，當隸定作𡨦。金文必字作□、□、□、□、□（正編0112）；弋字作□、□、□（正編2024）；斗作□、□、□（正編2287）；升作□、□、□（正編2210），可見金文弋、必字與斗、升字之字形区别甚為明显。故本書所收金文不當釋為窓。　2、《說文》："抍，上舉也。从手，升声。《易》曰：'抍馬壯吉'。撜，抍或从登。（徐鉉等曰：今俗别作拯，非是。蒸上声）"是知升声、登声可以通用替代。又《集韻》、《類篇》、《正字通》等書有人多为隥，其異体書作□、□、□、□、□、□、□、□，亦登傍、升傍通用替代。故知金文□、□、□三字从宀，升声，與登声之字相通。□、□傍从升、从八者，表示上升之意，古代漢字意符从八者，多有分别、向前、向上之意，□（市，沛字所从）、□（尚）、□（余）、□（𠆢）、□（分）、□（曾）諸字皆可為證。　3、《說文》："登，上車也。从癶、豆，象登車形。䒭，籀文登，从𠬞。""□，豆飴，从豆，𠬞声。"按許慎对登、䒭、叠字之說解皆有訛誤。《汗簡》米部蒸字古文作□，假叠字為蒸，可知叠字本从米，《說文》誤作从釆。《爾雅·釋詁》："登，陞也。"《周礼·羊人》"登其首"，注："登，升也。"《礼記·月令》："農乃登麦。"注："登，進也。"《國語·周語》："馨香不登"，注："登，上也。"《吕氏春秋·孟秋》："農乃升穀。"注："升，進也。"《孟夏》："農乃升麦。"注："升，獻也。"《仪礼·士冠礼》："載合升。"注："煮于鑊曰烹，在鼎曰升。"可見登、升二字有同訓之例，"登麦"又作"升麦"。此义文献多假烝、

烝字為之。《春秋繁露·四祭》："四祭者因四時之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冬曰蒸……蒸者以十一月進初稻也。"《爾雅·釋詁》："蒸，祭也。"釋文："蒸，冬祭名。"《左傳·宣公十六年》："殽烝。"註："烝，升也。"疏："升殽于俎皆謂之烝。"《詩·信南山》："是烝是享。"毛傳："烝，進也。" 4. 比較金文文例：盂鼎銘曰"有□糞祀無敢醴。"子卣銘曰"女子母庚□祀尊彝。"子卣銘之"□祀"與盂鼎銘之"糞祀"詞义相同，知□字當隸定作宑，讀為糞、烝，而曉卣銘"用饗乃姑□"之"宑"為"宑祀"之省。

3/17 □·室 戍嗣鼎銘曰"在闌□。"參照中山王䜌鼎銘室字作□，中山王䜌壺銘室字作□；《三体石經·多方》主字古文假室字為之，書作□；侯馬盟書室字作□、□、□、□、□、□、□、□；《古文四声韻》主字古文假室字為之，書作□、□，知金文"□"字當釋為室。戍嗣鼎銘闌字為地名，鼎銘"在闌室"，义即在闌地之室廟。

3/18 □·察？宷？寐？ 1. 若此字声傍□為蔡字古文□、□字之省，則此字可視為从宀，蔡省声，字當釋為察。 2. 若此字声傍□為柔（求）字之訛省，則此字可釋為宷。《玉篇》："宷，寮也，與求同。"《集韻》："宷，渠尤切，音求。搜室也。" 3. 《說文》："尾，微也，从倒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凡尾之屬皆从尾。"甲骨文尾字作□；古璽文尾字作□；隨縣戰國墓漆二十八宿匫尾字作□。又《說文》："鬽，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声。□，古文。□，籀文，从彖首，从尾省声。"由此可見尾声、未声古音相同。若□字从宀，尾省声，而傳世字書未見𡩘字，則此字疑為寐字，寐字今書作寐。《說

文》收于寧部，从寧省未声。　4. 此字存疑。

321　□·密　1. 高田忠周释为密（《古籀篇》十三，6頁），柯昌济释为密（《韡華》191頁，趙敲），释密之說可從。

2. 《說文》山部："密，山如堂者，从山，宓声。（美畢切）"宀部"宓，安也，从宀，必声。（美畢切）"□字从山，从宀，戕声；戕字从二弋並列。而《說文》："必，从八、弋，弋亦声。（卑吉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古人造字二字相並列会意或與从八会意相同，如班字與攽、頒、糞字相通假，而攽、頒字从分得声，分字从八，从刀；糞字从糞，从八，讀若頒。又如辨字亦書作班，辨声之字多有分別、分辨之义。又如㚘字讀若伴，而伴字从人，半声，半字从八，从牛，皆是其例。故□字从戕與从必相同，此字當释为密，乃密字古文異体。

322　□·宝、害　1. 高田忠周隶定作宝，释为害（《古籀篇》七十二，16頁），其說可從。　2. □字从宀，丞声；丞字从五，从廾。《說文》："五，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乂，古文五省。"古文字从廾者，多表相交或束縛之意，如：帶作□，乘作□，㛸作□，帝作□，均从廾形，可以為证。又《說文》悟字篆文作□，古文作□，金文□字从丞或即丞形之省变，故此字當隶定作宝，释为害。

324　□·饔　戍嗣鼎銘曰："唯王□饗大室。"與呂鼎銘文"王□于大室"文例相同，知金文此字為饔字之訛变体。又商代甲骨文四方风名"北方曰宛"宛字殘字書作□，與金文此字所从形近，亦可為证（見《京津》520）。故此字當隶定作饔，改收于正编0851号饔字之下。

326　□·旂　己侯貉子簋銘曰："己姜石用□用匄萬年。"按金

文"祈句"之"祈"字多以"旂"字为之，参照正编0028号祈字下所收金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又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並據己侯貉子簋铭文文义，知[古文字]字为旂字訛变体，此字当释为旂，簋铭当读为："己姜石用旂用句萬年"。《金文编》旂字收于正编0028号祈字下，又收于正编1117号旂字之下。

327 [古文字]·面　盂鼎铭曰："今我隹即井[古文字]于文王。"孙诒让释此字为面（《名原》上，21頁；又《餘論》卷三，47頁，盂鼎）。参照叔毛鼎铭"甚井面吴配"（見《西清古鑑》二、27），知此確为面字。

328 [古文字]·𡨦、𡩫、堰、隁、

1. 井鼎铭曰："王漁于[古文字]。"此字为周王捕魚之地点。　2. 按[古文字]字从汥，安声。《说文》："坻，小渚也。《诗》曰：'宛在水中坻。'从土，氐声。汥，坻或从水，从夂。渚，坻或从水，从耆。"《爾雅·释水》："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说文》："安，静也。从女在宀下。（烏寒切）""晏，天清也。从日，安声。（烏諫切）""妟，安也。从女、日。《诗》曰：'以妟父母。'（烏諫切）""宴，安也。从宀，妟声。（於甸切）""匽，匿也。从匸，妟声。（於蹇切）"是安、妟音义相通。金文[古文字]字結構係从汥，安声，故知此字为堤堰、隄隁之堰、隁本字。

3、堰、隁字不見于《说文》，古文献多假偃字为之，"隁陼"二字古籍多假"偃豬"、"偃潴"为之。《周礼·稻人》："掌稼下地，以潴畜水，以防止水。"郑玄注："偃豬者，畜流水之陂也。防，豬旁隄也。"《周礼·㪚人》："㪚人掌以時㪚为梁。"郑玄注："《月令》：'季冬命漁師为梁。'郑司农云：'梁，水偃也。'偃水为關空，

以筍承其空。《诗》曰：'敝笱在梁。'"《说文》既云小渚为沚，《周礼》之潴即渚字異体，又郑玄注以"偃豬"二字训"潴"，郑众以"水偃"二字训"梁"。金文[illegible]字从沚，安声，又为捕魚之地点，故知[illegible]字當释为匽、堰本字。匽字文献或作隔，如《後汉書·董卓传》："於所度水中僞立隔以为捕魚，而潜从隔下過軍。"注："隔一作堰。"井鼎銘曰："王漁于[illegible]。"是金文所見周代捕魚方法與《周礼》、《礼記》、《後汉书》所記相合。在水上立匽为梁以筍或网捕魚为古代于川流水中捕魚之主要方法。4.《礼记·月令》："季冬之月……是月也，命漁師始魚。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郑玄注："天子必親往視漁，明漁非常事，重之也。此時魚絜美。"井設銘所记："王漁于[illegible]"，即周王親往梁匽視捕魚之事，此事又與冬季祭祀有关，在古代为重大事件，故井設銘文记載之。此周代金文與《礼记·月令》记载古代礼仪相合。

331 [illegible]、[illegible]·龐　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289頁释为龐，所释至確。

335 [illegible]·攘　1.徐中舒《殷周金文集录》196頁體壺銘释文释此字为攘，未確。2.《说文》："攘，拔取也。南楚语。《楚词》曰：'朝攘批之木蘭。'（九輦切）""攘，摳衣也。从手，褰声。（去虔切）""褰，绔也。从衣，寒省声。（去虔切）""摳，繑也。一曰摳衣升堂。从手，區声。（口侯切）""繑，绔紐也。从糸，喬声。（牽搖切）"又《廣雅·释言》："攘，摳也。"攘字經傳多以褰字为之。《文选·射雉賦》："褰微罟以長眺。"注："褰，开也。"又《史記·司馬相如传》："襞積褰縐。"索引："褰縐，縮蹙之也。"以上引文中繑、绔、紐、縐字均从糸作；褰、袴、襞字均从衣作；罟字从网，糸、衣、网三形均與幺、糸相关，而[illegible]字从[illegible]即从

□省，故此字當釋爲攘，不當釋为搡.

338 □·寠　此字从宀，婁声，當释为寠．詳見筆者《释婁·释寠》，載《屠龙绝绪》211 頁．

345.1. □·𪏮　1. 容庚注云："卯簋：錫女髙四、章穀、宗彝、□寶." 郭沫若释卯設銘文為："易女髙章四、穀一、宗彝一、將寶."（《兩考》86 頁，卯段）　2. 劉心源曰："將即𪏮."（《奇觚》卷四．30頁，卯敲）此説可從．𪏮字从彖、爿双重声符，即𪏮字異体，後世文献假將字為之．

345.2. □·𪏮　1. 容庚注云："多友鼎：湯鐘一□."　2. 多友鼎銘曰："易女圭髙一、湯鐘一、□、鐈鋚百匀." 參照郭沫若所释卯毁銘文文例，頗疑□字為"□寶"之省，"湯鐘一"三字後當斷逗．誌此存疑．

346 □·𨧹、鏘　此字从金為形傍，可視為从金，牂声；或視為从金，从爿、羊双声，當释為鏘．爿声、羊声、倉声上古音均為陽部，鏘字與鎗、槍、瑲、蹌、蹡、將、牂諸字古音相通，經籍多見假借通用．

347 □·將　姚鼎銘曰："姚作□餗鼎." 此字从口，从衆会意，爿声，當释為《說文》將本字．《說文》："將，帥也．从寸，醬省声．""衛，將衛也，从行，達声．""達，先道也．从辵，率声."《說文通訓定声》將字下朱駿声注云："按帥也读為衛，謂達領衆率者也." 其说至確． 將衛联翩達衆，故□字从口，从衆，爿声，字當訓為"將衛"、"將帥"之"將"本字，字在姚鼎銘文當读為"將"，若读為訓奉、訓送之"將"，則姚鼎為祭祀用鼎；若读為訓行、訓養之"將"，則姚鼎為生人飲食用鼎．姚鼎銘文當读為"姚作將餗鼎."

349.1/7 (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合

1. 容庚注云"陈小松释吕，吕與甫同，吕市就是黼市"。未確。2. 郭沫若释此字為蛤（《两攷》77頁，互閉毁；又《金攷》第231頁，《释〇》）亦未確。3. 此字當释為合字古文異体，為会意字，據揚毁銘飾字作〇市，一望可知。詳見筆者《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31頁；又筆者《释合、飾》，載《耆龙绝绪》186頁。

349.8 〇市·韐 郭沫若释為《說文》韐字（見《两攷》77頁，互閉毁）。所释亟確。

350 (glyph)·突、深？ 此字與附录下313号(glyph)字似為一字，疑為突、深字。此字存疑。

351 (glyph)·胄 李學勤先生告知此為胄字，字形上下顛倒。所说亟確。

352 〇(glyph)·自氏（伯氏）？ 李孝定疑為"伯氏"二字合文。見《金文詁林附录》2000（3311）

353 (glyph)·夗 此字當释夗。參見筆者《释腕、髮》，載《耆龍绝绪》267頁。

359 (glyph)·柯 此字與附录下037号(glyph)字為柯字異体，字當释為柯。

361 (glyph)·微 郭沫若释微（見《两攷》163頁，邻諧尹鉦），其说可従。

364 (glyph)·傳 李孝定疑為傳字異文（《金文詁林附录》第2017（3322）号）。释傳可従。

366 (glyph)·屡、展、饡、纘 此為饡字古文屡字之省；字在禹鼎銘读為纘。詳見筆者《释饡、贊、纘、讚》，載《耆龙绝绪》192頁。

371 [illegible]·颾　1.郭沫若释貂（《两考》148頁，翏伯毁），未確。2.朱芳圃释颾（《释丛》卷上，11頁，繇）。據正编2093號繇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据繇声、由声通用，[illegible]者敔毁銘水名滌字作[illegible]，而《说文》作油（朱德熙释），[illegible]朱芳圃释颾之说至確無误。翏伯毁銘之"[illegible]裘"，即颾皮[illegible]製之裘。

377 [illegible]·亟　班毁銘此字为亟字之省文，参见郭沫若《班毁的再發現》，载《文物》1972年9期。

378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靳

郭沫若释此字為靳（見《两考》63頁，彔伯戓毁）。所释至確。

379 [illegible]·蛕、螝　容庚注云："《说文》蛕或从舟作蜅。"释蜅可從。

380 [illegible]·衡？衛？　此字疑为衛字異体，下从手形会意，若[illegible]形为[illegible]之訛变，则此字當释为《说文·足部》之衛字。

382 [illegible]·兄　周[illegible]鼎銘曰："[illegible]䢅師眉"。楊樹達释此字為兄，读[illegible]貺（見《積微》79頁，《眉鼎跋》）。参照正编1436号兄字下所收金文读为貺諸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illegible]同字異体，知楊氏释兄，读貺之说至确無误。

384 [illegible]、[illegible]·履、[illegible]　吳式芬释為履字古文（見《攈古》卷三之二，36頁，大設盖）；郭沫若從之（《两考》87頁，大毁）。释履之说至確。

385 [illegible]·顧？　1.李孝定释艮（《金文诂林附录》2057（3340）号）。按艮为眼本字，《说文》："眼，目也。从目，艮声。"艮、眼字不象反顧之形。　2.筆者以为此字象人反顧之形，乃顧字本字，為象意文字。

393 [illegible]·㒸、[illegible]　《说文》："[illegible]，昧前也。从頁，㒸声。读若

眛。(莫佩切)""𡿧，水流也。从川，曰声。(于筆切)""汩，治水也。从水，曰声。(于筆切)"𡿧、汩二字音义相通。参照正编1747号𩕢字下所收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字旧释为𡿧。又《说文》："𩇯，有文章也。从有，𢦏声。(於六切)""彡，毛饰画文也。""彧，𩏩也。""𡿝，水流也。从川，或声。(于逼切)"此可见古代汉字川流水形与毛饰画文形相混同。又《说文》："聝，军战断耳也。……从耳，或声。䤝，聝或从首。(古获切)"而正编第1928号聝字下所收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体，或为从𡿧者，或声；或假馘字为之，此馘字、聝、䤝字之关系与𡿧字、𩕢字之关系相类。

394.2. [illegible]·項　此字为国族名，从首省，工声，旧隶定作𩠐，释为項，乃項字古文。详见笔者《释項》，载《鬯儿绝绪》265页。

405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裸　容庚注云"王国维释裸"。按释裸之说至确。详见王国维《观堂》2015页，《毛公鼎铭考释》。

406　[illegible]、[illegible]·囷、䴢、麇、䴢　此二字分别见于[illegible]君鼎、[illegible]君壶，并为国名。此字从囗，从昆，旧隶定作圂。据《汗简》𠒎字古文作[illegible]；《古文四声韵》𠒎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知𠒎声、昆声古音相通。又据此二字用为国名，[illegible]、[illegible]皆象动物之形，知金文此二字旧释为麇、䴢。《说文》："麇，麞也。从鹿，囷省声。䴢，籀文不省。(居筠切)"字亦作[illegible]。麇字或假借为稛，《说文》："稛，豢束也。从禾，困声。"《左传·哀公八年》："麇之以入。"注"麇，束缚也。"《广雅·释诂三》："[illegible]，束也。"《左传·文公十一年》："楚子伐麇。"麇为周代子爵国，地在今湖北郧县西。

407　[illegible]·　1. 郭沫若说此字"从广，炎声；与从宀，𡕥声同，字在此读为燎。"(《两考》182页，𦤃次鐘)　2. 李孝定

逕释此字为𪅿（見《金文詁林附录》2100（3537）号）。3.《説文》："𪅿，鸐𪅿也。从鳥，眇声。""眇，一目小也。从目，从少，少亦声。"朱駿声説鸐𪅿即鷦鷯（《説文通訓定声》𪅿字注），若朱氏此説不误，則少声、焦声可以通用替代，郭沫若释𢊁为燋之説可從。

408 [古文字] ·㢜、陸　柯昌济释此字为《説文》陸字（見《韡華》284頁，𦉈子卣）。丞確可從。

409 [古文字] ·𢋴、𢋈、𢋟、炙　1.郳王鼎銘曰："用𩰫[古文字]。"知此字为烹飪、烹調之动词。2.按金文庶字作[古文字]（郳王子鐘）、[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見正編1548号）；《説文》也字作[古文字]；又也字古文信陽楚簡作[古文字]，楚帛书作[古文字]，秦郎邪刻石作[古文字]，臨沂汉简《孫臏兵法》作[古文字]；金文匜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正編2068号）；鉈字作[古文字]（正編2068号匜字下）；又它、也字古文通用，《説文》它字作[古文字]，金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正編2147号）；又《説文》虫字作[古文字]，金文作[古文字]（魚顛匕）、[古文字]、[古文字]（虫部诸字偏傍），知郳王鼎銘文之[古文字]字字形係庶字與也、它或虫形之複合体，字當隸定作𢋈、𢋴，或隸定作𢋟。《説文》："蟅，蟲也。从虫，庶声。（之夜切）"《古文四声韻》去声禡韻下收有炙字古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三体。《顏氏家訓》炙字作爄，从火，庶声。据郳王鼎銘文[古文字]字與[古文字]字相合，又據鼎銘文义，知[古文字]字當释为炙。《説文》："炙，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凡炙之屬皆从炙。𤎀，籀文。（之石切）"

411 [古文字] ·㡯　此字从厂，與从广，从产可以通用；从幺，为意符，與關字从𢆶相类；从H，为声符，即同本字，故此字當释为

扃．又此字亦可視為从厂，絅声，當釋為扃．《說文》："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凡冂之屬皆从冂．回，古文冂，从口，象國邑．坰，冂或从土．""絅，急引也．从糸，冋声．""扃，外閉之關也．从户，冋声．"又《說文》："磺，銅鐵樸石也．从石，黄声，讀若穬．卝，古文礦．《周礼》有卝人．"筆者頗疑冂、卝二字造字相类，字形所象之意相反．丱、關字从卝，閞（闢字古文）、外字从卜，故疑卝字本為空曠之曠本字．

412 □·□．裔、裔？ 褅、褅、褅、褅、褅？

1．祈伯毁銘曰："天子亦弗諲小□邦．"郭沫若釋曰："由文义及字形判之，必為裔字無疑，殆从衣，从巾，冏省声也．"（《兩攷》148頁，祈伯毁）；柯昌濟釋㡽曰："㡽字从帍，从衣，古字之異体也．"（《韡華》190頁，歸夆毁） 郭沫若讀裔之說是，而分析字形未確；柯昌濟分析字形或是，而釋㡽之說未確．今對此字試作以下分析推測： 2．若□字从匚，从巾，衣声，則屬会意兼形声字．《說文》常或作裳，帬或作裠，幝或作𧞍，帙或作袠，是衣形、巾形可以通用替代．又帷字古文作匱，是巾形、匚形可以通用替代．而衣字从巾，衣声；《說文》㡛字《礼記》作依．又《說文》："巾，佩巾也．从冂，丨象糸也．凡巾之屬皆从巾．""裔，衣裾也．从衣，冏声．𧙍，古文裔．（徐鉉等曰：冏非声，疑象衣裾之形．余制切）"故金文□字从衣，从匚，从巾；與裔字古文作𧙍，从衣，从冂，会意結構相类．此字當徑釋為裔字古文異体． 3．□字結構或係从匚，从衣，从帛，為純会意字．伯晨鼎幃字金文作巿呂，形傍與帛形相类，可見帛、市形或可與巾形通用替代．又據帷字古文作匱；巾字从冂，从丨；故

[illegible]字亦可视為與裔字古文作[illegible]者会意相同，當径释為裔字古文異体。4.《说文》："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古文四声韻》帶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蔕字古文作[illegible]；褅字古文作[illegible]；金文[illegible]字與褅字古文形近，又疑為褅字古文。而《说文》："蔕，瓜當也，从艸，帶声。（都計切）"蔕字今作蒂。故知褅字即禘、褫字本字。《字彙補》："褅，才夜切，音藉。小兒衣帶。"字亦省作禘。《廣韻》："褅，慈夜切，音藉。"《玉篇》："褅，小兒衣也。"《篇海》："褯，同褅。"《说文》："褫，褓也。从衣，啻声。《诗》曰：載衣之褫。（他計切）""緥，小兒衣也。从糸，保声。"是緥、褫、褯、禘、褅、褅諸字同訓。又《说文》引《詩·斯干》"載衣之褫"，《韓詩》作"載衣之禘"，今本《毛詩》作"載衣之裼"，借裼字為之，是啻声、帝声、易声相通。又裼、緆二字皆从易声，《说文》："緆，細布也。从糸，易声。𦃇，緆或从麻。（先擊切）"《仪礼·既夕礼》："繶緇緆。"注："飾裳在幅曰緆，在下曰緆。"朱骏声說此緆字假為裔（見《说文通训定声》緆、裔二字注）。故[illegible]字若释為禘、褅、褅、褫，亦可读為裔。5.[illegible]字若释為禘、褅、褅、褫字而读為裔，頗嫌迂曲，故筆者傾向于此字當直释為裔字古文異体。《漢書·艺文志》："亦六经之支與流裔。"注："裔，衣末也。"此為裔字本义。後世引申义訓為：末也、边也、远也、表也、外也、余也。又引申為後世之裔，人称苗裔，又四裔謂四海，八裔猶八方。又《方言》十二："裔，夷狄之总名。"注："边地為裔，亦四夷通以為號也。"若依殷辭之若字或释乘，或释羊，尚有争议，故[illegible]字究竟读為某族之苗裔，抑或外族之苗裔，或边远之裔，或夷狄之裔，尚待研究。

414 [glyph] ·庑、度　1. 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釋為宅，讀為度。未確。　2. 按此字从广，从尺，當隶定作庑，直釋為度。詳見筆者《釋度》，載《屠龍絕緒》168頁。

415 [glyph] ·廞、𥦂？　1. 此字與附录上559号所收[glyph]、[glyph]、[glyph]字似為同字異体。後二字方濬益隶定作廞（見《綴遺》卷五，21頁，子廞鼎）。　2. 古文字形傍从广，从宀可以通用，若此字从广，从埶，則可釋𥦂。《說文》："𥦂，屋傾下也。从宀，埶声。"此字存疑。

417 [glyph] ·　少府小器銘曰："少府[glyph]二益。"楊樹達説此字與梁鼎銘[glyph]字（見正編0681号膚字下）皆讀為容量之容（見《積微》253頁，《分器量器跋》），所釋至確

418 [glyph] ·豺　容庚注云："旧釋豺。"按此字張之洞釋豺（見《説文古籀補》附錄16頁）。參照《汗簡》虎部虎字古文作[glyph]、[glyph]、[glyph]，知金文此字確从虎，才声，當釋為豺。

422 [glyph] ·毫、㲋　此字从㲋，从毛，當隶定作毫或毫、毫。㲋、毛二字皆為鐸部字，毫字从毛，乃附加声符，字當釋㲋，為㲋字古文增繁異体。

424 [glyph] ·甽、畎　高田忠周釋畎（見《古籀篇》五，1頁）。据正編1099号韓字下所收金文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知古文川形，巛形通用。《說文》："〈，水小流也。……甽，古文〈，从田，从川。畎，篆文〈，从田，犬声。"[glyph]字从川，犬声，故此字確當釋為畎，為畎字古文異体。

425 [glyph] ·虓　李孝定疑為虓字（見《金文詁林附录》2244(3374)号）。按此字確當釋虓。

426 [glyph] ·[glyph]　此字左文所从系訛為戈形訛变，抑或从犬，皆當

释为𧶠字．𧶠字《说文》收为𧵍、㥏字之籀文．

429 [古文字]·絲　　1．陈梦家释繇（见《金选》245页，《西周铜器断代》，尹姞鼎）．　2．参照Ⅱ编2094号繇字書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知此为繇字所从声傍．参照附录下369号所收[古文字]字當释為鼬本字，知此字為鼬字之省文，當隶定作絲．絲字为鼬字古文本字．　3．尹姞鼎銘曰："穆公作尹姞宗室于[古文字]林．""[古文字]林"为地名．在此可作三種推測：a．絲字为地名专用字，即鼬字．《左傳·定公四年》："公及诸侯盟于皋鼬．"尹姞鼎銘之"[古文字]林"或即此地之某树林．又《山海经·大荒南经》有鼬姓之国．或以鼬为国名、邑名、地名．b．[古文字]字或为树木种类之形容字，可读为櫾．《说文》："櫾，崐崘河隅之長木也，从木，繇声．"《穆天子傳》："天子釣于河，以观繇之木．"假繇字为之．《山海經·西山经》："櫾木之有若，"以櫾为之．又《山海经·中山经》："山多橘櫾．"注："櫾，似橘而大也．"此櫾字假借为柚．c．繇、由、匋声古音相通．"[古文字]林"之[古文字]字释读或可自繇声、由声、匋声或與繇声相通之育声、毓声、肉声诸文字中求之．此字读法存疑．

431 [古文字]·爍　　　據Ⅱ编0947号樂字下所收樂字金文書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知此字當释為爍．《说文新附》："爍，灼爍光也．从火，樂声．書藥切．"

434 [古文字]、[古文字]·冶　　王人聰释冶，可從．（參見《金文詁林附录》2379（3476）号）

437 [古文字]·契　　此字从大，从丿会意，乃契字古文．详見筆者所作《释契》（载《屠龍絕緒》166頁）．

438 [古文字]·闅？閔？　　此字从耶，文声，参照殷虚卜辞閵字書作

𨕜、𨕜、𨕜，故疑为閔字或閔字。文声、門声、閔声、閔声古音相同，此字在金文用为族氏字，而传说閔氏貌为晚出（相传出自鲁国少正卯讲学而得之"閔人"氏），故疑此字当读为閔氏之閔。

439 甯·尢　李学勤先生告知此即《说文》尢字，古文作㞷，隶定作尢。

443 㚇·臭　郭沫若释臭（见《两考》176页，𨚕伯氏鼎），所释至确。

444 㚇·臭　李学勤说即毛公鼎铭之㚇字，读为斁，义为厌（参见李学勤《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载《考古学报》1979年2期），所释至确。此字当径释为《说文》臭字，为臭字異体。

445 𦥑·𩒓　1. 高田忠周释为祡（《古籀篇》九，20页）。

2. 裘锡圭释为𩒓本字，读为祡（参见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载《考古》1972年5期），所释正确。

450 𢽤·𢿸数　唐兰释为数字古文，详见《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文的译文和注释》（载《文物》1976年5期）。

451 𪏮、𪏮·𪏮　唐兰隶定作𪏮，说为墨刑之古本字，出处同上450号引文。

452 𪏮、𪏮、𪏮·𪏮　唐兰释𪏮，出处同上450号引文。所释至确。𪏮字见于《玉篇》、《集韵》、《广韵》。

463 𡨦·𡨦、賓　李学勤先生告知此字当隶定作𡨦，释为賓字異体，参照中山王墓兆域图賓字作𡨦，知此说可从。

464 𡫬·𡫬　吴大澂隶定作𡫬，疑为安字繁文（见《古籀补》附录17页。

465 □、□·狮　此字从允，从丂，乃狮字異体.

473 □、□·瀎　此字从水，从穆，當隶定作瀎.

475 □、□、□·瀗　此字从水，薦声，薦形之外筆畢為画线框廓表意．一九七五年初，李學勤先生告知此字結構與因字古文作□者相类，筆者据此线索释為瀗字古文．详見筆者《释因、茵、薦、瀗》，載《屠龙绝绪》219頁．

477 □·緖？　据附录下711号□字读為菁酒、緖酒之菁、緖字（参見711号订正），又据□字形傍从□，為水字之省，从糸；声傍从戈，與綫、戔字同音，頗疑此為緖字古文．𢍰伯簋銘曰"𢍰伯作中□□用."此字存疑．

478 □、□·浅？　《古文四声韻》浅字古文作□、□二体，後一体與金文此二字形近，疑當释為浅字古文．但尚缺乏其他根据，故誌此存疑．

479 □、□·辰、派　此二字乃辰字古文，當释為辰，孳乳為派．

486 □·牆　孫詒讓释牆（見《名原》上，22），所释至確．

487 □·耳　于省吾释耳（見《古雜》3頁，《释耳》），其说可從．

488 □、□·耳？聽？　1．于省吾释耳，参見487号订正．2　筆者又疑此字與恩字古文作□者相若，當释為聽．　3．此字存疑．

499 □·𡡔　1．此字从女，為形傍，从𡗜，从吾，為𡗜吾声傍．《说文》"𡗜，滑也．《诗》云：'𡗜兮達兮．'从又、中．一曰取也．（土刀切）"今本《毛诗·子衿》作"挑兮達兮."毛傳"挑達，往来相見貌."是𡗜声、兆声相通．又《说文》鞀字或

体作𩎢、𩭜，是召声、兆声通用替代，故[illegible]字为双叠声符之字，當隶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　2. 依声类求之，此字即《诗·關雎》"窈窕淑女"之"窕"本字，亦为《说文》嬥本字。《说文》："嬥，直好皃。一曰娆也。从女，翟声。（徒了切）"又"姚，虞舜居姚虚，因以為姓。从女，兆声。或为姚，娆也。《史篇》以为姚易也。（余招切）"是嬥、姚二字义训相通。窕、嬥字又與佻字相通。《说文》："佻，愉也。从人，兆声。"《诗·大東》："佻佻公子。"毛传："佻佻，独行貌。"释文："《韓诗》作：嬥嬥，往来貌。並音挑。本或作窕。"《楚辞·九歎》註引《詩》作"苕苕公子"。《方言二》："窕，美也。"《廣雅·释詁一》："窕，好也。"《方言十三》："姚，好也。"《荀子·非相》注引《说文》："姚，美好貌。"金文[illegible]字即为训好、美、美好之嬥、姚、窕本字。

500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媄、嫩、娓　此字當释为《说文》媄字本字；《周礼·師氏》职文媺字本字。又美、散、尾古音相同，《说文》娓字亦當為此字所孳乳。详見筆者《释毎、媺、娓、媄》（载《屠龙绝绪》232頁）。

505　[illegible]·婦　仲𣪘父盤此字已見于正编1957号婦字之下，附录下505号又重出之，此字當删。

507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姚　／　容庚註云："舊释姚。"此本商承祚之说，商承祚曰："姚，女姓。从女，从[illegible]；[illegible]本非兆字，小篆衍变误作㸚。"（《十二家》160頁，叔樊作易姚鼎）而以往學者多不承認此說，如：吴闓生释妙（《吉文》卷三，31頁，叔朕父𣪘）；于省吾释妙（《双选》卷下二，26頁，叔朕父段）；李孝定说："似當隶定作𡡨。商氏释姚，無据。"（《金文詁林附录》2307（3446）号）。　2.《古文四声韻》调字古文作[illegible]（字

出《詛楚臺碑》），當係本字所从金文字形訛變。昌声、周声相近，《說文》稠字古文作[illegible]：逍，畔之田也，从乙；兆，畔也。故疑金文此字當亦為逃、跳字而非沸字。據正編0067號[illegible]字作[illegible]，0235號逃字作[illegible]，知此字確當釋姚。字書同音通假，皆為說字。

508 [illegible]·娣　劉心源釋姚（見《奇觚》卷三，16頁，伯□父敦）其說可從。

509 [illegible]·姬　此字見于段銘，其銘曰"媵[illegible]作[illegible]媵簋"。王孝定疑為妒字（見《金文詁林附錄》2276（3432）號）。按《說文》"[illegible]，廣匝也。从匝，巳声。[illegible]，古文[illegible]，从[illegible]。"此字當釋為姬。

515 [illegible]·嬉　此字从女，喜声，字當釋嬉，或為"母喜"二字合文。詳見筆者《釋嬉》（載《耆龙絕猪》232頁）

517.1. [illegible]·媑　此字為族氏字，从女，其形傳；从酉，[illegible]，从夫，為屋省声，字當釋媑。詳見筆者《釋媑、湩》（載《耆龙絕猪》173頁）。

517.2. [illegible]·湩　此字从水，从酉，屋省声，字當釋湩。詳見筆者《釋媑、湩》（載《耆龙絕猪》173頁）

518.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聞　此四字下从婚字籀文；右上角从耳；左上角从勿，為声符，正編1578号勿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以為証。《說文》聞字古文作䎽；吻字或体作脗，可見勿声、昏声可以通用替代。故篙平鐘銘此四字當釋為聞，乃聞字古文增繁異体字。

522 [illegible]、[illegible]·感、撼。　1. 師寰毁銘曰"[illegible]淮夷"、"[illegible]淮戶"。此字為征討、撻伐之動詞。此二字从戈，咸省声，字當釋撼。《說文》"撼，搖也。从手，咸声。"字亦作撼。感字

在師寰毀銘读为《書·君奭》"咸劉厥敵"。《逸周書·世俘》："咸劉商王紂"之"咸"。 2.《說文》："玪，玪塾，石之次玉者。从玉，今声。"《史記·司馬相如傳》"瑊玏玄厲"，注："瑊玏次玉者。"是"玪塾"又作"瑊玏"。今声、咸声可以通用替代。故師寰毀銘之"𢦏"字可读為戡。《說文》："戡，殺也。从戈，今声。《商書》曰：西伯既戡黎。"今本《尚書》作"西伯戡黎"。

523 𢦏·𢧢、戩 1.[?]鼎銘曰："呂師氏眔有嗣遂或戡伐腺。"知此字為征討撻伐之動詞。 2.此字从戈，为形符；从孨，为孨省声。《說文》："孨，謹也。从三子。凡孨之屬皆从孨。讀若翦。(旨兗切)""晉，盛貌。从孨，从日。讀若薿薿。一曰若存。𣈆，籀文晉，从二子。一曰晉即奇字簪。(魚紀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即刃切)""戩，滅也。从戈，晉声。《詩》曰：實始戩商。(即淺切)"今本《毛詩·閟宮》作"實始翦商"，與孨字"讀若翦"相合。故金文𢦏字當释為戩本字，字在鼎銘可读為戩本字，亦可读为翦。

524 [glyph]、[glyph]·槭?戚? 1.吴榮光說此字从尗得声，疑為戚字。(参見《筠清》卷一，24頁，商戚解) 徐同柏说此字从戊，尗声，释為古戚字(見《從古》卷八，27頁，周戚解)。 2.《說文》："戚，戉也。从戊，尗声。(倉歷切)""尗，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凡尗之屬皆从尗。(式竹切)""𠦑，拾也。从又，尗声。汝南名收芌為𠦑。叔，𠦑或从寸。(式竹切)""茮，茮菜。从艸，尗声。(子寮切)""宋，無人声，从宀，尗声。誌，宋或从言。(前歷切)""啾，嘆也。从口，叔声。(前歷切)"誌、啾二字音义皆通，宋字亦从叔作寂。叔从尗声，叔為菽、椒字所从。 3.金文戚字作𢦏(正编2053号)，字从戈，尗声。本号所收金文二

字从 [古文字]、[古文字]，字形左上角皆分杈，与戚字字頭同形；而其下皆从木形。若此二字係从木、椒声，可释为戚字繇文異体。若此二字係从木，戚声，则当释为槭字。《说文》："槭，槭木，可作大車輮。从木，戚声。" 4. 此二字存疑。

526 [古文字]·𨚵 此字與正编0310号[古文字]字为同字異体，當隶定作𨚵，收于𨚵字之下。

527 [古文字]·𠥓、 1. 此字从匸，为形傍；从㬥，从于，为双重声傍，金文顯字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正编1747号），㬥字作[古文字]（附录下393号），可以为证。㬥字从川，曰声；曰声、粤声相通，《書·堯典》："曰若稽古。"李賢注《後汉書》，李善注《文選》，多引"曰"字作"粤"。《说文》："粤，亏也。審慎之词者。从亏，从寀。"先秦古文，粤、雩本同字，雩字从于得声，故𠥓字从匸，从㬥、于双重声符。又此字形傍从匸，據金文匽字作[古文字]，知为匸字，《说文》："匸，衺徯有所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读與徯同。"匠、匿、匽、匽字皆从此形。𠭯毁銘曰："𠥓尸"，是此字为夷国之国族之名，當为東夷之國族名，依声类相求，疑读为邘。《说文》："邘，周武王子所封，在河内野王是也。从邑，于声。又读若区。（况于切）"《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之二年伐邘。"是邘本为殷諸侯国。"𠥓尸"或即邘国归附周族之"邘夷"。 2. 又東土古有地名盂，《左傳·僖公廿一年》："會于盂。"此为宋国地，地在今河南省睢县西北，與今商丘市接近，此盂字《穀梁傳》作雩。又此地处于周之东土，故疑为周初伐东夷时夷国之一，其归附周族之夷人称为"𠥓夷"。故筆者又疑此"𠥓尸"之"𠥓"當为河南睢县西北古地名"盂"、"雩"之地名本字。

529 匠、匠·匠、匧　此字从匚，H声；H古文作冋，故此字当隶定作匠、匧，读释待考。

530 𠥩、𠥩·匱　高田忠周释为匱字異文（《古籀篇》廿一，32頁），所释盃確。

531 𦧺·次？　1．郭沫若释为祇字（《文史论集》324頁，《者沪鐘銘考釋》），未確。　2．據《說文》次字古文作𠕳；《汗簡》次字古文作𠕳；《古文四声韻》次字古文作𠕳，疑本号所收金文为次字古文。若释次不误，可读为資。亦可读为鬯懿，鬯懿字从壹，恣声（《說文》作恣省声）。此字存疑。

545 𩞄·饁　此字从攴，从虫，會声，當隶定作饁，读为會。鄘侯殷銘"饁趣吉金"當读为"會最吉金"或"會聚吉金"。详見筆者《說會最》（載《屠龙绝绪》270頁）。

546 𪓝·𪓝，螭？蟪？　此字从黽，惠声，當隶定作𪓝。欲释此字当自螭、蟪二字中求之。《集韻》："螭，徒官切，音團，同鱄，魚名。"《唐韻》："蟪，胡桂切，音惠。"即蟪蛄。此字读释存疑待考。

548 𪓰·𪓰、蟪　此字从黽，熏声，當隶定作𪓰，释为蟪。五年召伯虎殷銘："余𪓰于君氏大章"，𪓰字用为動词，义为自下献上。詳見筆者《召伯虎殷銘文考釋》。

549 㐭·㐭、㐭、㐭、壺？　此字疑从㐭省，上声，为壺字異体。壺字見收于正编0007号上字下。

551 𡊸·堵　孫詒讓释堵，读为諸（見《述林》七，30頁，《周麦鼎考》）。

554 𡌥、𡌥·𡌥、𡌥　1．容注："唐兰释堂"。說見唐兰《伯㦰三器銘文的译文和考釋》（載《文物》1976年6期）。　2．此二

字已收入正编2171号堂字下及1062号鄭字下，此处當删。

555 ·貍 丁佛言释貍（《古籀補補》附录2頁），其说可從。

557 ·罴、遠 刘心源释遠（見《奇觚》卷八，22頁，矢人盤），至確可從。

560 ·钺 容庚注云："徐中舒释鈇"，其说可從。详見徐中舒《陈侯四器考释》（載《集刊》第三本四分，481頁）

561 ·铣 此字从金，先声，當释為铣。秦公鎛銘"铣铣雝雝"，為象声词，與附录下189号雒字（𣪘鐘：雒雒雒雒）用法相同，详見附录下189号订正。

571 ·𨋲、軔 此字當释為軔字古文異体。详見筆者所著之《释軔》。

576 ·厶官、私官 容庚注云："或释'私官'二字。"此為朱德熙、裘錫圭所释，详見《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載《文物》1973年12期）。

580 ·隣、鄰 丁佛言释為隣、鄰字（見《古籀補補》卷六，10頁），所释至確。

583 ·陵、备 容庚注云："李旦丘释备，从阜，从卩，為羡文。"按容注當改為"从阜，从又，為羡文。"释备之说可從。

587 ·厽、参 孫诒讓释為参之省，其义為参两之参（《餘論》卷一，5頁，谋鼎），其说可從。

588 、·厽分、参分（合文） 容庚注云："疑為'参分'二字合文。"此本楊樹達之说，楊氏说此為"参分"二字（見《積微》236頁，上樂鼎跋），所释至確。

614 ·弋 刘心源释弋（《奇觚》卷二，27頁，智鼎），

郭沫若释弋（《两攷》97頁，㝬鼎）。释弋之说近人或疑之，筆者以为可從。此為弋字異体。正編0463号叔字金文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2053号感字作[glyph]，可以為証。

615 [glyph]、[glyph]、[glyph]·䛡．話？譮？噲？ 1. 郭沫若將此字隶定作䛡（見《两攷》96頁，㝬鼎）。其隶定可從。 2.《說文》：“䛡，合會善言也。从言，昏声。傳曰：告之話言。譮，籀文䛡，从會。（胡快切）”又《古文四声韻》收錄話字古文作[glyph]，與䛡字相近，故疑此字當释為話字古文異体。 3. 据話字籀文作譮，又舌字異体作[glyph]，知昏声、會声可以通用替代。又古文字形傍从言，从口可以通用替代，故又疑金文䛡字當释為噲字。《說文》：“噲，咽也。从口，會声。读若快。”

643 [glyph]·免 筆者释為免字異体，詳見筆者《释免》（載《著龙绝绪》247頁）。又《說文》卷十亣部：“亣，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小徐本云：“古文人。”可作为筆者释免之補証。免字古文、篆文書作[glyph]，與此字之区别在于人形正面、側面之不同。

646 [glyph]·爾？ 据庚鐘銘爾字作[glyph]（見正编0568号），疑此字當释為爾。

647 [glyph]·在？ 楊樹達释在，读載（《積微》218頁，𤔲毁跋）楊氏读載之说至確。然此字左傍是否从土，尚待研究。

665 [glyph]、[glyph]·匠 参照正编1930号匠字金文作[glyph]、[glyph]、[glyph]，故疑本号所收金文亦為匠字。

671 [glyph]·丝、鄰 据鄰字古文作𠫤，筆者疑𠫤字从二厶，乃“比鄰”之鄰会意字。丝字从四厶，乃“四鄰”之鄰会意字。故筆者释此字為鄰字古文異体。

674 [glyph]·甹、聘 孙诒讓疑為甹字異文，读為聘，鲁侯爵銘當

读为"用障菁(𦍩)卷聘盟."

679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㴁？ 1.李学勤先生告知此字从𤰈，读叡. 2.笔者旧据齐侯镈钟临淄之淄字作［古文字］，疑此为淄字. 又据《说文》次字古文作［古文字］，与［古文字］字皆从冋作，疑此字可读为饕、粢、餈、齍. 特此存疑. 补:《汗简》姿字作［古文字］.

682 ［古文字］·麦 丁佛言疑是麦字(《古籀补补附录》3页). 据正编2316号陵字金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所从麦傍与此相近，此字当以释麦为是.

698 ［古文字］、［古文字］·蠃、螺 此字为蜗牛象形文字，据其字形当释为蠃、螺字之本字.《说文》:"蠃，螺蠃也. 从虫，蠃声. 一曰虒蝓.(郎果切)""蜗，螺蠃也. 从虫，咼声.(古華切)""蝓，虒蝓也. 从虫，俞声.(羊朱切)"《集韵》:"螺，卢戈切，音騾，与蠃同."《尔雅·释虫》:"蚹蠃，螔蝓."注:"即蜗牛也."

703 ［古文字］·蔿 此字当释为蔿，乃蔿字古文异体，与因字古文作［古文字］造字结构相类. 详见笔者《释因、茵、蔿、薳》(载《屈龍绝绪》219页).

711 ［古文字］·菁 郭沫若释为菁(见《两考》195页，鲁侯壶). 所释至确. 鲁侯壶铭当读为"用障菁卷聘盟."

713 ［古文字］·戴？ 马叙伦释为僕字初文(见《刻词》152页，父辛盘). 按此字从戈者，黄声，疑为戴字异体.《说文》叢字古文作［古文字］，字头从𠂇而不从丵，可以为证.

715 ［古文字］·㶇、潮 1.金文此字吴式芬释为淍(《攈古》姑淍句鑃)，郭沫若释淍(《两考》157页，姑淍句鑃); 高田忠周疑为郮(《古籀篇》二十，37页)，杨树达释为鵰(《积微》第144页，《姑鵰句鑃跋》) 2.据《汗简》鳳字作［古文字］;《说文》

凰字古文作𠖥，"故以为朋鸞字"；倗字作㑶；金文倗字作、、

、、、、，故知此字从仌，朋声，当隶定作㴘。《说文》："仌，冻也。象水凝之形。凡仌之属皆从仌。（笔陵切）""冰，水坚也。从仌，从水。凝，俗冰从疑。（鱼陵切。臣铉等曰：今作笔陵切，以为冰冻之冰）"冰凝于水，仌形、水形多相替用，如潔字俗体作㓗，准字或体作凖，况字俗体作况，决字俗体作决，均为其例（参见《康熙字典》仌部），故疑此㴘字为淜字异体或古文。《说文》："淜，無舟渡河也。从水，朋声。（皮冰切）"又疑無舟渡河曰淜，履冰渡河为淜，故此字从仌，从夂作。又《说文》滕字或体作凌，从仌，从夌作，而古语有"凴陵"、"凴凌"语词，凴、凭二字为淜字假借字，故又疑金文此字为凌、朋二字之複合体，或从凌省，朋声。謹此存疑。总之，金文此字當隶定作㴘，或係淜字古文異体，而淜字經籍多假凴、凭字爲之。

720　·康　裘锡圭释康，详见《说"𢽎鎛白大師武"》（载于《考古》1978年5期），所释至確。

721　·鎛　裘锡圭释鎛，所释至確。参见720号订正。

722　、·𡣍、𡣍、孃　／　容庚注云："疑为孃。"此字用为女姓，查照正编2016号孃字作、、，知此字確为孃字之省。字从𡣍作，从日为附加声符。與𡣍字作有所不同。

2、第一体容庚注云："鄧伯氏鼎：伯氏始氏作𡣍嫚吴朕鼎。"注文"嫚"字即附录下513号字，此字郭沫若释嫚（见《两考》176頁，鄧伯氏鼎），尚有争议，未能確定为嫚字，此字既编入附录下513号，录以存疑，故722号注文不當释此为嫚字。此为《金文编》自相矛盾之处，書中此类錯误尚多，因係注文問题，

不能备举。

723　[illegible]·蝠　此字从䖵，畐声，当释为蝠本字。《说文》："蝠，蝙蝠，服翼也。从虫，畐声。（方六切）"

727　[illegible]·[illegible]　1. 此字为族氏字，亦见于古玺文字，《古玺汇编》3042号至3055号私名玺均以此为族氏字，玺文书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 笔者旧以为此字从山，每声；每、民声通，当释为岷、[illegible]字，又疑为"民山"合文。　3. 李学勤先生告知：古玺文此字似是魏字。查《说文·嵬部》："巍，高也。从嵬，委声。（牛威切。臣铉等曰：今人省山，以为魏国之魏。语韦切）"

4. 笔者一时未能决断，姑录此两说，志此存疑。

731　[illegible]·匠　此字当释为匠。比较正编1930号匠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以为证。

732　[illegible]·嬂　此字从女，从丝，从戈，当释为嬂。陕西省凤翔县秦公大墓出土编磬，嬂字作[illegible]，字形结构与此相类，可以为证。

734　[illegible]·君　此为君字。附录下733号容庚注云："黄盛璋释：郡君用宝。"李学勤先生告知："此释文非黄盛璋所作，惟'君'字无疑。"此字见于戈铭，此戈收藏于荆州地区博物馆。一九七四年冬，荆州地区博物馆馆员告知此释文为顾铁符所作。究竟是否属实，有待查询。

740　[illegible]·趑、趚、𧼯、此字从走，[illegible]声，当即《说文》趚字异体。《说文》："趚，行皃。从足，将声。《诗》曰：'管磬趚趚。'（七羊切）"《正字通》："𧼯，俗趚字。"《篇海》："趚，千羊切，音锵。趋走貌。"

#《金文編》訂補補遺

說　明

一、筆者博士學位論文《金文編訂補》於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八日答辯通過，答辯後另作有訂補數則，收入本補遺。

二、筆者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赴江蘇省太倉縣參加古文字學會年會，此次會議專題討論金文，會議論文不乏金文考釋之新作。其中吉林大學林澐教授所作《新版金文編正編部份釋字商榷》一文與筆者立意相同，雖其論文內容總量遠少于筆者之博士論文，但其文所提出之修訂意見中頗有筆者論文中未曾發現者，其文字考釋亦間有筆者未曾釋出者。會後復與林澐教授同寓于滬上益民旅社，徵得林澐教授同意，將筆者認爲其內容正確可從者，或可立一說以備存者收入本論文補遺。林澐論文前言云："……今擇諸家釋字之長，參以己見，逐條按出。"已說明其文釋字內容間有諸家所釋，但限于會議論文篇幅，其文未能一一註明釋文出处，故本補遺增錄林文內容，一律註爲林澐所釋，讀者幸察。筆者對林澐論文中數則內容另有不同見解，皆在徵引其說之後註出。

三、太倉會議其他學者與會論文釋字內容亦間有可取者，今各擇其一二則摘錄入本補遺，並註明釋字者人名。本補遺徵引太倉會議論

文如下：

林　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份釋字商榷》

張亞初：《商周銘文疑難字研究》（提要）

裘錫圭：《釋"無終"》

湯餘惠：《讀金文瑣記》（八篇）

劉　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十篇）

張桂光：《金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

在此謹致謝忱。

四、本訂補補遺體例與前文《金文編》正編、附錄上、附錄下之訂補體例相同，茲不贅述。

《金文編》正編訂補補遺

卷　一

0002　元·　　容庚註文云：元字初文與兀為一字。此說實為孫詒讓首倡。此外，當增補：兀、元二字字音陰陽對轉。髡字異体又从元書作髡，元——完——兀三字字音之對比對應關係，皆可作為孫氏說法之證據。

0052　⿰王面·　　⿰王面字右文框廓綫画於冃形之前，與《說文》面字作面，框廓周匝者不同，冃者，前也，進也，故疑此字為瑁字異体，仍當从三訂《金文編》釋為瑁字。又瑁、⿰王面二字為一聲之轉，與懋、茂——勉；邁——萬之字音關係相對應，又以n声為韻尾之文字在現代吳語中多失去n声，故金文此字即使释為⿰王面字，亦可读為瑁字。

卷　二

0156　⿱㐅谷·谷　　⿱㐅谷字林澐據馬王堆帛書郤字作郤，腳字作胳、胳，釋為谷字。按《左傳》楚大夫郤宛《吳越春秋》作郄宛，故林說可從。

0159　旨·指　　旨字林澐隶定作指。林澐又說附錄下035號所收旨字亦当隸定為指。林說可從。

0162 1. 晳·晳？　　晳字林澐隸定為晳，並說此字與1587.5 晳字及1706.1 晳字同為一字，均當隸定作晳，讀為僭。林澐說天亡殷晳字應讀僭，此說源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大豐殷銘考釋。林氏又說金文此字與甲骨文晳、晳字同為一字。林澐又引據正編1440號秝字作秝；古璽文潛字作潛（彙編2585）；馬王堆

帛書蠶字从瞀作瞀爲證．然1440号兟字下所收𣪘盤銘文作𠀤；且《説文》"先，首笄也，从人，匕象簪形．凡先之屬皆从先．簪，俗先．从竹，从瞀．""兟，瞀瞀鋭意也．从二先．""瞀，曾也．从曰，兟声．"按《説文》先字从人形，與希字象豕形者不同，林澐之説與《説文》不合，故摘録林説，識此存疑．筆者舊從吳大澂之説釋此字爲肄，釋肄之説未確，當改．

0165.5—6. 噐·器　二字林澐釋器，可從。

0193.1　歸·帚　本号所收第一字作，容庚註云："歸，不从止自．女帚卣．帚字重見．"林澐説此字"釋歸無據，宜删．"林説可從．

0255.2　遘·𩱿　第二体字下容庚註云："𩱿鼎，與遘同一人．"宜于卷七宀部附録增立𩱿字字頭．收録此字，或重出此字．

0267.2　往·市　林澐説字釋往誤，應釋市．此字爲裘錫圭所釋，參見裘氏《戰國文字中的"市"》，載《考古學報》1980年3期．

275.28—30　御·　林澐説、、三字釋御誤，宜入附録．林説可从筆者又疑此字與0253号𢓊字下所收字相关，或即爲同字異体，識此存疑．

0297　足·　所收金文諸体林澐説："釋足从字形而言是對的，但從辭例上看均應讀胥．《説文》：'疋，……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宜於足字條註：'古足、疋同形，用作胥．'並另增疋字條．"林説可從．

卷　三

0139.1—36.　古·由　、諸字林澐釋由，可從．

0319.6—8. 古·珇? 𧺆、𧺆、𧺆 諸字林澐釋珇，說可備存，誌此存疑。

0340 論·侖 侖 字容庚釋論，註云："論，不从言，中山王譽鼎侖字重見。"釋文、註文皆未確。湯餘惠說此侖字在鼎銘讀為侖本字，不當讀為論，其說可從。故本號論字字頭當刪。參見下文卷五0855號侖字訂正補遺。

0342.12. 訽·抲 林澐說 訽 字釋訽誤，字从句，乃抲字或体。林說可從。

0359.19. 諆·綦 綦 字从幺，林澐釋綦，可從。《說文》綥字或体作綦，當于卷十三糸部增立綥字字頭及或体綦字，收入此字。

0375 詠·誶? 詠 字容庚隸定作詠，詠字不見于《說文》。衣字在殷虛卜辭或讀為卒，金文萃字或从衣作 䘳（正編0077號所收齱王職戟銘），故疑 詠 為誶字，因未能確定，特附此存疑。

0398 𠬞·共 林澐說0416.5—6. 𠬞、𠬞 字既釋共，則本號所收 𠬞、𠬞 字乃共字無疑，蓋象持算籌合計狀。古文字中二十由〡〡变為廿，共字亦變為𦬶。若林說不誤，則本號所收金文四体當併入0416號共字之下，0398號𠬞字字頭當取銷。

0406.10—15. 𣪕·簋? 林澐說本號所收 𣪕、𣪕、𣪕 字釋𣪕誤，𣪕字从鼎，與具字从貝有別。1249號 𣪕 字从此，𣪕即算之初文。𣪕應讀如算，且字形為手捧鼎，即《說文》訓"具食"的籑字初文。《說文》籑或体作饌，算、巽古音均元部从母。曾子斿鼎銘"用考用享，民𣪕是饗。"𣪕應讀選。與陳喜壺"以寺（待）民㔾（巽）"可相互印證。𣪕父盨"𣪕逆王命"，𣪕應讀巽，義為順伏。按林澐之說可以備存。然具、算二字字音陰陽對轉，且古文貝、鼎二形多見替用，如則字籀文从鼎作鼎，故𣪕字仍可釋為具，讀

如算或读為巽、選．又𡨦段銘文有纂字書作饌，與𢍜字字形不同．故筆者以為金文𢍜字當有兩種可能：1．或即如林澐之說，為纂字初文或異体．2．或據貝、鼎二形通用；具、算陰陽對轉，釋為具，读如算，读為巽、選．特錄林說，識此存疑．

0410　　龠·侖　　　字林澐說隸定為龠未確．戰國文字多孳乳加口，或加甘，故此字可直接釋侖而注"从甘"．

0418.3.　異·冀？　　字林澐釋冀．識此存疑．

0422.2.　繯·縷？　散盤銘　字林澐釋縷．識此存疑．

0433.1.　䘵·䛡　　林澐說本号所收　、　二字隸定為䘵誤，字乃从豕．豕、彖形異，音亦不通．應隸定為䛡及剢．但後世之彖乃由豕分化。或以為䛡、剢通瑑而訓劓鼻，可備一說．

0433.2.　䘵·剢　　林澐說　字當隶定作剢．林說可從．

0438　　爪·叉　　林澐說　、　釋爪誤．字象手指甲，乃《說文》訓"手足甲"之叉字．《說文》蚤字"叉，古爪字．"但不可將爪、叉兩字混為一談．叉、丑古本同形．

453.98.　夂·　　　林澐說　字釋夂根據不足，宜入附錄．林說可從．

0456.41—43.　尹·　　林澐說　、　字釋尹是，但注文"从月"誤．分明从肉．筆者復查《金文編》，原註文係"从月"，而非"从月"，"月"形為肉部字左文楷書隶定体，故原註文不誤．但仍以改為"从肉"為宜．

0468　　𣪊·叔　　林澐說本号所收𣪊字與0467号叔字為同字異体，當併為一條，此說可從．然林澐釋叔字為𡭗、尗、𡗝字則尚待考定．識此存疑．

0473　　聿·聿？　林澐說本号所收　、　等字釋聿誤．《說文》

"聿……从又持巾。"古文字中从聿的肄字確實从巾，而𦘒、𦘔都是手持筆形，應釋聿。林說待攷。按《說文》聿字从聿，一声，故疑許書聿字說解本为从又持木（半竹），宋板刻書訛爲从又持巾。

0522　𣪊·　　本号所收[illegible]字容庚释𣪊。林澐說此字从尾，从米，从艸，亦即从屎，从奴。尸鎛"[illegible]擇吉金"乃从屎，从攴，可互相印證。《說文》𣪊从𣪊，从米，當是訛体。按林澐說𣪊爲𣪊字訛变，其說無据。[illegible]字釋𣪊，見于《嘯堂集古錄》，正確與否尚待考定。筆者疑此字與正編0530号[illegible]字；1348号[illegible]字，附錄下366号[illegible]字相关，或爲同字異体，當釋爲从贊声得声之文字，陳財𣪘銘及尸鎛（叔夷鎛）銘當读爲"儹擇吉金"或"攢擇吉金"，與鄦侯𣪘銘"[illegible]吉金"當读爲"會取吉金"文义相近。參見筆者《释儹、贊、纘、攢、儹》。

0546　𢿋·𢿋　　[illegible]字張亚初释为《玉篇》𢿋字，其說可存。

0549　𢿋·　　[illegible]字唐蘭释爲𤜶字，读爲批。張桂光說与《說文》𢊁字古文作[illegible]對比觀之，當以释𢊁爲妥，張氏宣讀論文時將此字釋为𢊁，读爲批。張氏之說可以備存。

卷　四

0591.44　昏·　　林澐說本号所收[illegible]字上部之[illegible]形乃原銘上一字参字之下部與昏字誤合爲一，當改摹作[illegible]。參見下文08101号訂正。

0601　雁·　　[illegible]、[illegible]等字释雁正確。林澐說容庚註文分析字形未周詳。林氏說金文从[illegible]乃古膺字，猶[illegible]为古腋字。其說可從。

0602.6　雒·准　　林澐說[illegible]字释雒誤。此字又列入1789号而釋准，

釋准正確。故本号所收此字當刪。

0607　雚·雟　張亚初說本号所收金文有人傍，在雚形下方，容庚摹寫未全。此字當補摹人傍，隶定作雟。張亚初釋為雟，其說正確。

0615.11　羊·羖　林澐說[glyph]釋羊未確。原銘為[glyph][glyph]，而誤析為二字，[glyph]形收入附錄上468條，應將[glyph][glyph]併入0839号[glyph][glyph]字條。林氏之說可備一說。《說文》羑字古文作羖。

0657.44　受·爯？　林澐說[glyph]字釋受误，疑为爯字繁体。識此存疑。

0669　脰·　周法高說：所收脰字均應讀为廚，宜于卷九广部增立廚字條，重出脰字。見周氏《金文零释》一四七頁《释脰市》。

0678.10　散·散戈　[glyph]字林澐說容庚釋散誤。[glyph]原銘作[glyph]，乃戈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已將"散戈"兩字誤合為一字而釋散。故此字當重摹，刪去散字下部之戈字。

0680　脒·　林澐說此脒字假借為廚，宜于卷九广部增立廚字字頭重出此字。

0686.5—7　剛·強　林澐說容庚以[glyph]、[glyph]、[glyph]字为《說文》剛字古文，甚是，但字形分析未周詳。諸字左文乃弓旁，此字即古强字。天星观竹簡"弜死"，雲夢竹簡《日書》作"强死"。剛、强古音均陽部見母，故《說文》以強為剛之古文。今按林澐之說未盡是。《說文》："強，蚚也。从虫，弘声。彊，籀文強，从䖵，从彊。（徐鍇曰：弘與強声不相近，秦刻石文从口，疑从籀文省。巨良切。）""彊，弓有力也。从弓，畺声。（巨良切）"故筆者以為秦刻石強字从虫，弘声。弘、弜字當係訓"弓有力也"之彊字古文，與強字不同，《說文》以彊字古文弜、弘字為剛字古文；後世又假借強字用為彊、弘、弜字，弘、弜字漸廢。當于2083号彊

字下重出弜字，並注明據秦刻石彊字从弜；《說文》強字說解及籀文作彊，可知弜字為彊字古文，而許慎《說文》誤以弜字為剛字古文。許慎以弜為剛字古文當係同音假借或義近異文替用所致。

0686.8. 剛·？ 林澐說 [glyph] 字从刀，非剛字古文。此字存疑。

0686.9. 剛·斯 林澐說 [glyph] 字誤摹，釋剛誤，乃沿舊版之誤，應刪未刪。2279号斯字第二体又收此字而改摹为 [glyph]，是。林說正確，此字當刪。

卷 五

0713.6. 管·梠 [glyph] 字容庚收為管字異文，未確。中子化盤銘曰："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梠。"此梠字為國名，當係東周時為楚所滅之申呂，而非管（管字今經傳作莒），故此梠字不當于本号管字下重出，本号下梠字当刪。此字已收入正編0939号梠字之下。

0725.9.—10. 典·？ 林澐說 [glyph]、[glyph] 二字釋典證據不足，宜入附錄。此二字存疑。

0766.1.—3. 豐· 林澐說 [glyph]、[glyph] 等字釋豊誤，字从壴，从二亡，甲骨文亦有此字字形，辭例均不同于豊，宜入附錄。此字待考。

0767.1. 3—4. 豐·豊 容庚註云："漢隸豊、豐二字皆作豊。"林澐說 [glyph]、[glyph]、[glyph] 字釋豐誤，字从二玉，當釋豊。玉及壴（鼓）均行禮之器。豐則从二丰。漢隸豊、豐二字形混，古本有別。林說可從。

0777 虘·虒 林澐據漢印虢字从虒作[glyph]，說 [glyph]、[glyph] 等字隸定為虘誤，應釋虒。林氏之說錄此存疑。

0796.8.—9. 盟·𢡱、𢖍 [glyph] 字二体林澐隸定作𢡱，并據侯馬盟書𢖍或作[glyph]，釋為𢖍字。林說可從。𢖍字為《說文》𢖍字籀文，當于卷十心部增立𢖍字字頭，收入此二字。

0810.1. 去·参 林澐說 [字形] 字释去誤，此乃"参鲁"兩字摹写時誤斷参字下部屬鲁字，参見前文0591.44.鲁字訂正。此字本為参字，去字頭下當删此字，参字為《說文》叄字籀文，當改編入正編1690号叄字之下。

0832.6. 爵·？ 林澐說 [字形] 字释爵誤，此與附録下154号 [字形] 字（史獸鼎銘：賞史獸ㄙ）當指同類酒器。此字乃伯公父勺之自名，宜移入附録下154号。林氏之說可以備存，但此字與史獸鼎銘文恐非一字，茲存疑。

0845 饗·？ 林澐說 [字形] 字释叨（饗）可疑，其說可從。但林澐释此字為甚字，則未確，此字宜入附録，本号所立饗字字頭宜取銷。

0855 侖· 本号所收侖字見于中山王嚳鼎，容庚註云"侖，孳乳為論。"並于0340号論字下重出。中山王嚳鼎銘曰"侖其惪，省其行"。諸家考释均读侖為論而無說。《說文》"侖，思也。从亼，从册"。湯餘惠說此侖字當读為《說文》侖本字，訓為思。湯氏之說可從，故此字不孳乳為論，亦不當于0340号論字下重出。0340号論字字頭當取銷。

0864.1. 鉼·鈚 林澐說 [字形] 字从比，與2227号从金，从比之 [字形] 字為同字異体，古有此器名，不必和鉼、鈃等字勉强比附。林說可從。

0885.8. 厚·？ 林澐說 [字形] 字释厚無據，宜入附録。此字待考。

卷　六

0923.4. 桐·青 林澐說 [字形] 字释桐誤，應释青。信陽楚簡青字作 [字形]。林說可從，此字當改編入0818号青字下。

0965.9. 林· 林澐說[illegible]释林誤，此乃[illegible]字之上部．[illegible]字从林，从堂，乃棠字之或体，《金文编》誤析爲二，且將[illegible]傍兩点誤屬林之下部．按[illegible]形容庚收於1523号纼字之下．此字確係容庚摹寫誤析爲二字，但林氏释堂之說尚待考定，此字宜编入附録．本号林字下第九体當删，1523号纼字下第二体亦當删．參見下文1523.2.号訂正．按此問題《金文詁林》已指出，筆者遺漏．

0980.33. 生·丰 林澐說[illegible]字释生誤，邦字或作[illegible]（[illegible]子卣），[illegible]（楚帛書）；封字或作[illegible]（幣文），[illegible]（古璽彙编0839），故[illegible]字當释丰．林說至確．此字當改编入0981号丰字之下．

1006.3. 賞·賓 [illegible]字容庚引楊樹達"尚字本从向声"释为賞．林澐說此字不从口而从○，释賞誤．宜隸定爲賓，附于宀部．按林氏此說可從．當于卷七宀部附録增立賓字字頭，收入此字．

1027 賡· 林澐說[illegible]、[illegible]二字释賡無据，宜入附録．林氏之說可以備存．其說與朱德熙之說亦不相同，參見筆者正编訂補1027号說明．

1039.4.—6. 鄦·[illegible] [illegible]字三体當隸定爲[illegible]，[illegible]字見于《礼記·礼器》，當係甒字古文，不宜编于鄦字之下．[illegible]、甒二字皆不見于《說文》，當于卷五皿部附録增立[illegible]字字頭，收録此三字．

1058.2. 鄣·？ 林澐說[illegible]字释鄣無據，宜入附録．此字存疑待考．

1062 鄗·[illegible] [illegible] 正编2171号堂字下及附録下554号重出．容庚编排未當．此字唐蘭說从高省，尚声，释爲堂，读爲鄗．筆者舊從唐蘭之說，此說未確．張亞初說此字从高省，尚声，隸定作[illegible]，释爲樟．劉釗引小徐本《說文》堂字籀文說解作"从尚，京省声"，將此字隸定作[illegible]，释作[illegible]．按此字以劉釗释[illegible]爲是，惟

其字形係从高省，疋声（㝎声），當隶定作㝎．1062号鄺字字頭當删．

1077　鄟：　　本号之金文［古文字］乃專字，春秋吴國有專諸，即以此為氏．《金文編》無專字字頭，當于卷三寸部增立專字字頭重出此字．

1080　鄬·鄭　　林澐說［古文字］字隸定為鄬誤，字應釋鄭，下部大形係方形鑄器時走形．同器之奏字作奏，亦缺下部一筆．張亚初亦釋此字為鄭，並云即《左傳》鄭伯之鄭．林、張二氏之說皆可從，當于邑部改立鄭字字頭，收入此字．

1081　墅·郒?䣛?本号所收［古文字］字疑為《說文》郒本字（郒，鄰道也），或為䣛本字（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參見《金文詁林》．

卷　七

1095　昃·昍　　林澐說［古文字］字隸定為昃誤。公不从口，从口為㕣．宜入附録．林說可從．

1104.1——9.　游·？　　林澐說［古文字］字釋斿誤，斿字从子，此諸字宜入附録．其說可從．

1107　旞·逐　　林澐說［古文字］字釋旞誤，此為逐字．豕、豖形体有別．古韵逐屬覺部，遂屬物部，音亦不可通．林說可從．按容庚已將此字收于0237号逐字之下，所收正確．此亦容書編排自相矛盾之处．

1108.1——8　旅·？　　林澐說［古文字］字釋旅證据不足．宜入附録．林說可從．

1114　旓·旓　　林澐說［古文字］字釋旓誤，此為旓字而增口傍．曾侯乙墓竹簡旓字作［古文字］，又增㫃傍．林說正確．此字當改編入1103号

旃字之下，1114号旃字字頭當取銷。

1121.87. 月· 林澐說𠥓即月字，容庚註文"以日為月"當刪。林說至確。

1143.3. 束·？ 林澐說字释束無據，宜入附錄。其說可從。

1143.4—6. 束·來 林澐說、、字釋束誤，據辭例均當读來。甲骨文來字亦有作此形者，沈子簋銘嗇字从來作束，可以為證。林說至確。此三字當改編入0893号来字之下。

1146.2—3. 鼎·？ 林澐說、字释鼎誤，宜入附錄。其說可從。

1155.27. 克·胄 林澐說字释克誤，字當释胄。林說可從。此字當改編入1278号胄字之下。

1212.14—16. 客·[illegible] 林澐說、、字释客誤，應隶定作[illegible]，其說可從。當于卷七宀部附錄增立[illegible]字字頭，收入此三字。

1240 寘·[illegible] 林澐說字隶定為寘，未確，宜隶定作[illegible]。其說可從。

1260 穸·突？ 林澐說字隶定為穸誤，宜作突。按此字與王子嬰次盧字及楚王酓志盤銘文字用法相同，故筆者疑此字所从為少、火二形之偏旁合併複合体，特識此存疑。

卷 八

1332.1—4. 僃·？ 林澐說、、、諸字释僃無据，宜入附錄。

1347. 仔·保 林澐說、释仔誤，字當释保，其說可從。此二字當改編入1309号保字之下。1347号仔字字頭當取銷。

1368.5. 从·𠨍 林澐說字释从誤，字从二卩，應释𠨍。林說

至確，當于卷九增立卪字字頭，收入此字。

1369.34. 37. 從·遷　林澐說[古文字形]、[古文字形]二字釋從誤。字皆从卪，當釋遷，林說至確，當於卷二辵部增立遷字字頭，收入此二字。

1378.2. 3. 望·？　林澐說[古文字形]、[古文字形]二字釋望無據，宜入附錄。林說可從。

1385.22. 衣·　林澐說古文字中有一部分衣字應讀爲卒，參友鼎銘[古文字形]字讀为卒，此字宜移入1396号卒字條，加注"古卒字或與衣同形"。參見0077号萃字作[古文字形]或作[古文字形]。林說可從。

1403　者·耆　林澐說[古文字形]字釋者誤，應隸定爲耆。按林說欠妥，此字當隸定作耆。

1426.115. 朕·盤　林澐說[古文字形]字釋朕誤，此乃哀成叔豆之自名，容庚注文"豆"誤作"盤"。《說文》："豋，豆屬。从豆，𣦼声。"此盤字假借爲豋，宜入豋字條。林氏此說與張政烺先生在筆者本論文稿本上之批語相同。

卷　九

1523.2. 旬·　林澐說[古文字形]字隸定爲旬誤，此乃[古文字形]字下半部，容庚筆錄誤析爲兩字。參見前文0965.9.号訂補說明。

1526.20. 敬·嚴　林澐說[古文字形]字釋敬誤，此乃嚴字，1583号穪字下容庚注文作"樂子嚴穪匿"不誤，本号又釋爲敬，前後不一致。林說至確。

1553.　庥·　郭沫若說："庥疑廚字異文，从广，朱声，朱声與封声同部。"參見郭氏《金文丛考·释肓》。林澐從郭說，說此庥假借爲廚，宜增廚字條。參見上文0669号脰字，0680号膷字訂補說明。

1577.1. 肆·隶　林澐說字隸定爲聿，誤。應隸定作隶。聿从木，隶从木。林說正確。又容庚隸定此字爲肆，亦未妥。

1577.2. 肆·錄　林澐說字隸定爲銉，誤，應隸定作錄。林說可從。

1582.1. 豕·豕　林澐說釋豕誤，此乃豪字，應移入0110号家字條。林說可從。

1587.1. 豨·豨？　林澐說、、、四字釋豨誤，應釋豨。林氏此說與《說文》豨字字形及說解不合，誌此存疑。參見前文0162.1.号豨字補遺說明。

1587.5. 豨·替？　林澐說字與0162.1.号字同爲一字，皆釋爲替。林氏此說與《說文》說解不合，誌此存疑。參見前文0162.1.号替字補遺說明。

卷　十

1601　馭·馭　林澐說字據蛮壺銘"右和同"文义及師寰𣪕馭字作，當釋爲馭。馭爲御字古文，此字當改編入0275号御字之下。1601号馭字字頭當取銷。此字衆多學者已釋爲馭字，釋馭之說至確。

1619　夔·夒　林澐說字隸定爲夔字誤，此字鑄造走形，當併入1618号夒字下。林說可存。

1621.7.8.　夒·夒　林澐說、二字隸定爲夔誤，宜併入1618号夒字下。林說可存。

1632　犾·尥　張亞初說字當隸定作尥，釋爲尥、馶。此字爲族氏字。按金文尢、犬二字形近易混，張氏此說存疑。

1644.1. 能·？　張桂光說字唐蘭釋能，但據熊字古文作𤈦，

認爲此字當釋爲羆．張桂光此說可以備存．

1692.6. 桒·朿　林澐據甲骨文師字作 𠂤（甲編346）、𠂤（後編上15.14），説 [古文字] 字釋桒誤，字當釋朿．其說可從．當于卷六朿部增立朿字字頭，收入此字．

1703 靖·　靖字下容庚注云："靖，《說文》所無．"林澐指出靖字見于《說文》．故本号當立靖字篆字字頭，容庚註文當改．

1706.1. 智·替？　林澐說 [古文字] 字釋智誤，應釋替．参見前文0162.1.号及1587.5.号訂補說明．本号金文釋替似是，但與《說文》兟、替字說解不合，此說存疑．

1723.1. 麔·？　林澐說 [古文字] 字釋麔誤，麔字从鹿，此字上部分明从 [古文字]，疑爲蔑字．按此非麔字，亦非蔑字．此字存疑．

1723.12. 13. 麐·麐　林澐說 [古文字]、[古文字] 釋麔誤．字从鹿，从文，若从文声．又江陵雨台山21号墓竹律管"吝王"即"文王"，故此字當隸定作麐，釋爲《說文》麐字．按林說至確．當于卷十鹿部增立麐字字頭，收錄此二字．

1756 忓·　林澐說 [古文字]、[古文字] 二字釋忓誤，應釋恩，併入正編1663号恩字下．林說可備存，姑存疑．

1765 惪·憒？　張亞初據《汗簡》憒字古文作潰，釋 [古文字] 字爲憒．識此存疑．

卷十一

1778. 涂·？　林澐說 [古文字] 字釋涂誤，余不从木．0955号余字隸定作余，甚是．故此字宜入附錄．林說可從．

1826 濂·？　林澐說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字釋濂誤．字从涉省，从兼，兼非兼字．宜入附錄．筆者疑兼字爲兼字古文異体，故仍

疑此字當釋爲濂．識此存疑．

1831　流·訓　林澐說 [illegible]、[illegible] 二字釋流誤，字从川，應是順字或体．啟卣"至于上侯，[illegible] 川上"當指沿川而上．按林氏之說未盡是，此字當釋爲訓，讀爲順．訓、順二字音義皆通．此二字即毛公旅鼎銘 [illegible] 字省簡体（容庚收入0389號競字之下）．毛公旅鼎銘"肆毋有弗 [illegible]"，[illegible] 讀順．又中山王譽壺銘文 [illegible] 字既可讀爲順（不顧 [illegible] 逆），又可讀爲訓（是又軌惠遺 [illegible]），皆可爲證．當于卷三言部增立訓字字頭，收入啟卣 [illegible]、[illegible] 二字及毛公旅鼎 [illegible] 字，並重出中山王譽壺 [illegible] 字．1831號流字字頭當取銷．

1856　邕·邶　林澐說 [illegible] 字釋邕誤．邕字乃从水，从呂之字訛成，參見0602號雝字條．《說文》邕字籀文作 [illegible]，尚不从邑．此字應隸定爲邶．林氏此說可存．

卷十二

1956.3.　妻·嫱？　林澐說 [illegible] 字釋妻誤，字从甹省，應釋娉．農卣銘"使厥友 [illegible] 農"是向農行聘．筆者疑當釋爲嫱？嬄？姿？

1958.　妃·妃　林澐說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諸字釋妃無据，應隸定爲妃．林說可從．又本號字頭《說文》作 [illegible]，容庚擅改作 [illegible]，亦未確．

2000.　婚·姈？　林澐說 [illegible] 字隸定爲婚，未確．應隸定作姈．參見0156號谷字補遺．按卻本作郄，郤本作郄，故此字不必改隸定．

2043　戒·？　張亞初据戒字見于楚帛書，又漢修華嶽碑"戒潦堙埋"，戒读为祡，释 [illegible] 字爲祡字古文．張說待考定，識此存疑．

2052.1.2　戊·？　林澐說 [illegible]、[illegible] 釋戊誤，此爲不同于戊之另一種兵

器，宜入附錄。林說可從。

2072.53. 匩·筐　林澐說 [glyph] 字隶定為匩誤，此為筐字或体，林說可從。此字當改編入0715号筐字之下。

2087　弜·　林澐說弜字為强字本字，參見前文0686.5——7号剛字補遺說明。筆者認為弜字乃彊字古文異体，當于2083号彊字下重出弜字。本号字頭可取銷。（弜字即訓"弓有力"之彊本字）

卷十三

2119.　䋣·繹　林澐說 [glyph]、[glyph] 字釋䋣誤。此字右文从睪，可參見1413睪、0228遷（遅）、0273㣞（徲）各條。此字應隸定為繹。林說可從。

2140.2.　逄·忞　林澐說容庚以為 [glyph] 字"从心从次省"，與逄為同一人名，根據不足，宜隸定為忞，附于心部字之後。張亞初釋此字為忮，為中山侯名。林、張二氏之說皆可存。

2171.2.3.　堂·㙶、堂　[glyph]、[glyph] 字于正編1062号、附錄下554号重出，此字當隶定作㙶，釋為堂。參見前文1062号補遺說明。當于卷二止部增立堂字字頭收入此二字。

2193.　野·　林澐說容庚註文"（埜）野，从林，从土。《說文》古文作壄，與說解从里省，从林不合，乃傳寫之訛。"未確。古文說解乃承上文"从里，予声"而言，是說古文不同于篆文之处在于不从里而从里省，且增林傍，不得據之而斷言野字古文本無予傍。註文宜删後二句。林說可從。

2201　䟒·　本号所收 [glyph]、[glyph]、[glyph]、[glyph] 諸字疑為畊、耕字之本字。識此存疑。

2226.20. 鑄·鑄其　林澐說[古文字]字释鑄誤，此乃"鑄其"兩字合文，同銘之其餘諸簪平鐘"鑄其"二字皆分寫．林說至確，此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2227　鈃·鈚.鎜　林澐說[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字释鈃誤，又註"通鈃"更不可解．宜按字形隸定為鈚、鎜．參見前文0864号鈃字補遺說明．林說可從．

2255　釛·釷？　林澐說[古文字]字隸定為釛誤，應作釷．林說可以備存．識此存疑．

2256　釬·鈲？　林澐說[古文字]字隸定為釬誤．陽狐戈狐字作狘，新鄭兵器狐作狘、犾．故此字應隸定為鈲，音通銽．舌、瓜古音均魚部見母．《魯語》："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銽"．中山侯鉞"作茲軍鈲"即"作茲軍銽"，以為軍中之刑具，故云："以儆氒眾"．林說可備存．

2260　鉷·鐵.鐙　林澐說[古文字]字隸定為鉷誤，應释鐙．《說文》："鐙，豆屬．从豆，𦊅声．"上官登乃豆形器而自名鐵，即鐙之或体無疑．按林氏此說至確，與張政烺先生之說相同，參見前文第1426.115.号補遺說明．

2292　䅌·稅　林澐說[古文字]字释䅌誤，應作稅．至確．按此條筆者論文原稿亦有訂正，謄寫論文時遺漏，特此說明．

2299　𨋎·？　林澐說[古文字]字释𨋎誤，應从三訂本释車．按此字释𨋎、释車均無據，字當存疑．

2315　𨸝·帥　林澐說[古文字]字隸定為𨸝誤，當隸定作帥．其說可從．

2330.14.　陳·陲　林澐說[古文字]字释陳誤，應隸定為陲．參見1379号

重字字形，林說至確，當于卷十四阜部附錄增立𨺅字字頭收入此字。

2348.17 亞・𣶒　林澐說 [illegible] 字釋亞誤，字當釋𣶒，林說可從。此字當改編入1815号淵字之下。《說文》淵字或体作𣶒。

2368.59.60 庚・？　林澐說 [illegible]、[illegible] 二字釋庚證據不足，宜入附錄。林說可從。按此二字朱德熙釋爲帝，讀爲適，其說未獲公認。參見前文1027号㢝字補遺說明。

《金文編》附錄上訂補補遺

247. [illegible]・亡冬、亡終？　裘錫圭釋爲"亡冬"，讀爲"亡終"、"無終"。"無終"爲山戎國名，見于《左傳》。詳見裘錫圭《釋"無終"》（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太倉古文字會議論文）。今據裘氏論文增補此說。識此存疑。

408.4. [illegible]・　林澐說此爲 [illegible] 字誤析爲二字者，宜文收入正編0615.11号羊字下。參見前文正編補遺0615.11号說明。

《金文編》附錄下訂補補遺

035 [illegible]・䭫　林澐說此字與正編0159号所收金文 [illegible] 字同爲一字，當隸定作䭫，收于同一字頭之下。林說可從。參見前文正編訂補補遺0159号。

507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姚　商承祚釋此字爲姚。今爲其

説補證於下：1．正編1067号郷字作（鄂君啟舟節）；0235号逃字作（中山王嚳墓兆域圖），可以爲證。　2．《古文四声韻》調字古文作（字出《雲臺碑》），與本号所收金文形近，當係金文此字之訛变体，係假借姚字爲調。兆声、刀声、叏声、周声古音相通，如：《毛詩·子衿》："挑兮達兮"，《説文》引《詩》作"叏兮達兮"；《毛詩·大東》："佻佻公子"，《楚辭·九歎》註引《詩》作"苕苕公子"；《説文》鞀字或体从兆作鞉，又作鼗；《毛詩·鴟鴞》傳："荼，雚苕也"，《韓詩》作"雚蔄"；《毛詩·河廣》："曾不容刀"，釋文引《説文》"刀"字作"舠"。調字今音有二讀，佻、挑字與調字清音讀音仍相同，故《古文四声韻》假借姚字爲調。　3．中字右文舊釋爲涉，未確。比較正編1851号涉字作、、、、、，步字之間水形較直，轉折較小；而中字右文步字間一画彎曲，轉折較大，所从似非水形，似爲字之中画。𠷎声，周声古音相通，《説文》裯字古文作𠷎，𠷎爲疇（疇）字古文，"疇，耕治之田也。""垗，畔也。""畔，田界也"，故疑中字右文之画所象乃垗、畔之形，故疑此字右文係从𠷎省声或垗省声，依声類及字形推之，當釋爲趒、跳字或超字。《説文》："趒，雀行也。""跳，蹶也。……一曰躍也。""超，跳也。"又《集韻》："趒，越也。"《釋名·釋姿容》："超，卓也，舉脚有所卓越也。"超字又訓：過也、越也、跳躍也，與趒、跳二字音义相通，而《廣雅·釋詁二》："超，渡也。"是超字與渡水事相关。故若中字右文所从若爲水形或巜（𠯑、𠯗）、巜形，此右文亦可釋爲超或趒、跳。兆声、召声、刀声、涉声、陟声上古音均属舌音，仅开口程度不同。又疑"徒行厲水"爲涉，而越過小水則爲超、跳、趒。　4．古代

汉字中同形異字、形近異字、同形異用之例甚多，如甲骨文、金文"衣"字皆有用为"卒"字者，《說文》"丨"字有三音，三义，《金文編》正編2399号申字下所收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與昌字形同，然非昌字，而係申字。[illegible]、[illegible]字則用爲神字。 5 根據以上分析，頗疑殷墟卜辞甲骨文字中舊释爲涉、楙字者須進行重新探尉。正編1851号涉字下所收金文六体，其步字之間均从水形，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字释涉可以無疑。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舊均释爲涉字，則有待重新考定，頗疑其間有步、楙字，亦有當释爲[illegible]、跳字或超字者，特識此存疑。

6 《說文》："[illegible]，徒行厲水也，从林，从步。[illegible]，篆文从水。"可見涉字古文（或籀文）从[illegible]，篆文从[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字皆从涉作，其涉字字形書作[illegible]，均从水，而不从[illegible]或[illegible]，此亦可作爲上文所述筆者疑慮之根据。 7、《綴合》380号卜辞"丙寅卜又[illegible]三羌其[illegible]至自[illegible]。""…[illegible]三羌…既[illegible]。"此二辞之[illegible]、[illegible]字似當读为"逃"，而不宜读爲"涉"。兹存疑。 8、甲骨卜辞[illegible]字舊皆释爲昌、啺，是否全部正確，似亦有待重新探尉。

548 [illegible]·瓛、瓚　筆者於附錄下訂補將此字隸定爲瓛，释为瓚，並說五年召伯虎𣪘銘"余瓛于君氏大章"，瓛字用爲動詞，义爲自下獻上。今爲余說補證于下：雲梦秦简《法律答問》"可(何)謂竇玉，者(諸)候(侯)客節來使入秦，當以玉問王之謂殹(也)。"此竇字與五年召伯虎𣪘銘[illegible]字用法相同，𣪘銘文义即"余(召伯虎自稱)献大璋于君氏"，此與諸侯使節入秦聘問，以玉獻于秦王之禮儀相近。

554 [illegible]、[illegible]·𡍖、堂　此二字已于正編2171号堂字及1102号鄭字下重出，附錄下本字号當刪。此字當從劉釗之說释爲堂。參

見前文正編1062号鄭字補遺及2171号堂字補遺說明.

564　鍉·錊?　《金文詁林附錄》將此字隸定作銤,似未妥.此字見于郾王職劍,其銘曰:"郾王職乍武業小鐱." 參照郾王職戈銘"郾王職乍巨萃鋸."郾王職戟銘作"萃鋸".郾王詈戈銘"郾王詈乍帀萃鋸." 故疑本号之金文鍉字右文从萃字之省,當釋為錊字,與郾王職戈銘"萃"字用法相同.識此存疑.

金文考釋

說　明

一、筆者多年來探索古代漢字破譯，文章發表于各種報刊及筆者所著《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其中大部份內容已匯集入《屠龍絕緒》一書．筆者所作金文考釋凡在舊作中已經發表而無較多新增內容者，在前文各編訂補中做出簡短說明，不另錄文章．

二、筆者以往所作文字考釋文章雖未發表，但在前文各編訂補中作有簡短考釋可以說明者，不另作專文．

三、筆者舊釋文字需補充較多新內容者及新釋文字需詳加說明者，分別寫出專文，集為本論文之金文考釋．

四、金文考釋分為上編、下編．筆者自認為釋字較佳者，錄為金文考釋上編．筆者自認屬于疑釋但可備一說者，及可資說明筆者對古代漢字破譯方法之探討者，錄為金文考釋下編．讀者幸察．

五、本論文所收金文考釋文章均寫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八日畢業論文答辯以前，一九九〇年八月已上交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備案在冊，本論文正式發表前對金文考釋作有刪減而無增加．

金文考釋

上編

一、釋蔑曆

1. 蔑曆舊說

"蔑曆"为商代以至西周中期彝銘之習見用語，本書作"穠曆"。蔑、穠字見于正編0614号蔑字下，曆字金文作曆、曆、曆、曆諸形，見于正編0734号曆字下。研究金文之學者对"蔑曆"一詞多有解釋，茲將其說解略述于下：

阮元釋"蔑曆"为"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歷即《爾雅》所謂蠠沒，後轉為密勿，又轉為黽勉。"（《積古》卷五，敔尊）

吳式芬釋"蔑曆"又为"美和"。（《攈古》卷三之一，64頁，䢅尊）

吳式芬又說："'蔑曆'者謂勞其功績耳。"（《攈古》卷三之一，16頁，師餘敦蓋）

刘心源說："'蔑曆'者言勞其甘也。'蔑某曆'者言勞某之甘也。"（《奇觚》卷三，28頁录敦）

徐同柏說："穠，古文蔑，讀若懋。曆通歷，試也，謂所試之事也。'王蔑敔歷'即東晉古文《尚書》'予懋乃德'之意。"（《從古》卷六，11頁，周敔鼎）

吳雲說："言'蔑曆'者，王之膳羞得其和。言'穠某某曆'者，並繫臣下和王之膳羞以進者之名也。"（《兩罍》卷六，4至6頁庚羆卣）

孫詒讓說："蔑勞也；曆即歷之籀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于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拾遺》中，14頁，敔尊）強運開從孫詒讓之說（《古籀三補》卷五，2頁）。

郭沫若说："余读蔑为免，读曆为圅。'免圅'犹言解甲也，引伸之为免除兵役。"（《两玫》24页，小臣謎毁） 又说："余疑曆當即读为圅甲之圅，蔑若穫则當读为免。免圅犹解甲，引伸之则为解除征役。"（《金玫》333至336頁，小臣謎毁銘考釋） 又说保卣銘蔑字"殆假为猷，蔑曆者即不猷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猷也。"（見《文史論集》321頁，《保卣銘释文》）

陈仁涛说："蔑可训不，曆可训次。……则某蔑某曆者，即某不某次之意，某不某次者，即某不問某之官次而锡賜之谓也。"（《金匱論古初集》59至61頁，師望鼎）

刘師培说："蔑曆者犹言嘉劳其所歷试也。"（《左盦集古器銘》）

戴静山说："蔑歷犹无過。"（《輔仁學誌》九卷，二期）

陳小松说："蔑曆連用，施之於稱人，则为叙功；施之於叙己，则為叙績；其間字用者，则为叙某之功績，若美某之功歷也。"（《中和月刊》三卷十二期）

黄公渚说："蔑曆犹言伐閱也，伐者，第其功也；閱者，所積之功也。《史記·高祖功臣年表》：'表其苟曰伐，積日曰閱。'"（《周秦金石文選評註》41至42頁，師望鼎）严一萍从之（見《蔑曆古义》上，載《中國文字》十册，6至13頁）。

李亚农说："蔑是黽的借字，其义为勉。""曆不一定是實字，而可能是可有可無的虚词。""蔑曆二字的意义寄于一個蔑字，同为勉励，则曆必為可有可無的虚词無疑。""以声類求之，则曆當为焉的借字，更正確地说，焉是曆的後起字。"（見《長甶盉銘释文注解》，載《考古學報》第九册17至180頁）

戴君仁说："蔑曆犹言無過。"（見《蔑曆解》，載《輔仁學誌》九卷二期125頁）

聞一多说："蔑曆殆即蠛略。"（見《聞一多全集》二，第592頁，《璞堂雜識》）

于省吾说："蔑謂勉勵，曆謂勞绩。……凡言某蔑某曆者，皆有所驱使，皆有所錫予，尤可为酬庸之證。凡自言蔑曆者，亦係勉勵勤劳之意。"（《双选》上二，14頁，師望鼎） 又改读"蔑曆"为"厲翼"，"厲"训为"勉勵"，"翼"训为"輔佐"。（見《釋蔑曆》，載《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学学報》1956年2期；又見《讀赵光賢先生〈釋蔑曆〉》，載《历史研究》1957年4期90頁）

吳式芬引翁祖庚之说，云《洛誥》蘉字訓勉，蔑字又音相近。（見《攈古》卷三之二，16頁，師艅毁蓋）

趙光賢说："《洛誥》：'汝乃是不蘉'，即汝乃是不勉。（……疑此本是蔑字，後訛变为蘉。蘉原有勉义。）又音转为懋、茂、勖，皆有勉义。"（見《釋蔑曆》，載《历史研究》1956年11期，82至87頁）

學者对金文"蔑曆"一詞之说解，大致如此。在上引諸说中，除《洛誥》蘉为蔑字訛变，蔑字可读为懋、茂、勖、厲，训"懋"、"勉"，曆字训"和"之说正確可從之外，其餘諸说均未確。筆者舊说"蔑曆"为舉行祼祭礼时调和鬱鬯鬱草之礼节及动作（見《屠龍絕緒》202頁，鮮簋銘文釋讀），亦未確。

按"蔑曆"一詞于金文中甚为多見，亦當見于古典文獻，或于古典文獻中當有所反映。若不能在古典文獻中尋找出相應之詞語，則金文"蔑曆"一詞即未得確釋。故"蔑曆"語詞之原始意義須重新探討。

2. 金文文例

商周金文所見"蔑"、"曆"字計有四種文例：

1. 曆為人名。

曆鼎：曆肇對元德，考友隹井，乍寶尊彝，其用夙夕𩰫亯。

此𤔲字用為人名．以𤔲字为人名者又見于𤔲盤．（正編0734.17.）

2．單言蔑定．

免盤：王才周，命作冊內史易免鹵百𨻰，免穖，靜女王休．

長甶盉：穆王蔑長甶，㠯逨即井伯，井伯氏彌不姦，長甶蔑𤔲，敢對揚天子丕杯休，用肇乍隮彝．

參照：

免尊：隹六月初吉，王才奠．丁亥，王各大室，井叔右免．王蔑免𤔲．令史懋易免載市、冋黃．乍𤔲工．對揚王休．用乍隮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对照上列三銘，免盤："免穖"與長甶盉："長甶蔑𤔲"文例相同，知为"免穖𤔲"之省略．長甶盉："穆王蔑長甶"與免尊："王蔑免𤔲"文例相同，知为"穆王蔑長甶𤔲"之省略．"某蔑𤔲"、"某蔑某𤔲"文例详下文．

3．某蔑某𤔲．

敔毁一：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卌．王蔑敔𤔲，史尹氏賓敔圭瓚．

敔毁二：王穖敔𤔲，易玄衣、赤衣（㬫）．

𣪘毁：王穖𣪘𤔲，念畢仲孫子，令龏𢓊遣（饋）大則于𣪘．

庚嬴卣：王蔑庚嬴𤔲，易𩛥𩕢，貝十朋．

庚嬴鼎：王蔑庚嬴𤔲，易貝十朋，又丹一杆．

友毁：王蔑晉𤔲，易牛三．

夨毁：王才奠，蔑夨𤔲，易□革𢧵．曰用啻于乃考．

彔𢦏卣：王令𢦏曰：𠭯，淮尸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𠂤，伯雍父蔑彔𤔲，易貝十朋．

彔毁：伯雍父來自㝬，蔑彔𤔲，易赤金．對揚伯休．

䝨簋：伯屖父蔑御史䝨曆，賞金，䝨揚伯屖父休。

𣄰鼎：師雝父循道至于𨻰，𣄰从，其父蔑𣄰曆，易金，對揚其父休。

遇甗：師雝父戍才古𠂤，遇从，師雝父𡖖吏（使）遇吏（事）于𨻰侯，侯蔑遇曆，易遇金。

爯簋：𦣞生蔑爯曆。

寓鼎：□伯蔑寓曆。

𤔲卣：子光商（賞）𤔲貝二朋，曰貝售，蔑女（汝）曆。

此類金文文例，蔑字之前為王，或為侯、伯，或為人名，均為蔑字後人名之上級，蔑者均為被蔑者之上級。西周銅器蔑字後均為人名，𤔲卣為商代銅器，蔑字後之女（汝）字為第二人稱代詞。

4、"蔑曆"二字連言。

a．王"蔑曆"。

師望鼎：王用弗譔（忘）聖人之後，多蔑曆易休。望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

b．王使某"蔑曆"。

𤼈簋：王吏（使）𤼈蔑曆，令往邦。乎易鑾旂，用保乃邦。

c．自言"蔑曆"。

䝨卣：隹伯屖父以成𠂤即東，命伐淮尸。……伯屖父皇䝨各于官。䝨蔑曆。賓（賞）䝨章（璋）。

臤尊：臤从師雝父戍于𤞷𠂤之年，臤蔑曆，仲競父易臤金。

𢽠卣：𢽠从師雝父戍于古𠂤，蔑曆，易貝卅寽。

師遽方彝：王才周康寢，鄉（饗）醴，師遽蔑曆，𠭯。

叉卣：公姞令叉嗣田人，叉蔑曆，易馬，易裘，對揚公姞休。

趩觶：王乎内史册命趩，更乃且考服，易趩戠衣、载市、冋黄、旂。趩拜稽首，扬王休对。趩蔑曆。用乍寶尊彝，其孙子永宝。

小臣謰毁：小臣謰蔑曆，罙易貝。

師艅毁：王乎乍册内史册令師艅，耤嗣僔广。易赤市、朱黄、旂。艅拜稽首。天子其萬年眉寿黄耇，畯才位。艅其蔑曆，日易魯休。艅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乍寶毁。艅其萬年永保，臣天子。

金文所见"蔑"、"曆"字文例既如上述，但"蔑"、"曆"两字未见并用于文献者，故欲释金文"蔑曆"詞語，当自"蔑"、"曆"二字本义、引申义、音义相通文字以及文献所见相應詞語中求之。

3．蔑字及音、义相通文字

1．蔑字及蔑声诸字．

《說文》："苜，目不正也．从𦫳，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莧从此，读若末．(徒結切)""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人勞則蔑然．从戍．(莫結切)""瞢，目眵也．从目，蔑省声．(莫結切)""眵，目傷眥也．""穠，禾也．从禾，蔑声．(莫結切)""糠，麩也．从米，蔑声．(莫撥切)""鬻，涼州謂鬻为䊳．从䰜，穠声．粖，䊳或从末．(莫結切)"又"鬻，健也．从䰜，米声．(武悲切．又之六切)""糜，糁也．从米，麻声．(靡為切)"䊳、靡二字实为一声之转，同物而二名，䊳即鬻糜．

2．勱、厲、勵．

金文蔑、穠字可读为勱、厲、勵．

《說文》从蔑得声文字徐鉉切音有：糠，莫撥切．穠，望發切．瀎，莫達切．而从萬得声文字徐鉉切音为：邁，莫話切．勱，莫話切．是蔑、勱二字古音相同，蔑字当可读为勱．《說文》："勱，勉力也．

《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萬。从力，萬声。(莫話切)”徐鍇本《说文》勱字读若厲。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勱、勵本为一字，据《说文》厲、邁二字皆从蠆省声，知其说可从。《说文》：“厲，旱石也。从厂，蠆省声。厲，或不省。(力制切)”《唐韻》：“勵，力制切。音厲。”《玉篇》：“勵，勸也。”《廣韻》：“勵，勸勉也。”《埤蒼》：“勱，强也，勉也，勤也。”《文選·勸勵》題注：“勵者勵己之倦。”《書·立政》：“其惟吉士，用勱相我邦家。”孔传：“立政之臣，惟其吉士，用勉治我國家。”釋文：“勱音邁。”《書·皋陶谟》：“庶明勵翼。”孔传：“则衆庶皆明其教而自勉勵，翼戴上命。”

3．懋、茂、勖。

金文蔑、穠字可读爲懋、茂、勖。

《說文》：“苜，目不正也。从丫，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蔑从此，讀若末。”《荀子·非十二子》：“瞀瞀然。”注：“不敢正視之皃。”是苜、瞀二字义近。《说文》：“瞀，氐目謹視也。从目，敄声。(莫候切)”“瞐，低目視也。从目，冒声。《周書》曰：‘武王惟瞐。’(亡保切)”朱骏声《說文通訓定声》说瞀、瞐同字，其说可從。由此知苜、瞀、瞐三字音義相通。蔑字切音“莫結切”，當係从苜得声，故蔑字可與矛声、冒声之字相通。

《小爾雅·廣言》：“蔑，末也。”《方言二》：“小木细枝謂之杪，江淮陳楚之内谓之蔑。”“楙，木盛也。从林，矛声。(莫候切)”“茂，艸豐盛也。从艸，戊声。(莫候切)”“萺，艸也。从艸，冒声。(莫報切)”“穠，禾也。从禾，蔑声。(莫結切)”蔑、穠字之音，又並與楙、茂、萺字互通，故金文蔑、穠字可读为懋、茂、勖。

《説文》：“懋，勉也。从心，楙声。《虞書》曰：‘惟時懋哉。’悉，或省。(莫候切)”懋、悉字从心，从矛；與蔑字从目，从人，从戈，造

字相類．《尔雅·释训》："懋懋，勉也."《後汉書·章帝紀》："嗚呼懋哉."注："懋，美也."《書·尧典》："惟時懋哉."《史記·五帝本紀》作"维是勉哉."《書·盤庚》："懋建大命."熹平石经作"勖建大命."《書·康誥》："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傳："不在大，起於小．不在小，小至於大．言怨不可為．故當使不順者順，不勉者勉."此"懋"字亦训"勉."

《说文》："勖．勉也．《周書》曰：'勖哉夫子'．从力，冒声.(许玉切)"《書·牧誓》："夫子勖哉.""爾所不勖."《史記·五帝本紀》作"夫子勉哉.""爾所不勉."《方言一》："釗、薄，勉也．齊魯曰勖兹."《詩·燕燕》："以勖寡人."傳："勖，勉也."《仪礼·士昏礼》："勖帥以敬先妣之嗣."注："勖，勉也."《爾雅·释詁》："勖，勉也."《後汉書·谢夷吾传》："勖臣懦弱."注："勖，勵也."

《爾雅·释詁》："茂，勉也."《詩·節南山》："方茂爾恶."注："茂，勉也."《國語·周語》："茂正其德."注"茂，勉也."《逸周書·皇門》："罔不茂揚肅德."注"茂，勉也."《逸周書·祭公》："咸茂厥功."注："茂，美也."《詩·生民》："種之黄茂."傳："茂，美也."

4．勉．

由上文所述，金文蔑、穠字可读为勤、勵、勖、懋、茂，而此五字均训"勉".《说文》："勉，彊也．从力，免声.(亡辨切)"勉字又训勵，训力，训務，训勤，训力役，训努力。而《一切经音义》："勉，古文勤同."竟说勉、勤同字，免、蔑古音相同，勉、勤當係同源语词，後世分化為二字者．

5．同语源字音分化對比．

《说文》首、蔑、莧字俱从丫作，而"莧，相當也．闕．读若宀．(母官切)"知首、蔑字與莧字为一音之对转分化．

又勱字从力，萬声，而金文、古璽文字、漢印文字、石刻文字之"萬"字多假"丏"字為之，書作 万（單堉𣪘戈：三万）、丂（古鉢：千万），後世隶書、楷書書作"万"，即今日"萬"字简体字．閩粤方言及現代日語、朝鮮語"萬"字音读與普通話"曼"字同音，读为 man，是萬、勱、勱字古音相同．

兹將相关文字切音列下，所引《唐韻》、《廣韻》、《集韻》切音之外，均為《说文》许慎说解及徐鉉所註切音：

a．陰声與入声．

苜．"读若末．"徒結切．《唐韻》："苜，莫撥切，音末．"

《廣韻》、《集韻》並"徒結切，音姪．"

蔑．"读與蔑同．"莫結切．

蔑．莫結切．

覕．莫結切．

穠．莫結切．

瀎．"从水，蔑声．"莫達切．

勱．莫話切．

邁．莫話切．

蠆（蠆）．丑芥切．

厲．力制切．

勵．《唐韻》："勵，力制切．音厲．"

瞀．莫侯切．

懋．莫候切．

眊．亡保切．

勖．"从力，冒声．"許玉切．

b．陽声．

萈。"山羊细角者，从兔足，苜声。……读若丸。寬字从此。"胡官切。

丫。"读若宀。"母官切。

萬。無販切。

丏。（萬字假借字，後世書作万），彌兖切。

勉。亡辨切。

由以上同声傍及同语源字音分化对比，可知金文蔑、⿰禾蔑字當读为文献之薎（蔑、⿰禾蔑字形訛变）、勱（與濊同音）、勵（勱字異体，字音分化）、懋（假為蔑）、茂（假為蔑）、勖（假為蔑）、勉（勱字音轉或声傍替換異体字）。

4. ⿸麻甘字及音、义相通文字

1. ⿸麻甘。

《説文》："⿸麻甘，和也。从甘，从麻。麻，調也。甘亦声。读若函。（古三切）"是知⿸麻甘字有"調和"之意，音读若函。

與⿸麻甘字音、义相通者有糂、醰、諴三字。

2. 糂。

《说文》："甚，尤安樂也。从甘；从匹，耦也。𠀇，古文甚。（常枕切）""糂，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声。糣，籀文糂，从朁。糝，古文糂，从參。（桑感切）""糜，糝也。从米，麻声。（靡為切）"《周禮·醢人》："酏食、糝食。"司农注："糝食，菜餗蒸。"《释名·释飲食》："糝，黏也。相黏䵒也。"

甚字从甘得声，糂、⿸麻甘音义皆同。

3. 醰。

《说文》："覃，長味也。从𣆪，鹹省声。《詩》曰：'實覃實吁。'𦣝，古文覃。𠪚，籀文覃省。（徒含切）""嘾，含深也。从口，覃声。

（徒感切）"“𢎘，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圅然。象形。凡𢎘之屬皆从𢎘，读若含。（乎感切）"“圅，舌也。象形。舌體𢎘𢎘。从𢎘，𢎘亦声。肣，俗圅，从肉，今。（胡男切）"“䊤，糜和也。从米，覃声。读若譚。（徒感切）"“醰，酒味苦也。从酉，覃声。（徒紺切）"徐锴本作："醰，甜長味也。"《文选·洞簫賦》："良醰醰而有味。"注引《字林》："醰，甜同長味也。"字亦作譚。《廣雅·释器》："譚，甘也。"又《诗·生民》："實覃實訏。"傳："覃，長也。"《诗·载芟》："實函斯活。"笺："函，含也。"又《說文》："含，嗛也。从口，今声。（胡男切）"“嗛，口有所銜也。从口，兼声。（户監切）"是嘾、𢎘、圅、含四字音义相通。

而磨字训"和"，"读若函"；䊤字训"糜和"，"从米，覃声。"磨、䊤二字音义相通。又磨字形傍从麻，為糜字声傍；䊤字形傍从米，與糜字形傍相同，是磨、䊤二字造字結構皆與糜字相关。磨字"从麻，麻，調也。"磨、䊤二字皆有"調和"之义。

4．諴。

《說文》："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胡監切）""諴，和也。从言，咸声。《周書》曰：'不能諴于小民。'（胡毚切）"《書·召誥》："其丕能諴于小民。"傳："和于小民。"僞古文《尚書·大禹謨》："至諴感神。"傳："諴，和。"疏："諴亦咸也。"《廣雅·释詁四》："諴，調也。"是諴、磨二字皆訓"和"、"調"、"調和"。

又《詩·棠棣序》箋："周公弔二叔之不咸。"疏："咸，和也。"此咸字假借為諴。《左傳·昭公二十一年》："窕則不咸。"此咸字假借為緘。《說文》："緘，束篋也。从糸，咸声。（古咸切）"《释名·释丧制》："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是咸、緘字通函。

又《說文》："鹹，銜也。北方味也。从鹵，咸声。（胡毚切）"鹹字訓"銜"，與含字訓"嗛"，嗛字訓"口有所銜"同義。而覃字从鹹省声，

故知曆、糂、䊞、諴四字音义相通。

又据諴、鍼二字声傍皆从咸作，咸字可假借為諴、鍼二字，故知鄀公匡銘："鄀公[illegible]乍旅簠。"[illegible]字从言，从系，咸声，合言、系二字為形傍兼意傍，與《說文·攴部》𢽤字相類。"𢽤，監持意，口閉也。从攴，緘声。(古咸切)"此即"君子三緘其口"之"緘"本字。[illegible]為鄀公（鄀公）之名，亦見于《大系》所收蓋公鼎："下蓋雍公[illegible]乍障鼎。"据此知毛公厝鼎："毋折[illegible]。"[illegible]字確當释為緘。

上文所述曆、糂、䊞、諴四字語源相同，字音相同，義均訓"和"。曆、諴二字又皆訓"調"。此四字之区别在于：曆字泛訓"調和"，其本义似來自"調和鬻糜"；䊞字則專訓"糜和"；糂字專訓"以米和羹"；諴字本义當為"言語之調和"。與此四字字音不同，而字義訓"調和"者，又有調、和、龢、盉四字。

5．調．

《說文》："調，和也。从言，周声。"《吕氏春秋·察今》："一鼎之调。"注："调，和也。"《周礼·地官·序官》調人注："调，猶和合也。"

6．和、龢、盉．

《說文》："咊，相應也。从口，禾声。""龢，調也。从龠，禾声。讀與和同。""盉，調味也。从皿，禾声。"龢、盉本义經传多假和字為之。

《周礼·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注："和，调也。"《太玄·玄棿》："以和天下。"注："和，調也。"《詩·賓之初筵》："酒既和旨。"笺："和，旨酒調美也。"《詩·烈祖》："亦有和羹。"笺："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於人，性安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文選·七发》："肥狗之和。"注："和謂和羹也。"《書·堯典》："協和萬邦。"疏："使之和會，調和天下之萬國。"《素問

·生氣通天論》："兩者不和。"注："和，謂和合。"

由以上與曆字相通諸字之形、音、義及造字結構之引述比較，可知金文曆字當讀爲《說文》曆本字，亦可讀爲《書·召誥》："諴于小民"之"諴"，字义爲"調和"。　（補：《書序》："勸和天下。"）

5. 蔑曆新解

"蔑"、"曆"二字既爲商周時代常用語詞，當于古代文獻有所反映，然傳世文獻未見"蔑"、"曆"二字並用者，故欲释金文"蔑曆"語詞，須另辟蹊径。

古代文獻在傳寫過程中，多有文字改用替代，此最爲多見者有四種情况：a. 同字異体之古今字替代；b. 同音文字之通用假借；c. 同義異音之異文替代；d. 文字詞語之古今譯寫。故欲释金文"蔑曆"語詞，當自"蔑"、"曆"二字本字、本义、引申义以及通用假借、異文替代、古今譯寫文字中求之。

前文已說明，金文蔑、穖字可读爲：勸、勵、懋、茂、勖，字義为：勉、勉力、勉勵、勸勉、努力。曆字義为：調和，可读为曆本字，亦可读为諴。故金文"蔑曆"詞義即"勉力調和"、"努力調和"、"勸勉調和"，及《書序》之"勸和"。

于省吾说"蔑曆"一词當读为《皋陶谟》："庶明勵翼"之"勵翼"，其說未確。按"勵翼"一词與《立政》："用勸相我邦家"之"勸相"詞义相同，翼、相皆有"佐佑"、"輔助"、"赞襄"之义，而與训"調和"之"曆"字不同。金文"蔑曆"之"蔑"可读为"勸相"之"勸"，"勵翼"之"勵"，亦可读为《洛诰》："汝乃是不蘉"之"蘉"。但金文"蔑曆"一词與"勸相"、"勵翼"仅係近义词，而非同义词。"蔑曆"之"曆"當读为《召诰》："諴于小民"之"諴"，而"諴"字为單音詞，且無"勉力"、"努力"、"勖勉"、"勸勉"之义，"蔑曆"二字为双音

詞，與"誠"字有所不同。若必求于古典文獻之詞义相合者，"蔑曆"一詞之準確含义當同于《書·康誥》之"懋和"。

《書·康誥》："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身，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孔傳：使不順者順，不勉者勉）。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孔傳：民既服化，乃其自勑正，勉為和。孔疏：惟民既服從化，其自勑正，勉力而乎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孔傳：化惡為善，如欲去疾，治之以理，則惟民其盡棄惡修善。）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按《康誥》此段文字，孔安國傳，孔穎達疏斷句解經似有誤。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斷句為"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似當以孫氏斷句為是。《荀子·富國》闡述發揮《康誥》養民治民思想，其文字內容可以為証。

《荀子·富國》（楊倞注，王先謙集解）："垂事養民，……而百姓皆愛其上，人歸之如流水，親之歡如父母，為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它故焉，忠信調和均辨之至也。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景嚮。（楊倞注：三德謂調和累解、忠信均辨、正己而後責人也。……或曰三德即忠信、調和、均辨也。）雖欲無明達，得乎哉。《書》曰：乃大明服，惟民其

力懋和而有疾。”此之謂也。（楊倞注：《書·康誥》：懋，勉也。言君大明以服下，則民勉力爲和調而疾速，以明效上之急也。）故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教而不誅，則姦民不懲。誅而不賞，則勤屬之民不勸。（楊倞注：屬也者，謂燭於事業也，屬，之欲反。屬或爲厲。王念孫曰：作厲者是也。厲，勉也。《群書治要》作：勤勵。勵即厲之俗書，則本作厲明矣。厲與屬字相似而誤。（《韓子·有度篇》：厲官威民。《詭使篇》：上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厲下也。今本厲字並誤作屬。）楊曲爲之説，非。）誅賞而不類，則下疑俗儉，而百姓不一。故先王明礼义以壹之，致忠信而愛之，尚賢使能以次之，爵服慶賞以申重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若是，故姦邪不作，盜賊不起，而化善者勸勉矣。”

由此可知，金文蔑、穠字當讀爲《洛誥》“懋不懋”之“懋”；讀为“懋和”之“懋”，义训爲“勉”、“勉力”。亦可讀为《荀子·富國》“勸勉”之“勉”，义训为“勸勉”、“勤勉”。亦可读为《荀子·富國》“勤厲”之“厲”；《群書治要》“勤勵”之“勵”；《韓非子·有度》“厲官威民”之“厲”；《詭使》“所以厲下”之“厲”，义训为“勤勉”，为“勉勵”，为“勸勉”。亦可读为《國語·周語》“茂正其德”之“茂”；《逸周書·皇門》：“茂揚肅德”之“茂”；《逸周書·祭公》：“成茂頒功”之“茂”，义训为“勉勵”，为“嘉勉”。

而金文曆、磿字當读为《召誥》“諴于小民”之“諴”；偽古文《大禹謨》“至諴感神”之“諴”；《説文》之“諴”；《廣雅·釋詁四》之“諴”。亦可读为《康誥》“懋和”之“和”，义训为“和”、“調”、“調和”，“和調”。“調和”为荀子所説富國、养民、治國、治民“三德”之一，可見古人對此之重視程度。

6. 金文释读

前文所列舉之金文文例，凡器主先自言"蔑曆"，後有賞賜者，為器主自言"勉力調和"，自述任職期間"勉力調和"。競卣、敔簋、繁卣、叉卣等器銘屬于此類。此類"蔑曆"為作器者銘記受賞賜之因由。

凡作器者先記受冊命或受賞賜，而後自言"蔑曆"者，为受命者、受賜者向授命者、頒賞者表示決心，或表示自勉，此为作器者自勵之辭，即前文所引"勵己之稱"，即自勉、自勵"勉力调和"。趩觶、師艅簋、免盤等器銘及長由盉"長由蔑曆"屬于此類。

凡銘文言周王或某上級長官"蔑某曆"者，多為《韓非子》"屬官"、"屬下"之辭。其中有不言冊命及賞賜者，如長由盉是。有"蔑曆"念舊而饋食者，如段簋是。有因戰功而"蔑曆"且賞賜者，如敔簋、彔𢦚卣、遇甗、[illegible]鼎等是。有先"蔑曆"（或命事）而後賜物者，如燮簋、庚嬴卣、庚嬴鼎、友簋、夨簋、䚄簋等是。有先賜物而後"蔑曆"者，如[illegible]卣是。有銘記周王念舊而"蔑曆錫休"者，如師望鼎是。有仅记"蔑曆"而不记他事者，如再簋、寓鼎等是。此類"蔑曆"除"屬官"、"屬下"等义外，尚有"嘉勉"、"茂揚"之义。同于《周語》之"茂正其德"，《逸周書》之"茂揚肅德"、"咸茂其功"。亦同于偽古文《尚書·大禹謨》之"予懋乃德，嘉乃丕績。"此"德"、"功"、"绩"均指"调和"而言，亦即指"曆"、"𢦚"而言。

綜上所述，茲將金文所見"蔑曆"文例詮釋于下：

1. 某蔑。为作器者自言蔑。

   a. "某蔑"义为"某勉力"，"某懋勉"。此為作器者自述之辭。又疑义為"某懋"，为器主茂揚周王或上級之辭。

   b. "某蔑"或為"某蔑曆"之省略，文義詳下。

2. 某蔑曆。為作器者自言蔑曆。

   a. "某蔑曆"义為"某勉力調和"，"某努力調和"。

b. 器銘先記"某蔑曆"，後記賞賜者，多為作器者自述"勉力調和"之辭。此為作器者自述功績及受賜緣由。

c. 器銘先記冊命或賞賜，後記"某蔑曆"者，多為受命、受賜者自勵或自勉之辭，或為因受命受賜而勉力調和。

3. 某蔑某曆，為周王或某上級長官蔑其臣屬曆。

a. "某蔑某曆"义為"某茂揚某調和之功德"，或為"某勉勵某調和"。此為周王或上級長官对臣下茂揚或勉勵。

b. 器銘記因冊命、命事而言"某蔑某曆"者，或為"屬官"、"屬下"勉勵之辭，或為茂揚臣下調和功德之辭。

c. 器銘記因臣下（包括舊臣）之功德、勞績而言"某蔑某曆"，且有賞賜者，义為"某茂揚某之調和功德、勞績"，或為"某嘉勉某之調和功德、勞績"。

4. "曆"字可读为"曆"本字，亦可读為"諴"，字義為"和"、"調"、"調和"、"和調"。"調和"為《荀子·富國》所言"三德"之一。

7. 小　結

要之，金文"蔑曆"之"蔑"字當读为勸、勵、属、懋、茂、勛，字义為"勉力"、"勉勵"、"勸勉"、"勖勉"、"懋勉"、"嘉勉"。"曆"字音义與糂、糪、諴三字相通，既可读为曆本字，亦可读為諴，字义為"和"、"調"、"調和"、"和調"。

"蔑曆"詞义為"勉力調和"、"懋勉調和"。

"某蔑某曆"語义為"某勉勵某調和"，"某勸勉某調和"，或為"某茂揚某之調和功德、勞績"。

中國古代常以烹飪調和譬喻治國之術，如古語有"調和鼎鼐"、"治大國若烹小鮮"等等。"蔑曆"一詞為商周時代習慣用語，學者細讀

《尚書》、《荀子》、《韓非子》、《說文解字》等書，自能明其含義。

在先秦，"調和"被視爲富國养民之德，治國御民之術，不僅得到國王、百官、思想家之普遍重視，官制中還設有負責"調和"事務之專職。《周礼·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郑注："難，相與爲仇讐。諧猶調也。"調人之職即專司調和者，調人職司調和仇讎，爲狭义之"調和"，虽與"盭"字用爲廣义之"調和"有所不同，然此爲廣义"調和"所包涵之一項內容，亦爲廣義"調和"之一個方面。周代官制"調人"一職之設置，說明先秦对"調和"工作之重視，而官制由普遍之社会、政治需要而制訂，此亦說明《周礼》調人一职当確係周代官制之实錄。

二、釋 [illegible]

正編1845·[illegible]字下收錄王孫鐘銘 [illegible] 字，容庚隸定作[illegible]，註云："《說文》所無。"

王孫鐘銘[illegible]字，强運開說："[illegible]即古沴字也。沴訓殄，亦訓害。"（見《古籀三補》卷十一，第三頁） 高田忠周釋泓，說假借爲弘，为宏（《古籀篇》三，第六頁）；郭沫若釋遲（《兩攷》161頁，王孫遺者鐘）；于省吾說："[illegible]即沴，音义同戾。《廣雅·釋詁》：戾，善也。北江先生謂《詩·采菽》'優哉游哉，亦是戾矣'，言其和也。"（《双选》上、一、14頁，王孫遺者鐘）。

上引諸家釋[illegible]之說，以于省吾之說近是，然金文[illegible]字不訓善，其說尚有未足之处。筆者以为金文所見[illegible]、盭二字音义相同，理由分列于下：

1. 金文文例

瑑、盭二字皆见于金文，试比较下列金文文例：

王孙钟：龢瑑人民．

秦公镈：盭龢胤士．

痶　钟：盭龢于政．

牆　盘：𢿘龢于政．

可见"龢瑑"、"盭龢"、"𢿘龢"文例、词例、词义相合，由此可知牆盘𢿘字为盭字之省．瑑、盭二字字形不同，而其音、义似当相同．又据瑑、盭二字皆與龢字連言，知此二字字义当與龢、和字相关．

2．戾、盭、瑑三字音义相通

1．戾

《説文》："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郎計切)"是戾字本义为犬出户下，其身曲戾．戾字又訓乖也、違也、反也、相反、反曲也、破也、乖背也，是戾字有曲、反、相背之义．

又《文选·射雉賦》："戾翳旋把．"徐註："戾，转也．"此戾字與沴字同音，字义與紾、抮二字訓"转"者相同，而瑑、紾、抮三字均从㐱得声，故戾、瑑二字音、义相通，詳見下文．

2．盭

《説文》："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盩，读若戾（郎計切）"《廣雅·釋詁一》："盭，曲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盭夫为之垂涕．"索隱引張揖："盭，古戾字．"《汗简》弓部（弦部）盭字古文作𢐀；糸部戾字古文作𢐀，係假借盭字为戾．可見盭、戾二字音、义至通，可以通假．

又《廣雅·釋詁二》："盭，償也．""抮，償也．"盭、抮同訓，而瑑、沴、抮字均从㐱声，且戾、沴二字同音，故知盭、瑑二字音、义相通，詳見下文．

3．⿱沴弓、沴、紾、抮、軫

a　⿱沴弓

⿱沴弓字从弓，沴声；沴字从水，㐱声．⿱沴弓字不見于傳世字書，沴、㐱字見于《說文》．欲釋讀金文⿱沴弓字，當自㐱声文字及與㐱声相通文字中求之．

《唐韻》："㐱，之忍切，音軫．"《集韻》："㐱，止忍切．音軫．"㐱声文字字音後世發生陽、入分化，分為陽声（真部）、入声（質部）二部，分入真部者有紾、抮、軫諸字；分入質部者有沴字。而紾、抮、軫字與戾字义训相通，沴字與戾字字音相同，據此可知在㐱声文字發生陽、入分化以前，紾、抮、軫諸字音义當皆與戾字相通．

b．沴　　補：黎字魏元澄妻馮令華墓誌作黎，隋澧水石橋碑作黎。

《說文》："沴，水不利也．从水，㐱声．《五行傳》曰：若其沴作．（郎計切）"《漢書·五行志》："惟金沴木．"又"氣相傷謂之沴，沴猶臨莅不和意也．"注："服虔曰：沴，害也．如淳曰：沴音拂戾之戾．"

沴字切音有三種異读：《唐韻》、《集韻》、《韻會》："沴，郎計切，音麗．"又《集韻》、《韻會》："沴，徒典切，音殄．"又《集韻》："沴，乃結切．音涅．"其中"郎計切"入声一读，與戾字同音．

c．紾　　　　補：張衡《東都賦》漻淚與繆紾語源相同．

《說文》："紾，轉也．从糸，㐱声．（之忍切）"《淮南子·原道》："蟠委錯紾．"注："紾，转也．"《淮南子·精神》："千變萬紾．"注："紾，转也．"《淮南子·本经》："以相繆紾．"注："繆紾，相纏結也．"《孟子·告子下》："紾兄之臂．"注："紾，戾也．"《考工記·弓人》："老牛之角紾而昔．"司农注："紾读為抮縳之抮．"　可見紾字訓戾，紾、戾二字同訓．又前文所引《射雉賦》"戾翳旋把．"徐注："戾，转也．"與紾字本义训"转"相同，此亦為紾、戾二字同訓之证．

紾字又有以下音义：

《集韻》、《正韻》："紾，止忍切，音軫。"與《説文》徐鉉切音相同。

《集韻》："頸忍切，音緊。緊或作紾，纏絲急也。"是紾、緊二字音、义相通。

《集韻》："紾，知輦切，音展。轉繩也。"参照《説文》"紾，轉也。"知紾字准確本义為轉繩、纏絲。

《正韻》："紾，徒典切，音殄。"《集韻》"紾，他典切，音腆。"與沴字"徒典切，音殄。"切音相同。

《集韻》"紾，上演切，音善。"又"丈善切，音趪。"

由紾、沴二字字音異切比較，知紾、沴二字上古音相同，而沴字復與戾字同音，紾字與戾字同訓，是紾、戾二字音义並通。

d．抮

《淮南子·原道》："耳聽滔朗奇丽激抮之音。"注："抮，轉。"《淮南子·原道》："扶摇抮抱羊角而上。"注："抮抱，引戾也。"又《廣雅·释詁二》："抮，偕也。""盭，偕也。"《廣雅·释詁四》："抮，盭也。"是抮字訓"轉"，與紾字同訓；又抮字與戾、盭二字同訓。

《集韻》："抮，止忍切，音軫，引戾也。"又"呼典切，音顯。"又"乃殄切，年上声。"又"徒典切，音殄。"抮字音殄與沴字異切音殄同音。

由抮、沴二字字音異切比較，知抮、沴二字上古音相同，而沴字復與戾、盭二字同音，又抮字與戾、盭二字同訓，是抮、戾、盭三字音义並通。

e．軫

《説文》："軫，車後横木也。从車，㐱声。（之忍切）"軫字可假借

为紾、抮字，如《方言三》："軫，戾也。"《廣雅·释詁》："軫軳，转戾也。"

由上列文字音、义比较，知金文𨍭字音义當與戾、軫、沴、紾、抮诸字音义相通。

3．軫字本义

金文𨍭字形傍从弓，𨍭字造字本义當與弓有关，其字义當自與弓相关文字中求之。前文已说明𨍭字與軫、戾二字音义相通，而軫、戾二字皆與調制弓弩有关，此由下列文字形、音、义可以見之（説解均引自《说文》）：

丿，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凡丿之屬皆从丿。（房密切）

乀，左戾也。从反丿，读與弗同。（分勿切）

弗，撟也。从丿，从乀，从韋省。（分勿切。臣鉉等曰：韋所以束枉戾也。）

撟，舉手也。从手，喬声。一曰：撟，擅也。（居少切）

擅，專也。从手，亶声。（時戰切）擅字訓專，專字爲紾、抮、軫字訓轉之声傍，擅字字音與《集韻》紾字音善，又音𧽤同音。

敿，繫連也。从攴，喬声。《周書》曰：敿乃干，读若矯。（居夭切）。

矯，揉箭箝也。从矢，喬声。（居夭切）《说文》無揉字，有煣字，煣字通揉。

煣，屈申木也。从火，柔，柔亦声。（人久切）

箝，籥也。

籥，箝也。

夲，……读若籥。

盩，引擊也．从幸，支見血也．扶風有盩厔縣．（張流切）

拂，過擊也．从手，弗声．（敷物切）

弜，彊也．从二弓．凡弜之屬皆从弜．（其兩切）

弼，輔也．重也．从弜，西声．弻，弼或如此．㢸、𢏇，並古文弼．（房密切）𢏇字从弓、弗，弗亦声．弼、丿二字切音相同．

弦，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胡田切）許慎說解係假軫字為紾．

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盩．读若戾．（郎計切）

玅，急戾也．从弦省，少声．（於霄切）

竭，不成遂急戾也．从弦省，曷声．读若瘞葬．（於罽切）

縠，縶繽也．一曰恶絮．从系，殸声．（苦詣切）

繽，縶繽也．一曰維也．从系，虒声．（郎兮切）

系，繫也．从糸，丿声．凡系之屬皆从系．毄，系或从毄、處．𦃃，籀文系．从爪、絲．（胡計切）

繇，隨從也．从系，䍃声．（余招切）

𢐗，弓便利也．从弓，繇声．读若燒．（火招切）

由上引文字說解可知：

a．《说文》弦部所收盭、玅、竭三字义訓皆與戾字有关．"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戾字本义为犬出户下，因門户高度所限，犬身曲戾．而盭、玅、竭三字皆从弦省，造字本义當係以絲紾轉縶，使物品之形曲戾．

b．盭字从弦省，从盩会意；盩字从幸；幸字读若籥；籥字训箝；箝字訓揉箭箝；盭字训弼戾；弼字訓輔；故盭字本义係以弼輔弓，使弓身曲戾．

c．丿、乀二字义训皆與戾字相关．弗字从丿，从乀；拂字从手，弗声；"拂，過擊也。""盭，引擊也。"拂、盭二字义训皆與擊字相关．又《荀子·臣道》："功伐足以成国之大利谓之拂。"注："拂读为弼。弼所以輔正弓弩者也。"又弼字古文或从弓，从弗作㢸。所謂"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盭。"盭字本义即用"弼"以"輔正弓弩"之弯曲程度．

d．盭字本义與弼之用途相关密切，对弼于弓弩之用途可作以下推测：(1)．制弓弩時，煣竹木以為弓弩，弼為煣制弓弩時矯正其弯曲程度之工具，使弓弩之形制合于所須之規範，用途略同于揉箭之箝，其区别为：煣弓弩在求其弯曲，而揉箭在求其直。(2)．弓弩在使用之後，須松弦弛弓，以保持其彈性，弼或用為弓弩松弛閒置時之固定用具，以免弓弩变形．弼于弓弩之真正用途，在上述兩种推测中當有其一，或二者兼而有之． 盭字訓"弼戾也"，其本义即源自弼于弓弩之用途．

4．盭龢本义

金文"盭龢"语词，盭字本义為"弼戾"，即以弼輔正弓弩，以求其弯曲程度，详見上文．龢字通和，《说文》："龢，調也．从龠，禾声，读與和同。""調，和也．从言，周声。"故知"盭龢"语义當释為"弼戾調和"或"調和弼戾"

《说文解字》："䜌，弓便利也．从弓，繇声。""繇，随从也．从系，䍃声。"欲使弓弩便于使用，須調和之．《詩·角弓》："騂騂角弓。"傳："騂騂，调利也。"《詩·車攻》："弓矢既調。"傳："调谓弓强弱與矢輕重相得。"䜌字訓"弓便利也。"此為调弓所求之效果．是皆说明古人制弓、用弓須调理之，使弓便于使用，達到發矢准確至的之效果．

金文"盭龢"语义为以弼輔正調和弓弩，使其曲戾達到便利使用之程度．金文之"盭龢胤士"，"盭龢于政"，係借調和弓弩曲戾之度以

譬喻調和胤士，調和国政。

5　龢⿰弓㐱本义

前文已说明王孫鐘銘“⿰弓㐱龢人民”與秦公鎛銘“盭龢胤士”，癲鐘銘“盭龢于政”，牆盤銘“盭龢于政”，文例相类；⿰弓㐱、盭、𢽾三字同法相同，⿰弓㐱字从弓，㐱声，而沴字读若戾，沴、盭、戾三字字音相同，字义相通，知⿰弓㐱、盭二字音、义当相同。

又据造字结構分析，⿰弓㐱字形傍从弓，造字本意與弓相关；而《說文》：“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盩，讀若戾。”弼、弦二字皆从弓作，知盭字造字本意亦與弓相关，故对金文⿰弓㐱字读释可作以下分析推測：

a. ⿰弓㐱、盭二字字音相同。

b. ⿰弓㐱、盭二字字义相通。

c. ⿰弓㐱、沴、紾、抮、軫五字均从㐱得声，音义當相通。而沴字读若戾；紾、抮、軫三字皆訓盭、戾、转戾、转，故金文⿰弓㐱字當读為盭，⿰弓㐱字本义當與盭字相同，义為弼輔弓弩，使之轉戾。

d. 頗疑⿰弓㐱字为盭字或体，或為盭字古文異体字。

故“龢⿰弓㐱”语詞本义当释為“調和弼戾”或“弼戾调和”，與“盭龢”语义相同，亦為以弼輔正調和弓弩，使其曲戾達到便利使用之程度。王孫鐘銘“⿰弓㐱龢人民”之語，係借調和弓弩曲戾之事以譬喻調和人民。

6．結　語

本文对“龢⿰弓㐱”、“盭龢”語义之考釋，似稍嫌迂曲，然揆諸古典文献，可知筆者所釋不誣。

按爍制竹木以為弓，為箭，係分别求其曲直，古人即以此譬喻人性，如：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宜乎。"注："曲直以彌其性。"正义："刘炫云：禮有宜曲宜直，不可信情而行。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於禮者，謂之爲成人。不能赴禮則不成爲人。……性曲者以禮直之，性直者以禮曲之，故云'曲直以彌其其性也'。"此借"彌"與竹木曲直之关係譬喻"禮"與人性曲直之关係，以"禮"曲直以彌人性，使之合于道德規範，與以"彌"調和弓弩曲戾，使其合于便利使用之曲度相类。

古人亦以調和弓弩譬喻國家政治及宗族关係，如：

《詩·角弓》："騂騂角弓，翩其反矣。"毛傳："興也。騂騂，調利也。不善绁檠巧用，則翩然而反。"郑箋："興者，喻王與九族不以恩礼御待之，則使之多怨也。"據《詩·小序》說："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此诗以《角弓》为题，以調和角弓興喻而刺幽王者。

古典文獻所見此类譬喻多見，兹不贅述。是皆为文献内容與金文"龢䜌人民"、"䜌龢胤士"、"䜌龢于政"等文句相合。

中国古代政治家、思想家認为政治、治国、御士、御民均須注意"調和"之術，《荀子·富國》以"調和樂斛"、"忠信均辨"为"三德"（或說"三德"为：忠信、調和、均辨），此"調和"为"三德"之一。

商周金文言"調和"之义者有"蔑曆"語詞，其义为"勉力調和"。"曆"字即《說文》"磿"本字。"磿"字义训"調和"，源于"磿"字本义为"調和鬻糜"，引申为"烹飪調和"、"調和鼎鼐"。（参見筆者《釋蔑曆》）而"龢䜌"、"䜌龢"义訓"調和彌戾"、"彌戾調和"，語义源于古人以"彌"輔正調和弓弩曲戾，以便于使用。此"曆"字與"龢䜌"、"䜌龢"之"龢"字皆訓"調和"，其区别为調和之对象不同。

三、释　勵

1. 文例與字形

正編0306·龢字下收录勵字八体，内中有善夫克鼎二器銘文相同，勵字兩見，故其銘文互異者实有七器。

勵字見于金文者，其文例有三類：1. 與"服"字連言．2. 與"永令"連言．3. 與"康"字連言．文例如下：

1　與"服"字連言：

克鼎：天子明哲，顯孝于申，至念厥聖保且師華父，勵克王服，出内王令，多易寶休．

番生簋：不顯皇且考，穆穆克誓厥德，嚴在上，廣啟厥孫子于下，勵于大服．

2. 與"永令"連言：

𤼈鐘：今𤼈夙夕虔敬卹厥死事，肇作龢𩒨鐘，用𩒨妥厚多福，廣啟𤼈身，勵于永令，襄受余爾𩾁福霝冬．

叔向簋：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啟禹身，勵于永令，禹其邁年永寶用．

士父鐘：使康右屯魯，用廣啟士父身，勵于永令。

3. 與康字連言：

善夫克鼎：克乍朕皇且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𩰫朕辟魯休，用匃康勵屯右眉壽，永令霝冬，萬年無疆，克其子子孫孫用寶用．

蔡伯簋：用祈匃康勵屯右通彔魯令。

微𤔲鼎：用易康勵魯休，屯右眉寿，永令霝冬，其萬年無疆．（《金文編》未收微𤔲鼎銘勵字）

若严格按金文字形，此字當隶定作[龠力]。又据两周金文龠字或省作品；龢字或省作龢；[龠力]字亦可視为[龠力]字省简体。

2．释[龠力]舊说

[龠力]字阮元《積古》、吴大澂《古籀補》皆释龢；徐同柏説為从龢省，从劦省（《從古》卷八，4頁，周币氏寳林鐘）；方濬益説為从龠之省文，从力得声，與協字声讀相近（《綴遺》卷一，10頁，士父鐘）；高田忠周释加（《古籀篇》五十，24頁）；徐中舒释嗣（《集刊》第二本，一分冊，48至49頁，《耒耜考》）；郭沫若释第1、2類文例[龠力]字為《廣雅》："踚，拔也。"之踚，又說擢即[龠力]之後起字，读為擢（《兩考》122頁，大克鼎）；释第3類文例[龠力]字為踚，假借為樂（《兩考》123頁，小克鼎）。諸家之说均未確。

3．釋[龠力]推測

今欲破譯"[龠力]"字，可试作以下諸种推测：

1．[龠力]字疑為劾本字。

[龠力]字結構若為从力，品声（龠省声），則[龠力]字當釋為劾本字，理由列下：

a.《汗簡》刻字古文作[古文]，其声傍與金文[龠力]字所从相同，是古文字声傍从品、从亥可以通用替代。故疑[龠力]字為劾本字。

b.《説文》："劾，法有辠也。从力，亥声。(胡槩切)"而《文選·幽通賦》："妣聆狐而劾石兮。"注："举罪曰劾。"是劾字亦误作刻。刻字从刃，亥声，古文字形傍从刃、从刀可以通用替代，刻字实即刻字異体，此為劾、刻、刻三字相通之証，故疑[龠力]字為劾本字。

c 《説文》敫字"读若龠"。覈字"从襾，敫声。"又覈、核二字音义相通，是龠声、敫声、亥声上古音相通。故[龠力]字若係从力，龠省声，则當释為劾本字。

d. 不仅龠声、𣪊声、亥声上古音相同，龠、覈、核、劾诸字字义亦相通。

《說文》："覈，實也。考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从襾，𣪊声。覈，覈或从雨。（下革切）""核，蠻夷以木皮為篋，狀如籢尊。从木，亥声。（古哀切）""劾，法有辠也。从力，亥声。（胡槩切）""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声也。从品、侖，侖，理也。凡龠之屬皆从龠。（以灼切）"是許慎对覈、核、劾、龠字說解不同，然据经籍所见，此四字均有訓"實"之例，且覈、核二字可互相通假。

《诗·宾之初筵》："殽核维旅。"毛传："核，加籩也。"《文选·典引》作："有覈仁義之林藪。"注："肉曰肴，骨曰核。"又《汉書·刑法志》："其審核之。"注："核，究其實也。"《汉書·司馬遷传贊》："其事核。"注："核，堅實也。"《史记·律書》："核其華道者。"正义："核，研核也。"《文选·東京賦》："研核是非。"注："核，實也。"此诸核字义训均同于覈字。

《周礼·鄉士》："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注："要之，为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疏："劾，實也。"此劾字以覈为训，係劾、核、覈字相通之证。

龠字又为容積量詞，其量度因時代不同，度量衡律不同而異。如《國语·周語》注："粒百為銖，是為一龠。"《漢書·律厤志》："龠，黄鐘律之實也。""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此"龠"字無論其容量大小，其用为量詞，起源于一定口径竹管之一定刻度，其容量相同，其孔竅之音律相同，容一龠黍粒之刻度，其音律合于黄鐘。

据以上分析，並参照刻字古文作剬，劾字或体作𠢕，若勵字释为劾本字不误，则"法有辠也"非劾字本义，劾字本义當为研究覈實龠管一定刻度之容量與此刻度所开孔竅之音律。此為古代確定龠管容量

與音律及其关係之法則。

2　𠡍字疑为龤字古文異体．

𠡍字結構若為从龠省、劦省会意或劦省声，又疑𠡍字为龤字古文異体．其理由如下：

a．《說文》"劦，同力也，从三力．……凡劦之屬皆从劦．""恊，同心之和，从劦，从心．""勰，同思之和．从劦，从思．""協，衆之同和也．从劦，从十．旪，古文協．从曰，从十．叶，或从口．"是協字本义为衆力之同和；旪、叶字本义为衆口、衆言、衆声之同和．又"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声也．"故疑𠡍字本义为同龠音之和，當释为龤本字或古文異体．

b．劦声、皆声文字音义相通．如《爾雅·释訓》"噰噰喈喈，民協服也．"故疑𠡍字为龤字古文．

c．上文列举𠡍字第三种文例與金文⿰皆虍字文例相同，试比較于下：

楚伯段：用𧾙匄康𠡍屯右通彔霝令．

善夫克鼎：用匄康𠡍屯右眉壽，永令霝冬，萬年無彊．

微䜌鼎：用易康𠡍魯休，屯右眉壽，永令霝冬，其萬年無彊。

頌鼎：用追孝𧾙匄康⿰皆虍屯右通彔永令．

頌段：用追孝𧾙匄康⿰皆虍屯右通彔永令．

頌壺：用追孝𧾙匄康⿰皆虍屯右通彔永令．

而⿰皆虍字从受，为形傍，象以受調琴瑟之絃；从虍，为虘（皆）省声，乃絃樂之"龢龤"、"和諧"之"龤"、"諧"本字（詳見筆者《释⿰皆虍》），故疑𠡍字本义为管樂"龢龤"之"龤"本字．若此疑不误，則後世"龤"字結構，係取𠡍字之龠（龠省）傍为形傍，取⿰皆虍字之虍（虘省）傍为声傍而造字，為後起形声字，為一切音樂"龢龤"之龤"

通用字。

《説文》："龤，樂和龤也。从龠，皆声。《虞書》曰：八音克龤。（户皆切）"今本《書·堯典》作："詩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是龤、諧二字相通，经籍多借諧字為龤。《説文》："諧，詥也。从言，皆声。（户皆切）""詥，諧也。从言，合声。（候閤切）"《爾雅·釋詁》："諧，和也。"《周礼·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註："諧猶調也。"

又疑勫字為"龤"本字，䜨字為"諧"本字。勫與䜨；龤與諧，本有区别。

3. 勫字疑兼為劾、龤二字之本字。

勫字結構若為会意字或双重声符文字，又疑其兼為劾、龤二字之本字。理由如下：

a. 亥声、皆声文字多有俱、兼、皆之义。如：《説文》："皆，俱詞也。""偕，俱也。""晐，兼日也。""垓，兼晐八極地也。""陔，階次也。"

b. 亥声、皆声或可通用。如：《説文》："痎，二日一發瘧。"又《本草》："老瘧發作無時，名痎瘧。"《正字通》："痻，通痎。"

c. 龠字、偕字皆與度量有关。如：《汉書·律厤志》："龠，黄鍾律之实也。"《管子·版法》："偕度量。"注："偕，同也。"

故又疑金文勫字兼為劾、龤二字之本字。其字义来源為：研核、覈实龠管之容量、音律，此义為劾。同口径、同容量龠管之音律相同其音龢龤，此义為龤。若此疑不误，勫字後世分化為劾、龤二字。

上文所述，為筆者对破译勫字所作三種推測。勫字或為劾本字；或為龤本字；或兼為劾、龤二字之本字。欲破译勫字，當自劾、龤二字中求之。

4. 金文釋讀

上文已說明，欲破译金文勵字，當自劾、覈二字中求之，今对金文勵字文句试释于下。

1. 第一类金文文例，勵字與服字連言。

《爾雅·释詁》："服，事也。"《說文》："事，職也。"是"服"即職事。又《書·康誥》："享，明乃服命。"孔傳："享有國土，當明汝所服行之命令，使可則。"若按《爾雅》、《說文》訓詁，克鼎銘"王服"即王事、王職；番生簋銘"大服"即大事、大職。若按《康誥》及孔傳，"服"即"服命"，則與第二类銘文文例"勵于永令"之"令"字相合。令者，命也。

勵字在第一类金文文例，當释为劾，读为训"實"之覈，亦可读为訓"實"、"堅實"之核。"勵克王服"语义为"實克王服"。"勵于大服"语义为"實于大服"。

劾字从力，亥声，亥声文字又有該字。《说文》："該，軍中約也。从言，亥声。"該字通絯，《廣雅·释詁三》："絯，束也。"該字又訓"備也"、"兼也"。

覈字从襾，敫声，敫声文字又有徼、邀字。《说文》："徼，循也。从彳，敫声。"徼字通作邀，徼、邀、要、約四字音义相通。

据文字音义互通关係，金文勵字亦可读为該，读为徼、邀。

2 第二类金文文例，"勵于永令"。

第二类金文文例均为作器者向祖先祈福之辞，均有"勵于永令"之語。金文"永令"即文獻之"永命"。《左傳·春秋序》："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开中興。"疏："若使平王能撫養下民，求天長命，紹先王之業，開中興之功。"其区别在于：《春秋序》"永命"之"命"為天命，而"勵于永令"之"令"為王命，虽二者詞义内涵不同，然其詞

类相同。

"勵于永令"之勵字亦當释為劾，读為訓"實"之覈、核。

又疑"勵于永令"之"勵"字可读為"徼福"之"徼"。《左传·宣公十二年》："徼福于厉、宣、桓、武，不泯其社稷。"注："周厉王、宣王，郑之所自出也。郑桓公、武公，始封之贤君也，願楚要福于此四君，使社稷不灭。"《左传·僖公四年》："君惠徼福于敝邑之社稷。"释文："徼，要也。"《左传·昭公三年》："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顾齊國，辱收寡人，徼福于大公、丁公。"注："徼，要也。二公，齊先君。言收恤寡人，則先君與之福也。"此"徼福"即"要福"、"求福"。叔向父殷銘"其严在上，降余多福緐釐，勵于永令。"似與此语义相近，誌此存疑。

3、第三类金文文例，"康勵"二字連言。

第三类金文文例，"康勵"二字連言，此类銘文為祈匄福寿之语，學者或稱之為嘏词。

郭沫若说此類文例之"勵"字假借為"樂"，其说未確。按金文樂字亟為多見（見《金文编》正編0974号），亦有"康樂"二字連文之例，如命瓜君壺銘"康樂我家"；者沪鐘銘"康樂"，故金文不必假借勵字為樂，郭氏之說未確。

对金文"康勵"之"勵"字读法可作兩种推測：

a. "康勵"之"勵"字當释為劾，读為訓"實"之覈、核。"康勵"义為"康實"。

《说文》"穅，穀皮也。从禾，从米，庚声。康，穅或省。"《漢書·陳平傳》："亦食糠覈耳。"注："覈，核。麦糠中不破者也。"又疑金文"康勵"與"穅覈"語源相同，誌此存疑。

b. "康勵"之"勵"字當释為劾，亥声、皆声古音相通，又金文"康勵"與"康龤"文例、用法、语义相同，而"龤"字為"龢"

字本字或"龤"字古文異体（詳見前文，及筆者《释[illegible]》），故又疑"康勱"可读為"康龤"或"康諧"，又为"康和"。

5. 結　語

1. 对勱字字形结構分析，破译勱字可作三种推测：

a. 勱字疑为劾字本字。

b. 勱字疑為龤字本字，或为龤字古文異体。

c　勱字或兼为劾、龤二字之本字或古文。

故欲破译金文"勱"字當自劾、龤二字中求之。

2　据传世文献所見，《汗简》劾字古文作剻；《文选·幽通赋》劾字作𠜀，"勱"字释为"劾"本字具有较多之证据。筆者傾向于勱字當释为劾本字。

3. 据文献所見，劾字與訓"實"之"覈"、"核"二字音义相通，金文"勱"字當释為劾，读为覈、核。据文字音义相通关係，又疑金文"勱"字可读为：該、徼、邀、要、約，誌此存疑。

4. 金文所見勱字第三种文例，"康勱"二字連言。"康勱"當读为"康覈"；又疑可读为"康龤"。誌此存疑。

四、释　[illegible]

1. 文例與字形

附録下225号收有金文[illegible]、[illegible]字共六体，其字形及文例如下。

頌鼎：用追孝𣸈匄康[illegible]屯右通彔永令。

頌簋：用追孝𣸈匄康[illegible]屯右通彔永令。

頌壺：用追孝𣸈匄康[illegible]屯右通彔永令。

[illegible]鼎：[illegible]用䞏（享）乃剌。

嗣寇良父壺：作[illegible]姬膳壺。

昊生鐘：[illegible]

金文此字从爪，从又，从网，从虍，可隶定作𩁹、𩁹、𩁹、𩁹。今暂以𩁹字作为此字正体。

2．释𩁹舊說

𩁹字阮元释虔（《積古》卷四，35頁，頌鼎）；吳大澂释虔（《古籒補》26頁）；劉心源释虢（《奇觚》卷二，21頁，頌鼎）；林义光释虔（《文源》）；高田忠周释虢（《古籒篇》五十九，第3頁）；徐中舒释虡（《集刊》第六本，一分，33至34頁，《金文嘏辞释例》）；高鴻缙释虒（《頌器考释》45頁）；徐同柏释虔（《從古》卷十二，16頁，周頌敲）；李孝定隶定作𩁹，读为龢（《金文詁林附錄》1730頁）；周法高读为嘏（《金文詁林附錄》1730頁；郭沫若隶定作𩁹（《兩攷》72頁，頌鼎），又释为虔（《金攷》133頁，讀读補遺，辛鼎）。諸家之說均未確。

3．破譯分析

1．𩁹、勵二字文例比較．

若單独分析𩁹字，頗難破译。金文中有一类文例𩁹、勵二字用法相同，若以𩁹、勵二字互相参照比较，则其破译线索可寻。試比較以下金文文例：

2．𩁹．

頌鼎：用追孝旂匄康𩁹屯右通录永令。

頌段：用追孝旂匄康𩁹屯右通录永令。

頌壺：用追孝旂匄康𩁹屯右通录永令。

1．勵．

蔡伯段：用旂匄康勵屯右通录費令．

善夫克鼎：用匄康勵屯右費寿，永令需冬，萬年無疆．

微𢑌鼎：用易康𪒠𩒨休，屯右䝷寿，永令霝冬，其萬年無疆。

比较上列金文文例，可见"康𪕊"、"康𪒠"二辞辞例相同。"𪕊"、"𪒠"二字用法相同，字义相同，故疑"𪕊"、"𪒠"二字字音或亦相同。而"𪒠"字当释为"劾"本字，或为"䶦"本字，或兼为"劾"、"䶦"二字之本字。据《汗简》刻字古文作劏，《文选·幽通赋》劾字或体作𠜊，金文𪒠字似以释为劾本字较为可信（详见笔者《释𪒠》）。又据《正字通》痎字通痎，知亥声、皆声可以通用替换，故欲释"𪕊"字，似可由亥声、皆声或与亥、皆古音相通之文字中求之。

2．𪕊字结构分析。

"𪕊"字左文从𤔔，为形傍，此形傍从𠬪，从冈，冈即网字古文。《说文》："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𠬪之属皆从𠬪。读若《诗》'摽有梅'。（平小切）""网，庖犠所结绳以渔。从冂，下象网交文。凡网之属皆从网。罔，网或从亡。𦊭，网或从糸。冈，古文网。𠔳，籀文网。（文纺切）"

"𪕊"字右文从虍，为声傍，此声傍当系某从虍文字之省声。据金文"𪕊"字音义及从虍文字音义推测，此省声当自皆、虐二字中求之。

皆、虐二字古音皆与䶦（𪒠字从䶦省）、亥（劾字从亥声）字音相通。皆声、虐声文字又见有同语源声韵联绵词，如"諧謔"；又《本草》："老瘧發作無時名痎瘧。"《正字通》："痎，通痎。"故欲释"𪕊"字当自皆声、虐声文字中求之。

《說文》："𧇾，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𢖺，古文虐如此。（魚約切）"又金文本有虐字，書作[illegible]，《薛氏款識》卷十五所收𤔲毁銘文此字兩見；又《詛楚文》虐字作[illegible]，古璽文虐字作[illegible]，皆與金

文⿰叓虍字字形不同，故⿰叓虍字不當释为虘或虘声文字，⿰叓虍字从虘得声可以排除。

据中山王嚳壶铭文皆字作□；金文楷字作□、□、□、□、□、□、□、□（見《金文編》正編0962号楷字下）；又据《古文四声韻》所收皆字古文作□、□、□；階字古文作□、□、□；諧字古文作□、□，知皆字古文从虍作，或从門作，故知金文“⿰叓虍”字从虍，當係从古文皆省声，欲释“⿰叓虍”字，當自皆声文字中求之。

“⿰叓虍”字左文从叓，叓字从网，此网形若表示魚網之意，据网字或体从糸作網，辭字金文作□（裘锡圭释），从叓與从叓相类，則⿰叓虍字當释为緒。此网形若假网形表示琴瑟之絃，叓形象双手操絃、撫絃之意，則⿰叓虍字當释为絃樂樂音“和諧”、“龢龤”之諧、龤本字。

《说文》：“緒，大絲也。从糸，皆声。”“諧，詥也。从言，皆声。”“龤，樂和龤也。从龠，皆声。《虞書》曰：‘八音克龤。’”今本《書·尧典》作：“八音克諧。”《爾雅·释詁》：“諧，和也。”《周礼·调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注：“諧，猶調也。”《说文》：“調，和也。”据金文文义，⿰叓虍字當释为諧本字，或释为龤本字，或兼为諧、龤二字之本字，字义为“和”、“諧和”。

4．金文释读

1．康⿰叓虍．

頌鼎、頌毁、頌壶铭文“康⿰叓虍”语词當释为“康諧”或“康龤”，语义为“康和”。

2．⿰叓虍用．

辛鼎铭文“⿰叓虍用”一词當释为“諧用”，语义为“和用”。

3．⿰叓虍妵．

嗣萬南书匜铭文"𨑳姬"二字当释为"諧姬"或"龤姬"．𨑳字在此为族氏字．

5 结 语

1．金文𨑳字有"康𨑳"语词，文例、词例、语义、字义同于金文之"康龢"一词，𨑳、龢二字字音当亦相通．

2．𨑳字从走，係从古文皆省声，当自皆声文字中求之．据金文文义，𨑳字当释为諧本字或龤本字，或兼为諧、龤二字之本字．

3．𨑳字在金文一般读为諧或龤，义训"和"．亦有用为族氏字者．

五、释 𠴨 龠

1．𠴨龠舊說

正编2035·戰字下所收金文第一体作 ⿱吅丌，此字见于寰鼎铭文，容庚注云："戰，不从戈．寰鼎：'攻戰無敵'．單字重见．"容庚释字、编排、注文均未确．

按此 ⿱吅丌 字实为龠字之省．又据金文龠字或书作𠴨（散盘），龢字或书作龢（邾公牼鐘；邾公華鐘），知 ⿱吅丌 字为龠字省简体，当释为龠，而不当释为單．

寰鼎铭文"攻 ⿱吅丌 無敵"，郭沫若先读为"攻躍無敵，後又改读为"攻權無敵"．（参见《两考》寰鼎，又《金文丛考》）皆读为"翟"声文字．

对 ⿱吅丌 字释读，筆者舊從郭沫若之说，且曾撰《說龠、龠》一文（载《屠龍绝绪》237页），为郭氏之说做三点補證：

a．《易·乾卦九四》："或躍在淵"，《馬王堆汉墓帛書·周易》書作"或龠在淵"．

b．《易·萃》："利用禴"．释文："禴，蜀才本作躍．"

c．汉代瓦當文字"光𣉼宇宙"，可读为"光曜宇宙"或"光耀宇宙"。此瓦當筆者一九七八年十月見于陕西省兴平县霍去病墓博物館陳列室西室。

是均文字声傍从龠、从翟可以通用替代之证。此為筆者舊日观点，而今日筆者仍嫌郭氏对𤸫鼎銘之"攻𦒹無敵"、"攻擢無敵"读釋欠妥，汉瓦当"𣉼"字亦可有其他读法，故试為此𤸛、𣉼二字另辟新说。

2．释 𤸛

上文已说明𤸫鼎銘"𤸛"字为龠字省文，當释為龠。对𤸫鼎銘文"攻𤸛無敵"之"𤸛"字读释文字當限定以下條件：

a．读释字當與龠字古音相同或相通。

b．读释字當係與軍事攻戰征伐有关之動词。

据《說文》："皦，光景流也。从白，从放。读若龠。"又敫声、尧声相通，在全部汉字中進行篩选，符合此限定條件者有：邀（通徼、要）、擊、撓諸字，故读释𤸫鼎銘𤸛字，當自此諸字中求之。兹分述於下：

1．邀

《說文》："徼，循也。从彳，敫声。（古尧切）"徼字通作邀，如《荀子·儒效》："小人則日徼其所恶。"注："徼，與邀同。"《後漢書·荀彧传》注："徼，邀也。"《一切经音义十一》："邀，字書作徼。"

徼、邀二字與要字音义相通，可互相通假，如《國语·晋語》："以徼天禍。"注："徼，要也。"《吴語》："吾欲與之，徼天之衷。"注："徼，要也。"《左传·宣公十二年》："而徼怨于楚。"注："徼，要也。"《左传·成公十三年》："豈敢徼亂。"注："徼，要也。"《左传·襄公十六年》："孟儒子速徼之。"注："徼，要也。"《莊子·寓言》："老子西遊于秦，邀于郊。"释文："邀，要也。"《吕氏春秋·悔過》："要門而窺之。"注："要，徼也。"《吕氏春秋·愛類》："非以要利也。"注："要，徼也。"

《荀子·儒效》："行禮要節而安之。"註："要，邀也。"

徼、邀、要字用為與軍事攻戰征伐之动词有以下诸例：

《左傳·昭公廿三年》："請遂伐吳以徼之。"注："要其勝負。"

《吳孫子兵法·軍爭》："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 宋本《十一家註孫子》王晳註："邀，本可要擊……"

山東臨沂銀雀山竹書《吳孫子兵法·軍爭》作"毋要[illegible]癥之旗，毋擊堂堂之陳。"假"要"字為"邀"。（[illegible]字从糸，癥省声。文物出版社出版《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註云："似从糸，瘥声。"未確。[illegible]字从糸，當為"癥結"之"癥"本字。今附說于此。）

2. 擊。

《說文》："擊，旁擊也。从手，敫声。（苦弔切）"字亦作擊，作擻。《左傳·宣公六年》："以斗擊而殺之。"注："擊猶擊也，謂旁击頭項。"《廣雅·释诂三》："擊，擊也。"《莊子·至樂》："擻以馬棰。"註："擻，擊也。"

3. 墝。

《說文》："墽，磽也。从土，敫声。（口交切）""磽，磐石也。从石，堯声。（口交切）"磽字亦作墝。朱駿声說墽字"當为磽之重文。"故附于磽字之下（見《說文通訓定声》墝字註），其說可存。

《國语·楚语》："瘠磽之地。"註："磽，确也。"《汉書·食貨志上》集注："磽，磽确也。謂瘠薄之田也。"《後漢書·南匈奴傳》"磽埆，謂險要之地。"《一切经音义一》引《通俗文》："物堅硬謂之磽埆。"《詩·丘中有麻》毛傳："丘中墝埆之处尽有麻麦草木。"释文："墝，本亦作墽。"《禮記·王制》註："肥墝有五等。"释文："墝，本作墽。"《淮南子·地形》："察水陸肥墽高下之宜。"註："墽與墝同。"是古文字声傍从敫、从堯可以通用替代，故疑叀鼎銘 [illegible] 字可以读为墝。

《説文》"撓，擾也．从手，堯声．一曰捄也．(奴巧切)""擾，煩也．(而沼切．此为擾本字．)""捄，盛土於梩中也．一曰擾也．(举朱切)"《漢書·王莽傳上》"撓亂國家．"注"撓，擾也．"《國语·吴語》"撓亂百度．"注"撓，擾也．"《廣雅·释詁三》"撓，亂也．"《荀子·議兵》"以指撓沸．"注"撓，攪也．"《一切经音義十六》引《字書》"攪，撓也．亦亂也．"《説文》"攪，亂也．从手，覺声．(古巧切)"

邀(徼、要)、擊、撓諸字義訓既如上述，雖諸字音义相通，但若細分之，似以正面攻击为邀、徼、要；旁側攻击为擊、撽、擊，而騷擾、攪乱之类动作为撓、擾、攪．據虞鼎銘文"攻𦥑無敵"文义，並参照古典文献所見此諸字習慣用法，虞鼎銘𦥑字當以释读为邀，义训为"要击"较为近是，故筆者以为此𦥑字當释读为邀、要．

3．释　　輪

前文所言汉瓦當文"光輪宇宙"，筆者旧读为耀或曜．今据《説文》敫字读若龠，依古代汉字声傍替代关係，又疑"輪"字可读为皦、皢、皎．

《説文》"皦，玉石之白也．从白，敫声．(古了切)""皢，日之白也．从白，堯声．(呼鳥切)""皎，月之白也．从白，交声．《詩》曰'月出皎兮'．(古了切)"朱骏声《説文通訓定声》説皦字可假借爲皢、皎，其说可従．如：《詩·大車》"有如皦日．"傳"皦，白也．"《韓詩》作"有如皎日．"《三家詩》"月出皦兮．"《毛詩》作"月出皎兮．"

《毛詩·月出》"月出皎兮．"疏"《大車》云'有如皦日'，則皦亦日光．言月光者，皦是日光之明耳．以其與月出共文，故为月光．"是皦字既言日光之白，又言月光之白．

汉瓦當文"光輪宇宙"，輪字若读为"皦"，則兼言日光、月光，其

文义為"日月皎白，光明宇宙."而筆者旧读"光耀宇宙"或"光曜宇宙"原說仍可備存，以待考驗.

六、释轎、軔

附錄下571・收有轎字，此字見于中山王嚳壺銘文，其銘曰

賢渴志盡忠，㠯猎佐厥闢，不貳其心，受賃猎邦，夙夜篚解，進賢散能，亡又轎息.

译作今文則为：

賜竭志盡忠，以佐佑厥辟，不貳其心，受任佐邦，夙夜匪懈，進賢措能，亡有轎息.

轎字旧未確释，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78頁隸定作轎，注云"張政烺謂：轎，字書不見，形講異不可識，當是一形声字．戰國時期文字滋育正繁，出現許多新形声字．此字从車、从人、从屮，皆屬形符，而其基本声符則是冏，疑讀为遹．《說文》"遹，回避也."詳見張政烺《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释》.（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8頁）．張政烺先生說此字基本声符是冏，疑为从喬得声，其說可確，然疑读为遹之說則未妥.

欲释轎字須解決之问题、須限定之條件如下：

a．此字声傍为𩫖，與《說文》喬字作喬者不同，須考慮此字是否从喬得声．若𩫖確为喬字，須解释𩫖與喬之字形关係，並須自声傍从喬，或與喬声相通文字中求之．

b．此字形傍从車、从人、从屮，當于形傍从車，从人，从屮之文字中求之．此字从車，為主要形傍，尤當注意于从車文字中求之．

c．據壺銘文义，此字义为"休止"、"止息"之"止"，故當于字义为"止"，或與"止"义相关文字中求之．

d. 此字形傍从車、从人，字形較大；而从牛，字形較小，且置于𦥑形之下，似須考慮有無𦥑、牛会意之可能。

若果能解决此四項，則𨍏字定可破译。今試述于下：

《說文》："𠫓，言之訥也。从口，从內。凡𠫓之屬皆从𠫓。(女滑切)""矞，以錐有所穿也。从矛，从𠫓。一曰滿有所出也。(余律切)"矞字以形與𦥑不同，而𦥑字字形，正象双手持錐，以錐有所穿之意。查矞声諸字，《說文·糸部》："繘，綆也。从糸，矞声。𦇐，古文从絲。𦇐，籀文繘。"據此知矞字籀文作𦥑，字从臼形，𦥑字象双手持矛有所穿，此为矞字籀文。兹将金文遹字與《古文四声韻》从矞得声諸字比較列下，可見矞字古文諸形：

金文遹：𦅫生盨 𦅫生盨 善夫克鼎 善夫克鼎 克鐘 㝬鐘 盂鼎 𤔲盤 遹毁

四声韻矞声字：繘 繘 鐍 遹。裹時叔者述字古文。 觼，从夐声與矞或作觼同。

上列諸字中，𦅫生盨銘遹字二体所从矞形，皆从臼，从矛，从內，象双手持矛有所穿之意。繘字所从𦥑形，與𨍏字从𦥑，字形頗为接近，𦥑字字形，或为𦥑、𦥑、𦥑、𦥑字形訛变，或即象《說文》："矞，以錐有所穿也。"之意。由上述矞字諸字形分析對比，知𨍏字確从矞得声，可證前文所引張政烺先生謂此字从矞得声之說正確無誤。

𨍏字从矞得声，但傳世文獻所載遹声文字未見有字义訓"止"、"止息"、"休止"者。此字形傍从車，从人，从牛。傳世文獻亦未見有轎、僑、犞三字。又此字从車，為主要形傍，故欲釋此字，宜自車部文字中字义訓"止"，字音與"矞"声相通、或字與"矞"字相关之

文字中求之。

在傳世汉字中，形傍从車，其字义訓“止”，或與“止”义有关者，仅有軔、輮、輟三字：

1．軔．《說文》：“軔，礙車也．从車，刃声。(而振切)”《廣韻》、《集韻》、《韻會》、《正韻》軔字並音“而振切”。《詩·小旻》疏“軔，礙車木也。”《後漢書·馮衍傳》：“發軔新豐兮裴回鎬京”。注：“軔，止車木也。”《離騷》：“朝發軔于蒼梧兮”。注：“軔，搘輪木也。”《淮南子·兵略》“車不發軔”。注：“軔，車下支。”因去軔輪動而車行，故凡事始啟行曰發軔。又止物之行者曰軔，如《後漢書·申屠剛傳》“光武嘗欲出遊，剛諫不聽，遂以頭軔乘輿輪。”注：“謂以頭止車輪也。”又《戰國策·秦策五》：“陛下嘗軔車於趙矣。”注：“陛下，謂孝文王也，昔嘗質趙。軔車，止住也。不欲言其質，故注車故止於趙都國。”是止輪住車為軔。又《荀子·富國》：“芒軔僈楛。”注：“軔，柔也。”是軔亦訓柔。

2．輮．《說文》：“輮，車軔也．从車，柔声．(人九切)”

3．輟．《說文》：“輟，車小缺復合者，从車，叕声．(陟劣切)”“罬，捕鳥覆車也．从网，叕声．輟，罬或从車．(陟劣切)”此輟字于网部重出。《廣韻》：“輟，陟劣切。”《集韻》、《韻會》、《正韻》：“輟，株劣切。”並“音啜”。《廣韻》：“輟，已也。”《集韻》：“輟，止也。”《增韻》：“輟，歇也。”又魏元彧墓誌銘輟字書作輟．

上述軔、輮、輟三字俱有“止”义，但《說文》輟字兩見，本义皆不訓“止”，且輟字从叕得声，與爾声不通，故破译[illegible]字，當首先排除輟字．

輮字本义訓“車軔”，輮字从車，柔声；軔字从車，刃声；柔声、刃声虽韻部不同，然声紐相同，刃声文字多有訓“柔”之义，双声联

綿網又有"柔刃"、"柔忍"、"柔韌"諸詞。如《荀子·富国》"芒軔僈楛"注："軔，柔也。"《詩·抑》箋："柔忍之木。"释文："忍本作刃。"《字林》："韧，柔也。"《通俗文》："柔堅曰肕。"

輮、軔二字互訓，声纽相通，而韻部不同。輮字从車，柔声；柔字从木，矛声。矞字从矛，冏声，形傍與輮、柔字之声傍相同，而其声傍與輮、柔字不同，是輮、矞二字字音不同，故破译[illegible]字，亦當排除輮字。

軔字从車，刃声；刃声與矞声上古音相通，故中山王嚳壶銘[illegible]字，當读释为軔。但矞、刃二字今音不同，故欲論証此字读释，尚須論述矞字及矞声文字上古音及古音分化問題。

按从矞得声文字古音本当相同，但後世字音分化，分为入、陽二声。其变为入声者，如：繘（余聿切）、橘（居聿切）、遹（余律切）、趫（余律切）、譎（古穴切）、噊（余律切）、鷸（余律切）、潏（古穴切。所引均为《说文》徐鉉切音）。变为陽声者，如：璚、氄二字。

《说文》："瓊，赤玉也。从玉，夐声。璚，瓊或从矞。瓗，瓊或从巂。琁，瓊或从旋省。（渠营切）"《集韻》："璚，葵营切。"《廣韻》、《正韻》並音"渠营切"。

氄字不見于《说文》，見于《尚書》。《書·尧典》："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孔傳："鳥獸皆生耎毳细毛以自温。"释文："氄，如勇反。徐又音而充反。馬云：温柔貌。"正義："氄毛，謂附肉细毛。" 氄字切音，《廣韻》、《正韻》並"而隴切"。《韻會》"乳勇切，音宂。"《玉篇》："而允切，音蝡。"《集韻》："乳勇切，音宂。"又"而融切，音戎。"又"如容切，音茸。"又"氄，或作毴、毧、𣯍。"又《集韻》："毪，或作氄。"《尧典》"鳥獸氄毛。"《说文》引作"鳥獸褎毛"、"鳥獸𣯍毛。"

《説文》："𩌏，羽獵韋絝，从䒤，灷声．𧜟，或从衣，从朕．《虞書》曰：'鳥獸𧜟毛．'（而隴切）"《集韻》："𩌏，乳兖切．"又"乳尹切．"

《説文》："氄，毛盛也．从毛，隼声．《虞書》曰：'鳥獸氄髦．'（而尹切，又人勇切）"《唐韻》："氄，而尹切．"又"人勇切．"《集韻》："氄，乳尹切．"又"乳勇切．"又《集韻》："氄，或作𩌏、鞋、𣯷、毴．"

而《説文》刃声諸字徐鉉切音：刃、軔、仞、牣，並"而振切．"忍、荵，並"而軫切．"與𣯷（而允切）、𩌏（乳尹切）、氄（乳尹切，又而尹切）諸字字音相同，可見轉入陽声之矞声文字與刃声文字字音相同，由此推知刃声、矞声文字上古音相通．又上古音矞声字入轉字音屬物部，刃声字屬文部，物部、文部字音入、陽对轉．矞声字陽轉字音與文部字字音相同，此亦符合汉字字音分化对轉之規律．

矞、𣯷、刃三字不仅上古字音相通，其字义亦相关．

矞字本义训"以錐有所穿也．"𣯷字从毛，矞声，此声傍含有特定意义，𣯷字以矞为声傍形容鳥獸之毛，此𣯷字當係形容鳥獸毛尖似錐之义．此意义又假借𣯷字同音字穎字為之．《説文》："穎，禾末也．从禾，頃声．《詩》曰：'禾穎穟穟．'（余頃切）"穎字切音，《唐韻》："餘頃切．"《集韻》、《韻會》、《正韻》俱為"庾頃切．"與𣯷、𩌏、氄字古音相同．穎字本义为禾末，近于穗之秒芒，古人又以此穎字形容錐尖及毛髮．《史記·平原君傳》："如錐之处囊中，乃穎脱而出．"此穎字謂錐末、錐鋩．《國语·晋语》："美鬢長大則賢．"注："鬢，髮穎也．"此穎字謂髮鬢如禾穎．又《韻會》："穎，筆頭也．"唐代韓愈曾有《毛穎傳》，古人詩文亦多稱毛筆筆頭為"錐穎．"時至今日，毛筆之制造與銷售行業仍稱毫毛为穎，如"鼠穎"、"狼穎"，此為"穎"字语源及文字假借之遺存．

動物冬季之毛穎，以狐、狸、貆、貉之類最為突出，其毛穎芒較

毛根色稍浅，略呈黄白色，其颖端较毛根稍粗而锐减，状如禾芒、锥锉，故称之为"颖"。此类颖毛当为毹字本义，是锥字训"毛盛也"，犹存本义，而经注或说为"毳毛"者则未确。因毳毛柔软，与锥锉不相类，与毹字从乔，乔字训"以锥有所穿也"不合。

《礼记·少仪》："枕几颖杖。"注："颖，警枕也。"疏："刀之在手，谓之为颖；禾之秀穗，亦谓之为颖；枕之警动，亦谓之颖。其事虽异，大略同也。"是颖与刀之锋刃相关。

前文已说明乔、毹、刃诸字上古音义相通，依古音相通关系，故𨏊字可隶为轫。而𨏊字形傍从车、人、牛三形，刃声之字中又有轫、仞、牣三字，此三字又可互相通假，兹将刃、轫、仞、牣四字音义列下：

1．刃．《说文》："刃，刀坚也。象刀有刃之形。凡刃之属皆从刃。（而振切）"刃字切音，《唐韵》、《集韵》、《韵会》、《正韵》并"而振切，忍去声。"

2．轫．《说文》："轫，碍车也。从车，刃声。（而振切）"轫字切音，《广韵》、《集韵》、《韵会》、《正韵》并"而振切，音刃。"《孟子·尽心上》："掘井九轫。"此轫字假借为仞。

3．仞．《说文》："仞，伸臂一寻八尺。从人，刃声。（而震切）"仞字切音，《广韵》、《集韵》、《韵会》、《正韵》并"而振切，音刃。"《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仞沟洫。"注："度深曰仞。"又《文选·上林赋》："虚宫馆而勿仞。"注："仞，满也。"此仞字假借为牣。

4．牣．《说文》："牣，满也。从牛，刃声。《诗》曰：'於牣鱼跃！'（而震切）"牣字切音，《广韵》、《集韵》、《韵会》、《正韵》并"而振切，音刃。"《小尔雅·广诂》："杜、实、充、牣，塞也。实、牣，满也。"又《文选·子虚赋》："充仞其中者不可胜记。"注："仞，满

也。"此亦借仞字為轫.

仞、轫字訓"滿"、訓"塞"，與軔字本义相关，以軔止輪，其动作即以軔塞于車輪之下.

綜上所述，可知：

1. □字與⿰喬毛字皆从喬得声.

2. ⿰喬毛字與刃、仞、轫、軔諸字字音相同.

3. 軔字本义為"礙車也"。輮字訓"車軔"也。軔、輮二字互訓。又輮字从車，柔声，柔、喬二字皆从矛，是柔、喬二字造字相关，而軔、喬二声上古音相同，故字义互訓之軔、輮二字皆與喬字相关.

4. □字从喬得声，喬字訓"以錐有所穿也。"以錐穿物與以刃刃物、以軔止輪之動作相关。喬字訓"一曰滿有所出也。"與轫字訓"滿也"；仞字假借為轫，訓"滿也"，字义相合.

由以上四点可以推定：从車、从人、从牛，喬声之□字，當释為軔，义訓為"止"。此字形傍从車、人、牛三形，疑即軔、仞、轫三字相合。又此字形傍从牛，字形较小，且置于声傍喬字之下，或有會义成份。古代以牛、馬駕車，喬、牛會意，或即表示止車之意。古文軔字本係从喬得声，蓋因喬字字形繁複，故後世替用與喬字同音义近之刃字作為声傍，制造出軔、仞、轫三字.

既知□字當释為軔，訓為"止"，則中山王譽壺此段銘文大意當释為："賙竭志盡忠，以左右厥辟，不貳其心，受任佐邦，夙夜匪懈，進賢措能，（勤于奔走而）無有止息。"

七、說　譁

正编0381・譁字，容庚注云："《說文》所無。"容註未當.

按⿰言𢆉字見于中山王礐鼎，其銘曰："以⿰言𢆉道寡人。"⿰言𢆉字張政烺先生釋為羑、誘字（見《中山王礐壺及鼎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8頁）。李學勤先生據⿰言𢆉字声傍从𢆉，與⿰土𢆉、辭字同声，即與辥字同声，讀⿰言𢆉為訓字（見《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載《考古学报》1979年2期）。筆者以為⿰言𢆉字當以釋羑、誘為是，兹將筆者見解試说于下：

《说文》："羑，相訹呼也。从厶，从羑。誘，或从言、秀。⿰言盾，或如此。羑，古文。(臣鉉等案：羊部有羑。羑，進善也。此古文重出。與久切。)"羑、誘字或体作⿰言盾，由⿰言盾字即可證明⿰言𢆉為誘、羑字。

⿰言盾、⿰言𢆉二字若為形声字，則所从盾、𢆉二声近同，而與羑、誘、羑字字音不同。若考慮古代同音字後世对转分化之現象，如：

矞(余律切)——璚(渠营切)　　叡(以芮切)——璿(似沿切)

⿰言盾、⿰言𢆉二字與羑、誘、羑字或亦有古音相同，後世分化之可能。

⿰言盾、⿰言𢆉二字若為会意字，則⿰言𢆉字从𢆉，為牛、羊相合；⿰言盾字从盾當為腯省声。《说文》："腯，牛羊曰肥，豕曰腯。从肉，盾声。(他骨切)""肥，多肉也。从肉，从卪。(符非切)"牛、羊、豕肉肥則味美誘人，故誘字或体既可从言，从腯省；當亦可从言，从𢆉。

如上文所述，無論⿰言盾、⿰言𢆉兩字為形声字，抑或為會意字，因盾與𢆉字音相同；又因盾當係腯省，與牛、羊相关，故知羑、誘字或体既可作⿰言盾，其或体當亦可作⿰言𢆉。

八、說⿰立癹

正编1704·⿰立癹字下收录　字，容庚注云："⿰言癹，《說文》所無。中山王礐鼎'語不⿰立癹哉'，义如廢。"容注未確。

按⿰立癹字从立，癹声，此字形傍从立，當與字义有关。古代汉字之

形傍，多表示其字之屬性，而"立"字與"廢"字字义反对，故此字不當读为廢。

又中山王譽鼎銘替字作[illegible]，所从二立，一大一小，一長一短，一前一後，以此会意，表示"替"字本义。《説文》："替，廢一偏下也。"又汉语有"廢替"一詞，是"廢"、"替"二字可以互訓，其字义相通。[illegible]字結構係从立，發声，本無"廢替"之义，故此字不當读为廢。

又中山王鼎銘："寡人[illegible]未甬智"，[illegible]字读踵（張政烺說）。"事学女[illegible]"、"[illegible]为人宝"，[illegible]字读長。中山王譽壺銘："遂定君臣之[illegible]"，[illegible]字读位。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字形傍均从立作，兼有"立"义，而無"廢"义。[illegible]字造字結構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字相若，故[illegible]字亦當兼有"立"义，不當读为"廢"。（補：[illegible]字既讀为位，又读为稱謂之謂。）

綜上所述，可知中山王譽鼎銘"语不[illegible]哉"當读为"语不廢哉"，文义略同于"俗语、古语不是这样说吗！"

九、説[illegible]

正編0055·士字下第二十二体收有[illegible]字，容庚註云"从才。中山王譽壺'使得賢士'，'忨從士大夫'。"容註未尽善。按[illegible]字从士，从[illegible]，[illegible]即才字，[illegible]字于[illegible]字中当为声符，容氏于此声符無說，此为容註未善者之一。又壺銘"忨從[illegible]大夫"，读为"忨從士大夫"，此說正確，而"使得賢[illegible]"，若读为"使得賢士"，其读法則未尽善。此为容註未善者之二。又壺銘原文句讀當为"使得賢[illegible]良猨（佐）"，容氏註文缺引後兩字，此为容註未善者之三。

中山王譽壺銘"使得賢[illegible]良佐"一句，李學勤釋[illegible]为才，读其銘为"使得賢才良佐"，其說正確。（参見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

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載《考古學報》1979年2期，147頁）

筆者以為𢒈字為双重声符文字，双重声符文字在先秦文字中甚为多見，如：

a．𤔲．𤔲字為从台、从司省之双重声符文字，此字可讀為台、始、郘、姒、以、嗣、詞（《汗簡》詞字古文作𤔲，即𤔲字訛變）。吕声、台声、司声上古音均屬之部字，故古人合台（台从吕声）、司二字制造双重声符𤔲字。

b．𢆶．𢆶字為从丝、从才之双重声符文字，此字在銅器銘文可讀為兹（中山王譽鼎：天其又𠭯于𢆶乎邦）；或讀為慈（𧊒壺：𢆶悉百每）；或讀為哉（譽鼎：语不𢆶𢆶．譽壺：允𢆶若言）。丝（兹）声、才声上古音均屬之部字，故古人合丝、才二字制造双重声符𢆶字。

與上文所述𤔲、𢆶二字相类，𢒈字从才，从士，為双重声符文字。才声、士声上古音皆屬之部字，故古人合才、士二字制造双重声符𢒈字。

既知𢒈字為从才、从士之双重声符文字，故𢒈字既可讀為才，亦可讀為士，如此，則𢒈字于中山王譽壺銘兩句皆可通讀，即讀為"使得賢才良佐"、"恢從士大夫"，適得文通字順。

故𢒈字當于正編0972号才字下重出。

十、释寰、寰、懁、惯

正編1238·寰字下收有金文四体作𡪞（寰盤）、𡪞、𡪞（師寰毁）、𡪞（中山王譽壺），容庚隸定作寰，注云："《說文》所無。"此字容庚隸定正確，注解則未盡是。

𡪞、𡪞、𡪞三字，劉心源釋曰："寰，《說文》未收，《新附》作寰。吾見寰盤作寰，與此同，是古文寰也。"（《奇觚》卷四、

26頁，師寰設）　高田忠周釋曰：“按宋儒釋此篆為寰字，清儒亦承襲之。似是，惟說袁、睘通用之理，為粗漏矣。夫睘字从目，袁声，故金文環字，有作瑗者，直从袁声，寰亦當作寰耳。然寰、寰並《說文》所无，不知係古字逸文。但愚意竊謂寰是圜字異文。《說文新附》：‘寰，王者封畿內縣也。从宀，睘声。（户關切）’鄭珍云：‘《王制》言：天子之縣內之國，天子之縣內諸侯。注云：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即《穀梁·隱元年傳》所言：寰內諸侯。知縣是古寰字。’”（《古籀篇》二十三，第2頁）“《穀梁·隱元年傳》：‘寰內諸侯。’范甯云：‘寰，古縣字。’”（《古籀篇》七十二，第25頁）李孝定說：“高田忠周氏謂《說文新附》云：‘寰、王者封畿內縣也。’因謂縣是古寰字，說似未安。縣為懸之古文，郡縣乃借義，其借义與寰字字音義並近，謂其通用則可，謂縣是古寰字則不可也。”（《金文詁林讀後記》295頁，1004号寰字注）

[illegible]字，張守中《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第66頁寰字下注云：“讀為寬。”

寰盤、師寰殷銘所見寰字三体俱為人名，無文義可尋，所引考釋當以劉心源釋寰之說與李孝定謂寰字與縣字係互相通假之說為是。中山王𰯼壺銘曰：“慈孝寰惠。”有文義可考，張守中謂“讀為寬”之說未確。茲試述于下。

《說文》：“瞏，目驚視也。从目，袁聲。《詩》曰：‘獨行瞏瞏。’（渠營切）”據此知瞏字从袁得声。又《金文編》0044号環字下所收師遽方彝環字从玉，从袁作[illegible]，知金文寰字即《說文新附》所收寰字本字，當釋為寰。寰字改从瞏作寰，乃文字之聲符替換。

《說文新附》：“寰，王者封畿內縣也。从宀，瞏声。户關切。”《穀梁傳·隱公元年》釋文：“寰，古縣字。”《汗簡》縣字古文作[illegible]，《古文四声韻》縣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凡此以寰字為縣字古文者，均係同

-音通假關係.

据《古文四声韻》縣字古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二体，而[古文字形]為《説文》旬字古文，若亘字从亘得声，則寰、旬、亘三字古音相通. 又《説文》:"旬，徧也."《爾雅·释言》:"宣，徧也."《詩·江漢》:"來旬來宣."毛傳:"旬，徧也.""宣，徧也."是旬、宣二字同訓，故寰字与宣声、旬声文字可以通用假借.

中山王譽壺銘曰:"慈孝寰惠."以此銘文文义求諸古典文獻所見相同之文例，此寰字多假宣字為之. 如:《國语·周语》:"寬肃宣惠."註:"宣，徧也."《左傳·文公十八年》:"宣慈惠和."註:"宣，徧也."中山王譽壺銘"慈孝寰惠"之"寰"字當读为《國语》:"寬肅宣惠"之"宣"字，《左传》:"宣慈惠和"之"宣"字，然此金文"寰"字與文獻之"宣"字似不當訓释為"徧".

《一切経音义一》:"宣，古文愃同."《説文》:"愃，寬嫺心腹皃. 从心，宣声.《詩》曰:赫兮愃兮.(况晚切)"今本《毛诗·淇奥》作"赫兮咺兮."借"咺"字为"愃". 故中山王譽壺銘"寰"字與上引《國语》、《左传》之"宣"字當读为《说文》"愃"字，此寰字為愃字本字，後世改造形声字作"愃"以替之.《國语》、《左传》復假宣字為愃，今本《毛诗》則假咺字為愃.

朱駿声《说文通训定声》宣字下云:《左傳·文公十八年》:"宣慈惠和"之"宣"字假借為"恂"，可備一说.《说文》:"恂，信心也. 从心，旬声.(相倫切)"《方言一》:"恂，信也. 宋衛汝潁之閒曰恂."《小爾雅·廣言》:"恂，忱也."《廣雅·释训》:"恂恂，敬也."《論语·鄉黨》"恂恂如也."鄭註:"恂恂，恭慎貌."皇疏"恂恂，温恭貌也."《漢書·馮立傳》集註:"恂恂，謹信之貌."《漢書·李廣蘇建傳贊》集註:"恂恂，誠謹貌."《後漢書·劉平傳》註:"恂恂，恭順之貌."

《列子·黄帝》："有恂目之志。"释文："吴人呼瞬目为恂目。"《莊子·田子方》："女怵然有恂目之志。"释文："李本作眴。"而《古文四声韻》縣字古文作□、□二体，□字即眴字古文，此係假借寰字與眴字为縣字，由此亦可见寰、眴二字古音相同，可以通假。《说文》："旬，目搖也。从目，匀省声。眴，旬或从旬。(黄絢切)"恂、眴字皆从旬得声，故又疑中山王嚳壺銘寰字當读为《说文》恂字，义训为：信心也，信也，恍也。

綜上所述，以銅器銘文勘比古典文献，中山王嚳壺"慈孝寰惠"之"寰"字當可有三种读法：

a 寰字可读为《国语·周語》"寬肅宣惠"之"宣"；《左传·文公十八年》"宣慈惠和"之"宣"。

b. 寰字可读为《说文》愃字。

c. 寰字可读为《说文》恂字。

此宣、愃、恂三字音义相通，可以互相通假。

又据《國語·周語》"寬肅宣惠"之"寬"、"宣"二字並見，可知中山王嚳壺銘"慈孝寰惠"之"寰"字不當读为"寬"。

一一、释逃乏、兆窆、⿱宀兆窆、垗堋

正编0235·逃字下收有□字，容庚注云："逃，中山王嚳兆域图：'王命賈为逃乏'。'逃乏'读作'兆法'。《周礼·春官·小宗伯》：'卜葬兆'，郑注：'兆，墓塋域'。"此□字最初收入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编》四四頁，張守中注曰："读为兆。"

正编0199·乏字第二、三体收有□、□字，容庚注云："中山王嚳兆域图：'王命賈为逃乏'。假作窆。"此□字最初收入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编》一五頁，張守中注曰："朱德熙、裘锡圭谓當读为法。"

中山王嚳墓兆域图"逃乏"二字，朱德熙、裘锡圭读为"兆法"，（见《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载《文物》1979年1期42页），未确。李学勤、李零读为"兆窆"（见《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载《考古学报》1979年2期147页），此说正确可存，但其说对"逃乏"二字考释尚未穷究其本源，今试说于下。

《周礼·小宗伯》："卜葬兆甫窆。"郑注："兆，墓茔域。甫，始也。郑大夫读窆皆为穸，杜子春读窆为毳，皆谓葬穿圹也。今南阳名穿地为窆，声如腐脆之脆。"

《周礼·典祀》："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政令。"注："外祀，谓所祀于四郊者。域，兆表之茔域。"

《周礼·冢人》："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注："公，君也。图谓画其地形及丘垄所处而藏之。""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战败无勇，投诸茔外以罚之。""大丧既有日，请度甫窆，遂为之尸。及窆，以度为丘隧，共丧之窆器。"注："窆器，下棺丰碑之属。""及窆，执斧以涖。"注："临下棺也。""凡诸侯及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为之跸，均其禁。"疏："此墓地旧有兆域，今新死者随即授之耳。"

《周礼·墓大夫》："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

中山王嚳墓兆域图即《周礼·墓大夫》职文所记邦墓地域之图。兆域图"逃窆"二字当以李学勤读为"兆窆"为是。

笔者以为《周礼》兆字係假借"兆"字为"窕"。《说文》："窕，深肆极也。从穴，兆声。读若挑。(徒了切)""挑，挠也。从手，兆声。一曰摷也。《国语》曰：'郤至挑天。'(土凋切)""窆，葬下棺也。从穴，乏声。《周礼》曰：'及窆执斧。'(方验切)"《说文》窕字训"深肆极也"，其本义当来自墓圹之深邃。《周礼》之"兆"、"窆"，当以《说文》"窕"、"窆"为本字，若按《说文》本字，中山王嚳墓兆域图"逃乏"二字

當读为"窕窆"。

又《说文》:"垗，畔也。为四時界，祭其中。《周礼》曰:'垗五帝于四郊。'从土，兆声。(治小切)"今本《周礼·小宗伯》职文作"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注:"兆为壇之營域。"是知今本《周礼》假借兆字为垗，《说文》垗字为《周礼》兆本字。

《说文》:"堋，喪葬下土也。从土，朋声。《春秋傳》曰:'朝而堋。'《礼》謂之'封'，《周官》謂之'窆'。《虞書》曰:'堋淫于家。'(方鄧切)"是《说文》之"堋"即《周礼》之"窆"。而《周礼·冢人》"共喪之窆器"释文"窆，彼驗反，又補鄧反。"是堋、窆二字音相同。故《说文》之"堋"與《周礼》之"窆"字为同音、同义而異形之文字，兩字或可視为異体形声字。若按《说文》说解，中山王譽墓兆域圖"逃乏"二字亦可读为"垗堋"。

綜上所述，中山王墓兆域圖"逃乏"二字不當读为"兆法"；读为《周礼》之"兆窆"亦非其本字("窆"为本字，"兆"为假借字)。若必求其本字，"逃"、"乏"二字當读为《说文》穴部之"窕"、"窆"；或读为土部之"垗"、"堋"。

一二、释建、丨、退、摧、植、臿

正編0242·建字下收有建字，容庚註云:"建，从彳省。中山王譽兆域圖'建退'读作'進退'。"

正編0208·進字第四体後收有建字，容庚註云:"中山王譽兆域圖:'進退'。从彳省。"是容庚將建字于進字重出，读建字为進。

建字最初收入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编》四四頁，張守中註云:"读为進。兆域圖:'建退□乏者'。"

《金文编》所收建字存在問題有三:

1．中山王嚳墓兆域圖建字本書作𨓈，《金文編》張振林摹寫作𨓈，摹寫失真，此建字字形當以張守中摹本為準。

2．建字在兆域圖當讀建本字，不必讀為進。詳下文。

3．建字不當于《金文編》進字下重出。詳下文。

《說文》："建，自進極也。从辵，聿聲。(子僊切)""進，登也。从辵，閵省聲。(即刃切)"是《說文》建、進別為二字，建字訓詁自有進义，故建字在兆域圖當直讀建字本义，不必讀為進。

又與中山王墓兆域圖同出銅器有中山王嚳壺，壺銘"進賢散能"進字作𨓈，同墓所出銅器建、進二字並見，亦可証明中山王銅器不必假借建字為進。

按建字與進字判然二字，形义皆有不同，若究建字本源，建字實與丨字有关。

《說文》："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凡丨之屬皆从丨。(古本切)"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丨字注云："丨，上下通也，指事。引而上行讀若囟，按讀若進也。引而下行讀若退。今讀若袞。"朱氏之說未確。

按《說文》："引，開弓也。从弓、丨。(余忍切)""篆，引書也。"據此知許慎說解"丨"字所言之"引而上行"、"引而下行"係指以毛筆書寫"丨"字之行筆方向，故"丨"字之三种讀音，當與古人以毛筆書寫篆書"丨"字有关，故欲求"丨"字"讀若囟"與"讀若袞"之後起字，當由字义與毛筆"引書"有关之文字中求之。

《說文》："彡，毛飾畫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从彡。(所銜切)""聿，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凡聿之屬皆从聿。(尼輒切)""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聿，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凡聿之屬皆从聿。(余律切)""𦘔，聿飾也。从聿，从彡。俗語以書好為𦘔，讀

若津。（將鄰切）"是聿字與毛筆書寫相关，而"逮，自進極也。从辵，聿声。（子僊切）"故知"丨"字"引而上行读若囟"本當係读若逮，係假借"囟"字為"逮"。至于"進，登也。从辵，閵省声。（即刃切）"與毛筆書寫無关，故未驗声說"丨"字"引而上行读若囟，被读若進也。"其说未確。

《说文》："得，卻也。一曰行遲也。从彳，从日，从夂。衲，後或从内。退，古文从辵。（他内切）"得字今書作退。退字與逮字字义相反，故"丨"字"引而下行读若退。"

《古文四声韻》丨字收于上声二十一混韻，列于袞字之前。《集韻》："丨，古本切，讀若袞。象數之縱也。"《集韻》之說未確。按丨字象竪畫書寫完畢之字形，欲知此字讀為何字，仍需由與書寫相关之文字中求之。

《说文》："搄，引急也。从手，恆声。（古恆切）""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恒也。死，古文恒，从月。《詩》：'如月之恒。'（胡登切）""櫃，竟也。从木，恒声。亙，古文櫃。（古鄧切）"由此知恆字从心，亙声，亙字今書作亘、亙；恆字今書作恒、恆。亘、恆二字皆从二作，《说文》二部諸字："二，地之數也。从偶一。凡二之屬皆从二。""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恒，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恒也。""亘，求亘也。从回，回，古文回，象亘回形，上下所求物也。"由此知文字从二，多象天、地、上、下之意。恆声文字字义當與上、下之意相关。

就字义比較："搄，引急也。"與"丨"字"引而上行"、"引而下行"相合，復與"逮，自進極也。"相合

就字音比較：搄字切音"古恆切"，櫃、亙字切音"古鄧切"，丨字切音"古本切"，"读若袞"。而《说文》："袞……从衣，公声。（古本切）"

公字切音“古紅切”。是丨、搄、栕、亙、公、袞諸字字音相同或相通。

據以上文字之造字結構及音、义比较，知“丨”字“古本切”字音之後起字當有兩種可能：

1. 丨字“引而上行读若囟（逋），引而下行读若退。”若引而不分上下，專言“引急”，則丨字當读若搄。

2. 丨字“引而上行读若囟（逋），引而下行读若退。”“引急”為搄，所言均為以毛筆書寫之方向與速度，若書寫完畢，不分書寫之方向與速度，仅言“丨”字持恒保留之竖筆字形，則丨字當读若栕、亙。栕、亙二字即現代汉语“横亙”之“亙”字古文。

綜上所述，據《说文》：“聿，聿飾也。”“聿，所以書也。”“䌛，引書也。”“搄，引急也。”“逋，自進極也。”而書、聿、逋字均从聿作。又據丨、袞、公、搄、栕、亙諸字字音比较，可知《说文》丨字之多音、多义俱自毛筆書寫之“引書”。書寫“丨”字，“引而上行”即“读若逋”（《说文》作“读若囟”，借“囟”為“逋”）；“引而下行”則“读若退”；“引急”則謂之“搄”；“引書”寫“竟”則謂之“栕、亙”。故“丨”字為逋、退、搄、栕（亙）諸字之原始初文、本字，“丨”字本係一形、多音、多义文字，後世分化為多形、多音、多义文字。

本篇说解《说文》丨字，不厭其煩，旨在说明“丨”字“引而上行”當“读若逋”。逋字訓“自進極也”，本有“進”义，故逋字在中山王嚳墓兆域图銘當读為逋本字，而不必读為“進”字。

研覈金文文义，中山王嚳墓兆域图銘：“逋退□乏（窆）者，死亡若（若字读為赦，赦也）。”其文义為：“（擅自）伸長或縮短兆窆尺度者，死無赦。”此逋字仅可读其本字本义，而不得读為“登進”之“進”字。

《说文》：“津，水渡也。从水，聿声。𦨣，古文津，从舟，从淮。

（將鄰切）”又《古文四声韻》津字古文作𦅸、𣴎、𦘔、𦘒、𨓢、𨔿、𨕘、𨗃，共八体，可見書、進二字古音相同，作為文字声傍可以通用替代，然《說文》建、進二字本字之字形、字义皆有区别，且中山王嚳壺銘文另有進字書作𨓢，可見建、進二字本不相同，不宜混淆而視為一字。故《金文編》正編0242号建字，不當于0208号進字下重出。

一三、說 祥

正編0014·祥字頭下收有羊字，容庚註云：“祥，不从示。……羊字重見。”羊字先收于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25頁，張氏释为羊，註云：“读為祥。”張守中、容庚之説皆未確。

羊字本見于中山王嚳壺（方壺）銘文，其銘曰：“為人臣而反臣其宗，不羊莫大焉。”字在壺銘確读為祥。然此字本為祥字，並非假羊字读為祥。按古代汉字示字無论單獨使用，抑或作為偏傍，皆可省去字頭短畫，如：福或作𥛂（王孫真鐘）、𥛂（周乎卣）；禋或作𥛂（𨟻盤），祀或作𥛂（王孫鐘）、𥛂（𩰫鼎）、𥛂（王子午鼎）；祖或作𥛂（輪鎛）、𥛂（陳逆簋）；祠或作𥛂（趙孟壺）；祝或作𥛂（小盂鼎）；礿或作𥛂（我鼎），禦或作𥛂（我鼎）；禱或作𥛂（𨟻侯簋），等等。祥字《说文》篆文作祥，魏三体石經《書·君奭》古文作祥，均屬此例。古代漢字書寫又有偏傍合併一法，如古璽文善作譱，又作𧩫；昌作昌，又作𣅀；倜作倜，又作𠈋，等等。與此類似，羊字亦為祥字所从示與羊之偏傍合併，其偏傍合併过程可表列如次：祥——𥙊——羊。故羊字不當先释為羊，後读為祥；亦不當说為“祥，不从示。”而當径直释為祥。

一四、释　𣥠

正编0195号步字第四体收有凶区字，此字见于中山王譽墓兆域图。此字在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编》、高明《古文字類編》、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均收为步字，俱未確。

凶区字在中山王譽墓兆域圖文例為：

从内宫至中宫廿五凶区。

从内宫以至中宫卅凶区。

从内宫至中宫卅六凶区。

从丘欿以至内宫六凶区。

从丘欿至内宫廿四凶区。

凶区字在兆域圖雖用為步字，然其字形从𣥂，从止，決非步字，當释為𣥠字。《說文》："𣥠，足剌𣥠也。从止、𣥂。凡𣥠之屬皆从𣥠。讀若撥。（北末切）""癹，以足蹋夷艸。从𣥠，从殳。《春秋傳》曰：'癹夷蘊崇之'。（普活切）""發，䠶發也。从弓，癹声。（方伐切）""撥，治也。从手，發声。（北末切）""步，行也。从止、𣥂相背。（薄故切）"𣥠、步字皆从𣥂、止，所从偏旁相同，仅偏旁位置結構略異；又𣥠、步二字音义相近，故中山王譽墓兆域圖假𣥠字為步字。

《金文编》當增𣥠字字頭，收入凶区字；凶区字可于步字下重出，註明係假借𣥠字為步。

一五、释　[厂夢]

正编1574號，容庚收錄中山王譽壺[字形]字，註云："《說文》所無。"据中山王方壺銘嚴字作[字形]，廣字作[字形]，瀍字作[字形]，可知中山王銅器銘文之[字形]形，在文字結構中或為厂傍，或為广傍，或為衍形，故[字形]字究竟當隸定作[字形]，或隸定作[厂夢]，尚未敢遽定，姑从張

守中《中山王䇐器文字编》及《金文编》隸定作□。

□字在中山王䇐銅方壺銘文文句為

夫古之聖王，敄才旻孯，其即旻民。故辝豊敬則孯人至，

□炁深則孯人新，钕敛中則庶民俻。

以今文写定，則為：

夫古之聖王，務在得賢，其次得民。故辭禮敬則賢人至，

□愛深則賢人親，作斂中則庶民俯（附）。

李學勤先生说□字从"廣"省声，读為"寵"。详见李學勤、李零《中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載《考古學報》1979年2期147頁）。按李學勤先生說□字从"廣"省声，至確無误，然其說尚有兩点不足：其一，尚未释出□字究為何字；其二，□字读"寵"之說尚可商榷。今对□字破译提出新说，叙述于下：

《說文》："炗，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古文。炗，古文。""黄，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声。炗，古文光。凡黄之屬皆从黄。□，古文黄。""廣，殿之大屋也，从广，黄声。"

光字古文，《汗簡》作□，□（此体為輝字左文），《古文四声韻》作□、□、□。黄字古文，《汗簡》作□，《古文四声韵》作□、□。金文黄字大多作□、□；亦作□（衣戍币𥎦：黄鐘）；□（陈侯因資錞：高且黄啻）、□（趙孟壺：黄池）。此三体與《汗簡》、《古文四声韻》光字古文形同，由此知光、黄二字或可通用。又《金文编》正编2208号收有□字，字义如光（甲家父匡：悲德不亡，孫子之□。）字从黄，从生作，而生字从止，由此可知《汗簡》、《古文四声韻》光字古文作□之不誣。

今据中山王䇐壶庶字書作□，知□字从厂，與从广相通用，可視作从广。又据《汗簡》廣字古文書作□，金文廣字作以下诸体：

廣 [seal-script forms]

可知中山王譽壺銘𢊁字確係从廣省声，或可視作从出，廣省声；或可視作从步，廣省声。

又据《説文》陟字古文作[古文]，遠字古文作[古文]，瀕字篆文作[篆文]；《汗简》陟字作[古文]，涉字作[古文]，遠字作[古文]、[古文]，步字作[古文]、[古文]；石鼓文遽字書作[古文]，金文遽字作[古文]、[古文]，可推知𢊁字为壙野、壙原之壙本字或古文。

《説文》："壙，塹穴也。一曰大也。从土，廣声。"壙野、壙原之"壙"，经籍通以壙、曠二字為之。如：《莊子·應帝王》："以處壙埌之野。"崔注："壙埌，猶曠蕩也。"《释名·释丧制》："壙，曠也。藏于空曠處也。"《詩·何草不黄》："率彼曠野。"《左傳·昭公八年》："晉師曠，字子野。"《廣雅·释詁一》："曠，遠也。"《武班碑》："歷世壙遠。"又《汉書·李夫人传》："託陰沈以壙久兮。"此"壙久"义为"遠久"、"久遠"。

既知𢊁字當释为壙野、壙原之壙字，則可進而探討𢊁字在中山王譽壺銘文之读释。而据壺銘文义及语法分析，𢊁字之词形有副词、动词兩种可能，故对𢊁字之读释可作兩種推测：

1. 𢊁字若为副词，可读为壙、懭。

据"𢊁愛深則賢人親"之文义、语法、詞序，深字为形容词，愛字为動词，若𢊁字修饰愛字，則为副词。如此，𢊁字當读为壙或懭。

《説文》："壙，……一曰大也。从土，廣声。""懭，闊也。一曰廣也，大也。一曰寬也。从心，从廣，廣亦声。"壙、曠、懭三字音义相通，经籍多見通假。如：《廣雅·释詁一》："曠，遠也。"《武班碑銘》作"歷世壙遠"。《書·皋陶謨》："無曠庶官。"孔傳："曠，空也。"

《汉書·元帝紀》："衆僚久懬，未得其人。"此懬字亦訓"空"。

若廖字修飾愛字，用為副词，读為擴、懬，則义为寬、闊、廣、大，"廖愛"词义略同于今语之"博愛"。

2. 廖字若為動词，可读为光。

据中山王嚳壶銘文之文义、文法、語序可知"辭禮敬"係对"賢人至"而言；"廖愛深"係对"賢人親"而言，"作斂中"係对"庶民附"而言。"敬"、"深"、"中"均為形容词，"辭"與"禮"為对言動词（或名词），"作"與"斂"為对言动词，故疑"廖"與"愛"或亦為对言動词。

若廖字用为动词，當有恩、惠、寵、爱之類字义。

李學勤先生读廖字為寵，于銘文文义可通，然于廖字字音未通。按寵字从龍得声，龍声文字上古音屬東部；而廖字从廣有声，廣字从黄得声，黄声文字上古音屬陽部。寵、廣二字古音不同，故廖字不當读為寵。

筆者以为，若以中山王嚳壶銘文文义比勘于古典文献，廖字可读為訓"寵"之光字。而中山王銅器銘文本有光字，書作□，見于中山王嚳壶銘："以明闢□。"中山王嚳鼎銘："忘隕社稷之□。"故又疑廖字或係訓"寵"之"光"字本字，後世文献假借"光"字為之。理由如下：

a. 廖字从廣有声。而《说文》廣字从广，黄声。黄字从田，光声。故廣字本係从光得声。是廖、廣、黄、光四字古音相同。

b. 前文所引《汗简》、《古文四声韻》所收黄、光二字古文字形互用。

c. 光、廣二字音、义相通。如：《詩·敬之》："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傳："光，廣也。"《释名·释天》："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

廣也，所賜廣遠也。"《水經·濟水注》："光里，齊人言廣，音與光同，即《春秋》所謂'守之廣里'者也。"

d. 横字从木，黄声。光、横二字可互相通假，如《書·堯典》"光被四表"，《漢書·王莽傳》、《後漢書·馮異傳》皆作"横被四表"。

廣字若读为"光"，可有以下諸义：

《廣雅·釋言》："光，寵也。"《詩·南山有臺》："邦家之光。"箋："光，寵也。"《詩·韓奕》："不顯其光。"箋："光，猶榮也。"《淮南子·俶真》："然莫能與之同光者。"注："光，譽也。"《太玄·童》："光錫之光。"注："光，謂公侯也。"《韓非子·解老》："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裘壯麗也。"

若廣字與愛字為並列动词，可读为光，义為寵，"廣愛"词义略同于今语之"寵愛"。

綜上所述，中山王譽壺銘文之"廣"字當释為壙野、壙原之"壙"字本字或古文。"廣"字在壺銘若用為副词，當读為壙或曠，义為寬闊、廣、大。若用為动词，當读為訓"寵"之光，义為尊、寵。廣字究竟當读為何字，尚待继续研究。

一六、說 蒷

正编2157号蒷字原形作蒷，見于中山王譽壺銘，其銘曰：

……倖(適)曹(遭)郾君子徻，不顧(顧)大宜，不蒷者(諸)灰，而臣宔譽(易)立(位)，以內蠿(絕)邵公之業(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牆(將)速(使)堂(上)勤於天子之廟，而退與者(諸)灰齒張(長)於遵(會)同，則堂(上)逆於天，下不忠(順)於人施(也)。

李學勤先生说亶字从舊得声，舊字为古之部字，此字在銘文當读为"告"。详见李學勤、李零《中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题》（載《考古學報》1979年2期147頁）。

筆者舊亦曾持亶字读"告"之說，理由如下：

a．舊字、臼声文字可與咎、皋字通假，如：《淮南子·氾論》："不必循舊。"注："舊，常也，或作咎也。"《史记·周本纪》："宜臼"，《國语》作"宜咎"。《史记·韓世家》："犀宜臼"，《说苑》作"宜咎"。《仪礼·士昏礼》："贊見婦于舅姑。"注："古文舅皆作咎。"《穆天子传》："咎氏宴饮毋有禮。"注："咎字亦作舅，咎猶舅也。"《荀子·臣道》："晋之咎犯。"注："咎與舅同。"《書序》"《皋陶谟》"释文"皋音高，本又作咎；陶音遥，本又作繇。"是舊、咎、皋字可以通假。

b．《説文》："皋，气皋白之進也。从夲，从白。禮祝曰皋，登謌曰奏，故皋、奏皆从夲。《周禮》曰：'詔來鼓皋舞'。皋，告之也。"《周禮·樂师》："詔來瞽皋舞"，郑玄注："郑司农云：'瞽當为鼓，皋當为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来也'。"是皋字训告。又《集韻》"顥，或作皓，亦作暠、皜、皞、皡。"（《说文》晧、皞字當係皓、皞本字；或说晧、皞與皓、皞相通，而後起形声字；或说皓、皞訛变作皓、皡，兹從略。）是皋、告、高三字声亦相同，故舊字與告字古音相同，可以通假。

据以上理由，筆者舊以为亶字可以读为"告"。

而後筆者反覆審读中山王譽壺銘文文义，又以為亶字不當读为告，理由如下：

a．亶字若读为"告"，于文义、文理不合。

据銘文曰："不顧大宜，不亶诸侯，而臣主易位"，知"顧大宜"與"亶诸侯"二语並列，而與"臣主易位"相反对。若鄙君子儈"顧大

宜"、"𠤳諸侯"，則不"臣主易位"，故知"𠤳諸侯"與"臣主易位"二事相反。若讀𠤳字為"告"，將銘文文义理解為"不（預先）以臣主易位之事告知、通告于諸侯，而擅自臣主易位。""𠤳諸侯"之語則不與"臣主易位"相反对，而與"臣主易位"之事先後相合，翻與前文"顧大义"之語相反对。是𠤳字讀告，于銘文文义不合。

又據銘文文理，知"顧大宜"、"𠤳諸侯"係郾君子儈當行之事，當為之事，而"臣主易位"係郾君子儈不當行、不當為之事。若𠤳字讀為"告"，"𠤳諸侯"釋為"將臣主易位之事告知于諸侯"，則"𠤳諸侯"反而变為郾君子儈不當行、不當為之事。是𠤳字讀告，于銘文文理不合。

因𠤳字讀為"告"與銘文文义、文理不合，故𠤳字不當讀為"告"。

6、𠤳字若讀為"告"，與礼仪制度不合。

若周代有先告于諸侯，而後可以臣主易位之礼，則𠤳字可以讀為"告"。而"臣主易位"屬于"不顧大宜"、"上逆于天，下不順于人"，是周代本無先告于諸侯，而後可以臣主易位之礼，故𠤳字不當讀釋為"告"。

因𠤳字讀為"告"與周代礼仪制度不合，故𠤳字不當讀為"告"。

既知𠤳字不當讀為"告"，故欲破譯𠤳字，須另辟蹊径，竊以為當自分析𠤳字造字結構，據𠤳字形、音、义並參照銘文文义求之。茲條述于下：

1、𠤳字結構係从二，舊声。

分析𠤳字結構，𠤳字係从二，从舊，舊亦声。據《說文》柩字篆文作匶，籀文作[illegible]，《汗簡》柩字古文或作[illegible]，知𠤳字所从之舊，係舊字古文，故知𠤳字結構係从二，舊声。

舊字从萑，臼声，為会意兼形声文字；𠤳字从二，舊声，亦為会

意兼形声文字．又古代汉字不仅形符、意符表意，其声符亦兼有特定意义，故欲知舊字所表示之字义，须研究其从二之意义及舊声、臼声之意义．

2．文字从二之表意．

《説文》："二，地之数也．从偶一．凡二之属皆从二．""亟，敏疾也．从人，从口，又从二，二，天地也．""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恒也．死，古文恒从月．《詩》：'如月之恒．'"（甲骨文恒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亘，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回，象亘回形，上下所求物也．""凡，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乃，乃，古文及．"（甲骨文、金文凡字作日）

据以上所引文字説解，知文字从二作者，多表示：a．天地．b．上下．c．天地、上下之間空間范围之意．

中山王嚳壶銘文曰："……郾君子僧，不顧大宜，不舊诸侯，而臣主易位．"将使子之"上勤於天子之廟，而退與諸侯齿長於會同，则上逆於天，下不順於人也．"銘文中與"上下"相关者至少有三处：

a．易字从二易正反上下易位，此为易字会意繁体字．"诸侯"指"诸侯之位"、"诸侯之列"；"位"指"郾君之位"．据文义知此"易"、"舊"二字为反意词．又易字训"变易"，舊字训"常"（《淮南子·氾論》："不必循舊"注："舊，常也．"），恆字从二，亦训"常"（见前引《说文》），舊、恆二字皆训"常"，與易字为反意词，而舊字从二，从舊会意，舊亦声，故舊字當有"恒常"之义．

b．銘文"上"與"退"对言，"上"指"勤於天子之廟"，"退"指"與诸侯齿長於會同"，此皆指诸侯之活动與資格．据《说文》丨字"引而上行读若囟(進)，引而下行读若退．"知上有進（通進）义，退有下义．又据銘文文义知此"上"、"退"資格因郾君子會"不舊诸侯"

而让与子之，是此"上"、"退"之资格本当为郾君子繒"匽诸侯"所專有。又匽字从二，兼表"上下"之义，故此匽字字义与诸侯之身份、地位、資格、活动有关。"匽诸侯"为具有诸侯資格、身份、地位之條件前提，"匽诸侯"之实质即：臣主不易位。即常居于诸侯之列，恆居于诸侯之列，仍舊居于诸侯之列。

c．銘文"上"與"下"对言，"上"指"逆於天"，"下"指"不順於人"，此皆指"不匽诸侯"不合于礼仪、制度，而匽字从二，兼表"上下"之义，故知"匽诸侯"则合于"天"、"人"之礼仪、制度。此亦说明"匽诸侯"之实质即：臣主不易位。即常居于诸侯之列，恆居于诸侯之列，仍舊居于诸侯之列。

3．臼、舊、休、柩、久、灸諸字意義。

匽字从二、从雟会意，雟亦声。雟字从隹，臼声。按古代形声字之声傍亦兼表特定意义，故破译匽字當自臼声、舊声及與其音义相通之文字中求之。今將诸字音义列下：

a．臼，《說文》："臼，舂也。古者掘地为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凡臼之屬皆从臼。"《爾雅·释鳥》："鵅鵋，鵂鶹。"注："江東名為烏臼。"释文："臼本或作鴭。"

б．舊，《說文》："舊，鴟舊、舊留也。从萑，臼声。鵂，舊或从鳥，休声。"是萑形與鳥形，臼声與休声，可以通用替代。

《一切经音义》引《廣雅》："鵂鶹，鵋鵙也。"《莊子·秋水》："鴟鵂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瞑目而不見邱山。"是"舊留"又作"鵂鶹"。此鳥今名为"貓頭鷹"，晝棲止于窠臼、臼巢，夜出飛行捕食，主食鼠类。古人見其白晝恆常棲止于窠臼，久留不动，故造字从萑在臼上，名之为舊、舊留；或造字从鳥、休会意，休亦声，名之為鵂、鵂鶹。舊字其他引申字义均由于此。

《書·無逸》："舊勞于外"。郑注："舊，猶久也。"疏："舊，久也。"《詩·抑》："告爾舊止。"箋："舊，久也。"《淮南子·氾論》："不必循舊。"注："舊，常也。"《汉书·元帝纪》："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注引應劭："舊貫者，常居也。"

c．休。《説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庥，休或从广。"又《爾雅·释詁》："休，息也。"《释雅·释言》："庥，蔭也。"注："今俗語呼樹蔭为庥。"释文："庥字又作休。"舍人注："庥，依止也。"《穆天子傳六》："乃休。"注："休，駐也。"

d．柩。《説文》："柩，棺也。从匚，从木，久声。匶，籀文柩。"是舊声、久声可以通用替代。

《穀梁传·宣公八年》："先遷柩於廟。"释文："尸在棺曰柩。"《小爾雅·廣名》："有尸謂之柩。"《白虎通·崩薨》："柩之为言究也，久也，不復变也。"《释名·释丧制》："尸已在棺曰柩。柩，究也，送終隨身之制皆究備也。"

e．久。《说文》："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礼》曰：'久诸牆以觀其橈。'凡久之屬皆从久。"今本《考工记·廬人》作"灸诸牆。"注："灸，猶柱也。"按久、灸二字可互相通假，久字象以火艾灼烧于人後，实为灸本字，後附加火形，遂書作灸

《論語·憲問》"久要不忘平生之言。"集解引孔注："久要，舊約也。"《文选·答宾戏》"時暗而久章者"注引項岱："久，舊也。"

《孟子·公孫丑》："可以久則久。"注："久，留也。"《文选·歸田賦》："遊都邑以永久。"注："久，滯也。"《公羊传·莊公八年》："爲久也。"注："爲久，稽留之辞。"

久字又訓"長也"、"遠也"。

f．灸。《说文》："灸，灼也。从火，久声。"《素問·異法方宜

論》"其治宜灸焫。"注："火艾燒灼謂之灸焫。"《廣雅·释詁二》："灸，爇也。"

由上文所引音义相通文字，知诸字之造字本义相类或相关。貓頭鷹白晝棲止于窠臼，故鳥名舊、𪁺、舊留。舊字从雈、从臼会意，臼亦声；舊留棲止于窠臼與人类休息相类，故舊字或体从鳥、从休会意，休亦声。舊、𪁺字故有久、常、故、依舊之舊、新舊之舊等义。生人息止于樹蔭下，故休字从人依木会意；或依止于房屋下，故庥字从广、从休会意，休亦声。休、庥字故有息止、依止、休息、息駐等义。死人永久置于棺木中，與鳥之棲止于窠臼相类，故屍在棺曰柩。柩字籀文作匶，从匚、从舊会意，舊亦声；匶字篆文作柩，从久得声，改為形声字。柩、匶字故有久、滞、不復变也等义。人生疾病以灸焫灼燒以事治療，故久字从夕（人形）、从㇏（艾火抽象形）会意（或说為指事字、会意兼指事字）。後增火傍，制造灸字，变為形声字。因以艾火灸燒穴位，其位置滯留，其時間長久，與舊留白晝棲止于窠臼滯留長久相类，故久字有舊、留、滯、稽留、長、遠等义。

4．𦾔字字义

上文説明文字从二之表意為：天地、上下、天地上下之間，又文字从二或兼表恆常之意。亦说明舊字象雈居于窠臼之中，舊字或体作𪁺，表示鳥之棲止如人之休止，係以表示人类行為之休字與鳥形会意且作為𪁺字声傍，用于鳥名，且表示鳥之行為。而匶字為柩字籀文，表示人死後屍处棺位，與鳥棲止于窠臼相类，係以表示鳥类行為及鳥名之舊字與匚形会意，且作為匶字声傍，表示人类之行為，且用于棺名。知此，則𦾔字之字义可以推知。

中山王𰯌壺銘曰："郾君子噲，不顧大宜，不𦾔诸侯，而臣主易位。"此𦾔字為表示人类行為之用詞，𦾔字从二，舊声，與匶、匶二字形傍

从匚者不同，故非匶、匷、柩字。然𠥖字当与舊、柩、匶、久诸字音义相通。

据铭文文义，知𠥖字当有舊、久、依、止、留、棲、恆、常等义。"不𠥖诸侯"义为"不棲身于诸侯之列"，"不居留于诸侯之列"，"不久居于诸侯之列"，"不循诸侯之常礼"，"不依诸侯之舊制"。通释其铭文，大意为"郾君子徻，不顾大宜，不棲身久留于诸侯之列，而臣主易位。"

若必求𠥖字之读释字，𠥖字当释为舊字古文，为舊字会意增繁異体字，字义为舊、久。

据与舊字音义相通之文字本義可知，雀棲止于窠臼为舊、𪈕；人息止于樹木为休、庥；屍置于棺槨曰柩、匶；人灼烧于艾火为久、灸。此诸字造字結構相类，字义相关，故对𠥖字之读释，當以本文所言者為是。

一七、释 䖒

正編0006·收有[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䖒，註云："《说文》所無。"按此字左文象动物張牙露齿形，故容庚隶定字形未確。此字當隶定作䖒。

[illegible]字見于中山王嚳壺（方壺）銘，其銘曰："郾君子徻，新君子之，不用豊宜，不顧逆悠，故邦亡身死，曾亡[illegible]夫之救。"欲釋䖒字，須结合銘文文義並分析䖒字字形以求索。

分析䖒字结構，可作四種推测：1、从𪚦，一声，2、从𪚦、一會意，3、从一，𪚦声，4、从𪚦、一會意，𪚦亦声。分述于下：

1、䖒字若說爲从𪚦，一声，读为一，銘文则读为"曾亡一夫之救。"如此，雖文句可以通读，然證於銘文文義，猶稍嫌勉强，未能滿

意。且□字结構，似非从黾，一声。

按中山王嚳諸銅器銘文，雖属於戰国时期美化文字，但非鳥蟲書，故□字左文，不當與鳥蟲書之類繁複形体相提並論。又中山王嚳諸銅器銘文中"独体為文"者甚多見，筆畫结構簡單者甚多見，如：人、力、又、刀、才、上、下、子、山、乡、于、之、亡、工、大、尺、曰、中、王、不、天、勿、氏、方、以、反、夫、仁、內、文、心、公、允、父、日、勻、少、乏、石、正、未、可、此、旦、左、右、立、不、用、母、民、永、北、外、古、全、生、皮、五、平、光、等等，无一字贅附有繁縟之動物形体。又中山王嚳器所見銅器銘文，不僅罕見增繁文字，且多見簡省文字，如堂作□，賊作□，誓作□，斯作□，慮作□，載作□，鑄作□，簡作□，遣作□，觀作□，德作□，禮作□，霝作□，賢或省作□。又中山王嚳銅器銘文，及中山王墓出土其他文物所見数目字如：一作一，二作二，三作三，四作亖，五作□，六作□，七作十，八作)(，九作九，十作丨，廿作廿，卅作卅，卌作卌，无一例附贅有繁複之動物形体，以此知□字绝非一字，古人为表示"一"之概念，當不致制造如此繁複之文字字形，故鼋字绝非从黾，一声；亦不必讀为一。

据中山王嚳壺銘文文义，頗疑鼋字當讀為"匹夫"之"匹"，可由鼋字结構之另三種分析說明之：

2. 鼋字若为从黾、一会意，无論其字形左文所从为何種動物，均可说解为動物之計量量词"匹"字，此字或为動物量词"匹"字古文，或为"匹"字異体，作為動物計量用词，不僅馬、騾称匹，在閩粤方言及日本語言文字中，牛羊、老鼠、蚊蟲等均可称匹，當為古代漢語、漢字用法之遺存。故古人或以黾、一會意，制造鼋字，表示動

物之“一隻”、“一頭”、“一匹”之計量。䶂字在中山王嚳壺銘中當讀為“匹夫”之“匹”。然屬匹之計量詞“匹”字于金文中較為多見，可為此説之反證，故此説存疑。

3．䶂字或為从一，龟声。

4．䶂字或為从龟、一會意，龟亦声。

第3、4兩種推測皆須先須釋出䶂字之左文，解決龟字讀音，然後方可讀釋䶂字。而䶂字一時未易確釋，故暫作兩种推測：

a．䶂字左文疑从㲋。

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54頁將[illegible]字隸定作䶂，若此隸定不誤，則此字从㲋得声。《説文》㮄字从木，㲋声，“讀若薄”。若龟字確為㲋字，則䶂字當亦讀若薄，與匹字音近，當釋為“匹夫”之匹本字。

b．䶂字左文疑為貔、豼字古文或本字。

前文已說明[illegible]字象動物張牙露齒形，而㲋字《説文》字頭作[illegible]，篆文作[illegible]；《汗簡》古文作[illegible]，均非露齒張牙形，故又疑龟非㲋字。欲釋龟字，當自張牙露齒之動物象形文字中求之。

齒字《説文》古文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古文字从此形者有鼠、舄二字。鼠字《説文》作[illegible]，《汗簡》作[illegible]，是鼠形有尾。而[illegible]形無尾，知䶂不从鼠。又《説文》：“[illegible]，鵲也。象形。誰，篆文舄，从隹、昔。”是舄乃飛禽，而[illegible]象走獸之形，字形不同，知䶂不从舄。

查《汗簡》齒部，收有豹字作[illegible]，知[illegible]字所象動物當為豹屬，頗疑此字當釋為貔，為貔字本字。《説文》：“貔，豹屬，出貉國。从豸，㲋声。《詩》曰：‘獻其貔皮。’《周書》曰：‘如虎如貔。’貔，猛獸。豼，或从比。”是貔、豼為後起形声字，其本字當有象形文字。竊疑[illegible]字為貔、豼本字。

[古文字]字若为貔、豼本字，[古文字]字从[古文字]得音，即从貔得音。而貔字从比得声，上古音属脂部字，匹字上古音属質部字，脂部、質部古音陰入对转，若[古文字]字確係从貔得声，當可读为"匹夫"之匹，故筆者疑[古文字]字为"匹夫"之匹本字。

在上文对破译𪚥字所作之诸种推测中，筆者傾向于𪚥字从一、𪚥会意，𪚥亦声，为会意兼形声字。虽对𪚥字究當释貔，抑或释𪚥尚未能断定，然据銘文文义及金文字形可以推定，[古文字]字乃"匹夫"之匹本字，後世文献借"匹"字为之。

《左傳·桓公十二年》："匹夫無罪。"註："庶人夫妻相匹，其名既定，雖單亦匹，故通謂匹夫匹婦。"《孟子·梁惠王下》："君所為輕身以先于匹夫者。"註："匹夫，一夫也。"

中山王譽壺銘[古文字]字若读为匹，其文句则为"故邦亡身死，曾亡匹夫之救"，較读为"曾無一夫之救"，义释为"匹夫"者，于文义更为貼切。故𪚥字以直释为"匹夫"之匹本字為宜。

一八、釋䁾、頪

金编1149·䁾字頭下收録中山王譽鼎銘[古文字]字，容庚隶定作䁾，註云："《说文》所無。"

按中山王譽鼎銘曰："猶[古文字]惑於子之而迮其邦。"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编》䁾字下註云："張政烺謂：《说文》：'眯，艸入目中也。从目，米声。'䁾盖眯之異体，读为迷，惑也。"

据鼎銘文义，筆者以为此䁾字當释为頪。《说文》："頪，難曉也。从頁、米。一曰鮮白皃。从粉省。"朱駿声《说文通訓定声》頪字下註云："按此字从頁，米声。……经传皆以類为之。戴氏《六書故》曰：'从迷省。'亦以頪为類之本字。或曰：'頪，視不明也。'"朱氏此说可從。

由字音演化可知：米——頪——類三字今音不同，乃字音分化之結果。

頪字既訓"難曉"，而"难晓"者即"迷惑"，故中山王嚳鼎銘頪字當释为頪，读为迷。《说文》："迷，惑也。从辵，米声。"

一九、释𡴀見、睦

正编1447·覾字頭下收録𢉩匜銘文𡴀見字，容庚释为《說文新附》覾字，未確。

《说文》："圥，菌圥地蕈叢生田中。从屮，六声。𡴀，籀文圥，从三圥。(力竹切)" 據此知𡴀見字从見，从籀文圥字。

《说文》："坴，土塊坴坴也。从土，圥声。读若逐。一曰坴梁。(力竹切)""陸，高平地。从𨸏，从坴，坴亦声。𨻵，籀文陸。(力竹切)""睦，目順也。从目，坴声。一曰敬和也。𥈟，古文睦。(莫卜切)" 據此知古文字声傍从坴、从𡴀可以通用替代。又《说文》視字古文作眎，知古文字形傍从見，从目可以通用替代，故金文𡴀見字當释为睦，乃睦字古文。

二〇、释⿰庚攵、⿰康攵

正编1463·⿰庚攵字頭下收入魚鼎匕銘[illegible]字，其銘曰："命帛命入[illegible]。"此字容庚隸定作⿰庚攵，註云："《說文》所無。"容注未確。

于省吾曰："⿰庚攵即庚，通賡。《爾雅·释草》："蕢，盜庚。"释文："庚本又作賡同。""(《雙選》上三、30頁，魚匕) 于氏之说亦未確。

《说文》："庚，位西方。象秋时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齎。凡庚之屬皆从庚。(古行切)""穅，穀皮也。从禾，从米，庚声。康，穅或省。(苦岡切)"是知康字从庚得声。

古代汉字有省声一法，金文[illegible]字从攵，庚声，當即从攵，康省

声。故此字當釋為歒。《說文》："歒，飢虛也。从欠，康声。(苦岡切)"

二一、释徒趠

正編0171·走字下所收第七体至第十七体皆从彳，从走，當隸定作徒，高田忠周說為走字最古文（《古籀篇》六十三，2頁）；郭沫若釋走（《兩攷》井侯殷；效卣；召卣）。

徒字在金文用法與走字相同，其文例可分為兩類：

1. 徒字與"奔走"之"走"文例相同。

盂鼎：享奔走。

中山王嚳鼎：虞老賈奔走不聽命。

令鼎：令眔奮先馬走。

井侯殷：克奔走上下，帝無冬令于有周。

召卣：旋(奔)走事皇辟君。

效卣：烏虖！效不敢不邁(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

2. 徒字與"走馬"之"走"文例相同。

休盤：益公右走馬休入門。

元年師兑殷：王乎內史冊令師兑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右走馬嘉壺：右走馬嘉自乍行壺。

大鼎：王召走馬雁令取誰䮾卅二匹易大。（走字不从止）

薛仲赤匿：走馬。

由上列文例比較，知金文徒字與走字用法完全相同。而徒、走兩字字形不同。

《說文》："走，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凡走之属皆从走。""趨，走也。从走，芻声。"是走、趨兩字互訓。而《古文四声韻》趠

字古文作[字形]、[字形]，與金文徒字形同，在此有兩種可能：1. 徒為趣本字。2. 徒為走字異体，以通假或異文錄為趣字古文。

《說文》、《三体石經》、《汗簡》、《古文四声韻》所收古文多見假借字或異文例，假借例如《古文四声韻》以歎為淡字古文；以褱為縣字古文。異文例如《說文》："丨，上下相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陳漢平案：當讀若進），引而下行讀若退。凡丨之屬皆从丨。（古本切）。"異文例又如衍字在殷墟卜辭及石鼓文皆用為行字，而《汗簡》收為道字古文作[字形]。《古文四声韻》趣字古文作[字形]、[字形]，若非通用假借或異文关係，而係古今字或本字與後起字关係，則金文徒字均當释為趣字。

若徒字释趣不误，則徒為趣本字，趣字當為後起形声字。又芻、取二字古音相同，作為文字声傍可以通用替代，如《古文四声韻》騶字古文作[字形]，故金文"徒馬"一職于《詩·十月之交》、《書·立政》、《周礼·趣馬》職文俱書作"趣馬"。而"趣馬"一職，《礼记·月令》、《左傳·襄公廿三年》皆作"騶"，以"騶"字為之。騶、趣同音，可以通假，此亦可作為金文"徒"字當释為"趣"之佐證。

金文"徒"字當释為趣，故《金文編》走部當增立趣字頭收入徒字。

石鼓文[字形]字旧释為奔，未確，按此字从三走会意，疑當释為趣字。謹此存疑。

二二、說[字形]

正編0187·趙字收錄[字形]（趙亥鼎）；[字形]、[字形]、[字形]（趙鼎）四字，容庚隸定作趙，注云："《說文》所無。"郭沫若曰："趙字字書所無，疑是古本'走馬'二字之合文。"（《兩考》184頁，趙亥鼎）。郭氏、容氏之說皆未確。

按正編0187號所收金文四体均从彳作，故此字當隸定作[徒馬]。

[徒馬]亥鼎銘曰："宋𣈶公之孫[徒馬]亥自作會鼎。"[徒馬]或為官名，或為因官職而得之族氏字。亥字為器主私名。

[徒馬]鼎銘之[徒馬]字似為人名，或為因官職而得之人名。

今对[徒馬]字之考释可試作兩種推測：

1. [徒馬]字為"趨馬"二字合文。

《古文四声韻》趨字古文作[徒]、[徒]兩体，與[徒馬]字左文形同，故[徒馬]字若為合文，當為"趨馬"二字合文，而非郭沫若所释"走馬"合文。又趨、趣字古音相同，可以通假，故文献多假趣字為之，作"趣馬"。（參見筆者《释徒、趨》）

按兩周金文合文例甚為多見，如：彤弓作彭；彤矢作彩；公子作㒶；至于作𦤵；合市作鉓，文献作韐；戈章作载，文献作贊章。"[徒馬]"字為"徒馬"合文之可能性頗大。若確為合文，宜另編入合文卷。

2. [徒馬]字疑為騶字異体。

[徒馬]字若為独立文字而非合文，則其造字結構可作兩種推測：

a. [徒馬]字為会意字。从徒，从馬會意。

b. [徒馬]字為形声字。當為从馬，徒声。而非从徒，馬声。

無論[徒馬]字為会意字，抑或形声字，[徒馬]字既與"走馬"、"趣馬"官職有关，故當于趨、趣、騶、驟四字中求之。而金文已有徒字，《古文四声韻》徒字為趨字古文（見正編0171號走字第七至十七体，及筆者《释徒、趨》）；金文亦有趣字（見正編0172號趣字）；有趨字（見正編0184號趨字，趨通趣）。又[徒馬]字不从芻，不从取。若以[徒馬]字為独体字而非合文，復為官職名，又為族氏字，且必合于文献者，僅有騶字可以當之。

由上文分析可知，[徒馬]字若為合文，則為"徒馬"(趨馬，通趣馬)

二字合文；𩣡字若為独体字，則為騶字。

走馬或徒馬一職見于商代卜辭（《甲編》2810号）。今見兩周銅器有关走馬官職銘文共六見；東周銅器有走馬吳買鼎、走馬薛仲赤簠、走馬嘉壺，等等。可見商代以至兩周，设置走馬、徒馬之职，此職在於文献或稱為趣馬，或稱為騶。

趣馬職稱，見于《書·立政》、《詩·十月之交》、《周礼·夏官》等書。趣馬為古代複姓，東汉有人名趣馬恩，官南陽功曹。此姓舊說為周代趣馬蹶父之後代，以官為氏。趣馬氏之後代亦有省改姓趣者，為現代罕見姓。

趣馬職稱或單稱為騶。《說文》："騶，廄御也。"《礼记·月令》季秋之月："是月也，天子乃教于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命僕及七騶咸駕。"郑注："七騶，謂趣馬，主為诸官駕說者也。"孔疏："七騶者，皇氏云，天子馬有六種，種别有騶，則六騶也。又有總主之人，並六騶為七，故為七騶。"《左傳·襄公廿三年》："孟氏之御騶。"疏："掌馬之官，兼掌御事，謂之御騶。" 按此"騶"字，郑玄注說為趣馬，與《周礼·庾人》有别。騶字在文献或假為菆、驟、趨，音义並相通，故趣馬之趣，與騶字相通。《月令》之騶，即《周礼》之趣馬，此為郑玄之說。先秦掌馬政及御車者，職稱騶或騶馬，司此職者以官為氏。春秋時齊國大夫有騶馬繻，即以此為氏。又《戰國策·齊策》人名有騶衍、騶忌；汉代有騶餘善，此姓氏或說為騶馬之省，或說為"鄒"字之假借字，尚待考証。（参見：陳明遠、汪宗虎：《中國姓氏大全》）

《周礼·夏官·司馬》序官："趣馬，下士。"郑注："趣養馬者也。"地位低賤。而《詩·十月之交》："蹶維趣馬。"《詩·雲漢》："趣馬師氏。"之趣馬地位較高。又《書·立政》："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諸職官並列，此趣馬地位則不甚高。是文献

所見趣馬，有爵秩高低之分。

據金文所見，元年師兌簋銘記載王命師兌"疋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五邑走馬。"賜物有"乃且巾，五黃、赤舄。"三年師兌簋銘記周王"䌛櫜乃令，令女䝷𤔲走馬。"賜物有：鬱鬯、金車、車具、馬、馬具。其官職、爵秩、賜物有所增加，地位增高。可知師兌在元年、三年所𤔲走馬官職、爵秩有所不同。

又走馬休盤銘記載走馬休受命賜物有"玄衣黹屯、赤巿、朱黃、鑾旂、戈琱戟彤沙厚必"，與服同于師（相當于師氏，中大夫）；而截簋銘記載周王錫命截"易女截玄衣、赤[illegible]巿、鑾旂。楚徒馬。取遺五寽，用事。""[illegible]巿"即"韐"，為士之命服。是金文所見走馬、徒馬，其官職、爵秩有高低之分。

古典文獻所見"趣馬"與金文所見"走馬"、"徒馬"官職、爵秩、等级高低有别，此現象使後世學者对西周官制以及对《周礼》真偽问題屢有爭論，且多有疑惑不解之处。按《周礼》一書，对西周官制记載當有失落，未能保存西周官制之全貌。上文所引《礼记·月令》关于"七騶"之鄭注、孔疏，说明"六騶"之官俱為"趣馬"，而其上尚有"總主之人"，亦为"趣馬"，是文献所見"趣馬"，其官職、爵秩、等級亦有高下之分，學者多年聚訟未決之问题，可由《礼记·月令》鄭注、孔疏得以解决。

綜上所述，金文"[illegible]"字若為合文，當釋為"徒馬"、"趣馬"，文献書作"趣馬"。如此，則"[illegible]"字宜另編入合文卷。金文"[illegible]"字若為独立單字，比勘文献所見職官名、族氏字，"[illegible]"字當釋為"騶"。而文献所見趨、趣、騶、騬、蒭諸字互通，可以通用假借，故金文所見"走馬"、"徒馬"、"[illegible]"，文献作"趣馬"、"騶"。文献所見"趣馬"、"騶"皆既為職官名，又為族氏字。

二三、释奭媄

正编0569·爽字下所收第一体为𠨘卣(二)銘奭字，第五体为𣪕殷奭字，此二字皆非爽字。此字于殷虚卜辞至为多见，字形亦作：奭、奭等诸体。其中以奭字字形为正体。卜辞凡卜贞祭祀（以王室最为多见）先祖以妣配食者，或于祖名与妣名間配以此字，或妣名在前而祖名在後，祖名後附以此字。其文例有两類：

1. 且某奭匕某。

庚申卜貞王宾主壬奭匕庚𠦝亡尤　（《後編》上.1.6.）

丙申卜貞王宾大乙奭匕丙𠦝亡尤　（《後編》上.1.8.）

2. 匕某且某奭

甲子翌日匕甲主壬奭　（《寧滬》2.124）

其又匕己且乙奭叀今己亥酒　（《京都》1791）

𠨘卣(二)與𣪕殷銘文同于第二類文例：

𠨘卣：遘于匕丙彡日大乙奭

𣪕殷：遘于匕戊武乙奭　（旧名戊辰彝）

殷墟卜辞所見文例相同者，奭字或以母、妻、妾字替代，例如

母：貞𡆥于王亥母豕　（《乙編》6404）

告𡆥母卌　（《六録》中.9）

…𡆥貞隹且丁母𢦏　（《鄴一》28.2）

乙巳卜𡿪出大乙母匕丙一牝用　（《卜通》新3）

癸亥貞又于二母母戊𦥑甲母匕庚　（《京都》2297）

妻：出于主壬妻匕庚𡧊叀…　（《乙編》1916）

妾：貞來庚戌出于主壬妾匕庚牝𤘺𤘺　（《佚存》99）

癸丑卜王中出…𡧊主癸妾匕甲　（《拾遺》1.8）

學者对□字所作考釋甚多，羅振玉釋赫；陳邦懷釋爽；葉玉森釋夾，王襄釋爽，讀為醜、仇；唐蘭釋夾，又疑為爽；馬叙倫釋仇；張政烺釋爽，讀為仇；陳夢家釋母，又釋爽，假為后；于省吾釋奭；郭沫若釋母，又釋奭，說為古母字。諸家說解詳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茲不贅述。諸說之中僅郭沫若釋奭正確，其餘說解均未確，且郭氏說奭字為古母字亦未確。

郭沫若釋□為奭字之說詳見《兩考》9頁，令彝；又《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23頁，《戊辰彝考釋》；又《金文叢攷》183頁《釋奭》。

竊以為欲釋□字須限定以下條件：

1. □字介于且、匕字之間，似有配偶之义。

2. □字可與母、妻、妾字替用，諸字必相关。

3. □字與"匕某"似為同位語。

4. □字為女性祖先之稱。

5. □字用于且、匕字之間，而未見于父、母字之間，在商代當為祖、妣輩以上之女性祖先稱謂。

6. □字為人类稱謂之一種，字在商代卜辭至為多見，當流傳于後世以至今日，如：祖、考、妣、公、婆、父、母、爹、娘、叔、伯、姑、嬸、姨、舅、兄、弟、姐、妹、甥、嫂之类。

7. □字之後起字當係常見字而非怪僻字。

8. □字字形、字音與其後起字、今日通行字之字形、字音當有遞嬗关係。

9. □字字形係基于大字字形之造字，當自从大文字中求之。

郭沫若說□字"象人胸頭垂二乳也"（《兩攷》9頁，令彝），其說甚是。□字異体作□、□、□、□，从皿，从豆，从酉，从卣，俱象食器，表示母乳為嬰兒飲食之所賴。

在前文所揭甲骨文諸体中，[glyph]字为其正体，而甲骨文無字作[glyph]、[glyph]、[glyph]，舞字作[glyph]、[glyph]、[glyph]，金文無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知[glyph]字为無字之所从。《說文》："[glyph]，豐也。从林，𡘲，或說規模字，从大，卌，数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卌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繁無'。"故知無字从林，𡘲声。[glyph]字當释为𡘲。

古代字說某字为某字者，未必俱为其本字，常見有假借字出現。《說文》："模，法也。从木，莫声。读为嫫母之嫫。"[glyph]字既为女性祖先稱謂，据[glyph]字之形、音、义推測，知[glyph]为嫫字之本字。《說文》"嫫，嫫母都醜也。从女，莫声。"

嫫母《汉書·古今人表》作："悔母，黄帝妃。"《楚辞》、《荀子》、《淮南子》作"嫫母"。嫫字今日仍然用作女性稱謂字。《康熙字典》、《說文通訓定声》皆說嫫、悔字與姆、娒、姥、媽、嬤字相通，甚確。

《廣韻》："嫫，莫胡切，音模。""姆，莫補切，同姥。""媽，莫補切，音姥。"《集韻》："娒，同姆，女師也。""姥，同姆。"《說文》"娒，女師也。从女，每声。读若母。(莫后切)"《一切经音义》引《字書》："媽，母也。"《字彙》"嬤，忙果切，音麼。俗呼母曰嬤。"姥、嬤、媽、悔、娒、姆均为𡘲、嫫字後起之形声字。後世人稱女師曰"嫫嫫"；稱乳母曰"嫫嫫"；江浙人稱母曰"姆媽"；閩粤人稱母曰"嫫母"；滿清皇帝稱乳母曰"嫫嫫"；今人稱外祖母曰"姥姥"；稱老婦人为"姥姥"；稱母曰"媽"、"媽媽"，均为上古稱謂：𡘲、嫫、娒、姆之残留與語音之演化，"媽"、"嬤"为其後起形声字，"姥"則为其後起會意字。

由上文所述可知商王稱其先王配偶為嫫([glyph])，其义略同于母、姥。商代卜辞"祖某[glyph]妣某"之义即"祖某之王妃嫫嫫妣某"。商卜辞及銅器銘文"妣某祖某[glyph]"之义即"妣某为祖某之王妃嫫嫫"。

今既知[glyph]、[glyph]、[glyph]、[glyph]为嫫字，則周代矢尊銘文可以通读。

正编0569·爽字下收有矢尊爽字，容庚释为爽，未確。郭沫若释爽，说为古母字，读为敏（《两攷》9頁，令彝），亦未確。按矢尊銘曰："今我唯令女二人大眔矢爽左右于乃寮。"爽字當释为爽、嫫，读为謨。《說文》："謨，議謀也。从言，莫声。（莫胡切）""謀，慮難曰謀。从言，某声。（莫浮切）""爽左右于乃寮"即"謨左右于乃寮"或"謀左右于乃僚"。

正编0569·爽字下收有班毁爽字，班毁銘曰："班非敢覓，隹作邵（昭）考爽益（謚）曰大政。"爽字郭沫若释爽，郭氏说："爽字在此意难明，……或谓'爽'乃邵考之名，班为其亡考作謚云云，于理亦难通。頗疑'爽'假为鬺。"（《班毁的再发现》，載《文物》1972年9期）郭氏读释未確。班毁銘當读为"隹作昭考謨謚曰大政。"《說文》："謚，笑貌。从言，益声。（伊昔切，又呼狄切）""謚，行之迹也，从言、兮、皿。闕。（徐鍇曰：兮，声也。神至切。）"班毁銘益字當读为謚，而非謚字（謚字後世俗用为謚字）。《爾雅·释詁》："謚，静也。"疏："人死将葬，誄列其行而作之也。"《說文》："誄，謚也。"《释名》："誄，累也。累列其事而稱之也。"《廣韻》："誄，壘也，壘述前人之功德也。"班毁銘文义为班作昭考謨謚，"大政"二字或为謚號，或为謨謚誄文之篇名。

正编0569·爽字下收有散盤爽字，旧释爽，未確。按此字亦當释为爽、嫫，读为謨。《爾雅·释詁》："謨，偽也。"註："謀而不忠。"散盤銘曰："矢卑鮮且、𩛥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实余有散氏心賊，則寽（鋝）千罰千，傳棄之。'……乃卑西宫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𤲞田，余有爽𤔲，寽（鋝）千罰千。'"散盤銘爽字兩見，皆读为謨，字在盤銘义为不忠之偽謀。盤銘所載誓詞义为"我既付散氏田器，若有偽謀不忠者，願受鋝（捋鋝）千罰千。"

二四、释會冣

附錄下545·收有□字，正編0172·趣字下收有□字，兩字皆見于鄘侯毁銘，其銘曰：

鄘侯少子析乙孝孫丕巨□□吉金……

𣪘趣二字高田忠周释为龕趣，读为合取（見《古籀篇》六十三，6頁），高田氏之说未確。

□字从攴，从䖵，□声，可隸定作𣪘，按會字金文作□（𠑼亥鼎），□（𣪕尧鐘），□（會始鬲），□（蔡子匜），□（沇兒鐘），□（新郪秦虎符），楷書異體作㑹（見《康熙字典》，出处未詳），知𣪘字从攴，从䖵，为形傍，兼为意傍；从合，即从會，为声傍，故此字可读为會。《說文》："會，合也。""合，合口也。"

會字或訓冣。《公羊傳·隱公元年》："會、及、暨，皆與也。曷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冣也。……"疏："冣，聚也。直自若平時聚會，無他深淺意也。冣之为言聚，若今聚民为投聚。"按最字《說文》本作冣，六朝以後訛作最。

會字或訓聚。《廣雅·釋詁三》："會，聚也。"又《禮記·樂記》："竹声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

□字从走，取声，容庚释趣無誤，然此趣字在毁銘不读為趣。《說文》："趣，疾也。从走，取声。"趣字在毁銘可读为冣、聚、撮。

《說文》："冣，積也。从冂，从取，取亦声。（才句切）"又"最，犯而取也。从冃，从取。（祖外切）"按冣、最兩字音义皆别，冣字至六朝以後訛作最，最字本义亦假冣字为之。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为冣，上必有覆冒之也。今借作冣，誤。"

《說文》："聚，會也。从㐺，取声。邑落云聚。（才句切）"是聚字訓會，义與會同，而音與冣同。

鄦侯毁铭"𢿋趣吉金"，当读为"会冣吉金"、"会聚吉金"。"会冣"一词，近代多作"会最"，假"最"字为"冣"、为"聚"，其义仍为"会聚"。古代统治階级铸造铜器"吉金"來源有多種途径與渠道，或以赏赐，或以掠夺，或以貢納，或以取徵，或以貨賄等等，铸造铜器需要较多"吉金"，而聚集"吉金"又有多种來源，故鄦侯毁铭文言"会冣吉金"。"会冣"一词可有多种寫法，或假最为冣作"会最"；或假聚为冣作"会聚"；或如鄦侯毁铭作"𢿋趣"，然其正体当書作"会冣"，故本篇名为《释会冣》。

二五、释□敉

正编0459·及字下收有毛公厝鼎铭□、□二字，二字文句为："司余小子弗□！""已曰□丝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比较两字文义及字形，文义、字形皆不相同。□字从彳省，及声，字当释彶。而□字非彶字。

據金文及字作□，殹字作□，段字作□，毁字作□，殷字作□，殺字作□，㪇字作□，知□字形傍从殳。據金文䊩、粖字作□、□、□，知□字声傍从米，故□字当隶定为□。又據殹字金文作□、□，《说文》作□；殺字侯馬盟書作□，又作□，知古文字形傍从殳、从攴可以通用替代，故□字当释为敉。

《说文》："敉，撫也。从攴，米声。《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读若弭。侎，敉或从人。"《廣韻》："敉，安也。"《廣雅·释詁》："侎，安也。"又《類篇》："敉，一曰愛也。"《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傳："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毛公厝鼎铭"敉丝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其文义为王命毛公厝安撫卿事寮、大史寮主治其事。□字当收于正编0530号敉字下。

二六、释𡘲𣪘

正编0448·𡘲字下收入𡘲字十一体，𡘲字见于金文者共有三类文例·

1. 𡘲字为人名（私名）或字。

延角：丁未，𡘲商（赏）延贝，用作父辛宝彝。亚𤔲。

乃姝甗：□午，乃姝□贝于𡘲，用□辟日乙障彝。㪅。

𦎧方鼎：丁亥，𡘲商（赏）又正𦎧婴贝在穆，朋二百。𦎧扬𡘲商（赏），用作母己障彝。𡘲房。亚𤔲。

𡘲𣪘：辛未，□子易𡘲贝廿朋，𡘲用作父丁障彝。□

𡘲史𡘲甗：𡘲史𡘲作旅障彝。

𡘲𡘲卣：𡘲𡘲作𦀚彝。

林𡘲卣：林𡘲作父辛宝障彝。

网𣪘：癸巳，𡘲商（赏）小子网贝十朋，在□㠯，佳𡘲令伐人（尸）方𦍒，网（？）用作文父丁障彝。在十月。𦍋。

考卣：□𡘲易考□，用作且丁障彝。亚𤔲。

大尊：𡘲商（赏）小子大贝二朋，用作父乙障彝。□。

𣪕𣪘：……令𩑯𨗹（馈）大𠟭（则）于𣪕。

2. 𡘲字用为动词。

𠨘卣二：既𡘲于上下帝。

𪓐盘：方𤔲（蛮）亡不𡘲见。

縣妃𣪘：易女𡛟爵𡘲之弋周玉黄。

3. 文义未明，存疑待考。

麦尊：侯易者𡘲臣二百家剌。

对𡘲字考释，吴大澂说为古伐字（《古籀补》47页）；林义光说为伐字或体（《文源》）；高叙伦说为伐字异文（《刻词》171页，

丁未角）；均未确．据两設銘文𩖫、伐两字同见，知此断非伐字。麦尊銘文𩖫字，郭沫若读为踝（《两考》41页，麦尊），亦未确．麦尊銘文𩖫字读法待考．

牆盤銘文"𩖫见"一词，徐中舒读为献见（《西周墙盤銘文笺释》，载《考古学报》1978年2期）；于豪亮读献见（《牆盤銘文考释》，载《于豪亮学术文存》）；于省吾𩖫字读踝，训为踵（《牆盤銘文十二解》，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裘锡圭读为微见（《史墙盤銘解释》，载《文物》1978年3期）；李学勤读为侍见（《论史墙盤及其意义》，载《考古学报》1978年2期）；唐兰读为揚见（《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盤銘文解释》，载《文物》1978年2期）．諸家释读均未确．

《说文》："𩖫，擊踝也．从丮，从戈，读若踝。(胡瓦切)""踝，足踝也．从足，果声．(胡瓦切)"据此知𩖫字有擊义，字音读若踝，而踝字从果得声，故欲释𩖫字，當自字义训击，字音从果文字中求之．而漢字符合此條件者，仅有敤字可以當之。

《说文》："敤，研治也．从攴，果声．舜女弟名敤首．(苦果切)"《廣雅·释詁二》："敤，椎也."《释詁三》："敤，擊也."《说文》書中常用假借字，所收古文、籀文，亦兼用假借字，如羑、誘字古文作羑，即假借羑字为之．頗疑𩖫字说解许慎假踝字为敤，原文當作："𩖫，擊敤也．从丮，从戈，读若敤."

又《说文》读若字主要有三種情况：a．甲读若乙，甲、乙字音相同．b．甲读若乙，甲、乙音、义並同．c．甲读若乙，甲、乙为古今字关係；或为本字與後起字关係；或为同字異体关係．d．甲读若乙，甲、乙两字音、义、语源相关．如：丨字上行读若囟(逮)，下行读若退．㑺读若儁（风生儁儁之儁本字）．夊读若黹（即读若𡕢）．

乚读若隱（乚为隱本字）。丅读與係同（丅为係本字）。吅读若讙（吅为讙本字）。亅读若橛（亅为橛本字）。

又《说文》同字異体分列两字者甚多见，如："愓，放也。""惕，放也。"而惕字或体作悐。朱骏声说愓即惕字或体，其说可从。又如："阢，高也。""陖，陗高也。""㕙，高也。……峻，㕙或省。"朱骏声说㕙、峻皆陖字或体，其说可从。（详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又《说文》鬲字或作䰛、歷，而䰜部部首䰜字下又说："䰜，歷也。古文亦鬲字。"杨树达说："鬲部记鬲、䰛、歷三文为一字，此《说文》全书中表文字形体发展最適切，最完備之例证也。"（見《積微居金文餘说自序》，载《積微居金文说》（增订本）199页）今为杨氏之说增補一字，則鬲字異体者共有四文，分入鬲、䰜两部。

又《说文》音、义相关之異形字亦有密切关係，如："舝，車軸耑鍵也。（胡戛切）""轄，車声也。……一曰轄，鍵也。（胡八切）"裘锡圭據此释殷墟卜辞"亡𧊒"當读为"亡害"。（详裘锡圭《释𧊒》，载香港《古文字学论集》）此为據同音，同义文字考释古文字之范例。

以上说明《说文》读若字、同音同义字多有古今字、同字異体、本字與後起字之关係，注意此点，可以破译前人未識之古代汉字。

據上述分析，知𢦏與敤為古今字，𢦏字為会意字，乃敤之本字。敤字則為𢦏字之後起形声字。𢦏、敤实為同字異体，許慎著《说文》时已不明其本义，故以為兩字，分入丮、攴兩部。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𢦏字下注云："揆戈亦声。字亦作𢧵，作敤。《廣雅·释詁三》："𢧵，投也。"又"敤，擊也。""若朱氏之说不误，則𢧵、敤字亦為𢦏、敤字之異体。

既知𢦏為敤字本字，則商周金文𢦏字可以释读。

1. 𢦏字为人名（私名）或字。

舜有女弟名為敤首，見于多种古籍：《史記·五帝本紀》作顆手，《汉書·古今人表》作敤手；《说文》作敤首；《路史·後紀十一》羅苹注作敤首；《路史·後紀十二》注作婐首，是敤、顆、婐字可以通用。《列女傳》載舜妹名擊，或本作擊，知訓"擊"之"敤"字當為舜妹之名本字，而顆、婐皆為假借字。先秦古書所載人名未見名⿰果凡者，而有以敤、婐字為名者。又先秦古書以顆字為名者甚為多見，如《左傳》所載晉大夫名魏顆，秦大夫名史顆，其名本字當作⿰果凡，《左傳》作顆，當係假借字，假顆為⿰果凡。故商周金文人名⿰果凡者若見諸後世文獻，當于从果得声文字中求之。並商周金文人名⿰果凡者未必見于傳世文獻，所可推知者為，先秦以⿰果凡為名者，後世文獻假借果声文字（如婐、敤、顆）為之。舜若果有女弟名敤首，其本字亦當作⿰果凡，蓋因汉字先有会意，後有形声文字也。

2. ⿰果凡字用為動詞。

縣妃段⿰果凡字，郭沫若读为裸（見《两攷》縣妃段），其说未必正確，然其说可以備存。⿰果凡字用為動詞例所餘仅有卯卣一、獣簋銘文兩例。⿰果凡字在此二器仍读为敤，則于文义难通，故欲釋此二字，當限定兩項條件：a. 所读字當與从果得声文字同音，或有音讀关係。b. 所读字當有擊义。而在全部汉字中符合此兩項條件者，仅有敂、叩、扣、訽四字可以當之。

《说文》："夥，齊謂多為夥。从多，果声。（呼果切）"《方言一》："凡物盛多謂之寇。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據此知夥、寇二字音义相近，从果得声文字與寇字字音相同或相近。

《说文》："敂，擊也。从攴，句声。读若扣。（苦候切）"《玉篇》："敂或作扣。"經傳皆以扣，以叩字為之。《说文》："扣，牽馬也。从手，口声。（丘后切）"《唐韻》："扣，苦候切，音寇。擊也。"《集韻》："扣，

丘侯切，音寇，擊也。"《列子·湯問》："扣石墾壤。"釋文："扣，擊也。"扣字通作叩。叩字不見于《說文》，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說叩即㲄字之誤，此說不可輕信。《集韻》："叩，丘候切，音寇。"《玉篇》："叩，擊也。"《論語·憲問》："以杖叩其脛。"皇疏："叩，擊也。"《廣韻》："叩與扣同，擊也。"上引文字音訓可知，扣、叩字音寇，與敂字、稞字音同，而稞、數字皆从果声，故敂、扣、叩字與數字音、义皆同。

又《集韻》："扣，以手至首也。"《正字通》："稽顙曰叩首。"《漢書·李陵傳》："叩頭自請。""叩頭"即"叩首"。頗疑古書所謂舞之文獻皆曰數首、數手、顆首之本义即叩首、叩頭，後人誤以為舞妹之名。

《周礼·司關》："凡四方之賓客敂關則為之告。"註："敂關猶謁關人也。"疏："敂猶至也。"牆盤銘文"方蠻亡不丮見"當读为"方蠻亡不敂見"、"方蠻亡不叩見"。"敂見"、"叩見"，即"謁見"、"至見"。牆盤銘文與《司關》職文內容亦相合，可證"丮"字在此读"敂"、"叩"無誤。

敂、扣、叩字亦通訽。《說文》："訽，扣也。如求婦先訽叕之。从言，从口，口亦声。(苦后切)"《集韻》："訽與叩同。"訽即"叩問"之"叩"本字。《正韻》："叩，問也。本作訽。"《韻會》："叩，問也。"弔卣二銘"既丮于上下帝"當讀为"既訽于上下帝"，或"既叩于上下帝"，文义为"既問于上下帝"。

3．文义未明。

麦尊："侯易者丮臣二百家劑。"郭沫若说丮字在此读为踝，其读未確，可以肯定。丮字在麦尊銘文待考。

綜上所述，丮字为數字初文，數字为丮字之後起形声字。丮字在商周金文或用为人名字，當即文獻所見人名字之數、媒、顆本字。丮字在金文用为动詞者，据稞、扣、叩並音寇，知弔卣二銘文"既丮于

上下帝"當讀為"既御(卯)于上下帝。"䜌簋銘文"方蠻亡不䎽見"當讀為"方蠻亡不敢(卯)見。"䎽字在䜌妃毁銘或即如郭沫若所說讀為祼。而䎽字在表尊銘文讀法待考。

附說：

殷墟卜辭多見"[illegible]周"一詞，[illegible]字舊或釋寇，或釋璞，讀為撲、撲，爭論多年，迄未能決。今據䎽字讀若踝，踝、䵷同声傍，又䵷、寇同訓同音，䎽字从兇持戈，[illegible]字从兇，知[illegible]字當釋為寇。

二七、释𨿅

正编0440·爲字下所收第六三体[illegible]字，第六四体[illegible]字，可隸定作𨿅，𨿅字見于蔡侯鐘銘，容庚釋作爲字，甚謬。

蔡侯鐘曰（節錄）："蔡侯䜌曰：余唯(雖)末小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輔右楚王，霍霍𨿅政，天命是逗，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志于忌，延(誕)中氒(厥)德(德)，均子大夫，建我邦國，𨿅令肅肅，不愆(愆)不貳(忒)。"

鐘銘𨿅字郭沫若隸定作𨿅，說："𨿅字本銘兩見，殆爲之繁文。"又說"𨿅令肅肅"𨿅字"當讀爲撝"。郭釋未確。（參見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一、《蔡侯鐘銘考釋》．載《文史論集》299頁）

據𨿅公毁公字作[illegible]，徵公壺公字作[illegible]，𨿅字似从象，从土，从公字繁文。而若由另一角度考慮，《說文》："邕，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illegible]，籀文邕。(卷十一)"《汗簡》邕字古文作[illegible]，《古文四声韻》邕字古文作[illegible]。知邑、呂、吕三形可以替換。又《說文》"扼，捋也。""捋，扼也。"从邑之扼字與从孚之捋字互訓，故疑𨿅字所从之[illegible]，其結構當系从八，从呈。呈字从土，从吕，當爲雝、壅、𡑞字之異体。八字訓别也，分也。壅、𡑞字訓障也、隔也、蔽也、塞

也。分剔障隔壅塞，即为抒抒之抒，故㝵字从入、呈会意，字义为抒，疑为抒字古文。抒字與舒相通，又疑此為舒字古文。

《說文》："抒，挹也。从手，予声。"《通俗文》："汲出謂之抒。"《方言十二》："抒，解也。"《後汉书·殇帝纪》注："抒，舒也。"

《说文》："舒，伸也。从舍，从予，予亦声。一曰舒，缓也。(傷魚切)"舒字訓缓，與"紓，缓也。从糸，予声。(傷魚切)"同訓。而《廣雅·釋詁一》："紓，解也。"復與抒字同訓。

舒字《汗簡》古文作[古文]，《古文四声韻》古文作[古文]、[古文]、[古文]，諸字與㝵字並从吕、呂会意，知㝵字为舒、抒字可確定無疑。䑛字从象，从舒得声，而舒字从予得声，故䑛字當釋为豫，为豫字古文。

又《古文四声韻》舍字作[古文]、[古文]、[古文]，捨字作[古文]、[古文]，豫字作[古文]、[古文]、[古文]，《汗簡》豫字作[古文]、[古文]，知豫字古文不仅可从予字得声，亦可从舒、舍、捨、余字得声。

《書·洪範》："曰豫恒燠若。"《三國志·毛玠傳》作："舒恒燠若。"《公羊傳·成公九年》何注作："曰舒恒奥若。"《大戴礼记·五帝德》："貴而不豫。"《史记·五帝纪》作："貴而不舒。"《爾雅·釋地》："河南曰豫州。"李注："其氣著密，其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又《後汉书·殇帝纪》註："抒，舒也。"《廣雅·釋詁三》："舒，展也。"《左傳·襄公八年》："郑公孫舍，字子展。"是豫、舒、抒、舍諸字可以通假，可以互訓。故又疑《汗簡》、《古文四声韻》舒字古文或即假借豫字為之；舍、捨字古文或即假借舒字為之。

𨚕侯鐘銘"寉寉䑛政"，當釋為"寉寉豫政。"《易·豫》釋文："豫，備也。"《左傳·莊公廿二年》："聖人為之豈猶豫焉。"釋文："豫本作預。"《一切經音义廿四》："豫，古文預、忬二形。"《一切經音义十九》：

"豫，古文作與。"《汉书·薛宣传》注："豫，干也。"《汉书·灌夫传》"預，干也。"是豫、預同训，預字或说为豫字之後起俗字。《正字通》："預，與豫同。"《正韻》："預，及也，参預也，干也，通作與。"《说文新附》："預，安也，经典通用豫。" 蔡侯鐘銘"豫政"即"預政"，"寉"字郭沫若说即雀字，可從。《说文》："寉，高至也。"（寉字造字本象鶴仰天伸頸而鳴状） 蔡侯鐘銘："輔右楚王，寉寉豫政。"其文义为"輔佐楚王，高高在上而干預政事。"

《爾雅·释言》："豫，敘也。"《爾雅·释诂》："舒，敘也。"《说文》："敘，次弟也。从攴，余声。"《释名·释典艺》："敘，杼也。杼泄其實，宣見之也。"敘字于经传常假序字为之。蔡侯鐘銘"[illegible]令𦘫𦘫"，當释为"豫令祗祗"。"豫令"可读为"舒令"、"杼令"、"敘令"、"舍令"，又疑可读为"預令"。姑此存疑。

豫字亦見于古璽文字，《古璽彙编》1492号：畋[illegible]。1831号：史[illegible]。1839号：史[illegible]。2083号：鄦[illegible]。此四璽人名字《古璽文编》俱未释而收入附錄73頁，按此四字均當释为豫。此四字何琳仪隸定作䞩，读若舍（見《古璽杂識續·释䞩》，第六屆古文字學会年会论文），所释未確。

附記：

本论文草稿札記曾請李學勤先生批閱，此字在草稿中未能確識，李先生对[illegible]字批语在批稿之末，筆者未曾注意。後读字書，知豫、舒二字同音、同训，可以通用假借，方知[illegible]为豫字。某日大雨，未能遠出，以電话請教李先生[illegible]字可否释豫，先生告知多年来一直以为此字當释豫，但未曾撰文論述。後查李先生批语，批文为："[illegible]，疑豫字。"是知[illegible]为豫字，李學勤先生已疑释在先。特附識於此。

二八、释 ⿱非廾

正编0414·斐字下收有⿱非廾字，此字见于⿱非廾鼎铭文，字在鼎铭为器主之名。容庚隶定作斐，注云："斐，《说文》所无。于省吾谓为排之初文。" 容庚隶定字形未确，此字严格隶定當作⿱非廾，字亦见于殷墟卜辞，于省吾释排（见《甲骨文字释林》），此説可存，然所释尚未尽善，今為其説補释于下：

分析金文字形，⿱非廾字从非，从𠬜，《说文》："非，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凡非之属皆从非。(甫微切)" "𠬜，引也。从反𠬜。凡𠬜之属皆从𠬜。⿰扌樊，𠬜或从手，从樊。(普班切)" "闢，開也。从門，辟声。闢，《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𠬜。(房益切)" "開，張也。从門，从开。闓，古文。(苦哀切)" 是知𠬜字為⿰扌樊、攀字之本字，字义訓"引"。又闢字从門，从𠬜会意，故从𠬜会意之文字或有開、闢、張等义。

⿱非廾字从非，从𠬜，與闢字造字結構相类，故⿱非廾字當為會義字，或为會意兼形声字。又據非、𠬜二字本义，知⿱非廾字當有分、别、開、闢等义，故欲释⿱非廾字，可限定以下條件：

a．偏傍从非，或从非得声。

b．形傍从𠬜，或可與𠬜形替换。

c．訓詁有分、别、開、闢等义。

而在全部汉字中符合此條件者，有排、輩、⿱非甘三字，兹分述于下：

1．排．

于省吾释⿱非廾為排字初文。《説文》："排，擠也。从手，非声。(步皆切)" "擠，排也。从手，齊声。(子計切)" 《礼记·少仪》："排闔説屨於户内者一人而已矣。" 疏："排推門扇也。" 《莊子·大宗師》："獻笑不及排。" 注："排者，推移之謂也。" 《淮南子·原道》："排閶闔"

註"排，猶斥也。"又《史記·樊噲列傳》"迺排闥直入"。是排字多用為開闢門户之動詞，而[非/廾]字與闢字造字結構相类，故于省吾釋[非/廾]為排字初文之說正確可從。

由[非/廾]字演化為排字，係將形傍从廾替代以从手，此屬于汉字形傍替代之演化方式。廾字或体从手作攀、拳，是廾、手相通，作爲文字形傍，當可通用替代。

2、𢪔。

在汉字中與排字偏傍相同而偏傍位置不同者又有𢪔字。《集韻》："𢪔，方未切，音沸。覆手也。"𢪔字不独立見于《說文》，而見于《說文》𨟻字偏傍。

《說文》："圮，毁也。《虞書》曰：'方命圮族。'从土，己声。𨟻圮或从手。从非，配省声。(符鄙切)"《爾雅·释詁》："圮，毁也。"此與《說文》圮、𨟻字同訓。《爾雅·释言》："圮，覆也。"此與《集韻》𢪔字訓詁相近。

古代汉字偏傍相同而其偏傍位置不同者，主要有以下诸种情况：a、字音、字义完全相同，如：飘與飃；够與夠。b、字音、字义不同，如：廾與𠬞；裹與裸。c、語源相同，本為一字，後世偏傍位置固定，分化為二形、二音、二义，如：怡與怠；愉與愈。筆者以爲：排、𢪔二字當係語源相同而後世分化為二字者。

3、𨸏

由圮字或体作𨟻，知𢪔字與己声文字或从己文字相关，而汉字又有从非，从己之𨸏字。

《說文》："𨸏，别也。从非，己声。(非尾切)" 𨸏字許慎收入于《說文》非部，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𨸏字下註云："按此字當隶己部，从己，非声。己，𢇍别也。《唐韻》：'非尾切'是也。應為履部

字．今姑從許（許慎）"按未駁声此說虽有其道理，但其說尚未尽是．現將筆者对𩇯字見解略述于下：

a．𩇯字从己得声之说见于許慎《说文》．

b．𩇯字从非得声証据有：《唐韻》"𩇯，非尾切，音匪。"《集韻》"𩇯，府尾切，音匪。"又"妃尾切，音斐，爲名。"又"攀悲切，音丕。"《廣韻》"𩇯，平秘切，音備。"又《汗簡》斐字古文作𩇯，係假借同音字𩇯字為斐，而斐字从文，非声，故知𩇯字从非亦為声符．

c．《說文》圮字从土，己声．圮字或体作⿰酉⿱非手，許慎说为从手，从非，配省声，其实为⿸屵配字省声．《说文》"⿸屵配，崩声也．从屵，配声，读若費（蒲没切）"⿸屵配字與《集韻》音沸之⿱非手字同音，與圮、⿰酉⿱非手字义相关，又配字从酉，己声；圮字从土，己声，或体作⿰酉⿱非手；⿰酉⿱非手字可視作从酉，⿱非手声；而⿱非手字从手，非声；可推知非声、己声上古音相通．又圮，⿰酉⿱非手、𩇯字與非声文字均屬唇音，可以旁轉，故己声、非声作為文字声符可以通用替代．

d．《說文》"非，違也．从飛下翅，取其相背．"斐，分别文也．从文，非声．"䨽，毛紛紛也．从毳，非声．"騑，驂旁馬．从馬，非声．"犕，兩壁耕也．从牛，非声．"是非字及非声文字多有分别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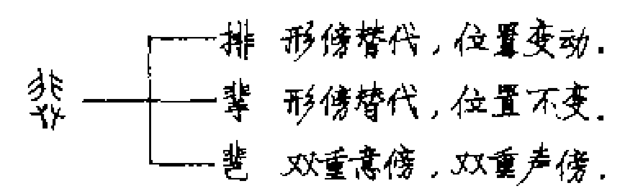
e．《释名·释天》"己，紀也．"《廣雅·释言》"己，紀也．"己字為紀字本字．《说文》"紀，絲别也．从糸，己声．"𩇯，别也．从非，己声．"是己字及己声文字亦有别义

据上述非声、己声古音相通，或古音旁轉；又非声、己声文字訓詁皆有"别"义；又据圮字或体作⿰酉⿱非手；故筆者以為《說文》𩇯字為双重音符兼双重意符文字，兼从非声、⿸屵配省声．

前文已说明𩇯字結構既有分别之意，《说文》非部又有𩇯字訓

"别" 故知金文 [glyph] 字當釋為甚，為甚字初文．

上文已説明甲骨文、金文韭字于省吾釋為排字初文，筆者又釋為輩、甚字之初文，何以韭字一字兼為排、輩、甚三字之初文？此係由汉字之制造、發展、演化所致．許慎《说文·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声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古代一字後世孳乳為多字之現象至為多見，排、輩、甚三字即均由韭字孳乳而來，可表解如下：



附説：

上古音支部、錫部陰入对转．支部之卑声，錫部之辟声皆為唇音，排、輩、闢、圮、甚字亦為唇音，声母相同，可同声旁转．辟声、卑声文字有與此諸字音义相通者．略述于下：

1．擘．

朱駿声《说文通训定声》排字注云：排字"假借為捭，实為擘．"《说文》："擘，撝也．从手，辟声．""撝，裂也．从手，為声．一曰手指也．""闢，開也．从門，辟声．""闖，闢門也．从門，為声．"此手部辟声、為声字互訓與門部辟声、為声字互訓相类．而闢字古文作闢，與 [glyph] 字从𠀤相类．又《礼记·礼运》："其燔黍捭豚．"假捭字為擘．又《孝经》："擗踊哭泣．"假擘字為捭．是排、擘、捭三字可互相通假．又《淮南子·要略》："擘畫人事之終始者也．"注："擘，分也．"此擘字與訓"别"之甚字字义相同．

2．捭

《说文》："捭，兩手擊也．从手，卑声．"《廣雅·釋詁三》："捭，

闢也。"此捭、闔二字同訓。又《鬼谷子》有《捭闔篇》，而《礼记·少仪》有"排闔"之词，《淮南子·原道》有"排閶闔"之語，是排、捭二字可互相通假。

3．髀。

《说文》："髀，别也。从冎，卑声。"與甏字訓"别也"同义。又《廣雅·释詁二》："髀，裂也。"此與擗字训"擗"，擗字训"裂"同义。

4．裨。

《說文》："裨，衣别也。从衣，卑声。"此與紀字訓"絲别也"字义相类，相通。

5．敗。

《说文》："敗，毁也。从攴，卑声。"此與圮、醇二字训"毁也"字义相同。

6．粺。

《說文》："粺，毁也。从米，卑声。"此與敗、圮、醇三字訓"毁也"字义相类、相通。

以上六字均说明辟声、卑声文字或與非声、己声文字音义相通。且由裨字訓"衣别也"，與紀字訓"絲别也"字义相类、相通，可知甏字偏傍从己作，兼為意符與声符。

由文字音、义進行比較，頗疑擘、捭二字與排、𢭏二字出于同一語源；髀、裨二字與甏、紀二字出于同一語源；敗、粺二字與圮、醇二字出于同一語源。謹此存疑。

若金文 𢐀 字非一般会意字而係双垂意符兼双垂声符文字，若𩇯字所从非傍兼為闢字古文闢省声或辟声，依古代漢字形傍、声傍替代之演化方式，筆者又疑擘、捭二字亦由商周甲骨文、金文𩇯字孳乳演化而來。《说文》敗字或係圮、醇字之古文異体。特作附说謹此存疑。

二九、释粦、隣、鄰、笑、厽

正编0148号收有牆盤铭□字，容庚释为唉，未确。

正编2338号收有趞毁铭□字，容庚隸定作隓，未确。

正编2342号收有師訇簋铭□字，容庚隸定作隓，未确。

欲释此三字，须比较下列铭文文例：

1. 師訇簋：用井乃聖且考□明令辟前王。

   牆盤：□明亞且且辛。

2. 趞毁：王若曰：趞，命女作𢻱自冢司馬，啻官司僕、射、士、訊，小大右□。

   牧毁：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女作司士，今余隹或𣪕改，令女辟百寮。有回事包，迺多亂，不用先王乍井，亦多虐庶民，厥訊、庶右、□，不井不中。……王曰：牧，女毋敢［弗帥］先王乍明井用，雩乃訊、庶右、□，毋敢不明不井不中。

上列文例中，牧毁原器已亡佚，其铭见于宋代吕大临《考古图》、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尹姞鼎铭粦字作□、□（见《金文编》正编1661号），知牧毁□字，牆盤□字当释为粦；趞毁□字，師訇簋□字当释为隣，诸字多从口作。

《说文》："粦，兵死及牛馬之血為粦，粦，鬼火也。从炎，舛。"徐鍇曰："案《博物志》：戰鬭死亡之處有人馬血，積中為粦，著地入艸木如霜露不可見。有觸者著人體後有光，拂拭即散無數。又有吒声如鬻豆，舛者人足也，言光行著人。"《集韻》、《廣韻》粦字又作燐。《詩·鴟鴞》："熠燿宵行。"毛傳："熠燿，燐也。燐，螢火也。"《淮南子·氾論》："老槐生火，久血為燐。"粦即燐火之燐本字，金文粦字从口作，或即表示血之積中处。

《廣韻》："隣，俗鄰字。"《說文》："鄰，五家為鄰。从邑，粦声。"

𤔲簋銘文粦字，讀粦本字；師訊鼎銘隣字讀為粦。此二器銘文皆為稱頌先祖先考之语，"粦明"語即稱先人之光明如夜晚之燐火。

牧殷銘文粦字與趩殷銘文隣字字異而义同，皆為某種武士之身份或職稱，參見筆者所著《西周冊命制度研究》205頁。

《書·皋陶謨》："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孔傳："鄰，近也。言君臣道近，相須而成。"疏："鄭玄云：臣哉，汝當為我鄰哉。鄰哉，汝當為我臣哉。"又《皋陶謨》："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庶頑讒說，若不在時。"孔傳："四近前後左右之臣，敕使敬其職。"金文粦、隣字，作為官職名稱之本义，當即《皋陶謨》之鄰，义為周王四近前後左右之臣。而金文所見粦、隣字列于武職之間，是西周時代粦、隣字作為某種武職之專稱，當于文獻所見司馬屬官中求之。若必由《周礼》一書求之，其職略相當于虎賁氏、旅賁氏之類。

《周礼·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

《周礼·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虎賁氏居王之先後，旅賁士居王之左右，是即王之四鄰。師酉殷銘、訇殷銘有"虎臣"職稱，而趩殷、牧殷兩銘皆無"虎臣"而有"鄰"，又疑"鄰"字非具体官名，而係周王四周近臨侍御衛士之混稱。疑即相當于虎賁氏、旅賁氏及其屬官。

試以金文所見武職與《周礼》所見武職相比較，《周礼》師氏為地官司徒屬官，其他武職則多為夏官司馬之屬官。《周礼·夏官·司

马》序官先后列有小子、射人、服不氏、射鸟氏、司士、诸子、司右、虎贲氏、旅贲氏、太仆、小臣、祭仆、御仆、隶仆、戎右、齐右、道右、戎仆、齐仆、田仆等诸职。师酉簋、师訇簋之"师"相当于"师氏"。师酉簋、訇簋之"虎臣"相当于"虎贲氏"。静簋之"嗣射"相当于"射人"；"小子"、"服"、"小臣"、"尸仆"相当于"小子"、"服不氏"、"小臣"、诸"仆"。趩簋之"仆"、"射"、"小大右"相当于诸"仆"、"射人"、"射鸟氏"、诸"右"；"士"相当于《夏官·司马》序官虎贲氏之"虎士"之类。牧簋之"庶右"相当于诸"右"。趩簋、牧簋之"𫎰"或"𫎰"相当于《左传·庄公十一年》："得俊曰克"之"俊"（释文："俊音俊，本或作俊"。正义："克训胜也，战胜其师，获得其军内雄俊者，故云：得俊曰克。）惟独金文之"𫎰"、"𫎰"及《周礼》之"旅贲氏"未见相当者故疑"旅贲氏"相当于"𫎰"，或包含于"𫎰"之内。（笔者又疑"旅贲氏"之"旅贲"二字急读合音即与"𫎰"相同，"旅贲"或来自"𫎰"字之长读拖音，亦未可知。然此仅为假设推想，未敢确定，故附此存疑。）

总之，趩簋之"𫎰"与牧簋之"𫎰"为周王近邻侍卫武士之称。

附录下580号𫎰字见于𫎰簋铭文，其铭曰："用作𫎰宝彝"，此字从阜，𫎰声，亦当释为𫎰。

附录下581号𫎰字见于遹盂铭文，其铭曰："命遹事于述土𫎰諆"，此字亦当释为𫎰，仅字体略有差异，为𫎰字异体。

正编1490号𫎰字容庚隶定作哭，容庚注云："哭，《说文》所无，读为邻。《老子·德经》：'邻国相望'。《道经》：'犹兮若畏四邻'。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均作哭。中山王鼎：'哭邦唯薪'。"容庚对此字隶定未确，说解亦未尽善。

按《汗简》邻字古文作𫎰、○○；《古文四声韵》邻字古文作：

○○、𠫔𠫔；而《說文》："𠫔，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為厶，凡厶之屬皆从厶。"是文字之自營者為厶，並厶者為鄰，○○、𠫔𠫔二形為會意字，當係鄰字初文。此体见于碑刻者或隸定作吅，如：孫根碑："至于東吅大慮戕仁。"《衡立碑》："寔素難老，彭祖為吅。""鄰"字皆書作吅。

《周礼·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郑注："鄰、里、酇、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 此字或即鄰字古文作厸之隸定錯误。又《汉书·叙传》："亦厸德而助信。"刘德注："厸，近也。"此厸字亦為古文鄰字。汉语有"比鄰"一词，並匕為比，並厶為厸。

古代"粦"声文字與"文"声文字或可通假，如《易·象》："以往遴。"虞本"遴"字作"吝"。又如《汗简》吝字古文作[glyph]，故知金文[glyph]字係○○、𠫔𠫔字增添"文"字作声符，此為厸字之後起形声字。而"鄰"字从邑，粦声，似亦為後起之異体形声字。後世"鄰"字通行，而"厸"、"𠫓"字漸廢，鲜為今人所識。"隣"字从阜，亦被視為"鄰"字異体。

容庚对[glyph]字处理不當之处有二：一為此字形係从厸，而不从吅，當隸定作𠫓。容庚隸定作𠫓未確。二為容庚收此字于文部，置于文字之後，按《說文》体例，此字當入邑部，故《金文編》當于邑部增立"鄰"字字頭，收入此字。

附錄下671号收有[glyph]字。此字見于融比盨銘，其銘曰："章乎氒夫吕融比田，其邑旃、[glyph]、𩓐。"[glyph]字在銘文為邑名，無其他文义可考，郭沫若隸定作𢆶（《兩考》124页，融从盨），杨树达隸定作𢆶（《積微》272页，融从盨跋），皆未释。此器郭、杨二氏定名為融从盨，容庚定名為鬲比盨，皆未確。此器若严格按銘文字形定名，當名為融比盨。

據前文可知"蒼頡作字，自營為厶。"而並厶為隣、鄰。又《說文》："厽，絫坺土為牆壁，象形。凡厽之屬皆从厽。"此非厽字本义。

金文"三分"之三字或作厽（附錄下587号）。"三分"合文作□、□（附錄下588号），此字容庚註云："疑為'三分'二字合文，"而收入附錄，其所以故，蓋因容氏未知古音之分化也。按古文

按古文字声傍相同，因其字音後世发生变化而分入陰陽二部者甚為多見。如：瑞——端；惠——專；徒——從；毌——貫；册——删。《說文》："曑，商星也。从晶，㐱声。參，曑或省。"徐鉉曰："㐱非声，未詳。所今切。"徐鉉之說至確。又《說文》："犙，三歲牛也。""驂，駕三馬也。"是"參"字有"三"义。故金文"三分"之"三"字書作"厽"。由此可知，从三厶之"厽"字，既音"參"、"叁"，又音"垒"、"絫"，諸字皆从厽声，後世分化入陰陽二声也。與參——垒字音关係相類者有爰——寽；鍰——鋝；率（率領）——率（效率）。

《書·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孫星衍註："史遷……鍰作率……夏侯、歐陽說：'墨罰百率。'……百鍰，鍰者，率也。……馬融曰：'鍰，鋝也。'"《史記·周本紀》："墨辟疑赦，其罰百率。"集解："徐廣曰：'率即鍰也，音刷。'……舊本'率'亦作'選'。"又《書大傳》："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據此引文比較，爰、率、鍰、鋝、選、饌諸字，所言為同一事物而書以異字，知諸字古音本當相同。是鋝與鍰之字音关係，可由"率"字兩種讀音探求之。其讀"效率"之"率"，字音與"鋝"字近同；而讀"率領"之"率"，字音與"刷"字近同。而刷字字音與涮、饌、選、巽、鍰等字古音相同，是知鍰、鋝二字古為一字，後世字形隸定為二形，字音亦分化為二音。而參字字音與鍰、巽字近同，垒字字音與鋝、寽字近同，以此知厽字後世分化成為：參、叁——垒、絫兩种读音。

厽字可读为参，故金文“三分”作“厽分”。厽字又可读为垒，是与“鄰”字古音同部。由此可推知，古代造字，自营为厶，並厶为厸（鄰）；三厶为厽（既为参，又为垒）。而𠫭字从四厶，参考古典文献即可知其究为何字。

《说文》：“五家为鄰。”《周礼·遂人》：“五家为鄰”。《韩诗外传》：“八家为鄰。”《礼记·雜记》正义引《尚书大传》：“古者八家为鄰。”又古代多见“四鄰”一词，如《書·皋陶谟》：“欽四鄰。”《老子·道德》：“猶兮若畏四鄰。”“四鄰”一词在现代汉语仍有保留，且廣泛使用。前文已说明：自营为厶，並厶为厸（鄰），三厶为厽。厽字即可读为垒、絫，又可读为参、叁。若以垒为纽，以参为声，垒、参二字切音仍读为“鄰”。又“四鄰”一词古今通行，故从四厶之𠫭字亦當释为“鄰”，此为“厸”字之繁複異体。

《汉書·楊雄傳上》：“武義動于南鄰”，《楊雄傳下》：“殊鄰绝黨之域”，兩注皆云：“鄰，邑也。”而𠫭比盨徑以𠫭字作为邑名，因此𠫭字在銘文仅为邑名而無其他文义可考，𠫭字释鄰是否正確留待後來考驗。

又殷虚卜辞有𤆍字，卜辞曰：

其乇𤆍　　　　（《乙编》8816）

…𢀛…𤆍…　　　　（《京津》1247）

此字舊或释㳄，或释炎，皆未確。观此字形，較金文粦字缺夕舛形，知此为粦字異体，亦當释为粦字。而据𤆍字或與𢀛字同辞，“𢀛方”为商之敵國，原辞所卜當係征戰之事，故此𤆍字當释为粦，读为遴。

轔、䡼、轥字。

《说文》：“遴，轢也。从辵，粦声。”“轢，車所踐也。从車，樂声。”遴字亦通作轔、轥、躪。《说文新附》：“轔，車声。”此非轔字本义，其本义見《廣雅》。《廣雅·释言》：“轔，轢也。”《廣韻》：“轥，轢

也。"《玉篇》："轠，車声。"《廣韻》、《集韻》蹸、轔、轠並通。又《漢書・王商傳》："奔走相蹂躪。"注："躪，轢也。"《文選・西都賦》："蹂躪其十二三。"注："躪與蹸同。"在現代漢語中，除轔字或用為車声形声詞外，諸字訓"轢"之本义均以躪字專行。

轠、躪字从藺得声；藺字从艸，閵声；閵字从隹，㒿省声，籀文作䧿，不省。（今本《說文》作㒿，从門、㇀會意。㇀，古文下字。宋本作㒿，从二。二，古文上字。詳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㒿字註。暫从今本）進字从辵，閵省声。《漢書・司馬相如傳》："躐徒車之所閵轢。"注："閵，踐也。"此閵字假借為蹸。又《詩・常武》："進厥虎臣。"箋："進，前也。"《周礼・大司馬》："徒銜枚而進。"注："進，行也。"又《說文》："㒿，登也。从門、㇀，㇀，古文下字。讀若軍敶之敶。"是蹸、轔、轠、躪、藺、閵、㒿諸字多與軍旅、兵車、徒伍有关，故疑殷墟卜辭𢍰字當讀為蹸、轔、躪、轠。

三〇、釋𢓜逄

附錄下093，收有𢓜字，此字見于卯殷銘文，其銘曰：

卯殷：今余非敢夢先公有進𢓜。

𢓜字阮元釋遠（《積古》卷六，19頁，卯殷），高田忠周釋遠（《古籀篇》六十六，16頁），劉心源釋遠（《奇觚》卷四，30頁，卯殷），吳闓生釋進（《吉文》卷三，27頁，卯殷），柯昌濟釋退（《韡華》191頁，卯殷），郭沫若釋退（《兩攷》85頁，卯殷）。諸家所釋均未確。

按𢓜字从彳，夅声。欲釋此字，當由釋夅求之。

《說文》："夅，服也。从夂午相承不敢並也。""竷，繇也，舞也。樂有章，从章，从夅，从夊。《詩》曰："竷竷舞我。"""贛，賜也。从

貝，竷省声。𥫔，籀文贛。”籀文贛字从夅，字形作夅，與[彳夅]字从辵形同，知金文此字从彳，夅声，当隶定作[彳夅]。

传世字書不見[彳夅]字，而有逄字，古文字形符从彳，从辵多可替换通用，故此金文[彳夅]字当為逄字異体。《集韻》：“逄，皮江切，音龐。”《廣韻》：“逄，薄江切，音龐。姓也。”《孟子》：“逄蒙學射于羿。”《後漢書·劉玄傳》：“郡人逄安。”传世文献僅載逄字可為姓氏字，而未見其训詁本义。

據卯殷銘“進逄”二字对文，知逄字當為進字之反义詞，字义當與“進退”之退字相同。《説文》：“陟，登也。从自，从步。”“降，下也。从自，夅声。”由此可推知，人之步履行走，其上下曰“陟降”，其前後曰“進退”，或曰“進逄”。是逄字本义為人步行之“後退”。逄與降兩字同从夅得声，訓“退”之“逄”字後世或假降字為之。《左傳·昭公元年》：“中声以降。”注：“降，罷退。”此降字恐即假為逄字者。

以[彳夅]字释[彳夅]、逄核于卯殷銘文，其銘當讀為：“今余非敢夢先公有進[彳夅]（逄）。”其义則為“今余非敢夢先公有進退。”于銘文文义正合。

又逄字于古璽文字多見，就《古璽彙編》所見，或為族氏字，如：2620·逄徒；2621·逄徒；2622·逄徒。或為人名字，如：0304·鄞逄鍺鉨；1616·鄞逄鉨；諸字俱當释為逄。以逄為氏者，周代有逄同，漢代有逄安。又疑上列0304号、1616号古璽中之逄字亦為族氏字，而非人名字，其或為鄞國之逄氏，亦未可知，誌此存疑。

古璽文之逄字，在筆者敝篋所藏旧稿中，原有释逄、释退兩種推测。一九八八年夏謄写《屠龍绝绪》書版時，因時間倉促，误將此字释為退字，参見筆者所著《屠龍绝绪》第296頁，《释退》，特此更正。

三一、释𦅻、𦃄、𦆚、𦇧、綸

正編2127·𦃄字下收有金文五体，第四体見于秦公鎛甲，秦公鎛乙銘文相同而字形略異，可另補一体，計有六体。又第五体𦆚字下容庚所註器名为"𦆚鎛"，三訂《金文編》註为"齊鎛"，此鎛器主人名残泐，"𦆚"字在銘末用為動詞而非人名，方濬益《綴遺》，楊樹达《積微》皆以为人名字，未確。此鎛旧名齊子仲姜鎛、齊侯鎛、齊鎛，當仍用旧名为是，故本文仍改名为"齊鎛"。茲將所見六体金文及銘文文句列下：

㝬毁：用[illegible]保我家、朕立(位)、㝬身。

師克盨：王曰：克，余隹巠乃先且考克[illegible]臣先王，昔余既令女，今余隹醽熹乃令，令女叀乃祖考䝬嗣左右虎臣。

師觀鼎：易女……用井乃聖且考隣明[illegible]辟前王，事余一人。

秦公鎛甲：秦公𩕢畯[illegible]在立(位)，雁受大令，釁壽無疆。

秦公鎛乙：秦公𩕢畯[illegible]在立(位)，雁受大令，釁壽無疆。

齊鎛：[illegible]保其身。

金文此字潘祖蔭隸定作𦃄，释為命令之命（《攀古》二冊11頁，齊子仲姜鎛），方濬益說為从糸，命声，為憲達之字（《綴遺》卷二，29頁，齊鞏子𦆚鎛），高田忠周隸定作𪘬，释為𪘬（《古籀篇》五十二，20頁），周名煇說為命之孳乳文（《古籀考》卷下，24頁），楊樹達說為从堇，从命（《積微》102頁，鞏𪘬鎛跋）。均未確。

按此字形傍或从㯥，或从素；声傍或从令，或从命；揆銘文文义，此字有長久继承义。欲释此字當限定之條件有三：1．當自形傍从㯥、或从素，或與㯥、素相通之文字中求之。2．當自声傍與令、與命相

通之文字中求之．3．當自字义有長久之义文字中求之．而全部汉字符合此三項條件者，仅有繩字可以當之．

《說文》："繩，索也．从糸，蠅省声．(食陵切)"繩字當从糸，黽声．《說文》徐鉉切音，黽，莫杏切．命，眉病切．蠅，余陵切．《集韻》"繩，神陵切，音乘．"又"以證切，音孕．"又"彌盡切，音泯．"是繩、蠅、黽、命字音相同，當可通用替代．

《說文》綫字作線、綫；紳字作䌸、绅．金文紳字或作[illegible]，與齐子仲姜鎛[illegible]字形傍相同，知古文字形傍从糸、从素、从索可以通用替代．

《老子》："繩繩不可名．"注："繩繩，動行無窮極也．"釋文引簡文注："繩繩，無涯際之貌．"釋文引顧注："繩繩，無窮不可序．"《詩·下武》："绳其祖武．"毛傳："绳绳，戒也．"朱傳："绳绳，继也．"《詩·抑》："子孫绳绳．"箋："绳绳，戒也．"朱傳："绳绳，不絕貌．"《韓詩外傳》作"子孫承承．"是绳字有長、久、継、承之义．

由上文所作对文字形、音、义之分析，知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當釋為繩．以繩字核于諸器銘文，文义至為允洽，是知釋繩之說正確無誤．

正編2128·[illegible]字下收有牆盤銘[illegible]字，此字正確隸定當作[illegible]，其銘曰："[illegible]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殷畯民．……"此[illegible]字疑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異体，疑當釋為繩字．

《離騷》："背绳墨以追曲兮．"注："绳墨，所以正曲直也．"《詩·緜》："其绳則直．"箋："绳者，營其廣輪方制之正也．"《後汉书·刘般傳》注："绳，敕也．"《史記·樂書》："以绳德厚也．"集解引王肅曰："绳，法也．"《後汉書·寇榮傳》注："绳墨謂法律也．"《後汉書·張衡傳》注："绳墨喻礼法也．"《後漢書·儒林傳》："绳约猶拘制也．"《後漢書·蔡茂傳》注："绳墨喻章程也．"《漢書·匡張孔馬傳贊》："彼以

古人之迹見繩。”注引如淳曰：“繩謂抨彈之也。”偽古文《尚書·冏命》：“繩愆糾謬。”疏：“繩謂彈正。”上引繩、繩墨之义训，均源自木工繩墨引申而来，故先秦古人制造繩字，从索、素；从令、命；作䋲、紷、綸諸形，為會意兼形声文字。後世改以黽傍代替命傍，為純形声文字。

《淮南子·天文》：“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執規而治春。……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執衡而治夏。……中央土也，其帝黃帝，其佐后土，執繩而制四方。……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其佐蓐收，執矩而制秋。……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佐玄冥，執權而治冬。”由此可見古代神話傳說中，以工具、器物比喻政治之權柄，繩高于規、矩、權、衡，故在兩周金文中，繩字多見，且多與政治、職責、職司有关。

繩字亦見于殷墟卜辭，甲骨文書作䋲、紷、紷、𦃇、𦃇諸体。卜辭曰：

…𢦏𦬸䋲	《京都》2161
叀䋲令	《粹編》1161
叀紷	《甲編》914
𢓊𠂤紷	《粹編》1151
…卜貞今𠂤王…伐□…𢦏㠯…侯䋲…从侯	《前編》3.36.7
…𠂤𦃇入	《佚存》720
…卯𦃇不𠰻	《乙編》434
癸丑卜𦃇亦又…豕且乙	《遺珠》1028
癸酉卜王𦃇㠯告	《鄴𠂤》86.1
𦃇	《戩藏》1676
丙寅卜令𦃇𢀛元…	《粹編》1303
…不…𦃇…	《佚存》958

…繶…　　　　　　　　　　　　　　　　　　《前编》8.11.2

即繶　　　　　　　　　　　　　　　　　　　《鄴二》2.35.5

…繶凶…賁…王…　　　　　　　　　　　　　　《鄴二》2.35.5

上列卜辞中繶、繶、繶、繶、繶、繶、繶诸体甲骨文字均当释为繩字，卜辞辞义尚待研究。

三二、释　竈

正编1264·竈字下所收第一体作［字形］，容庚注云："竈，《说文》所無。《说文》有焅字，此从穴，焅声。公子土斧壺：'公孫竈立事歲'。"第二体作［字形］，容庚注云："陳丽子戈：'竈戈'，义如造。"

按金文竈字从穴，焅声。《说文》："焅，旱气也，从火，告声。（苦沃切）"故欲释竈字，當自形傍从穴，声傍从告或與告声相通文字中求之。（補：又疑竈字从火，窖声。《説文》："窖，地藏也。"）

《周禮·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二曰造。"郑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读竈为造次之造，書亦或为造。"據此知竈、造二字同音，可以通假。

《说文》："造，就也。从辵，告声。譚長説：造，上士也。艁，古文造。（七到切）"造、艁字从告得声，與焅字从告得声相同。陳丽子戈銘文"竈"字读为"造"，而造、竈二字可以通假。又《五音集韻》："灶，則到切，音躁，俗竈字。"灶字从火，从土会意。据此可知金文竈字當釋为竈，乃竈字之異体。

《说文》："竈，炊竈也。从穴，鼀省声。竈，竈或不省。（則到切）"《金文编》1253号竈字作［字形］、［字形］，與《说文》篆文相合。據《说文》，竈、竈为形声字，然据金文所見，竈字似为会意字，竈字則为後起形声字，而灶字則为後世所造会意字。

三三、說悤蔥繱鍯

《說文》："囪，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凡囪之屬皆从囪。窗，或从穴。□，古文。""悤，多遽悤悤也。从心、囪，囪亦声。""蔥，菜也。从艸，悤声。""繱，帛青色。从糸，蔥声。""鍯，鎗鍯也。一曰大鑿平木者。从金，悤声。"查《金文編》正編囪部立有1663号悤字頭；艸部立有0086号蔥字頭；糸部立有2110号繱字頭；金部立有2247号鍯字頭。金文蔥、繱、鍯字均假悤字为之，茲將與諸字有关之問題試说於下：

1．正編1663·悤．克鼎□字下，容庚註云："悤，从●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說文》云：'从心、囪'，囪當是●之变形。又云：'囪亦声'，乃由指事而变為形声矣。"按容註云□為指事字，後变為形声字，其說甚是。然容氏云"囪當是●之变形"，則其說未確。□字从□，象心臟之心房心室；从●，點畫所指为心臟之空竅。此為悤字本字。文字由指事字变為形声字，此為古代漢字演变方式之一，參見筆者所著《屠龍絕緒》收錄之《古代漢字演化方式舉例》。在悤字由□向悤演化过程中，先減去指事符号●，後增加音符偏傍囪，即得悤字。故容庚說"囪當是●之变形"未確。又植物蔥葉中空，與心臟中有空竅類似，故名之為蔥，今書作葱。

2．正編0086·蔥．毛公厝鼎□字下，容庚註云："蔥，不从艸……悤字重見。"宜改註為："假悤為蔥"。

3．正編2110·繱．克鼎□字下，容庚註云："繱，不从糸从艸……悤字重見。"宜改註為："假悤為繱"。

4．正編2247·鍯．獸鐘鎛□字下，容庚註云："鍯，不从金……悤字重見。"宜改註為："假悤為鍯"。

三四、释 𡕒𡕒 普

正编，707，𡕒字下收入金文[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𡕒，注云："《说文》所無。"此字見于𡕒尊銘文，為器主人名，無其他文义可寻。

按𡕒字从竝，勿声，据字形、字音，知此字當释為普本字。理由分述于下：

1 《说文》日部："普，日無色也。从日，从並。（徐鍇曰：日無光則遠近皆同，故从並。滂古切。）"竝部："替，廢一偏下也。从竝，白声。替，或从曰。㬪，或从兟，从白。（徐鉉等曰：今俗作替，非是。他計切。）"中山王譽鼎銘"毋替厥邦"，替字書作[illegible]，所从之立，位置有高低、前後不同，是替字古文與並字作竝，二立併立者字形不同（参見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208頁）。据此替字可省略白形或曰形，則知普字當亦可省略日形。

2 普字古文可省日傍，書作竝。如：《嵩山石闕銘》："竝天四海。"普字書作"竝"。《春秋左傳序》："及地名譜第"释文："譜本又作𧬊。"《孫叔敖碑陰》："别曰𧬊䌷也。"譜字書作"𧬊"。是普字無論作為單字，抑或作為形声字之声傍，皆可書作"竝"。

3．普、溥、薄三字音义相通，可以通假。如《孟子·萬章上》"普天之下。"《詩·北山》作"溥天之下。"又如《漢書·天文志》："日月無光曰薄。"此"薄"字假借為"普"。溥声之字復與勿声之字相通，如《释名·释書契》："笏或曰簿，言可以簿疏物也。"而𡕒字正从勿得声。

4、𡕒字从竝，勿声。而勿声之字或與普字本义訓"日無色也"相通，如《说文》："昒，尚冥也。从日，勿声。（呼骨切）"故疑𡕒字从勿者或為从昒省声，兼有冥義。

5．□、普字皆从竝作，《说文》："竝，併也。从二立。凡竝之属皆从竝。（蒲迥切）""㚘，竝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读若伴侣之伴。（蒲旱切）""併，竝也。从人，幷声。（畀正切）""幷，相従也。从从，幵声。一曰从持二为并。（府盈切）"由文字形、音、义可见竝字象二人並立，㚘字象二人並行；竝、㚘二字双声。又替字古文作暜、㬱，今文书作替，可见竝、㚘二字相通，作为文字形傍或可通用替换。又㚘字读若伴，伴字从人，半声。而汉字从半得声者又有袢字，《说文》："袢，無色也。从衣，半声。……读若普。（博慢切）"此袢字音、义皆與普字相同，据此知普字與竝、㚘、伴、袢诸字上古音为同纽之对转音，为区别普字與竝字之读音，故金文□字从竝，夕声，标示□字字音。

根据上述五端理由，故笔者認为金文"□"字为"普"字古文，當释为普。

三五、释　慭

正编1177·□字下收有金文兩字作□（南公有𤔲□鼎），□（□乍□□寳障彝），皆为人名。容庚隸定作□，注云："《说文》所无。"容庚隸定及注文皆未確。

按商周甲骨文、金文心、臼、貝三字形近，易混淆。殷墟卜辭心字作□（《甲编》3510，又《乙编》3204）；金文慕字作□（□□），可以为証。由此知正编1177号金文二字从心，而不从臼，此二字當释为慭。《说文》："慭，問也，謹敬也。从心，猌声。一曰说也。一曰甘也。《春秋傳》曰：'昊天不慭。'又曰：'兩君之士皆未慭。'（魚覲切）"

《金文编》當于卷十心部增立慭字字頭，收入金文此二字。正编1171号□字字頭當取銷。

三六、释[馬㔷][辶更]

1.释[馬㔷]

正编1608·[馬㔷]字下收录[糸㔷]字，容庚释定作[馬㔷]，注云："《说文》所无。"未确。此字见于[馬㔷]卣铭文，为人名，无其他文义可寻。

据金文更字作[glyph]、[glyph]、[glyph]，知[糸㔷]字右文所从乃更字之所从，而更字从攴，丙声；㔷字从重丙，故分析[糸㔷]字结构可作三种推测：a.[馬㔷]字係从馬，㔷声，或丙声？ b.[馬㔷]字係从馬，更省声？ c.[馬㔷]字从馬、从㔷，省为意符，㔷为更字之省，在[馬㔷]字中不作声符？

㔷字见于殷墟卜辞，有多种字义及用法，目前尚未能断定其释读，然㔷字作为文字偏旁出现，且有文义、韵读可考者，有石鼓文[鱼㔷]字。

《石鼓文·汧沔》："汧殹沔沔，烝彼淖渊，鰋鲤处之，君子渔之。澫又小鱼，其斿[辶散][辶散]，帛鱼皪皪，其[艹盗]氐鲜，黄帛其[鱼㔷]，又鲂又[鱼白]，其胡孔庶，[辔]之[㝅][㝅]，[辶王][辶王][趚][趚]，其鱼隹可，隹鱮隹鲤，可以橐之，隹杨及柳。"

传世字书所见汉字中，偏旁从鱼，复从丙者，有鮩、鯁、鯾三字。《说文》："鮩，蚌也。从鱼，丙声。""鯁，鱼骨也。从鱼，更声。""鯾，鱼名。从鱼，便声。鳊，鯾又从扁。" 石鼓文[鱼㔷]字与鰋、鲤、鲂、[鱼白]、鱮诸字並列，均为鱼名，而非蚌蛤，更非鱼骨，故[鱼㔷]字仅能读为鯾，即鯾字省简体。

传世字书未见[馬丙]、[馬更]二字。在汉字中与馬有关之文字，且其偏旁从丙者，有更、便、鞭三字。《说文》："㪅，改也。从攴，丙声。""便，安也。人有不便，更之。从人、更。""鞭，驱也。从革，便声。[glyph]，古文鞭。"

在出土文物所载古代汉字中，从馬，从更或从鞭者，有御、駇字

之古文。《說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金文御字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與《說文》御字結構相合。而金文御字古文亦有从馬作者，其字形書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从馬，从古文鞭字会意，與《說文》御字古文从又、从馬作馭者不合，據此知御字古文从鞭、从馬會意，為會意文字，隸書定作⿰馬更。

⿰馬更字古文亦有从㪅，从馬作者，書作[字形]（大鼎）、[字形]（石鼓文·霝雨：徒⿰馬更湯湯，隹舟以衍）、[字形]（石鼓文·𨖷軟：徒⿰馬更孔庶，廓□宣博），據文又知此⿰馬更、⿰馬更字當讀為"徒馭"之"馭"、"徒御"之"御"，故此⿰馬更字結構係从鞭省、从馬会意，而非从馬，更声。

比較金文字形，[字形]字為[字形]字之省，一望可知，故此[字形]字亦當釋為⿰馬更、馭，為御字古文。此為会意文字⿰馬更字之省簡異体字。

2. 释 遹

正編0518·更字下所收金文第十二体作[字形]，第十三体作[字形]，容庚皆从陳夢家釋為更。註云："从辵，……陳夢家釋。"所釋未確。

按此字可隶定作遹，兩字皆見于盠方彝。其銘曰："遹朕先寶事。"此句為彝銘末句，係盠受命後所言誓句。"遹"字用法與册命金文常見王命史官册命某人更（代替、继承）其祖考司某事之"更"字用法不同，字义字形亦不同，故此字不當釋為"更"字。

據上文《释⿰馬丙》一則所述，石鼓文[字形]字读為⿰馬更字而非䮝字；據大鼎銘馭字作[字形]，石鼓文馭字作[字形]、[字形]，古文均从更作，而非声傍；又据⿰馬丙卣銘文馭字作[字形]，古文从丙，而非声傍；又據《說文》馭字篆文作御，从辵，卸声（许慎説为从彳，从卸，未確）；又據御、馭字尚有異体書作[字形]、[字形]、[字形]（見《金文編》正編0275号御字下），故知[字形]、[字形]字之遹字結構當係从辵，⿰馬丙省声或⿰馬更省声，此

二字亦當釋為御、馭字，乃御、馭字之古文異体；亦可視為御（迎）字之声傍替換異体字。

三七、說顱、覷

正編1482·顱字下收錄克鼎銘[字形]字，容庚秉建作顱，註云："顱，《說文》所無。孫詒讓謂當為擾之異文。克鼎：顱遠能埶。《尚書·顧命》：柔遠能邇。作柔。柔、擾声近字通。"

番生毀銘有字作[字形]，其銘曰："[字形]遠能埶"。文句與克鼎銘文句相同，字形與[字形]字亦相類。三訂《金文編》將[字形]、[字形]二字一併釋為覷，編入1171號覷字頭下。而四訂《金文編》將克鼎銘[字形]字改釋為顱，番生毀銘[字形]字則未收。

此字孫詒讓釋為擾（《述林》七，14頁，克鼎釋文）；王國維釋擾（《觀堂》2073頁，克鼎銘考釋）；朱芳圃釋為夒、猱、猿（《釋叢》61頁，顱）；強運開釋脜（《古籀三補》卷九，1至2頁），高田忠周釋覷（《古籀篇》三十四，32頁）；楊樹達釋腦（《積微》第64頁，《善夫克鼎三跋》）。

按[字形]、[字形]二字皆从頁，卤声，釋擾、夒、猱、猿、腦諸說俱未確。僅釋脜、釋覷二說可以併存，試分述于下：

1．釋脜．

《說文》："脜，面和也。从百，从肉。讀若柔。（耳由切）" 金文[字形]、[字形]二字若釋為脜字，則可读為"柔遠能邇"之"柔"。又《古文四声韻》柔字古文或書作[字形]，此字或為脜字異体，或為脜字訛变体，可為強運開釋脜之說補充字形例証。

2．釋覷．

古文卤、卣二字形近，容易混淆。古文字字形相近者如：永與辰、

皮與克等字，常見誤書混用現象，卣與𠧪字亦有混用現象。《說文》逌字作逌，𠧪字作𠧪，而《古文四声韻》攸字古文作□、□、□，係假借逌字為攸，其前二体字形所从與西字古文作□、□者相同。故知金文□、□二字係从頁，卣声。又据師酉段銘顧字从見書作□，曾侯乙鐘銘⿰甫頁字或从見書作⿰甫見，知古文字形偏从頁、从見可以通用替代，故金文□、□二字當隸定作⿰卣頁，釋為⿰卣見。

《說文》："逌，气行兒，从乃，卣声，读若攸。(以周切)""⿰卣見，下視深也。从見，卣声，读若攸。(以周切)"⿰卣見、柔二字古音相同，故经籍假借柔字为之。⿰卣見字既訓"下視深也"，深、遠二字字义相关，此與"⿰卣見遠能狀"、"柔遠能邇"語義相合。

比较上文所述释脜、释⿰卣見兩說，据□、□二字形觀之，此二字當以釋⿰卣頁、⿰卣見較釋脜為妥，故筆者認為當以高田忠周釋⿰卣見之說為是。

三八、释⿰甫頁、⿰甫見、䩉

正編1483·⿰甫頁字頭下收錄曾侯乙鐘銘□、□二字，容庚隸定作⿰甫頁，注云："《說文》所無。"容氏收字未全，隸文亦未確。

曾侯乙鐘銘⿰甫頁字亦从見作⿰甫見，此字作以下諸体：

□ □ □ □ □ □ □ □ □ □

按金文此字从見，或从頁，甫声，當隶定作⿰甫見、⿰甫頁二体。古文字形偏从見、从頁、从面或可通用替代，故此字當释为䩉。

《說文》："䩉，頰也。从面，甫声。"《廣韻》："䩉，頰骨也。同⿰甫頁。"《玉篇》："⿰甫頁，頰骨也。"䩉、⿰甫頁字經籍多假輔字為之，故《集韻》曰："䩉，本作輔，或作⿰甫頁、𩠹。"

按《金文編》編纂体例，當于卷九面部增立䩉字字頭，收入⿰甫頁字，並補收入⿰甫見字列為異体。

三九、說 芻

《文編》0083．若字頭下收錄有散盤銘□、□兩字，容庚注云："从艸，从又。唐蘭謂《說文》訓擇菜，殆即《詩·芣苢》'薄言有之'之'有'。後世誤若為𦱶，而若之音義俱晦。"

此二字于散盤銘為地名，对此字考释諸家说解不同。阮元释为若（《積古》卷八、8，散氏盤），高田忠周释若（《古籀篇》七十九、11頁），王國维释若（《觀堂》2028，散氏盤考释），高明《古文字類編》收为若字。而郭沫若释芻（《兩考》散盤），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收为芻字。此字究竟當释若，抑或释芻，頗費推敲。

《說文》"叒，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凡叒之屬皆从叒。𠦁，籀文。""桑，蠶所食葉木，从叒、木。""𦱶，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諾，譍也。从言，若聲。"若字甲骨文作□、□、□；金文作□、□、□、□；三体石經《書·多士》古文作□；若、諾字金文又从口作□、□、□、□；詛楚文作□；桑字甲骨文作□、□，可見若、桑諸字形均與□字字形不同。又《說文》采字作□，《古文四聲韻》菜字作□，摘字作□，頗疑《說文》"若，擇菜也。"為"若，擇採"之误；或為"若，擇桑"之误。然此仅為私人隨意推测，筆者未敢擅改《說文》。但就□字字形而言，不類若字。

《說文》"芻，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其字形及說解，皆與散盤□字字形未合。又芻字古璽文作□、□（見《古璽文編》）；公芻半石鐵權作□，字形亦與□字未合，據此仍難判定□為芻字。而□字于商代甲骨文字頗為多見，為常用字之一。其字形作□、□、□，此字或释若，或释芻，仍有異议，故此字尚待確定。

查《古文四声韻》剪字古文作[古文], 从又, 从手, 此手形实为屮字之訛变。按《說文》折字字頭作[篆], 左文从艸; 籀文作[籀], 从艸在仌中, 篆文作[篆], 左文从手; 可为例証。又金文折字多作[金文]、[金文]、[金文]、[金文]; 又作[金文]、[金文]; 兩師周鼎折字作[金文], 兩屮上下相連, 與手形相近; 此亦可作為例証。今以散盤銘[金文]字, 甲骨文[甲骨文]字比較《古文四声韻》[古文]字知[金文]、[甲骨文]字確當釋為剪字, 此字可以定論。

四〇、释緣、䋣、䋤

1. 释 緣

正编0885 · 厚字下所收第九至第十四体金文作如下諸体

[金文] [金文] [金文] [金文] [金文] [金文]

茲將諸字在銘文之文例列下:

王臣𣪘: 戈畫㦸[金文]必彤沙。

五年師㫃𣪘: 戈琱㦸[金文]必彤沙。

無叀鼎 戈琱㦸[金文]必彤沙。

休盤: 戈琱㦸彤沙[金文]必。

袁盤: 戈琱㦸[金文]必彤沙。

訇𣪘: 戈琱㦸[金文]必彤沙。

諸文例均為西周册命金文之賜物, 此項賜物為兵器, 多賜與師職（相當《周礼》之師氏）。必字當读為柲, 必字前一字為必字之形容字。諸字中除王臣𣪘銘為"厚"字之外, 其餘五字均非"厚"字。容庚释厚而未確。此五字可隸定作䋤、緣、䋣、[字]、暫以[字]字為隸定正体。

[字]字吳大澂释縞（《說文古籀補》76葉）; 丁佛言释縞、[字]（《說文古籀補補》卷十三, 1葉）; 唐兰释緱（《殷虛文字記》24頁）; 郭沫若释䋤、䋤（《兩攷》152頁, 無叀鼎; 又《戈琱㦸䋤必彤沙說》

載《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容庚釋厚（四訂《金文編》），諸家所釋均未確。

據王臣簋銘"必"字前一字作厚，書作 ，又金文厚字作 （戈厚簋）、 （𤔲盤）、 （趞鼎）、 （井人妄鐘）、 （魯伯盤），知緙字諸体从糸、㫗声。《說文》："㫗，厚也。从反亯。凡㫗之屬皆从㫗。（胡口切）""𠪋，山陵之厚也。从㫗，从厂。垕，古文厚，从后、土。（胡口切）"又據《汗簡》厚字古文或假㫗字為之作 、 ；《古文四声韻》緱字古文作 ；知古文字声傍从㫗、从𠪋、从后、从侯可以通用，依声類推知，金文緙字諸体當釋為緱。

《說文》："緱，刀劍緱也。从糸，侯声。（古侯切）"《史記·孟嘗君列傳》："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緱。"索隱："蒯，草名。緱，謂把劍之物。言其劍無物可裝，但以蒯繩纏之，故云蒯緱。"㫗、𠪋、侯、緱諸字上古音相同，俱為匣母，侯部，緙字當為緱字本字，因㫗、侯作為声傍可以通用替代，後世緙字改書作緱，緱字漸行而緙字廢止，緙字遂不為後人所識。

金文"緙必"之"必"當读為"柲"。《說文》："柲，欑也。""欑，積竹杖也。""杖，持也。"《廣雅·釋器》："柲，柄也。"古代戈、矛、戟等兵器多積竹為柄，名之曰"柲"，冊命金文賜物之"必"，即"戈柲"之"柲"。

據金文賜物"戈琱甙緙必彤沙"可知，緱之名物不仅限于刀劍。刀剑之柄纏絲以供把握处名為緱，戈、矛、戟等兵器之柲纏絲以供把握者亦名為緱。金文緙字當釋為緱，王臣簋銘"厚"字假借為"緱"。金文賜物"琱戈"之"緙必"當釋為"緱柲"，"緱柲"即戈、矛、戟等兵器有絲繩纏繞以供把握之柲、欑、杖、柄。

2. 释餱糇

附录下241·收有毛公旅鼎铭□字，其铭曰："我用□眔我友。"容庚注云："唐兰释'飤厚'二字。"未确。此字释为"飤厚"二字者始于丁佛言，见于《说文古籀补补》附录第四叶，而非唐兰所释，此容注未确之一。又此字不当释为"飤厚"二字或合文，此容注未确之二。

□字右旁作□，比较金文从欠之字：歆作□、□、□、□、□、□、□、□；吹作□、□；饮作□；歔作□；次作□；欶作□、□；钦作□、□；歙作□、□。金文从丮之字：丮作□；飤作□、□；執作□、□，巩作□；埶作□、□；執字作□、□、□；揚字作□、□、□。据此知□形或为欠字之讹变，或为丮字之讹变，或为欠与丮之糅合体。□字左旁上从食，下从厚，从厚为声旁。□字可隶定作𩚕或𩛒或𩚓。

又据金文歙字或省作□（伯作姬歙壶）；精字或增丮作□（师伯师精毁）、□（令鼎），知古文字形旁从欠、从丮者可省简，亦可增繁，□字从厚得声，可视为餱字繁文，又古文字声旁从厚与从侯可以通用替代，故金文□字当释为餱。

《说文》："餱，乾食也。从食，侯声。《周书》曰：'峙乃餱粻。'"《诗·伐木》："乾餱以愆。"传："餱，食也。"《诗·公刘》："迺裹餱粮。"释文："餱，食也。餱字或作糇。"《集韵》餱或从米作糇。《尔雅·释言》："餱，食也。"《广雅·释器》："糇，糒也。"《左传·襄公九年》"峙餱粮。"注："餱，乾食也。"《周礼·秋人》注："或具其糇。"释文："糇，乾食。"《后汉书·张衡传》注："糇，粮也。"《释名·释饮食》："餱，候也。候人饥者以食之也。"《说文》引《周书》曰："峙乃餱粻。"

今《書·費誓》作"峙乃糗糧。"

既知𩟗字當釋為餱，則乙公簋鼎銘文當釋為"我用餱眾我友"。此句文又係說鑄器之用，似乎"具餱糧"，"盛餱糧"，"使人飢者以食之也。"

正編0765·叠字下第五体收入𢦏殷銘文𦸗字，容庚釋為叠，未確。按此字从米，𣆪声，當隸定作糧，釋為糇，為餱字異体。

𢦏殷銘文曰："……𢦏作𩟗彝寶殷，用康惠朕皇文剌且考，其各前文人，其瀕在帝廷陟降，𩟗𩟗皇□大魯令，用𩟗保我家、朕立、𢦏身，𨸏𨸏降余多福，富𦸗宇慕遠猷，𢦏其萬年𩟗實朕多禦，用𢦏壽，勾永令，畯在立，乍疐在下，隹王十又二祀。"𦸗字釋為糇、餱字，其讀法尚待研究。

四一、釋饋、𧶠、𩟗、攢、儹

正編0530·救字下收有陳侯因𬍙錞𬩸字，容庚釋為救，未確。吳大澂釋為古逨字（《古籀補》49頁），劉心源釋曰"休為救之重文"（《奇觚》卷四，14頁，陳侯因資敦），徐中舒釋救（《集刊》第三本，四分，483頁，《陳侯四器考釋》），郭沫若釋休，讀為弭，又云讀為適，亦可通（《兩考》220頁，因資錞），商承祚釋為逨，借為徙（《十孜》13頁），周名煇釋救（《古籀考》卷中3頁），容庚釋救（《善彝》25頁，陳侯因資錞），諸家所釋均未確。

正編1348·倂字下第二体收有𨸏閔殷𢦏字，容庚釋為倂，未確。丁省吾釋為倂（《雙選》下23頁，𨸏閔殷），刘心源釋為倂（《奇觚》卷四，16頁，𨸏閔敵），柯昌濟釋為倂，疑𦛨字異文（《韡華》192頁，𨸏閔敵），楊樹达讀為承（《積微》66頁，𨸏閔殷跋），吳闓生說"倂、𦛨同字，承也。"（《吉文》卷三，20頁，𨸏閔敦）諸家所釋

均未確。此字郭沫若說："你字不識，當是纂承紹述之意。"（《兩玫》78頁，豆閉毀），陳夢家說："字書所無，以文义来看，當是賡续、嗣续之意。"（《全選》280頁，《西周銅器斷代》76.豆閉毀）郭、陳兩家雖未釋字，然其所釋字义正確。

附錄下366．收有禹鼎 [illegible] 字，未見學者考釋。

茲將上述三字銘文列下：

豆閉毀：……王乎内史册命豆閉．王曰：閉，易女……用 [illegible] 乃且考事，司寇艅邦君司馬，弓矢．

禹鼎：……命禹 [illegible] 朕且考，政于井邦．

陳侯因資毀：…… [illegible] 嗣桓文．

由銘文可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字雖字形略異，然為同字無疑．此三字俱从尸作，且字在銘文中均為"继续"之义。西周銅器害毀銘文記載周王冊命之事，其文例與豆閉毀相同

害毀：……王冊命害曰：易女……易……用餴乃且考事，官司尸僕、小射、底魚。

害毀銘餴即饕字，读為纂．《左传·襄公十四年》："纂乃祖考。"注："纂，继也。"《礼记·祭统》载衛孔悝鼎銘："纂乃祖服。"注："纂，继也。"豆閉毀 [illegible] 字用法及文例與害毀餴（饕读為纂）字用法及文例相同，在古典文献中與 [illegible] 字字义及文例相當者仅有纂、纘二字，而餴、饕、纂字字形及用法既見于害毀銘文，知上列三字非纂、纂字。竊以為欲釋此三字須自纘字及與纘字相关之文字中求之。

史牆盤銘有纘字作 [illegible]，《金文编》收入正編0842号纘字下，此字可隸定作屡，《玉篇》："屡，古文纘字。"此屡字在史牆盤銘读為纘。

屡字在古文献亦書作屡．《集韻》："纘古作屡。"又《集韻》："纘古作屡。"是纘、纘字古可通用．屡、屡、纘字訓詁如下：

《楚辞·九思》："將失折兮碎糜，時混混兮澆饡。"註："言混淆如澆饡之亂也。"是饡、灒二字通用。

《礼记·内则》："取稻米，举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為酏。"郑注："狼臅膏，臆中膏也。以煎稻米，则似今膏餍矣。此周礼酏食也。"

《考工記·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郑注："瓚读为饗餍之餍。"

《集韻》："餍，以膏煎稻为酏也。"

《说文》："饡，以羹澆飯也。从食，贊声。"

《古文四声韻》饡字古文作餍（字出《林罕集》），與餍字形同，字形略有訛变。饡字古文作餍，餍字省去形符食傍，即得屵字，故屵字或为餍、饡字之省简体，或即为贊字本字。屵字與贊字同音，则可以肯定。屵字與金文𠨧、𠫑、𤔲字形同，所从之点画多少略有不同，又𤔲字从糸略異，故此三字或當释为餍、饡字之省简体，或當释为贊字本字。又𤔲字从糸，或當释为纘字。此三字在銘文中俱读为纘。而纘、纂二字字义相同，皆訓为"继"。如：

偽古文《尚書·仲虺之誥》："纘禹舊服。"傳："继禹之功，统其舊服。"

偽古文《尚書·君牙》："纘乃舊服，無忝祖考。"注："纘，继也。"

《诗·七月》："載纘武功。"传："纘，继也。"

《诗·大明》："纘女维莘。"传："纘，继也。"

《诗·崧高》："王纘之事。"笺："纘，继也。"

《诗·閟宫》："纘禹之绪。"注："纘，继也。"

《礼记·中庸》："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注："纘

继也。"

《说文》："纘，继也。"

又《释名·释典艺》："偁人之美曰讚。讚，纂也。纂集其美而叙之也。"《說文》："籫，竹器也。从竹，贊声。读若纂。"由此知赞、纘与纂字音义相通。据此亦可知上列金文三字當读为纘字无误。故此三件銅器銘文當读为：

豆閉毁：用纘乃祖考事。

禹鼎：命禹纘朕祖考，政于井邦。

陳侯因資敦：纘嗣桓文。

正编0522，收有陳財毁□字。容庚释为斅，此字林义光《文源》亦释为斅，所释未確。《说文》："斅，择也。"陳財毁銘曰"□择吉金"，此銘若释读为"择择吉金"，甚觉不辞。又此字实不从白，从攴。以□字比较□、□、□三字，知□字當从赞得声，据其字形，當释为儹或攢字。《说文》："儹，最也。""最，積也。"《集韻》："攢聚也"。又"攢，治择也。"鄘侯毁銘"□趣吉金"當读为"會最吉金"，或"會聚吉金"（详見筆者《释會最》）。陳財毁銘若释为"儹择吉金"或"攢择吉金"，文义恰与"會最吉金"相近，故知□字释为儹、攢字無誤。

附說：

殷墟卜辞有字作□、□、□、□等多体，卜辞恒貞"□田"之事。字从尸作，所从点画多少不一，此字旧或释为屎，或释为糞，所释未確。按此字當释为濽。卜辞所谓"濽田"者，即古人农作以糞水或清水洒浇农田。此种浇洒方法与开渠引水灌溉有所不同，而略同于《说文》饡字訓"以羹浇飯"之情景，故謂之"濽田"。故金文饡字与甲骨文濽字字形相同。

四二、释　唬

正编0154·唬字下收入金文二体，其文例为：

善鼎：唯用妥福[illegible]前文人。

伯𢦏段：唯用妥神褱[illegible]前文人。

此唬字郭沫若读如乎（《两攷》65页，伯𢦏段），柯昌济释为魁、《韡華》161页，西宫敦），杨树達说假为效（《積微》189页，伯𢦏段跋），張日昇读作于（《詁林》706页），诸说均未確。

《说文》："唬，嗁声也。一曰虎声。从口，从虎。读若暠。"欲释金文唬字，當于唬、暠二字音义相通文字中求之。

《集韻》："唬，虚交切，音哮，义同。本作虓，亦作猇。"又"乎刀切，音豪。本作號，呼也。或作皋、號。"《说文》："哮，豕驚声也。""虓，虎声也。一曰師子。""號，呼也，从号，从虎。"朱駿声《说文通训定声》说號字"从唬省，号声。"《廣雅·释詁三》："號，告也。"唬、號又通嘷，《说文》："嘷，咆也。从口，皋声。獋，谭長说嘷从犬。"嘷字从皋得声，唬字又與皋相通，皋字训詁詳见下文。

暠字不見于今本《说文》篆字字頭。《集韻》："暠，古老切，音藁。明白貌。"又"下老切，音皓，與皓同。"《玉篇》："暠，白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暠然白首。"《後漢書·孔融传》："暠暠，言堅貞如白玉也。"是暠字义为白也，明白貌，與皓同，又可形容人之白首。

《说文》训人之白首者有專字作顥："顥，白貌。从頁，从景。《楚辞》曰：'天白顥顥'。商山四顥，白首人也。"《史記·留侯世家》："四人從太子，鬚眉皓白。"《李陵與蘇武詩》："皓首以為期。"以皓字為之。《楚辞·大招》："天白顥顥。"注："顥顥，光貌。"《呂氏春秋·有始》："西方曰顥天。"注："金色白，故曰顥天。"《漢書·安世房中歌》："西

颢沆砀。"注："韦昭曰：西颢，西方少昊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肇自顥穹生民。"注："顥，言气顥汗也。"《汉書》叙傳注："顥，大也。"《集韻》："顥，或作皓，亦作暠、皜、暤、顥。"皓、暤又與《說文》晧、暤字相通。或说晧、暤乃皓、暤本字，後訛变从白作皓、暤。諸字訓詁从皋。

在與唬、暠二字相通諸字中，嗥、獆、暤、皞四字並从皋得声，以皋为声傍，故欲释金文唬字，當自皋字訓詁求之。

《说文》："皋，气皋白之進也。从夲，从白。禮祝曰皋，登謌曰奏。故皋、奏皆从夲。《周礼》曰：'詔來鼓皋舞'。皋，告之也。"《周禮·春官·樂師》："詔來瞽皋舞。"郑注："郑司農云：'瞽當為鼓，皋當為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鼓字或作瞽。詔來瞽，或曰來敕也。敕爾瞽，率爾眾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玄謂：詔來瞽，詔視瞭扶瞽者來入也。皋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周禮·大祝》："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來瞽，令皋舞。相尸禮。既祭，令徹。"郑注："皋，读为卒嗥呼之嗥。來嗥者皆謂呼之入。"《康熙字典》说："皋與號、号、唬通。"（据《集韻》）

《周禮·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郑注："祈，嘄也。謂為有災変，號呼告于神以求福。"此即善鼎、伯椃𣪘銘"唬"字之本義。

据上述唬、號、皋三字訓詁及通假关係可知：善鼎、伯椃𣪘銘之唬字當读为《说文》"禮祝曰皋"、"皋，告之也。"之"皋"；《周礼·樂師》"詔來瞽皋舞"、郑注"皋當為告"、"皋之言號"之"皋"；《周礼·大祝》"號祝"之"號"，"令皋舞"之"皋"，郑注"皋，读为卒嗥呼"之"嗥"；《周禮·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郑注："號呼告于神以求福"之"號呼"。知此，则"唬"字于銘文文義可以通读：

善鼎：唯用綏福禮祝、號祝、號呼告于前文人。

伯戜毁：唯用綏神懷禮祝、號祝、號呼告于前文人。

是善鼎、伯戜毁用為祭祀之器，此為周代禋祀、肆事、祭示之禮器。

又據上文所引文獻，皋、號字皆訓"告"。嵩字異体或作喈、皓，皆从告得声，而《集韵》："祰，或从高作槁。""槁，同祰。"《说文》："嗃，……读若嵩。"槁、嵩皆从高得声，故又疑金文唬字可读为祰。《说文》："祰，告祭也。"若唬字读为祰，于銘文亦可通读：

善鼎：唯用綏福祰前文人。

伯戜毁：唯用綏神懷祰前文人。

又《说文》："号，痛声也。从口在丂上。凡号之屬皆从号。""唬，唬声也，一曰虎声。从口，从虎。""嗁，號也。从口，虒声。""號，呼也。从号，从虎。"是人呼为"号"，虎嘷为"唬"，合号、唬二字则为"號"。

《说文》饕字籀文作饕，可見文字声傍从號、从唬，可以互相替代通用，而《古文四声韵》号字古文作唬，径直以唬字作号。按古人简樸，語言文字亦简樸，故唬字與號字當無大区别，唬字或即为號本字，金文唬字當直读為號，如此，纔得文通字順：

善鼎：唯用綏福號前文人。

伯戜毁：唯用綏神懷號前文人。

周代金文呼號字之用唬，《说文》號字之从虎，蓋因虎啸声宏，声高，用此以况人呼之声宏、声高。唬字读號，即《周礼·大祝》職文"號祝"之"號"，郑玄注文"號呼"之"號"。銘文文義為號祝、號呼而告于前文人以求福。

四三、释迖𨕵逋

正编0249号迖字下録有[illegible]字，容庚隶定作迖，注云："《说文》所无。"此迖字见于余义鐘，其銘曰："余迖斯于之孫，"是迖字在鐘銘为人名用字。

正编0262号𨕵字下録有金文四体，均为人名字，第三体[illegible]字见于五祀衛鼎，为人名。容庚隶定作𨕵，注云："《说文》所无。"

比较[illegible]、[illegible]二字，[illegible]字为[illegible]字之省文，一望可知，由此知迖、𨕵为同字之異体。

按迖字从辵，夫声。𨕵字从辵，夫、甫为双重声符。欲释此二字，須参照从夫、从甫得声文字以求索。

《说文》："簠，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声。[illegible]，古文簠，从匚，从夫。（方矩切）""䀇，器也。从皿，从缶，古声。（公户切）"䀇之见于銅器者多自名为𠤷。《金文編》正编2072号𠤷字異体又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季公父𠤷自名为[illegible]；陳逆𠤷自名为[illegible]。可见甫、夫、[illegible]、害、古諸字作为文字声符可以通用替换。由此可知：𨕵字为双重声符文字；𨕵字省甫声即为余义鐘迖字；𨕵字省夫声即为《说文》逋字。𨕵、迖二字皆當释为逋。

《说文》："逋，亡也。从辵，甫声。𨔝，籀文逋，从捕。（博孤切）"
金文迖、𨕵字皆用为人名字，故無其他文义可考。

補注：

高明先生撰《䀇、簠考辨》一文（載《文物》1982年6期70页），指出䀇即金文之𠤷，为侈口長方形稻粱器；簠为圈盤形高圈足器。並说瑚與𠤷之本名是䀇，並不是簠，簠不是方器，而是黍稷圆器。

馬承源著《中国古代青銅器》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出版）第147页说："簠和礼器中的瑚，有的學者認为是同一器物。"

是簠與瑚之器形與定名尚存有爭論．此問題之爭論尚須解釋《說文》簠字古文作医，與季公父匿自名為匵，形傍声傍皆相同．又陳逆匿自名為笑，形傍从竹，與簠字相同；声傍从夫，與簠字古文作医相同，故簠、医字與盨、匿字之关係尚待研究．

因簠與盨、匿之器形與定名問題，學術界尚存有爭論，故本篇不討論銅器簠與盨、匿之器形與定名問題，文中所引諸字旨在說明夫声、甫声在古代汉字中作為声傍可以通用替代．特此補註，读者幸察．

四四、释　承

《金文编》1414·屏字下所收匽侯解（鮮）[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屏，註云："《說文》所無．"未確．

参照1938号承字金文書作[illegible]、[illegible]（亟見小臣遽簋）、[illegible]（追承卣）、[illegible]（命瓜君壺）、[illegible]（蚉壺）；《汗簡》丞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古文四声韻》承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知匽侯解（鮮）[illegible]字當释為承．當收于1938号承字字頭之下．

《說文》："[illegible]，奉也，受也．从手，从卪，从廾．（署陵切）""[illegible]，翊也．从廾，从卪，从山．山高，奉丞之义．（署陵切）"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說承字从手，从丞省会意，丞亦声．其說未確．高田忠周說承字"小篆从[illegible]，又从手为複，亦猶[illegible]、[illegible]古今字，又[illegible]、[illegible]亦同字之類也．"（《古籀篇》五十四，27頁）此說可從．金文承字从卪，从収会意，不从手，是为承字古文，據此可知丞字結構係从山，从古文承，承亦声，秦篆亦可說为从山，承省声．故朱駿声云承字从手，从丞省会意，丞亦声，其說未確．

丞字既从承字得声，承、丞二字同音，故于古代汉字及古典文献常見互相通假，故《汗簡》假借古文承字为丞字古文．

四五、释 厦 碩

金編1572，厦字下收録金文作□、□二体，容庚隶定作厦，註云：“《説文》所無。”

此厦字二体皆見于寏毁銘文，其銘曰：“寏從厦父東。”是此厦字為人名用字。欲考釋此字當自从厂，从頁文字中求之。試條述于下：

1．形傍从厂諸字字义多與“石”有关。

《説文》：“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又厂部諸字訓詁如：厎，柔石也。厥，發石也。厲，旱石也。厧，石利也。厈，美石也。厔，石声也。厓，石地也。厝，厲石也。是形傍从厂諸字字义多與石字有关。

2．文字形傍从厂與从石同意。

魯大司徒子仲白匜銘厲字作□，郭沫若曰：“□即厲之繁文，从石與厂同意。”（《兩考》196頁，魯大司徒匜）所說至確。按厲字當即《説文新附》礪字（䃺也）本字。

3．文字从厂或為从石省声。

《説文》巾部：“席，藉也。……从巾，庶省。□，古文席，从石省。（祥易切）”是古文字从厂作者或為声傍，係从石省声。

4．厦字字形及銘文文义與碩字对比。

寏毁：寏從□父東。

弔碩父鼎：弔□父。

弔碩父鼎：弔□父。

善夫山鼎：用乍朕皇考弔□父尊鼎。

鄀史碩父鼎：鄀史□父。

由上引厦、碩字字形及銘文文义，知厦、碩二字皆為人名、叔名

用字；厦字从厂，为石省声。故金文厦字从頁，从石省声，字當释碩，为碩字省简体。《说文》："碩，頭大也。从頁，石声。(常隻切)"

正編1572号厦字字頭當取銷，厦字二体當改收于1473号碩字之下。

四六、释戴市

正编0903·戴字下收有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诸体，容庚隸定作戴，注云："《说文》所無。"

孫诒讓说戴字"以声類推之，當與纔相近。……以戴為纔，猶经典通以纔為才也。纔，禮经作爵。……蓋帛总絲為之，爵色帛则谓之纔。市制韋為之，爵色韋則谓之戴。二义古各有字，分別甚明。汉以後經典字書皆不見戴字，遂以爵為帛、韋之通名，而正字遂為借字所奪矣。《詩·周頌·絲衣》："載弁俅俅。"汪中《经义知新記》謂載即爵字声之误，亦足備一義。載从𢦏声，與戴声Ѧ同。"(《古籀餘論》卷三，6頁，龟藻)

陳夢家说戴字是纔或緇字，《说文》："緇，帛黑色也。"(《西周銅器斷代》，趞曹鼎一)

郭沫若从孫诒讓之说，说《詩·絲衣》"載弁"之"載"字"即戴之借字。戴色爵，故戴市即爵韠，載弁即爵弁，不必是字误。以韋为之谓之戴，以絲為之谓之纔，字異而义同。故戴市即雀色皮革所為之市(同韍、同韠)。市頗如今之圍腰，用以蔽膝，古人所用之礼服。"(《文史論集》330頁《輔師嫠𣪘考释》)

按陳梦家释纔、緇之说未確。孫诒讓、郭沫若之说近是而仍未尽確。

西周金文册命賜物常見有"戴市"之賜，"戴"字为"市"字之形容字。《禮記·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仪礼·士

冠礼》："玄冠爵韠。"注："士皆爵韦为韠。"金文"戠字"实为"戈韦"二字合文，戈、爵二字古音相同，可以通假，後世文献借爵字为戈，金文之"戠"即"戈韦"合文，即文献之"爵韦"，"戠市"即"爵韦市"、"爵韦韠"。

附录下647号收有簋铭文，字，铭文曰："王令燮市、旂。"字亦为市之形声字，字从才得声，当读为戈。此"市"相当于文献之"爵市"或"爵韠"。

《考工记·锺氏》："锺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炽之，淳而渍之，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郑玄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緅。緅，今礼俗文作爵，言如爵头色也。又复再染以黑，乃成缁矣。……《尔雅》曰：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窥，三染谓之纁。……凡玄色者在緅缁之间，其六入者与。"以矣字声类及後世常用颜色字推比，知戈色、爵色属于紫色之列，兹将《说文》有关文字说解列下：

《说文》："紫，帛青赤色。"

《说文》："纔，帛雀头色。一曰微黑色，如绀，纔浅也。"

《说文》："绀，帛深青扬赤色。"

《说文新附》："緅，帛青赤色也。"

上列诸色均为青赤色，略同于今日之紫色，仅青与赤之比例及颜色之深浅略有不同。而《说文》："缁，帛黑色也。"据前引文知"七入为缁"，缁深于六入之玄色，知缁非雀头色，故戠字不当释为缁。"戠"字为"戈韦"二字合文，"戈韦"即"爵韦"；"戠市"即"爵韦市"，即紫色皮革所制之市。"市"即"爵市"，即紫色市。戈、、緅、爵、紫诸字为同类颜色之古今字。

四七、释𡂤𡃏

正编0342·訊字下收入金文共十三体，容庚注云："陳介祺释訊。虢季子白盤'執訊五十'，即《詩》之'執訊獲醜'及'執訊連連'也。"诸字字体当分为两类：不𡢁毁銘文𡂤、𡂤字当隶定作𡂤；𢦏毁銘文𡃏字当隶定作𡃏。

金文𡂤、𡃏字陳介祺释訊，吴式芬从之（见《攈古》卷三之二、47页，虢季子盤）；方濬益释訊（《綴遺》卷七，19页，虢季子白盤）；吴大澂释訊（《愙斋》十六册，1页，虢季子白盤）；王国维释为訊（《观堂》2056页，《不𡢁敦蓋銘考释》）；郭沫若释訊（《两玫》，虢季子白盤），近人多从释訊之说。

而𡂤、𡃏字另有多家考释，薛尚功释僕（《薛氏》）；刘心源释𦁭（《奇觚》卷八，18页，虢季子白盤）；徐同柏释馘（《從古》卷十，35页，周虢季盤）；孫诒让释为韵字𦁭𦁭文，并云假借为拘（《拾遗》上，26至27页，𢦏毁；又《餘论》卷三，41页，不𡢁敦蓋）。

释𡂤、𡃏为訊之说，其依据为：《詩·出車》："執訊獲醜。"《詩·皇矣》："執訊連連。"《詩·采芑》："執訊獲醜。"《礼记·王制》："以訊馘告。"学者以金文文例比勘文献，故释𡂤、𡃏字为訊。《说文》："𧦝，問也。从言，卂声。𧥺，古文訊，从卤。（思晋切）"𡂤、𡃏字释为訊，可以定论。盖𡂤、𡃏字从口为形傍，从糸为形傍兼意傍，从㚇或允为声傍；而訊、𧥺字改从言为形傍，改从卂或卤为声傍，为後起形声字。

《说文》："允，信也。从儿，㠯声。""㚇，行㚇㚇也。一曰倨也。从夊，允声。""阢，高也。一曰石也。从阜，允声。""陵，陗高也。从阜，㚇声。""𡶴，高也。从山，陵声。峻，𡶴或省。"朱駿声《说文通训定声》说阢字训高者借为𡶴字，又说𡶴、峻皆陵字之或体，今据

金文同文異体之例，知朱氏之說可從，古文字声傍从允、从夋者，可為同字之異体。

《詩·皇矣》："執訊連連。"釋文："訊本作誶。"《礼记·王制》："以訊馘告。"釋文："訊本作誶。"而《陸德明音义》："誶，問也，音粹。又音峻。"汉字形傍从夋、从雋可以通用替代，如俊字異体作儁，鐫字異体作鋑。又《說文》："槜，以木有所擣也。从木，雋声。《春秋傳》曰：'越敗吳于槜李。'(遵爲切)"《左傳·定公十四年》："於越敗吳於槜李。"《公羊傳》、《穀梁傳》皆作"醉李"。是雋、卒古音相同，由此可証卂、卒、雋、夋四字古音相通或相同，亦可證[illegible]、[illegible]字爲訊本字。

[illegible]、[illegible]字又見于牧段、趞鼎銘文：

牧段：雩乃[illegible]、庶右、粦。

趞鼎：啻官嗣僕、射、士、[illegible]、小大又右、隣。

由銘文文义知此[illegible]、[illegible]非戰爭所獲之敵方俘虜，而係己方軍隊之武士，故欲釋此[illegible]、[illegible]二字，須另闢蹊径。

金文[illegible]、[illegible]字从夋、从允得声，若以金文比勘古典文獻，[illegible]、[illegible]字在文獻或假借俊、儁字為之。《說文》："俊，材千人也。从人，夋声。"《集韻》："儁同俊。"《左傳·莊公十一年》："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儁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釋文："儁音俊，本或作俊。"正义："克訓勝也。戰勝其師，獲得其軍内之雄儁者，故云'得儁曰克'。"又牧段銘："雩乃[illegible]、庶右、粦。"趞鼎銘："啻官嗣僕、射、士、[illegible]、小大又右、隣。"[illegible]、[illegible]之身份皆為軍中武士，而非俘虜，亦當釋為俊、儁。由此知[illegible]、[illegible]為武士身份之专名，而非俘虜之稱，當讀為俊傑之俊。

綜上所述，金文[illegible]、[illegible]字既可讀為"訊馘"之"訊"，又可讀為"俊傑"之"俊"。[illegible]、[illegible]字當在人部增立俊字頭重出。

四八、釋緣、猭、椽、邇

正編0444·埶字下所收第七体至第十体金文作[古文]、[古文]、[古文]、[古文]，容庚將前兩体隶定作𢽾，第三体隶定作埶。第三体金文下容庚註云："孳乳為暬，近也。克鼎：顯遠能埶，猶《詩》言：柔遠能邇。今本誤从埶為从埶。"容庚將此四字均釋為埶，容氏所釋及隶定字形均未確。

按此四字古文均从彖作，當分別隶定作緣、緣。茲將四字所出銅器器名及銘文文句列下：

緣𢾊毁：[古文]𢾊
緣𢾊簋蓋：[古文]𢾊
克鼎：[古文]遠能[古文]。
番生毁：[古文]遠能[古文]。

四字中前兩字在器銘為人名用字，無其他文义可尋，後兩字所出器銘文句相同。

金文緣字孫詒讓釋為埶，並云："埶當讀為暬。《國語·楚語》韋注云：'暬，近也。''擾遠能暬'猶《詩》、《書》言'柔遠能邇'。柔、擾声近字通，暬、邇同义。言其安遠而善近也。"（《述林》七，14頁，克鼎釋文）。郭沫若隶定作𢽾，讀為邇（《兩考》克鼎、番生毁）。孫氏、郭氏讀緣字為邇，皆正確無誤，然其釋埶、釋暬、隶定作𢽾，則均未確。

前人據《書·顧命》"柔遠能邇"與克鼎、番生毁銘文句相合，讀"緣"字為"邇"，可以確定無誤，故欲釋𢽾字，當自文字結構與緣字相關，字音與邇字相通之文字中求之。而遍查全部漢字，僅猭、猭、椽字可以當之。茲分條敘述于下：

1、獮、㹎、獮。

《说文》："獮，秋田也。从犬，璽声。㹎，獮或从豕。宗庙之田也，故从豕、示。（息浅切）"獮字亦書作獮。《爾雅·释天》："秋獵為獮。"《爾雅·释詁》："獮，殺也。"注："秋獵曰獮，應殺氣也。"《國語·齊语》："秋以獮治兵。"注："秋田曰獮。"《周礼·大司馬》："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注："秋田为獮。"又《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夏獮。"此为汉代著作記之歧異者，當以"秋田曰獮"为正。《集韻》："㹎，音蘚。"

《六書通》獮字下收錄《六書統》獮字古文作禰，此即獮字籀文。

2、禰。

《说文新附》："禰，親廟也。从示，爾声。一本云：古文獮也。泥米切。"徐鍇本《说文》示部有禰字，訓"秋畋"，與"獮"字同訓。

《六書通》禰字下收錄《脩能印書》禰字古文作祢，此即《说文》獮字古文㹎字。

3、邇。

《说文》："邇，近也。从辵，爾声。迩，古文邇。（兒氏切）"《書·堯典》："柔遠能邇。"孔傳："邇，近也。"邇、獮、獮、禰、㹎字古音相通。

4、璽、豕、豩、燹、燹。

《说文》："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从土，爾声。璽，籀文从玉。（斯氏切）"《廣韻》："璽，斯氏切，音徙。"

《说文》："豕，彘也。……读與豨同。（式視切）""豨，（胡雞切）"《集韻》："豨，弦雞切，音奚。"《廣韻》："豨，香衣切，音奚。"

《说文》："豩，二豕也。豳从此。闕。（伯貧切，又呼關切）"《汗簡》："豩，肆，見石經。《说文》音銑，又音彬。"此豩字又有肆、銑、彬三音。《唐韻》："豩，伯貧切，音彬。"又"呼關切，音懷。"《唐韻》："銑，蘇典切，音跣。"

《説文》："燹，火也。从火，豩声。(稣典切)"《唐韻》："燹，蘇典切，音銑。"《廣韻》："燹，息淺切，音鮮。"《集韻》："燹，息淺切，音鮮。"又"許利切，音豷，火也。"又"妨正切，音聘，火貌也。"又"敷文切，音芬，火貌也。"《玉篇》："燹，先踐切，野火。"《廣韻》："燹，《字林》云，逆燒，亦作㶍。"

《廣韻》、《集韻》："㶍，息淺切，音鮮，本作燹。"《六書通》燹字下收録《楊桓書學》燹字古文作㶍，此即㶍字。

豩字既音銑，《説文》銑字从金，先声，稣典切。又："洗，洒足也。从水，先声。(稣典切)"而《集韻》："洗，蘇典切，音銑。"又"先禮切，音姺。"又《説文》："姺……从女，先声。(所臻切)"是洗字有陰陽對轉二音。與洗字陰陽二声对應相类，上列諸字亦有陰陽对應規律：

璽（斯氏切）、豕（音豨）、璽（音徙）、豩（音肆）、燹（許利切）

獮（息淺切）、祢（音蘚）、㶍（音鮮）、豩（音銑）、燹（蘇典切）

5．埶。

《説文》："埶，種也。从坴，丮持亟種之。《書》曰：我埶黍稷。（徐鍇曰：坴，土也。魚祭切）"字亦作蓺，作藝。

《書·堯典》："格于藝祖。"馬注："藝，禰也。"此藝字假為禰字者。

《説文》："暬，日狎習相慢也。从日，埶声。(私切切)"又《國語·楚語》："居有暬御之箴。"注："暬，近也。"是暬、邇二字同義。

《汗簡》藝字古文作□，隸古定則書作埶，此為埶、蓺、藝字之本字。埶字見于商代甲骨文，亦見于周代金文，周代金文作□、□、□、□。

雖埶字之後起字藝字可假借為禰字，又埶声之暬字與邇字同訓，然此為古代汉字音、义相通及文字通假关係。又埶、□二字虽左文相同，但右文不同，故金文□字不當释為埶、埶。

6．𤔲．

金文𤔲字左文从坴，右文从豕，对此字结构可作多种推测：

a．𤔲字为纯会意文字，左文、右文皆为形傍。但此种可能不大。

b．𤔲字为右形左声，豕为形傍，坴为埶（埶）省声。然古文坴字并非埶字所專有，《說文》社字古文作袿；《汗簡》所收古文藝作[古文字]，熱作[古文字]，節作[古文字]，未作[古文字]，睦作[古文字]，均从坴作。又𠭯壺銘曰："茅蒐𤝐獵，于皮（彼）新坴。"坴字独立成字。故𤔲字说为从豕，埶省声，仅係推测而未敢確定。所可注意者为坴、𤔲、埶、𡈼、獯均从土。

c．𤔲字为左形右声，坴为形傍，豕为声傍，與㯑字从示、豕声結構相类，而豕字復與𡈼字同音，且與𢑚、𤔲字陰声切音相同，故𤔲字为㯑、獯字異体。此種推測正確性較大。

d．𤔲字为左形右声，坴为形傍，豕为𢑚省声，或为𤔲省声，與獯字音同，故𤔲字當释为㯑、獯字異体。此种推测正確性亦较大。

e．𤔲字为双重音符文字，既从埶省声，復从豕声或𢑚、𤔲省声，故當释为㯑、獯字異体。

以上对𤔲字結构之五種推测，當有一说正確，無论何者正確，金文𤔲字释为獯、㯑、獯字之異体則可確定無疑。

克鼎、番生𣪕銘𤔲字當释为獯、㯑、獯本字；㯑字为𤔲字之形傍替换字；獯字則为後起形声字；獯字亦为後起形声字，乃獯字之省。兩器銘文係以獯、獯字读为遹。又番生𣪕[古文字]字从圭作，疑为遹本字。

四九、释　𤃬

附録下159号所收[古文字]、[古文字]二字，高田忠周徑劉心源释𧢝（《古籀篇》二．22頁），未確．此字形傍象川谷水流形，声傍从𧢝，故当释为𤃬．《說文》："𤃬，谷也．从水，𧢝声．读若林．一曰寒也．"

五〇、希 蔡 殺古文非一字辯

正编0498·殺字下收錄蔡大師鼎銘□字，容庚註云："殺，《說文》古文作□，金文以为蔡字。"容註未確。

《說文》希字古文作□，殺字古文作□，三体石經蔡字古文作□，後一字字形相同，並與前一字字形近似。多年来古文字學界多認為希、蔡、殺古文為一字，每遇蔡字或从蔡文字，多隸定为希、殺或从希、从殺文字。又常見學者將蔡字隸定为希，讀为隸或肆，字义訓为陳，其說甚誤，不可不辯。

按此錯誤之起源肇自孫詒讓與郭沫若。殷墟卜辭有字作□、□、□、□、□，卜辭常見"㞢△"、"亡△"、"△雨"、"△王"、"又△娥"、"△十牛"、"△乘五"等辭例。此字孫詒讓釋希，說为希字之簡略体（詳見《契文舉例》），郭沫若从孫氏之說亦釋希，讀為祟，並說蔡、殺、希三字古本同音，音同义近（詳見《卜辭通纂》、《殷契粹編》、《甲骨文字研究》）。其後沈兼士又撰《希、殺、祭古語同源考》（載《輔仁學誌》八卷2期，1939年），說希、殺、蔡古語同源。後人不辨其是非，遂漸以為希、蔡、殺古文為一字。

孫詒讓釋为希字者實為殺字本字，故當直釋為殺，字在卜辭讀为祟或殺，如"㞢祟"、"亡祟"、"祟雨"、"祟王"、"殺十牛"等等，于卜辭文义正合。而希字在甲骨文、金文中自有之，為另外一字。茲將甲骨文、金文希、蔡、殺三字寫法列下（希字多為从希文字之偏傍），以供比較：

希	□ □ □ □ □ □ □ □ □ □ □ □
蔡	□ □ □ □ □ □ □ □ □ □ □
殺	□ □ □ □ □ □ □ □ □ □ □ □

《说文》："希，脩豪獸。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凡希之屬皆从希，读若弟。𧰨，籀文。𢑟，古文。"希部收有希、𧰲、𧰸（𧱌）、𧰳（蝟）、𧰯，共五字，文五重五，俱說明希為動物豬或豬之一種，希字字形为豬之象形。希字上古音屬定母，脂部。

《说文》："蔡，艸也。从艸，祭声。"《書·禹貢》："二百里蔡。"傳："蔡，法也。"郑注："蔡之言殺，殺減其賦。"《書大傳》："秋伯之樂舞蔡俶。"註："蔡猶衰也。"蔡字係基于大人形之造字，崔、衰字古文書作𡙁、𡚴、𡚶，蔡字訓衰，故蔡字古文从大，从木。蔡字上古音屬清母、祭部。蔡字古文作𡙁、𡚶，當係从大，崔、衰省声。

《说文》："殺，戮也。从殳，杀声。凡殺之屬皆从殺。𣏂，古文殺。𢦿，古文殺。𣒫，古文殺。"殺字又訓竊也，克也，賊也，死也，斬也，伐也。《汗簡》、《古文四声韻》殺字古文或作𣏂、𣏂、𣏂、𣏂、𡗝、𢊁；侯馬盟書殺字作𣏂、𣏂、𣏂、𣏂，是殺字古文从丿、丶、乂，表示斬殺之意。殺字上古音屬生母、祭部。

商代文字发展至春秋戰國，字形有較大变化。而流傳至東漢許慎著《說文解字》，曹魏刊《三体石经》，宋代郭忠恕编次《汗簡》，夏竦纂集《古文四声韻》之時，傳世古文字字形訛变更甚，如者字作𦣻，爲字作𤓰之類，其例甚多，兹不贅述。由前文表格所列字形比較可見希、蔡、殺三字演化之途径與趋势，訛变之情況與程度。三字雖經一定程度之訛变，字形近似，但比較𢑟、𣒫二字字形，仍然有所不同。將訛变以後字形相近之文字说為本字相同，其謬可知。

許慎著《說文解字》，蔡字下未收古文，或係由某種原因所致。許慎对希、蔡、殺三字古文之区别當有所瞭解。在《說文》中，許慎对希、彖、彔等形体更為近似之文字均有所区别，甚至《說文》隸定寫法同作"希"形之二字亦有所区别。兩字中一訓："脩豪獸，一曰河

內名豕也。"篆字作㣇，下為直筆，象垂尾。一訓"豕走也。"篆字作㣇，下為彎筆，象擬尾四足奔跑之狀。故今人对希、蔡、殺三字更不應混淆而視為一字。

又《汗簡》彖字作[illegible]，遂字作[illegible]；《古文四声韻》彖字作[illegible]，遂字作[illegible]，與希字古文形同，與蔡、殺兩字古文形近，但絕不可將希、蔡、殺、彖、遂五字古文說為同字。故今日研究古代漢字，对文字演化訛变現象應認真注意，對字形訛变而易于混淆之文字字形，應注意区別之。

要之，希、蔡、殺三字古文形体不同，古音不同，字义不同，乃不同之三字。自春秋戰國以至秦汉三國，历代傳寫訛变，三字字形漸趨近似，近代学者分辨不清，而將三字混淆。希、蔡、殺三字古文实非一字。

五一、說⿰台司、⿹勹司、⿰厶司、⿰台斤、⿰金司、⿰糸司

正编1339·佀字頭下收有金文十六体作：[illegible]，容庚俱释為佀字，未確。又除第七体[illegible]（⿰台司君鼎）字容庚隸定作⿰台司之外，其餘十五体容庚分別隸定作：佀、佁、[illegible]、[illegible]，亦未確。兹分别考释于下。

1.释⿰台司、⿹勹司、⿰厶司、⿰台斤

金文⿰台司、⿹勹司、⿰厶司、⿰台斤諸字為同字之繁簡異体。強運開說⿰台司字或讀為《尔雅·释詁》"台，我也。"之"台"；或讀為"姒"。（《古籀三補》卷二，3頁；又卷十四，12頁。）郭沫若曰："⿰台司與辝為一字，猶嗣之或作𤕰也。金文辝、⿰台司（或作⿰台司）均用為'台，予也'之'台'。"（見《青研》89頁至90頁，《雜說林鐘、句鑃、鉦、鐸》）張日昇曰："⿰台司

于金文除作書名外，其用有三：(一).段作嗣。䣄侯鼎："台乃祖考侯于䣄"，《詩經·江漢》："召公是似"，傳曰："似，嗣也。"(二).段作已。伯康簋："用夙夜無台"，《詩·風雨》："雞鳴不已"，箋："止也。"(三).段作其。邾王義楚耑："永保台身"，與邾公牼鐘"台樂其身"，齊鞄氏鐘"于台皇且文考"與者減鐘"于其皇且皇考"文例正同。台、其古音同部，郭沫若讀作予。"（《金文詁林》第十冊（卷八）5033（8.75—1084））

周法高曰："張日昇分析'似'字之第三種用法，當讀為'台'，為'余之'二字之合音。"（《金文詁林》第十冊（卷八）5034（8.76—1084））

上引諸說，以強運開、郭沫若、周法高之說與張日昇之前二說為是。然諸說尚不完備，今試補說于次。

查傳世字書，《汗簡》詞字作[古文字形]（台字訛變）、[古文字形]（台字訛變）；辝字作[古文字形]（詞字古文）；始字作[古文字形]（台字訛變）；治字作[古文字形]（治字訛變）、[古文字形]、[古文字形]（綿或絜字訛變）。《古文四声韻》詞字書作[古文字形]（訂）、[古文字形]（訂）；始字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訂）；治字書作[古文字形]（紿）、[古文字形]、[古文字形]（絅字訛變？嗣、嗣字訛變？）。又兩周金文辭字或作[古文字形]（中山王譽壺）、[古文字形]（𠑹匜）、[古文字形]（毛公鼎）、[古文字形]（永盂）、[古文字形]（兮甲盤）；辝字作[古文字形]（邾公牼鐘）、[古文字形]（𪓐鎛）。始、姒字作[古文字形]（琱𣪘）、[古文字形]（衛姒鬲）、[古文字形]（衛始𣪘）、[古文字形]（始𣪘）、[古文字形]（乙未鼎）、[古文字形]（者姛罍）。又三体石經《書·多士》辭字古文作[古文字形]。以上引列字形，均與台字有关。

《説文》："㠯，用也。从反巳。(羊止切)""台，説也。从口，㠯声。(與之切)""司，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凡司之屬皆从司。(息茲切)""詞，意內而言外也。从司，从言。(似茲切)"（詞字當係从言，司声。見朱駿声《説文通訓定声》）"辝，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辝之。辞，籀文辝从台。(似茲切)""辭，訟也。从𤔔，𤔔猶理辜

也。胥，理也。嗣，籀文辭从司。（似兹切）”

由上文所引古文字字形结构及说解，可知㚸、㚸、㚸、㚸诸字均从台或台省，从司或司省，为双重声符文字，为同字之繁简异体。《说文》司字从反后，“后，继体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发號者君后也。凡后之属皆从后。”“台，说也。”是台、司二字皆與言詞有关，故若必求㚸字當释为何字，應于詞、辞、辤、辭、嗣诸字中求之。按《说文》说解，詞为言语之词；辞、辤为辞却之词；辭、嗣为理事訴訟之詞，均與言詞有关。

㚸字在鐘鼎彝文有多種用法，兹分别述之。

a．用为人名．

□㚸鼎：□㚸乍䵼鼎．

㚸字在此鼎銘为人名用字，读法待攷．

b．用为國名：

㚸伯殷：㚸伯䜌乍寶羞殷．

㚸字在此殷銘读为郃．《說文》：“郃，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从邑，台声．右扶風斄縣是也．《詩》曰：‘有郃家室．’（土來切）”

帚㚸君鼎：帚㚸君．

㚸字在此鼎銘或为國名，或为人名用字，附此存疑．

c．读为“台，予也．”之“台”．

𦅫𦂄氏鐘：于㚸皇且文考．

王孫鐘：余恁㚸心．

𠨘羅鉦：余以行㚸師．　余以政㚸徒．

㚸字在此三器銘文读为《爾雅·释詁》：“台，予也．”之“台”．

d．读为以．

䈞平鐘：飼樂其大酉．

飼字在此鐘銘读為以，銘文當释为"以樂其大酉"．

遹盂：命遹事(使)于述土陼(隋)諆各飼(以)司寮女寮奚𢓊

　　䇲天君事遹事𦗧．

飼字在此盂銘读为以，銘文文义及斷句尚待研究．

e．读为怠．

伯康鼎：用夙夜無飼．

衷成叔鼎：勿敢能飼．

飼字在此二器銘文皆读为怠．中山王𩰫壺銘"不敢[illegible]荒"，[illegible]字读为怠．怠、怡二字古本同字，古文同形．後世分化为二形、二音、二义．怠、怡二字古璽文書作[illegible]、[illegible]；古璽文紿字作[illegible]（詳見筆者所著《释怠、怡、紿》，載《鲁龍絕緒》286頁）；又《古文四声韻》飴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係假借怠、怡字古文為之；怡字古文作[illegible]，从心，飼声，與徐王義楚耑[illegible]字結構相同，詳見下文《释飼》．

f．读为嗣．

伯晨鼎：飼乃且考侯于䡃．

𦛨簋：用飼乃且考事，乍嗣土．

此二器銘文所记皆为册命之事，飼字在器銘皆读为嗣．《說文》："嗣，諸侯嗣國也．从冊，从口，司声．𠃨，古文嗣从子．(祥吏切)"

g．读为嗣？读为始？

鄧公殷：不故屯夫人飼乍鄧公．

飼字在鄧公殷銘舊多读为始，殷銘读为"始作鄧公"．今参照飼字在伯晨鼎、𦛨殷二器銘文之用法，又疑此飼字亦當读為嗣，讀為"嗣作鄧公"．因未敢遽定，故附此存疑．

以上為鐘鼎彝器銘文所見飼字之諸種用法．此外飼字亦見于古璽

文字。

7、讀為司。

古璽：飼沽之璽　　　　　《古璽彙編》0216號

此璽文飼字當讀為司，此字又于兩周金文多以嗣字為之。

8、人名用字，讀為台，字音如怡、飴。

古璽：孰于飼　　　　　《古璽彙編》4029號

依照古典文獻所見人名通例，此飼字當讀為台，字音與怡、飴字相同，與臺字不同。

據以上論述可知，飼字為从台、从司之雙重聲符文字，可假借為台聲文字，亦可假借為司聲文字。見于傳世字書者，飼字可假為詞、始。見于兩周金文者，飼字可用為人名，讀法待考；可用為國名，讀為邰；可假借為台（予也）、以、怠、嗣（或假為始?）。其見于古璽文字者，飼字可假借為司，又可用為人名，讀為台。就今日所見，飼字用法、讀法不同者，計有十種。

2、釋　⿰立司

正編1339·佁字下所收第十五体金文作 ，容庚隸定作竢，容庚注云"从立，从佁。陳侯因資錞'体竢超文'。"容氏隸定及釋文皆未確。

陳侯因資錞銘 字从立，从飼，當隸定作⿰立司。此字孫詒讓釋為竢（《餘論》卷三，16頁，陳侯彝）；徐中舒釋為台或以之繁文，讀為嗣（《集刊》第三本四分，483頁，《陳侯四器考釋》）；郭沫若釋為竢字古文，讀為嗣（《兩攷》220頁，因資錞）；容庚釋為似，說字又通嗣（《善圖》25頁，陳侯因資錞），諸說均有未當之處。

今考⿰立司字，其字义為嗣（或讀為嗣），毫無疑問；其字音从飼得声，亦毫無疑問。惟其字形結構可作兩种分析：

a．䇞字从立，司声．从立作者纯係文字衍形，䇞字纯为司、𧦝字之異体衍形文字．

b．䇞字从立，或为意符．陳侯因資鐘銘世字从立作 ；十年陳侯午鐘世字亦从立作 ；屬羌鐘銘"入長城"，長字作 ；中山王嚳墓兆域圖銘"長三尺"之長字作 ，中山王嚳鼎銘"事少如長"、"長為人宗"之長字作 ；中山王嚳壺銘"齿長"之長字作 ，而世、長、嗣三字均與人生、時間、長度等概念有关，故均可从立为意符，参照《說文》嗣字古文作𠮊，字从子，为意符，故疑陳侯因資鐘銘䇞字當直释为嗣字古文異体。

上列对䇞字之兩种推測，筆者傾向于後者，此字當直释為嗣字古文，而不必說為𧦝、司字之繁文而假借读為嗣．

陳侯因資敦銘："侎䇞超文．"容庚释为"侎始超文"，侎字容庚收于正编0530号敉字下，注云："敉，《說文》或从人作侎，此从尸．……侎望超文犹言继续超文也．"容説未確．據传世字書所載饌字作㞟、㞟，膳盤銘文饌字作㞟，故知侎字即㞟字省去食傍之尸字，或當释為赞字，或读为赞声之字，據全文文义，陳侯因資鐘銘當读为"纘嗣超文．"詳見筆者《释饡、赞、纘、濽》（載《屠龍絶緒》192页），又見筆者新改訂之《释饡、赞、纘、攢、儹》．

3．释　𧦝

正编1339·怡字下所收第十六体金文作 ，容庚隶定作怡，注云："（怡字）从心，郐王義楚耑："永保怡身．"容氏隶定及释文皆未確．

徐王義楚耑 字从心，从𧦝，𧦝亦声，當隶定作𢘽．郭沫若隶定此字作怡，释曰："怡即怡字，假为'台，我也'之台．金文多以从台声若吕声之字为之，且均用为領格．"（《兩攷》220頁，因資鐘）

按郭氏此説，雖隶定字形未當，然其释𧦝为怡，读为台，则至確

甚误。《古文四声韵》怡字古文作□，辭字古文假怡字古文为之作□□（此二体亦为怠字古文）二体，其中第一体□字径直为偲字之讹变，可为郭氏释怡之说補证，特附说于此，以證郭氏之说不谬。

五二、説 ⿱北示

正编0023·⿰示比字下所收第二体金文为𢦏者鼎铭⿰示北字，此字於三订《金文编》容庚從張政烺释为福字，四订《金文编》改從阮元释为⿰示比（参见阮元《積古》卷四，12頁，𢦏者鼎），未確。

按⿰示北字从示，从北，北声，与⿰示比字从示，比声者明顯不同，故此字不當释为⿰示比。而四订《金文编》附録上114、115号收有金文作：

114·□、□　115·□

諸字结構与⿰示北字相類而未能確释，可為⿰示北字释福質疑，故⿰示北字是否福字尚未敢遽定。

然金文福字或作□，见于周乎卣铭，收入四订《金文编》0015号福字下，此字从示、畐声，兼从北声，是为双重音符文字，蓋因畐、北古音相近或相同缘故，故福字或作此形，而⿰示北字為□字之省，从示，北声，此由文字繁简異形及字音相同关係，疑⿰示北字為□字異体，當释为福。

又《说文》：“福，祐也。”“⿰示比，以豚祠司命。从示，比声。漢律曰：‘祠⿰示比司命。’”𢦏者鼎铭文句曰：“用匄偁𠷎⿰示北。”与不𡢁簋铭：“用匄多福”；大師虘豆铭：“用旂（祈）多福”；伯沙鍾铭：“用匄眉壽多福”；邾大宰鍾铭：“用遇（匄）眉壽多福（福）”；㝬鼎铭：“用匄永福（福）”；周乎卣铭：“用匄永□”，諸铭文文例相同，此由铭文文義知⿰示北字當释为福。

故⿰示北字仍當從張政烺先生释为福字，而不當改從阮元释⿰示比。

五三、說京、就、蹴

正编0880·京字下收入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諸体，容庚注云："石经京古文作[illegible]，《說文》就籀文左旁作[illegible]，殆即此字之省。"其說可従。

上列金文諸体可隸定作𩫏或𩫖。此字孫詒讓疑為就字之省（參見《籀廎述林》卷七《周師[illegible]父敦拓本跋》）；方濬益释為《說文》亯部𩫏字，训为用，读若庸（《綴遺》卷四，31頁，蕭夫克鼎）；劉心源释為《說文》䖵字，即郭字古文（《奇觚》卷二，34頁，克鼎）；王國维先释為就（《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史籀篇疏證》），後又改释為京（《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古金文考释·克鼎銘考释》）；丁佛言释京（《古籀補補》卷五，8頁）；郭沫若释京，郭氏云："今按王（國维）說可信，其字蓋从京，亯声，京為象形字，𩫏為形声字也。"（見《卜辭通纂》508頁，科學出版社1983年版）。此字當以王國维、郭沫若释京之說為是。

一九八〇年，陕西長安新旺村出土史惠鼎（參見陳穎：《長安縣新旺村出土的两件青铜器》，載《文博》1985年3期；又李學勤：《史惠鼎與史學渊源》，載《文博》1985年6期）；鼎銘云："史惠作寶鼎，惠其日[illegible]月[illegible]。"銘文與《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文句相合，王人聰據此释𨖮為就字，並說："就字鼎銘寫作𨖮，从辵，从𩫏，是𩫏字的後起形声字，于此完全可以證明𩫏即是就字，其繁体作𨖮，而籀文的𩫏則是其訛構。據此，亦可知小篆的就字是從籀文的𩫏字演化而来的，其字形結構並非如《說文》所說的從京，而應是从𩫏之省。"（詳見《西周金文"𩫏𩫏"一詞的補释》，載《考古與文物》1987年2期49頁）（史惠鼎按其銘文當名為史𠷎鼎，今按通用名稱稱為史惠鼎）

按王人聰說史惠鼎銘𨖮读為就，其說至確。然其所說𨖮為𩫏字之

後起形声字，並释𩫏字為就，則未確。《說文》辵部所收文字未必俱為形声字，如連字、道字即非形声字，連字从辵，从車，但非車字；道字从辵，从首，但非首字。辵部所收文字雖多為形声字，然辵部諸字與其所从声傍均非一字，如：迹非亦字；迫非白字；違非韋字；退非且字；逝非折字；近非斤字；遞非虒字；迻非多字，追非𠂤字；等等。故金文遷字从辵，𩫏声，而遷字並非𩫏字；遷字既當释就，則𩫏字即非就字，𩫏字仍當從郭沫若之說释為京字之異体形声字。據史頌鼎銘“日遷天子覭命”遷字从辵讀為將，知遷字為蹴、就本字讀為就。

古代字音後世分化現象至為普遍，如：誘——䛻；透——𧭃；寠——勞；媼——溫；邁——萬；徵（-青律）——徵（徵收）；又如：惠——專；瑞——端；兌——沿；睿——璿，等等。故知京字與就字實為一声之转。金文就字作遷，本係从辵、京声，後世字音漸趨分化，故改从尤字為声傍，此為舊形声字变為新形声字之一例。魏三体石經戚字古文作遷，係假遷字為戚。蹴、戚二字今音相近，古音相同，又蹴字从足，就声。而遷字為蹴、就二字本字，故被假借為戚字古文。

西周册命金文習見“䌛𩫏”一詞，䌛字裘锡圭释為緟，讀為申（參見《史墻盤銘解释》，載《文物》1978年3期），其說可從。𩫏字見于甲骨文，陳邦福說此字象構象殷世重屋之制（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五，1841頁）。李孝定說：“按字从京，从高，象重屋之形。陳說是也。”（出处同上）筆者旧時誤從此說，疑“𩫏”字為“重樓”、“重屋”之“重”本字，疑“䌛𩫏”當讀為“申重”（見筆者《西周册命制度研究》140頁），舊時疑释未確，特此更正。按金文“䌛𩫏”當讀為“申京”，“京”字訓“人所為絶高邱也。”又訓：大也；大阜也；高也；高邱也。西周册命金文恒見“䌛𩫏乃命”，其文义即“重申增高对你的官職、爵秩的册命。”

《說文》："𩫏，就高也。从京，从尤，尤異於凡也。𡬐，籀文就。（疾僦切）"《礼記·孔子閒居》："日就月將。"注："就，成也。"《公羊傳·昭公廿五年》："餕饔未就。"注："未就，未成也。"《爾雅·釋詁》："就，終也。"注："成就，亦終也。"《廣雅·釋詁三》："就，久也。"又《廣雅·釋詁二》："就，歸也。"《小爾雅·廣詁》："就，因也。"《逸周書·諡法》："就，會也。"《禮記·曲禮上》："就屨跪而遷之。"注："就猶著也。"《後漢書·皇甫規傳》注："就，猶上也。"

《說文》："蹴，躡也。从足，就声。（七宿切）""躡，蹈也。""蹈，踐也。""踐，履也。"《廣雅·釋詁二》："蹴，蹋也。"《禮記·哀公問》："蹴然，敬貌。"《孟子·公孫丑上》："曾西蹴然曰。"注："蹴然，猶蹴踖也。"

《說文新附》："僦，賃也。从人、就，就亦声。即就切。"《說文》："賃，庸也。从貝，任声。（尼禁切）"《康熙字典》僦字下註云："古用就為僦音，後又加人，从人、就會意。今僦、就音調別。"此說可信。《書·堯典》孔傳："丁壯就功。"此"就"字似兼有"僦"字"賃"、"庸"之义。

史惠鼎銘就字从辵作𨗳，故疑就字為蹴、僦字之本字，後世孳乳為蹴、僦字。

正編0881·京字下收有恆殷銘□字，其銘曰："王曰：恒，令女更□克嗣直鄙。"按□字从止，从京，與史惠鼎銘𨗳字从辵，从就字相類，據□字字形及銘文文义，知□字當釋為就，字在銘文讀為"就職"之"就"。

附錄下248号下收有□字，見于伯□父殷銘文，此字吳式芬釋就（《攈古》二之一，83頁，伯就敦）；劉心源釋就，並說此字从𠃌即尤省（《奇觚》卷三，10頁，伯就父敦），按吳式芬、劉心源釋

献之说至确，此字当释为献。

殷墟卜辞有字作𢆶，卜辞曰：

贞𢀛……𢆶　　《佚存》936

丙戌卜𡿨……𢆶　　《龟甲》2.2.11.

𢓊于𢆶圂　　《前编》6.1.8.

𢆶　　《京津》2855.

据上文所释金文献字，知此𢆶字当释为献。

又甲骨文乔、蟜字作𠅈（《邺三》下.45.13.）；侯马盟书乔字或体作𠅈（参见笔者《释蟜》，载《古籀拾绪》65页；及《侯马盟书·字表》），据此知乔、蟜字与献、𤟥字造字相类，其区别在于，从高或高省者为乔、蟜字；从京者为献、𤟥字。

五四、释䚅、景　附释古玺文景字

三编1450·䚅字下收录金文九体，容庚注云："䚅，从日，从尹，从见。《说文》所无。史颂簋：'日遅天子䚅命'。徐中舒读䚅为耿。谓即《尚书·立政》：'丕釐上帝之耿命'。"容庚注文与徐中舒读耿皆未尽是，兹将䚅字字形及文例列下，数器同铭者仅选其一例：

史颂簋：日遅天子䚅命。

史颂鼎：日遅天子䚅命。

𤼈盘：祇䚅穆王。

𤼈钟：䚅福。

𤼈簋：䚅皇且考。

追簋：敢对天子䚅扬。

井人妄钟：䚅盄文且皇考。

虢季子白盘：孔䚅又光。

金文䫎字吳式芬釋為耿字異文（《攈古》卷三之一，56頁，史頌敦）；徐同柏釋顯（《從古》卷二，16頁，周史頌敦）；方濬益釋為顯字異文（《綴遺》卷一，15頁，井仁鐘）；劉心源釋為《集韻》覠字，又釋為《說文》頵字（《奇觚》卷四，9頁，史頌敦）；潘祖蔭據《歗堂集古錄》所收錄東周銅器晉姜鼎銘"勿灋(廢)文侯䫎令"䫎字作[illegible]，釋此字為顯（《拾遺》中，22頁，追敦）；強運開釋顯（《古籀三補》卷八，10頁）；高田忠周釋為顯字變体（《古籀篇》四十五，第29至31頁），郭沫若曰："䫎字亦字書所無，用例大率與顯字同（《兩考》41頁，袁尊）。諸家所釋均未確。

按虢季子白盤、克鼎二器銘文皆䫎、顯二字並用，而二字字形不同，文义殊異，知䫎非顯字。又《說文》頵字不从日作，頵字訓"頭頵頵大也"，與䫎字見于銘文者文义不合，且金文伯者頵字作[illegible]（伯頵父鼎）、[illegible]（寰盤），知䫎字亦非頵字，故䫎字釋顯、釋頵皆未確。

《說文》："尹，治也。从又、丨，握事者也。[illegible]，古文尹。（余準切）""君，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illegible]，古文象君坐形。（舉云切）""䪰，面目不正皃。从頁，尹声。（余準切）""頵，頭頵頵大也。从頁，君声。（於倫切）"《集韻》："覠，俱倫切。大視也。"據金文顯字形傍或从見作[illegible]（師酉敦），順字或从見作[illegible]（訶尊），知頁、見為同字異体。頵字可書作覠，䪰字亦可書作䚺。故金文䫎字係从日，䚺声；即从日，䪰声。而晉姜鼎䫎字係从日，覠声；即从日，頵声。又君字當係从口，尹声；䪰、頵二字古音當相同，故晉姜鼎銘䫎字从日，覠声。

古代汉字演化方式有声傍替代一法，尹、君、京三字古音相通或相同，作為文字声傍，當可通用替代；又以金文文义推勘古典文獻，據相同文例，知金文䫎字當釋為景字，為景字古文。

《说文》："景，光也。从日，京声。（居影切）"《周礼·大司徒》："以土圭之灋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释文："景本或作影。"《周官·天官·序官》："视以景。"疏："影谓於槷端自日出画之，以至日入既得影，为规，识之。"《淮南子·道应》："网两问于景。"注："景，日月之光景也。"《考工记·匠人》："匠人建国，水地置槷以县。"疏："槷，柱也。以县者，欲取柱之景，先须柱正。欲柱正当以绳县而垂於柱之四角，四中绳皆附柱则柱正矣。"窃疑䁹字从尹，尹字从又持丨，即象人手执槷之形；䁹字从日，从尹，即象手执槷于日下测日景；䁹字从见，则象以目视日景。故疑䁹字为会意兼形声文字，後世改作从日、京声，变为纯形声文字。

䁹字见于金文者有五种用法：

1、景命。景字修饰命字，为形容词。

《诗·定之方中》："景山与京。"传："景山，大山也。"《尔雅·释诂》："景，大也。"《诗·车舝》："景行行止。"传："景，大也。"笺："景明也。"《诗·既醉》："景命有仆。"传："仆，附也。"笺："天之大命又附著於女。"是"景命"即"大命"。

史颂毁、史颂鼎铭云："日遟天子䁹命。"当读为"日将天子景命。"（遟字当读为将，义为"行"或"执行"。详见笔者《释匜、脽、遟、徸》）文义为"日行天子大命。"此金文文义与《诗经》相合。

《书·立政》："丕釐上帝之耿命。"孔传："大赐上天之光命王天下。"正义："釐，赐；耿，光，皆（《尔雅》）《释诂》文。"《说文》："耿，耳著颊也。从耳，烓省声。杜林说：耿，光也。从光，聖省。凡字皆左形右声，杜林非也。（徐锴曰：凡字多右形左声。此说或後人所加，或传写之误。古杏切）"又《集韵》："耿，俱永切，音憬，光也。本作炅。"按景、炅、耿、炯、颎诸字音义相通，景字又训光也，明也，

光景也，光色也，照也。故景、耿二字可以通假。《立政》"耿命"之"耿"字，或为古文《尚书》之原文，或为"景"字之假借字，尚待研究。然金文䫉字當释为景本字，而非耿本字，則可以確定無疑。故金文"䫉"字不得释为"耿"。

2．景福。景字修飾福字，为形容词。

《诗·小明》："介爾景福。"传："介、景，皆大也。"《诗·既醉》："介爾景福。"箋："景，大也。"《诗·楚茨》："以介景福。"箋："景，大也。"是"景福"即"大福"。

𤼈鐘銘曰："𤼈其萬年粟角龔光，義文神無疆䫉福，永寵光𤼈身，永余寶。"此鐘銘"䫉福"當读为"景福"，义为"大福"。𤼈鐘銘文文句與《诗·楚茨》"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綏以侑，以介景福，……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诗·既醉》"君子萬年，介爾景福。"文句文义相若。此金文文义亦與《诗经》相合。

3．景字與光字並言，字义为光、明。

《說文》："景，光也。"《後漢書·班固傳下》："吐金景兮歊浮雲。"注："景，光也。"《诗·車舝》："景行行止。"箋："景，明也。"《文選·嘯賦》："陵景山。"注："景，明也。"是"景"字訓光，訓明。

虢季子白盤銘曰："王曰：白父，孔䫉又光。"當读为"孔景又光"。孔者甚也；又者複也、更也、有也。"孔景又光"义为"甚明又光"，"甚明有光"。此为周王稱贊、嘉勉虢季子白之語。

4．景字用于頌揚先祖、先王。义为大、光、明，为形容词。

𤼈盤："祇䫉穆王。"當读为"祇景穆王。"

𤼈𣪕："䫉皇且考。"當读为"景皇祖考。"

井人妄鐘："䫉盄文且皇考。"當读为"景淑文祖皇考。"

5、景揚。景字修饰揚字，為副詞。

追毁“敢對天子𩒨揚”當读为“敢對天子景揚”

此景字在追毁銘修饰“揚”字，字义为“大”或“明”，景字在此为副詞。

附釋：

释古璽文暑字

古璽文有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均为人名用字，《古璽文编》隶定作暑，附于日部之後。按此四字为𩒨、𩓣字之省，字當释景，为景字古文異体。古璽文亦有景字作[illegible]（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第258页），此为𩒨、𩓣、暑字之後起形声字。

古璽文有字作[illegible]，为人名用字，《古璽文编》隶定作暑，附录于心部之後。按此字下部从廿作，或为口形之訛变，或从心傳，故此字當释为景字或憬字。《說文》“憬，覺寤也。从心，景声。（俱永切）”

附註：

1、金文𩒨字當释为景字，係筆者分析𩒨字字形結構，並以金文文例勘比古典文獻为依據，于多年前独立释出者。筆者以本稿請教于李學勤先生，李先生对𩒨字批示云：“前人已释，我自己也释如此。𩒨读景，尚須論證。”而筆者檢索《金文詁林》𩒨字下，未見前人有释景之說。復數次詢于先生，先生云記憶中確係前人有释，但未能憶及考释出处，先生本人亦未專述此字。今筆者一時無法索引何人、何時、何著作、如何考释𩒨为景字，僅將筆者释𩒨为景之見解敘述于上。以前何人，如何释𩒨为景，其究竟待查。特識于此，以示不敢掩先识者之明。

2　古璽文暑字當释为景字古文，亦为笔者独立考释。此說未聞前人有释。

五五、释匩、⿰月匩、⿺辶匩、⿰彳匩、[illegible]　附释⿺走羊

正編0256·⿺辶匩字下所收金文作⿰彳⿺辶匩（史頌𣪘：日⿺辶匩天子覭命）、⿰彳匩（⿰彳匩爵）二体，容庚隶定作⿺辶匩，注云："《说文》所無."前一体舊或释"匡正"之匡，未確．後一体为人名用字，舊未释．此二体于三訂《金文編》與蔡侯鐘銘⿺辶⿸匚羊字一併收于0210号⿺辶匩字之下，而四訂《金文編》0256号下仅收録前二体，未收⿺辶⿸匚羊字．按蔡侯鐘銘此字本从羊，書作⿺辶⿸匚羊，修訂者发現三訂本此字誤摹而刪去，故四訂《金文編未收蔡侯鐘銘⿺辶匩字．

蔡侯鐘銘⿺辶匩字，孫诒讓曰："尋文討义，或为匡之異文．匩从𡉚声，與羊声同部也."（《名原》下，30頁）．史頌𣪘銘⿺辶匩字，徐同柏读为匡（《從古》卷二，16頁，史頌敦）；郭沫若隸定作⿺辶匩，並云："⿺辶匩字亦見史頌𣪘，云：'日⿺辶匩天子覭命'．乃从走，匩声之字，字書所無，大率乃光大顯揚之義."（《兩考》41頁，麦尊）．諸家之說均未確．

正編1267·⿰月匩字下所收金文作⿰爿匩（⿰車甫伯⿰月匩父鼎：⿰車甫白⿰月匩父乍豐孟⿰女員賸鼎），字在鼎銘为人名用字，容庚隸定作⿰月匩，注云："《说文》所無."高田忠周释此字为𤖨字異文，未確．

高田忠周说："匩疑匩字異文，金文⿰目⿸匚羊字作⿺辶匩，⿺辶匩即往字．𡉚、羊声通，故匩亦作匩，往或从匩声也．然則，如此篆（⿰爿匩）亦𤖨之異文，从匩声與从羊声同，銘意似叚借为臧字者."（見《古籀篇》三十七，第5至6頁）高田氏之说未確．

一九八〇年，陝西長安新旺村出土史惠鼎，鼎銘曰："史惠乍寶鼎，惠其日⿺辶就月⿸匚⿰羊目."李學勤先生释此鼎銘之"日⿺辶就月匩"即《诗·敬之》之"日就月將"其说至確．（详見：陳穎《長安縣新旺村出土的兩件青銅器》，載《文博》1985年3期．李學勤《史惠鼎與史學淵源》，

载《文博》1985年6期）因史惠鼎铭发表较晚，故此鼎铭匡字未收入四订《金文编》。

若将金文遥、徨、䑅、匡四字字形及铭文文义进行比较，则可见此四字之形、音、义相互有关。

a．匡．

史惠鼎：日遥月匡．

b．䑅．

辅伯䑅父鼎：辅白䑅父乍丰孟媿媵鼎．（人名用字）

c．遥．

史颂鼎：日遥天子覭命．

蔡侯钟：天命是遥．

麦尊：用融侯逆舟遥明令．

麦彝：用融井侯出入遥令．

麦尊：唯归，遥天子休．告亡尤．

d．徨．

䢅徨爵：（人名用字）

由上列四体字形、字义比较可知：

a．匡、䑅二字皆从匚为形傍，从爿为声傍，二字字音当相同。

b．䑅字从羊，亦为声傍，是为双叠声符文字，爿、羊、匡三字上古音同属阳部，古音相通，今日吴语，祥、鲜、翔等仍读如糖，亦可作为佐证．

c．匡、䑅二字当为同字异体．

d．遥、徨二字皆从匡为声傍，当与匡、䑅二字字音相同．

e．匡、遥二字字义相同或相近．

故欲释䑅、匡二字，当自形傍从匚或可与匚傍通用替换；声傍从

爿、从羊或可與爿、羊傍通用替换之文字中求之。而欲釋遝、徝二字，復當于形傍从辵、从彳或可與辵、彳傍通用替换之文字中求之。與此條件相符合者敘述于下：

《说文》："匚，受物之器，凡匚之屬皆从匚，读若方。匚，籀文匚。(府良切)"匚部所收文字，匧字或体作篋；匡字或体作筐。又匚字籀文作匚，本象竹編受物之器，《说文》竹部所收文字，簠字古文作匧、医；簋字古文作医。故古文字形傍从匚、从竹，或可通用替代。

今本《说文》未收爿字，《六書故》引唐本《说文》有爿字。又《古文四声韻》收有牆字古文作爿。古文字声傍从爿、从羊、从倉者或可通用替换或假借。

《说文》："鬺，煮也。从鬲，羊声。(式羊切)"《廣韻》："鬺，式羊切，音商。"《集韻》："鬺，尸羊切，音商。"《玉篇》："鬺，同鬺，亦作鬺。"《廣韻》："鬺，式羊切，音商。"《集韻》："鬺，尸羊切，音商。"《玉篇》："鬺，煮也。亦作鬺。"按鬺字从鼎、將声。《说文》："將，帥也。从寸，牆省声。(即諒切)""牆，醢也。从肉，从酉，酒以和牆也。爿声。牆，古文。牆，籀文。(即亮切)"由此可知古代汉字声傍从羊、从爿、从將者古音相同。

《说文》："牂，牡羊也。从羊，爿声。(則郎切)"《左傳·定公十四年》："頓子名牂。"《公羊傳》牂字作牄。按许慎说牂字从羊，爿声，然據金文牄字為双重声符文字，又《玉篇》鬺字同鬺，為異体字，由此可知牂字當為双重声符文字，且爿、羊、倉三声古音相通；牂、牄二字既可通假，則羊、倉二字作為文字声傍則可通用替换。

《说文》："牄，鳥獸來食声也。从倉，爿声。《虞書》曰：'鳥獸牄牄'。(七羊切)"而今本《書·益稷》作"鳥獸蹌蹌。"《说文》："蹌，動也。从足，倉声。(七羊切)"《書·益稷》："鳥獸蹌蹌。"《周礼·大

司樂》註作"鳥獸牄牄."《說苑·辨物》作"鳥獸鶬鶬."(《說文》:"鶬，麋鴰也。从鳥，倉声。䳋，鶬或从隹。(七岡切)")《礼记·曲礼》:"士蹌蹌."释文:"蹌，本又作鶬。或作鏘同."《古文四声韻》蹌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二体，係假蒼、蹡二字为蹌。將字古文作[illegible]，槳字古文作[illegible]，係假牆字古文为將、槳，故知[illegible]字为蹡字古文。《說文》:"蹡，行皃。从足，將声。《詩》曰:"管磬蹡蹡."(七羊切)"按許慎說牄字从倉、爿声；蹌字从足，倉声；鶬字从鳥，倉声；蹡字从足，將声；將字从寸，牆省声；牆字从肉，从酉，爿声。而據古文獻所見，牄、蹌、鶬、鏘諸字可以通假，蹌、蹡、蹩三字可以假借，由此可知倉、爿二声古音相同，作为文字声傍可以通用替換。亦可知牄字为双重声符文字，而非形声字。

《說文》:"瑲，玉声也。从玉，倉声。《詩》曰:'鞗革有瑲'(七羊切)""鎗，鐘声也。从金，倉声。(楚庚切)"《集韻》:"鎗，千羊切，音瑲，與鏘同."《廣韻》:"鏘，七羊切."《集韻》:"瑲，千羊切，音瑲。玉声也."《礼記·曲礼》:"士蹌蹌."注:"蹌本又作鶬，或作鏘."《詩·采芑》:"八鸞瑲瑲."(毛傳:"瑲瑲，声也.")《詩·烝民》作"八鸞鏘鏘."(鄭箋:"鏘鏘，鳴声.")據古文獻所見瑲、鎗、蹌、鶬、鏘可以通假，可知倉、爿二声古音相同，作为文字声傍可以通用替換。

上文既說明古代漢字形傍从匚、从行或可通用替代；声傍从羊、从爿(含牆、將、蹡、鏘諸字)、从倉或可通用替代及假借，知此，对匡、䊄、䢛、徝諸字可试作破译考释。

1、释　匡

史惠鼎銘"日遠月匡"，文句與《詩·敬之》:"日就月將."故李學勤先生读为"日就月將"，已確无误。然匡字非將本字，金文作匡，而《詩經》作將者，係後人假借將字替代匡字所致，故金文匡字雖可读

为《诗经》之將字，但⿷匚爿字不得直释为將。今对⿷匚爿字考释试作四种推测：

a．释𠤴？⿷匚爿字从匚，爿声，疑为某种器物之名，当自匚部、爿声或與爿声相通之文字中求之。前文已說明古代汉字声傍从爿、从倉者可以假借或通用替换，故疑⿷匚爿为𠤴本字，当释作𠤴。《說文》："𠤴，古器也。从匚，倉声。(七岡切)"

b．释⿱竹將？⿷匚爿字从匚，爿声，疑为某种器物之名。前文已說明古代汉字形傍从匚、从竹或可通用替换，故⿷匚爿字可于竹部从爿得声文字中求之。而竹部从爿得声者仅有⿱竹將字可以当之，故疑⿷匚爿为⿱竹將本字，当释为⿱竹將。《說文》："⿱竹將，剖竹未去節謂之⿱竹將。从竹，將声。(即兩切)"

c．释臧？⿷匚爿字从匚，爿声，当自匚部，爿声文字中求之。《古文四声韵》十四唐，收有臧字古文作⿸厂⿰爿至、⿷匚⿰爿土；藏字古文作⿰爿至、⿷匚⿰爿土。《集韵》："⿷匚壯，古文臧字。"此古文臧字从匚，壯声。《說文》："臧，善也。从臣，戕声。𢧵，籀文。(則郎切)""戕，槍也。他國臣來弒君曰戕。从戈，爿声。(士良切)""壯，大也。从士，爿声。(側亮切)" ⿷匚爿、⿷匚壯、臧、戕四字俱从爿得声，⿷匚爿、⿷匚壯二字又皆从匚為形傍，故疑金文⿷匚爿字当释为⿷匚壯，即臧字古文。甲骨文有字作⿴囗爿，舊释为莊字（《說文》莊字古文作𦽅）；或释为葬字（《說文》："葬，藏也。"），金文⿷匚爿字当與甲骨文⿴囗爿字有关，或即为同字異体。

d．释为𨔶字之省？由金文與《詩·敬之》文义推之，"日就月將"，毛傳："將，行也。"與《說文》："𨔶，行皃。"《廣雅·釋訓》："𨔶𨔶，走也。"义训相同，故知《敬之》將字当读为𨔶，係假借將字替代𨔶字者。而金文⿷匚爿字为𨔶字之省文，亦为𨔶、㢡字之省文異体，𨔶、㢡字当释为𨔶（詳見後文），故⿷匚爿字实为𨔶字之省文。史惠鼎銘当读为："日就月𨔶"，經後人改字，故《詩·敬之》書作"日就月將"。又疑金

文之"日遷月匜"本当读作"日𨇨月𨇨"（《说文》："𨇨，𨄄也。""𨄄，蹈也。""蹈，践也。""践，履也。"）後世文献改字作"日就月将"。特誌此存疑。（補：日本語"日步月進"語詞與此略同。）

要之，欲破译史惠鼎銘匜字，當自匽、𨇨、𠤷、𨇨四字求之。若仅依字形而论，匜、𠤷二字最为接近。若由形声文字之形傍、声傍通用替代考虑，匜字又可疑为匽字或𨇨字。若据全文文义並考虑同器銘文"日遷月匜"遷字从辵作，又疑匜字當释为𨇨字之省，或以读为𨇨字为是。上文所言对匜字之四种读释，均係推测。然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匜字绝非將字本字，不得径直释为將字。

筆者頗疑史惠鼎銘"匜"字为"匽藏"、"藏匽"之"藏"（古文本作臧）本字（详下文《释𦚔》），字在史惠鼎銘读为"將命"之"將"字。或读为訓"行皃"之"𨇨"字；訓"行也"之"將"字。

2. 释 𦚔

𤔲伯𦚔父鼎銘𦚔字为人名用字，無其他文义可求。此字右文从𠤷，𠤷字从匚，羊声；左文从月，为双重声符文字。月、羊古音相同，故知𦚔字为匜字異体繁文，匜字为𦚔字省文。今对𦚔字考释试作四种推测：

a．𦚔字从匚，为形符，此字若为某种器物之名，當释为匽字或𨇨字。

b．𦚔字从月，从羊，为双重声符文字，若由字形及字音通假考虑，疑𦚔字當释为牂或牄。《说文》："牂，牡羊也。""牄，鳥獸來食声也。"

c．𦚔字从月，與匜字声符相同，而史惠鼎銘匜字當读为𨇨（详見上文）。𦚔字右文从𠤷，與史頌鼎銘遷字声傍相同，而史頌鼎銘遷字當释为𨇨（详見下文），故疑𦚔字或为古文𨇨字之省，當释为𨇨。

d．䐧字从月，从匚．《古文四声韵》下平声十四唐，臧字古文作䐧、匠；藏字古文作䐧、匠；去声四十四宕，藏字古文作䐧、匠。《集韵》："匠，古文藏字。"诸字均與金文䐧字字形接近。

《说文》："臧，善也。""譱，吉也．从誩，从羊。此與義、美同意．善，篆文善，从言。"譱、善、善字从羊，䐧字亦从羊作，故疑䐧字为臧（亦训藏）、藏字之古文異体．或为训"善也"之"臧"本字。

《吕氏春秋·上德》："爱恩不臧。"注："臧，匿也。"《说文解字》"匿，匽也。""匠，藏也。"䐧、匠、匿、匽、匣、匠诸字均从匚，为形符，而䐧字从匠，匠字象羊置匚中，为会意字或会意兼形声字，故又疑匠、䐧字为"藏匿"之"藏"本字。

据金文字形比较，史惠鼎铭"匠"字为此"䐧"字之省文，故疑匠字亦为"匠藏"、"藏匿"之"藏"字古文，字在史惠鼎铭读为"将命"之"将"。

要之，欲破译辅伯䐧父鼎铭"䐧"字，当自匿、臧、牂、臧、䢅、匠、臧、藏诸字中求之．因此字係人名用字，无其他文义可寻，故未能判断其究为何字．而据"䐧"字字形，参照比较传世字书及古典文献，颇疑"䐧"字为"匠藏"、"藏匿"之"藏"字（古文亦作臧、匠）本字．

3．释䢅、䢅

史颂鼎铭曰："日䢅天子覭命。"据金文文义知䢅字为动词．䢅字从匠，为声符，與辅伯䐧父鼎铭䐧字右文相同，而䐧字復从月得声，故欲释䢅字，当自形符从辵或可與辵符替换，声符从月文字中求之，而全部汉字中仅有䢅字可以當之，故此字當释为䢅．《说文》："䢅，行貌．从辵，將声．《诗》曰："管磬䢅䢅（七羊切）"而今本《毛诗·執競》作："磬筦將將。"故史颂鼎铭文當释作"日䢅天子覭命"

译为今文，當释作"日將天子景命"（䫆为景本字，详筆者《释䫆、景》）而[illegible]字即为《说文》䢅字之本字。

"將"字與"命"字連言者于古文獻多見，如：《论语·憲問》："闕黨童子將命。"集解引馬注："將命者，傳賓主之语出入。"《仪礼·聘礼》："將命于朝。"注："將，奉也。"《礼记·少仪》："某固願聞于將命者。"注："將，奉也。"又《逸周書·祭公》："以將天命。"注："將，行也。"《詩·烝民》："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賦政于外，四方爰發。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毛傳："將，行也。"《孟子·萬章下》："以君命將之。"注："將者，行也。"

史頌身为史官，史官之職司，詳見《周礼》大史、小史、內史、外史職文，掌出納王命，史頌鼎銘曰"日將天子景命"，與史頌之職司相符合。古書"將命"既训为"奉"、"行"，故金文[illegible]字从辵为形符，或为示動意符，而"將"字训"行"，與《说文》："䢅，行皃。"《廣雅·释训》："䢅䢅，走也。"义训相同。據此可知[illegible]字释䢅，读为文獻所載"將命"之將，正確無誤。

[illegible]征爵銘[illegible]字为人名用字，無其他文义可尋，然據字形知此為[illegible]字省文，故此字亦當释为䢅。

4．释 [illegible]

附録下346号收有[illegible]毁銘[illegible]字，旧未释。以此字比較[illegible]伯[illegible]父鼎銘[illegible]字，可見兩字声符完全相同，皆从爿，从羊，为双重声符文字，仅形符不同。[illegible]字形符从匚，[illegible]字形符从金，即从金省。《金文编》所收金字作[illegible]（伯公父匡）、[illegible]（伯公父勺）、[illegible]（[illegible]毁）；鎣字作[illegible]（庚鼎）；鑄字作[illegible]（榮伯鬲）、[illegible]（魏弔盨）；鐈字作[illegible]（伯公父匡）；鈃字作[illegible]（幾父壺）；鐘字作[illegible]（今仲鐘）、[illegible]（虘鐘），可以为证。故欲释[illegible]字，當自形符从金；声符从爿、从

羊，或與爿、羊相通之文字中求之。对此字之考释可作兩种推測：

a．释鏘．[illegible]字形傍从金，声傍从爿、羊，疑为鏘本字．《廣韻》："鏘，七羊切，音瑲．"《集韻》："鏘，千羊切，音瑲．玉声也．一曰樂声．"《楚辞·東皇太一》："璆鏘鳴兮琳琅．"注："佩声也．"《礼记·玉藻》："然後玉鏘鳴也．"注："鏘，声貌．"《诗·烝民》："八鸞鏘鏘．"箋："鏘鏘，鳴声．"《左传·莊公廿二年》："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注："鳴鏘鏘然．"疏："鏘鏘，鳴声．"

b．释鎗．[illegible]字或可释为从金，牂声．《左传·定公十四年》："頓子牂．"《公羊传》作牄．前文已說明牂、牄皆为双叠声符文字，爿、羊、倉三字古音相同，可以通用替换．又《古文四声韻》蹌字古文作[illegible]，亦可作为倉、牆、爿古音相通，可以通用替换之証．故疑[illegible]字當释为鎗．《說文》："鎗，鐘声也．从金，倉声．（楚庚切）．"《一切经音义》十九引《埤蒼》："鎗，金声也．"《廣雅·釋詁四》："鎗，声也．"

而《集韻》："鎗，千羊切，音瑲，與鏘同．"竟直說鎗、鏘同字，考諸古典文献，此說不誤．《诗·烝民》："八鸞鏘鏘．"《诗·采芑》作："八鸞瑲瑲．"释文："瑲，本亦作鎗．"《史记·樂書》："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鎗而已也．"《汉書·礼樂志》："但能纪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义．"注："鏗鎗，金石之声也．""鏗鎗"一词後世多書作"鏗鏘"．《玉篇》："鏗鏘，金石声．"由此可知鏘字即《說文》鎗字異体．

以上說明金文[illegible]字無論释鏘，抑或释鎗，皆正確無誤．

茲將以上所释金文臣、牅、遅、徲、牂諸字字形結構关係表列于下：

	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牂 [illegible] [illegible]
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彳 [illegible]			[illegible]	
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释：

5．释　趄

附録下740号收有[illegible]字，見于[illegible]觚，为人名。此字最早于三订《金文编》隶定作趩，编为正编0157号，四订《金文编》则改编入附録下。

按[illegible]字从走，为形符；从[illegible]，为声符，而[illegible]字復以爿为声符。故欲释此字，當自形符从走，或可與走符通用替代；而声符从爿得声之文字中求之。

[illegible]字从爿，为声符；从叉，为形符兼意符．字当释为牂或將．《说文》："牂，扶也．从手，爿声．（七良切）""將，帥也．从寸，牆省声．（即谅切）""牆，醢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醬也，爿声．（即亮切）"牂字與將字多可通用假借，《古文四声韻》十三陽，將字古文作[illegible]，即是其证．又古典文献常見將字訓詁有"扶也"、"扶助也"、"扶進也"等义，是俱假借將为牂字之例．

古代汉字形傍从走，从辵，从足，可以通用替代．如《说文》起字古文作[illegible]；趬字或体作[illegible]，即為其证．故金文[illegible]字當释為[illegible]，當為[illegible]字本字或古文異体，而[illegible]字則為其後起形声字．《说文》："[illegible]，行皃．从足，將声．"（補：《古文四声韻》蹡字作[illegible]，亦為[illegible]字異体．）

五六、說　[illegible]

正编1268·[illegible]字下所收金文作[illegible]（陳侯匿）、[illegible]（王仲媯匿），容庚隸定作[illegible]，注云："《說文》所無．"容氏隸定未確．按此字右文从巿作，而不从市，故此字當隸定作[illegible]．其金文文例如下：

陳侯匿：陳侯乍孟姜[illegible]匿．

王中媯匿：陳侯乍王仲媯[illegible]匿．

[illegible]字右文从爪，从巿，从止会意，左文从爿得声；金文第二体[illegible]字为[illegible]字之省．欲释此字，當自从爿得声文字中求之．敢译此字可作兩种推测：

1．[illegible]、[illegible]字疑为"將帥"、"將衛"、"將率"之將字古文．

[illegible]字右文从爪，从巿，从止会意，左文从爿得声．

《說文》："巿，韠也．……从巾，象連帶之形．""巾，佩巾也．从冂，丨象系也．"據此可知巿字本从巾作．

又金文帥字作[illegible]（井人妄鐘），又作[illegible]（毛公層鼎）、[illegible]

（晋公盦）；戰國文字布字或作 [illegible]（信陽楚簡）、作 [illegible]（貨幣文字：分布），是古代汉字形傍从巾、从市或可通用替代.

《說文》："帥，佩巾也．从巾，𠂤．帨，帥或从兑，又音稅.(所律切)""帮，禮巾也．从巾，从執.(輸芮切)""稅，租也．从禾，兑声.(輸芮切)"是帥、帮二字皆从巾作，且其字义相近，字音相同．

《說文》："將，帥也．从寸，牆省声.(卽諒切)""衛，將衛也．从行，率声.(所律切)""達，先道也．从辵，率声.(疏密切)"《荀子·富國》："是將率之事也."註："將率，猶主領也."《史記·秦始皇本紀》："將軍擊趙."正义："將，猶領也."《漢書·五行志》："而不鳴不將無距."註："將，謂率領其群也."《一切經音义廿二》引《字略》："將，帥也，帥行也謂將，領行也."是帥、衛、達三字音义相通，可以互相通假．参見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履部帥字註．

《說文》："膟，血祭肉也．从肉，帥声．膟，膟或从率.(呂戌切)"是古文字声傍从帥、从率或可通用替換．

《說文》："將，扶也．从手，爿声.(七良切)""扶，左也．从手，夫声．㪨，古文扶.(防無切)""蹩，行皃．从足，將声.(七羊切)"

根據以上引述，推測[illegible]字[illegible]字結構有以下諸种可能：

a．[illegible]字从帥省或帮省，蹩省声．

b．[illegible]字从帥省、達省会意，將省声或將省声．

c [illegible]字从帮省、達省会意，爿声．

若[illegible]字結構在此三种可能之內，則[illegible]字當释为"將帥"、"將衛"、"將率"之"將"字古文異体字．若[illegible]、[illegible]字释將不误，則其銘文文句當释为：

陳侯匿：[illegible]医作孟姜將媵匿．

王中嬀匿：[illegible]医作王仲嬀將媵匿．

据古典文献所见，将字训：送也；行也；行之送也；奉也；助也，扶也；扶进也；养也。又《说文》："侎，送也。从人，弁声。吕不韦曰：有侁氏以伊尹侎女。古文以为训字。"侎字后世以媵字为之。《诗·江有汜·序》："美媵也。"疏："媵，谓妾也。谓之媵者，以其徒适，以送为名也。"又《仪礼·燕礼》："媵觚于宾。"注："媵，送也。"是将、媵二字皆训"送也"。若膧、脪二字释将不误，则金文"将媵匜"、"将媵匜"义为陈侯为送女出嫁所作之"匜"、"匜"。

2. 膧、脪字疑为装、妆字古文。

a. 膧、脪字从帚疑为从㕞会意，字当释妆。

前文已说明金文膧、脪二字疑从帥会意，而据古代汉字形、音、义分析，又疑膧、脪字从㕞会意。理由如下：

《说文》："㕞，拭也。从又持巾在尸下。（所劣切）"《周礼·凌人》："秋㕞。"注："㕞，清也。"又《释名·释首饰》："㕞，帥也。帥发长短皆令上从也。亦言瑟也。㕞发令上瑟然也。"是㕞、帥二字同训，又帥字本义为"佩巾"，是梳头束发令上之动作为"㕞"，头上束发之佩巾名之为"帥"。佩巾束发如"将达"之率众，故"帥"字有"将衛"、"将达"、"将率"之义，故"帥"字假借为"将达"之"达"字。

㕞字于经籍多假刷字为之，如《通俗文》："所以理发谓之刷。"

《说文》："刷，刮也。从刀，㕞省声。《礼》：布刷巾。（所劣切）"《尔雅·释诂》："刷，清也。"《三苍》："刷，埽也。"《汉书·货殖传》："刷会稽之耻。"注："刷，谓拭除之也。"是㕞、刷、拭三字义训相通。

《文选·魏都赋》："刷马江洲。"注："刷犹饮也。"刘注："刷，小嚐也。"此"刷"字假借为"啐"。

《説文》："啐，小歃也。从口，率声。读若㕞。（所劣切）"啐字于经籍多假啐字为之，如《广雅·释言》："啐，歃也。"《广雅·释诂三》

啐，訾也。”此亦说明㡀、刷、帥、䘚諸字音义相通。

《説文》：“㡀，拭也。从又持巾在尸下。（所劣切）”“飾，㡀也。从巾，从人，食声。读若式。一曰襐飾。（賞隻切）”“襐，飾也。从衣，象声。（徐兩切）”“妝，飾也。从女，牀省声。（側羊切）”“牀，安身之坐者。从木，爿声。（仕莊切）”由此可見㡀、飾、襐、妝诸字同訓。

前文已説明帥、㡀二字音、义相通；後説明㡀、飾、妝三字义訓相同，而妝字从爿得声。金文𢅥、𢅥二字右文从帀，若係从㡀字古文表意；而其左文从爿，为声符，表音；则金文𢅥、𢅥二字疑當释为妝字古文。

6. 𢅥、𢅥字疑為从巿，𨑒省声，字當释裝。

《金文编》附录下740号收有金文作𨑒，此字當释为𨑒，详見筆者《释𨑒、𨑒、𨑒、𨑒、𨑒　附释𨑒》，故又疑金文𢅥字或可視為从巿，𨑒省声。

据《說文》㡀字或体作裳，幃字或体作褘，幝字或体作褌，帙字或体作袠，知古文字形傍从巾、从衣或可通用替代。又前文已説明古文字形傍从巾、从巿或可通用替代。金文𢅥字結構若為从巿，𨑒、𨑒省声，则此字疑为裝字古文。

《説文》：“裝，裹也。从衣，壯声。（側羊切）”（“裹，纏也。”）《文选·思元賦》：“簡元辰而俶裝。”注：“裝，束也。”《文选·舞賦》：“顧形影自整裝。”注：“裝，服也。”《王純碑》：“衛易衣裝。”裝作𧛹，此为隸古定写法。据此可知裝字古文或書作从衣，爿声，與𢅥、𢅥字从爿得声相若，故疑𢅥、𢅥字或當释为裝字古文。

以上說明筆者又疑金文𢅥、𢅥字當释为妝字或裝字之古文，而妝、裝二字音义復相通，例如：

《文选·謝惠連西陵遇風詩》注引《淮南子》許註：“裝，飾也。”

此裝字假為妝字。《説文》："妝，飾也。从女，牀省声。(側羊切)""牀，安身之坐者。从木，爿声。(仕莊切)""飾，㕞也。从巾，从人，食声。讀若式。一曰襐飾。(賞隻切)""襐，飾也。从衣，象声。(徐兩切)"又《廣雅·釋言》："裝，襐也。"可見裝、妝、襐三字同謂，字义相通。

裝、妝、襐三字不仅字义相通，字音亦相通。《説文》饟字或从傷省作餳。《玉篇》[illegible]字與[illegible]一書為同字異体。可見爿、牀、壯、將、象、易、羊諸字古音相通，作為形声文字之声傍，或可通用替代。据此可知妝、襐二字語源相同，妝字為女妝裝飾之專用字，而襐字為衣巾裝飾之專用字。

妝字或体亦書作娤，《廣雅·釋詁二》："娤，飾也。"以娤字為之。《登徒子好色賦》："不待飾裝。"以裝字為之。《文選·上林賦》："靚莊刻飾。"以莊字為之。金文[illegible]、[illegible]字从帚表意，帚字从爪，从巿（與从巾相同），當係表示"妝飾"之意，故其銘文文句當釋為：

陳侯匿：陳侯作孟姜妝（娤、裝）媵匿。

王中嬀匿：陳侯作王仲嬀妝（娤、裝）媵匿。

綜上所述，筆者分析[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字形結構，並根据金文文义，对[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破译试作兩种推测：

1. [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疑當释為"將帥"之將字古文異体。

2. [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疑當释為妝、娤字或裝字古文。

以上兩种破译推测之是非，筆者久未能斷決判定，近以此请教于李學勤先生，蒙先生告知：据金文文例，[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當為女名，並根据陳侯匿、王中嬀匿二器皆為陳侯嫁女所作媵器，且[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皆从帚作，故此二字似當以釋為妝、娤字古文異体為是。惟陳國為嬀姓國而非姜姓，陳侯匿銘之"孟姜"疑為"孟嬀"著錄傳抄之误，待核查。

五七、說𩱛、䰞、𩰫、㸙、[illegible]

1. 說𩱛、䰞、𩰫、㸙

正編1154·𩱛字下收有金文多体，第一体厚鼎銘 [illegible] 字下容庚注云："𩱛，《說文》所無。厚鼎：'用飢夕𩱛享'。即《詩·我將》'我享我將'。"容說可從，但猶有未足，此字旧世金文家多釋為傳世字書所見之䰞字，亦確無誤，當補注之。

按本号所收金文有繁簡四体，可分别隸定作𩱛、䰞、𩰫、㸙，舉例于下：

a. 𩱛.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类可視作正体，為繁文。

b. 䰞. [illegible]、[illegible]。此类省爿形，為简体。

c. 𩰫. [illegible]、[illegible]。此类省爿声，為简体。

d. 㸙. [illegible]。此类省鼎形，為简体。

金文𩱛字，旧世金文家多釋為䰞。徐同柏曰："䰞，古文𩱝，字同鬺，此當讀若將，奉也。敦為奉盛器，故曰䰞彝。"（《清儀》一册，62页，周䰞敦） 劉心源曰："䰞，《玉篇》云'煮也，亦作𩱝'。又云'鬺同𩱝'。《說文》'𩱝，煮也'。《史記·封禪書》'皆嘗亨鬺上帝鬼神'。注'徐廣曰：鬺，亨，煮也'。《說文》無䰞、鬺，古刻有䰞，無𩱝、鬺。《韓詩》'于以鬺之'，毛作'湘'，叚字也。古文亦用將，《詩》'我將我享'是已。它器如尊敦多用䰞，独[illegible]敦云'將敦'，[illegible]敦云'將宝'。知將更古于䰞。"（《奇觚》卷一，9页，䰞鼎） 楊樹達曰："《玉篇》中，鼎部云：'䰞，式羊切，煮也。亦作𩱝。'又鬲部云：'𩱝，式羊切，煮也。亦作䰞。'鬺，同上。按《說文》有𩱝，無䰞、鬺二文。吾鼎云'吾朕文考寡白䰞牛鼎'。䰞牛正謂煮牛矣。"（《積微》

193页，《應公鼎𣪕》） 可見學者釋䵼字训奉、训煮雖尚有異說，然金文𩱛、䵼、𩰫、𩱜字當釋為《玉篇》䵼本字，則可確定無疑。

䵼字既與𩱛字相通，而《汉書·郊祀志》注引師古曰："𩱛，烹煮而祀也。"此說釋𩱛字"烹煮"與"奉祀"二义兼有之。然徐同柏单說䵼字"读若將，奉也。"劉心源、楊樹达单釋䵼字训"煮也"，义训更为完備。

2．释𩱛、𩱜、𩰫

正编1153·𩱛字下所收[illegible]字（𠫓𪑊鼎）为人名用字，容庚隸定作𩱛，未確。按此字从鼎、从肉、从爻而不从収，故當隸定作𩱛、𩱜或𩰫，而不當隸定作𩱛。參照金文䵼字或省作𩰫，可省去爿声（見上文），又附錄下740号[illegible]字當释為𢓊（見筆者《释𢓊、𢓊、𢓊附释𢓊、𢓊》），而[illegible]字从走，从爻，爿声，知[illegible]字亦为省去爿声者，乃䵼字異体，故此字亦當釋為䵼。此字可作为異体字一併收入1154号䵼字字頭之下。

3．释𦟬、𦡃

附錄下345号收有金文二体作[illegible]（卯𣪕）、[illegible]（多友鼎），此二字舊多釋將，但语焉未详。

卯𣪕銘文为公室册命金文，銘文記載焚伯册命卯，並有賞賜之事。銘文記載册命賜物部份為："易女𤦴璋四、瑴一、宗彝一、[illegible]（將）寶。易女馬十匹、牛十。易……"卯𣪕銘文[illegible]字，劉心源釋為將，劉氏曰："將即䵼字。屡敲、師望敲云'䵼彝'。庚姬彝云：'作䵼文寶尊彝'。是其義。"（《古審》卷七，16頁，卯敲） 郭沫若亦釋將，郭氏曰："將寶者命卯以所錫之器物為寶。"（《兩考》86頁，卯𣪕）

按[illegible]、[illegible]字从肉，为形符；从彖、从爿，皆为声符，是为双重声符文字，當隸定作𦟬或𦡃。《说文》："餘，晝食也。从食，彖声。

觴，餳或从傷省声。（書兩切）”据此知古代汉字声傍从彖，从𣶒可以通用替换。又《玉篇》：“𩞄，同鬺。”“鬺，式羊切，煮也，亦作𩱦。”“𩱦，式羊切，煮也，亦作鬺。”可知古文字声傍从𣶒與从將者或可相通，是彖、𣶒、將字古音相通，俱屬陽部，可以互相通假或通用替代。故金文𤖕、𤖕字可以读作將。

卯𣪘銘文□字見于銘文之冊命賜物文句，郭沫若释其銘曰：“易女𤔲（瓚）章（璋）四、瑴一、宗彝一、將寶。易女馬四匹，牛十。易……”（見《兩考》，卯𣪘），而《金文编》附錄下345号第一体□字下，容庚注文释作：“卯𣪘：錫女𤔲四、章瑴、宗彝、□寶。”與郭氏所释文句不同，當以郭沫若释文为准。

□字读为將字至確無误，但郭沫若說“將寶者命卯以所錫之器物为寶。”則未確。又此字亦不得读为訓煮、訓烹之將字。卯𣪘銘□字當读为“祼將”之“將”。《詩·文王》：“祼將于京。”毛傳：“將，行也。”《周礼·小宰》：“祼將之事。”郑注：“將，送也。”《周礼·小宗伯》：“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果（祼）。”郑注：“將，送也，猶奉也。祭祀以時奉而授王，賓客以時奉而授宗伯。天子圭瓚，諸侯璋瓚。”卯𣪘銘“□寶”二字前之賜物有：“瓚璋四、瑴一、宗彝一。”是均为祼祭之礼器，故卯𣪘□字當读为“祼將”之“將”。所謂“將寶”，猶係云[illegible]之物为祼祭之寶器。

多友鼎銘文记载武公賞賜多友之事，賜物有：“易女圭𤔲（瓚）一、湯鐘一、□。鐈鋚百匀（鈞）。”銘文中□字與卯𣪘銘□字相同，据銘文文义可知，此字亦當释为“祼將”之“將”。比较金文文句，多友鼎銘“□”字似为卯𣪘“□寶”一詞之省略。以往學者考释多友鼎銘文，断句多作“易女圭瓚一、湯鐘一將、鐈鋚百匀（鈞）。”断句未確。参照卯𣪘銘文文义及將字字形，知多友鼎銘在“湯鐘一”與“將”

字之間應作斷讀。

4. 释䐁、剶

附錄下199号所收[illegible]、[illegible]二体，見于向[illegible]簋銘文，其銘曰："向[illegible]乍旅簋"，"[illegible]其壽考萬年，孫子永寶用"。"此字舊未釋，李孝定說此字當隸定作[illegible]，（見《金文詁林附錄》1675（3/83）），未確。

按本号所收金文二体从彔，为声符；从刀，从肉，为形符或意符，當隸定作[illegible]、[illegible]，或隸定作[illegible]、[illegible]。欲確译此字，比较上文所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諸体，一望可知諸字为同字之繁简異体。詳見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肉 [illegible]	[illegible]			
刀 [illegible]		[illegible]		
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中诸字及偏傍结构，𦚓字从肉、从刀、月声；𦙶傍为𦚓字省去刀形；列傍为𦚓字省去月声。𣍘字从鼎、从𦚓，为繁文正体；𣍘字从鼎、从𦙶，省去刀形；𣍘字从鼎、从列，省去月声。《说文》將字或体作𢦏。《玉篇》𦞦字同膳，膳字亦作𦞦，而將字从月得声，是知彖与月古音相通。故表中𦞦字从肉，为形符；从月、从彖，为双重声符。𦚓、剸字从列，彖声，与𦚓字从列，月声相同；亦可视剸、𦚓二字为声傍替换，本係同字之異体。又剸字亦可视为从刀，𦞦省声，省去𦞦字双重声符之月声。故𦚓字当释为𦚓、𦞦字之異体，𦚓字在金文为人名用字，可读为今世之將字。

五八、释　[illegible]

附録下347号收有姚鼎銘文[illegible]字，其銘曰："姚乍[illegible]𩰫鼎。"此字旧未释。

按[illegible]字可隸定作[illegible]，字从＝、口、彖會意，为意符；从月，为声符。据此字字形及金文文義，由月声文字中求之，知此字當释为："將帥"、"將軍"、"將領"之"將"字古文繁文，字在鼎銘當读为："𩰫"或"將"。

《说文》："將，帥也。从寸，𤖨省声。（即諒切）"又《廣韻》："將，即良切。"《集韻》："將，資良切。"《一切経音义廿二》引《字略》："將，帥也。帥行也謂將，領行也。"《荀子·富國》："是將率之事也。"注："將率，猶主領也。"《漢書·五行志》："而不噣不將無距。"注："將，謂率領其群也。"《史记·秦始皇本紀》："將軍擊趙。"正义："將，猶領也。"將字既训帥、率、領，所率領者为兵衆士卒；又率領兵衆、士衆須发号施令，发佈命令，《说文》："令，發號也。从亼、卪。""命，使也。从口，从令。"故金文[illegible]字右文从口、从衆会意，表示向衆士

发号施令之意，而此字在文从爿得声，故可知此字释为"将军"、"将帅"、"将领"之"将"字可以确定无疑。

《说文》："𩞁，滫饭也。从食，𠦒声。饙，𩞁或从贲。餴，𩞁或从奔。"姚鼎铭曰："姚作□𩞁鼎。"据铭文文义知此□字当释为"将帅"、"将领"、"将军"之"将"字，在鼎铭当读为□。《玉篇》："□，煮也。"姚鼎铭文文句译为今文，其大义为"姚作煮饭之鼎。"

五九、释□将

正编0412号收有□字，附录下122号收有□字。

正编0412号容庚注云："□，《说文》所无。覌方彝：'余其萬年□孙子宝。'"

附录下122号容庚注云："𠂤方彝：'余其萬年□孙子宝。'"

按正编0412号与附录下122号所收金文为同器同字，两号字头当删其一。又正编0412号字形摹写失真，此字字形当以附录下122号摹写字形为准。金文此字从収，从□会意，从爿得声。欲释此字，须自与此金文□字相关，且从爿得声之字中求之。

金文□字，徐同柏释瓒（《从古》卷十六，28页，周毛公鼎），郭沫若释瓒（《两考》毛公鼎；又《金文丛考·毛公鼎之年代》），此说正确可从。然徐、郭二氏仅以金文文例推勘古典文献，推知此为瓒字，于字形、字音关系尚未阐明。笔者以为：獻字从鬳，鬳字从羊，奉字亦从羊，《说文》□字古文作□；《集韵》□字或体作□、□，可证□字确读为瓒，瓒为古代祼祭、祼享礼仪挹鬯、灌鬯之礼器。详见笔者《说祼圭瓒宝》（载《詹龍纪绪》铜器文字考释第三一则）。而与祼祭、祼享有关文字中从爿得声者，仅有"将"字可以当之。兹

举與"將"字有关之文献数则于下：

《詩·文王》："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毛傳："祼，灌鬯也。周人尚臭，將，行，京，大也。"

《周礼·小宰》："凡祭祀，贊王幣爵之事，祼將之事。"鄭注"將送也，祼送，送祼，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謂之祼。"

《周礼·小宗伯》："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鄭注："果讀為祼。"賈疏："祼言將者，將，送也。謂以圭瓚酌之送與尸及賓，故云將。"　　"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果。"鄭注："將，送也，猶奉也。祭祀以時奉而授王，賓客以時奉而授宗伯。"

《周禮·鬱人》："詔祼將之仪，與其節。"

巽方彝銘𤔲字，从奴捧瓚，表示祼祭、祼享，从爿得声，當釋為"祼將"之"將"本字。

又將字既訓"送"，又有"祼將"、"祼送"、"送祼"一詞，而《説文》送字作𨔶，"𨔶，遣也，从辵，倂省。𨔶，籀文不省。（蘇弄切）""倂，送也，从人，弇声。"又𧊒壺銘送字作𢕍，故𤔲字右文从𢍏，即"瓚"，从奴，疑即从弇省，或从倂省，送省。若此說不误，則𤔲字右文从奴、𢍏（瓚）会意，左文从爿得声，故此字释为"祼將"之"將"本字，可以確定。

六〇、釋𡢁、𩦂、僎

正编1276·𡢁字下收有金文𡢁字七体，俱为人名用字，字形如下：

𡢁	𡢁	𡢁	𡢁	𡢁	𡢁	𡢁
𡢁簋	𡢁鐘	𡢁鐘	𡢁鐘	𡢁鐘	𡢁匕	十三年𡢁壺

此七字容庚隸定作𡢁，注云："《説文》所無。"

按殷墟卜辭疒字作⿰爿人，兩周金文疒傍多作⿰爿人，金文此字从疒，興声，隸定作⿸疒興，正確無誤，惟此字在器為人名，無其他文义可考。

《說文》："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凡疒之屬皆从疒。（女戹切）""牀，安身之坐者。从木，爿声。（仕莊切）"牀字下徐鉉注云："竝於牆、壯、戕、狀之屬，並當从牀省声。"筆者以為爿即牀本字，係象形字，爿字後世增添形傍从木，作牀，為增繁字，後人不辨，遂以為牀字為形声字，竟以爿本字為声傍。而古文疒字，正象人倚臥牀上之形。以此可知⿸疒興字从疒，為形傍兼意傍，从興，為声傍。

正編0420·興字下所收第七体金文作⿰爿興，容庚隸定作⿰爿興，註云："从爿。多友鼎'嚴狁放⿰爿興'與《書·費誓》'淮夷徐戎並興'相類，'放⿰爿興'即'方興'。"容庚此註正確。

多友鼎銘⿰爿興字从爿，為形傍兼意傍；从興，為声傍，此字為形声字。古代漢字演化方式有文字省簡例與文字增繁例，比較金文字形，可知⿸疒興字為繁文正体，⿰爿興字則為⿸疒興字之省簡体。今⿰爿興字既有文义可考，則⿸疒興、⿰爿興二字之造字本意可知。

《說文》："興，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虛陵切）"《詩·小宛》："夙興夜寐。"正义："故當早起夜臥行之。"《詩·斯干》："乃寢乃興。"箋："興，夙興也。"《孔子家語·五儀》："昧爽夙興。"注："興，起也。"《仪礼·士冠礼》："夙興。"注："興，起也。"古代漢語之"夙興夜昧"，即現代汉語之"早起晚睡"。興字又訓作也，動也，發也，生也，舉也，行也，昌也，尊尚也，等等。

《說文》："舁，共舉也。从臼，从廾，凡舁之屬皆从舁，讀若余。（以諸切）"興字从舁作，故有舉、動、發、作等义，是為興字本义，與興字造字結構相合。而"夙興"之"興"字既訓"起牀"之"起"，金文⿸疒興、⿰爿興二字復皆从爿，即从牀本字，故知金文⿸疒興、⿰爿興二字為"夙

興夜寐"，"乃寢乃興"之"興"字專用字。

㿄、㬪二字皆由興字孳乳而來。《說文》寐、寤二字皆入㝱部，字皆从㝱作，即从宀，从爿，从夕作，"興"字既與寐、寤二字相关，故㿄字从疒作，㬪字从爿作。殷墟卜辭㝱字作𤕫、𤘌，可证㝱字古文从爿作，而不从㝱作；且可証古文字之从疒作者未必俱表示疾病之意，亦可表示㝱、寤、寐、寐之意。㿄、㬪二字與寐、寤字义相关，若严格論之，㿄、㬪二字于《金文編》當編入㝱部，㿄字不當編入疒部。

正編1363·㒱字下收有𠑭字，見于才𠑭父鼎銘，為人名用字，無其他文义可考。此字容庚隶定作㒱，注云："《說文》所無"。試比较金文𤷚、𬪓、𠑭三字，知㬪、㒱二字皆为㿄字之省简体，㿄字省去人傍，即為㬪字；㿄字省去爿傍，則為㒱字，是㿄、㬪、㒱三字為同一字之繁简異体，當以㿄字为正体。

㿄、㬪、㒱三字均當收入㿄字字頭之下，並可于0420号興字之下重見。《金文編》之㿄字字頭當編入㝱部附录，而不当編入疒部附錄。

附說：

1. 說 殷

金文殷字作𣪘、𣪘、𣪘、𣪘；又作𣪘、𣪘、𣪘；三体石经《書·多士》殷字古文作𠢎，與金文興、㒱、㬪、㿄字異体結構相类，可作為正文考释之補證。

2. 释甲骨文寐字

《殷虚書契前編》4.15.4号卜辞有字作𤕫，旧未释，据㝱字甲骨文作𤕫、𤘌，金文㿄字可省作㬪，知𤕫字當释为寐。《說文》："寐，寐而未厭，从㝱省，米声。（莫禮切）"此卜辞残缺，不可卒读。

3. 释古陶文㾩字

古陶文有字作𤷚（城圖△），徐中舒《汉語古文字字形表》释為《龍龕手鑑》㾩字，未確。据此字从立及㿄或作㬪，故此字當释為㾩。

六一、說孚寽

二訂《金文編》容庚自序云："有古一字而分為二者：如孚、寽……"三訂、四訂《金文編》照錄此序、此說，而未有改易。

四訂《金文編》正編0439号孚字下，容庚註云："孚，與寽金文字形相同，皆象兩手取物。孚孳乳為捊，《說文》云：'引取也'。《易·謙》'君子以裒多益寡'，釋文：'鄭、荀、董、蜀才作捊，云：取也'。寽孳乳為捋，《說文》云：'取易也'。《詩·芣苢》'薄言捋之'，傳：'取也'。捊、捋同从手，同訓取，故孚、寽為一字，孳乳為得。"容註不確。

《說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𤓰，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芳無切)""俘，軍所獲也。从人，孚声。《春秋傳》曰：'以為俘聝'。(芳無切)""保，養也。从人，从𤓰省。𤓰，古文孚。㑜，古文保。𠉖，古文保，不省。(博褒切)""捊，引取也。从手，孚声。抱，捊或从包。(步侯切。臣鉉等曰：'今作薄報切，以為褱抱字，非是。')""𧝁，緥也。从衣，保省声。保，古文保。(博抱切)""袌，褱也。从衣，包声。(臣鉉等曰：'今俗作抱，非是。抱與捊同。'薄保切)"是孚、俘、保三字同源，俘、保二字結構相同之証。古代漢字一形多音多义現象多見。如《说文》"丨，上下相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筆者案：当作讀若進。)引而下行讀若退。(古本切)""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声也。凡㚔之屬皆从㚔。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㚔。㚔讀若籋。(尼輒切)"而中山王譽壺銘㚔字讀為"皋胄"、"皋皮"之"皋"。俘、保二字則為同語源、同语音、同字形，而後世分化為二形二音者。捊字為孚字所孳乳，為抱本字。𧝁字从保声，袌字从包声，袌字為褒字異体，故諸字可通假，詳見上文所引《易·謙》釋文及《說文》徐鉉註文。

《说文》："寽，五指持也。从受，一声，读若律。（吕戌切）""捋，取易也。从手，寽声。（郎括切）""锊，十铢二十五分[铢]之十三也。从金，寽声。《周礼》曰：'重三锊。'北方以二十两为锊。（力辍切）"（按：锊字作为重量单位尚有其他诸说，兹径略。）捋、锊二字皆为寽字所孳乳。

由《说文》可知，孚、寽二字语源、语音、字形、字义俱不相同。孚字从爪、子会意，寽字从受，一声（或从受、一会意）。容庚说孚、寽古为一字，其说显为谬误。

《金文编》正编0658号寽字下所收金文寽字作（毛公厝鼎）、（师旂鼎）、（䝛簋）、（趞簋）、（曶鼎）、（僩匜）、（𨚕簋）、（㦰簋）、（番生簋），多从受，从●作。毛公厝鼎铭寽字从受，从一，与《说文》寽字说解相合。金文寽字所从●形或与受形相连接作：（禽簋：易金百寽）、（商尊：趞……寽），易与孚字相混，然据铭文文义知此二字为寽字，当读为锊，由此可知金文寽字易与孚字相混。

《金文编》正编0439号孚字下所收金文第一体作（师寰簋：殴孚士女牛羊），第二体作（曶鼎：使厶以告），两字字形皆为寽字，当释寽。师寰簋铭当读为"殴捋士女牛羊"。曶鼎铭寽字为人名，当读寽本字。第六体作（吏鼎：厶戈），据文义并以字形参照禽簋铭寽字，知此字当释为寽，吏鼎铭当读为"捋戈"。第七体作（𤔲生盨：厶戎器厶金），第八体、第九体作、（并见𤔲生盨……厶戎器厶金），据此二器铭文文义并以此三字参照番生簋、商尊铭寽字字形，知此三字当释为寽，读为捋，𤔲生盨铭当读为"捋戎器捋金"。

《金文编》正编0658号寽字第十二体字见于㦰簋铭，其铭曰："戎人。"隶定作今文，即"寽戎孚人"。容庚註释为"捋戎俘人"

所释正确。由䣄毁铭文寽、寽二字并见，字形截然不同，可证寽、寽二字本非一字。《金文编》缺收䣄毁铭寽字，当补收于正编0439号寽字字头之下，并于1353号俘字下重出。

《金文编》正编1353号俘字下收录师寰毁铭 [illegible] 字，容庚注云："俘，不从人。师寰毁'寽吉金'，寽字重见。"容注未确。按此为寽字，师寰毁铭当读为"捋吉金"。此字不当编入俘字下，亦不当于寽字重见。本号俘字下宜重出多友鼎、䣄毁铭"寽"字。

师寰毁、䣄毁铭"寽"字当读为"捋"。《说文》："捋，取易也。从手，寽声。（郎括切）"《诗·芣苢》："薄言捋之。"毛传："捋，取也。"《集韵》："捋，卢活切，音入声。"又"龍輟切，音劣，采也。"

捋、掠二字或是通用，如丁佛言《说文古籀補補》凡例第五则云："不敢捋美前贤，自惭已拙。""捋美"今通作"掠美"。掠字不见于许慎《说文》，而见于《左传》、《战国策》、《汉书》。《说文新附》："掠，夺取也。从手，京声。本音亮。《唐韵》或作擽，離灼切。"掠字读亮、晾、谅、倞入声，与《集韵》捋字读音入声，字音相同，字音转化亦相同，又捋、掠字义相通，故疑寽、捋字为掠本字，掠字为捋字之后起形声字。

六二、詓 𧥣 詡

正编0332·許字下所收金文，第六体作 [illegible]，第七体作 [illegible]，容庚皆释为許字，注云："从舌。"容氏释許未确。此二字所见铜器名称及铭文文句如下：

留鼎：限 [illegible] 曰：……　　牧父通 [illegible] 曰：……

召伯簋二（五年琱生簋）：弋白氏從 [illegible]。

按此二字从言，舌声，可隶定作詓，但不当释为許。又据金文所

見，語字為訴訟時表示申訴、爭訟、言語之動詞，故欲釋此字，當自形傍从言，声傍从缶或與缶声相通之文字中求之。茲分條敘述于下

1. 缶字與保字同音。

《說文》："寶，珍也。从宀，从玉，从貝，缶声。[illegible]，古文寶，省貝。（博皓切）" 金文寶字或省貝，省玉，徑作从宀，缶声，字形書作[illegible]（姞魯甥鼎）、[illegible]（周惠鼎）、[illegible]（仲盤）。金文寶字又書作[illegible]（齊榮姬盤）、[illegible]（邾君鼎），皆从保得声，据此知缶、保二字古音相同。

2. 缶字與匋字同音。

金文既从缶得声；又从保得声；復有假借匋字為寶字者。如𨸏父盉銘曰："𨸏父作姬女[illegible]盉" [illegible]即匋字，假借為寶字。据此知缶、保、匋三字同音。《說文》："匋，瓦器也。从缶，包省声。古者昆吾作匋。案《史篇》讀與缶同。（徒刀切）"籀金文所見，當以《史篇》匋字讀與缶同之說為是。故匋字从缶，不仅為形符，亦兼為声符；匋字兼从缶、勹二字得声，為双重声符文字。

3. 缶字與孚字同音。

《說文》："橐，橐張大皃。从橐省，匋省声。（符宵切）"朱駿声說橐字从缶得声（詳《說文通訓定声》橐字註），其說正確。又《說文》："蠹，蚍蠹也。从䖵，橐声。蜉，蠹或从虫，从孚。（縛牟切）" 按蜉字當係从虫，孚声。据此可知古文字声傍从缶，从孚可以通用替代，故知缶、孚二字上古音相同。

4. 孚、保、匋、包四字之关係。

《說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illegible]，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芳無切）" "保，養也。从人，从孚省；孚，古文孚。[illegible]，古文保。[illegible]，古文保，不省。（博袌切）" 又《說文》捋字或

体作抱，从包；罦字或体作䍖，从孚；飽字古文作𩚼，从古文孚。又金文鞄字从革，匋声，作鞄；又中山王𰯼鼎銘“敝桴晨鐸”當读为“奮枹振鐸”，假“桴”（棟名）为“枹”（擊鼓杖也），可見孚、保、匋、包四字古音相同，作为形声文字之声傍，可以通用替代。

5．金文諂字當释为詾．

由上文論述可知缶、匋、孚、保、包諸字古音相同，作为形声文字之声傍，或可通用替代，故金文諂字當释为詾．

《說文》：“詾，往来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从言，匋声．詨，詾或从包．（大牢切）”

諂字为金文所見與訴訟相关表示言語动作之动詞，有訴訟者之間相爭訟、訴說之义．曶鼎銘曰：“限諂曰：……效父迺諂曰：……”，銘中“限”與“效父”皆为人名，此銘所記即为兩人爭訟之“往来言”，由此可证“諂”字释“詾”正確無误．

六三、释 彡

正编1425·彤字下收有金文四体作 彡、彡、彡、彡，其器名及文例如下：

> 𠭯尊：隹王十祀又五 彡 日．
>
> 小臣邑斝：隹王六祀 彡 日，在四月．
>
> 𠨘卣二：遘于妣丙 彡 日大乙奭．
>
> 仲彡盨：仲彡（人名）

此四字容庚从罗振玉之說释为彤．容氏注云：“罗振玉释彤，唐写本《玉篇》彤．《爾雅》彤，又祭也．商曰彤．郭璞曰《書》曰：高宗彤日是也．《白虎通》：昨日祭之，恐禮有不備，故復祭也．”

此字亦見于殷虛卜辭，書作 彡、彡、彡、彡、彡、彡、彡諸体，

前人对此字考释略引于下：

孙诒让释五（详见《餘論》卷二，27頁，綸尊）。

罗振玉释彡，曰："《書》'肜日'之'肜'不見許書，段玉裁謂即彡字。《公羊·宣八年傳》注'肜者，肜肜不絕。'是肜之誼為不絕。卜辭有'彡日'，或作彡、彡諸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為'肜日'之本字。'彭'字蓋从此得声，故卜辭中彭字或从彡，其明證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16頁）

董作宾曰："以彡為相續不絕，似是後起之義，在殷代當是伐鼓而祭之义。……彡之義殆為彭声，此可于彭字證之。彭字作彭，左為鼓形，右為其声，即彡字也。彭之初字殆拟鼓声之彭彭，故伐鼓而祭即謂之彡矣。"（《殷曆譜》上編，卷三，祀典年，15頁。《甲骨文字集释》2760頁引）

李孝定謂彡字"实非训毛饰畫文而读所衔切之彡，其形雖同，而音义各别也。鼓声彭彭，相續不绝，以此為祭謂之彡祭，引申而有尋绎不绝之義耳。作肜、作融，均只是同音假借。"（《甲骨文字集释》2764頁）

張日昇曰："甲文有'彡夕'及'彡日'，不管其為繹祭與正祭，或正祭與繹祭，其祭必以伐鼓為主要仪礼，故名彡。本无相续不绝之义，後以連日而祭為其特異，遂以又祭释肜。豈可以鼓声不绝，引申為尋绎不绝之义耶？"（《金文詁林》第十冊（卷八），5328（8.370—1154））

林潔明曰："余按董（作宾）說亦有可商。蓋古代社会伐鼓而祭，為東西中外之所同，伐鼓而祭，非必即肜祭也。董先生所据者，僅為彡字字形與彭字之傍相近而已。而彭為鼓声，则必藉鼓形以見意，单畫彡实无从見其為鼓声也。是以彡為鼓声之初字，亦有昧于造字之法。余謂彡之义当如罗振玉氏說為是。'肜日'之祭，偽孔傳云："祭之明日

又祭．殷曰肜，周曰繹。說本《爾雅》。孫炎注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肜者，相尋之意.'彡為'肜日'之本字，且造字之法，數之多略不过三，故手五指而字作弓，象三指．彡連五劃，呈象相续不絕之形．於六書當為指事．"（《金文詁林》第十冊（卷八），5329（8.371—1154））

按上文所引諸家之說，孫詒讓、董作宾、張日昇三家之說俱误；羅振玉、李孝定、林潔明三家之說互有是非得失而未尽是．筆者以為此字即《說文》彡字本字．叙述于下：

据甲骨文、金文字形及文义，彡、彡字為《書·高宗肜日》之肜本字，可以確定無误．而肜字字形结構有三說．

一說以為肜字左文从肉．《康熙字典》肜字編入肉部．又朱駿声《說文通训定声》肜字補篆書作肜，收入豐部蟲声之下融字之後．注云："《爾雅·释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按字當从肉，从彡省，会意．《書·高宗肜日》傳：'祭之明日又祭.'《詩·絲衣》序：'繹，賓尸.'箋：'商謂之肜.'释文：'亦作融.'《思玄賦》：'浅浅以肜肜.'《後漢（書）·張衡傳》注：'與融同.'是即融字之或体．《說文》不錄，今附于此．一說此篆肜字之误体，《爾雅》借肜為融，实為肜也．《爾雅》孫注：'肜者，相尋不絕之意.'《公羊·宣八傳》注：'肜者，融融不絕.'肜與繹、復意正同．《白虎通》：'融者，续也．祝融者，属续也.'《方言》訓庸為代，代亦续也．融無续义，庸有续义．以肜為融，猶以蟲為肜，而庸、融又古通写字耳．錢辛楣師云即从舟，彡声之彤，字不从肉．按《玉篇》肜隸舟部，祭也．又舟行也．存參．"

一說肜字為彤字误体．詳見上文所引朱駿声肜字注文．

一說肜字左文本从舟，肜字為彤字讹变体．如上文肜字朱駿声注文所述錢辛楣之說．又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彤字注："彤，船行也．

夏曰復胙，商曰肜，周曰繹，即此字，取舟行延長之意也。其音以融切，其字《毛詩》作融。从舟，彡声。丑林切。”又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高宗肜日》疏：“案肜即彤字，从肉，隸省。《說文》云：‘彤，船行也。’《玉篇》：‘肜，余弓切，祭也。又丑林切，舟行也。’是知肜字从肉，與从丹之彤異。”

筆者以為《高宗肜日》之“肜”字為“彤”字隸定之省变体，但甲骨文、金文彡、彡字當释為彡字而非彤字，《高宗肜日》之肜字係假借彤字為彡字者。可由彡字、彤字、肜字、及其他偏傍从彡相关文字之形、音、义关係以証明之。

a. 彡。《說文》：“彡，毛飾畫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从彡。（所銜切）”可知彡字既象毛飾，又象畫文，可視為抽象象形文字。

b. 彤。《說文》：“彤，船行也。从舟，彡声。（丑林切）”“覾，私出頭視也。从見，彤声。读若郴。（丑林切）”《集韻》：“彤，癡林切，音琛。”《正字通》：“彤，舟行相续也。”

c. 肜。《廣韻》：“肜，以戎切。”《集韻》：“肜，余中切。”《正韻》：“肜，以中切。”並音融。《爾雅·释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注：“祭之明日尋繹復祭。”疏：“繹，又祭也者，又，復也，繹，復祭之名也。……《公羊傳》云：‘繹者何？祭之明日也。’《穀梁傳》云：‘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孫炎云：‘肜日，相尋不絕之意也。’曰復胙者……說者云：胙是祭肉也，以祭之旦日復陳其祭肉以賓尸也。未知然否。”《書·高宗肜日》疏：“鄭康成注《詩·鳧鷖》云：祭天地、社稷、山川、五祀皆有繹祭。”《公羊傳·宣公八年》：“壬午，猶繹。繹者何？祭之明日也。”注：“殷曰肜，周曰繹。繹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肜者，肜肜不絕，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質意也。”

d. 从彡文字，見于《説文》者有：

髟，長髮猋猋也。从長，从彡。（必凋切，又所銜切）

彪，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甫州切）

可見髟字切音有二：必凋切與彪字音同，所銜切與彡字音同。

㐱，稠髮也。从彡，从人。（之忍切）

曑，商星也。从晶，㐱声。參，曑或省。（所今切）

𢒉，靑飾也。从青，从彡。……讀若靖。（疾郢切）

㝷，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声。此與㪅同意。度人之兩臂為尋，八尺也。（徐林切）

蕁，芜藩也。从艸，尋声。𦽭，蕁或从爻。（徒含切）

上文引字既畢，茲將筆者釋彡、三字為彡字之理由分條述之。

1. 古文字隸定多見舟旁省簡訛變作月之例。如：朕隸作朕，服隸作服。又如：⿰舟見字或隸定作⿰月見，或省作⿰月見，或省作⿰舟見。《廣韻》："⿰月見，丑林切，音綝。"《集韻》："⿰月見，癡林切，音綝。"又"丑禁切，綝去声。"又"⿰月見，或作⿰舟見。"又"⿰舟彡，丑禁切，音⿰月見，義同。"又"⿰舟見同⿰月見。"《玉篇》："⿰舟見，丑蔭切，綝去声，視也。"又據《玉篇》："肜，余弓切，祭也。"又"肜，丑林切，船行也。"可知"肜"字確為"⿰舟彡"字隸定簡省訛變。

彡、三字既為"肜"本字，"肜"字又為"⿰舟彡"字之隸定訛變，而"⿰舟彡"字从舟，彡声；彡字為彡字之省，而與三字形同，故彡、三字為彡字本字，當釋為彡，此為商代"祭之明日又祭"之本名，《高宗肜日》之"肜"，係假借"⿰舟彡"字為"彡"。

2、《書·高宗肜日》偽孔傳："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是"肜"與"繹"為"又祭"之異名，二字同訓。又《説文》："繹，

油繇也。从糸，睪声。(羊益切)" "𢒼，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声。此與𤕌同意。(徐林切)" 《公羊传·成公三年》："尋舊盟也。"注："尋猶尋繹也。"《汉書·黃霸传》："語次尋繹。"注："抽引而出也。"《論語·八佾》皇疏："繹，尋續也。"《文选·四子講德論》注引馬注："繹，尋也。"是"𢒼"、"繹"二字可互訓。而彭(彤)、𢒼二字皆从彡得声，是彡字與繹字相关，故甲骨文、金文彡、彡字當释為彡。

𢒼字《说文》作𢒼，《居延汉簡甲編》628A書作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𢒼，乙本作𢒼，後二体左文从寻，即从彭省声。是𢒼字古文或可隸定作𢒼，此與觀字可省作覌；潯字古文或書作潯、潯相类(潯字古文或作潯、潯，見于《古文四声韻》。)。

𢒼字古文既可書作𢒼，从彭省声，又𢒼、繹、彭(彤)三字字义相关，可以互訓，故《高宗彤日》之"彤"(彭)字从《说文》彡字得声可以確定無疑，据此亦可知甲骨文、金文彡、彡字當释為《说文》之彡字。

3．古代汉字字音相同而後世发生分化者，其例甚為多見。如：

a．《说文》瓊字或体作璚、瓗、琁(渠营切)。而夐字朽正切；巂字户圭切，旋字(琁字从玉，从旋省)似沿切。

b．《说文》䳡字从鳥，隹声，或体从隹、一，思允切，而隹字職追切。

c．《说文》："𣰈，毛盛也。从毛，隼声。《虞書》曰：'鳥獸𣰈髦。'(而尹切，又人勇切)" "𣯛，羽獵韋絝。从𦥑，灷声。䌸，或从衣从朕。《虞書》曰：'鳥獸䌸毛。'(而隴切)"今本《書·虞書·禹貢》作"鳥獸氄毛。"《廣韻》："氄，而隴切，音冗。"《集韻》："氄，乳勇切，音冗，與𣰈同。" 而《说文》徐鉉切音，隼，思允切，𠕋，余律切。

䑕(朕)，直禁切。

d.《说文》𩫏，古博切。墉，古文作𩫏。余封切。𩫏，古博切。

e.《说文》"㕣，山間陷泥地。从口，从水敗皃。读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㕣，古文㕣。(以轉切)""沇，……从水，允声。㕣，古文沇。(以轉切)""睿，深通川也。从谷，从㕣。……濬，睿或从水。𥈠，古文睿。(私閏切)""叡，深明也。通也。从叔，从目，从谷省。睿，古文叡。壡，籀文叡，从土。(以芮切)"

f.《说文》"㕣，……睿，古文㕣。(以轉切)""沿，緣水而下也。从水，㕣声。(与專切)""兑，说也。从儿，㕣声。(大外切)""說，說釋也。从言，兑。(失爇切。又弋雪切)""税，租也。从禾，兑声。(输芮切)""銳，芒也。从金，兑声。(以芮切)""鉛，青金也。从金㕣声。(與專切)"

g.《说文》"倝，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㫃声。(古案切)""翰，獸豪也。从毛，倝声。(侯幹切)""榦，築牆耑木也。从木，倝声。(古案切)""斡，蠡柄也。从斗，倝声。(烏括切)"

h.《说文》从睪得声诸字徐鉉切音：擇，定各切。擇，丈伯切。斁，羊益切。斁，羊益切。譯，羊昔切。釋，賞職切。釋，施隻切。殬，當故切。鐸，徒洛切。澤，丈伯切。圛，羊益切。懌，徒各切。驛，羊益切。繹，羊益切。睪，羊益切。又"臭，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為澤字。(古老切)"

"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肜"、"繹"二字同訓。按繹字字音"羊益切"，为喻母鐸部，舌音入声字。肜字字音"以戎切"，为喻母冬部，舌音陽声字。肜字又音"丑林切"，为透母侵部，舌音陽声字。(上古音喻母、透母並属舌音；冬韻、侵韻合併。参見王力所著《汉语音韻》)兹將此三种切音與上文所引诸字切音对比于下：

		彡 所銜切		
		肜 丑林切		肜 以戎切
繹 羊益切	鐸 徒洛切			
		夐 朽正切	瓊 渠營切	
巂 户圭切			瓗 渠營切	
		旋 似沿切	琁 渠營切	
矞 余律切			璚 渠營切	氄 而隴切
	黱 徒耐切	朕 直禁切		[illegible] 而隴切
隹 職追切		鵻、隼 思允切		䩸 而尹、人勇切
	鞹、鞟 古博切			[illegible]、墉 余封切
睿、濬 以芮切		濬 私閏切		容 以轉切
銳 以芮切	兑 大外切	峻 私閏切		台 以轉切
	斡 烏括切	輪 侯秦切		

由表中所列声傍相同文字字音分化对比，可知繹、肜、彡三字出于同一语源，分化为陽入二声，商朝取陽声字彡、肜(肜)字为其專名，周朝取入声文字繹字為其專名，二名皆有又、復、續續不絕之义，故皆用为"祭之明日又祭"之專名。

4．繹字从糸，睪声。睪、亦二字古音相同，古代汉字从睪、从亦、从彡得声者多見互訓之例。

a．《書·高宗肜日》偽孔传："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論語·學而》："不亦說乎。"皇疏："亦，猶重也。"

b．《說文》："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臣鉉等曰：

今别作腋，非是。羊益切。）"《释名·释形体》："腋，繹也。言可張翕尋繹也。"

C.《说文》："液，𦚼也。从水，夜声。（羊益切）""𦚼，气液也。从血，𦘒声。（將鄰切）""𦘔，聿飾也。从聿，从彡。（將鄰切）"

由此亦可認與繹字互訓之肜字从彡得声，甲骨文、金文彡、彡字当释为《说文》彡字。

5.《事物纪原》："周昭王时，脩塗國献丹鹊，以翅为扇，一曰條融，一曰从影。"此二扇以"條融"與"从影"对名。《诗·丝衣》序："绎宾尸。"笺："商谓之肜。"释文："肜，亦作融。"又"影"字从景，从彡，据此亦可知《高宗肜日》之"肜"字从彡得声，故甲骨文、金文彡、彡字当释为《说文》彡字。

6. 彡字字形结构分析。

上文既说明甲骨文、金文彡、彡字当释为《说文》彡字，今下对彡字字形、造字结構試作数种分析推测：

a. 彡字象毛飾形。

《说文》："彡，毛飾畫文也。象形。"形（象形也）、㐱（稠髮也）、修（饰也）、彰（清饰也）、弱（橈也。上象橈曲，彡象毛氂）、須（面毛也）、髟（長髮猋猋也）、彪（虎文也）、[illegible]（《集韻》：華帶飾貌）。

b. 彡字象畫文之形。

《说文》："彡，毛饰畫文也。象形。"形（象形也）、彣（䘵也）、彥（美士有文，人所言也）、彫（琢文也）、㣎（細文也）、彩（《说文新附》：文章也）、彪（虎文也）、彤（丹饰也。从丹，从彡，彡其畫也）、彬（文質備也）、𦘔（聿饰也）、[illegible]（《集韻》：秦书作[illegible]）、[illegible]（《集韻》：畫饰也，《玉篇》：畫也）、彰（文彰也）。

C. 象绎理、絲绪不绝之意。

潯（绎理也）、彩（《集韻》：垂帶綷貌）。

d. 象行动相续。

彤（船行也，《正字通》：舟行相续也）、彸（《廣韻》：彸行貌。《集韻》：彸彸足行）。

e. 象声响相续。

彭（鼓声也）。

f. 象光影之類。

影（《廣韻》：形影。《集韻》：物之陰影也）、䡩（《玉篇》：重影）。

g. 象水液之形。

盡（气液也）、液（盡也）。易字金文作 、 、 、 ；甲骨文彭字作 、 、 、 、 、 、 。

h. 象雲气之形。

《说文》："气，雲气也。象形。"气字甲骨文作三、三，金文作三、 、 ，彡字金文作 、 、 、 ，象二气字相重之形。又"祭之明日又祭，殷曰彤，周曰繹。"繹字从睪得声，《说文》："圛，回行也。从囗，睪声。《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读若驛。(羊益切)""盡，气液也。"

以上对彡字字形及造字結構之分析推测，据甲骨文、金文彡字正体作三、三，简体作三、三，笔者以为彡字造字本象水液、雲气相续之意，此为彡字造字本意。彡字作为文字偏傍，或为意傍，或为声傍兼意傍，故从彡文字均有相续不绝及毛飾畫文之义。(彡或象連续画文)

综上所述，甲骨文、金文三、三、三、三字当释为《说文》彡字。彡字本象水液、雲气相续不绝之形，許慎说彡字象"毛飾畫文"，或为

後起引申之义，或彡字本形亦象"毛飾畫文"之形，仍可備存。

甲骨文、金文彡字为《高宗肜日》之"肜"本字，"肜"字則为"彤"字之隸变体。《高宗肜日》之"肜"字，係假借"彤"字用为"彡"字者。卜辭恆見"貞彡彫"，當讀為"貞肜醳"或"貞肜繹"。

附說：

液、易同源說

本文正文已說明彡、繹二字同训，皆为"祭之明日又祭"之名，又說明彡、繹二字字音为同語源之陰陽二声分化。而繹字从睪得声，睪、亦二字古音相同，古文字从睪、从亦、从彡得声之文字多有互訓或通假关係，如：

《說文》："亦，人之臂亦也。从大、八，象两亦之形。(羊益切)""液，𧖧也。从水，夜声。(羊益切)""𧖧，气液也。从血，𦘒声。(将鄰切)""𦘒，聿饰也。从聿，从彡。(将鄰切)"《莊子·人間世》："以为門户則液構。"釋文引司馬注："液，津液也。"《素問·调经论》："人有精氣津液。"注引《鍼经》："精之渗于空竅留而不行者为液也。"《山海经·北山经》："液女之水。"注："液音悦懌之懌。"《考工记·弓人》："冬析幹而春液角。"司农注："液读为醳。"

又《翻译名义》一引《宋僧傳》："譯之言易也。"《周礼·秋官·序官》象胥注："北方曰譯。"疏："譯即易。"《列子·黄帝》："二人亦知。"釋文："亦本作易。"《素問·氣厥論》："謂之食亦。"注："亦，易也。"《素問·骨空論》："易髓無空。"注："易，亦也。"

由上引文字互訓及通假，可见液、醳、亦、易等字音義相通。

甲骨文易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金文易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周初德器銘文有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郭沫若釋此四字为易字之繁简異体，其說至確。而郭氏又說："易字是益字的简化"，則甚误。(详见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载《文物》1959年第7期；又陈汉平《释易》，载《屠龍绝绪》93頁）

甲骨文又有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金文有字作[illegible]，均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之繁文，亦当释为易字．詳見筆者《释易》．

筆者今以为液、易二字同源，上文所引甲骨文、金文繁文諸体均为液、易二字之本字，容器中之液体及其流動，表示液体之"液"；而液体由某一容器傾注入另一容器，則表示"改易"、"变易"之"易"．後世文人另造从水、夜声之"液"字表示"液体"之"液"；而易部截取[illegible]字為[illegible]，逐渐演化为"易"字．此即"液"、"易"二字之造字及其演变过程．（"彤绎"與"容易"音近同，又疑始祭为"彤"，後祭為"繹"．）

六四、释　彫

《金文编》正编2409号彫字下收有金文作[illegible]（戊寅鼎）、[illegible]（彫尊）；此字亦見于殷虚卜辞，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体．此字旧或释酒，未確，亦当以隶定作彫为是．

彫字在殷虚卜辞多为祭名或祭法用字，且見有與彡字合用者．據上篇論述說明彡、繹二字同訓；彡、繹二字为同语源之陽入二声分化，又據液、醳、亦、易諸字同音通訓及易字从彡作[illegible]、[illegible]（参見筆者《释彡》），知彫字當释爲醳字本字．

《释名·释飲食》："醳，酒久釀酉澤也．"《廣韻》："醳，羊益切．苦酒．"《集韻》："醳，夷益切．苦酒．一曰醇酒也．"《周礼·酒正》："一曰事酒．"註："事酒，今之醳酒也．"疏："事酒冬釀春成，以漢之醳酒况之．"《史記·淮陰侯列傳》："百里之内牛酒日至，以饗士大夫，醳兵．"註："謂以酒食養兵士．"《礼记·郊特牲》："舊澤之酒．"（今澤字为之）註："舊醳之酒謂昔酒也．"醳字古多假為释字，如《史記·張仪

傳》："不服醳之。"注："索隱曰：醳，古釋字。"又如：《石門頌》："醳艱即安。"《郙閣頌》："醳散關之嶃漯。"《北海相景君碑》："農夫醳耒。"醳字俱假為釋。

又疑彫字當釋為醳，可讀為襗、繹。《集韻》："襗，夷益切，亦祭之明日。"襗字又為祭名，經傳多作繹。

據彡、繹二字同訓；又據彫字从酉，从彡；又據卜辭彫、彡二字或見通用，推測彫字當釋為醳，可讀為襗、繹。作為祭名或祭法，其祭法當為以酒彡祭；或彡祭時以酒佐祭；即以酒祭之，而明日復以酒祭之也。《乙編》2275、《粹編》107"貞彡酒"皆當讀為"貞彫醳"或"貞彫繹"。

甲骨卜辭又有字作[字]（《續存》下.919）、[字]（《京都》S0111），筆者舊釋為蔌字（見《釋蔌》，載《屠龍絕緒》90頁）。今據甲骨文、金文彡字或書作三，知甲骨文此二字亦當釋為彫。

六五、說褮 褮

正編2215·勞字下所收第一体為𪔂鎛銘[字]字，容庚釋為勞，註云："勞，《說文》古文作[字]。此从炏，从衣。𪔂鎛：'勞于齊邦。'又齊侯鎛：'堇勞其政事。'形與此同。"容庚釋此字為勞，未確。

𪔂鎛銘文[字]字，三訂《金文編》收于正編1134號褮字之下，釋為褮。容庚註云："褮，省冖，又如勞。齊鎛：'鞄弔又成，褮于齊邦。'"此字仍以釋褮為是。試說于下。

𪔂鎛銘[字]字，潘祖蔭從胡石查之說釋為勞（《攀古》二冊，6頁，齊子仲姜鎛）；吳大澂從胡石查之說釋為勞（《愙齋》二冊，25頁，齊侯鎛）；楊樹達釋為勞（《積微》102頁，𪔂鎛跋）；方濬益釋為褮，又疑為勞字異文（《綴遺》卷三，30頁，齊䥅子䶒鎛鐘）；高田忠周從張孝達之說釋為褮，讀為"經營"之"營"，讀𪔂鎛銘為"肅成

營于齊邦"，叔夷鎛（又名齊叔夷鎛）銘為"謹營其政事"（《古籀篇》六十七，第27頁）。

按齊侯鎛銘曰："女恐褮朕行師"、"堇褮其政事"。褮字與𩚕鎛褮字同形，文义亦相同，依其字形，此二字皆當釋為褮。

金文熒字作𤇾、𤇾、𤇾、𤇾、𤇾、𤇾、𤇾、𤇾，容庚误释為榮，收于正編0922号榮字之下，當改從河井仙郎释為熒字古文（參見高田忠周《古籀篇》六十九，3頁，又十四，11頁），詳見筆者《金文編》正編0922号订正文字。

𩚕鎛褮字結構，或為从衣，从焚之偏傍合併，或為从衣，焚省声；齊侯鎛銘褮字結構，則可確定為从衣，熒省声。故此二字當釋為褮。

《說文》："褮，鬼衣。从衣，熒省声。读若《詩》曰：'葛藟縈之'。（於營切）""營，市居也。从宫，熒省声。（余傾切）""勞，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冂，用力者勞。憥，古文勞，从悉。（魯刀切）"勞字許說雖仅言"熒省"，然可知上古音當亦从熒省声。

汉字上古字音相同，語源相同而後世字音发生分化現象甚為多见，举例如下：

1、声母分化

音樂之"樂"——歡樂之"樂"　　藥——𤻲（療本字）

此皆声紐分化，由零母轉入來母。

2．韻母分化

龹声：𩠐（真本字）、顛、𤏸——卷（卷）、券（券）、眷（眷）

昷声：媼——溫、縕、蘊、氳

此皆韻部分化。

與上举兩類例证相对應，勞——熒、褮、營、榮諸字字音之分化

係声母、韻母一併变化。由此可知，褮、營、勞三字上古音相同，俱从熒省声，熒、褮、營諸字字音與勞字字音後世不同，係古音分化、字音变化所致。按同音通假关係，金文褮字既可读为營，亦可读为勞。据古典文献所見營、勞二字訓詁及文法文例，筆者稍傾向于褮字读營之说。

附説：

說 [illegible]

王編0411 [illegible]字下收有金文[illegible]、[illegible]兩字，兩字分别見于師寰毁一、師寰毁二。字在毁銘為人名。

[illegible]、[illegible]字劉心源释為華（《奇觚》卷四，27頁，師寰敦），未確。据金文褮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知[illegible]字从网，褮声或褮省声，而褮字从衣，从𤇾得声，𤇾為熒字古文，故欲释此字，當自从衣，从熒得声、从熒省声，或與熒声相通文字中求之。而符合此條件者，仅有褮、褧二字。

1. 褮

《說文》："褮，鬼衣。从衣，熒省声。读若《詩》曰：'葛藟褮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於營切)"

2. 褧

《說文》："褧，檾也。《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从衣，耿声。(去穎切)""檾，枲屬。从林，熒省声。《詩》曰：'衣錦檾衣'。(去穎切)"由此知褧、檾二字古音相同，可以通假。

若單纯由字形觀之，金文[illegible]字與褮字形近。[illegible]、[illegible]字似当释為褮字異体。而若考慮"褮"為"鬼衣"，[illegible]、[illegible]字為人名，則似以释褧字為是。意未能決，識此存疑。

六六、释虤𥡴

正編0781·虤字下所收為即殷銘文𧇧字，容庚隸定作虤，註云："《說文》所無。"此字亦見于殷墟卜辭，書作𧇧、𧇧。

即殷銘文記載周王冊命即，即受命職為"嗣琱宮人虤𥡴"。綜釋讀此字者對即殷銘文文义及"虤"字形、音、义多种线索可尋，茲條述于下：

(1)、即殷銘"𥡴"字即"稻"字古文，金文稻字書作稻、𥡴、𥡴、𥡴諸形，可以為證。"虤"字居"𥡴"字之前，知為動詞。又據《說文》"䖜，分別也。"推測"虤𥡴"一詞所說係分別稻米與稻殼，亦即舂米。《周礼》有"舂人"一職，專司此事。即殷銘載即之受命職為"嗣琱宮人虤𥡴"，而非舂人，即官職當為宮正、宮伯或宮人。

《周礼·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均其稍食。……月終，則會其稍食。"《周礼·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作其徒役之事。"《周礼·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據即殷銘文可知，宮中之勞務徒役，當有舂稻一事。

(2)、《說文》："虤，虎怒也。从二虎。凡虤之屬皆从虤。(五閑切)""䖜，分別也。从虤对争貝。讀若迴。(胡畎切)"兩字切音皆為喉音，清音字。按漢字之中古韻書與上古字音差別頗大；許慎之說解亦未必均关于义。

以許慎所言某字"讀若某"，以後世音韻学家所分聲母韻部衡量之，亦間有出入。如《說文》："卉，艸之總名也。(許偉切)""𠦪，疾也。从夲，卉声，拜从此。(呼骨切)""拜，首至地也。从手，𠦪，𠦪音忽。(博怪切)""賁，飾也。从貝，卉声。(彼義切)""饙，脩飯也。从食，賁声。(府文切)"是𠦪、拜、賁、饙均从卉得声，而卉、𠦪、忽(𠦪音忽)為喉音；拜、賁、饙則為唇音。是古代汉字有喉音、唇音互相轉

化之現象。(上古唇音分化关係為：幫—非；滂—敷，並—奉，明—微)

又古代文字声傍相同而字音陰声、陽声、入声对轉現象甚為多見，如：耑、端——瑞、揣；沿、鉛——兑、鋭；券、卷——寰、睘、懷；[illegible]、矞——喬、橋；濬、璿——睿、叡；貶、泛、砭——乏、疺、[illegible]，其例甚多。

故筆者疑虩、贙二字在上古或有陰声或入声之唇音讀法，現仅据《説文》許慎說解及徐鉉切音，無法读释"虩"字，欲释读"虩"字，須另闢蹊徑。

(3).《説文》贙字从貝上兩虎並立；[illegible]居簋銘贙字書作[illegible]，从鼎上二虎相對，一正一反，是為本字；曹李黃公碑銘贙字書作贙，从貝上二虎相对，一正一反，是為贙字之省。梁鼎撰御史臺精舍碑"鑄蛇螭以頭枕，鏤蹲贙以銜鋪"字則从貝，从虤作。此贙字字書多疑為[illegible]字，《康熙字典》則疑即贙字，當以釋贙之說為是。按此碑銘"鋪"字指門面之"鋪首"，"贙"字與"螭"字对文，後言"蹲贙"，當係鋪首銜環之動物名。

《爾雅·釋獸》："贙有力。"郭璞注："出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此贙字專用為獸名，可证上引碑銘"贙"字為《説文》"贙"字異体。金文本字作[illegible]者，造字源于鼎耳紋飾之虎形。

贙、贙二字既為同字異体，贙字結構又非"从虤对争貝"（《説文》贙字說解），故知二字分别从虢、从虤，皆為声傍。在此可有兩種情況：a，虢與虢本係一字，字音相同，故可作同字異体之贙、贙兩字之声傍。　b，虢與虤本非一字，僅字音相同，則贙、贙同字異体屬于文字演化之声傍替代。

由上述分析，对鄂殷銘"虢"字之考释可作三种推測，茲分述于下：

1. 虩读若㦛

䝹、贙二字為同字異体，其所从声旁不同，分别从虩声、𧇊声。若虩、𧇊本非一字，仅字音相同，则䝹、贙二字属于声旁替代异体字。据虩字与㦛字结構相同，又𧇊(拳)、㦛二字音又相通（皆与孛声相通），故推测虩字為㦛字異体字。

《金文编》附录下425号收有[古文字]字（甲𧇊簋）象兩虎相背，與即簋銘[古文字]字形同，或當释為𧇊、虩。又附录下426号所收[古文字]字，為㦛字異体，其右文从文，與㦛字正体相合，其左文从動物形（从犬）由此知㦛字異体偏旁可書作動物象形，故金文[古文字]、[古文字]字當释為㦛，為㦛字異体。

《說文》"誖，亂也。从言，孛声。悖，誖或从心。㦛，籀文誖，从二或。(蒲沒切)" 㦛声之字有𧇊（敷勿切）、𧇊（卑吉切），均為唇音入声字。誖、孛字从𣎵（沛、肺、勃、脖字所从）得声，孛声一般韻書归入物部，然據双声联绵词"逢勃"、"滂沛"、"旁魄"、"旁礴"同詞不同字，知孛声與白声（鐸部）、尃声（父声，本属魚部，尃声與鐸部字相通）相通，是物部、鐸部、尃部之字間有可相通者。

虩字既與㦛字结構相同，為㦛字異体，其字音當讀若㦛、誖、悖、孛、𣎵，與尃声相通。

《說文》"怫，恨怒也。从心，𣎵声。(蒲昧切)"《廣雅·釋詁二》："怫，怒也。"《公羊傳·宣公十二年》："使君王沛焉。"注："怫，怒有餘之貌。"此沛字假為怫。又《說文》"勃，排也。从力，孛声。(蒲沒切)"《廣雅·釋言》："勃，怒也。"此為勃字假為怫字之例。現代汉語"勃然大怒"，"勃"字仍用為"怒"之形况字。又《說文》"虩，虎怒也。"是人怒為怫、悖、勃；虎怒為虩。而虩字本書作虩，悖字籀文作㦛，虩、㦛二字結構相同，又训相通，故其字音當亦相同。

以上说明虤、贙二字虽狭义不同，但广义相通，二字字形结构亦相同，故其字音当亦相同，二字切音皆当作"蒲没切"，为唇音、铎部入声字。虤字当读若暴、孛、悖、勃。

2. 虤读若虣

贙、贙二字为同字异体，故知此二字所从之虤、虣音义相通。

《说文新附》："虣，虐也，急也。从虎，从武。见《周礼》。薄报切。"虣字金文作□，甲骨文作□（裘锡圭释）；戎殷铭虣字作□（裘锡圭释）。《周礼·地官·序官》胥师、司虣郑玄注说为暴字古文。《诗·小旻》："不敢暴虎。"传："徒搏曰暴虎。"《诗·大叔于田》"襢裼暴虎。"传："暴虎，空手以搏之。"是人与虎相搏谓之暴，本字作虣、甝、虣；而□字象两虎相搏，故疑此字亦读若虣、暴。

上引古典文献"暴虎"之"暴"字，系笔者照录经籍原文。按古文"暴虎"之"暴"字本当作"㬥"，经籍多假借"暴"字，亦有作"暴"者皆是。又"虣"字本系"㬥"字古文，而非"暴"、"暴"字古文，经籍误说为"暴"字古文。《说文》对㬥、暴二字之区别甚为明确。

《说文·日部》："暴，晞也。从日出从廾，从米。𤍽，古文暴，从日，麃声。（薄报切）"

《说文·夲部》："㬥，疾有所趣也。从日、出，夲廾之。（薄报切）"

暴、㬥字上古音属药部，但可与铎部白声相通，亦可与孛声相通。如《管子·乘马》："暴布百两当一镒。"注："暴布，白布也。"又如《方言七》："膊，曝也。"皆可为证。若虤字读若虣，切音当作"薄报切"。

3. 虤读若搏

贙、贙二字为同字异体，故二字所从之虤、虣音义当相通。

虣字象人以戈搏虎之义，为"暴虎"之"暴"本字；而虤字象二虎相搏（或相搏斗），与虣字字形不同。两虎相搏谓之搏，故又疑虤

字读若搏。

《诗·驷驖》："载猃歇骄。"传："猃、歇骄，田犬也。长喙曰猃，短喙曰歇骄。"笺："载，始也。始田犬者，谓达其搏噬，始成之也。"疏："《释畜》（《尔雅》）云：暴虎，徒搏也。搏者，杀兽之名。……噬，谓啮也。……犬初成，始解搏噬。"《礼记·儒行》："鸷虫攫搏。"疏："以脚取之谓之攫，以翼击之谓之搏。"《礼记·月令》注："鹰学习攫搏也。"疏："搏谓以翼击也。"《左传·成公十二年》："略其武夫，以为己腹心股肱爪牙。"注："略，取也。言乱世则公侯制御武夫，以从己志，使为害暴，若搏噬之犬无已。"疏："搏，击也。噬，啮也。犬能搏噬，譬之于犬若搏噬之犬无已时也。"《诗·车攻》笺："搏禽兽以来归也。"释文："搏，本作捕。"《荀子·富国》："是犹乌获与焦侥搏也。"注："搏，斗也。"《荀子·正论》："詈侮捽搏。"注："搏，手击也。"据此可知人与人，人与禽兽，禽兽与禽兽相击斗，均谓之搏。故虢字疑读若搏。

搏字从尃、甫、父得声，父声之字上古音属鱼部，但尃声之字与物部孛声、药部暴声上古音相通。虢字读若搏，其切音当作"伯各切"、"补各切"（并见《集韵》）。

上文对虢字读音作有三种推测：1. 读若[illegible]、孛。 2. 读若虣、暴。 3. 读若搏。 而孛（蒲没切）、暴（薄报切）、搏（伯各切）三字古音相通，例如：

a. 尃声与孛声相通。汉语联绵词"旁礴"又作"蓬勃"。

b. 尃声与暴声相通。"旁礴"又作"旁魄"，"落薄"又作"落魄"。是尃声与白声相通。而《管子·乘马》："暴布百两当一镒。"注："暴布，白布也。"是白声又与暴声相通。又如《方言七》："膊，曝也。东齐及秦之西鄙言相暴僇为膊。燕之外郊、朝鲜洌水之间凡暴肉，发人之私，披牛羊之五藏谓之膊。"此语今皆谓暴、曝，如"暴露"、"曝

光"、"暴晁"等等。又《漢書·宣帝纪》："暴室嗇夫"注："薄亦暴也。"

既知孛声、暴声、尃声上古音相通，則上文对虣字读音之三种推测，無论何者正確，均可读释為相通之文字，故可進而探討即簋銘文虣字之释读。

前文已说明即簋銘文"虣䊨"义為"舂米"，"虣"為動词，故破释此字可自字音與孛、暴、尃声相通，字义與舂米相关之動词中求之。对此可作三种推测：

壹. 虣字在即簋銘文可读為㬥、暴。

《说文》暴字训"疾有所趣"，暴字形傍从夲，夲字训"進趣"，故此字當有擊打之义。㬥字形傍从米，许慎训"晞"，恐非本义，㬥字或與舂米有关，或兼有碣榖與舂米二义。又疑古人搏虎曰"暴"，舂米曰"㬥"，语源相同，故造字同声相类。

貳. 虣字在即簋銘文可读為䑽。

上文已说明虣字疑读若孛、暴、尃，又孛、暴、尃三声之古音相通，而《说文》："䑽，齊謂舂曰䑽。从臼，屰声。读若膊。(匹各切)"䑽字與尃声之膊字字音相同，故即簋銘虣字可读為䑽。

叁. 虣字在即簋銘文可读為⿰臼巿。

《廣雅·释詁四》："⿰臼巿，舂也。"《埤蒼》："⿰臼巿，煬米也。"《集韻》："⿰臼巿，房越切，音伐。"又"芳廢切，音肺。"又"房廢切，音吠。"《廣韻》："⿰臼巿，房越切，音伐。舂米。"按⿰臼巿字从臼，巿声，與肺、孛、勃、誖、悖字声傍相同。又上古無輕唇音，⿰臼巿字古音當與誖、悖、孛、勃字相同，均為月部唇音入声字。誖、悖字籀文皆書作𧬈，與虣字字形結構相同，虣字若為𧬈字異体，則其字音即與誖、悖字相同，自可读為⿰臼巿，故即簋銘虣字可读為⿰臼巿。（《说文》巿字从屮，八声；肺字从肉，巿声；孛字从子，巿声，所从声傍相同。但王力《汉语音韻》將

朮、肺字分入月部，𩐨字分入物部，朮、肺、𩐨字实为音转关系，又误今上古音韵分部未尽精确合理，特此说明）

如上所述，即𣪘铭文虢字无论读为奉、秦，抑或读为菑、𣾰，校于铭文文义，皆可通读。但似以读为菑、𣾰字较为贴切，其字义为春

总之，即𣪘铭文"𤔲𩰫宫人虢𩰫"，其文义为"司掌宫人春稍"

附说：

1. 虢字与𧆞字造字结构相同，参照《说文》䰜、㯥籀文作𧆞；火部有𤑒字，鱼部有𩹶字，推测古代虢字或有异体书作𧇀、𧇊、𧇡者，然文献、字书及出土文献未有见此类字形。

2. 汉鲁峻碑铭有字作𧇾，《字汇补》"𧇾，与霸同。"《说文》霸字从月，䨣声，䨣字从雨，从革，读若膊。𧇾字从虍，霸省声，当亦读若膊。若金文虢字可释为𧇾字，亦可读为菑，但尚缺乏根据。虽虢字未必为𧇾本字，但𧇾字形傍从虍，声傍从霸省，与霸声、䨣声、膊声相通，虎、𧇾二字当有关系，故附记于此。

又"琥珀"一物本书作"虎魄"，而《后汉书·王符传》书作"虎𧆣"，此"𧆣"字为"魄"字异体。古代月相名称"霸"、"魄"二字互相通假，且𧆣字从虎，白声；与𧇾字从虍，霸省声，形音并通。𧆣字或即𧇾字之异体，故一併附记于此。

3. 既知𧸘、𧸘、𧸘为同字异体，𧆞、𧇊为奉字古文，则下列文字可以辨识：

a. 《殷契粹编》1560号𣴎字，当释为淳、潒；或𣴎、潭。

b. 《殷墟书契前编》2.5.5号𧆞字，《殷虚书契后编》上11.9号𧆞字，当释为𣴎。

c. 《殷契佚存》276号𧆞字，若从虎则当释𧇾，𧇾字见鲁峻碑铭，《字汇补》"𧇾，与霸同。"此字亦可释作𧆣，此字存疑。

六七、释賁髦

正编0274・得字下所收第十七体至二十一体，其字形及文例如下：

墙盘：害犀文考，乙公遽趠，[illegible]屯无諫，農嗇戉曆，惟辟孝友。

師望鼎：不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氒心，悊氒德，用辟于先王，[illegible]屯亡敃。

克鼎：穆穆朕文且師華父，悤䜌氒心，宇静于猷，盄悊氒德，……[illegible]屯亡敃，錫釐無疆。

虢叔鐘：不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氒辟，[illegible]屯亡敃。

井人妄鐘：覭盄且皇考，克質氒德，[illegible]屯用魯，永冬于吉。

上列诸器铭"屯"字前一字，孫詒讓釋旻（《拾遺》卷下，第3頁，邢人鐘），強運開釋旻（《古籀三補》卷八，15頁）；高田忠周釋得（《古籀篇》六十四，17頁）；均未確。此字郭沫若釋為賁，將金文語詞釋為"賁屯"，讀為"渾沌"（見《兩考》81頁，師望鼎；又《金文丛攷》220頁《釋賁屯》）。此诸家之說，以郭氏釋賁之說近是，然其讀為"渾沌"之說則未確。

按上列五器金文：井人妄鐘[illegible]字一体从貝，从華省即从卉，此字當釋為賁。而其餘四体从貝，从毛，當隸定作髦。

金文髦字當釋為賁字古文異体，或為辨、斑字之本字。理由如下：

1．髦、賁二字詞例用法相同，且二字皆从貝作，故其音、义當相通。

2．《說文》："賁，飾也。从貝，卉声。（彼義切）"《易・賁卦》

释文："傅氏云：賁，古斑字，文章貌。"

3．髦字从貝、毛会意。《爾雅·释魚》："貝……餘貾，黄白文。"郭注："以黄為質，白為文點。""餘泉，白黄文。"郭注："以白為質，黄為文點。今之紫貝，以紫為質，黑為文點。"海貝與毛皮皆有斑文，故古人以貝、毛会意之髦字表示斑文之斑、辬。

4．髦字或从毛、貝会意，貝亦声。上古音貝字屬月部字，而釆、辬字屬元部字，月部、元部入、陽对转，故髦字與辬字同音。

5．賁字異讀有多种切音，其異切亦陽、入对转，陽声音讀有：《集韻》"逋還切，音班。"，而班、斑二字同音，故賁、髦、班、斑四字上古音相通。

根據以上理由，筆者認為金文髦字當释為賁字古文異体，或為辬、斑字之本字。

《說文》："賁，飾也。从貝，卉声。（彼義切）"僞古文《尚書·湯誥》："賁若草木。"傳："賁，飾也。"《易·賁》释文引王肅注："賁，有文飾，黄白色。"《易·賁》："賁如濡如。"疏："賁如，華飾之貌。"《廣雅·释詁一》："賁，美也。"《詩·白駒》："賁然來思。"箋："賁，黄白色也。"《吕氏春秋·壹行》："孔子卜，得賁，曰不吉。"注："賁，色不純也。《詩》云：'鶉之賁賁。'"《國语·晋语》："鶉之賁賁。"注："賁賁，鶉火，星貌也。"《左傳·僖公五年》："鶉之賁賁。"注："賁賁，鳥星之体也。"以上可知賁字本义來自貝飾、草卉華飾之顏色。賁字結構當係从貝、卉会意，卉亦声，乃会意兼形声字。

《說文》："辬，駁文也。从文，辡声。（布還切）"辬字亦作斑、𤤽。《一切经音义十二》引《蒼頡篇》："辬，文貌也，雜色為斑。"《礼記·王制》："辬白者不提挈。"注："雜色曰辬。"《礼記·祭义》："辬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注："辬白者，髮雜色。"《文選·西京賦》："上辬

華以交紛。"注："辮華，駁大也。"《廣韻》："辮，或作斑。"《文選·上林賦》："被斑文。"注："斑文，虎豹之皮也。"《文選·七啟》："批熊碎掌，拉虎摧斑。"注："斑，虎文也。"辮、斑字又通作斒，《通俗文》："文章謂之斒斕。"

前文已說明賁字為辮、斑字古文，炇字當釋為賁字古文異体，或辮、斑字本字。賁、炇二字皆从貝作，據前文所引《爾雅·釋魚》之釋貝內容及郭璞注文，可知賁字本义訓"飾"及辮、斑字本义訓"駁文"皆與海貝之質地、文熙顏色有关。而汉字中形容人之文、質关係者又有份、彬、斌三字，且此三字與賁、辮、斑三字音义相通。

古代汉字賁声、分声常見通用，如《穀梁傳·昭公五年》："敗莒師于賁泉。"注："賁泉，魯地。"《公羊傳》作"濆泉"。《左傳》作"蚡泉"。又《左傳·宣公十七年》："苗賁皇。"《國語·晋语》作"棼皇"。《説苑·善说》作"釜皇"。又鼢字異体亦从賁作鼖。是賁声、分声古音相通。

賁、辮、斑三字與份、彬、斌三字音义相通。

《說文》："份，文質備也。从人，分声。《論语》曰：'文質份份。'彬，古文份，从彡、林，林者，焚省声。(臣鉉等曰：今俗作斌，非是。府巾切)"《集韻》："彬，悲巾切，音豳。"《廣韻》："彬，文質雜半。"《類篇》："彬，逋還切，音班。"《論语·雍也》："文質彬彬。"鄭注："彬彬，雜半貌也。"集解引包注："彬彬，文質相雜之貌也。"皇疏："彬彬，文質相半也。"《汉書·司馬遷傳》集注："彬彬，文章貌。"《玉篇》："斌，文質貌，亦作份、彬。"《文選·藉田賦》："士女頒斌而咸戾。"註："頒彬，相雜之貌也。"

斑、斌字又與玢字音义相通。

《廣韻》："玢，府巾切，音彬，文彩狀也。"《集韻》："玢，悲巾

切，音彬。玉文理貌。"又"逋還切，音班。""逋閑切，音編。""敷文切，音芬。"《汉書·司馬相如传》："玢豳文鳞"。注："玢豳，文理貌。"

以上可見份份、彬彬、斌斌、頒斌、玢豳为同语源联綿詞。

上文說明賁、髩、辫、斑字本义为文饰、文章，文與質之顏色駁雜、斑斕，而與之音义相通者有份、彬、斌、玢等字。

金文"賁屯"、"髩屯"之"屯"字，既可讀為屯，亦可讀為屯声其他文字。

《說文》"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难。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陟倫切)"《易·屯》释文"屯，盈也。"《國語·晉語》："厚之至也故曰屯。"注："屯，厚也。"《廣雅·释诂一》"屯，滿也。"《廣雅·释诂三》："屯，聚也。"

《莊子·外物》释文引："芚，厚貌也。"

《說文》："奄，大也。从大，屯声，讀若鶉。(常倫切)"

《說文》"純，絲也。从糸，屯声。《論語》曰'今也純儉'。(常倫切)"《爾雅·释诂》"純，大也。"《詩·維天之命》"文王之德純"，傳："純，大也。"《詩·載見》"俾緝熙于純嘏"，箋："純，大也。"《方言十三》"純，文也。純，好也。"《左传·隱公元年》"潁考叔純孝也。"注："純，猶篤也。"《礼记·郊特牲》"貴純之道也。"注"純谓中外皆善。"《仪礼·既夕礼》"緇純"。注"饰衣曰純。"《吕氏春秋·士容》"純乎其若鐘山之玉。"注"純，美也。"《史記·汉兴以来诸侯年表》"非德不純。"注："純，善也。"

据《說文》奄字"讀若鶉"，諄字"讀若庉"。又傳世字書諄字或作訰；醇字或作䤢；純字或作[illegible]。知形声字屯声、享声或可通用替代，屯声、享声相通。而享声文字中亦有與上引屯、芚、奄、純字义訓相同者。如：

《說文》："惇（悙），厚也。从心，𦎫声。（都昆切）"

《說文》："焞（焞），明也。从火，𦎫声。《春秋傳》曰：焞燿天地。（他昆切）"《詩·采芑》："嘽嘽焞焞。"傳："焞焞，盛也。"

《說文》："𦎫（𦎫），𦎫𦎫重聚也。从力，𦎫声。（丁罪切）"

又文獻所見𦎫（享）声文字，敦字訓厚也，大也，盛也。《文選·甘泉賊》："屯萬騎於中營兮。"注："敦與屯同。"《後漢書·馬融傳》注："敦音屯，亦積聚也。"《周礼·内宰》："出其度量淳制。"杜注："读淳為純。"

上文已說明金文𦒱字當释為賁字古文異体或辩、斑字之本字，音义與份、彬、斌、玢字相通；又說明金文屯字與芚、奄、純、惇、焞、𦎫、敦字音义相通，可互相通假。据此可知金文"賁屯"、"𦒱屯"辞义為"文章盛大"，"文彩斑斕盛大"，"文質彬彬敦厚"，"文飾斑斕積聚"，"文質美善"。知此，则本文篇首所引金文语詞可以通读。

𦒱屯亡敃。

敃字在此當读為愍。《說文》："愍，痛也。从心，敃声。"《爾雅·释詁》："愍，憂也。"《楚辞·惜誦》："以致愍兮。"注："愍，病也。"

"𦒱屯亡敃"义为"文質敦厚美善而無憂病。"

𦒱屯亡諫。

《說文》："諫，数諫也。"《韻會》："諫，謂数其過而諫之也。"諫字又通作刺，《毛诗·序》："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傳："風化，風刺也，皆謂譬喻不斥言也。"牆盤銘："乙公遽趯，𦒱屯亡諫。"諫字若读為諫、刺，则其文义為史牆頌揚其"文考乙公刚强爽明，文質敦厚美善而無諷諫譏刺。"

又疑此諫字可读為瘠。《說文》："膌，瘦也。从肉，脊声。𤸪，古文膌。从疒，从朿，朿亦声。"《汉書·食貨志》："而國亡捐瘠者。"

師古曰："瘠，瘦病也。"《集韻》："瘷，七賜切，音刺，風瘷膚疾。"又"色責切，音棘。瘷瘷，寒病。"棘字若讀爲瘷，則"𦒿屯亡棘"與上述"𦒿屯亡敃"文義略同，其義爲"文質敦厚美善而無病。"

貴屯用魯。

此用字訓"以"。魯字訓"嘉"。《史記·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魯周公世家》作"嘉天子之命"。《書序》作"旅天子之命"。是魯字訓"嘉"，猶言慶喜。井人妄鐘銘"貴屯用魯，永冬于吉。"其文義爲井人妄頌揚皇考之德，"文質敦厚美善以嘉，永終于吉。"

六八、說牙与與旟

《說文》："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凡勺之屬皆从勺。(之若切)""与，賜予也。一勺爲与，此与與同。(余呂切)""與，黨與也。从舁，从与。𦦧，古文與。(余呂切)""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凡牙之屬皆从牙。(五加切)"金文未見勺字，而有从勺之杓、酌字。

金文杓字作、（我鼎），酌字作（伯公父勺）。

金文牙字作、、、（師克盨），（屖敖簋），（魯建父簋），（十三年𤼈壺）。

金文與字作（䢦鎛），（𠭯君壺），（中山王嚳鼎），（中山王嚳壺）。又與字古文侯馬盟書作，三體石經作。石鼓文旟字作。

由上列字形比較，知与字不从一勺，《說文》對与字說解未確。金文與字所从之与，直與牙字同形，又牙、与二字上古音同屬魚部，故知牙、与二字同源，本爲一字，係後世分化爲二字者。与字即取牙字字形表意，或係取"上下相錯"形象牙形，而取上下咬合之意表示

"互与"之"与"，或係以"張牙"為"牙"，而以"合牙"為"与"。

《說文》："鷽，卑居也。从鳥，與声。(羊茹切)""雅，楚烏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秦谓之雅。从隹，牙声。(臣鉉等曰：今俗别作鴉，非是。五下切。又烏加切。)"《爾雅·釋鳥》："鸒斯，鵯鶋。"郭注："鴉烏也。小而多群，腹下白。江東亦呼為鵯烏。"是卑居既名鷽，又名雅，雅字别作鴉，鷽、雅、鴉本為一种鳥類，此可作為"與"字从"牙"，"与"即是"牙"之佐證。

《說文》："訝，相迎也。从言，牙声。"訝字又通作迓。《仪礼·聘礼》："訝受几于筵前。"注："今文訝為梧。"《書·牧誓》："弗迓克奔。"釋文："馬本作'弗禦克奔'。"是牙、梧、禦古音相通之證，而梧、禦、與三字古音相同，同屬魚部，此亦可证牙、与、與三字古音相同，亦可证与、牙本為一字，後世分化为二字、二义。

以上說明先秦古文與字本从牙作，不仅从牙会意，而且从牙得声。

附錄下296号[illegible]字見于父乙爵銘，字在爵銘為人名，旧未釋。此字从㫃，為形符；从[illegible]，為声符。此字声符从臼作，故欲釋此字當自从㫃，声符从臼之文字中求之，傳世字書所見从㫃、復从臼之文字只有下列諸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說文》旟字或体），而[illegible]、[illegible]兩字與此字形不類，故此字僅應釋旟或釋[illegible]之两种可能。

正編0233号遷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臼形之中均从直筆，與[illegible]字不同；而金文牙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知[illegible]字臼中所从之形乃牙字之省，或牙字之变，故[illegible]當釋為旟，可確定無疑。《說文》："旟，錯革畫鳥其上，所以進士衆。旟旟，衆也。从㫃，與声。《周礼》曰：'州里建旟。'(以諸切)"

六九、釋⿰阝𢍏、⿰阝卷

正编2335·⿰阝关字頭下所收金文第一体作□，此字見于小臣謎毁銘文，其銘曰："□伐海眉"，是此字在器銘為動詞。容庚隶定此字作⿰阝关，註云："《說文》所無。"

此字徐中舒释為𢌿本字（《集刊》第三本二分，281頁，《謎殷考释》）；郭沫若說徐氏释𢌿之說近是（《两攷》24頁，小臣謎段）；陳夢家释隥，說："⿰阝关與海眉皆非是地名，乃指一帶区域。"（《西周青銅器斷代·小臣謎殷》，載《金选》35頁），吳其昌释為賸（《麻朔》卷一，15頁，小臣謎毁）。諸家考释均未確。

按□字从𨸏，𢍏声，此有下列金文可以為証：

金文有字作□（豆閉毁）、□（禹鼎）、□（陳侯因資敦），此三字均為饡字古文，字在器銘均读為纘（詳見筆者《释饡、贊、纘、瓚》，載《署龍绝绪》192頁）。此三字為同字之繁簡異体，三字均从尸，从米作；而豆閉毁□字復从門作，是為正体，後二体則為簡体。□字右文作□者，當隶定作𢍏，此即《说文》𢍏字本字，是為声符；□、□二字右文皆从米作，為𢍏省声。

《說文》："𢍏，摶飯也。从廾，釆声。釆，古文辨字。读若書卷。（居券切）""釆，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别也。凡釆之屬皆从釆。读若辨。□，古文釆。（蒲莧切）"𢍏字訓"摶飯"，字當从廾、从米会意；而𢍏字从廾，釆声，是𢍏字字形與"摶飯"之义訓不合。《古文四声韻》卷字古文假𢍏字為之，字書作□，此字从廾，从米會意，象以手摶飯，正合《說文》𢍏字义訓，知𢍏字本當从廾，从米書作□。而□字字形又实有來源，金文□字右文作□者，即□字之原形，此即𢍏字本字，亦即卷、券、眷、豢諸字从𢍏（𢍏）得声之𢍏本字。

筆者以為□、□字即棬本字，《說文》："棬，粉也。从米，卷声。(去阮切)" 而《廣雅·釋詁》："棬，摶也。" 說明棬字為𢍏字之後出增繁体。由□而□而□之字形演化，說明古代汉字从米、从釆或可通用替代（釆字當為播、𢻱字之初文，本不象獸指爪分別形）。

又《說文》："寀，悉也。知寀諦也。从宀，从釆。□，篆文寀，从番。(式荏切)" 而五祀衛鼎銘文審字作□；《汗簡》審字古文書作□；《古文四声韻》審字古文作□，諸体均从米，而不从釆，此亦証明古文字演化过程中，偏傍从米，从釆或可通用替代。

《說文》："𢍏(𢍏)，摶飯也。" "攢，最也。" "饡，以羹澆飯也。从食，贊声。(則榦切)" 窃以為金文饡字書作□者，係从尸，从𢍏会意，𢍏亦声，此為会意兼形声文字，□字字形即象祭祀時於尸主神位前摶飯、澆饡、具食之意。□、□二字則為从尸，𢍏省声。□字結構亦說明饡字古文原係从𢍏得声，由□而饡之字形演化，則說明古文字声傍从𢍏、从贊可以通用替代。

由以上論述，可知小臣逋段銘□字係从阜，𢍏声，當隶定作□，釋為[阝卷]，乃[阝卷]字本字。《說文》："□，河東安邑陬也。从阜，卷声。(居遠切)" 按[阝卷]字从阜，當亦《詩·卷阿》之"[阝卷]"本字。

既知□字當釋為[阝卷]，又知此字在器銘用為动詞，字义與征戰殺伐有关，又知古文字声傍从𢍏、从卷、从贊可以通用替代，故欲演釋此字，當自字音與𢍏、卷、贊相通之動詞中求之。

贊、前、戔上古音均屬元部，古文字声傍从贊、从前、从戔者多可通用替代，或通假借。例如：

a、《說文》："濽，汙灑也。一曰水中人。从水，贊声。(則旰切)" "湔，水出蜀郡綿虒玉壘山東南入江。从水，前声。一曰手瀚之。(子仙切)" 《一切經音义十八》引《三蒼》："濽，汙灑也。江南言濽，

山東言湔。"《廣雅·釋詁二》："湔，洒也。"《通俗文》："水傍沾曰湔。"《戰國策·齊策》："以臣之血湔其衽。"注："汙也，湔灑。"此皆假湔為濺。字亦作濺，《史記·藺相如傳》："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

b.《說文》："揃，搣也。从手，前聲。（即淺切）"《字林》："揃，搣也，亦斷也。"後一义借為剪字。又《史記·西南夷傳》："西夷後揃。"索引："謂被分割也。"此亦假揃為翦。又《莊子·外物》釋文引《三蒼》："揃猶翦也。"《小爾雅·廣詁》："剗，滅也。"

c.《說文》："淺，不深也。从水，戔聲。（七衍切）""虦，虎竊毛謂之虦苗。从虎，戔聲。竊，淺也。（昨閑切）"《爾雅·釋獸》："虎竊毛謂之虦貓。"《儀禮·既夕禮》："貓翦。"注："今文翦作淺。"徐鍇本《說文》："揃，一曰竊也。"《廣雅·釋言》："竊，淺也。"

d.《說文》："剪，齊斷也。从刀，歬聲。（子善切）"剪字亦作剗、剸。《詩·甘棠》："勿翦勿伐。"釋文引《韓詩》作"勿剗勿伐。"《一切經音义十四》："剗，古文鏟同。"《汉書·严助傳》"剸發文身之民也。"注："剸與翦同。"晋灼曰："剸，張揖以為古翦字也。"

e.《說文》："戩，滅也。从戈，晉聲。《詩》曰："實始戩商。"（即淺切）"今本《詩·閟宮》作"實始翦商。"

f.《說文》："翦，羽生也。一曰矢材。从羽，前聲。（即淺切）"《左傳·成公二年》："余姑翦滅此而朝食。"注："翦，削也。"《左傳·哀公十一年》："衛人翦夏戊。"注："翦，削其資邑也。"《左傳·宣公十二年》："其翦以賜諸侯。"注："翦，削也。"《周礼·秋官·序官》翦氏注："翦，斷滅之言也。"《詩·泮水》："實始翦商。"箋："翦，斷也。"《礼記·文王世子》："不翦其類。"注："翦，割截也。"又《左傳·成公二年》"余姑翦滅此而朝食。"注："翦，盡也。"

g.《說文》："踐，履也。从足，戔聲。（慈衍切）"《書序》："遂

踐奄。"郑注："踐读曰翦。翦，滅也。"《史記·周本纪》作"残奄。"《礼记·玉藻》："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注："踐，當为翦，声之误也。翦猶殺也。"《诗·崧高》："王纘之事。"释文引《韓诗》作："王踐之事。"踐，任也。"踐字又訓踰也；藉之也；登也；升也；行也；跣也；踏也；履行也；徒跣也。

由上文所述文字音义與通假关係，知小臣逋殷銘𨸏字可读为：揃、剪、翦、劗、剗、戩、踐；若按《说文》及古典文献所载文字训詁本义，當自揃、剪（劗、剗）、戩、踐四字中求之。故小臣逋殷銘"𨸏伐"二字可读为"揃伐"、"剪伐"、"翦伐"、"戩伐"、"踐伐"。

七〇、释　𨻶

《金文编》2335·𨻶字頭下所收金文第二体作𨻶，此字見于𨻶殷銘文，容庚隶定作𨻶，注云："《說文》所無。"

据《金文编》1426号朕字下所收朕字作朕、朕、朕、朕，媵字作媵、媵、媵；0407号弄字下所收弄字作弄、弄，知金文𨻶字係从阜，弄声，當隶定作𨻶。因傳世字書中無此字形，故此字较难破译。今先作兩种推测列下：

1. 若由形傍替换考虑，此字當释为塍。

按𨻶字从阜，弄声。若由形傍替换考虑，《说文》阯字或体从土作址；《汗简》城字古文从阜作𨻶，知古文字形傍从阜、从土可以通用替换，故破译𨻶字可自从土，弄声文字中求之。

《说文》："𦩍，我也。闕。"按此字从舟，弄声。又"塍，稻中畦也。从土，朕声。（食陵切）"又《廣雅·释宮》："塍，隄也。"而隄字又从阜，为形傍。

在从弄得声之文字中，其形傍可與阜傍替换者，仅有塍字可以當

之，故疑金文⿰阝弃字可释為塍字。

2．若由声傍替换考虑，又疑此字當释為隥、阩。

按⿰阝弃字从阜，弃声，若由声傍替换考虑，传世字書所見古汉字，其声傍从弃、从滕者，可與多种声傍替代。

《說文》："𠗲，仌出也。从仌，朕声。《詩》曰：納于𠗲陰。凌，𠗲或从夌。（力膺切）""黱，畫眉也。从黑，朕声。（徒耐切）"黱字後世書作黛。可見朕声可與夌声、代声通用替代。朕声、夌声屬蒸部字，代声屬職部字，上古音蒸部、職部陽、入对轉，此种声傍替代由古音分化所致。

又金文⿰月登、⿱⿰⿰幺幺登、⿱⿰⿰丝幺登字張政烺先生說為登字古文，其說可從（筆者又疑此為薆、鐙字古文，詳筆者《释鐙、薆》）。登字上古音亦屬蒸部，故知朕声、登声亦可通用替代。

若由声傍替代考虑，金文⿰阝弃字从弃得声，或可與夌声、代声、登声替代，然金文中本有陵字多体，與此⿰阝弃字字形不同，又傳世文字中未見阤、垈字，故金文⿰阝弃字當释為隥。

《說文》："隥，仰也。从𨸏，登声。（都鄧切）"又"抍，上舉也。从手，升声。《易》曰：抍馬壯吉。撜，抍或从登。（臣鉉等曰：今俗别作拯，非是。蒸上声）"是古代汉字登声、升声、丞声或可通用替代。

又《說文》隥字篆文作⿰阝登，侯馬盟書人名隥字異体書作⿰阝登、⿰阝登、⿰阝登、⿰阝豆、⿰阝㒳、⿰阝弃、⿰阝升、⿰阝弃，故金文⿰阝弃字當释為隥、阩二字之古文。

上文為筆者破譯金文⿰阝弃字所作释塍與释隥、阩兩种推测，據塍字从朕得声，朕字本書作朕，左文从舟，而⿰阝弃字仅从弃声，不从朕声，又據⿱⿰⿰丝幺登、⿱⿰⿰丝幺登、⿱⿰⿰丝幺登（豋字籀文）、⿰⿰丝幺登、⿰阝登字與⿰阝弃字均从𦥑

作，故筆者疑為應擇[古文]字當从声傍替換考慮，以釋為隥、阱二字之古文爲是。

七一、释䍌 [辶䍌]

匹編1426．䍌字下所收第114体至117体金文容庚釋為䍌字，未確。兹將此四字字形及銅器銘文列下：

轉盤：轉作寶[古文]。

哀成弔盤：哀成弔之[古文]。　　器形如豆，則此是登字

中子化盤：自乍[古文]盤。

郐王義楚盤：自乍[古文]盤。

按金文此四字前三体當隸定作[登皿]，後一体當隸定作[辶登皿]。

此四字李家浩釋為盥（《信陽楚簡"澮"字及从"类"之字》，載《中國语言學報》1982年第1期）。筆者舊亦曾以為此字當釋為盥，後又覺釋盥未妥，理由如下：

a．金文自有盥字書作[古文]、[古文]、[古文]、[古文]（見《金文編》匹編0796号），字形與《說文》盥字作[篆文]相同，而與上揭諸字字形不同，知此非盥字。

b．轉盤、哀成弔盤銘二字用為器名，知不得讀為盥。

以上兩條理由說明[登皿]、[辶登皿]二体不得釋為盥。

筆者又曾以爲此四字當釋為[卷皿]、[卷皿]。

據《汗簡》倦字古文作[古文]（假眷為倦）；《古文四声韻》倦字古文作[古文]、[古文]；眷字古文作[古文]、[古文]；卷字古文作[古文]（假眷為卷），知古文字声傍从[古文]、从[古文]、从[古文]、从[古文]或可通用替代。又據《說文》[古文]字作[篆文]，或体从衣作[篆文]；《汗簡》[古文]字古文假[古文]字為之書作[古文]，知古文字声傍从[古文]、从[古文]或可通用替代。故筆

者又嘗以爲金文此四字或當释为𠔉、𠔉字古文。

《方言》："海岱東齊北燕之閒，盂或謂之𠔉。"《博雅》："𠔉，盂也。"《集韻》："𠔉，居願切，音桊。"又"古倦切，音眷。盂也。"又"逵員切，音權。盌也。"又"驅圓切，音棬。屈木盂也。與棬、桊、圈、𠔉並通。"又《礼记·玉藻》："母没而杯圈不能飲焉。"注："屈木以爲卮匜之屬。"此假圈字为𠔉。又《孟子》："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杯棬，此假棬字为𠔉。

後筆者以𩞁、𨗨字释𠔉、𠔉之推测请教于李學勤先生，又知𩞁、𨗨字不當释爲𠔉、𠔉。理由如下：

a. 李學勤先生告知：轉盤、哀成弔盤器形較大，而文献所見𠔉、棬之屬器形較小，且形制不同，故其自名之𩞁字似不當释为𠔉。

b. 弁、粦二字上古音不同，筆者又疑《汗简》、《古文四声韻》收古文弁声、粦声替用者似爲字形訛變替用，而非声傍同音替用，声、粦声可否替用尚待先秦古文字实例之核驗。

以上兩條理说明𩞁、𨗨二体不得释为𠔉、𠔉。

其後筆者以释𠔉推测之旧稿請教于張政烺先生，張先生在拙稿批示云：哀成弔盤"器形如豆，則此是登字"。此说可從。

筆者既得張先生此批语，茅塞頓开，今試为其说補释于下：

1.《說文》："登，上車也。从癶、豆，象登車形。𤼷，籀文登，从収。(都滕切)""𡔷，禮器也，从収持肉在豆上，读若鐙同。(都滕切)""鐙，錠也。从金，登声。(臣鉉等曰：錠中置燭，故謂之鐙。今别作燈，非是。都滕切)"是登、𡔷、鐙三字古音同在蒸部，與朕声相通。

2.《说文》："䕪，蠡也。从豆，蒸省声。(居隋切)""𧯷，豆屬。从豆，𢍏声。(居倦切)"而《金文編》正編0765号所收金文𢍏字，辞例有"𢍏祀"、"𢍏四方"、"作𢍏尊豆"。其义为登，为進，或读为蒸。又

《汗簡》米部蒸字作[illegible]，係假叠字古文為蒸。又《説文》"抍，上舉也。从手，升声。《易》曰：抍馬壯吉。撜，抍或从登。（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蒸上声）"又侯馬盟書人名隥字之異体書作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見登声、烝声、升声作為形声字之声傍可以通用替代。而登声、烝声、升声上古音亦同在蒸部，與朕声相通。

3．《説文》縢字或体作䗀（凌），騰字後世作騬，可見朕声可與夌声（蒸部）、代声（職部）等陽入对轉声傍通用替代，故朕声當可與登声通用替代。

4．《説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武永切）"故皿形、豆形当可通用替代。

5．𥂋字形傍从皿，替以豆形，声傍从朕，替以登声，則為豋、𧯠字。故𥂋字可從張政烺先生釋為登字古文。

6　前文已説明，《汗簡》、《古文四声韻》所収古文，發声、義声或可通用，若先秦時代確有此种讹变声傍替代，則𥂋字亦可釋為義字古文。然金文義字多見（《金文編》正編0765号），與𥂋字字形不同，故此説存疑。

7．鄀王義楚盥鍴湗字从水作，當釋為澂字古文。《説文》"澂，清也。从水，徵省声。（臣鉉等曰：今俗作澄，非是。直陵切）"此説存疑。或湗字亦當釋為登字異体。

8　䡅盤、哀成弔盥鍴𥂋字用為器名，或可讀為訓"豆屬"之義，或可讀為訓"礼器"之彝。因其形制如豆，又疑可讀為燃油之鐙、燈。

9．中子化盤鍴𥂋字，鄀王义楚盥之湗字，係説盟盥之用途，疑可讀為"登進"之登，或可讀為"義祀"之義；"蒸嘗"之蒸。此與大師虘豆銘"大師虘作義尊豆"之"義"字用法相同。

七二、説　⿱宀奠

正编1240·⿱宀奠字下收有□字，容庚隶定作⿱宀奠，编入卷七宀部附録。容氏註云："⿱宀奠，《说文》所无。"容氏隶定此字字形虽已确无误，然容氏对此字未作考释，且此字在《金文编》中编排处理失当。

按此⿱宀奠字见于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镈铭，其銘曰：

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旸，楚王酓章乍曾侯乙宗彝，⿱宀奠之于西旸，其永時用享。

此镈一九七七年九月出土于湖北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详见《文物》1979年7期），與此镈同時鑄造之同組鎛鐘，古代即有出土，見于古代著録者有宋代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所收湖北安陸出土之曾侯鐘二器銘文，其銘與上揭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鎛銘相同。曾侯鐘兩器銘文皆有⿱宀奠字，薛尚功皆釋為寘字。今人亦有釋□字為寘字者，係从薛尚功之説，兹不贅述。本文仅讨论□字释寘之是非及⿱宀奠字于《金文編》之编排問題。

按寘字从宀，真声。寘字不見于傳世經籍，而見于《說文》。寘字不見于《說文》，而見于詛楚文及傳世經籍，徐鉉編入《說文新附》。許慎《說文》另有寘字。兹將奠、寘、寘三字音、义分别列下。

奠。《說文》："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礼有奠祭者。（堂練切）"《礼记·檀弓下》："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疏："奠，置也。"《書·禹貢》："奠高山大川。"傳："奠，定也。"疏："礼定器于地通名奠。"《太元·元攡》："天地奠位。"注："奠，定也。"《周礼·甸祝》："舍奠于祖廟。"疏："奠之言停。"《释名·释丧制》："喪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仪礼·士昏礼》："坐奠觶。"注："奠，停也。"《礼记·内則》："奠之，而后取之。"注："奠，停地也。"《詩·采

蘋》："于以奠之。"傳："奠，置也。"

寘.《說文》："寘，塞也。从穴，真声。（待年切）""塡，塞也。从土，真声。（陟鄰切；今待年切）"《楚辭·天問》："洪泉極深，何以寘之？"注："寘、塡同。"《漢書·貢禹傳》："武帝時又多取好女，以塡後宮。"注："塡字讀與寘同。"《玉篇》："寘，古文塡字。"《廣韻》："塡，與寘同。"《字彙補》："寘，丁天切，與顛同。"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寘字下注云："按即塡之或体，今附于此。或曰字亦作寘。《太元·法》：'酹寘賤。'注：'寘，滿也。'經傳寘字皆借為值，措也。真、直双声。存參。"

寘.《說文新附》："寘，置也。从宀，真声。（支義切）"《左傳·桓公二年》："寘其賂器于太廟。"釋文："寘，置也。"《左傳·昭公四年》："使寘饋于个而退。"疏："禮置器物於地皆謂之寘。"《正韻》："寘，支義切，音觶，納之也，猶言安著也。"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寘字下注云："或曰寘者寘之誤字，訓置者值之借字。真、直双声，存參。"又詛楚文："拘圉其叔父，寘者(諸)冥室櫝棺之中。""寘"字書作寘，从宀，真声，乃寘字古文。

據《禮記·檀弓上》："主人既祖塡池。"注："塡池當為奠徹，声之誤也。"《左傳·昭公四年》："使寘饋于个而退。"釋文："寘本作奠。"可見真声、奠声古音相同，可以通假。金文寘字从宀、奠(寘)声，声符替换，从宀，真声，即為寘字。

又《說文》竂字或体从穴作竂，可見古文字形傍从宀、从穴或可通用，又疑寘、寘古为一字。

由上文所述，可对《說文》寘字與《說文新附》寘字之关係試作二种推测：

1.《說文》寘字與《說文新附》寘字或古为同字，後世分化為

二形、二音、二义，分化為兩字。

據古代汉字及傳世字書所見，古代汉字一形多音、多义者多見，如《說文》丨字、夲字；金文、甲文𢀛字均屬此類。古文同形而後世分化為二字者亦多見，如《說文》𩫏部𩫏字與土部墉字古文𩫏字；金文佃、甸字；侶、礽字；卿、鄉字；甲骨文肸字與金文頻字、《說文》疒部疒字與疾字等等均屬此类。古本同字而後世分化為二形二义者亦多見，如《說文》䖵部蠹字與舛部舝字；門部門字與鬥部鬭字；𩫏部𩫏字與土部墉字（墉字古文作𩫏）等等均屬此类。古本同字而後世分化為同义二形者亦多見，如《說文》心部憁字（放也）、惕字（放也）；食部餳字或体作餹等等均屬此類。古代語源相同，而後世分化為多形、多义者亦多見，如《說文》崔、摧、催、嶊字，衰字（書作𦅻、𥻏二体），箄字，《集韻》"雚本作蓷"，《玉篇》蓑字，《韻会》蓷字；《古文四声韻》崔字作𦉼，催字作𦉼；金文催字作𠍝、𠍝（仲𠍝父读為仲崔父），崔、衰字作𦉼（𦉼子读為崔子）、𦉼；古甲文衰字作𠍝，古甲文𦿅、𦿅、𦿅、𦿅字，汉印文𦿅字當釋為雚，讀為崔氏之崔（参見筆者《屠龙绝绪》48頁、52頁、247頁、286頁）。又如《說文》崔、嶊、陮、𡼖四字，朱駿声說崔、嶊、陮古本同字，為同字异体，又說嵳隗猶崔嵬也（参見《說文通訓定声》）。

又據《說文》宀部寏字或体从穴作窢；又寏字《說文》入穴部，而金文或从穴作[illegible]（秦公殷），或从宀作[illegible]（邾鐘），故疑寘字、寘字古為同字異体，後世分化為二形、二音、二義，分化為二字。

2. 古代汉字形傍、声傍皆同，而偏傍位置不同者，有字音、字义不同之例，如《說文》帽與冒；裹與裸；纔與𦇧，均屬此类。又古代汉字声傍相同，而形傍从宀、从穴者多有不能任意通用替代之例，如《說文》室與窒；完與究，皆屬此类。故又疑《說文》寘字與《說

文新附》寘字古代未必为一字。

由上文所述可知：金文寘字为《说文新附》寘字古文本字。《说文》窴字與寘字形、音、义不同，或古本一字，或本非一字，笔者傾向于窴、寘古为一字，後世分化为二字之说。

《吴孙子兵法·军争》："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淮南子·兵略》："不擊填填之旗。"而填字从土，真声，是知正、真二字古音相同。寘字訓定，《说文》："定，安也。从宀，从正。（徒徑切）"定字实为从宀，正声。寘字又訓停，《说文新附》："停，止也。从人，亭声。（特丁切）"《说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声。（特丁切）" 伯真甗銘真字作[illegible]，从丁，为声符；侯馬盟書定字書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古璽文定字作[illegible]，亦从丁，为声符，知真、正、丁三字古音相同。又前文已说明寘、真二字古音相同。又《國語·齊語》："定三革。"注："定，寘也。"知寘、定二字古音相同。《左傳·宣公三年》："成王定鼎于郟鄏。"與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鎛銘："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𨕧。"文例相同，是鎛銘"寘"字或當讀为"寘定"之"寘"。而寘字亦訓置，與寘字同訓。

綜上所述，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鎛銘寘字为《说文新附》寘字本字。寘字字义为寘、定、置。寘字與《说文》窴字或古本同字，或本非一字。笔者傾向于窴、寘古为一字，後世分化为二字之说。

七三、释藉、揹

正编0096·藉字下收入魚顛匕銘[illegible]字，容庚注云："藉，魚顛匕：'藉入藉出。'于省吾謂：當读滑，同汩。《小爾雅》：'滑，亂也。'"未確。容庚隶定字形亦未確。

按[illegible]字从耒，即从耒，此字當隶定作藉。此字从芔，为形傍兼

意傍（主要为意傍）；从胃，為声傍。欲释此字，須解释此字為何从朿作，並當自从胃得声文字中求之。又䰞鱞匕銉“䭽入䭽出”之語當係說明並形容此匕之用途用法，故考释此字當自匕之用途及用法由之。

《說文》：“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凡匕之屬皆从匕。”“柶，《礼》有柶。柶，匕也。从木，四声。”匕字又通作朼、枇，詳見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匕字注，茲不贅述。

《易·震》：“不喪匕鬯。”注：“匕，所以載鼎实。”疏：“匕者棘匕，橈鼎之器。”《詩·大東》：“有捄棘匕。”傳：“匕，所以載鼎实。”《管子·弟子職》：“右執挾匕。”注：“匕者，所以載鼎实。”《仪礼·士昏礼》：“匕俎從設。”注：“匕，所以别出牲体也。”《仪礼·少牢馈食礼》：“廩人溉甑甗匕與敦于廩爨。”注：“匕，所以匕黍稷者也。”《礼記·雜記上》：“枇以桑。”注：“枇，所以載牲体者。”《仪礼·士昏礼》释文引劉注：“匕，器名。”《易·震》虞注：“坎為棘匕。”又匙字从匕，《說文》：“匙，匕也。从匕，是声。”是匕為橈鼎别肉取食之用具。

又《左傳·昭公廿七年》“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注：“全魚炙。”疏：“《吳世家》云：鱄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手匕首刺王僚。匕首者，劍首如匕匙。”《史記·吳太伯世家》：“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索隱引劉氏：“匕首，短劍也。”《汉書·鄒陽傳》：“以信荆軻而匕首竊發。”注：“匕首，短劍也。其首类匕，便于用也。”《左傳·昭公廿七年》“齊子淵捷從洩声子，射之，中楯瓦。繇朐汏輈，匕入者三寸。”注：“汏，矢激。匕，矢鏃也。”是首如匕匙之短劍名為匕首，而矢鏃中楯瓦之深入可稱為“匕入”。

[illegible]字从朿，為意傍（意符）。《說文》：“朿，刺也。从艸，朿声。”“莿，朿也。从艸，刺声。”《爾雅·释草》：“朿，刺。”注：“草刺針也。關西謂之刺，燕、朝鮮之間曰朿。”《集韻》：“朿，柌莿，草芒。”《玉

篇》："莿，芒也，草木針也."《字彙補》："莿，與譏刺字义同."《説文》："棘，小棗叢生者，从並束."茦、莿、棘三字均从朿作，音义並通，上引文献之"匕"多稱"棘匕"，係因匕端狀尖，以便分别牲体及挑取食物，故稱"棘匕"，而[illegible]字形容匕之用途及用法，故字从茦作.

[illegible]字从骨得声，故欲释此字，當自从骨得声文字中求之。而骨声文字字义合于此銘文文义者，惟有榾字可以當之.

《説文》："搰，掘也．从手，骨声.(户骨切)""掘，搰也．从手，屈声.(衢勿切)"《國語·吴語》："狐埋之而狐搰之."注："搰，發也."搰字亦通作扫．《吕氏春秋·節喪》："葬淺則狐狸扫之."注："扫讀曰掘."《吕氏春秋·安死》："不可不扫."注："扫，發也."《吕氏春秋·本生》："上者扫之."注："扫讀曰骨."是搰、扫兩字音义並同．又《荀子·堯問》："深扫之而得甘泉焉."注："扫，掘也."《荀子·正論》："亂今厚葬飾棺，故扫也."注："扫，穿也."《廣雅·释言》："扫，掘也."《廣雅·釋詁二》："扫，裂也."《釋詁三》："扫，穿也."而《列子·説符》："俄而扫其谷."注："扫，古掘字."又《管子·山權數》："北郭有掘闕而得龟者."注："掘，穿也."此掘字與搰、扫字同訓.

扫字可與滑字相通假，如：《集韻》："滑，或作扫."《説文》："滑，利也．从水，骨声.(户八切)"《小爾雅·廣言》："滑，亂也."《國語·周語》："而滑夫二川之神."注："滑，亂也."《荀子·解蔽》："奉直將治怪説玩奇辭以相撓滑也."注："滑，亂也."《史記·樗里子甘茂傳》正义："滑，读爲淈."此滑字與《説文》搰、掘互訓相合。又《墨子》："公輸禽滑釐"，《列子·楊朱》作"禽骨釐"，《汉書·古今人表》作"禽屈釐"．《國語·周語中》："鄭武公名滑突"，《史記·鄭世家》作"掘突"．是亦滑、骨、屈、掘互相通假之證．又《淮南子·原道》："混混滑滑."注："滑讀曰骨."此爲滑字古音，而《荀子·成相》："吏

謹持之無掖滑."注:"滑與汩同."《莊子·齊物論》釋文:"滑,向本作汩."是滑、汩二字亦可通假.

《說文》:"汩,治水也.从水,曰声.(于筆切)"《書序》"作《汩作》."傳:"汩,治也."(《汩作》篇亡佚)《書·洪範》:"汩陳其五行."傳:"汩,亂也."《小爾雅·廣言》:"汩,亂也."此汩字與滑字訓"亂也"相同.又《廣韻》、《集韻》、《韻會》、《正韻》並云:"汩,古忽切,音骨,治也."又《韻會》:"汩通作淈."又《集韻》、《韻會》、《正韻》並云:"汩,胡骨切,音搰,涌波也."是汩字與搰、滑、淈字音相通.

扣、汩二字声傍从曰(或云為甲骨文骨字简体字訛变),不从日。《康熙字典》汩、汨(汨羅江之汨)二字下所引訓詁混亂,當以《說文通訓定声》泰部及《經籍纂詁》月韻下所收汩字訓詁為準.

《金文編》[illegible]字下容庚注文云:"于省吾謂:當读滑,同扣.《小爾雅》:'滑,亂也.'"此读"滑"及所訓之"亂也",皆為借字、借义,而非[illegible]字本字本义.于省吾所说"读滑,同扣",雖扣與搰相同,或即為同字異体,然扣與[illegible]字字形未合,于省吾之说尚未中的.

綜上所述,[illegible]字見于魚顛匕銘文,[illegible]字从茻,茻與棘通,此與文献"棘匕"之稱相合.而[illegible]字从骨得声,當自骨声文字中求之.又[illegible]字為動词,故此字當释为《说文》搰字,可以確定無疑.扣字或为搰字之後起形声字,或為搰字之古文異体.

搰、扣字訓"掘也"、"發也"、"裂也"、"穿也",匕為挑鼎剔肉取食之用具,匕銘所言"搰入搰出"者係言此匕之使用."搰入"即持匕伸入盛食器物(如鼎)分剔牲体或掘取食物."搰出"即以所持之匕將挑取之食物自盛食器物中載出,轉置入食器,或供祭祀,或供生人食用.

七四、釋㲋、兔及相关諸字

1. 说㲋、兔

《说文》："㲋，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㲋之屬皆从㲋。[illegible]，篆文。(丑略切)" "毚，狡兔也，兔之駿者。从㲋、兔。(士咸切)" "兔，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同。凡兔之屬皆从兔。(湯故切)" "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夷質切)"

就《说文》说解看，㲋、兔别為兔類之兩种動物。而據《说文》所出字形觀之，兔字象兔蹲踞之形，故双足書作單綫筆畫，且後見兔尾之形。而㲋字象兔奔跑跳躍，故双足書作分杈筆畫，與鹿足同形，且後不見其尾形。毚字上从㲋，下从兔，為会意文字，其造字本意推測有兩种可能：其一為兩兔同处，一兔蹲踞，而一兔跳躍，故以此兩形会意。其二為所畫為同一兔之兩种動作，一兔先蹲踞，後跳躍而後落地归于原蹲踞形。从毚得声文字，儳訓儳互不齊，纔訓暂，又皆出此。

若严格按《说文》所見文字字形及义训，殷虚卜辭[illegible]字當释為兔，卜辭屢見"隻[illegible]"之辭，读為"獲兔"。而卜辭[illegible]字當释為㲋，卜辭有"[illegible]侯"一詞，當读為"谭侯"或"覃侯"，详見後文。

然無论商代甲骨文，抑或兩周金文，㲋、兔二字字形皆有混用現象。如[illegible]字，卜辭或从㲋作[illegible]，或从兔作[illegible]；又如[illegible]字，金文或从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或从兔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如逸字，金文或从兔作[illegible]，或从㲋作[illegible]。此处列舉之諸字，雖亦可視為增繁、省简之訛变体，然由諸字形觀之，㲋、兔二形所从"鹿足"與"兔足"，"有尾"與"無尾"，似可通用。又据上古文字少而後世文字多之文字起源及演化规律進行推理，筆者以為㲋、兔在上古本為一字，後世分

化为二字、二义．兔字象静止兔形，兔象兔形；而㲋字象奔跑跳躍之兔形，兼含有关兔跑跳動作之其他意义．

又據傳世字書所見有关㲋、兔二字形．《汗簡》㩜字古文作[古文字形]，此字从艸，从《說文》㲋字篆文"[古文字形]"字訛变，當隸定作䨲，而傳世字書均隸書作䨲，即《左傳·莊公三十年》"鬬穀於菟"之"於菟"，《說文新附》作"烏䖘"，《後漢書·班固序傳》作"於檡"，後归于《汗簡》㩜字（檡、擇二字相通）．是為㲋、兔二字之混用現象．又如《古文四声韻》㩜字古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字即㲋字隸变体．而同書兔字古文又作[古文字形]，亦為㲋字古文隶变体，由此可見㲋、兔二字不仅字形古代可以通用，其上古字音當亦相同或相通．

考㲋、兔、㲋三字字音：

㲋．《唐韻》：丑略切，音逴．《集韻》：敕略切，音逴．《說文》徐鉉切音：丑略切．《玉篇》、《廣韻》：㲋同㲋．而㲋字為㲋字訛变．《康熙字典》㲋，俗㲋字．與《古文四声韻》兔字古文[古文字形]从㲋字形相似．

㲋．《玉篇》：丑箕切，音癡．（中古音與上古音不同，此切音未確）《康熙字典》比部十畫㲋字下引《周宣王石鼓文》：㲋，丑若反，音鐸．（此音可証㲋字：丑略切、敕略切，古音並音鐸．古皆舌音）．《古文四声韻》㲋字隸变体既為㩜、䨲字古文，又為兔字古文．

兔．《唐韻》：湯故切，吐去声．《集韻》：土故切，吐去声．《說文》徐鉉切音：湯故切．《正韻》：兔亦作菟．菟字古文或作䨲，《古文四声韻》[古文字形]字為㩜字古文；兔字古文作[古文字形]，从㲋即从㲋．

據以上所列举㲋、㲋、兔諸字字形、字音、古文通假及变化关係，又據《石鼓文·汧沔》㲋字與庶字叶韻关係知㲋字當屬鐸部字，試以鐸部字切音及異切比較之：

斁，《廣韻》：當故切，音妒。《集韻》：都故切，音妒。《書·洪範》釋文：斁，多路反。《集韻》：同都切，音徒。又徒故切，音度。

殬，《唐韻》：當故切，音妒。《集韻》：多故切，音妒。並其死尼。

檡，《唐韻》：他各切，音託。《韻會》：闥各切，音託。《玉篇》檡亦作蘀。

韚，《唐韻》：他各切，音託。《集韻》：闥各切，音託。

橐，《說文》徐鉉切音：它各切。《集韻》、《類篇》：橐並同韚。

鐸，《唐韻》：徒各切，音度。《集韻》：達各切，音度。

上文所引诸字書、韻書均為唐、宋中古音韻切音，與上古字音不尽相合。但由其韻部对應关係，如兔、斁、殬同部，仅其声調（兔去声，殬、斁入声）不同，後考慮古音分化，以及兔、斁、殬字上古均属舌音，等关係，知㲋、㚘、兔三字上古音俱為鐸部字，均與橐、檡、鐸、斁、殬诸字相同。後世㲋、兔二字字音分化，㲋字读入声，兔字读去声，㚘字读入声（音鐸，关于㚘字考释，详見筆者《釋㚘》，兹不贅述），知此，可破譯一批與此有关之古代汉字。

2、释 毫

《金文編》附錄下422号收錄金文[illegible]字，此字見于[illegible]婦爵銘。此字从㲋，从毛，當隸定作毫。

毫字方濬益釋為橐、囊字之異文（《綴遺》卷十六，31頁，橐婦觚）；柯昌濟疑為亳字之假字（《韡華》309頁，亳婦爵）；劉心源釋橐（《奇觚》卷七，29頁，橐婦爵）；赤塚忠釋橐（《殷金文考釋》24頁，橐婦觚）。諸家所釋均未確。

按亳字从㲋，为形符，从乇，为声符。㲋、乇二字上古音皆属鐸部字，乇声文字可與鐸部文字互相通假，亦可與鐸部声符通用替代，在古代韻文與鐸部文字叶韻。如：

《玉篇》、《集韻》㲋字並與貘字同，是㲋字為貘字異体形声字，乇声可與莫声通用替代。

《逸周書·殷祝》："以薄之居。"注："薄，湯所居也。"《呂氏春秋·具備》："湯嘗約于郼薄矣。"注："薄或作亳。"《荀子·議兵》："古者湯以薄。"注："薄與亳同。"《禮記·郊特牲》："薄社北牖。"釋文："薄本作亳。"是乇声之亳字可與尃声、父声之薄字通假。

又《說文》："蘀，艸木凡皮葉落陊地為蘀。从艸，擇声。……（它各切）""㯻，木葉陊也。从木，㲋声。讀若薄。（他各切）""陊，落也。从𨸏，多声。（徒果切）""落，凡艸曰零，木曰落。从艸，洛声。（盧各切）"可見蘀、㯻二字語源、字音相同，二字或即為同字異体。而《汗簡》蘀字古文作[illegible]，徑以㯻字為蘀字古文，蘀字與擇字相通，亦為蘀字異体通用字。

以上例證可見乇声、莫声、尃声文字古音相通。又漢字古有雙重声符之字，亦有象形字加注声符者，如殷墟卜辭齒字本作[illegible]，為象形字，後增止為声符，遂成齒字。席字本作[illegible]，後增厂，从石省声，遂成席字（《說文》席字古文）。金文亳字結構與此相类，所从乇符亦為附增声符，故亳字仍當釋為㲋，乃㲋字增繁異体字。《金文編》當于正編卷十增立㲋字字頭，收入此亳字。

3．釋㯻、洦、澤、浦、溥

正編1621·㯻字下收有金文多体，其原隸定作㯻。其字形及文例如下：

a．用為重言形況字或象声詞。

𤼈狄鐘：數＝（字形）＝

𤼈鐘：豐＝（字形）。　　豐＝（字形）＝

𤼈鐘：（字形）＝數＝

井人妄鐘：數＝　＝

虢弔鐘：數＝（字形）＝

弔𧾷父鐘：豐＝（字形）＝

b．用為方國、國族名，𤼈尸。

師酉簋：（字形）尸。

訇簋：（字形）尸。

c．侯名。

番鼎：（字形）侯。

d．山名、族氏字。（註：人名前一字未必是山字，暫從舊釋）

旅虎簋：（字形）山旅虎。

奢虎匿：（字形）山奢虎。　　（字形）山奢虎。

e．假借𤼈字為𤼈，用為重言形況字、象声詞。

士父鐘：數＝（字形）＝　　數＝（字形）＝

歷代學者对𤼈字考释甚多，徐同柏释為能，读為熊（《從古》卷六，5頁，周虢弔大林鐘）；孫詒讓疑為熊字（《餘論》卷三，32頁，善鼎），高田忠周释為灼、焯字（《古籀篇》九十三，21頁），方濬益释熊（《綴遗》卷一，19頁，虢叔鐘）；徐中舒释為胥、湑字（《金文嘏辭释例》，載《集刊》六本一分，41頁），劉心源释為能（《古書》卷七，12頁，師酉簋），諸家所释均未確。

郭沫若曰："𤼈字舊均误释為熊。唐蘭云：字乃从泉，虍声。音當如《说文·木部》从木，虍声之㯫，读若薄，薄々數々乃雙声联語。其说至確，蓋𤼈々數々猶勃勃蓬蓬，磅礴磅礴也。士父鐘亦有此語，

而彙字作㲋。㲋在石鼓文與庶、䡖為韻，知声在魚部，是彙字猶如數，簿如䡖，正為薄字之音。”（《兩考》53頁，容周鍾）。郭沫若又說彙字“當是淳滀之淳，盛也，涌也。”㲋字“當是簿書之簿。數々彙々當从彙為本字，㲋乃借字也。”（《兩攷》128頁，出入錢）于省吾亦從唐蘭之說（見《双選》卷上一，1頁，容周鍾），容庚亦從唐蘭之說（見《金文編》三編1621号彙字註）

周名煇從其友人饒固庵釋彙為澤字（《古籀考》卷上，16頁）。

上文所引學者釋彙之說，以唐蘭說彙字讀若薄，郭沫若復讀為淳；饒固庵釋為澤字三說正確可從。然此三字所釋均未完備。今為之補釋，使其說完備之。

彙字亦見于殷虛卜辭，但其字形略有變化：

彙入卌　《乙編》4056

彙入　《乙編》3404

彙卌　《乙編》3865

按彙字从彖，㲋声，欲釋此字，當自形傍从彖或與彖形相通，声傍从㲋或與㲋相通之文字中求之。此有下列各种线索可寻。

a　彙字从彖，㲋声。《說文》：“㲋，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㲋之屬皆从㲋。㲋，篆文。（丑略切）”㲋字切音；《唐韻》丑略切，《集韻》：敕略切。《玉篇》、《廣韻》㲋同㚃。《汉書·司馬相如傳》載《大人賦》：“怵㚃奔走”。顏師古注：“㚃，丑若反。”㚃字或說為㲋字篆文㲋形之訛变体，或說為㲋字之隸省体，姑無论㚃字究為何字之訛变，“丑略切”、“敕略切”、“丑若反”，其切音相同。又《康熙字典》比部十畫㲋字下注引《周宣王石鼓文》㲋，丑若反，音鐸。按中古音韻敕母、丑母中古音皆屬徹母，上古音屬透母舌音，依古音韻关係恢復㲋、㚃、㲋三字上古读音，时當读如鐸、

柝、榜，故乇字當為舌音，入声，鐸部字。

b. 橐字从泉，乇声，當由乇声文字中求之。《說文》："𣏟，木葉陊也，从木，乇声，读若薄。（他各切）""蘀，艸木凡皮葉陊地為蘀。从艸，擇声。《詩》曰：十月隕蘀。（它各切）"是𣏟、蘀二字語源相同，字义相通，字音相同。蘀字从睪得声，屬鐸部字。薄字从父得声，父声屬魚部字，但薄字可與鐸部文字相通，故學者將薄字归入鐸部散字。（見王力《汉語音韻》156頁） 由此可知：橐、𣏟、薄、蘀四字古音相同，均屬鐸部字。破译橐字，當自鐸部文字中求之，且尤應注意𣏟、蘀、薄三字之綫索。由此綫索已可知乇声、睪声、薄声古音相同。

c. 《汗简》蘀字古文作，字从艸，从《說文》乇字篆文形訛变体，當隶定作莌。此字與菟字為同字異体，經籍多書作菟。由此可見乇、擇古音相同。《說文》："擇，柬選也。从手，睪声。（丈伯切）"故乇字屬入声，睪部字；且乇、擇、睪相通，作為形声字之声

又《左傳·莊公三十年》："鬭穀於菟為令尹。"菟字古書作𧲮。《說文新附》："𧲮，楚人謂虎曰烏𧲮。"而《汉书·班固序傳》作"於檡"。檡字声傍从睪，與蘀字声傍相同，故知乇、菟、蘀、檡諸字古音相通，知乇字當屬鐸部字。

d. 《類篇》："籜，竹皮也。"《廣韻》："籜，他各切，音託。"《集韻》："籜，闥各切，音託。"按竹箭長成竹竿过程中竹皮（包括筍壳）隨时陊落，與木葉陊為"𣏟"，艸木皮葉陊地為"蘀"者相类，故其造字結構與"蘀"字相类，其音與蘀、𣏟字相同，字义亦相通。《汗简》蘀字古文作，假借𣏟字為之，由此知𣏟、籜二字古音相同，乇、橐二字為鐸部字。

e. 士父鐘銘、字為㲉字殘文，係假借㲉字為橐字，可知橐、㲉二字同音。《石鼓文·汧沔》："其胡孔庶，䜌之㲉㲉，汪汪

趚趚。”㚘字與㢋、趚二字叶韻，㢋字上古音屬鐸部字；趚字从尃得声，尃声文字可與鐸部文字相通，如《說文》萅字（屰声屬鐸部）讀若膊，又如“旁礴”亦作“旁魄”（魄字从白得声，屬鐸部），故知㚘字亦為鐸部字，字書所載㚘字音丑若反，音鐸，已見前文。又《玉篇》𢪎字古作㚘，亦可證㚘、擇二字古音相同。而士父鍾銘㚘字誤為彙，故知彙字與擇、鐸二字古音相同。

f. 上文已說明㚘声、尃声、睪声相通，橐、彙字既讀若薄，又讀若𢪎、鐸、擇、鐸，故被释彙字當自薄声、睪声文字中求之。

現代汉語薄声與橐声、𢪎声字音不同，而其古音相同或相通，且與鐸部白声文字相通，试以同语源联绵词異体字举例：

落薄、落魄、落託、落拓、落度。

《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家貧落魄。”集解引晋灼：“落薄、落託义同。”索隐：“案鄭氏云：魄音薄。”《汉書·王莽傳下》作：“言莽毋澹薄嗜酒。”《抱朴子外篇·疾謬》作“然落拓之子。”楊雄《解嘲》作：“何为官之拓落也。”《蜀志·楊仪傳》作：“处世寧當落度如此邪。”諸詞义均源自“落陊”、“落𢪎”、“落橐”、“陊落”。而魄、託、拓、度諸字均属鐸部字，諸詞既为同语源联綿詞，薄字當與此諸字字音相同，此後與“橐”字“读若薄”相合。

试比較下列文字切音、異切、读若、通假、異文等关係。

薄，《唐韻》：“傍各切，音泊。”又“匹各切，音粕。”又“逋各切，音博。” 薄字又通假为亳，《荀子·议兵》：“湯以薄，武以鎬。”注：“薄與亳同。”亳字从高省，乇声，與託字同从乇声。亳字切音，《唐韻》：“傍各切，音泊。”《集韻》：“白各切，音泊。”乇字切音，《集韻》：“陟各切，音磔。”《玉篇》：“竹戹切。”可見同为乇声文字，字音本當相同，而後世亳字轉入唇音，乇字仍为舌音。

魄．《唐韻》："普伯切，音拍。"《集韻》："匹各切，音拍。"又"白各切，音泊，声也。"《史记·周本纪》："有火自上覆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声魄云。"此魄字似兼为象声词及动词。又《广韻》："他各切，音托。"《集韻》："闥各切，音托。"此即"落魄"之"魄"字读音。可见同为魄字，兼有唇音（音拍）、舌音（音托）两读。

託．《唐韻》："他各切，音拓。"《集韻》："闥各切，音拓。"託字从言，乇声，与亳、秅字同从乇声。而亳、薄二字可以通假。又《玉篇》："秅，同穫。"是乇声、䝞声可作声傍替代。託字为舌音。

拓．《唐韻》："之各切，音宅。"《集韻》："闥各切，音託。"又"施隻切，音释。"拓字为舌音。

度．《唐韻》："徒故切，音渡。"《广韻》："徒落切，音铎。"又度字古文作庑，从乇得声。（庑字当係宅字古文，假借为度字者）又"宅居"、"擇居"、"度居"古音义並通。参见《释名》）度字为舌音。

橐．《说文》許慎说解："读若薄。"徐鉉切音"他各切"。"读若薄"为唇音；"他各切"为舌音。

由上列文字字音比較，可見橐、魄二字皆有唇音、舌音两读，由此可以推定，橐字當亦有唇音、舌音两读。破译橐字之关键，即在于此。甲骨文、金文橐字实为澤、洦、㴖、浦、溥诸字之共同初文。分述于下：

1．橐字为澤字古文．

橐字读为舌音，即为澤字．魏《三体石经·君奭》澤字古文書作[illegible]；《汗简》澤字古文作[illegible]；《古文四声韻》澤字古文作[illegible]，均从㒸，从水．参照《说文·泉部》："𤂌，泉水也．从泉，緐声．读若飯。"大徐本从水，𣺨声作𤅩；字亦書作灥，从水，緐声；見《淮南子》，（参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𤂌字注）；《集韻》又有異体書从泉，

敫声作纂。是泉形、水形或可通用替代。彙字形傍改从水作，即为彙，此即《三体石经》、《汗简》、《古文四声韵》澤字古文。彙字声傍改从睪作，即为澤字，是乃今日通行之澤字。⿱皀泉字或为皀泉合併訛变。

2．彙字为洦、泊字古文。

彙字读为唇音，即为洦、泊字。《说文》彙字"读若薄"，彙字当亦读若薄。薄、泊二字古音相通，可以通假。《文选·谢灵运富春渚诗》："赤亭无淹薄。"注："薄与泊同。"《文选·登池上楼诗》："薄霄愧云浮。"注："薄与泊同，古字通。"《文选·谢惠连西陵遇风诗》："曲汜薄停旅。"注："泊与薄古字通。"又王充《论衡·率性》："禀有厚泊，故故性有善恶。"此亦泊字与薄字相通者。

《古文四声韵》薄字古文楷书作⿱泊泉，从泉，泊声。此字形由彙字演化而来。彙字声傍从皀，替以泊声，即得⿱泊泉字。

⿱泊泉字即泊字古文，泊字《说文》正篆作洦："洦，浅水也。从水，百声。（匹各切）"字亦作泊，如"狛，如狼，善驱羊。从犬，白声。读若蘗。甯严读之若浅泊。（匹各切）"又《汉书·礼乐志》："泊如四海之池。"注："泊，水貌也。"是泊字既训"浅水"，又训"水貌"，此说明彙字亦为洦、泊字本字。（補：狛"读若蘗"疑为"读若蘖"之误）

3．彙字为溥、浦字古文。

彙字读为唇音，当读若薄。而薄字从艸，溥声，溥字从水，尃声，尃字从寸，甫声；依声類求之，彙字亦为溥、浦字本字初文。彙字形傍从泉，替以水傍；声傍从皀，替以尃傍、甫傍，即为溥、浦字。

《说文》："溥，大也。从水，尃声。（滂古切）"溥字本义为水之大，又转为训大。溥字可假借为浦。《汉书·扬雄传》："储与乎大溥。"注："溥，水崖也。"

《说文》："浦，濒也。从水，甫声。（滂古切）"《吕氏春秋·召类》：

“先戰於丹水之浦。”注：“浦，岸也。一曰崖也。”《汉書·司馬相如傳上》：“行乎州淤之浦。”注：“浦，水厓也。”

按上古文字少，而後世文字多，橐字為澤、陌、泊、溥、浦諸字之本字，而此諸字均由橐字孳乳而生。橐字見于甲骨文、金文者讀法如下：

a. 橐讀為薄氏之薄.

橐字見于殷墟卜辞者為貢納甲骨之國族名或族氏名；晉鼎銘“橐侯”之“橐”字，為國名、侯名；當與殷墟卜辞“亳侯”之“亳”字為同一國名、侯名之異字；師酉簋、詢簋銘“橐尸”之“橐”字，亦為國族名。此“橐”、“亳”（亳）當屬東夷之國族名。依声類求之，當自薄、博、亳、秺諸字中求之。

《汉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秺侯金日磾”、“秺侯商丘成”，注：“在濟陰成武”。秺侯為汉代封侯，成武地在商邱东北，商代“亳侯”、周代“橐侯”、“橐尸”之“亳”、“橐”當非此处。

筆者以為殷墟卜辞“亳侯”之“亳”，周金文“橐侯”、“橐尸”之“橐”，即“薄姑氏”之“薄”。“薄姑”亦作“蒲姑”、“亳姑”，為商之與國，成王初即位时，“薄姑”隨同武庚及东方諸夷反抗周朝，為周公所灭，成為呂尚封地。《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左传》、《史記》皆作“薄姑”。今疑商卜辞“亳侯”即“薄姑”之國君，周金文“橐侯”即“薄姑”之國君；“橐尸”，即“薄姑”國之夷人。“亳”字與“薄姑”之关係當係“亳”為入声字，“薄姑”之“姑”為文字所記載“亳”字入声之“塞音”，故書作“薄姑”二字。“薄姑”氏後世皆改作“薄”氏，此為今日“薄”姓来源之一支。

b. 橐字為山東“博山”之“博”本字。　　此條宜删.

雁虎簋、[illegible]匜銘文之“橐山”二字為山名、地名、族氏名，當

读为"博山"。《說文》："博，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補各切）"金文"橐山"之"橐"即今山東省"博山"、"博兴"、"淄博"之"博"本字。（又《穆天子傳》卷六有"博山"，《水經注·河水注》有"薄山，即襄山"。故金文"橐山"地望待考，但筆者以為即周代齊國之博山。按旅虎毁、者虎匿銘文不類山字，此條宜删。

C．橐借用為重言形況字及象声詞。

金文鐘銘"數々橐々"读为"磅々礴々"、"逢々勃々"，"橐々數數"读为"拍拍彭彭"、"溥溥蓬蓬"。

郭沫若說橐字"當是滂沛之沛，盛也，湧也。"（《兩考》128頁，士父鐘）郭氏此說未尽是。按沛字从市得声；市字从米得声；市声、米声上古音属月部，雖可與尃声之溥字相通，但與橐、澤、酒、泊诸鐸部字语源不同。橐、澤、酒、泊本义為水澤，水泊，水貌，读為溥，則引申有水貌浩大之意。而沛字本义為水沛沛之貌，其本字殷虚卜辞作橐，與橐字本非一字，詳見下文釋橐，特注于此，以示区别。

附說：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坊間4．518号橐字書契作𦊔；又坊間5.61号橐字書契作𦊔，可見商代甲骨文字橐字有書作𦊔者，此或係字形訛变，或動捕混與𦊔形之間曾有关係，誌此待考。

4．釋 夒

正編1618·夒字下收錄金文三体分别作𡖉（井季夒卣）、𡖉（井季夒尊）、𡖉（季夒毁），均為人名用字。此三字容庚隶定作夒，註云："夒，《說文》所無，《玉篇》有之。"方濬益曰："《說文》之夔為夒之訛字，而《玉篇》有夒無夔，又可知顧野王當時所見之《說文》尚不誤也。"

容氏所引方濬益之說原見《綴遺》（卷十二．19頁，井季夒卣）；

刘心源亦从此说（见《奇觚》卷六，8页，井季⿱乇史卣）；高鸿缙说⿱乇史字从𢀖，史声（见《字例》二篇，66页）。按方濬益、刘心源之说可以備存，高鸿缙之说未确，⿱乇史字实从史，乇声。详见下文。

金编1621·⿱乇泉字下所收金文第七体作[金文字形]，第八体作[金文字形]，两字皆见于士父钟铭，其铭曰："數數△△"。此二字郭沫若隶定作⿱乇史，郭氏说此二字"下体所从者为𡭴字毫无可疑。《石鼓文·汧沔》有此字，曰：'其胡孔庶，䜌之⿱乇史々，逕々趯々'，字與庶、趯为韵，知在鱼部。它器均作⿱乇泉，唐兰谓⿱乇泉当如橐，读若薄，與數为双声。今知⿱乇史在鱼部，则又與薄为叠韵。……⿱乇泉从泉，乇声；当是滂沛之滂，盛也，溥也。⿱乇史从史，乇声，当是簿书之簿。數々⿱乇泉々当以⿱乇泉为本字，⿱乇史乃借字也。"（见《两考》128页，士父钟） 郭氏说⿱乇史字从史，乇声，至确无误。而郭氏说⿱乇史字为鱼部字，尚有可商榷者。

按石鼓文"⿱乇史"字與"庶"、"趯"字叶韵，"庶"字属铎部字；而"趯"字从䒑、甫、父得声，为父声文字，父声字皆属鱼部，然鱼部、铎部阴入对转，古音相通。如同语源联绵词"彭魄"、"旁魄"、"旁礴"；又如"落魄"、"落拓"、"落度"、"落薄"，魄、拓、度诸字均属铎部，而礴、薄皆为父声文字，可以为证。王力《汉语音韵》将薄字附属为铎部散字，核于古代韵文及通假文字，合乎实際。故⿱乇史字未必为鱼部文字。此为郭氏考释可商之处。

今研究⿱乇史字字音，有下列线索可以追寻：

a．《石鼓文·汧沔》："其胡孔庶，䜌之⿱乇史⿱乇史，逕逕趯趯。"⿱乇史字與庶、趯二字叶韵。庶字王力分入铎部，《说文》庶字从庶省，古文作𠩴，从石省声，而石字亦属铎部，故知庶字当属铎部，而非鱼部。趯字从䒑、甫、父得声，父声属于鱼部，然铎部、鱼部文字上古音相通之例甚多，如《说文》⿱乇泉字读若薄；薄字本为父声文字，属鱼部；

而㚇字又與擇字音义並同，擇字從睪声文字，屬鐸部。又如㚇字从兔，吾声，其字屬魚部；而許慎說㚇字讀若寫，猶字讀若𤚽，寫、猶、𤚽三字均屬鐸部。此可证魚部、鐸部文字中部份声傍，上古音或可相通。

b. 《汉書·司馬相如傳》載《大人賦》"怵㚇奔走。"顏師古注"㚇，丑若反。"《康熙字典》比部十畫㚇字下引《周宣王石鼓文》"爲之㚇㚇"注"丑若反，音鐸。"此切音當係本自顏師古，顏師古之生年近顧野王之死年（公元581年），雖顏氏晚于顧氏，然据石鼓文所見文字叶韻关係，知㚇字切音當以師古注為"丑若反"為準。顧氏《玉篇》作"丑翼切，音试。"是以㚇字从兔，史声。而史字屬之部字，與鐸部字未見叶韻，故知《玉篇》㚇字切音未確。㚇字當音鐸，屬鐸部字。（補：釋、試二音相近，疑顧野王以後世字音註㚇字切音。）

C. 《玉篇》"㚇，同擇。"㚇字當係㚇字或㚇字之訛变。据此可知，㚇、擇二字古音相同，當屬鐸部字。亦可知今本《說文》㚇字確為㚇字之訛变。顧野王撰著《玉篇》，所收㚇字雖未讹变，然所收㚇字偏傍从㚇，从共，則已经訛变。

《古文四声韻》擇字古文作 㚇 ，兔字古文作 㚇 ，兩字皆由㚇字訛变而來，其字所从史傍訛变作央、作夹者，即㚇字从史，演变作㚇字从夬之中間環節。今本《汉书·司馬相如傳》㚇字作㚇亦為讹变。

由此亦可知梁朝顧野王撰《玉篇》時，㚇字作為偏傍，已有讹变為从共作㚇者。唐朝顏師古注《汉书》，㚇字已有讹变为从大作㚇者。宋代夏竦編纂《古文四声韻》，㚇字已有讹变为从央作㚇者，从夹作㚇者。今本《說文》㚇字讹变作从共作㚇，似係徐鉉所改定，因徐鉉所註切音為"古穴切"，與夬声文字趹、訣同作"古穴切"，故疑㚇字字形及切音錯误，當定于南唐降宋之徐鉉增改校訂《說文》之時。而徐鉉㚇字切音"古穴切"，顧野王《玉篇》㚇字切音"丑翼切"，皆未確。

仅《汉书·司马相如传》夒（夒）字切音"丑若反"正確可從。

又《说文》夒字若改回从夊作夒，其原文當作："夒，獸名，似猴猴。从夊，兔声。"則仍有問題，若此說解其他文字为許書原貌而未经徐鉉改動（若徐鉉仅改夒字字形），則許慎著《说文》时，已不認识夒字，因夒字实为"从夊，兔声"。然夒字字音，实保留至唐代顏師古及宋代夏竦之时，故疑《说文》夒字说解错误，或亦由後人篡改所致。

a.《古文四声韻》蘀字古文作𫝊（字出《崔希裕纂古》），兔字古文作𫝊（字出《崔希裕纂古》），皆为夒字隶定訛变，蘀字属鐸部；兔字韻書或入魚部，然据兔字切音"湯故切"、"土故切"與釋字切音"當故切"、"多故切"字音相同（古無輕唇音），仅去声（兔）、入声（釋）声调不同，故亦当入鐸部（兔字可與魚部字叶韻，與薄字可與鐸部字叶韻情况类似）。故知夒字當屬鐸部。

又《崔希裕纂古》以古文夒字隶定体作为兔字古文當有所本。《左傳·莊公三十年》："鬭穀於菟为令尹。"菟字亦作䖘。《说文新附》："䖘，楚人謂虎曰烏䖘。从虎，兔声。同都切。"而菟、䖘字《汉书·班固序傳》作"於檡"。檡字从睪得声，與蘀字声傍相同，同为鐸部字。故知兔字上古音讀如鐸、蘀；亦可知夒字字音與蘀、鐸字相同。

b. 石鼓文"𦆵之夒夒，迂迂趪趪。"叶韻同于《诗·斯干》"約之閣閣，椓之橐橐。"《詩·載驅》"載驅薄薄，簟茀朱鞹。魯道有蕩，齊子發夕。"閣、橐、鞹、夕四字均为鐸部字；"趪趪"即"薄薄"，可與鐸部字叶韻，而"夒夒"即"橐橐"，橐字切音"都故切"，與釋字相同，又"他各切"，與橐、蘀字相同。据此亦可知夒字属鐸部字，字音與橐、蘀、鐸、釋等字相同。

以上分析與对比仅说明夒字字音、韻读及古音分部，尚未知其造字本义。石鼓文、士父鐘銘夒字皆为重言形况字或象声词；井季夒卣、

尊與季⿱㲋史鐃之“⿱㲋史”字皆為人名，均無其他文义可尋。故欲知⿱㲋史字之造字本义，仅有对⿱㲋史字字形進行分析推測。

⿱㲋史字从史，為形傍；从㲋，為声傍。故欲破譯此字，當自字义與史相关，字音與㲋相通之文字中求之。又形声字之形傍多表示特定含义，《說文》：“兔，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㲋，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窃以為許慎之說有误，兔、㲋二字皆象兔形，本為一體，其区别在于：兔字象蹲踞静止之兔形，故其二足書作單筆，且見其尾；而㲋字象奔跑跳躍之兔形，故其足分叉並列，與鹿足形同，且不見其尾。又由兔（湯故切，釋去声）、㲋（丑略切，音鐸）二字切音，知其字音相同，仅声调不同，知兔、㲋原為一體，而㲋字象兔奔跑跳躍形，故从㲋得声之文字，當兼含有動作之意，或兼為動詞。

甲骨文、金文⿱㲋史字為澤、洦、泊、薄、溥諸字之本字，⿱㲋木字為潟、瀉、泝、瀰、邋諸字之本字，參照此二字造字結構及演化方式，結合許慎《說文·序》所言：“字者，孳乳而浸多也。”故筆者以為⿱㲋史字當有多种詞性與多种字义。

郭沫若說⿱㲋史字為“簿書”之“簿”本字，其說正確，但所釋未全。筆者以為⿱㲋史字兼有名词、動詞兩种词性，作为名词乃簿、譜、籍三字之本字，作為動詞，則為籍、寫二字之本字。分述于下：

1．簿．郭沫若據《說文》㲋字讀若簿，故說：“⿱㲋史从史，㲋声，當是簿書之簿。”（見《兩考》128頁，士父鐘） 簿字見于《說文》籍字下之說解文字，而不見于竹部正篆字頭。《說文》艸部有薄（林薄也。一曰蠶薄），竹部有簙（局戲也），而無簿字，或因古代簿、薄二字通用，或許慎著書缺收，或後世傳寫奪收。

《廣韻》：“簿，裴古切，音部。”《集韻》：“簿，伴姥切，音部。

籍也。"又："伯各切，音博，迫也。"又："白各切，音薄，蠶具也。"《廣韻》："簿，傍各切，同箔。"《韻會》："箔，白各切，音薄，簾也，通作薄、簿。"是古代簿、薄二字通用，異体字作箔。

《周礼·天官·序官》司書疏："簿，今手版。"《左传·桓公二年》注："若今吏之持簿。"释文引徐廣："持簿，手版也。"《史记·绛侯周勃世家》："乃書牘背示之。"索引："簿即牘也。"《释名·释書契》："笏或曰牘，言可以簿疏物也。"又簿字即"簿書"、"文記"、"文計"、"文狀"，兹不赘引。叓字今释為簿、箔本字，與橐字為澤、洦、泊、薄本字之字形結構相类。叓字形傳从史，《说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属皆从史。(疏士切)"以往学者讨论史字造字結構，对史字"从又持中"之"中"究為何物，迄無定論。若叓字释為簿字不误，则史字从"中"，乃象"簿"、"牘"、"笏"、"籍"等物之形。

叓字在古代亦用為重言形况字及象声詞。金文鐘銘"數數叓叓"與其他鐘銘之"數數橐橐"相同，係假借叓字為橐，當讀為"旁旁薄薄"或"彭彭勃勃"。《石鼓文·汧沔》："𦃃之叓叓。"另比古典文獻，"叓叓"之用法及字音同于《诗·斯干》："椓之橐橐"之"橐橐"。譯為今文，即"磅磅拍拍"之"拍拍"，"琤琤拍拍"之"拍拍"；"磅磅啪啪"之"啪啪"；"啼声得得"之"得得"。

2. 譜。叓字从昆得声，读若薄，薄字从溥得声；溥字从尃得声。溥声、普声皆屬魚部字，尃声文字或與普字音义相通。

《说文》："普，日無色也。从日，从並。(滂古切)"《汉書·王褒传》："普，博也。"《淮南子·本經》："普氾無私。"注："普，大也。"《孟子·萬章上》："普天之下。"注："普，徧也。"《左传·昭公七年》："溥天之下。"释文："溥本作普。"《诗·北山》："溥天之下。"传："溥，大也。"《汉書·朱博传》："漢家至德溥大。"注："溥與普同。"是普声與尃声文

字音义相通，故叓字亦为譜本字。

《說文新附》："譜，籍録也。从言，普声。《史记》从並。博古切。"《廣雅·释言》："譜，牒也。"《释名·释典艺》："譜，布也。布列見其事也。"《文心雕龍》："總領黎庶則有譜籍簿録。譜者，普也。"《詩序》："以立斯譜。"孔疏："譜者是序。"《舊唐書·經籍志》："譜系以紀世族繼序。"

譜字从言，或係表示以簿籍记言。

3．籍。叓字从昔得声，属鐸部字，字音與鐸、薄、橐、簿諸字相同。

簿字从父得声，父声属魚部，然魚部字或與鐸部字相通。如簿字與魄、迫、拓、託、薄、橐諸字相通。又如膊字从父得声，而《說文》"𦥸，齊謂舂曰𦥸，从臼，屰声，讀若膊。（匹各切）"是鐸部屰声文字與父声字音相通。

又如五声文字本属魚部，亦可與鐸部文字相通，借為鐸部文字声傍。《說文》："[illegible]，獸名。从㲋，吾声，讀若寫。""寫，置物也。从宀，舄声。""舄，䧿也。象形。䧿，篆文舄，从隹，昔。"按䧿字係从隹，昔声。又如《說文》："獡，犬獡獡不附人也。从犬，舄声。南楚謂相驚曰獡，讀若愬。（式略切）"此可借獡字為䇎。"䇎，驚皃。从立，昔声。（七雀切）"（此為朱駿声之說，詳《說文通訓定声》獡字注） 又《山海經·大荒北經》："先民之山有黑蟲如熊狀，名曰猎猎。"郭璞注："猎，或作獡，音夕。"《玉篇》："猎，獸名，或作獡。獸似熊。"《集韻》："猎，思積切，音昔。"是皆為舄、昔二声相通之証。而舄声、昔声皆屬鐸部。

由上文所述尃声、屰声相通（𦥸讀若膊）；屰声、舄声相通（獡讀若愬）；舄声、昔声相通（舄篆文作䧿，獡異体作猎），故尃声與昔

声相通。

睪声、昔声古音亦相通。如《爾雅·釋訓》："朔，北方也。"而《礼记·王制》作"北方曰譯。"又如《汉书·張衡传》："惟盤逸之無斁兮。"注："斁，古度字。"《五子之歌》作"盤遊無度。"此係假度字為斁，是度、斁二字古音相同。又《说文》："錯，金塗也。从金，昔声。"此錯字本义，今書作鍍；是度、昔二字古音相同，據此可知睪声、度声、昔声古音亦相通。（補：《王制》"北方曰譯"指"通譯"，而非方名。）

既知尃声、睪声、昔声古音相通，故知从史，𡕥声之夒字，不仅可以读為簿，亦可读為籍。《说文》："籍，簿書也。从竹，耤声。（秦昔切）"（耤字从耒，昔声）《書序》："由是文籍生焉。"疏："籍者，借也、借此簡書以記錄政事。"

籍字亦用為動词，如《左传 成公二年》："非禮也勿籍。"注："籍，書也。"按籍字本有名词、動词兩种词性，此籍字亦可读為籍。

3．籍。夒字在金文、石鼓文可用為重言形况字及象声词，而象声词之本字字音，均源自其本义動作所發之声响。如《说文》："㚆，行㚆㚆也。从夊。闕。读若僕。（又卜切）"《集韻》："㚆，步木切。音僕。"此㚆字即"僕僕风尘"之"僕"本字，其字音即来自步行之声响。又如《说文》："㯞，木葉陊也。从木，𡕥声。读若薄。（他各切）"㯞字字音即来自木葉陊地之声响。又如《说文》："卜，灼剝龜也。（博木切）"卜字字音即来自灼龜龜兆剝裂之声响。夒字既用作象声词，其字本义當有動词词性，又夒字形像从史作，此字作為動作當與史官書史有关，筆者以為夒字字音即源自以筆于簡牘写字之音響。

夒字从𡕥得声，读若薄，又其音义同于簿，而尃声、睪声復與昔声相通，故夒字作為名词，為簿、籍之本字；夒字作為动词，则可读為籍，乃籍本字。

《说文》："措，置也。从手，昔声。（仓故切）""簎，刺也。从手，籍省声。《周礼》曰：'簎鱼鳖。'（士革切）"《周礼·鳖人》："以时簎鱼鳖龟蜃。"司农注："簎，谓以杈刺泥中搏取之。"此簎字读为刺。

按"簎"字训"刺"，从手，籍省声，此实为"书刺"之"刺"本字，后世多假"刺"字为之。《释名·释书契》："书称刺，书以笔刺纸简之上。"此"刺"字即假为"簎"字。

4. 写。睪字从皋得声，与橐字同音；《说文》橐字读若薄（尃声），蒴字读若膊（蒴从朔声，膊从尃声）；獡字读若愬（獡从舄声，愬从朔声），是皋声、尃声、朔声、舄声古音相通，故睪字若作为动词，又可读为写。

《说文》："写，置物也。从宀，舄声。（悉也切）"写字之训与簎字所从措字训"置"相同（许慎说簎字从手，籍省声；学者或谓当从竹，措声；两说可以并存）。写字通泻，凡物以彼注此皆曰写（泻）。《释名·释书契》："书称刺，书以笔刺纸简之上也。又曰写，倒写此文也。""倒写此文"即"倒泻此文"，本係形况文字、文章、墨水借由笔端倒泻于竹帛等载体。

《说文》："睪，兽名。从㲋，吾声。读若写。（司夜切）"上文已说明皋声、尃声、朔声、舄声本自相通，故睪字无须从吾得声读若写，睪字从吾为意符，㲋为声符，睪字实为双重声符兼会意文字。甲骨文、金文睪字为写字本字（参见笔者《释睪》），与睪字结构相类，亦可证睪字为写本字。

要之，睪字从史，皋声，古音读与橐、搏、鎛、薄诸字相同。睪字形体从史，是字本义与史官书史相关。作为名词，当读为簿、谱、籍；作为动词当读为簎、写。古代字少而后世字多，簿、籍、簎、写诸字皆由睪字孳乳而生。又後世"解释"之"释"，"传译"之"译"，皆从

畢声，其语源及造字或亦與燮字相关，誌此存疑。

目前見于金文與石鼓文之燮字，用为象声词，又用为人名，筆者上文所述对燮字本义之考释正確與否，尚有待地下文物日後出土，以供核驗。

附說：　　　　說 𡖅

正编1619·𡖅字下所收金文作 [illegible]（史𡖅匜）为人名，容庚隸定作𡖅，注云："《說文》所無。"

此字从𡖅，从口，从尹，方濬益說为燮字之變体（《綴遺》卷七，4頁，史燮簋），劉心源釋燮（《奇觚》卷十七，24頁，史燮簋）。此說可以備存。（補：此字當为燮字破体，下一小段宜删。）

按𡖅字从口，从尹，𡖅声。《說文》："君，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事，職也。从史，之省声。"君字从尹在上，口在下，"从口發號"，𡖅字从尹，口在上，尹在下，表示握事者从君命以治事，故此字亦當釋为傳、諸、補、輔等字之本字，古代"主傳"一職即由此得名。

5．釋 𧄍 𧄍

正编1620·𧄍字下所收金文第一体作 [illegible]，此字出于遣小子毁銘，其銘曰"遣小子𨛜以其友作[illegible]男王姬𪒠彝。"容庚隸定作𧄍，注云："《說文》所無。"

正编1620·𧄍字下所收金文第二体作 [illegible]，此字見于丙申角銘，容庚釋为"𧄍泉"二字合文，未確。此为單字，當隸定作𧄍。

𧄍字阮元釋为超，孫詒讓先釋为𧄍（詳《拾遺》中20頁，遣小子毁），後又說"𧄍字又見父癸角及父丁甗，彼二器文皆从𧄍，又皆云'才𧄍'，才即在之省，依義亦當为地名。"改为"𧄍为意之正字"（見《述林》23頁，周遣小子毁拓本跋）。吳式芬說"《筠清館》父癸角

有[illegible]、[illegible]；顧湘舟寄余父丁觚搨本有[illegible]，其上皆承'貝十'言之，蓋貝之量數，與朋义近而不可識。"（《攈古》卷三之二，7頁，遣小子敦） 徐同柏释[illegible]，说："《说文》读若寫，寫音近吾，故字又通吾，此为男爵之國，當读若許。"（《从古》卷十二，17頁，周[illegible]敦）吴大澂疑即橐字古文（《古籀补》附録，5頁）。刘心源释橐（《奇觚》卷十六，26頁，遣小子敦）。

殷墟卜辞所见甲骨文字与[illegible]字相关者有下列诸字：

a. [illegible]、[illegible]。卜辞恒曰"王才[illegible]"、"王才上[illegible]"，与金文"才[illegible]"用法相同，旧说为地名。此字当隶定作[illegible]。

b. [illegible]。辞义未详。当隶定作[illegible]。

c. [illegible]。卜辞用为动词。此字当隶定作[illegible]。

d. [illegible]。卜辞用为祭名。此为吾字。

e 五。卜辞用为祭名。为吾字之省，乃五字繁文。

據以上所列甲骨文、金文字形可知，[illegible]字从橐，吾声。[illegible]字为[illegible]字之省，[illegible]字亦为[illegible]字之省。而橐字为澤、泊字古文。故欲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字，当自从橐，五声或吾声；字义与水澤、水泊相关之文字中求之。今分条述于下：

1 甲骨文五、吾字作为祭名當读为"禦"。

許慎《说文》："五，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乂，古文五省。（疑古切）""吾，我自稱也。从口，五声。（五乎切）""午，牾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凡午之屬皆从午。（疑古切）""啎，逆也。从午，吾声。（五故切）""卸，舍車解馬也。从卩、止、午，读若汝南人寫書之寫。（司夜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牛據切）""禦，祀也。从示，御声。（魚舉切）""䥏，鉏鋙也。从金，御声。鋙，䥏或从

吾。(魚舉切)”由此可知御声，吾声可以替代。

午声、吾声文字上古音同属魚部，不仅作为声傍可以通用替代，午声、吾声（五声）文字在古代亦多相通假。如《後漢書·百官志》："執金吾"注："吾猶禦也。"又如毛公鼎銘"干吾王身"讀為"扞敌王身"、"捍禦王身"。故殷虚卜辭用为祭名之"吾"、"五"字皆當讀為"禦"。

2. 說𠭯。

殷虚卜辭𠭯字多見于残辞，《殷契佚存》749片卜辭曰："戊申……𠭯……三宰。"此𠭯字似用为祭名，與五声相通之祭名用字有禦、䄍（𧍝）、祚三字，试分述之。

a. 𠭯字疑當讀為禦，為祭名。

五声、午声相通，𠭯字疑當讀為"禦"，與"吾"、"五"字用為祭名者相同。

b. 𠭯字疑為醋本字。

五声、午声、昔声古音相通，陰入对转，𠭯字疑為"醋"本字。

試字形、字义現之，《說文》五字象"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而"逪，迹逪也。从辵，昔声。"《詩·楚茨》："獻酬交錯"，以"錯"字為之。又牾字異体作忤，《春秋元命苞》："陰陽散忤。"注："忤，錯也。"

五声、午声與昔声相通。如《說文》郤字讀若寫。又"䰿，獸名。从㲋，吾声。讀若寫。"而寫字从宀，舄声；舄字篆文作䧿，从昔得声。又《說文》㹀字異体从昔作䐑，見《山海经·大荒北经》及郭璞注。又《說文》："措，置也。""寫，置物也。"措、寫二字同训，故甲骨文𠭯字疑当释醋。

《說文》："醋，客酌主人也。从酉，昔声。（在各切，倉故切）""酌，盛酒行觴也。从酉，勺声。""醻，主人進客也。从酉，壽声。酬，醻

或从州。"待客饮酒先酬後醋，薛觞相交错，故醋字古文从酉，从五，五亦声，書作畐。

又昔声、乍声可以替换，《说文》醋字或从乍作酢，现代汉字醋、酢二字相换借用，以训"酸"之"酢"字用为"酬醋"之"醋"字，以"酬醋"之"醋"字用为《说文》之"酢"字，而日本语当用汉字仍以"酢"字用为《说文》训"酸"之"酢"字本义。

殷虚卜辞"畐"字似用为祭名。昔声之祭祀用字有蜡、禮，乍声之祭祀用字有祚。《集韻》："禮，助駕切，音乍。"《廣雅·釋天》："禮，祭也。夏曰清祀，商曰嘉平，周曰大禮，秦曰臘。"《周礼·羅氏》："蜡则作羅襦。"司农注："蜡谓十二月大祭万物也。"《孔子家語·观鄉射》："子貢观于蜡"注："歲十有二月索群神而祀之。"此禮、蜡二字相通。又《说文新附》："祚，福也。"《说文》："福，祐也。""祐，助也。"卜辞畐字作为祭名似可自禮、蜡、祚三字中求之。

古典文献醋、酢二字亦多见借用，如《爾雅·釋詁》："酢，報也。"《诗·瓠葉》："酌言酢之。"《書·顧命》："秉璋以酢。"《周礼·大行人》："再祼而酢。"《仪礼·鄉射礼》："東南面酢主人。"等等，均假酢字为醋，故又疑甲骨文畐字为醋、酢二字之本字。谨此存疑。

3、說櫜、𣝗、畐。

孫詒讓、徐同柏皆释櫜、𣝗字即《说文》橐字，此说可从。然孙、徐二氏均未将甲骨文、金文此字释全。又橐字许慎说为獸名，而卜辞、金文所见櫜、橐字皆非獸名，故此字须进一步考释。

櫜字见于卜辞及金文者，旧仅说为地名，未作读释。今试作两種推测于下：

a．櫜、𣝗、畐字若係因地貌而用为地名字者，當释为窩、渦、濄本字。

按《说文》："[illegible]，獸名。从㲋，吾声，读若寫。（司夜切）"又卸字从午得声，亦读若寫。据此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字音当读若寫。

又已知[illegible]字为澤、泊字之本字，故欲释[illegible]字当自与水澤、水泊相关，字音读若寫之文字中求之。又考午声、吾声文字字义字形，午象杵形，杵用于自上向下相搗舂。吾从五声，五象陰陽在天地（上下）間交午。許，聽也；語，論也；許、聽、語、論均与語言之口出耳受相关。衙，行皃。啎字训逆，牾字训屰、触、𨋮。字义皆与交、屰、逆、触相关，且五、杵与方位之上下相关，故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当释为舄、瀉、潟字之本字。现将与此相关之文字及其音义引述于下：

舄。《说文》："舄，雒也。象形。雒，篆文舄，从隹，昔。（七雀切）"《集韻》："舄，思積切，音昔。"又"闥各切，音託。"舄字可借为斥、潟、瀉字，如：《漢書·溝洫志》："終古舄鹵兮生稻粱。"注："舄，謂斥鹵也，谓鹹鹵之地也。"《文選·海賦》："襄陵廣舄。"注："斥为舄，古今字也。"《文選·典引》："舄奕乎千載。"蔡注："舄奕，光曜流行貌。"《後汉书·班彪传》注："舄奕者，猶蟬聯不绝也。"《詩·閟宫》："松桷有舄。"毛傳："舄，大貌。"

寫。《说文》："寫，置物也。从宀，舄声。（悉也切）""𡴟，寫也。从口，土声。"《廣韻》：寫，除也。程也。"《增韻》："寫，傾也。盡也。輸也。"《周礼·稻人》："以澮寫水。"《穀阮碑》："承寫其流。"寫字皆读为"瀉"。《爾雅·釋詁》："寫，憂也。"注："有憂者思散寫也。"《詩·泉水》："以寫我憂。"傳："寫，除也。"又《集韻》："舄，四夜切，音卸，与卸通。"《說文》："卸，舍車解馬也。……读若寫。"而《石鼓文》："宮車其寫。""四馬其寫。"此寫字皆读为"卸"。

潟。《集韻》："潟，思積切，音昔。"鹵地也。鹹土逆水之处，水寫去，其地为鹹鹵。《周礼·草人》："凡糞種，鹹潟用貆。"注："潟，

卤也。"又《集韵》："瀉，七約切，音碏。义同"又"昌石切，音尺。"又"亭歷切，音狄。"

瀉，《集韵》："瀉，洗野切，音寫。"又"四夜切，音卸。卤也。"《玉篇》："瀉，傾也。一曰瀉水也。"《论衡·書解》："地無毛為瀉土。"《释名》："揚豫以東，以吐為瀉。"《方言》："瀉泄為注下之病。"

[illegible]字从橐，畱声，此字結構在形声之外似有会意成分，表示澤、泊之水下瀉或瀉去。故疑此字亦表示高处水泊下瀉之瀑布流水。[illegible]、橐二字省为[illegible]字之省简体，疑[illegible]、橐二字皆象流泉自崖岸下瀉之形。

又《说文》獡字从犬，舄声，读若愬。愬為𧦝字或体，依声类相通，𣴑字亦當為[illegible]字所孳乳。《说文》："𣴑，逆流而上曰𣴑。洄𣴑向也。水欲下，違之而上也。从水，㡿声。遡，𣴑或从朔。(桑故切)"按流泉飞瀑下瀉，遇岩峻則激躍回泝，泝字本义當即由此。𣴑與瀉為反義詞，瀉、𣴑二字當同為[illegible]字所孳乳。金文有"馭方玁狁"之語，馭為御字古文，御从午声，與吾声、舄声、朔声相通，故"馭方"即"朔方"。又《说文》："吐，寫也。"《释名》："吐，瀉也。"土声在魚部，魚部與鐸部古音陰入对转，故殷虚卜辞之"土方"當亦為"朔方"。

又吾声、午声相通，故[illegible]字又疑為汻本字。《说文》："汻，水厓也。从水，午声。(呼古切)"字今書作滸。

又《说文》："浯，水出琅邪靈門壺山，東北入濰。从水，吾声。(五乎切)"浯水源出今山東莒县北，東流至高密西入濰河。浯字雖用為水名，然疑浯字亦為[illegible]字所孳乳。兹存疑。

商代甲骨文、金文多見"才[illegible]"；殷虚卜辞又有"才上[illegible]"，若此"[illegible]"字係因当地自然地貌而命名之地名字，則其地当有澤瀉瀑布飛泉，故名之為"[illegible]"。地势较低之某处稱為"[illegible]"，而地势较高之某处稱為"上[illegible]"。可分别读為"瀉"、"上瀉"；"泝"、"上泝"；"汻"、"上

许”；“语”、“上语”。若此疑不误，则其地皆当在殷虚以西，林县以西太行山麓之区域内。今安阳市西水冶镇西有“珍珠泉”，为安阳八景之一。又安阳城西南五十里有涌泉汇成巨潭，今称“小南海”，为安阳八景之一。又林县西南四十余里有石板岩风景区，境内最大瀑布为龙床瀑布，下有龙潭。又林县城西二十里太行山东麓林虑山中有众多流泉飞瀑。商代甲骨文、金文之“櫜”字用为地名者，当于此中求之。

6. 櫜、[illegible]、晋若为宫苑之名，当释为御、敔本字.

商代金文所见“才櫜”者，多为商代晚期铜器。卜辞所见“才[illegible]”、“才上[illegible]”、“才丝上[illegible]”、“王送上[illegible]”、“王送于上[illegible]”者均为五期卜辞，一般认为係武乙、文丁时卜辞，此类卜辞至为多见。即言“[illegible]”，又言“上[illegible]”，知此为两处之名；又据商王常居于此，故疑“[illegible]”为商代离宫别馆之专名，而非地名，似分别为上下两处离宫之名。

按五声、午声相通，《说文》晤、御二字皆读若寤，已详前文。又五声、鱼声亦相通。如古代人名，《左传·成公十七年》“夷羊五”，《国语·晋语》作“夷羊午”，《汉书·古今人表》作“羊鱼”。又如敦煌唐写本《商书》：“鱼家旄孙于荒。”假“鱼”为“吾”；日本古写本《周书》：“鱼有民有命。”亦假“鱼”为“吾”。若“[illegible]”、“櫜”字确为离宫别馆之称，则字当释为御、敔。《说文》：“苑，所以养禽兽也。”“御，禁苑也。从竹，御声。《春秋传》曰：泽之目御。敔，御或从又，鱼声。（鱼举切）”御字或从示作禦。

《汉书·宣帝纪》：“地节三年，诏池禦未御幸者假与贫民。”注：“苏林曰：折竹以绳绵连禁禦，使人不得往来。律名为禦。”服注：“禦在池水中作室，可用棲鸟，鸟入则捕之。”《汉书·元帝纪》：“罢禦池田。”晋注：“射苑也。”《后汉书·樊儵传》注：“禦者於池苑中以竹绵联之为禁禦也。”《广韵》：“禦，池水中编竹箖/簗养鱼。”《韵会》：“池禦，

水边作小篱落断鱼鸟。籞者，禁苑之遮衛也。" 又《廣雅·释器》："籞，篽也。"

又午声、吾声之字多與禁籞义有关。如：《爾雅·释言》："禦，禁也。"《爾雅·释器》："竹前謂之禦。" 李注："謂編竹當車前以擁蔽。"《後漢書·曹節傳》注："水入宫苑为御水。" 又《說文》："敔，禁也。" "圄，守之也。"《释名·释宫室》："圄，禦也。"

根据上引諸字训诂，又疑五字古文字書作Ⅹ、X、𠄡、㐅者本象籞（竹籬）、网编织交叉之形，籞字字形或有会意成份，象水泊水澤中有竹籬之意，若此疑不误，则籞字當爲御本字。

4、說"鲁男"。

趙小子簋銘曰："趙小子以其友作鲁男王姬鼏彝。" 鲁字为國名，且为男爵之國，此字读释可作三種推测：許、莒、郚。

a、徐同柏說趙小子簋之"鲁男"，"为男爵之國，當读若許。" 此說可以備存，然此說存有疑問。按許國为姜姓男爵國名，周武王封四岳苗裔文叔于許，地在今許昌東，春秋为鄭所灭，战國初復灭于楚。許國之許字，《春秋》作許，乃假借字，其本字作鄦。《說文》："鄦，炎帝太岳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声。读若許。（虚吕切）"《史記·鄭世家》："鄦公惡鄭于楚。" 注："鄦公，許靈公也。" 鲁字读許之說今有二疑：一者，許國之許本當作鄦，許字乃假借字。徐同柏读鲁为許者係因五声、午声相通。許國之許既为假借字，由鲁字通午声，午声又通無声，復增一层假借转折关係，徐氏之說未顾及許國之許本當作鄦，故其說有欠缺。再者，鄦國之鄦本字于金文多見，参見《金文編》正編1039号鄦字書作：鄦（鄦子匜）、鄦（蔡大師鼎）、鄦（鄦男鼎），字均从無得声，與《說文》、《史記》鄦字相合，而與趙小子簋銘"鲁"字不合，故徐同柏鲁字读許之說不能成立。

b. 吾声、五声、吳声古音相通，同在魚部，"騶虞"可書作"騶吾"，已述于前文。故疑"畬"字可讀為"虞國"之"虞"。然虞為姬姓公爵國名，開國君為古公亶父之子虞仲之後代，地在今山西平陸。然虞國之"虞"字金文多見，字均作虞，與畬字不同。又虞國爵史書所載為"公"，而虞侯政壺自稱為"侯"，皆非男爵之國，故趙小子簋銘之"畬"字不當讀為"虞"。

c. 周代以"郚"名邑者有二：其一為《說文》："郚，東海鄉，故紀侯之邑也。从邑，吾声。（五乎切）"《春秋·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此"郚"地在今山東安丘西南，本為紀國之邑，後屬齊國。其二為魯邑，《左傳·文公七年》："城郚。"注："郚，魯邑，卞縣南有郚城。"地在今山東安丘西南。據趙小子簋銘之"畬"字从本得声，參照《說文·㚒部》所收此字从吾，作畬，故疑"畬男"之"畬"字當讀為"郚"，本為男爵國名，其地究在何处待考。

由以上分析，趙小子簋銘"畬男"之"畬"，似以讀為"郚"較為近是。

七五、釋 畬 畬 畬

1. 釋 畬

安陽小屯殷墟婦好墓出土銅器銘文有下列二字：

（子△尊．旧釋子東泉尊．見《考古學報》1977年2期）

（△爵．旧釋東泉爵．　見《考古學報》1977年2期）

此二字及婦好墓出土之大量銅器銘文，《金文編》均未收錄，當補錄之。

又此二字舊釋為"東泉"二字，亦未確。

《說文·夲部》："夲，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兼十人也。凡夲之屬皆从夲，讀若滔。(土刀切)" "𠦑，疾也。从夲，卉声。拜从此。(呼骨切)" "𣀞，進也。从夲，从屮，允声。《易》曰："𣀞升大吉"。(余準切)" "奏，奏進也。从夲，从廾，从屮，屮，上進之義。𡴏，古文。𣪍，亦古文。(則候切)"

按金文𣀞字作𣀞、𣀞，知此字左文从𠦑，《説文》作𣀞，左文从夲者，即从𠦑字之省或𠦑字訛变。又《説文》奏字古文作𡴏、作𣪍，所从之𠦑形、𠦑形，皆为𠦑、𠦑字形之訛变。又据商代金文與甲骨文字形对比，知櫜、櫜二字當係櫜字古文異体。

殷虚卜辞櫜字書作：櫜、櫜、櫜、櫜，从泉，𠦑声，亦有省為从𠦑作櫜者。此字在卜辞多作爲師睐名，卜辞恆言"在櫜睐"。

櫜字不見于傳世字書，櫜字从泉，𠦑声，按古代汉字偏傍替换規律，破译櫜字當自形傍从泉或从水；声傍从𠦑得声或與𠦑声相通文字中求之，或由通假、異文等途径進行篩选、破译。

《說文》："𠦑，疾也。从夲，卉声。拜从此。(呼骨切)" "卉，艸之總名也。从艸，屮。(許偉切)"汉字中卉声、𠦑声文字字音发生分化，轉入陰声、入声者，如卉、𠦑、拜等字。轉入陽声者，如饙、賁、奔等字。据傳世文獻及字書所見，破译櫜字，當自以下汉字中進行篩选。入声文字有：湃、沛、浡、沸、渫、濞；陽声文字有：濆、瀵、𩰲。試分述于下：

1. 湃、沛、浡、沸、渫、濞。

a. 湃。

《說文》："拜，首至地也。从手，𠦑[声]。𠦑音忽。𢷎，楊雄說拜从兩手下。𢯷，古文拜。(博怪切)"按拜字从𠦑，実為声傍，今从朱駿声之說（详《説文通訓定声》）。今將櫜字形傍从泉暫以从水，声傍从

犇聲以从撵。即為湃字，故橐字為湃字本字，可以確定無疑。

湃字不見于《說文》。《廣韻》："湃，普拜切，音派。"《集韻》："湃，怖拜切，音派。"又"步拜切，音憊。"《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洶湧澎湃。"注："澎湃，波相戾也。"《玉篇》："澎湃，水勢。"

b．沛．

《說文》："𣎵，艸木盛，𣎵𣎵然。象形，八声。凡𣎵之屬皆从𣎵。讀若輩。（普活切）"

𣎵声、拜声上古音皆屬唇音、月部字，古音相同，作為声傍，或可通用。

《說文》："沛，水出遼東番汗塞外，西南入海。从水，𣎵声。（普蓋切）"此沛字用為水名，非沛字本义。《礼記·王制》："萊沛"釋文："水所生曰沛"《釋名·釋水》："水從河出曰雍沛。"《三蒼》："沛，水波流也。"《廣雅·釋訓》："沛沛，流也。"又"沸沸，流也。"沛字本义與沸字相同，當係泉水湧出之义。

沛字亦用于双声联綿詞，《易·豐》："豐其沛。"姚注："沛，滂沛也。"楊雄《甘泉賦》："雲飛揚兮雨滂沛。"沛字亦从雨作霈。"滂沛"、"彭湃"、"滂濞"、"蓬勃"為同語源联綿詞。

沛字从水，𣎵声；𣎵字从屮，八声。《說文》："汃，西極之水也。从水，八声。（府巾切）"《廣韻》："汃，府巾切，音彬。"又"普八切，攀入声。"汃字亦用為双声联綿詞，與沛字用法及音义相同。張衡《南都賦》："砏汃輣軋。"注："波相激声。"韓愈《征蜀联句》："豫江息澎汃。"注："澎汃，與澎湃同。"

c．浡．

《說文》："孛，𣎵也。从𣎵，人色也，从子。《論語》曰：色孛如也。（蒲妹切）"朱駿声说孛字从𣎵得声，其说可從（参見《說文通訓

定声）.

据文献所见，沛字通作浡，如：《文选·海赋》："大渹浡潏。"注："浡潏，沸涌貌。"《文选·显志赋》："氣滂浡而雲披。"注："滂浡，憤鬱貌。"

沛、浡字又通作渤.《文选·江赋》："鼓㕭窟以漰渤。"注："漰渤，水声。"

浡字不見于《説文》.《爾雅·释诂》："浡，作也。"《廣雅·释詁二》："浡，盛也。"《淮南子·原道》："原流泉浡。"注："浡，湧也。"是浡字亦訓泉水涌出之义.

d. 沸.

《集韻》："滭或作潰。""潰，方味切，與沸同，泉涌出也。"又"火沸切，音狒，潰渭，水溢貌。"又"潰，怖拜切，音湏，與滭同，水声。"可見滭、潰、沸三字音义相通.

上古音孛声、弗声同属唇音、物部字，古音相同，作为声符，或可通用。如《玉篇》："綍，同紼。"《礼记·曲礼》："助葬必執紼。"注："紼，引棺索也。"《礼记·雜记》："使一介老某相執綍。"又"諸侯執綍五百人。"皆作"執綍"。《周礼·遂人》："及葬，帥而属六綍。"注："綍，举棺索也。" 又如《诗·桑柔》："自有肺腸。"釋文："肺，本又作胇。"《白虎通·情性》："肺之言費也。"是巿声、弗声音义並通.

《説文》："沸，滭沸濫泉。从水，弗声。（分勿切。又方味切）"今本《毛詩·瞻卬》作"觱沸檻泉。"毛傳："觱沸，泉出貌。""滭沸"、"觱沸"皆為双声叠韻联绵詞.《诗·十月之交》："百川沸騰。"傳："沸，出。"《汉書·劉向传》："百川沸騰。"注："沸，涌出也。"《山海經·西山经》："丹水是有玉膏，其源沸沸湯湯。"注："沸沸湯湯，玉膏湧出之貌也。"《文选·上林賦》："沸乎暴怒。"郭注："沸，水声也。"《史记·

鄭世家》："滜公潰。"索引："鄭生本一作沸，一作茀。"

《爾雅·释水》："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滭字本义即為濫泉涌出狀貌之形況字。

e.滭、觱、瀥、潷、泉

《說文》："滭，滭沸濫泉。"今本《毛詩·瞻卬》作"觱沸檻泉。"此觱字為䰗字之隸省訛变体。《說文》："䰗，羌人所吹角，屠䰗以驚馬也。从角，𤇾声。𤇾，古文誖字。（卑吉切）""誖，亂也。从言，孛声。悖，誖或从心。𧦝，籀文誖，从二或。（蒲没切）"誖、浡、沛均从朩得声，是此䰗、觱、滭字又與沛、浡字相通。

觱沸字最繁体書作瀥。《集韻》："瀥，壁吉切，音必，泉沸也。"《古璽彙编》3266号璽有字作𤅊，《古璽文编》收入附录420頁，此字當释為瀥，瀥字又省作潷、泉。《集韻》："潷，壁吉切，音必。泉沸也。"又"泉，泉沸也。"

滭字从水，畢声。王力《汉语音韻》將畢声分入質部，由上文所述，可見畢声與物部孛声相通，亦與月部朩声相通。

f.濞。

《說文》："濞，水暴至声。从水，鼻声。（匹備切）""鼻，引气自畀也。从自，畀。凡鼻之屬皆从鼻。（父二切）"《方言十三》："鼻，始也。獸之初生謂之鼻。梁益之閒謂鼻為初，或謂之祖。"按人順生，頭頂先出，动物則以鼻先出，古人以動物出生狀泉水之涌沸，故造从水，鼻声之濞字。濞字上古音屬质部，與畢声相通。

《文选·上林賦》："滂濞沆溉。"注："滂濞，水声。"《淮南子·俶真》："譬若周雲之蘢蓯，遼巢彭濞而為雨。"注："彭濞，蕴積貌。"《文选·洞簫賦》作："澎濞慷慨，一何壯士。"《殽阬君神祠碑》作："彭濞渝溢。"此均用為双声联綿詞。

2．濆、瀵、繁。

a．濆。

𠦒字从夲，卉声；賁字从貝，卉声。𠦒声、賁声或可通用。如《说文》餴字或体从賁，作饙；又从奔，作餴。繁字从泉，𠦒声，今将其形傍从泉替以从水，声傍从𠦒替以从賁，即得濆字。

《説文》：“濆，水厓也。从水，賁声。《诗》曰：敦彼淮濆。(符分切)”又《尔雅·释水》：“汝为濆。”注：“大水溢出，别为小水之名。”又《公羊传·昭公五年》：“败莒师于濆泉。”传“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此“濆泉”即《尔雅·释水》：“滥泉正出”，“瀵大出尾下。”之“滥泉”、“瀵”。《说文》以瀵字为之。

与餴字或体作饙、餴相类，濆字又与𣸣字相通。马融《广成颂》：“𣸣薄汾挠”之“𣸣薄”与《文选·长笛赋》：“氣噴勃以布濩兮”之“噴勃”语源相同，仅用以形况水貌与形况氣貌之用字及形况对象不同。

b．瀵。

糞声、賁声，上古音皆属元部。《公羊传·昭公五年》“濆泉”之“濆”，古書多以“瀵”字为之。《说文》：“瀵，水浸也。从水，糞声。《尔雅》曰：瀵大出尾下。(方问切)”

《尔雅·释水》：“瀵，大出尾下。”郭注：“今河东汾陰縣有水口如車輪许，濆沸涌出，其深无限，名之为瀵。冯翊郃陽縣復有瀵，亦如之。……尾猶底也。”疏：“尾猶底也，言源深大，出于底下者名瀵。瀵猶灑散也。”《列子·汤問》載終北國“當國之中有山，山名壶領，狀若甔甀，頂有口，狀若員環，名曰滋穴，有水湧出，名曰神瀵，臭过蘭椒，味过醪醴。”

按“糞”即“菌”、“屎”，“瀵，大出尾下。”“瀵”、“濆”二字造

字結構及字义形况相類。

又糞声，分声古音相通。《文选·薦禰衡表》："溢氣坌涌。"注："坌，涌貌。"《说文》"坋，塵也。"此坌字假借为濆字者。又《集韵》"湓，蒲悶切，音坌，水出貌。"此湓字乃濆字之後起形声字。又《通俗文》："埲土曰坋。"此为微部字声、文部分声入、陽对转之証。

又《汉書·溝洫志》："河水湓溢"注："湓，水涌也。"《文选·难蜀父老》："氾濫湓溢。"注引張揖："湓，溢也。"《集韻》："湓，蒡悶切，音濆。义同。"《通雅》："湓溢，满起也。"此湓字亦与濆字相通。

C. ⿱緐泉

《说文》："糞，棄除也。""坌，埽除也。从土，弁声。读若糞。（方問切）"《周礼·隸仆》："埽除糞洒之事。"傳糞字为坌，是糞、坌二字音义並通。又《说文》覍字籀文作𥄕，或体作弁（弁）。而"緐，馬髦飾也。从糸，每声。……𦃷，緐或从弁，弁，籀文弁。（附表1）"由此可知緐声、糞声相通，而糞声復與賁声相通，故緐声與賁声相通。將羹字声傍替从从緐，即得⿱緐泉字。

《说文》："⿱緐泉，泉水也。从泉，緐声。读若飯。（符萬切）"字亦書作𥶡、瀿、𤅩、蘩。《淮南子·俶真》："樹木者灌以瀿水。"《玉篇》："瀿，水暴溢也。"《文选·江賦》注："楚人謂水暴溢为瀿。"又《集韻》："⿱緐泉，泉名，在魏郡。"周代金文⿱緐泉字書作[illegible]，見于𤔲鉴銘文，容庚收録于《金文编》正编1859号。

又《廣韻》："蘩，薄波切，音婆。"《集韻》："蘩，蒲波切，音婆。"是蘩字異切歌部、元部阴阳对转。又《爾雅·釋草》："蘩，由胡。"而《大戴礼记·夏小正》傳曰："蘩，游胡。游胡，旁勃也。"又《博雅》："蘩母，蒡葧也。"由此文字音训，植物命名，似亦兼含有⿱緐泉旁勃之义。

上文所述淠、沛、浡、沸、滭、濞、濆、瀵、瀿諸字，疑為橐字後世孳乳、分化、通假、借用文字，破译橐字，當自此諸字中求之。

殷虚卜辞橐字為商代師陳名、地名、泉水之名，其地當有瀵泉、濆泉、瀿泉，故以橐名。據甲骨卜辞分析，此地距殷都（今安陽）不遠。舊時學者或说其地即今河南輝縣"百泉"，可备一说。

若以于古典文献所見泉名、水名求之，橐字當释為《詩·泉水》之"毖"本字；《詩·采菽》之"觱"本字；《說文》之"滭"、"泌"字。

《說文》："沸，滭沸濫泉。"今本《毛詩·采菽》作"觱沸檻泉。"毛传："觱沸，泉出貌。檻泉正出也。"释文："觱音必。"

《詩·泉水》："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毛传："泉水始出，毖然流也。淇，水名也。"郑箋："泉水流而入淇。"释文："毖，悲位反。《韓诗》作祕。《说文》作䀣，云：直視也。"《说文》引诗作"泌彼泉水。"

《說文》："䀣，直視也，读若《詩》云：泌彼泉水。（兵媚切）""泌，侠流也。从水，必声。（兵媚切）"

《詩·泉水》："我思肥泉，兹之永歎。思须與曹，我心悠悠。"毛传："所出同，所歸異為肥泉。""须、曹，衛邑也。"

《詩·泉水》所詠之"泉水"為周代衛國境内流入淇水之泉水，距离殷墟不遠，商代卜辞之"橐陳"或即因此泉水而得名。

本篇考释橐字之目的，不在于確定商代"橐陳"之地理位置，而旨在文字考释之試探。亦在于配合前篇释彙字為泽、洦、泊（或兼為浦、溥、博山之博）諸字之共同古文，說明古代汉字考释，未必古文一字對應今文一字，可有古文二字或數字同為今文一字者；亦可有古文一字同為今文二字或數字者。前者為文字合併使用之現象；而後者為古代文字少而後世文字多，後世文字形声相益孳乳而浸多使之然。

2．释 淤

商代甲骨文有字作□（《前编》6.46.1），舊未確釋。此字从泉，烏声。《说文》："烏，孝烏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為烏呼。凡烏之属皆从烏。□，古文烏，象形。於，象古文烏省。（哀都切）"故此字當释為淤。《说文》："淤，澱滓濁泥。从水，於声。（依據切）"

3．説 ⿱隹泉

甲骨文有字作□，舊未確釋。卜辞曰：

戊午卜隹其克畕□南丰方。（《殷虚書契甲编》2902）

按此字从泉，隹声，當隶定作⿱隹泉。破译此字，當自形傍从水，声傍从隹之文字中求之。因⿱隹泉字目前未能確釋，仅作三種推测誌此存疑。

a 释淮、潍？

⿱隹泉字形傍从泉，借以从水，即為淮字。而甲骨文中另有淮字作□、□，與此字字形不同，恐非一字，故此字非江淮之淮字。

古代以淮字作為水名者不仅江淮之淮，山东境内之潍水古亦名為淮。《说文》："水出琅邪箕屋山，东入海，徐州浸。《夏書》曰：潍淄其道。从水，維声。（以追切）"《周礼·職方氏》："青州其川淮、泗。"此"淮"字即读"潍水"之"潍"。《左傳·昭公十二年》："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為諸侯師。"此"淮"字亦當读"潍"。但卜辞既言"南丰方"，潍水在商之东方而非南方，此字似非潍水之潍。

b．释漼？

《说文》："漼，深也。从水，崔声。《诗》曰：有漼者渊。（七罪切）"

c．释匯？

《説文》："匯，器也。从匚，淮声。（胡罪切）"《書·禹貢》："東匯澤為彭蠡。"孔傳："匯，迴也。"

4. 释 蠡

臧伯着碑（《望堂金石文字》二、九）有字作𪚥，旧释龜。此字从兔省，从䖵，当隶定作蠡。碑文曰："始謂復蠡"。笔者曾疑此为月相"霸"、"魄"之異体字。理由如下：

a. 蠡字似爲會意兼形声字，从䖵，兔声。㲋爲大青兔。上古音兔字属魚部，㲋字属鐸部，魚、鐸兩部陰、入对转。桑字读若薄，薄字从父得声，父字属魚部，而薄声文字转入鐸部。文献薄、泊二字多見同音通假，泊、魄二字皆从白得声，白声亦属鐸部，古人稱月相之名，魄、霸二字通用。

b. 月光为"霸"、"魄"，且與"始"字相关。

《說文》："霸，月始生霸然也。"

《白虎通·日月》："八日成光。"又引《援神契》曰："三日成魄。"

《法言·五百》："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其遡于日乎？"注："魄，光也。載，始也。"

古文《尚書·康誥》馬融註："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魄。"

c. 復魄，招魂復魄，始死招魂復魄。

《楚辭·招魂》："魂魄離散。"

《楚辭·大招》："魂魄歸來。"

《周禮·夏采》："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鄭玄注："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賈公彥疏："精氣爲魂，耳目聰明爲魄。人死魂氣上去，故招之而復之於魄也。"

《儀禮·士喪禮》："復者一人。"鄭玄注："復者，有司招魂

復魄也。”賈公彥疏：“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故云招魂復魄也。”

d. 月中有兔。

《太平御覽》卷四引《詩推度災》：“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蟾蜍体就，穴鼻始萌。”宋均注：“穴，決也。穴鼻，兔也。”

《太平御覽》卷四引傅玄《擬天問》：“月中何有？白兔搗藥。”

《太平御覽》卷四引《五經通義》：“月中有兔與蟾蜍何？月，陰也。蟾蜍，陽也。而與兔並明，陰系于陽也。”

《太平御覽》卷九〇七引《博物志》：“儒者言月中兔。夫月，水也。兔在水中無不死者。夫兔，月氣也。”（今本無）

以上諸端理由說明：在中国古人观念中，月中有兔與蟾蜍，此與月相之“魄”、“霸”有关，故古人制造从蛛，从兔之𪓐字爲月相“魄”、“霸”字之别体。月魄始生謂之“始生霸”，戚伯碑銘：“始謂復𪓐”即源于此。《詩推度災》：“月三日成魄，……穴鼻始萌。”亦與此碑銘有关。

关于周代金文及文献所見月相“生霸”、“死霸”、“既生霸”、“既死霸”諸名本义，詳見筆者所著《西周册命制度研究》54頁《“月相”諸名含义之探討》，兹不贅述。

補註：本稿抄就後，曾查《隸韻》、《漢隸字源》、《漢隸分韻》、《隸辨》諸書，多釋𪓐字爲龜。此字存疑。

金文考釋

下編

一、釋褱

正編1379·褱字下所收散盤銘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皆為人名用字，此人名為"西宮褱"。容庚隸定此字作褱，註云："《說文》所無。"

此褱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金石萃編》、《說文古籀補》俱釋為襄字，未確。劉心源釋此字為褕（《奇觚》卷八，26頁，矢人盤），改隸字形可從，但褕字不見于傳世字書。高田忠周據《說文》袀字，經傳作褕，謂金文褕字即《方言》袀字，《玉篇》袀、袀字，《說文》袀字（《古籀篇》六十九，40頁），此說可以備存。

欲釋褱字，當考慮之條件及當限定之範圍如下：

1．褱字為形声字，字从衣，為形傍，當于形傍从衣，或可與衣通用替換形傍之文字中求之。古代漢字可與衣傍替換之形傍主要有巾、糸、黹。（註一）

2．褱字為形声字，字从㗊，為声傍，㗊即龠字古文，當于声傍从龠，或可與龠替換声傍之文字中求之。古代漢字可與龠傍替換之声傍主要有勺、約、要、㒸、敫、翟、樂、翟。（註二）

3．褱字或為形声兼会意字，字从㗊或兼表字义，而㗊字為龠、籥字古文，《說文》："龠，樂之竹管。""籥，書僮竹笘也。从竹，龠声。"《爾雅·釋樂》："大籥謂之產。"注："籥如笛，三孔而短小。"《詩·簡兮》："左手執籥。"傳："籥六孔。"㗊、龠、籥既為竹制管樂，故欲釋此字可考慮自形傍从竹之文字中求之。

4．褱字在散盤銘為人名用字，當自適合于古人取名之文字中求

之。

兹按上文所述破译金文裹字之考虑條件及限定范围，制定有关文字之结構、字形、字义表于下，表中所列偏傍及字形、字义，均見于傳世字書。

释裹附表

	勺		約		交		要		敫		[illegible]		翟		樂		龠	
	形	義	形	義	形	義	形	義	形	義	形	義	形	義	形	義	形	義
衣	袀	褌衣，衣褋			䘸	䘸衬，小袴	䙅	襻䙅，通𦄼	[illegible]	衣領，憿通繳							[illegible]	
巾	帎	絟頭，絡巾頭							㡝	膝行縢，絟布							[illegible]	幕屋
系	約	纏束也，約剌			絞	縊繞，縛	𦄼	纏繩，同䙅	繳	生絲縷，弋射繳	[illegible]	衣領內	[illegible]	綵也，青黃白色	[illegible]	色綵也，通綸	綸	絲也
素	[illegible]	白緻繒																
竹			箹	小籟，籥小者	筊	竹索，簫小者											籥	竹管，[illegible]

與金文裹字相当之傳世文字，當在上表所收文字之内，欲破译金文裹字，當自本表所收诸字中篩选。

勺声、要声雖與龠声相通，敾盤銘文中有字作[illegible]，容庚编入正编0422号要字之下，容庚註云："义为要、約。"容注可備存。若此字確为要、𦄼、約字，则破译裹字當先排除𦄼、約字。然林澐說[illegible]字當釋縷，似可從。故破譯裹字不宜排除要声、勺声文字。而袀、帎二字似不宜用为人名，宜先排除。故要声勺声可存約、[illegible]、䙅、𦄼四字。

交声雖與龠声相通，但交字字形距裹字甚远，漢字从交得声者，多有"交合"、"交纏"、"交會"等义，金文裹字達字似无"交"义，且䘸、絞二字字义似不宜用于人名，故破譯金文裹字，當排除䘸、絞二字，似亦可排除筊字。

翟声虽與龠声相通，但翟字字形見于金文，正编0596号翟字書作

[illegible]，2267号繹字書作[illegible]、[illegible]，繹字不必書作襄。又繹字为颜色用字，而襄字造字结構無法表示颜色，故破译襄字，當排除繹字。

龠字即籥本字，而襄字从衣，从龠支，知非籥字。故破译襄字，當排除籥字。

樂声雖與龠声相通，但纅、𦅾二字字义皆为絲，與襄字造字結構不合。故破译襄字，當排除纅、𦅾二字。

敫声虽與龠声相通，但繳字字义为生絲縷，又为谁射，與襄字結構不合；𦃃字字义为脛布、脛行縢，即後世所谓行路之"綁腿"，不宜用为人名。故破譯襄字，當排除繳、𦃃二字。

經排除以上所論十一字後，所餘者僅表中襄、𢅤、箹、𧝄、纅、襬、纆、約、勺九字。兹略說敫、龠、約、勺諸声于下：

敫声：《说文》："敫，光景流也。从白，从放。读若龠。（以灼切）""襾，覆也，从冂上下覆之。凡襾之属皆从襾。读若晋。（呼訝切）""覈，實也。考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从襾，敫声。（下革切）"《集韻》"𧝄，下革切，音覈。"《玉篇》："𧝄，衣領中骨也。"《集韻》："𧝄，下革切，衣領中骨。或作𧝄。""襬，下革切，音覈。"《玉篇》："衣領内謂之襬。"是𧝄、𧝄二字为同字之異体，字本通作𧝄。

龠声：《説文》："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声也。从品侖。侖，理也。凡龠之属皆从龠。（以灼切）"《玉篇》："𢅤，弋灼切，音藥。幕屋謂之𢅤。"《说文》："幕，帷在上曰幕，覆食案亦曰幕。""帷，在旁曰帷。"

約声：《说文》："約，纏束也。从糸，勺声。（於略切）""箹，小籟也。从竹，約声。（於角切）""籟，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箹。"《爾雅·释樂》："大籥謂之産，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

破譯褎字，可稍扩大推测研索范围，将前文所排除之衫字列出。

勺声：《唐韻》："衫，之若切，音灼。"《集韻》："衫，職略切，音灼。"《方言》："衫襢謂之襌。"郭註："今又呼為凉衣也。"《玉篇》："衫，襌衣。"《說文》："襌，衣不重。"

如此，破译褎字之研索范围，當限定在：衫、𧝄、䙴、褕、䈞、褋、䙖、約、𦓳九字之中。

金文褎字若為纯粹形声字，則褎字係从衣，龠声，衫、𧝄字可視為褎字之声傍替换，䙴字則為𧝄字之形傍（兼声傍）替换；褕字可視為褎字之形傍替换。但衫、𧝄、䙴、褕四字俱不見于《說文》，且其字义似均不宜用為人名，故褎字读释為此四字之可能性极小。

金文褎字若為會意兼形声字，則褎字係从衣，从龠会意，龠亦声，龠為竹管所制樂器，经籍通作籥字，故《說文》䈞字可視為褎字之形傍、声傍皆作替换，且䈞字义為小籥、小籟，与金文褎字字形相合，一者，褎字从品，即从龠、籥；再者，小籥或小笙可以納于衣中，金文褎字或即从此会意。又䈞字义為樂器，有喜庆义，宜為人名用字。

綜上所述，筆者以為在全部傳世文字中，破譯褎字之范围當以限定于褋、䙖、約、𦓳、䈞五字之内較為允洽。

本篇文字破译方法可名為"古代汉字总体表格分析篩选破译法"。散盤銘文褎字为人名用字，無其他文义可寻，故無法驗驗筆者破译結果正確與否。因筆者破译古文之異体形声字，多用此法，且此法日後可將全部汉字編碼输入计算機進行总体分析，于汉字全面研究及古文字破译用途頗廣，故附說于此，俾使读者瞭解筆者古代汉字破译法之一端，惟祈读者垂察。

註一：形傍通用例証。

《說文》幝或从衣作襌，帙或从衣作袠，常或从衣作裳，帬或从

衣作褎；袟或作祇、帢或从巾作帢；韠或作縪、韈或作韤，是為古代汉字形傍从衣、从巾、从系、从素可以通用替換之証。

註二：声傍通用例証。

《說文》龠，以灼切。籥，以灼切。約，於略切。蒻，於角切。礿，以灼切。樂，玉角切。櫟，以勺切。躍，以灼切。敫，以灼切。要，於消切，又於笑切。以上均為徐鉉切音。

《說文》敫，讀若龠。覈，从襾，敫声。要，从臼，交省声。約，从系，勺声。礿，从示，勺声。

《說文》："礿，夏祭也。从示，勺声。"《爾雅·釋天》："夏祭曰禴。"是礿、禴為同字異体。《易·萃》："孚乃利用禴。"禴字蜀才本作躍。《易·乾》九四："或躍在淵。"馬王堆帛書本作："或鑰在淵。"《荀子·劝学》："騏驥一躍，不能十步。"《大戴礼記》作："騏驥一躒，不能千步。"《說文》："趯、趠趯也。从走，龠声。"《孔融薦禰衡表》："英才卓躒。"注："卓躒，絶異也。"可見龠声、勺声、翟声、樂声相通。

《說文》："敫……讀若龠。""徼，循也。从彳，敫声。(古堯切)"《集韻》："邀，伊消切，音腰。求也。通作徼。"《正韻》："邀，通作要。"《論語》　惡徼以為知者。"鄭本"徼"字作"絞"。《左傳·文公二年》："寡君願徼福于周公、魯公。"注："徼，要也。"《左傳·昭公廿三年》："請遂伐吳以徼之。"注："徼，要其勝負。"《吳孫子兵法·軍爭》："無邀正正之旗。"臨沂銀雀山竹書本作："毋要𢢽𢢽之旗。"《左傳·莊公十三年》："要盟可犯。"注："臣約束君曰要。"《论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孔注："久要，舊約也。"《淮南子·主術》："所守甚約。"注："約，要也。少也。"可見龠声、敫声、要声、交声相通。

以上例証可以說明古代汉字声傍从龠、从勺、从約、从交、从要、从敫、从覈、从翟、从樂可以替換通用。

二、說　⿱八丏

正编0110．彖字下收有牆盤⿱八丏字，師望鼎⿱八丏字，其銘曰：

牆盤：⿱八丏尹啻疆。

師望鼎：不敢不⿱八丏不叀。

師望鼎銘文句，郭沫若释为"不敢不分不規"，並云"不分不叀，分读去声，謂不敢不守本分，不守規矩也。"（見《兩考》·師望鼎）郭沫若孜释未確。牆盤出土較晚，郭氏未曾論及。

按此二字皆非彖字，以牆盤銘文"史牆夙夜不彖"，彖字作彖，與⿱八丏字判然二形，可以為證。⿱八丏字从八，从丏，據金文賓字作⿱宀丏、⿱宀丏；賓字作⿱宀貝、⿱宀貝、⿱宀貝；又古文萬字或假丏字為之，如金文作万（單𢘅設戈：三万）；古璽文作丏、丏、丏，知⿱八丏字从八，从丏，當隸定作⿱八丏。

分析⿱八丏字結構，可作五種推測：1．从八，丏声。2．从八、丏会意，丏亦声。3．从八，賓省声。4．从丏，分省声。5．从丏，从八（或从分省），為双重声符之字。五種推測中前三者皆从丏得声，後二者兼从八或从分省声。而据《説文》"貧，賦事也。从貴，从八，八，分之也，八亦声。读若頒。一曰读若非。"知从八得声之字读若頒，仍从分声，故後二種推測，皆係兼从分得声。

欲释⿱八丏字，除据字形，字音分析之外，其重点當自銘文文义求之。而師望鼎銘文句難讀，且叀字郭沫若释規（詳《卜辭通纂》、《殷契萃編》），尚無定論。故宜于牆盤銘文求之。牆盤銘曰（節録）：

曰古文王，初戾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匍有上下，迨受萬邦。𩁹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殷畯民，永不巩狄虘，長伐夷童，憲聖成王，左右綬緩剛鯀，用肇徹周邦。淵哲康王，⿱八丏尹

億疆。宏魯昭王，廣笞楚荊，隹寏南行。祗覭穆王，井帥宇誨，緟寧天子，天子周緟文武長剌，天子眉無匄。……

銘文所言"淵哲康王，分尹億疆"，"意"即"億"字，"億疆"讀為"億疆"，此為頌康王之語。成、康時期為西周盛世，《史記·周本紀》："成王崩，太子釗立，是為康王。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康王卒，子昭王瑕立。"史書所載康王事蹟較為少見。古代漢字多有通用假借，而分字不見于古代字書，故對分字之釋讀，試作以下諸種推測。

1、分字讀賓。《國語·楚語》："其不賓也久矣。"注："賓，服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故遣中郎將往賓之。"索隱注："賓，伏也。"《爾雅·釋詁》："賓，服也。"疏："賓者懷德而服。"《詩序》："先王所以撫綏撫揮而四海賓者，誠德之至，已形于外，故《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又"尹"字訓"正"。若"分"字讀"賓"，則"分尹億疆"之義即為"服治億疆"。

又《說文》："賓，所敬也。从貝，㝉聲。𡪺，古文。"《逸周書·克殷》："乃命宗祝崇賓饗禱之于軍。"注："賓，敬也。"《周禮·鄉大夫》："以禮禮賓之。"司農注："賓，敬也。"《管子·四稱》："不賓事左右。"注："賓，敬也。"師望鼎銘"不敢不分不夷"，"分"字即為"敬"義，其銘文為"不敢不敬不夷(規)"。

金文分字若為賓字，人疑从宀之賓字為賓客之賓專用字；而从八之分字為"注賓"之"賓"（訓伏、服）專用字；或為"儐導"之"儐"、"擯"專用字。後世"分"字廢止，文獻以"賓"字代之。然此僅為筆者推測之一種可能，而非結論。讀者幸察。

2、觀牆盤銘文，"分尹"與"匍有"、"迨受"、"遹征"、"永不巩"、"長伐"、"大甸殺毀"、"廣敞"諸詞對文，尹、有、受、征、不巩、

伐、馭馭、歔諸字為動詞；匄、俞、逢、遹、永、長、左右、廣諸詞為副詞。《玉篇》："逢遝，行相及也。"《文選·洞簫賦》："翆合遝以詭譎。"注："合遝，雜多貌。"又逢字與會、洽通。《爾雅·釋詁》："遹，循也。""左右"亦有表示方位與空間之义，故"匄"字當有廣、大、長、遠、永、久之類意义。若以此條件為限定，則"匄"字不能讀為"賓，服也"之"賓"，欲釋此字，須另闢蹊徑。

若據前文所作推測，匄字或从入、丏會意，丏亦声；匄字或从入，𡧊省声；匄字字意，則可由丏、𡧊字訓詁求之。《說文》："丏，不見也。象壅蔽之形。""𡧊，冥合也。从宀，丏声。讀《周書》：'若藥不瞑眩。'"古文丏字作丂、丏，正从人形，其上从一，以壅蔽之。𡧊字从丏，復从宀，故有冥合之义。匄字从入，入者別也，別壅蔽，別冥合即為豁敞、開闊，故疑匄字或讀為沔、㴐。

金文匄字讀沔、㴐。丏字既訓"不見也，象壅蔽之形。"匄字若从入、丏會意，當有廣視、遠見、長瞻之义，以此义核于𨭚鎛銘文，于文义相合。而于丏声文字中求之，以沔、㴐字可以當之。

《說文》："沔，沔水也。"朱駿声說沔字可"假借為㳽。《詩·沔水》：'沔彼流水。'傳：'水流滿也。'沔、㳽双声，字亦作㴐。"（見《說文通訓定声》）《文選·吳都賦》注："滇㴐森漫，山水闊遠無崖之狀。"《玉篇》："滇㴐，大水貌。"《集韻》："滇㴐，水貌。"金文匄字若讀為沔、㴐，字義為㳽、滿，為遠闊無涯，此义與𨭚鎛銘文文义相合。"匄尹書疆"即"廣治信疆"。

又疑㴐字與漫字相通，後世或假漫字為之。沔字訓滿，《左傳·成公十八年》晋厲公名州滿，而《史記》作壽曼。又《管子·四時》："五漫漫"注："漫漫，曠遠貌。"《甘泉賦》："指東西之漫漫。"注："漫漫，無崖際貌。"此與上文所引"滇㴐"、"滇㴐"词义相合。又《楚辭》：

"路漫漫其修远兮"，可见"漫漫"一詞不僅形容水貌，亦可形容道路及地域，是爲沔、㴋、滿、漫相通之證。

牆盤銘文追頌諸先王詩詞中，命字與會、迨、達、永、長、左右、廣等同類或义近語詞對文使用，可見西周文人講究文法與修辭之工雅。

3、命字若为双重声符文字，则此字既可读为分声文字，亦可读为丏声文字。《說文》："頒，大頭也。从頁，分声。一曰鬢也。《詩》曰：'有頒其首'。"又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說盼字可假借爲眄，是皆分、丏声通之証。命字从八、从丏，疑可讀爲頒、攽、班。頒、攽、班三字于經傳通用。

《說文》："攽，分也。从攴，分声。《周書》曰：'乃惟孺子攽'。亦讀與彬同。"《書·洛誥》作："乃惟孺子頒。"《說文》："班，分瑞玉。从玨，从刀。"《周礼·大宰》："八曰匪頒之式。"司农注："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周礼·大史》："頒告朔于邦國。"司农註："頒讀爲班布也。"《文选·馬汧督誄》："狀隸可頒。"注："頒，賦也。頒與班古字通。"《礼记·礼運》："頒爵位。"疏："頒，分也。"《小爾雅·廣詁》："頒，布也。"《爾雅·釋言》："班、徧、賦，與也。"頒、班字又訓分也、次也、序也、別也、布行也。而《方言三》："班，列也。北燕曰班。"《孟子·萬章下》："周室班爵祿也。"注："班，列也。"又《廣雅·釋詁一》："賓，列也。"《楚辭·天問》："啟棘賓商"。註："賓，列也。"是班、賓兩字互同訓之例。命字若讀爲攽、頒、班，"命尹書彊"可釋爲"徧治億疆"、"分治億疆"。

要之，命字若釋讀爲"賓"，訓為"服"、"伏"，考釋似較爲簡捷，但核于銘文文义，猶有未安。命字若釋讀爲"沔"、"㴋"，訓為"廣"、"大"，于銘文文义稍安，而"㴋"字尚嫌冷僻。命字若釋讀爲"攽"、"頒"、"班"，訓爲"徧"，或讀"攽"、"班"本字，于銘文文义較洽。

一意未能决，謹此存疑。

又諫師壁鼎銘"不敢不𠨇不䙴"，"𠨇"字以讀"賓"，訓"敬"較妥，故疑"𠨇"字為从丏、从分省之双重声符文字。

三、說䋣

正编1524·䋣字下收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体，容庚隶定作䋣，註云："《說文》所無，鼎彝之别名。"

此字吳榮光释匍（《筠清》卷五，12頁，周十月彝），阮元释彝（《積古》，中義彝）；孫詒讓同意阮元释彝之說（《拾遺》下，22頁，周居後彝）；高田忠周释僕（《古籀篇》三十一，第26頁）；容庚曰："䋣，鼎彝之别名。蔡大師鼎：'蔡大師䑣賸鄦叔姬可母飤䋣。'前曾孫無嬰鼎及此鼎，乃鼎而稱䋣也。"（《善圖》，12頁，寡兒鼎），劉心源從許印林释为䋣之同音别体字（《奇觚》卷十七，14頁，居彝）。

按䋣字从緐、从勹，為双重声符文字；又疑从勹兼為意符，有包覆之意。对此字之考释可作以下諸种推測：

1. 释䋣

劉心源曰："䋣，許印林云䋣之同音别体。自《積古》中義彝释彝，遂不可改。按繁變一作樊，一作緐（《曲礼》释文），許說是已。"（《奇觚》卷十七，14頁，居彝）許印林、劉心源之說可存。

2. 释盆

䋣字从勹，緐声。《說文》："緐，馬髦飾也。从糸，每声。《春秋傳》曰：'可以稱旌緐乎！'䌓，緐或从畀；畀，籀文弁。（附袁切）""紛，馬尾韜也。从糸，分声。（撫文切）"《汗簡》紛字古文書作[illegible]、[illegible]二体，後一体从攴，緐声，即今世繁字，由此可知紛、緐二字音义相通，可以通假；亦可知分、緐二字古音相通，作為文字声符或可

通用替代。故疑𦆽字为盆字之同音异体字。《说文》："盆，盎也。从皿，分声。（步奔切）"汉语有"覆盆"一词，植物有"覆盆子"一名，故疑𦆽字从勹，即象"包覆"、"覆盆"之义。

3．释皿

《汗简》文字古文作□；《古文四声韵》文字古文作□；《六書通》文字古文作□（古文奇字）、□（同文集）；旧不知此诸字字形来源，参照《汗简》蚊字古文作□，《古文四声韵》蚊字作□、□；知此字當隶定作底（或𢈈），假借为"文"。而其原始字形，似即與金文𦆽、□（唐毁𦆽字从广作□）字字形相关。

𦆽字从勹，緐声；緐字从糸，每声；每、民双声，古语同源，古音相同，依声类求之，𦆽字疑为皿字同音异体字。

《说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属皆从皿。读若猛。（武永切）"《左传·昭公元年》："于文皿蟲为蠱。"注："皿，器也。"《孟子·滕文公上》："牲殺器皿。"注："皿，所以覆器者也。"

若𦆽字释为皿字異体不误，则𦆽字从勹，即象"覆器"之形。颇疑𦆽字为附带有器盖之器皿，故其字从勹作𦆽。

4．释盋、鉢

𦆽字从勹，緐声；此字从勹（布交切），或为意符，或兼为声符。按緐、番、播、犮、本諸字古音相通，故又疑𦆽字为盋字、鉢字古文本字。

《説文新附》："盋，盋器盂属。从皿，犮声。或从金，从本。北末切。"《廣韻》："盋，同鉢。"《玉篇》："鉢，器也。"《廣韻》："鉢，北末切，音潑，亦作盋。"

以上对金文𦆽字所作四种考释推测，音、义皆通，然𦆽字究當释为何字，尚有待新材料以供印证確定，特姑此存疑。

四、說𨩈、𨩈、鍴

正編0785·盌字字頭下收有金文𨩈字，容庚釋爲盌。注云："盌，从金，古里盌。"容釋未確。

𨩈字亦見于古璽文及古匋文（璽文印于古匋者）。古璽文如：𨩈（《古璽彙編》0355：□□垳𨩈）；𨩈（《簠齋手拓古印集》12.下：古里𨩈𨩈）。古匋文如：𨩈（山東省博物館藏匋文拓本：37.53（6）：古里𨩈𨩈），𨩈（《古匋文𠧧録》12.2下：古里𨩈𨩈。下二字併見此書同葉），𨩈（不𦓡之垳𨩈），𨩈（去子𨩈𨩈），𨩈（去子𨩈𨩈）。亦見于中國歷史博物館收藏之古里升銘：𨩈（古里𨩈𨩈）。

此字見于古璽印文字之末，裘錫圭說此字从金、从卩，其地位與一般印文之鉨字相當，並說此字从卩，可能與卩同音，故疑此字當讀爲"璽節"之"節"。（見《戰國文字中的"市"》，載《考古學報》1980年3期）朱德熙說此字讀音與巽相近，並"暫時……隸定作鐉"，又說鐉字與鉨字之意义有所区别，"鉨是正式的公章，鐉大概是商品或公家器物的標記。"（見《戰國文字資料里所見的廄》，載《出土文獻研究》第一輯）朱氏之說可從。又李家浩說鐉字與燕國鉨印中之鍴字相當，說可備存，然李家浩說鐉字當讀爲端，則未確。（參見朱德熙文章注④）

鍴字見于《古璽彙編》0126、0363、0364、0365、0367諸號古璽文，羅福頤均釋爲鉨、璽字而未確。

因古璽文鐉、鍴二字是否相当，尚待研究，而鍴字之读释似較易解决，故先將筆者对鍴字之見解试说于下：

《集韻》："鍴，多官切，音端。"《玉篇》："鍴，鑽也。"《廣雅·释器》："鍴謂之鑽。"《方言》："鑽謂之鍴。"《廣韻》："鑽，刺也。"又

《說文》："鑽，所以穿也。从金，贊声。(借官切)"是知鍴、鑽二字音义相通。璽印之用，係將璽印文字印入泥土，與鑽、刺动作相类，鍴字若為动詞，當取其印嵌标记之义；鍴字若為璽印之别名，亦當取自此义。

汉字中从耑得声，且其字义與璽印相关者有瑞、段、碫、鍛诸字，音义如下：

a. 瑞.

《說文》："瑞，以玉爲信也。从玉、耑。(是僞切)"从耑得声之文字，瑞、揣、惴字爲陰声，屬歌部；耑、端、湍、遄等字爲陽声，屬元部；椯、諯、腨等字則有陰、陽二声，分屬歌、元二部，此爲古音分化（陰、陽对转；歌、元对转）所致。

《周礼·春官·序官》"典瑞"鄭玄注："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周礼·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鄭玄注："人執以見曰瑞，礼神曰器。瑞，符信也。"《周礼·調人》："凡和难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注："瑞節，玉節之剡圭也。"《左傳·哀公十四年》："司馬請瑞焉。"注："瑞，符節以發兵。"《管子·君臣》："瑞以稽之。"注："瑞，君所與臣為信，圭璧之属也。"按上引文献内容，"瑞"似與璽印有关，但爲圭璧符節之属，似非璽印。

b. 段、碫、鍛.

《說文》："段，椎物也。从殳，耑省声。(徒玩切)"《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印段賦《蟋蟀》……公孫段賦《桑扈》。"杜預注："二子石，印段、公孫段。"《說文》引作"公孫碫"。又《左傳·襄公二十年》："諸師段逆之以受享。"杜預注："段，共公子，子石也。"此人名段字皆假爲碫。

《説文》："碫，厲石也。从石，段声。《春秋传》曰：鄭公孫碫字子石。"（今本《説文》碫字誤為破字，現改正。）《廣雅·释器》："碫，礪也。堅石可為椎物之椹質者。"

《説文》："鍛，小冶也。从金，段声。（丁貫切）"《廣雅·释詁二》："鍛，椎也。"《莊子·列禦寇》："取石來鍛之。"释文："鍛謂椎破之。"此鍛字假借為段。又《詩·公劉》："取厲取鍛。"释文："鍛，本又作碫。"毛傳："鍛，石也。"鄭箋："鍛石，所以為鍛質也。"此鍛字假借為碫。

由上引文字音义，据人名"公孫碫"、"公孫段"字"子石"，又名"印段"，知从耑省声之段、碫字與璽印相关。又据段、鍛字皆训"椎"，碫字訓"椎物之椹質"，知从耑省声之段、鍛、碫字皆與鍴、鑽字音义相通。

据以上文字音义分析对比，可作以下諸种推测：

a 段字从耑省声，古璽文鍴字若为動詞，字义或與段字相通，表示"鍴"之用法為椎入封泥。

b. 段字从耑省声，公孫段、公孫碫又名"印段"，字"子石"；而瑞字又訓"節信"、"符信"，故疑先秦璽印之别名，玉印為瑞，石印為碫，金印（銅印）為鍴。

c 段字从耑省声，若考慮古文字声傍替换，又疑古璽文鍴字為鍛字古文，既為動詞，又為名詞，為先秦璽印之别名。

以上為筆者对古璽文鍴字所作之分析推測。

古璽文鍴、鐉二字究竟是否相当，筆者尚存有疑問，而未敢斷定。按耑声、巽声古音相通，证据有三：

a. 耑声、巽声上古音皆屬元部字。

b. 文献所見鍴、鑽二字互訓，音义相通；又纂、纘二字語源相同，音义相同。又《説文》纘字"读若纂"；纂字或体从巽作

鐉，是知巽声、算声、贊声或可通用替代，並與耑声相通。

C.《說文》："輇，蕃車下庳輪也。一曰無輻也。从車，全声。读若饌。（市緣切）""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从車，侖声。"輇字或体作輲，《玉篇》："輲，同輇。"《廣韻》："輲，市緣切。無輻車。"《禮记·雜记》"載以輲車"注："有輻者別用木為之，無輻者合大木為之。"可見全声、巽声、耑声古音相通，全声、耑声或可通用替代。

雖耑声、巽声相通，然其作為文字声傍未見直接替用者。又《古璽彙編》所收自名为"鍴"之古璽，均為竪行單行錄文，與自名为"鐉"之古璽形制不同，璽文內容亦不相类，故古璽文鍴、鐉二字似有区别，識此存疑。

本文篇首所揭金文字形結構不同，可分为兩類

a.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此三字从金，从卯，卯亦声，当隶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

b.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此五字从口，从金，从卯，卯亦声，当隶定作[illegible]或[illegible]。

由字形比较，可見a型為b型之省，此字當以b型為正体。a型虽可從宋德熙隶定作鐉，而b型字形从口，又口形與言形可以通用替代，故b型可視作从口，从金，巽声；亦可視為噀（或譔）、鐉二字之合体字。

《說文》："鐉，所以鉤門户樞也。一曰治門户器也。从金，巽声。（此緣切）"此义與金文、璽文、匋文鐉字用法及字义不合，故欲釋鐉字，當自巽声文字及與巽声相通文字中求之。

《說文》："㔾，二卪也。巽从此。闕。（士戀切）""巺，具也。从丌，㔾声。巺，古文巽，巽，篆文巽。（蘇困切）""鐉，所以鉤門户樞

也.' 一曰治門户器也. 从金, 巽声.(此緣切)" "僎, 具也. 从人, 巽声.(士勉切)" "籑, 具食也. 从食, 算声. 饌, 籑或从巽.(士戀切)" "選, 遣也. 从辵, 巽; 巽, 遣之. 巽亦声. 一曰: 選, 擇也."

《說文》:"譔, 專教也. 从言, 巽声.(此緣切)" 《唐韻》:"譔, 此緣切, 音銓." 《集韻》:"譔, 逡緣切, 音銓." 《正韻》:"譔, 且緣切, 音銓." 《集韻》:"譔, 須絹切, 音選, 义同." 《五音集韻》:"譔, 雛皖切, 饌上声." 《韻會》:"譔, 雛綰切, 音撰, 义同." 《集韻》:"譔, 雛戀切, 音饌." 又"或作簨." 《韻會》:"譔, 述也, 爲也." 《類篇》:"譔, 述也." 《礼記·祭統》:"論譔其先祖之美." 疏:"言子孫爲銘, 論說譔録其先祖道德善事." 《汉书·揚雄傳》:"譔以爲十三卷." 注:"譔與撰同." 音义引《字林》:"譔, 專教也, 音銓."

《韻會》:"噀, 蘇困切, 音巽. 本作潠, 噴水也." 《後漢書·欒巴傳註》:"《神仙傳》曰: 巴爲尚書, 正朝大會, 巴独後到, 飲酒, 西南噀之."

《通俗文》:"水溢曰潠." 《三蒼》:"噀, 噴也." 《後漢書·郭憲傳注》引《埤蒼》:"潠, 濆也."

《論語·先進》:"異乎三子者之撰." 释文:"撰, 鄭本作僎." 集解引孔注:"撰, 具也." 《礼記·内則》:"栗曰撰之." 注:"撰, 治擇之名也." 《詩·卷阿》箋:"尊之豫撰几." 疏:"撰爲供置之."

《說文》:"䪑, 選具也. 从二頁.(士戀切)" "顨, 巽也. 从丌, 从䪑. 此《易》顨卦爲長女, 爲風者.(蘇困切)" 顨字實即巽字之古文異体.

《仪礼·士冠礼》:"具饌于西塾." 注:"饌, 陳也.

以上可見巽声文字多訓: 具備、選擇、治擇、供置、陳也.

《說文》:"具, 共置也. 从廾, 从貝省. 古以貝爲貨.(其遇切)"

《礼记·内则》："则佐長者視具。"注："具，饌也。"《廣雅·釋詁二》："具，備也。"《礼记·祭統》："官備則具備。"注："具，謂所供衆物。"

在古代汉字中，巽声與全声、展声、雋声、戠声、戔声古音相通。笔者以为，欲读释銓、鐉二字，當自下列文字中求之。

a．全声．

《礼记·少仪》："介爵、酢爵、僎爵者皆居右。"注："古文《礼》僎作遵。"《仪礼·鄉飲酒礼》："遵者降席。"註："今文遵為僎，或为全。"又如《説文》："輇……读若饌。"可見巽声、全声相通．

《説文》："詮，具也．从言，全声．(此緣切)"《一切经音义十》引《通俗文》："择言曰詮。"《淮南子·詮言註》："詮，就也。"《一切經音義十》引《淮南注》："詮言者謂譬類人事相解喻也。"《吳越春秋》："惟夫子詮斯義也。"註："詮，择言也。"《論語·先進》："異乎三子者之撰。"註："撰，具也。"釋文："撰，鄭作僎，读曰詮，詮之言善也。"又《晋書·武陔传》："文帝数與詮論。"音义："詮論，謂具説事理也。"此詮字假借為譔．

詮字訓具，與卲、巽、僎、顛、驛諸字义同，與撰、饌字义通。又据饌字訓"具食"，頗疑譔、詮二字本义咸为"具言"。

б．展声．

《説文》："㞡，轉也．从尸，襄省声．(知衍切)"㞡字後世書作展．

《周礼·充人》："展牲則告牷。"司农注："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郑玄注："展牲若今夕牲也。"《周礼·鄉師》："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郑玄注："展猶整具也。"《周礼·司市》："平肆展成奠賈。"注："展之言整也。"《周礼·肆師》："展犧牲。"注："展，省閱也。"《周礼·内宰》："展其功緒。"注："展猶録也。"《周礼·大胥》："展樂器。"注："展謂陳數之。"《仪礼·聘礼》："展幣。"注："展猶校録也。"《礼记·

少仪》：“主人展之，以受使者。”注：“展，省具也。”《穀梁传·成公元年》：“展斛角而知傷。”疏：“展，省察也。”《国语·周語》：“和展百事。”注：“展，審也。”《文選·東京賦》：“礼事展。”薛注：“展謂舒陳器物也。”此诸展字，朱駿声說：“假借為㠭……或曰凡皆借為僎，實為巽。”（参见朱駿声《说文通訓定声》乾部展字註） 按上文所引《周礼》诸职文訓“具”、“選”、“整具”、“整”、“省具”之“展”字確係假借為巽、僎、撰字；訓“錄”、“校錄”之“展”字或亦假借為譔、撰字（巽声諸字訓詁見前文）。

C．雋声．

《说文》：“臇，臛也。从肉，雋声。读若纂。熼，臇或从火，巽。（子沇切）”由此可見雋声、纂声、巽声相通，古文字声傍从雋、从巽或可通用替代。

《说文》：“鐫，穿木鐫也。从金，雋声。一曰琢石也。读若瀸。（子全切）”《釋名·釋用器》：“鐫，鐏也，有所鐏入也。”《廣雅·釋言》：“鐫，鑿也。”《廣韻》：“鐫，鑽也，斲也。”《淮南子·本經》：“鐫山石。”註：“鐫，猶鑿也。”《方言二》：“鐫，琢也，晋趙謂之鐫。”注：“鐫謂琢鑿也。”《一切经音義十一》：“鋑，古文鐫字。”《漢書·異姓諸侯王表》：“鐫金石者難為功。”注：“鐫，琢石也。”《漢書·溝洫志》：“可鐫廣之。”註：“鐫謂琢鑿之也。”又《抱樸子·臣節》：“良音蘩器，能者鐫黻。”《集韻》：“鐫，遵全切，音鋑。”又“子兖切，音臇。”又“將廉切，音尖。錐也。亦作鋑、稷。”

《集韻》：“鋟，千廉切，音籤，刻也。”又“七稔切，音寢。”又“子鴆切，音浸。”又“子朕切，音噆。”又“子尋切，音侵。”又“將廉切，音尖。”《公羊傳·定公八年》：“睋而鋟其板。”註：“以爪刻其板。鋟或作鑯。”《廣雅·釋器》：“鐫、鋟，錐也。”

d. 韱声。

《說文》鐫字"读若瀸"。是雋声、韱声相通。

《說文》"鑯，鐵器也。一曰鐫也。从金，韱声。（臣鉉等曰：今俗作尖，非是。子廉切。）"《集韻》："鑯，千廉切，音籤，刻也。與鋟同。"《公羊传·定公八年》："鋟其版。"释文："鋟，本又作鑯，本或作錢。"

韱声文字又有讖字、籤字。

《說文》："讖，驗也。从言，韱声。（楚蔭切）"《释名·释典艺》："讖，纖也，其義纖微而有效驗也。"

《說文》"籤，驗也。一曰銳也，貫也。从竹，韱声。（七廉切）"《一切經音义·十四》引《通俗文》："記識曰籤。"

e. 戔声。

《書·堯典》："巽朕位。"《史記·五帝本紀》作"踐朕位。"此巽、踐二字互相通假。又《周礼·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朱駿声说此踐字假借為饌，实为巽（参見《說文通訓定声》踐字注）。是巽声、戔声相通。

《說文》"箋，表識書也。从竹，戔声。（則前切）"

以上說明巽声與全声、展声、雋声、韱声、戔声古音相通。

朱德熙说"鉩是正式的公章，鐉大概是商品或公家器物的標記。"若朱氏之說不误，則鋻、鑒字之讀釋可作以下幾種推測

1. 鋻、鑒字疑當讀为巽、僎、撰、選、詮，义为具、具備、供置、選擇、治擇。又疑可读為《周礼》諸职文之"展"字（係假展字为饌、僎、巽），义为選具、整具、省具。器物印有鋻、鑒字者為商品或公器之標記。

2. 鋻、鑒字疑可读為鐫、鑯，义为鑿、書、琢、刻。在銅器、

陶器表面印出璽印文字與鐫刻文字動作相关，如此，則鋻、鋻字或为具有鐫刻等义之動词，或为璽印之别名。

3．籤字訓"驗"，訓"記識"；箋字訓"表識書"。籤、箋二字皆从竹作，又韱声、戔声與巽声相通，而鋻、鋻二字形傍从金，見于銅質璽印，故疑書于竹之驗記、記識、表識名为"籤"、"箋"，而以金属璽印用于陶器、銅器表示驗记、记识、表識者，其自名或專名为鋻、鋻。

若以上推測不误，則鋻、鋻字為古代用于表示驗记、记識、表識之銅質璽印之自名或専名。器物印有"某某鋻"等文字者，为商品或公器之標識。

五、說 犕

正编0566．犕字第二体毛公厝鼎銘犕字下容庚注云："辈乳为犕。犕、服古通。《易傳》'服牛乘馬'，《说文》引作'犕牛'。毛公厝鼎'簟弼魚犕'，《诗·采薇》作'魚服'。"

正编0123．犕字毛公厝鼎銘犕字下容庚注云："犕，不从牛，毛公厝鼎。犕字重見。"

按上引两則容庚注文皆未確，古典文献服字既可假为犕，亦可假为箙。金文犕字既可读为備，亦可读为犕。然犕、箙二字有所不同，備、犕二字亦有所不同，上引容庚註文混淆本字與假借字关係，故容注未確。茲引犕字文例二則于下：

毛公厝鼎：金簟弼，魚犕。

番生段：金簟弼，魚犕。

《说文》："犕，具也，从用，苟省。（平祕切）"毛公厝鼎、番生段銘之犕字皆為冊命賜物，此犕字才濬益（《缀遗》卷二十六，27頁，

丙申角）、吳大澂（《古籀補》4頁）、王國維（《觀堂》2021頁，《毛公鼎銘考釋》）讀為"矢箙"之"箙"。強運開（《古籀三補》卷十三，1頁）讀為鞴，筆者對此二說之取捨意未能決，茲附兩說補充于下。

1．葡字讀為"矢箙"之"箙"。

《詩·采薇》："象弭魚服。"傳："魚服，魚皮也。"箋："服，矢服也。"疏："《夏官·司弓人》職曰：'仲秋獻矢服。'注云：'服，盛矢器也，以獸皮為之。'是矢器謂之服也。"

《詩·采芑》："簟茀魚服。"箋："魚服，矢服也。"

"矢服"之"服"《說文》作"箙"："箙，弩矢箙也。从竹，服声。《周礼》：'仲秋獻矢箙。'（房六切）"《詩·采芑》"簟茀魚服"與毛公厝鼎、番生簋銘賜物文句相同，據按《詩》毛傳、鄭箋、孔疏，金文之"魚葡"當讀為"魚箙"。此係以"葡"字假借為"箙"。

正編0118號收錄金文箙字本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筆者以為金文本有箙字，不必假借葡字為箙，然正編1323號所收彧簋銘備字，其銘曰"俘戎兵盾（盾）矛戈弓備矢裨胄"，此"備"字讀為"箙"字至為明確，可作為金文"魚葡"讀"魚箙"之佐証。

2　葡字讀為"鞴"。

毛公厝鼎、番生簋銘之"魚葡"列于賜[illegible]車具之中而非兵器，又《詩·采薇》："象弭魚服"疏引服虔云："魚，獸名，則魚皮又可以飾車也。"故又疑此"魚葡"當讀為"魚鞴"。《說文》："絥，車絥也。从糸，伏声。茯，絥或从艸。鞴，絥或从革，葡声。（平祕切）"

綜上所述，金文"魚葡"，疑當讀為"魚箙"，又疑當讀為"魚鞴"，意未能決，識此存疑。而"葡"字在此不得讀為"鞴"字，則可以肯定。故正編0123號鞴字字頭當取銷。

六、释器

正编0167・器字下收有金文[illegible]（器作毕毁）、[illegible]（器作毕卣），容庚録定作器，注云："《说文》所无。"三订《金文编》正编0139号器字下原收有器作毕觯铭[illegible]字，四订本删除此字。器字在铭文为人名。

器字吴大澂释咢、噩（《愙斋》七册，12頁，器作姚敦），强运开释咢、噩（《三補》卷二，5頁）；馬叙倫释觳（《刻詞》55頁，父彝）。

按器字从口，叕声，叕字从吅、乂會意，欲释器字，須先释叕字。叕字在殷墟卜辞多見，如：

丁亥卜，𡧊貞，广叕于滴　　（《乙编》7336）

貞不叕于滴　　（《乙编》7336）

王固曰：勿叕　　（《乙编》7336）

叕字笔者舊释為毁（参見笔者《释叕、器》，載《屠龍絶緒》第126頁，甲骨文字考释第六四則），未確。今对叕、器字试作两種推測考释于下：

1、器字疑當释咢

器字从口，从叕；叕字从吅，从乂。《古文四声韻》乂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二体，其前一体从吅，从乂，而叕字为其省文，亦當释为乂。器字从口，从叕，與从口，从乂；从吅，从屰会意相類，故此字當释为咢。《说文》："咢，譁訟也。从吅，屰声。（五各切）"此种释法，與吴大澂、强運开释器为咢殊途而同歸，然叕字释咢，尚非定論，僅可作为一说而保存。

2、器字疑當释咢、諤

器字从口，从叕；叕字从吅，从乂會意。《说文》："吅，驚嘑也。

从二口。凡吅之屬皆从吅，讀若讙。"徐鉉曰："或通用讙，今俗别作喧，非是。况袁切。"哭字从吅，當列于许慎所说"吅之屬"，故欲释哭字，當自从吅諸字中求之。

《說文》："丿，右戾也。""乀，左戾也。""乂，芟艸也。从丿、从乀相交。刈，乂或从刀。""丯，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丯之屬皆从丯，讀若介。""㓞，巧㓞也。从刀，丯声。凡㓞之屬皆从㓞。""⿰丯各，枝⿰丯各也，从丯，各声。""⿰咢刂，刀劍刃也，从刀，咢声。⿱㓞各，籀文⿰咢刂，从㓞，从各。"將⿰咢刂、⿱㓞各二字各去刀傍，則知咢、⿰丯各二字相关，其要点在于屰、丯相关。

《說文》："屰，不順也。从干下屮，屰之也。(魚戟切)""干，犯也。从反入，从一。凡干之屬皆从干。""羊，撖也。从干，入一為干，入二為羊。讀若能，言稍甚也。"據字形、字义可知丯、干、羊、屰造字會意相類。

又《說文》殺字篆文作[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古文四声韻》殺字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楔字假借契字作[illegible]；秦始皇陵畔趙背户村刑徒墓出土板瓦刻文契字作[illegible]；殷墟卜辞挈、智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筆者《屠龍绝緒》，甲骨文字考释第五八則《释㓞、契》之4《释挈、智》）；中山王嚳壺銘契字作[illegible]（見筆者《屠龍绝緒》，銅器文字考释第一則《释契》），知丿、乀、乂、丯諸字造字相关，作為形傍、意傍或可通用替代。而前文已说明⿰咢刂字籀文作⿱㓞各，文字形傍从屰、从丯可以通用替代，故文字从乂、从丯可以通用替代，是知哭字當释為咢。《說文》："咢，譁訟也。从吅，屰声。(五各切)"咢字俗書作㖾，又作噩，今通行作咢。

若哭字释咢無误，器字从口，从哭，當释為⿰口咢。《廣韻》："⿰口咢，五各切，音咢。口中齗咢，與齶同。"《集韻》："⿰口咢，逆各切，音咢。

本作齶，或作腭。"《说文》："齗，齒本也。从齒，斤声。"《字彙》："齶，齒內上下肉也。"

因古文字形傍从口，从言可以通用替换，故又疑咢字可释为諤。《廣韻》："諤，五各切。謇諤，直言也。"《玉篇》："諤，正直之言也。"《孔子家語》："湯武以諤諤而昌。"《史記·商君傳》："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諤"字皆訓直言。《文選·諷諫詩》："諤諤黃髮"注："諤諤，正直貌。"《漢書·韋賢傳》："咢咢黃髮。"師古注："咢咢，直言也。"是咢字通作諤。

綜上所述，金文器字疑當释为咢字；又疑當释为咢或諤字。而若释为諤字，復與咢（咢）字相通，故器字似以释咢或諤可靠性較大。器字作为人名，似以释为褒义词諤字較爲貼切。

七、释器 絜 罟

正编0169·器字下收有[illegible]（不嬰段一）、[illegible]（不嬰段二）兩字。容庚隸定作器，注云："器，《说文》所無。"

不嬰段銘曰："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馭方，厥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御追于器。"女以我車宕伐厥允于高陶。女多折首執訊。戎大同逑追女，女彶戎，大辜戰。"

器字強運開释害（見《三補》卷二，5頁；又卷十，8頁），未確。吳式芬释为洛，謂"此洛即漆沮水，非伊洛之洛，……而漆水出俞山，俞山當即西俞，故知器为洛之借也。"（《攈古》卷三之三，22至23頁不嬰敦蓋）強運開、吳式芬之說皆未確。

孫詒讓曰："器为地名，舊释爲洛，蓋隱據虢盤为释，但雍州之洛與西俞相距绝遠，雖于声類可通，而字書無此字，不知从何形。竊疑當为絜之異文。《说文》刀部，㓞，从刀，丯声，籀文作絜，从轫，

各。(孫注：丰部又有格，此疑从刀，格声。)此似从各，从咢省，但經典亦不見□地。(孫注：《史記》正义引《世本》："唐叔居鄂。"宋忠注云："鄂在大夏。"《括地志》曰："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一里。"□、鄂声同，或即其地。但唐慈州在今山西平陽府境，已在太原之東南內地，距周畿甚遠，恐非獫狁之所得而至耳。)"（見《餘論》卷二，34頁，不數叙述）

高田忠周說□字"从各，各、咢古音同部，其从各声也。《集韻》噩字或作□，亦咢異文，固當从各声之證。又《說文》㓵，籀文作□，从㓞，各声，此亦可互證矣。"（《古籀篇》五十，9頁）

按□字當以孫詒讓釋□為是。《說文》："㓵，刀劍刃也。从刀，咢声。□，籀文㓵，从㓞，从各。(臣鉉等曰：今俗作鍔，非是。五各切)""格，枝格也。从丰，各声。(古百切)"孫詒讓疑□字从刀，格声，可備一說。《古文四声韻》鍔字古文作□、□，後一体从㓞，从石会意作□。《金文編》正編2032号戟字或書作□（元阿左戟）、□（滕侯吳戟），《汗簡》格字古文作□，戟字或書作从戈，丰声；或書作从戈，各声，兩体皆為从戈，格省声，是格字與鋒刃有关。

□字結構許慎說為从㓞，从各；高田忠周說為从㓞，各声；孫詒讓疑為从刀，格声。而金文□字造字結構可作兩种推測：

1．□字从□，各声。《古文四声韻》乂字古文作□、□；《汗簡》乂字古文作□，若□為乂字古文異体，□字即从乂，各声。《說文》乂字古文作刈，刈、㓞作為文字形傍當可通用替代，故□字當釋為□。

2．□字从□，从各，或為双重音符文字。□字从口，从乂；咢字从吅，从屰，屰声，故又疑□字為咢字異体。若此疑不誤，□字从□，从各，皆為声傍，□字則為双重音符之文字，亦當釋為□。

䂮字在《說文》為剠字古文，而在其他字書，或獨立成字。《廣韻》："䂮，離灼切，音略。"《集韻》："䂮，力灼切，音略。"《爾雅·釋詁》："剡、䂮，利也。"《玉篇》："䂮，今作略，籀文作剠。"《匡謬正俗六》引張揖《古今字詁》："畧古作䂮。"又《廣韻》："䂮，同𥗼。"與《古文四声韻》鍔字作䂮、𥗼兩体同。

《廣韻》："𥗼，離灼切，音掠，同䂮，磨刃也。"《集韻》："𥗼，力灼切，音掠，同䂮。磨刃也。" 䂮字又通作略，《詩·載芟》："有略其耜。"傳："略，利也。"注："略，《字書》本作䂮。"此係假略字为䂮。

《汗簡》䂮字古文作 [illegible] ，此亦为䂮字同畧之證。

䂮字在《說文》为剠字古文；在《玉篇》通略；在《詩·載芟》假略字为之；在《汗簡》作为䂮字声傍，可與畧通用替代作䂮。对䂮與畧字之关係，可作四种推測：

1. 䂮字为独立字，以假借或異文关係，《說文》錄为剠字古文。

2. 䂮字为独立字，以假借或異文关係，《玉篇》通作略。

3. 䂮字为剠字異体，字書通用假借作畧，或以異文作畧。

4. 䂮字为畧字異体，字書通用假借作剠，或以異文作剠。

而对金文峉字，則可作四种推測：

1. 峉字为剠本字或異体，可讀为畧。

2. 峉字为畧本字或異体，可讀为剠。

3. 峉字为双重音符文字，既可讀为畧，亦可讀为剠。

4. 峉字为䂮本字，峉、䂮为独立文字，可通用假借作畧或剠。

以上諸种推測，無论何種推測符合或接近实际，金文峉字均可讀为畧。

《說文》："略，经略土地也。从田，各声。(离约切)"

略字或训道，训路。如：《淮南子·主術》："是故有大略者。"注：

"略，行道也。"《書·武成》："以遏亂畧。"傳："畧，路也。"《左傳·定公四年》："吾子欲復文武之略。"注："略，道也。"

略字或訓界、經界。如《左傳·莊公廿一年》："與之武公之略。"注："略，界也。"《左傳·定公四年》："封畛土略。"注："略，界也。"又《小爾雅·廣詁》："略，界也。"《文選·吳都賦》："故其經界。"劉注："略，分界也。一曰遠界為經略也。"

不嬰𣪘銘曰"余命女御追于茖"，"茖"字在器銘為名詞，或為地名字，或為經略字，或訓道、路。其地所在可作兩種推測。

1．"茖"疑在今山西境內。

不嬰𣪘銘先言"玁允廣伐西俞"，"俞"字疑可讀為"隃"。《說文》："隃，北陵西隃雁門是也。从𨸏，俞声。""西隃"《史記》作"先俞"，地在今山西代縣二十五里雁門關。若𣪘銘"西俞"即此"西隃"，則當時戰場當在雁門關以北，"茖"字若為地名，其地當在雁門西北方向。"茖"字若非具体地名，則可讀為訓"經界"之"畧"；或讀為訓"行道"之"畧"。

2．"茖"疑在今甘肅境內。

不嬰𣪘銘曰"玁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御追于茖。"据𣪘銘所見，玁允此次侵犯，似由周邦畿西路來犯，故"西俞"當在西周邦畿之西，故疑"茖"字當讀為"略陽郡"之"略"。"略陽郡"為晉泰始中所置郡名，轄境相當今甘肅省靜寧、莊浪、張家川、清水等縣地及天水、秦安、通渭部份地区，治所在臨渭（今天水東北）。今天水東北之莊浪縣城又名"水洛城"，畧、洛古音相同，故金文"茖"可讀為"略陽郡"之"略"、"水洛城"之"洛"。"茖"字或為"略陽郡"之"略"本字。

八、說㚨寚

正編1235·㚨字下收有金文三体作□（鼻伯盤）、□、□（並見鼻伯盨），容庚隸定作㚨，未確。

按《說文》卷八𡈼字隸定作壬（他鼎切）；卷十四壬字隸定作壬（如林切），與金文此三体所从字形不同。又《金文編》正編0287号廷字作□、□、□、□、□、□；2376号壬字作□、□，亦與金文此三体所从字形不同，故此三字不得隸定作㚨。

金文□、□、□三字从玉作，當隸定作寚或㚨。王獻唐將此三字隸定作㚨，釋為嬻（見《黃縣㠱器》29頁），可備一說，然㚨、嬻字不見于傳世字書，故釋嬻之說尚缺傳世文字之印證根據。

《說文》："寶，珍也。从宀，从玉，从貝，缶声。□，古文寶，省貝。"由此可知寶字从缶得声。金文寶字或書作□（姞𠫑母鼎）、□（周𧆞鼎）、□（仲盤），均从宀，缶声。□、□、□三字若果从女，寶省声，疑當釋為媎字。《廣韻》："媎，方九切。"《集韻》："媎，俯九切，音缶，好色貌。一曰女儀也。"又"班交切，音包。"義並同。

又據《金文編》正編1200号寶字或書作□（齊縈姬盤）、□（邾𠦪鐘），知古文字声傍从寶、从保可以通用，故又疑金文㚨、寚字可釋作𡟰，然𡟰字亦不見于傳世字書。《說文》："保，養也。从人，从𤓽省，𤓽，古文孚。□，古文保。□，古文保，不省。""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古文孚，从示，示，古文保。"又疑金文㚨、寚字當釋為𡟰。《集韻》："𡟰，芳無切，音孚，女字，與㜠、媰同。"又"房九切，音浮。"

金文寚、㚨字疑當釋為媎字或𡟰字，僅為筆者所作兩種推測，未能確定，識此存疑。

九、說 ⿰孚殳

正編1462·⿰孚殳字下收有弔肤匡銘⿰孚殳字，其銘曰："以⿰孚殳稻粱。"此字容庚隸定作⿰孚殳，註云："《說文》所無。"

按⿰孚殳字从孚得声，⿰孚殳字為與匡之器用相关，且與稻粱食物相关之動詞，故欲释⿰孚殳字，當自声傍从孚，或可與孚傍通用替代之动詞文字中求之。

匡為盛稷稻粱等食物盛器，弔肤匡銘之"⿰孚殳"字係說明此匡之用途。匡之用途，一為生人飲食用器，一為祭祀祖先（死人）用器，故对⿰孚殳字之考释，可試作兩種推測。

一、⿰孚殳為生人飲食用字

《說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㲉，古文孚，从示，示，古文保。(芳無切)""保，養也。从人，从𤓽省。𤓽，古文孚。㑅，古文保。𠍋，古文保，不省。(博袌切)""捊，引取也。从手，孚声。抱，捊或从包。(步侯切。臣鉉等曰："今作薄報切，以為褱袌字，非是。")""飽，猒也。从食，包声。𩚀，古文飽，从𤓽。餥，亦古文飽，从卯声。(博巧切)""䖭，蠱蛈也。从䖵，𣝣声。蜉，䖭或从虫，从孚。(縛牟切)""𣝣，橐張大皃。从橐省，匋省声。(符宵切)""⿰言匋，往來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从言，匋声。⿰言包，⿰言匋或从包。(大牢切)""匋，瓦器也。从缶，包省声。古者昆吾作匋。案史篇讀與缶同。(徒刀切)" 由以上所引諸字可見古代汉字声傍从孚，从保，从𤓽，从包，从卯，从匋，从缶字音相通，或可通用替代。欲释弔肤匡⿰孚殳字，當自以此諸字為声傍之文字中求之。而符合此條件之文字，與稻粱食物相关，且與匡之器用相关之动詞，主要有下列文字：

a. 捊。《說文》："捊，引取也。从手，孚声。抱，捊或从包。

（步侯切，又薄報切。）”《廣雅·释詁一》：“掊，取也。”《礼记·礼运》注：“田人所掊治也。”疏：“掊，谓以手掊聚。”《说文》徐鍇本引《詩·常棣》：“原隰掊矣。”毛詩以裒为之，裒即褎字。《吕氏春秋·下贤》“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注：“抱，奉也。”《释名·释姿容》：“抱，保也，相親保也。”《集韻》：“掊，普交切，音庖，與捊同。”又“普溝切，剖平声，擂也。”“捊，蒲交切，音庖，引取也，或作掊，又作抱。”又《说文》：“捊，杷也。今鹽官入水取鹽为捊。从手，音声。（父溝切）”《易·謙》：“君子以裒多益寡。”古《易》裒作捊，虞本作：“捊多益寡。”虞註：“捊，取也。”《孟子·告子下》：“掊克在位。”注：“掊克不良之人。”音义引丁音：“掊克，聚斂，聚斂也。”《玉篇》引《说文》作：“捊，引聚也。”

b. 烰，《说文》：“烰，烝也。从火，孚声。《詩》曰：‘烝之烰烰。’（縛牟切）”“烝，火气上行也。从火，丞声。（煑仍切）”《毛詩》作：“烝之浮浮。”《爾雅·释訓》：“烰烰，烝也。”孫注：“烰烰，炊之氣也。”《吕氏春秋·本味》：“令烰人養之。”注：“烰猶庖也。”是烰字可假借为庖字。

c. 褎，《说文》：“褎，衣博裾。从衣，保省声。保，古文保。（博毛切）”褎字亦作褒、作襃、作裒。《爾雅·释詁》：“裒，聚也。”又“裒，多也。”释文：“裒，古字作襃，本或作捊。”《小爾雅·廣詁》：“裒，取也。”《易·彖上傳》：“君子以裒多益寡。”侯注：“裒，聚也。”《易·謙》：“裒多益寡。”释文：“裒，鄭、荀、董、蜀才作捊。”《字書》作掊。《礼记·雜记上》：“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注：“褒，猶進也。”

d. 庖，《说文》：“庖，廚也。从广，包声。（薄交切）”“廚，庖屋也。从广，尌声。（直株切）”《周礼·天官》有庖人，《序官》註：

"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淮南子·説林》："治祭者庖。"注："庖宰也。""庖人"《吕氏春秋·本味》作"烰人"。

e、飽、《説文》："飽，猒也。从食，包声。(博巧切)"《廣雅·釋詁一》："飽，滿也。"《廣韻》："飽，食多也。"《易·漸》："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弔朕匿銘"以敦稻粱"，敦字读为稃、烰、褒、庖、飽，义均可通。若考虑匿为黍稷稻粱之盛食器，則以读稃、读褒较佳。若考虑敦字从攴，孚声；攴字與𠬞、𠬝、丮字形近，又𠬞、𠬝、丮、寸、又、手諸字作为文字形傍或可通用替代，故敦字當以釋稃为善。

若敦字释稃不误，則弔朕匿銘"以敦稻粱"句义为"以聚稻粱"，"以取稻粱"，"以奉稻粱"，"以進稻粱"。若同銘有觳則當讀"以烰稻粱"。

2、敦为祭祀用字

《説文》："稃，稽也。从禾，孚声。粰，稃或从米，付声。(芳無切)"可見古代汉字声傍从孚，从付，或可通用。而从付得声之祭祀用字有祔字可以當之。

《説文》："祔，後死者合食於先祖。从示，付声。(符遇切)"《爾雅·釋詁》："祔，祖也。"注："祔，付也。付新死者于祖廟。"《仪礼·既夕礼》："明日以其班祔。"注："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釋名·釋喪制》："又祭曰祔，祭于祖廟，以後死孫祔于祖也。"

又《説文》："付，與也。从寸持物对人。(方遇切)"《廣雅·釋詁三》："付，予也。"《書·高宗肜日》："天既孚命正厥德。"汉熹平石經與《史記·殷本纪》皆作："天既付命正厥德。"《汉書·孔光傳》引經字亦作"付"。《周礼·大祝》："付練祥。"司農注："付當为祔。"《礼記·雜記》："猶是附于王父也。"注："附，皆當作祔。"《礼記·曾子問》：

“殇不祔祭。”释文：“附本作祔。”

若𪀚字为祭祀用字，则弔朕匡铭“𪀚”字当读为“祔”。其铭文义当为“以祔稻粱”，为祭祀之时“以付稻粱”。

一〇、释　尻

正编1418·尻字下所收金文作尻（右尻肩壶）、尻（左尻肩壶）、尻（郑左尻戟）三体，容庚隶定作尻，可从。然容氏注云：“《说文》所无。”则未确。

徐铉本《说文》：“居，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踞，俗居从足。（九鱼切）”徐锴本《说文》：“居，蹲也。从尸，古声。踞，俗居从足。（九鱼切）”又两本足部皆有踞字：“踞，蹲也。从足，居声。（居御切）”居、踞、尻三字同音、同训，三字本为同字异体，尻字为会意（兼象形）字；居字为形声字；踞字亦为形声字；踞、居二字为繁简异体形声字。据此可知本号所收金文三体当释为居、踞、尻，为居、踞字古文，《金文编》当于卷二足部增立踞字字头，收入此三字，并于1411号居字下重出。1418号尻字字头取销。

金“右尻肩”、“左尻肩”、“左尻”均为官名，肩即尹字古文，《说文》：“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䦾，古文尹。”此官职司职掌不明，试作数种推测于下：

1．《玉篇》：“㞐，古文居字。”䣄段铭文有“嗣㞐”一职，郭沫若释此“㞐”字为居（《两考》䣄段铭考释），金文所见官名“右尻肩”、“左肩尹”、“左尻”或与“嗣㞐”一职有关。

2．《广雅·释诂三》：“踞，卖也。”《广韵》：“踞，九鱼切。贮也。”《韵会》：“㞐，贮也。”《正字通》：“㞐，与居同。”《玉篇》：“㞐，舍也。”《国语·晋语》：“假贷居贿。”注：“居，蓄也。”《论语·公冶长》

"臧文仲居蔡。"皇疏："居，猶蓄也。"《史記·平準書》："廢居居邑。"索隱引劉氏："居，停蓄也。"《漢書·食貨志》："富商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徐廣註："廢居，貯蓄之名，有所廢，有所蓄，言乘時射利也。"《汉書·張湯传》："居物致富。"註引服虔："居謂儲也。"《書·皋陶謨》："懋遷有無化居。"孔传："化，易也。居謂所宜居積者，勉勸天下徙有之無，魚鹽徙山林，木徙川澤，交易其所居積。"此䑣、居、居字訓貯、蓄、儲、積等义，即後世所謂"囤積居奇"之"居"。若金文"𡰥"字讀為此义，則上文所列金文諸官名為專司商賈貨物貯積之官。

3．居字又假借為凥，义训为"处"。《周礼·趣馬》："辨四時之居治。"註："居謂牧庌所處。"居字或訓為治，《逸周書·作雒》："農居鄙得以庶士。"註："居，治也。"據趣馬職文，知周代官職或有"辨居治"之職司，故又疑"右𡰥肩"、"左𡰥肩"、"左𡰥"諸官名为專司此職事者。

4．《廣雅·释言》："居，據也。"《玉篇》引《說文》䑣字又作𡰥，《答賓戏》䑣字又作𧽤（詳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故又疑金文𡰥字可读为遽。《說文》："遽，傳也。"《周官·大僕》："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註："遽，傳也，若今時驛馬。"《周官·行夫》："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註："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說文》："驛，置騎也。""馹，驛傳也。"《爾雅·释言》："馹，遽傳也。"《古璽彙編》第0186号至0189号璽文官名"𡱝皇"，當释"虡皇"，读为"遽馹"（虡字或体作鐻，皇、日古音相同）。《周官》大僕为司馬屬官，行夫為司寇屬官，又古璽官名有"上𡱝（虡）𡱝（遽）司馬"，是遽傳職事當歸司馬所屬。金文𡰥字若读为遽，則其官職當为司馬所屬遽傳之官，是為軍官，鄭左𡰥戟或为此職官之武器。

上文对𡰥字所作四种推测，均係疑释而未敢確定者，特識此存疑。

一一、释屖

正编1419·屖字下所收 [?]、[?] 二字，容庚隶定作屖，二字皆見于屖敖簋銘，容庚注云："屖，《说文》所無。"此二字皆当入系。

此二字高田忠周释为偋字異文（《古籀篇》三十一，15頁）；郭沫若疑为屢字，又疑为偎字（《屖敖簋銘考释》，载《考古》1973年第2期69頁），所释皆未確。

据 [?]、[?] 二字从尸，从丌；前一体尸、丌之間似从目形，而後一体尸、丌之間所从似为目形訛变，字形尚待研究。窃以为欲破译此二字，當自从尸，从丌文字中求之，而全部汉字中符合此條件者，仅有㞟、屍、臀、殿四字可以當之，故當自此四字中求之。試説于下。

1．㞟．《说文》："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凡丌之属皆从丌，读若箕同。(居之切)""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礼有奠祭者。(堂練切)""㞟，偫也。从尸，奠声。(堂練切)""偫，待也。从人，从待。(直里切)""待，竢也。从彳，寺声。(徒在切)""竢，待也。从立，矣声。𥏫，或从巳。(牀史切)"

《説文新附》："寘，置也。从宀，真声。(支義切)""窴，塞也。从穴，真声。(待年切)""填，塞也。从土，真声。(陟鄰切，又待年切)"《楚辞·天問》："洪泉極深，何以窴之？"注："窴、填同。"《汉書·貢禹傳》："武帝時又多取好女，以填後宫。"注："填字读與窴同。"《玉篇》："窴，古文填字。"《廣韻》："填，與窴同。"朱駿声《说文通訓定声》窴字下注云："或曰(窴)字亦作寘。"寘字下（朱氏误將窴字附收于寘字下）注云："或曰寘者窴之误字，训置者值之借字，真、直双声，存参。"）按古文字形傍从宀、从穴，或可通用，如《说文》竅字或体从穴作竅，故寘、窴二字实为同字異体，寘字音义與窴、填字不同者，係後世字

音、字义分化所致。

《禮記·檀弓上》："主人既祖填池。"註："填池當為奠徹，声之誤也。"《左傳·昭公四年》："寘饋于个而退。"釋文："寘本作奠。"可見真声與奠声古音相同，可以通假。

楚文寘字作□，所从真字从匕、从目、从丌，故知金文□字从广，真省声；□字从广，从真省訛变形，可隸定作⿸广真，而真、奠二字古音相同，可以通假。又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鎛銘"寘之于西䐯"，寘字書作□，字从宀，奠声，即寘字異体，是古文字声符从真、从奠可以通用替代，故金文□、□二字當隸定作⿸广真或⿸广奠，釋為⿸广奠，乃⿸广奠字古文。

又《說文解字》殿字徐鉉註音為"堂練切"，與⿸广奠字同音，而《汗簡》殿字古文作□、□；《古文四声韻》殿字古文作□、□、□，均與□、□二字字形相近，頗疑兩字書所載殿字古文係假借⿸广奠字古文為之。

2．𡱂。《說文》："𡱂，髀也。从尸下丌居几。脽，𡱂或从肉、隼。臀，𡱂或从骨，殿声。（徒魂切）"𡱂、臀字後世書作臀。

3．殿。《說文》："殿，擊声也。从殳，𡱂声。（堂練切）"

殿字既从𡱂得声，臀字又从殿声，是𡱂、臀、殿字古音相同。又金文□、□字从丌作，疑為从奠省声。殷虛卜辭𡱂字作□、□、□、□、□諸形（見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載《考古學報》1958年1期；又陳漢平《釋人身肢体指事字》，載《屠龍絕緒》38頁），又疑金文□、□字所从田、田形由甲骨文𡱂字訛变而來，而非目形。

又《汗簡》殿字古文作□，假《說文》𡱂字為之；又作□、□，與金文□、□字形近；又作□，乃壂字古文（壂字見于

《廣韻》、《集韻》、《譚雅》、《六書統》，又为壹甚）。《古文四声韻》臀字古文作[古文字]，殿字古文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併與金文[古文字]、[古文字]字形近；殿字古文又作[古文字]，乃尻字讹变；又作[古文字]，乃殿本字讹变。[古文字]、[古文字]字在金文为人名，據字形分析及其用为人名，故又疑此二字當释为尻、臀。

臀字于周代取用為人名者多見，如《左传·宣公二年》："公子黑臀。"注："黑臀，晋文公子。"又齐國有人名"勝臀"，見于《戰國策》。

以上对金文[古文字]、[古文字]二字考释推测，笔者倾向于以释廣为是。

一二、释 ⿸尸自

王编1417·⿸尸自字下所收永盂銘文[古文字]字，容庚释定作⿸尸自，注云："《说文》所無。"此⿸尸自字在永盂銘文为人名，無其他文义可查，兹就字形結構试作考释。

按此⿸尸自字从尸，自声，當自與尸形相关，从自得声文字中求之。又據《说文》："自，小𨸏也，象形，凡自之属皆从𨸏。（臣铉等曰：今俗作堆，都回切）"⿸尸自字不見于傳世字書，今試作兩种推测分述于下。

1. 释 脽

⿸尸自字从尸，自声，自字係堆字古文，又堆字从土，隹声，故欲疑⿸尸自字可自从隹得声文字中求之。而傳世文字中声傍从隹且與尸形有关者，惟有脽字可以當之。

《说文》："脽，尻也，从肉，隹声。（示隹切）""尻，髀也。从尸下丌居几。脾，尻或从肉、隼。臀，尻或从骨，殿声。（徒魂切）"据尻字或体作脾，知古文字形傍从尸、从肉相关，二者或可通用替换，故金文⿸尸自字当释为脽本字，或當釋為脾。脽、脾（尻）二声陰陽對轉。

又自字訓小𨸏，《说文》："𨸏，大陸山無石者，象形。"甲骨文金

文首字作𠂤、𠂤、𠂤，自字作𠂤、𠂤，为自形之变，表小阜隆起之形，故又疑金文眉字为会意兼形声字，字从尸、从自作者，即表示人之臀部隆起如小阜、土堆之意。

2.释　佴

眉字从尸，自声，破译眉字者必求声傍从自者，又有佴字可以当之。《说文》："仁，亲也。从人，从二。忎，古文仁，从千、心。𡰥，古文仁，或从尸。"又中山王譽鼎铭仁字从尸作𡰥。据此可知古文字形傍从人、从尸或可通用替换，故又疑金文眉字或可释为佴。

《集韵》："佴，虎猥切，音贿。倠佴，丑貌。"

从上为笔者对金文眉字考释所作两种推测，因《集韵》所收佴字似为后世晚出文字，似不宜与金文眉字相提並论，故笔者倾向以释脽之说为是。又疑此为脾字異体，脽、脾（屍）二字陰陽對轉。

一三、説　𧇾

正编1617·𧇾字头下收録曾大保盆铭文𧇾字，容庚隶定作𧇾，註云："《說文》所无。"曾大保盆铭文有"𧇾弔"，为人名。

郭沫若曰："𧇾字字書所無，然必為會声之字。"（《两考》188页曾大保盆）其說可從，欲破譯此字，當自以動物為形傍，以會為声傍，或声傍與會相通之文字中求之。

汉字中形傍象走獸之形，而声傍从會得声者，仅有獪字。《說文》："獪，狡獪也。从犬，會声。（古外切）""狡，少狗也。从犬，交声。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古巧切）"《方言》："㓷𤞞，獪也。秦晋之間曰獪。"《集韻》："獪，古邁切，音夬。或作狭。"《広韻》："獪，古壞切，音怪。本作猰，狡也。"而《集韻》"狭，古穴切，音決。獸走也。"又"古邁切，音夬。"又"狭，本作獪。"是會、夬二声均属上古音

月部（泰部），作為文字声傍，或可通用替代。故欲释䴥字，可自夬声文字中求之。

䴥字既"獸走"，而字义與"走"有关之夬声文字有赽、趹、駃三字。《說文》："赽，踶也。从走，夬声。""趹，馬行皃。从足，夬声。""駃，駃騠，馬父嬴子也。从馬，夬声。"《廣雅·释诂一》："赽，疾也。"《後汉書·班彪传》注："趹，奔也。"訓獸走疾迅义之"赽"字，現代汉字借"快"字為之。而《公羊傳·昭公廿七年》："邾婁快來奔。"释文："快，本作噲。"此亦可証會、夬二声古音相通，作為文字声傍，當可通用替换。

《說文》："噲，咽也。从口，會声。讀若快。一曰：嚵，噲也。（苦夬切）"《詩·斯干》："噲噲其正。"箋："噲噲，猶快快也。"《淮南子·精神》："噲然得卧。"亦假"噲"字為"快"。而史書所載燕君名為"子噲"者，中山王譽鼎銘、壺銘皆作"郾君子徻"。"徻"字从彳，亦有行、走之义。《說文》會字古文作㣛；《汗簡》、《古文四声韻》會字及會傍古文均从止，从个作㞷，是會字古文皆有行、走之意。

古代汉字演化方式有偏傍替换一法，形傍、声傍皆可替换。以有关動物之文字為例，如《說文》䗂字或体从豸作貈；䖹字或体从虫作蚡；雉字籀文从鳥作鴙；鷄字或体从隹作雞；雇字或体作鳸；雟字或体作鴂；雊字或体作雊；然字或体作難，等等。故筆者頗疑金文䴥字即徻、狭字之本字。

金文䴥字形傍从鹿，声傍从會，此字字义當表示鹿之奔跑迅疾之义。䴥字从會得声，用為人名，前文已說明噲字"讀若快"，噲字亦多用為古人之名，如燕君子噲（金文作郾君子徻）；又如魯國顏噲，字子声；又如汉代之舞陽侯樊噲，皆與曾大保盆人名"䴥弔"之"䴥"字相通，是知古人多有以會声文字為名者。

一四、說[⿱艹𢦏]郢

正编0095·[⿱艹𢦏]、[⿱屮屮戈]字見于鄂君啟舟節，其銘曰："王处于[⿱屮屮戈]郢之遊宮。"容庚注云："愳固墓楚簡'[⿱艹𢦏]郢'又作'栽郢'，是知[⿱艹𢦏]讀如栽。"

"[⿱屮屮戈]郢"地名在江陵出土楚簡中亟為多見，當為江陵故楚郢都之地原名、本名。筆者於一九八三年夏四遊江陵，一九八七年冬五遊江陵，蒙荊州博物館滕壬生、彭浩兩館長數次引導參觀楚簡整理研究室，詢及此字，面對滿屋竹簡，字字襟人，惜[⿱屮屮戈]字未敢確識。後請教於于李學勤先生，李先生告知：黃盛璋曾說"[⿱屮屮戈]郢"即故楚郢都紀南城，此地古代亦稱"紀郢"，今以"[⿱屮屮戈]郢"比勘古典文獻，"紀郢"之稱為可考之惟一线索。因時間倉促，筆者一時無暇請教黃氏，亦未克檢索黃氏著作，未知黃氏對[⿱屮屮戈]字作何種考釋，今試以黃氏之論對[⿱屮屮戈]字作兩種考釋推測，筆者所言若有與黃氏之說不謀而合者，一概承認黃氏發明在先，特此聲明，以避掠美之嫌。

楚郢故都位于今江陵縣城北偏西十餘華里处，筆者於一九七四年冬至一九七五年夏曾在此地參加考古發掘，此地位于纪山之南，故古稱"纪郢"，又稱"纪南城"。[⿱艹𢦏]、栽兩字皆从𢦏得声，𢦏、纪兩字古音近同，傳世文獻當係因此借"纪"字替代"[⿱艹𢦏]"字作為地名，故欲釋此字，當自从艸，𢦏声文字中求之；或可於从艸，且與𢦏、紀兩字字音相通之文字中求之。而徧查傳世字書，似以[⿱艹𢦏]、[⿱艹載]兩字合此條件。茲分述于下。

1. [⿱艹𢦏]。《唐韻》："[⿱艹𢦏]，同栽。"《玉篇》："[⿱艹𢦏]，草也。"[⿱屮屮戈]字若釋為[⿱艹𢦏]，與栽字相同，且與愳固墓楚簡"[⿱艹𢦏]郢"或作"栽郢"相合，又𢦏與纪字古音相通，故[⿱屮屮戈]字釋[⿱艹𢦏]，讀栽，後世文獻假纪字為之，此說可通。

盖⿱艹𢦏字若释为⿱艹𢦏，读为栽，尚有二疑。所疑之一，楚故郢都缘何名⿱艹𢦏，名栽？或因纪山多生⿱艹𢦏草，或因楚地多生栽草，因而名⿱艹𢦏？此种推测颇嫌牵强。又《说文》："栽，筑墙长版也。"古代设版筑亦曰栽，楚"纪郢"故都有规模庞大之土城，或"⿱艹𢦏郢"、"栽郢"以此取名，亦未可知。所疑之二：包山墓楚简"⿱艹𢦏"字少见，而所见大量者多从人作⿱艹⿰亻𢦏，释⿱艹𢦏之说于此字从人未作解释，故释为⿱艹𢦏、栽，犹嫌简单，未尽圆满。

《说文》："𢦏，伤也。从戈，才声。"⿱艹⿰亻𢦏字从⿰亻𢦏，⿰亻𢦏从人、𢦏会意，𢦏亦声，⿰亻𢦏字当有伤人之意，⿱艹⿰亻𢦏字本义当为长有棘刺可以伤人之草，故此字当于此类植物字中求之。

2．⿱艹戟。《唐韵》："⿱艹戟，几剧切，音戟。"《集韵》："⿱艹戟，讫逆切，音戟。"《玉篇》："大⿱艹戟，药名。"《说文》："戟，有枝兵也。从戈、倝。《周礼》：'戟长丈六尺。'读若棘。（纪逆切）""棘，小枣丛生者。从并朿。（已力切）"《方言三》："凡草木刺人，江湘之间谓之棘。"《诗·斯干》："如矢斯棘。"传："棘，稜廉也。"笺："棘，戟也。"疏："古者谓棘为戟。"知此，对⿱艹⿰亻𢦏字考释可作下列诸种推测：

a．《周礼·掌舍》："为坛壝宫棘门。"司农注："棘门，以戟为门。"杜注："棘门或为材门。"而⿱艹𢦏、栽、𢦏、材字俱从才得声，此或可作为⿱艹戟、棘与⿱艹𢦏、栽相通之证。

b．楚国有邑名"棘"，见于《左传·襄公四年》、《襄公二十六年》、《昭公十三年》、《国语·吴语》，並《襄公四年》杜预注："棘、栎、麻皆楚东鄙邑。谯国酂县东北有棘亭。"知此棘非楚都"⿱艹𢦏郢"。

c．"⿱艹𢦏郢"为楚都名，楚国又名荆。《春秋》庄公以前书作荆，僖公以后书作楚。《左传·庄公十年》径注："荆，楚本号。"疏："荆、

楚，一木二名，故以為國号亦得二名。"《吕氏春秋·音初》："周昭王親將征荆。"注："荆，楚也。秦莊王諱楚，避之曰荆。"《左傳·莊公四年》疏："荆即楚之故名。"试看荆、楚二字本义。

《說文》："荆，楚木也。""楚，叢木，一名荆也。"《後漢書·馮異傳》注："荆棘，榛梗之謂。"《淮南子·人間》："師之所处生以棘楚。"注："楚，犬荆也。"《詩·楚茨》："楚楚者茨。"傳："楚楚，茨棘貌。"

古今汉语多"荆棘"連言，荆、楚、棘字義相关。又《左傳》載楚之先王"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昭公十二年）"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宣公十二年）其地荆、楚必多，故以此为地名、國名。楚文王熊貲自丹陽徙都江陵，于郢城之，是為楚之郢都（参見《史記·楚世家》、《漢書·地理志》、《水經注》、《括地志》等書。

《說文》："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刺，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茦，莿也。从艸，刺声。""莿，茦也，从艸，刺声。"《韻會》："刺，棘芒也。"《爾雅·釋草》："茦，刺。"注："草刺針也。"《集韻》："茦，同莿，草芒。"《玉篇》："莿，芒也。草木針也。"是栽、朿、棘、茦、莿諸字音、义並通。

頗疑"栽郢"之"栽"字為戟字或朿、棘、茦、莿字之異文，蓋因楚郢故都之地本多荆棘，故以此名。其國名为荆、为楚，而都名为栽，字义相关，相互应和，猶人之名與字互相表里。因"栽"字與纪字字音相同，故"栽郢"後世借"纪"字為之，書作"纪郢"。

α．《楚辭·橘頌》："曾枝剡棘。"注："棘，橘枝刺若棘也。"《史記·貨殖傳》："蜀漢江陵千樹橘，其人與千户侯等。"楚地多橘，至今依然，橘枝有刺如戟，楚郢故都或因此而名"栽"，亦未可知。此僅為筆者推測之一，附此存疑。

綜上所述諸種推測，[illegible]字無論釋為𢦏、戟，抑或釋為莪、棘束、茦、荊之異文，其字音當與"紀"字相同，故後世以"紀"字代之，將"[illegible]郢"書作"紀郢"。

又舊說多以為楚文王始都郢之處為今江陵縣北之紀南城，此說見于《水經注》所引班固之言及《括地志》所引杜預之言。而江陵縣除明代磚城及紀南土城之外，尚有古城址四处，今名為：郢城、萬城、陰湘城、偃月城。近年江陵縣文化局楊明洪同志撰文認為，楚文王始都郢，即昭王十年被吳軍引沮漳水灌城破楚之处，當為沮漳水附近之陰湘城，而非遠離沮漳水四五十里之紀南城，其說可存。（參見楊明洪《楚文王都郢覓蹤》，1984年信陽楚史文化討論會與會論文）至鄂君啟節及包山墓竹簡所見之"[illegible]郢"，當為"紀郢"，即現存之"紀南城"，則毫無疑問。

一五、說　寬

正編1262：寬字下收錄金文[illegible]、[illegible]二体，見于伯寬父盨銘，字在盨銘為人名，容庚隸定作寬，注云："《說文》所無。"

查傳世字書，《古文四声韻》五支韻下，收有窺字古文作[illegible]；而十九錫韻下復收有覓字古文楷書作寬；又《韻經》："寬，與覓同。"是傳世字書所見窺、覓兩字古文皆書作寬。故欲釋金文寬字，當自窺、覓兩字中求之。茲作兩种推測于下：

1. 寬當釋窺

正編1448號覓字下收有班毀銘[illegible]字，此字郭沫若釋為覓（詳見《兩汯》班毀銘考釋；又《班毀的再发現》，載《文物》1972年9期2頁），容庚從之。容庚注云："覓，《說文》所無。《周語》：古者太史順時覓土。《西京賦》：覓往昔之遺館。均當作覓。後人以覓為

覛之俗体，非其朔也。班簋："班非敢覓。"

《說文》："𧢂，袤視也。从𠂢，从見。𧢄，籀文。(莫狄切)"《廣韻》："覓，莫狄切，求也。"《集韻》："覓，莫狄切，本作覛，亦書作覔，或作䁞。"《康熙字典》覛字下按語曰："《玉篇》籀作𧡺，亦作覔，與䁞通，與覓別。《集韻辨正》诮《正韻》覛溷覓，非。"可見覓字非覛字俗体。

本文草稿呈李學勤先生审閱時，对班簋銘[illegible]字，李先生批示云："'覓'字形不見《說文》，班簋其字非今覓字。"据[illegible]字字形，爪形係外來者，非見字人形所自从，故疑楷書覓字为後起之会意字，李學勤先生之說可從。

又《古文四声韻》竊字古文作[illegible]，为篆書；覓字古文作覔，为楷書，故後者疑为後世所混淆收入者。窃以为覓字象手覆目上而尋覓，而竊字象穴中窺，故疑金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當释为竊。

2. 覔为竊、覓兩字古文

古人造字有一形多音、多义现象。其例如：《說文》："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读若囟，引而下行读若退。凡丨之属皆从丨。(古本切)"又如：《說文》："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人声也。凡㚔之属皆从㚔。一曰读若瓠。一曰俗语以盗不止为㚔，㚔读若籋。(尼輒切)"而中山王譽壺銘"身蒙㚔胄"，㚔字又读为"皋胄"、"皋皮"之"皋"。可知古代汉字一形多音，一形多义者较为常見。故又疑金文[illegible]、[illegible]本兼為竊、覓兩字之古文，後世分化为竊、覓二字。

以上兩種推測，僅为筆者之疑释，未能斷定，特識此存疑。

補註：

金文覔字何琳儀释为竊，参見何氏《釋覔》，載《古文字論集》(二)，《考古與文物丛刊》第2号。

一六、說坴、陸、⿰阝⿱日坴

正編2184 · 坴字下所收 [illegible]、[illegible] 二字，容庚隸定作坴。注云："《說文》所無。"第一体坴字見于會志鼎銘："但市賈坴差陸共為之。"坴字用為人名。坴字高田忠周釋圣（《古籀篇》十，27頁），未確。

正編2314 · 陸字下收有 [illegible] 字，此字見于陸伯鼎銘。

附錄下290 · 收有 [illegible] 字，見于師旂殷銘："[illegible] 白右師旂。"此字從阜，從日，從坴，可隸定作⿰阝⿱日坴。⿰阝⿱日坴字在師旂殷銘為族氏字或國族名。丁佛言釋陸（《古籀補補》卷六，5頁）；郭沫若隸定作毀，釋為退字（《兩考》156頁，師旂殷其二）。所釋皆未確。

按⿰阝⿱日坴、陸二字皆從坴作；坴字從土，從夊，欲釋此⿰阝⿱日坴、陸、坴字，有下列線索可尋：

1. 夊、夂二字

《說文》有夊、夂二字，分立二部："夊，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凡夊之屬皆從夊。（楚危切）"夊部有复、夌、[illegible]、致、憂、愛、夏、竷、㚇、畟、夒、夔、夎，《說文新附》有夓；夊字為舛字所從，韋字所從。"夂，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凡夂之屬皆從夂。讀若黹。（陟侈切）"夂部有夆、夅、𡕒、[illegible]、[illegible]諸字。

《說文》將夊、夂分為二字，分立二部。夂字徐鉉切音陟侈切。又文獻所見夊、綏、隋字同音通假，夊、綏二字上古音屬微部，隋、侈二字上古音屬歌部。夊、夂二字在上古是否分為二字，二形可否通用，尚待進一步研究。

據此線索可作以下推測：

a. 坴字疑為夊字繁体。

坴字疑為夊字繁体，或為夊字古文異体。

b．夆字疑为夊字繁体．

《说文》夂部有夋、夒二字"夋，行故道也．从夊，富省声．""夒，和之行也．从夊，𧶠声．《诗》曰：布政夒夒．"《古文四声韵》覆字古文作[illegible]，从辵，从夆．《石鼓文·作邍》夒字作[illegible]，从夆，夒声．此二字皆从夆作，而夆字从土，从夂；颇疑夂、夊古代通用，又疑夆字为夊字繁文．

《诗·南山》"雄狐绥绥．"毛传"雄狐相随，绥绥然无别，失阴阳之匹．"郑笺"雄狐行求匹耦于南山之上，形貌绥绥然．"《玉篇》引作"雄狐夊夊．"《诗·有狐》"有狐绥绥．"毛传"绥绥，匹行貌．"

c．夆、陊、隓字疑為陸、墮本字．

夆字从土，夊声，夂、夊相通；夊、绥二字同音通假，已见上文．绥字又与隋字同音，可互相通假．《说文》"隋，裂肉也．从肉，从隓省．(徒果切)"《周礼·小祝》"赞隋．"注"隋尸之祭也．"《周礼·守祧》"既祭，则藏其隋．"注"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属．"《仪礼·士虞礼》"祝命佐食墮祭．"注"下祭曰墮．"此墮字假为隋字．《仪礼·少牢馈食礼》"绥祭．"《礼记·曾子问》"不绥祭．"皆借绥为隋．夆字从土，夊声．隓字从阜，从日，夆声，故隓、夆字当释为陸、墮本字．

《说文》"隓，败城阜曰陸．从阜，𡉉声．𡐦，篆文．(許規切)"金文陊、隓字作为国族名及族氏字当读为随．《说文》"隨，从也．从辵，𡐦省声．(旬為切)"金文"陊白""隓白"疑當讀為"隨伯"．

据文献所见，隨字在先秦既為國名，又為邑名．隨字作為國名者为西周初分封之姬姓诸侯国，地在今湖北隨縣，戰國初為楚國所灭．近年隨县发掘古墓，其金文自名為"曾侯"，此"曾"國與隨國國名关係待考．隨字作為邑名者在春秋晋國境内，地在今山西介休县東．《左

傳·隱公五年》："翼侯奔隨，即此地。"

2．圣字為在字古文

《古文四声韻》上声海韻所收在字古文作圣，與金文圣字同形。据此綫索可作以下推測：

a．圣字疑為在字古文異体。

《説文》："在，存也。从土，才声。（昨代切）"此在字為形声字。《古文四声韻》所收圣字若確為在字古文，則在字又有古文異体。

b．圣字疑為𧺆字古文異体。

《古文四声韻》所收古文多為字頭本字之同音假借字，故破译圣字可自才声文字中求之。今又疑圣字為𧺆字古文。《説文》："𧺆，疑之等𧺆而去也。从走，才声。"

3．坻字或体作汷

《説文》"坻，小渚也。《詩》曰：宛在水中坻。从土，氐声。汷，坻或从水，从夂。𣸭，坻或从水，从耆。（直尼切）"汷字从水，夂声，是知氐、夂古音相通。据此綫索可作以下推測：

a．圣字疑為坻字古文異体。

氐声、夂声古音相通，當可通用替代。故疑圣字為坻字古文異体。

b．陉、⿰阝堅字疑為阺字古文異体。

陉、⿰阝堅字皆从阜作，與从阜相通，故疑陉、⿰阝堅字為阺字古文異体。《説文》"阺，秦謂陵阪曰阺。从𨸏，氐声。（丁禮切）"《漢書·揚雄傳》"響若阺隤。"注："巴蜀人名山旁堆欲墮落曰阺。"《説文》氐篆下引作"氐隤"。

上文所述為破译圣字所作多种推測。筆者以為圣字為陉、⿰阝堅字之省文，陉、⿰阝堅字為圣字之繁文。此三字目前未能確释，故並列多種推測，誌此存疑。

一七、說金⿱茻冘

正編0072·⿱艹冘字下收入⿱茻冘字，此字見于番生簋銘，為番生受命時周王所賜之物。簋銘為"朱旂旜、金⿱茻冘、二鈴。"

⿱茻冘字郭沫若隸定作⿱茻方，說："⿱茻方乃芳之繁文，此段為枋，枋者柄也。"（《金考》176頁，《金文餘釋·釋朱旂旜金⿱茻方二鈴》）郭氏之說未確。此字強運開、高田忠周并釋為⿱艹冘，按⿱茻冘字从冘，當以釋⿱艹冘為是。

強運開說："金⿱茻冘當即飾旂旜之物。《說文》訓⿱艹冘為艸，乃其本义，此从茻，而大義可知。"（《三補》卷一 6頁）高田忠周說："但銘云金⿱艹冘，非字本义，疑段借為鈂。鈂，臿也。从金，冘声。农耕具也。然依稟即戰，元當屬，後或為武器用，鈂亦當備武器耳。或云與紞通，然不得言金也。又或段借為幨，以金飾之。"（《古籀篇》七十八，20頁）此二家之說，當以強運開之說為是，因金⿱艹冘位于朱旂旜、二鈴兩物之間，知其當為旂飾而非武器也。然強運開未解釋此⿱艹冘字究為旂旜之何種飾物，茲作兩种推測於下：

1．金文⿱艹冘字在番生簋銘或當讀本字。《說文》："⿱艹冘，艸也。从艸，冘声。"《唐韻》："⿱艹冘，與莐通。"《集韻》："⿱艹冘，都感切，音黕。艸名，知母也。"《爾雅·釋草》："薚，莐藩。"注："生山上，葉如韭。一曰提母。"疏："知母也。"故疑番生受賜之朱旂旜上有飾物，如⿱艹冘、韭之葉下垂，故以⿱艹冘名，而金字或形容其顏色黃如金，或可讀為錦。《說文》："錦，襄色織文也。从帛，金声。"徐鍇曰："襄，雜色也。"

2．金文⿱艹冘字在番生簋銘或當讀為紞。《說文》："紞，冕冠塞耳者。从糸，冘声。"《左傳·桓公二年》："衡紞紘綖。"注："紞，冠之垂者。"疏："紞者，縣瑱之繩，垂于冠之兩旁，若今之條繩。"又《儀禮·

士喪禮》："緇衾赬裹無紞。"注："紞，被識也。"《礼记·丧大記》"紟五幅無紞。"注："紞以組類為之，綴之領側。"疏："紞，為縧飾為識。"紞字又變作衴，《埤蒼》："衴，被緣也。"又《诗·柏舟》"髧彼兩髦。"毛本字作髧，傳："髧，兩髦之皃。"又《魏都賦》："髧若元雲，舒皎以高垂。"注："髧，垂皃也。"知此，芜字若读紞、衴、髧，則番生毁銘之"金芜"即旂幢之錦色下垂縧飾。

要之，金文芜字无论读为芜本字，抑或读为紞、衴、髧字，"金芜"二字在番生毁銘均为金色或錦色之旂幢下垂縧饰。

一八、說⿰王面圭

正編0052号⿰王面字下收有師遽方彝⿰王面字，此字于三訂《金文編》0043号釋為瑂字，四訂《金文編》改隸定作⿰王面。容庚註云："《說文》所無。"

師遽方彝銘文所記賜扎有"⿰王面圭一"，按此字形當隸定作⿰王面。然⿰王面字不見于傳世字書，故其讀法尚待研究。

筆者《釋蔑曆》一文已說明金文蔑、𢧵字可讀為勱、勵、厲、懋、茂、勖，均训为"勉"、"勉力"。勱字从萬得声；萬字古文多借丏字為之，今書作万；勉字从免得声。勖、瑂字皆从冒得声，⿰王面字當从面得声。《說文》徐鉉所注切音，勱，莫話切。萬，無販切。丏，彌兖切。冒，莫報切。瑂，莫報切。面，彌箭切。勉，亡辨切（《說文》無免字）。又懋，莫候切。茂，莫候切。可見此諸字為一声之陰陽对转。

《說文》："勖，勉也。《周書》曰：'勖哉夫子。'从力，冒声。（许玉切）"勖字字音後世轉化為"许玉切"。《書·牧誓》："夫子勖哉"，"爾所不勖"，《史記·五帝本紀》作"夫子勉哉"，"爾所不勉"。估計司馬遷以"勉"字替代"勖"字不仅因义训相同，且因字音相近之故。

《说文》："愐，勉也。从心，面声。(弥殄切)"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愐字亦作勔，其说可从。

《唐韵》："勔，弥兖切。音缅。"《尔雅·释诂》："劭、勔，勉也。"释文："勔，本作僶，又作黾。"《方言》："周郑之间相劝勉曰勔。"《集韵》："勔，弥兖切，音缅。又弥尽切，音泯。"可知黽、泯、黾诸字古音相同，故知面、民古音相通。

《尔雅·释诂》："蠠没，勉也。"注："犹黾勉也。"此双声联绵词，《诗·十月之交》作："黾勉从事。"《汉书·刘向传》作："密勿从事。"《诗·谷风》作："密勿同心。"《论语》作："文莫吾犹人也。"《方言》："侔莫，强也。"《说文》："勉，强也。"此蠠没、黾勉、密勿、文莫、侔莫诸词均为双声联绵同源语词，故知蠠、面、文古音相通。

又蔑字可读为勱，义为勉。蔑字从首，首字从𦫳。《说文》𦫳部"𦫳，……读若𠆢。(母官切)"网部"𦃃，……读若蛮。(母官切)"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疑𦃃字从𦫳得声，似可从。由𦫳、𦃃字音相同，知蔑、勱与𦫳、𦃃为一声之阴阳对转，𦫳、𦃃字与面、勔字音相同。

《说文》："瑁，诸侯执圭朝天子，天子执玉以冒之，似犂冠。《周礼》曰：'天子执瑁四寸。'从玉，冒，冒亦声。珇，古文瑁。"据此知瑁之形制短小，不如圭之尖长。瑁形似犁冠，即如圭之冠帽，而非圭。又瑁为天子所执礼器，專作朝見諸侯冒圭使用，不得赐与诸侯及臣下。又瑁与圭为二器，瑁字不得作为圭之形容词，故𤩃字不得释瑁。

《说文·玉部》有璊、珉、玟三字。"璊，玉赪色也。从玉，㒼声。禾之赤苗谓之虋，言璊玉色如之。玧，璊或从允。(莫奔切)""珉，石之美者。从玉，民声。(武巾切)""玟，火齐玫瑰也。一曰石之美者。从玉，文声。(莫杯切)"欲释金文𤩃字，依声类相通，当自璊、珉、玟三字中求之。𤩃字究竟当读为何字，尚待研究。

一九、説　⿱宀譶

正編1248·⿱宀譶字下收有驫羌鐘銘⿱宀譶字，其銘曰："⿱宀譶敓楚京。"此字容庚隸定作⿱宀譶，可從。

劉節云："⿱宀譶即譶之繁文。《説文》：'譶，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見《攷存》92頁《驫氏編鐘考》） 郭沫若云："⿱宀譶，劉節云：即譶之繁文。《説文》：'譶，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案劉説近是。金文多繁文，如福或作福若寚，即其證。此⿱宀譶即讀为沓。《漢書·禮樂志》：'騎沓沓。'師古云：'沓沓，疾行也。'⿱宀譶猶言沓沓矣。"（見《兩攷》238頁，驫羌鐘；又《金攷》360頁，《驫羌鐘銘考釋》説與此同）

据驫羌鐘銘曰："⿱宀譶敓楚京。"《説文》："敓，彊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从攴，兑声。（徒活切）"知"敓"字为动词。而驫羌鐘銘"⿱宀譶敓"二字連言，按漢語文法、詞汇結構，动词之前可置副词或形容词（現代语法家或概稱为副词，現代日本语语法則有"形容动词"之稱），亦可以双动词連言。动词前置副词或形容词之例，如"彊取"一词即是。双动词並列之例，如"敓攘"、"撻伐"、"征戰"、"掠奪"等词是。故驫羌鐘銘"⿱宀譶敓"一词，若"⿱宀譶"字为副词或形容词，则"⿱宀譶"字當以刘节、郭沫若释沓，義训"疾行"之説为是。而"⿱宀譶"字若为动词與"敓"字並列，则"敓"字考释當另作别論。

驫羌鐘銘"⿱宀譶"字若为动词與"敓"字並列，依古代漢字形傍替换、声傍替换、通用假借等例（详見筆者《攈龍絶緒》4頁《古代漢字演化举例》），此⿱宀譶字似可释为沓或誻，或可讀为㧺或錔。

《説文》："沓，語多沓沓也。从水，从曰。（徒合切）""誻，譅誻也。从言，沓声。（徒合切）""譅，語相反譅也。从言，遝声。（他合切）""㧺，縫指㧺也。一曰韜也。从手，沓声。讀若眔。（徒合切）"（"眔，

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徒合切）"）"錔，以金有所冒也。从金有所冒也。从金，沓声。（他荅切）""韜，劍衣也。从韋，舀声。（土刀切）"錔字一曰訓韜，即劍衣，與錔字訓"以金有所冒"字义相关，金文䜌字若读為韜或錔，則"䜌鼓"一詞詞义則謂"以兵鋒插入而獵取其宗"。此種釋讀未敢確定，志此存疑。

二〇、說　禱

正編0027·祝字頭下所收金文，第五体作[illegible]，第六体作[illegible]，兩字皆見于禽簋銘文。此二字在三訂《金文編》0028号隸定作䄢，與祝字別為二字，今四訂本併入祝字下，未確。

禽簋銘曰"周公某禽[illegible]。""禽又敃[illegible]。"此二字从示，从丮，當隸定作䄢。學者對䄢字之考釋，衆說不一。阮元釋祝讀為生（《積古》卷五，28至29頁，禽彝），徐同柏釋祼（《從古》卷1，16頁，周禽彝），孫詒讓說為䄢字省文，釋為禱（《名原》下，27至28頁），高田忠周釋為宜（《古籀篇》九，31至32頁），柯昌濟釋禱（《韡華》乙5頁，禽鼎），斯維至釋祝（《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七卷，16至17頁），商承祚釋祝（《殷虛文字類編》），郭沫若釋祝（《兩考》禽簋），周名煇釋祓（《古籀考》卷上，13頁），高鴻縉釋禱（《字例》二篇，315頁）。䄢字似以高鴻縉釋禱為是。

《說文》："禱，告事求福也。从示，壽声。禂，禱或省。䄻，籀文禱。"《礼記·檀弓下》釋文："禱，祈也。"《呂氏春秋·順民》"禱于桑林。"注："禱，求也。"《廣雅·釋天》："禱，祭也。"《廣雅·釋詁四》"禱，謝也。"《周礼·丧祝》"以祭祀禱祠焉。"疏："祈請求福曰禱，得福報賽曰祠。"《周礼·都宗人》注："祭謂報賽也。"疏："凡祈福曰禱，

至于待禍則曰祭。”

祷字又通作𥛱。《说文》：“𥛱，祷牲马祭也。从示，周声。《诗》曰：‘既祃既𥛱。’𩣡，或从马，寿省声。”𥛱字于经传多书作祷，如《诗·吉日》：“既伯既祷。”释文：“祷，马祭也。”《尔雅·释天》：“既伯既祷。祷，马祭也。”

由此可知祷祭求福有两种动作，一为告事求福，后世以祷字为专用字；一为祷出牺牲，后世以祷、𩣡、𥛱为专用字。后世祷字专用为“告事求福”之祷字，遂与祷、𩣡字分别，𩣡字专训“马祭”，𥛱字则为后起形声字，以周代替寿为声符。

高鸿缙释𥙫为祷，其说云：“按字原倚示画一人拜手𩕄首之形，由物形生意，故为祈祷之祷。篆变为从示、寿声，或又作𥛱。”（见高鸿缙《中国字例》第二篇，象形，第314至315页，台湾省立师范大学出版，1960年）

高氏释𥙫为祷，其说语焉未详，今试为其说补释之。王国维《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第十七，《史籀篇疏证》说：“[illegible]，《说文解字》示部：‘齋，戒洁也。从示，齊省声。[illegible]，籀文齋，从[illegible]省。’又[illegible]下云：籀文祷。[illegible]下云：籀文祟，从[illegible]省。案此三字，齋、祟、皆有声，则疑从[illegible]者，古当有[illegible]字。而[illegible]从示，从[illegible]，是又当有[illegible]字。[illegible]，古文字中未之见。[illegible]，则颂鼎之[illegible]，番生敦之[illegible]，《考古图》所载秦盄龢钟之[illegible]，其所从之[illegible]皆[illegible]，與篆文[illegible]字均为近之，其字本首下止，文亦上也，實象人形。古之《史篇》，其后之《说文》，屡经传写，遂讹为[illegible]矣。[illegible]字象人拜神之形，疑即古祷字，后世复加[illegible]以为声。”

按王国维先生释[illegible]即古祷字，其说至确，惟其说“[illegible]，古文字中未之见”，此说不妥。禽𣪘铭文[illegible]、[illegible]两字，即[illegible]字之省简体，是为祷本字。此字亦见于安阳小屯出土之商代甲骨卜辞，甲骨文字作

𢓊、𧗁二体，𢓊字从◇，疑为从丁，◇形在字中或作为真字之声符，此二字在甲骨文中亦为祷字。

商代甲骨文字之繁简异体並用现象颇为多见，文字假借现象亦颇多见，甲骨卜辞中多借𠦪字为祷。卜辞𠦪字本作𣐺，旧多释𠦪，未确。《说文》："𠦪，进趣也。……读若滔。(土刀切)""梼，断木也。(徒刀切)""擣，手推也。(都晧切)""𢓊，相擣也。""椎，击也。"《博雅》："梼，刺也。"笔者以为：𠦪字作𣐺，即断木为梼之象形，𣐺字字头作屮（或从屮），後有上进、奏进之义。(《说文·𠦪部》："𡙇，奏进也，从𠦪，从廾，从中，中，上进之义。"）表示手推为擣之义，是𣐺即梼、擣本字，字在卜辞读为祷或裯、𩰫。详见笔者所著《屠龙绝绪》第52页，第四则，《说𢓊、椎、擣、梼、𠦪、祷、奏》，兹不赘述。现将祝字与𣐺字在卜辞中之相同文例略举数则对比于下：

1．贞𢓊岳。　　贞𢓊河。　　　　　　　　（《佚存》972）

丁巳卜……𣐺于岳。　　　　　　　　　　（《甲编》1671）

丁酉卜𣐺……河以岳。　　　　　　　　　（《续编》1.36.6）

……𣐺河。　　　　　　　　　　　　　　（《乙编》4964）

2．己亥卜㱿贞翌庚子酌……王固曰兹隹庚雨。

卜之夕雨庚子酌三𣐺云𩃬其既𧗁启。　　　（《殷卜》2）

乙丑卜乙未𣐺𣐺𡆥。　　　　　　　　　　（《甲编》268）

寅卜𣐺雨于岳。　　　　　　　　　　　　（《佚存》40）

由此可知，卜辞𢓊、𧗁为祷本字，𣐺为𠦪、梼或擣字，假为祷。又甲骨文𧗁、𧗁、𢓊字，从口或从𠙵作，或为祰、祝字，或为祷字异体，未敢擅定，附此存疑。

综上所述，金文、甲骨文祝字当释为祷本字，禽𣪕铭文当读为"周公某禽祷""禽又𢽾祷"。

二一、說　䄏

正编0035，收有䄏字，容庚隸定作䄏而無説。此字見于蔡侯𩰫尊，此器形似盤，自名為𥂴，郭沫若説"當是盧字，盛飯器也。"（見郭沫若：《文史論集》300頁，《蔡侯盧銘考釋》）而容庚名之為尊，未確。當今學者多稱此器為蔡侯盤，器名待定。今姑稱為蔡侯盤。

蔡侯盤銘曰"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𩰫虔共大命，上下陟䄏，𢻫敬不惕，肇輔（?）天子。"郭沫若説："䄏疑福字之異文，即非福字，否声亦在之部。"（《蔡侯盧銘考釋》）張日昇説："䄏字从示，从否，《說文》所無。蔡侯尊：'上下陟䄏'，亦奔走上下之意。"（見《金文詁林》一冊，163頁，0029号䄏字）　但張日昇对䄏字未能作出考釋。

郭沫若與張日昇对䄏字之解釋不同，究竟孰是孰非未敢遽定。但由䄏字从否得声出发，兩家解釋由字音通假皆可說通，試為兩家補說於下：

1. 《說文》："咅，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从丶，从否，否亦声。"（咅字楷書隸定作音）"䞟，僵也。从走，音声，读若匐。""匐，伏地也。从勹，畐声。""福，祐也。从示，畐声。"而䄏字从示，否声。由文字声傍替换，䄏字可說為福字異体。此說可作為对郭沫若解釋之補證。

2. 蔡侯盤銘"上下陟䄏"，上與下為对文，陟與䄏或亦為对文。陟者，登也，升也。故欲釋䄏字，當自與否声通且可與陟對文之動詞中求之。《說文》："踣，僵也。从足，音声。《春秋傳》曰：'晉人踣之。'"《集韻》："踣，音赴，義同。"《莊子·外物》："申徒狄因以踣河。"李注："踣，頓也。"《莊子·秋水》："踣水則接腋持頤。"司馬注："踣，赴也。"是赴险蹈水可以謂之踣。又《呂氏春秋·行論》："將欲踣之

以高筆之。"注："踣，破也。""踣"字直與"高筆"对言，此與"上下"对言，"陟袥"对言文义相类。袥字若读为踣，不仅有赴义，且有犯难蹈险之义，若如此解释不误，则"上下陟袥"文义为"上下奔走"，"上下奔赴"，核于秦侯盤銘文，其文句亦可通读。此种读法可作为对張日昇解釋之補澄。

郭沫若、張日昇兩家對秦侯盤銘"上下陟袥"文句解釋不同，因筆者一时未能判定此兩說之是非，故同时为兩说草此補澄文字一併附此，以待賢者。

二二、說 [illegible] 祈

正編0028·祈字下收有金文祈字多体作：[illegible]、[illegible]、旂、[illegible]、[illegible]。

1. [illegible]。計四十一体。容庚注："祈，从㫃䉷声……[illegible]字重見。"
2. [illegible]。共二体。容庚未注。
3. 旂。共二体。容庚注"省單。旂字重見。"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
4. [illegible]。共二体。容庚注："从㫃，从言。"
5. [illegible]。共二体。容庚注："从㫃，从言。"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

容庚对[illegible]字諸体結構說解未確。按祈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旂字古文）、[illegible]（旂字省文）諸体，比较諸字字形結構，一望可知：

a. [illegible]、[illegible]兩体直為旂字。

b. [illegible]、[illegible]兩字从言，旂声。或为从㫃，訢声；或為从㫃，从言，斤声。

c. [illegible]字从言，旂省声。

d. [illegible]字从單，旂省声。

e. [illegible]字从單，旂声。或為从㫃，从單，斤声。

[⿰單旂]字不見于早期傳世字書，晚世字書或收有[⿰單旂]字，係根据金石學研究考释鐘鼎文字隸定字形而收入，並仍读为祈字。如《康熙字典》[⿰單旂]字下引：《正字通》："[⿰單旂]同祈。晋姜鼎铭：'取乃吉金作寶尊鼎，用[⿰單旂]绥綽眉壽，保其子孫。'"《鐘鼎款識》："[⿰單旂]音義同祈。"

[⿰單旂]字不見于《说文》。《说文》與[⿰單旂]同声者僅有艸部蘄字："蘄，艸也，从艸，靳声。江夏有蘄春亭。"徐鉉等案："《说文》無靳字，他字書亦無。此篇下有蘄字，注云：'江夏平春亭名。'疑相承誤重出一字，渠支切。"高田忠周说："《说文》蘄字當云：从艸，[⿰單旂]省声。[⿰單旂]，古文祈。"（見《古籀篇》九，26頁）高田氏之说甚確。《吕氏春秋·振亂》"蘄有道。"注："蘄读曰祈，或作勤。"是蘄字於古典文献，亦有读為祈字者。

至于[⿰單旂]字之从單，王筠說[⿰單旂]"即旂之古文，旂建於車，故从單。"（見《说文释例》）。刘心源曰："[⿰單旂]从旂，从單，當是戰省，益會意。"（見《奇觚》卷二，21頁，頌鼎）。兩家之說皆未確。

《说文》："祈，求福也，从示，斤声。"《爾雅·释詁》："祈，告也。"《爾雅·释言》："祈，叫也。"《周禮·大祝》："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註："祈，嘄也。謂有災變號呼告於神以求福。嘄音叫。"可見祈字本义為告神求福之呼叫祈禱動作。

金文祈字作[⿰言旂]、[⿰單旂]者，字形从言，為意符，表示用言语以求福禱告。

金文祈字作[⿰單旂]者，字形从單，當亦為意符。文献所見單字通亶，通禪，通墠。[⿰單旂]字若係从單，旂声，當因古代祈禱多于墠壇举行，且于墠壇建树旂旗之故。

据㫃、斤二字直為旂字；[⿰言旂]、[⿰言旂]二字从言，旂声；[⿰言旂]、[⿰言旂]二字皆从旂省声，故疑[⿰單旂]字从單，旂声。因意未能決，特誌此存疑。

二三、释歲罷返

正编1644·能字第十二体收有⿱羽能字，此字見于鄂君啟舟節，亦見于鄂君啟車節，《金文編》僅收入舟節此字，而對車節此字則未收錄。此字在鄂君啟節原銘為：

舟節：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命……為鄂君啟之𡩡(府)賡鑄金節。屯三舟為一舿，五十舿，歲⿱羽能返。

車節：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命……為鄂君啟之𡩡(府)賡鑄金節。車五十乘，歲⿱羽能返。

郭沫若对舟節與車節之⿱羽能字皆作有考釋。郭氏釋舟節說："'歲罷返'者是限制舟行往返的時間。罷字从羽能声，當是態之異文，在此讀為能，言舟之往返有效時間為一年。"釋車節說："限定往返的有效時間同樣為一年。"（參見《关于鄂君啟節的研究》，載《文史論集》333頁）

于省吾釋⿱羽能字為"贏"，讀為"盈"。（見《鄂君啟節考釋》（載《考古》1963年8期）

朱德熙釋⿱羽能字為"翼"字之異体，說："'歲翼返'似當讀為'歲代返'。"并引《漢書·食貨志上》："(趙)過能為代田，一亩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說："節銘'歲代返'與《漢書》'歲代處'文例正同，意思是說：一年之内分批輪流返回。"（見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啟節考釋（八篇）》，1988年長春古文字学會與會論文）

朱德熙文章說："《書·多士》'敢弋殷命'的'弋'假借為'代'。"此說引自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弋字注，其說曲解經义而未確。按《書·多士》："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

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為，惟天明畏。"注："弋，取也。非我敢取殷王命，乃天命。"疏："弋，射也。射而取之，故弋為取也。"知此"弋"字并非假借為"代"，而实係借為"隿"也。周人相信天命，謂為商湯灭夏，武王伐商皆受命于天，係因上天改革其"命"，故謂之革命，改命，就《尚書》所見，亦謂之墜命、斷命、終命、絕命、割命、害命、黜命、絀命、錯命、殛命、誅命，諸詞义雖略異，而所述之事略同。（参見筆者《西周冊命制度研究》結語三、《周人天命與革命思想之起源及其实质》）周人自謂為受命于天，故云"敢弋殷命"之語，是"弋"字讀為"代"，不仅擅改經义，且于文句不通。

欲釋鄂君啟節"歲罷返"之语义，須先解釋"返"字之意义。按此"返"字字义非車船行旅"返還"之"返"，而當讀為《周礼·掌節》職文"返節"之"返"。

《周禮·掌節》："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鄭注："惟時事而行，不出關不用節也。……凡節有法式，載於掌節。"由此知周代符節制度有定期反節之規定。反節之目的，因時過事畢，持節者當復命述職，以核驗考課，並將所持之節返還于掌節之官，由掌節之官收藏，以供再次派遣發放。

鄂君啟節銘文"歲罷返"之"歲"字，為"返節"之期限，"歲"即一年。

周代有三年大比，歲終考課制度。《周礼》掌節為司徒屬官，其考課制度如：《大司徒》："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歲終，則致六鄉之治，以詔廢置。"鄂君啟節"歲罷返"之"歲"字即"反

節"之期限，"歲"即"年"，此節當係"正歲"（《周礼》鄭玄注："正歲，夏正月朔日。"）或年初发放，因"歲終"考课，故反節期限定為一年。

周代王室既有掌節及定期反節之制度，楚國以至鄂君啟之府商當亦有此制度。此類使節不得無限期私擅，當定期繳返原發放之主管部門，並復命述職，後世謂之交差完事。

上文説明"歲䮾返"之"返"為"反節"，"歲"為"反節"之"期"，据此可進而推知"䮾"字字义。

筆者以為，"䮾"字當从于省吾釋為"贏"，或读为"贏"本字，或读为"盈"。

《説文》"贏，有餘賈利也。从貝，𣎆声。（徐鉉等曰：當从贏省乃得声。以成切）""夃，秦以市買多得為夃。从乃，从夂，益至也。从乃。《詩》曰：我夃酌彼金罍。（徐鉉等曰：乃，難意也。古乎切）""盈，滿器也。从皿、夃。（以成切）"

贏、贏、盈三字古音相同，可互相通假。如《文選·東京賦》："不縮不盈"。《國語·越語》作"贏縮轉化"，"贏縮以為常"。《荀子·勢》"成功之道，贏縮為寶。"

對鄂君啟節"歲䮾返"之語可作兩种读释推測：

1、䮾字读為盈。

《詩·鵲巢》"维鳩盈之"，毛傳："盈，滿也。"《廣雅·释詁一》"盈，滿也。"如此，則"歲䮾返"之語义为"一歲期滿當返節"。

2、䮾字读为贏。

若䮾字读为贏本字，則"歲贏返"之語义為"以一歲為期，贏利而返"。

以上兩种读释筆者未能確定，特誌此存疑。

二四、释 ⿰能攴

正编0549·⿰能攴字下收有牆盤⿰能攴字，容庚注云："《说文》所无"。僅隸定作⿰能攴，而於此字無说。

牆盤銘文曰："宏魯卲(昭)王，廣⿰能攴楚荆(荊)，隹寏南行。"此字舊無確释。

按⿰能攴字从攴，能声。且字在銘文中有征讨撻伐之义，故欲释此字，當自與能字字音相通，且有撻伐等字义之動詞中求之。

今对⿰能攴字之破译，可作兩类推测，分述于下：

1. 陰声之部字。

《説文》："能，熊屬，足似鹿。从肉，㠯声。(奴登切)"能字上古音屬之部字。

能字古韻，《韓非子·揚權》叶能、欺、材、治。《吳子·料敵》叶能、信、殆。王逸《九思》叶能、娭、浮、來、臺。所举諸字中，能、治、殆、娭四字均从㠯得声，而㠯声之字义訓撻伐者，有笞、挨二字。

《説文》："笞，擊也，从竹，台声。"《荀子·正論》："捶笞臏腳。"注："笞，杖擊也。"《漢書·刑法志》："笞者，所以教之也。"是笞字有擊打之义。

《説文》："挨，擊背也。从手，矣声。"《廣雅·释詁三》："挨，擊也。"《列子·黄帝》："攩拯挨扰。"释文："挨，推也。"是挨字亦有擊打之义。

牆盤銘文"廣⿰能攴楚荆"若讀為"廣笞楚荆"或"廣挨楚荆"，于文句皆可通順。（裘錫圭讀⿰能攴字為"笞"，見裘氏《史墙盤銘解释》，載《文物》1978年3期）

2．陽声蒸部字，侵部字。

《說文》："熊，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声。(羽弓切)"

朱駿声说熊字"音读最可疑"，疑为"當从㷋省声"，又疑为"當从熒省声。"(见《说文通训定声》豐部熊字注)

筆者頗疑熊字本从能得声。上古音之部、蒸部陰陽对转，故疑熊字为能声文字转入蒸部陽声者，理由如下：

a．能字古音有陰、陽二声，能字切音有：奴来切，见《廣韻》；又乃带切，见《正字通》；又读曰耐，见《汉書·鼂錯传》注。此為陰声，屬之部。能字切音又有：奴登切，见《廣韻》、《韻會》、《正韻》，此為陽声，转入蒸部。而熊字亦有陰陽二声。熊字切音有：囊来切，见《集韻》，此為陰声，屬之部。熊字切音又有：胡弓切，音雄，见《集韻》、《韻會》；羽弓切，见《说文》徐鉉切音，此為陽声，屬蒸部。可見能、熊二字古音異切皆有陰陽二声，相應分入之部、蒸部，為陰陽对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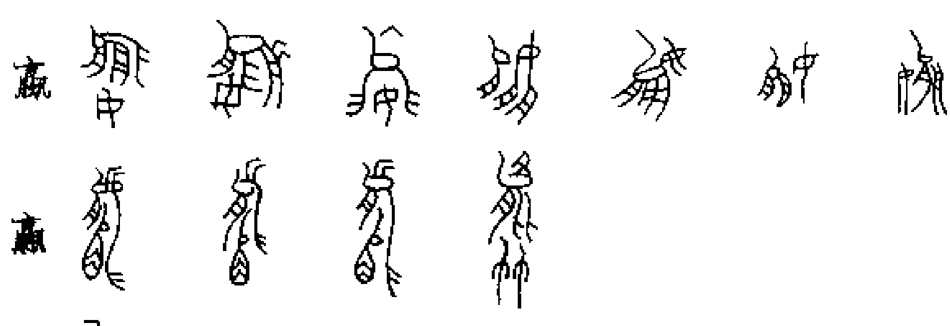
b．《说文》："能，熊屬。"可见能、熊同属，为同类动物。

c．《集韻》所收熊字異体作𪊟、䏺、能、𤊬，前三体均从能作，可见熊、能作為动物，其屬类相同；熊、能二字字音當相同或相通。

d．熊、能二字互相通假。《左传·昭公七年》："今夢黄熊入于寢門。"释文："熊音雄，獸名，亦作能。"

e．熊、嬴二字互相通假，《左传·宣公八年》"夫人嬴氏薨。"《公羊传》、《穀梁传》皆作"熊氏"。是熊、嬴二字古音相同，可以通假。《唐韻正》："熊，羽陵反。"熊、嬴二字同音，而先秦古文能字与嬴声文字字形相近，如：

能 [古文字形]



蠃 [illegible]

比較上列金文諸字字形，可見能字與嬴声諸字均从㠯作（《說文》䏍字或体作𦝫，左文亦从㠯作），或皆从㠯得声，轉化爲陽声字。

以上諸條說明熊、能二字，古代或可替用；熊、嬴二字，古音相同；嬴、能二字，皆从㠯作；而熊字又从能作，據此可知熊字當係从能得声，熊字上古音屬蒸部，與之部之㠯声文字字音陰陽對轉。

先秦楚王之姓氏字，文獻所見者作"熊"，而金文所見者作"酓"。小徐本《說文》："酓，酒味苦也，从酉，今声。"據此可知能、熊、酓、今四字古音相通。（《史記·夏本紀》："其篚酓絲。"《書·禹貢》本作"厥篚檿絲。"《說文》："檿，山桑也。从木，厭声。""厭，笮也。从厂，猒声。一曰合也。""猒，飽也。从甘，从肰。𤝞，猒或从㠯。"此亦可證今声之酓字與从㠯之猒字古音相通。）今声上古音屬侵部。

今声文字中含撻伐征討之义者有戡字。《說文》："戡，殺也。从戈，今声。《商書》曰：'西伯既戡黎。'"今本《書·西伯戡黎》作："西伯既戡黎。"是戡、戡二字可以通用。《說文》："戡，刺也。从戈，甚声。"若上文所述能声、今声相通推测不误，則𢧵字當可讀爲戡、戡。

綜上所述，𨟻鹽銘𢧵字，疑可讀爲笞或挨，又疑可讀爲戡或戡。因笞、挨二字一般用于对人身肢体皮肉之撃打，而非廣大范圍之征討撻伐，故筆者以爲𨟻鹽銘之"廣𢧵楚荊"當以讀爲"廣戡楚荊"、"廣戡楚荊"較爲貼切。特誌此存疑。

二五、释　⿸厂吴

正编1567 · ⿸厂吴字头下收录金文四体，容庚注云："《说文》所无。"四体字形及所出铜器及铭文列下：

卿鼎：自乍後王母，⿸厂吴商毋文母，魯公孫用鼎。

召伯殷二（五年琱生殷）：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事，召來合事。余獻婦氏白壺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弋白氏從許。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章，報婦氏帛束，璜。召白虎曰："余既訊，⿸厂吴我考我母令，余弗敢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琱生則堇圭。

召伯殷（六年琱生殷）：隹六年四月甲子，王才莽。召白虎告曰："余告慶，曰：公乎禀貝，用獄諫為白，又祗又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余告慶：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訊有司曰：⿸厂吴令。今余既一名典獻。"白氏則報璧。琱生執揚朕宗君其休，用乍刺且召公嘗殷。其萬年子孫寶用，享于宗。

盾弔多父盤：曰⿸厂吴又父一母。

按金文此字當隶定作⿸厂吴或⿸厂杲，吴式芬曰"許印林说……⿸厂吴即矢之变体，加厂，取高義，或释昊，亦通。"（《攈古》卷三之一，75頁，叔多父盤）；孫詒讓释为㾓（《餘論》卷三，14頁，多父盤），又释为瘝，读为服（《名原》下，12頁；《餘論》卷三，26頁，召伯虎敦）；高田忠周释为厌（《古籀篇》二十九，8頁）；楊樹達释为佞，訓惟（《積微》269頁，《六年琱生殷跋》），尾名煇释为佰（《古籀考》卷下，18頁）。

孫詒讓說屡字"从𡖊，雖與吳字相近，然不當从厂，字書亦無从厂，从吳之字。"（《餘論》卷三，14頁，𠫑父盤） 按孫說未確，金文屡字見于傳世字書。《古文四聲韻》上聲第三十三𩑸韻，收有吳字作□（字出《裴光遠集綴》）；《汗簡》厂部收有吳字作□（字出《裴光遠集綴》）；《六書通》上聲十三巧韻界字下亦收有界字古文作□（字出《裴光遠集綴》），可見金文屡字與傳世字書吳、界字古文字形相同。

傳世字書與《說文》所載古文與字頭所列本字正体約有四種关係，其一，古文確為本字之古文，如《說文》虐字古文作㢀；社字古文作袿。其二，古文為本字之同音通假字，如《說文》璿字籀文作叡；係假借叡字為璿；《汗簡》勤字古文作廑，係假借廑字為勤。其三，古文與本字字义相同或相关，但無同音关係，是為異文借用关係，如《汗簡》道字古文作衍，係借行(衍)字為道；《汗簡》繼字古文作暬，係借暬字為繼。其四，古文與本字形近或其他原因，二者本非一字，為古人編纂字書所誤收，或為摹寫傳刻之訛誤，如彝字《說文》古文作䋓，曾侯乙鐘銘文作□，而《古文四聲韻》侵韻下所收尋字古文或作□，是為彝字誤為尋字；又如《古文四聲韻》庚韻下所收榮字古文或作□，是為棘字誤為榮字，此乃《汗簡》木部棘字作□與榮字作□，左右筆列所致；又如《汗簡》疒部收有疾字作□，是為叀字误為疾字，此乃《說文》"叀，……□，籀文叀，中與竊中同从廿，廿以為古文疾字。"而疾字籀文从廿作𤷙所致（甲骨文疾字古文作□，隶定作疒，疒字女戹切，又尼戹切，音𦖿，頗疑疒、廿二字古音相同，故許慎說廿為疾字古文）。又如《說文》𦣞字籀文作□，古文从皮作□，而《古文四聲韻》東韻所收熊字古文作□、□，皆為𦣞字误為熊字。又如《汗簡》目部收有□字，郭忠恕注云"瞠，

一作陧，烏華切。《義雲章》）”此一字並列二說者，郭忠恕即未能確定其究為何字，據《汗簡》鬲字古文作[illegible]，隔字古文作[illegible]，知此為隔字古文（參見《說文》鬲部諸字）。此諸例說明傳世字書所載古文有不盡可靠之处，但不可因此而否定㬘字為昊字古文。

因目前缺乏更多證據判斷㬘字是否昊字古文，故對㬘字可暫作兩種推測：1.㬘字為昊字古文。2.㬘字从厂，昊声；昊、昦二字相通，故传世字書收錄㬘字假借為昊字古文。

金文㬘字从厂，昊（昦）声，雖傳世字書錄為昊、昦二字古文，然㬘字在銅器銘文中不讀為昊、昦二字，故欲破译考釋㬘字，須自从昊（昦）得声或與昊（昦）声相通之文字中求之。以往學者多將昊（昦）、昦、臭三字混同，而此三字既有区别，又有相通之处；故破釋㬘字須说明昊（昦）、昦、臭三字之区别之处，又須说明昊（昦）字與其他文字相通之处。

一、昊（昦）、昦、臭三字之区别。

《說文》夰部“夰，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凡夰之屬皆从夰。（古老切）”“昦，春為昦天，元气昦昦，从日、夰，夰亦声。（胡老切）”介部“介，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凡大之屬皆从大。（他達切）”“臭，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為澤字。（古老切）”昊字不見于《說文》而見于傳世文獻及字書。《爾雅·释天》“夏為昊天”。與《說文》昦字义訓不同。而《九經字樣》說“昦字隸省作昊。《廣韻》、《正韻》“昊，胡老切”並音皓。因昦、臭、昊三字形近音同，且字义相关，故前人每將此三字混淆。而據出土文物所見古代汉字，昦、臭、昊三字字形不同。其中昦、臭二字最易混淆，須注意区别之处在于：昦字字頭从日，日形正書；臭字字頭从白，或有與日形相近者，但其字斜書，右上角斜書。先秦古文昦、昊、臭三字字形区别如下：

1. 昦，从日，从夰，夰亦声。金文書作昦（單伯昦生鐘，为人名用字）。

2. 昊，从日，从天。與从大，从白之臭字同見于𤼈盨銘文，其銘曰："昊𩁹亡昊"，書隸定作"昊𩁹亡臭"，读为"昊熙無斁"。由此銘可見金文"昊"、"臭"二字形、音、義均不相同。又信陽楚簡昊字書作昦，與𤼈盨銘昊字同形，兩字皆从日，从天作。可見先秦本有昊字，而今本《說文》訛收。

3. 臭，从大，从白。金文多读为"無斁"之"斁"，字形書作臭（毛公層鼎）、臭（南宮乎鐘）；或作为人名用字，如臭（𨛜臭鼎）。

二、昊（昦）、昊、臭三字之相通，及與其他文字之相通。

1. 昊（昦）。

《說文》："昦，春為昦天，元气昦昦。"《廣雅·釋天》："東方昦天。"《書·堯典》疏引鄭读《爾雅》："春為昊天。"《詩·黍離》："悠悠蒼天。"傳："元气廣大則稱昊天。"疏引《異义》："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

2. 昊。

《爾雅·釋天》："夏為昊天。"《白虎通·四時》："夏曰昊天。"又《釋名·釋天》："夏曰昊天，其氣布散顥顥也。"《淮南子·天文》："西方曰昊天。"《呂氏春秋·有始》："西方曰顥天。"

中國古代，有五方配五帝之說，東方帝名太皞，南方帝名炎帝，西方帝名少皞，北方帝名顓頊，中央帝名黃帝。東方、西方帝名，《礼记·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白虎通·五行》等書均分别名為"太皞"、"少皞"（皞字或隸变作暤），而《汉书·古今人表》作"太昊"、"少昊"；《潛夫論》作"太皞"、"少

曎”。（《辭海》曎字音义與皞字同。《集韻》燡或作曎）

中國古代，又有以四方配四時之思想，而文獻所載春（東方）、夏（南方）、秋（西方）均名“昊天”或“顥天”，前人对比長期不解。筆者以為此三名之相同與文字通假及古人以四時气象取四时、四方之天名，取四方之帝名有关。春季陽气長大，故東方帝名大昦、太皞、太昊，此與月相“生霸”、“載霸”取名相类。秋季陽气缩小，故西方帝名小昦、少皞、少昊，此與月相“死霸”、“終霸”取名相类。夏季陽气盛極，故南方帝名“炎帝”，此與月相“望”取名相类。故知“春為昦天”者乃“大昦”、“太皞”之天。“西方曰顥(昊)天”者乃“小皞”、“少皞”之天。“夏曰昊天”者，乃“元气昊大”、“元气廣大”、“元气布散顥顥”、“炎熱”、“炎帝”之天。（參見筆者《說四方與四方风名》，載《屠龍绝緒》96頁）

據《說文》昦字训詁，知昦字為春天之名專用字。據昊字字形象炎日當天，知昊字為夏天之名专用字。據《說文》：“晧，日出也。”“旰，晚也。”而“皞，晧旰也。”皞字兼有晧、旰二义，知皞字可兼用為春天（大皞）、秋天（小皞）之名用字。後世因昦、昊、皞、顥四字音义並通，互相通假，故导致春、夏、秋三季均名“昊天”之混乱。

3．臭．

《說文》臭字训“大白澤”，又“古文以為澤字”，而澤字从水，睪声。金文戴字所从睪傍作 □、□、□、□、□、□、□、□、□、□、□、□、□，據《說文》㚔字从大，从羊，知睪字从臭，从羊；或可視為从羊，臭声；而《說文》說為“从目，从㚔”。又據金文睪字所从白、目二形混用，知《金文編》正編1695号哭字頭下所收蘇妃殷銘 □ 等亦當释為臭字。亦可知白字字形起源于目形，其造字本义即表示人目中之白色。《說文》白字篆文作白，古

文作白者，舊未知其字形所象。今由上列睪字金文諸体，知此白字古文字形，源自立書或斜書之目字字形。

又臭字音古老切；皋字音古勞切；睪字音羊益切，又音古勞切；夲字《說文》一曰"讀若瓠"，中山王譽壺銘文"身蒙夲胄"，夲字徑直讀為"皋皮"之"皋"（《說文》作橐），是知臭、皋、睪、夲四字字形、字义相关，字音亦相同。

皋、睪二字古代互相通假。例如《東觀漢記》："馬援上書言：成

臭、皋、睪字古多混用，例如：《東觀漢記》："馬援上書言：成皋令印，皋字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恐天下不正者多，所宜齊同。"所言皋字諸体直與上揭金文睪字形同。《水經·潁水注》："睪城即古成皋亭，皋、睪字相近。"《荀子·王霸》："睪牢天下而制之，若制子孫。"《後汉書·馬融傳》："皋牢陵山。"此"皋牢"即"睪牢"。又如人名：《左傳·哀公廿六年》："越皋如"，《吳越春秋·歸國外傳作》句如"，《春秋繁露》作"大夫睪"。

4、昊（界）、昦、臭三字及與之相通文字之字音分化。

a. 分入幽部、覺部、宵部者.

界、昊、臭三字與下列文字音义相通：界（春為界天）、昊（夏為昊天）、臭（大白澤也）。翯（鳥白肥澤皃）、皦（玉石之白也）、皠（鳥之白也）、皋（气皋白之進也）、皎（月之白也）、皓（光也、明也、白也、潔白也。通皎、顥、昊、皡）、皡（白貌、明也。通昊、顥、皓）、皜（白貌，通杲、皓、皡、高、顥、翯）、昊（《爾雅·釋天》："夏為昊天。"通皡）、杲（明也，古老切）、晧（日出也，明也，胡老切）、皞（皓旰也。胡老切）、翯（白也、明白貌。與皓同）顥（白貌，胡老切，《集韻》或作皓、翯、皜、皞、翯）。

б. 分入鐸部者.

臭字與下列文字相通：澤（臭，古文以爲澤字．澤，光潤也．）、睪（臭、皋、夲；睪音同，睪字从臭，从羊）、斁（厭也．金文"亡臭"經籍多作"無斁"）、度（《後漢書·張衡傳》："惟盤遊之無斁兮"註："斁，古度字．"《五子之歌》作"盤遊無度．"）、殬（《說文》："殬，敗也．从歺，睪声．《商書》曰："彝倫攸殬．"（當故切）"今本《書·洪範》作"彝倫攸斁．"）、射（金文"亡臭"《詩·車舝》、《緇衣》、《礼記·中庸》、《周礼·大宗師》、《周語·周語》等書均作"無射．"又《爾雅·釋詁》："射，厭也．"《白虎通·五行》："射者，終也．言射者，無厭也．"此皆假射為斁．又《楚辞·天問》"皆歸射鞠而無害厥躬．"此假射為睪．又《春秋繁露·郊祀》"耗射下土．"此假射為殬．）、謝（《爾雅·釋魚》："龜，俯者靈，仰者謝．"《周礼·龜人》作"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疏："《爾雅》云'仰者繹．'"《礼記·玉藻》："卜人定龜．"注："謂靈射之屬所當用者．"釋文："射音亦．《周礼》作繹；《爾雅》作謝．"《礼記·射义》："射之為言者繹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 繹（金文"亡臭"．《詩·泮水》作"徒御無繹．" 釋（《爾雅·釋訓》："郝郝，耕也．"舍人註："釋釋，猶藿藿，解散之意．"《詩·載芟》作"其耕澤澤．"）．

以上所列為吳昊（界）、昊、臭三字音义相通之主要文字．

三、破译厍字之判定．

前文已説明昊（界）、昊、臭三字之区别，故知金文厍字从厂，从昊（界），界亦声。知此，对厍字之破译則可以判定．

厍字从厂，《說文》："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凡厂之属皆从厂．厈，籀文从干．（呼旱切）"在形傍从厂之文字中，厓（山邊）、厜（山巔）、岸（岸上見）、产（仰也；屋梠也，即檐本字）、危（在高而懼）、厚（山陵之厚）諸字从厂，均表示山陵厓岸高厚之意．而

矦（射矦也）字从厂，則表示射矦所在距離之远．是知厂字作為文字形傍表示崖岸、屋檐等象形，亦表示高、厚、遠等意．

古人制造表示日相之文字，或从厂傍，表示人于厂旁所見日相，如昃字作[illegible]，《說文》："[illegible]，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声。""仄，側傾也。从人在厂下。[illegible]，籀文从矢，矢亦声。"而日出于東方之旦字，古文或体亦从厂，或从反厂．如《汗簡》旦字作[illegible]（假怛、悬為旦），《古文四声韻》旦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假怛、悬為旦）．又如侯馬盟書[illegible]字有繁簡多体，其簡体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繁体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从厂作；而[illegible]字一体左文，经直與金文厚字同形，故知表示日出東方之文字，亦可衍增厂形．

據上述分析，可知金文厚字為昊（界）字之增繁体，此字當释為界，或即為界字本字．

四、讀释厚字當限定之條件與范圍．

雖知厚字當释為界，乃界字增繁体，然厚字在銅器銘文中均不讀為界，故尚須研究金文厚字之释讀．筍以為欲讀释厚字，可限定以下條件：

1. 厚字為動詞．
2. 前揭諸器銘文均有考、父、母等字，此動詞係卑者、少者对尊者、長者所言．讀释厚字須考慮文义关係．
3. 召伯虎毁（琱生毁）二器銘文厚字皆对命字而言，當考慮文义关係．
4. 讀释厚字當自上文所列與界字音义相通之文字中求之．
5. 讀释厚字可自形傍从厂，或可與厂傍通用替代；音义與界字相通之文字中求之．

五、讀释厚字之文字篩选．

按上文所述对读释㚖字限定之條件與范圍，在全部汉字中進行篩选，读释㚖字當自下列文字中求之。

1．文字音、义與皋、昊二字相通者。

a．皋。《説文》："皋，气皋白之進也。从夲，从白。礼祝曰皋，登謌曰奏。故皋、奏皆从夲。《周礼》曰'詔來鼓皋舞'。皋，告之也。（古勞切）"

《周礼·樂師》："詔來瞽皋舞。"鄭玄注："鄭司农云：'瞽當為鼓，皋當為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玄謂：'詔來瞽，詔視瞭扶瞽者來入也。皋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

《周礼·大祝》："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鄭玄注："號謂尊其名，更為美稱焉。神號若云'皇天上帝'，鬼號若云'皇祖伯某'。"

《周礼·大祝》："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來瞽，令皋舞。"鄭玄注："皋，读為卒嗥呼之嗥。來嗥者皆謂呼之入。"

《周礼·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鄭注："祈，嗥也。謂有灾变，號呼告于神以求福。"

b．告。《詩·南山》："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毛傳："必告父母廟。"鄭箋："取妻之禮，議於生者，卜於死者。"《爾雅·釋言》："告，請也。"《列子·楊朱》："（舜）行年三十，不告而娶。"張湛注："告上曰告，發下曰誥。"《周礼·大祝》："三曰誥。"杜注："誥當為告，書亦或為告。"《荀子·礼论》："告祝。"注："告祝，謂尸命祝以嘏於主人。"《礼记·曲礼》："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易·泰卦》上六："自邑告命。"疏："否道已成，物不順從，唯於自己之邑而施告命。"《易·益》彖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六三："告公用圭。"注："……用圭之礼備此道矣。"

《集韻》："告，居勞切，音高，白也。"此告字音义與臯、皋並同。

古代告祝請命于先人礼仪较完备之记载见于《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為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楊筠如说能字为衍文，当删），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孔傳："告謂祝辭。"

C．誥。《說文》："誥，告也。从言，告声。（古到切）"《列子·楊朱》："告上曰告，發下曰誥。"

《周礼·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誄。"郑玄注："郑司农云：'祠當為辭，謂辭令也。命，《論語》所謂：為命，裨諶草創之。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盤庚將遷于殷，誥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故曰以通上下親疏遠近。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於蒲，主為其命也。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為之辭也。……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主為其辭也。……此皆有文雅辭令難為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辭。……杜子春云：誥當為告，書亦或為告。'玄謂：'一曰祠者，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辭之辭也。會謂會同盟誓之辭。禱、賀、慶，言福祚之辭。'"

d. 祰。《说文》："祰，祰祭也。"《广雅·释诂四》："祰，谢也。"

2. 文字形傍从厂，或与厂形相通；音义与界(昊)字相通者。

a. 窙、窙、庨。古文字形傍从厂、从广、从户、从穴，或可通用替代，厚字与窙、窙、庨字形音义并通。《广韵》："窙，许交切，音嚣。"《集韵》："窙，虚交切。音嚣。气上蒸也。"又 窙或从穴作窙，亦与庨通。《广韵》："窙，许交切，音虓，高氣也。"潘岳《登虎牢山賦》："幽谷豁以窙寥。"注："窙，開遠貌。"《廣韻》："庨，許交切。音哮。"《集韻》："庨，虛交切。音哮。宫室高貌。"又"丘交切，音敲。"《玉篇》："庨豁，宫殿形狀。"馬融《長笛賦》："庨窌巧老。"注："庨，深空之貌。"

窙字训"气上蒸"，与厚字所从昊（界）字训"春为界天，元气界界"字义相关。庨字音哮，《说文》："哮，豕驚声也。从口，孝声。(许交切)" 窙字音虓，训"高气也"，音义又与虓、㕧字相通。《说文》："虓，虎鳴也。一曰師子。从虎，九声。(许交切)" "㕧，高气也。从口，九声。臨淮有㕧猶縣。(巨鳩切)"是哮、虓、㕧字为同语源之异体形声字，仅其狭义有所不同。从日，九声者又有旭字。《说文》"旭，日旦出皃。从日，九声。读若勖。一曰明也。(许玉切)"此旭字音、义与金文厚字字形、字音，与昊(界)字字音、字义相合。

又与虓字音义相通者有唬字，《说文》："唬，嗁声也。一曰虎声。从口，从虎。读若暠。(呼訏切)"㕧猶縣今名高郵，而暠字又从日，高声，是虓、唬二字语源相同，或即为同字之异体而《说文》分列为二字者。而唬字读若暠，《集韻》："暠，古老切，音藁，明白貌。"又"下老切，音晧，與晧同。"《玉篇》："暠，白也。"又《汉書·司馬相如傳》："暠然白首。"此傍暠字为顥，《说文》："顥，白皃。从頁，从景。《楚词》曰：'天白顥顥'。南山四顥，白首人也。(胡老切)"又《集韻》："顥

或作喈，亦作嚆、暤、嘷、𪈩。”是嗥、嗥、𧯧字，𥜥、𠰭、𥜥字與界、暠、暤、喈等字音义相通之证。

唬字既训唬声，而《说文》：“唬，号也。”“唬，呼也。从号，从虎。（乎刀切）”“号，痛声也。（胡到切）”又《集韵》：“唬，虚交切，音哮。本作𠲛，亦作唬。”又“乎刀切，音豪。本作號，呼也。或作皋、號。”《广雅·释诂三》：“唬，告也。”唬、號字又與嘷字相通。《说文》：“嘷，咆也。从口，皋声。（乎刀切）”此又证明唬、號字與皋、告字音义相通。

以上所列诸字乃释读金文厍字所作初步文字筛选。

就铜器铭文所見，厍字用为《诗·南山》：“必告父母”之“告”；《列子·杨朱》：“不告而娶”之“告”；《書·顧命》：“乃告太王、王季、文王”之“告”；《说文》：“礼祝曰皋。……皋，告之也。”之“皋”、“告”；《周礼·大祝》：“作六辭……三曰誥。”之“誥”。又疑厍字从厂，为意符，厍字或表示自下告上之义。召伯虎簋（琱生簋）二器铭文“厍”、“告”二字皆同铭並見，可知“厍”字在金文为“必告父母廟”、“告祝”之专用字，與生人之間言語相告之“告”字本不相同。

按金文“厍”字为“界”字之增繁体，其見于金文者係假“界”字为“告祝”之“告”字，“礼祝曰皋”之“皋”字。見于傳世字書者係假“界”字为“昊”字。

六、金文厍字之释读。

上文已说明金文“厍”字當读为“告祝”之“告”；“礼祝曰皋”之“皋”。知此，所見“厍”字諸銅器銘文均可读释，兹録释文于下：

　　叔𣪕：自作後王母，告（皋）商厥文母。魯公孫用享。

　　𤔲市乡父盨：曰：告（皋）又父一母。

召伯虎簋二器常名为五年琱生簋、六年琱生簋，此二器銘文记载

同一事件之始末。林澐說兩器銘文當連讀，其說可從。此二器銘文句古奧，較難通讀，前人說解各不相同。今據兩器銘文記載召伯虎所言"我考我母令"，"我考幽伯幽姜令"，知召伯虎之父母已經去世。已故之先人無法對此時之事件處理發布命令，故知此語所言當係"必告父母廟"，"卜于死者"所得之"命"，是古人所行重大事件均"必告父母"，而不僅限于"娶妻"一項。故琱生簋二器所言"余既訊"，"余以邑訊有嗣"，"今余既訊"，為《詩·南山》鄭箋之"議于生者"；而"厚我考我母令"，"亦我考幽伯幽姜令"，"有嗣曰：厚令"，為《詩·南山》毛傳"必告父母廟"，鄭箋"卜于死者"所得之"我考我母令"。

又疑琱生簋二器銘文當斷句為"余既訊，厚我考我母。令，余弗敢亂。""有嗣曰：厚，令。"誌此存疑。

對琱生簋二器銘文之考釋，以往各家說解不同，茲不贅述。筆者以為此二器銘文大意為：召伯虎因僕庸土田訴訟事務太多，請周公幫助處理訴訟糾紛之事，周公夫人命令周公之兄弟琱生代替周公從召伯虎去處理訴訟之事，其擔負之責任或獲取之報酬可按五比三或二比一分成。召伯虎說這樣辦理，我曾在祖廟請示過先父先母的意見，我將按他們的意見辦事。經過一年零四個月之後，琱生協助召伯虎的工作完畢，召伯虎前來周公家感謝道喜，琱生領得作為勞務報酬的賜貝，召伯虎又獻給琱生（或周公）去年商定好的佔息錢三分之一的獲益（或是以一邑為單位的田里，或是其他報酬），琱生感謝召伯虎的恩德，因此作了專門用作祭祀召伯虎祖先的兩個銅簋。

對比琱生簋二器銘文，知其文句皆有文字省略，今以括號內添字將文句補全：

五年琱生簋：余既訊（有嗣曰）：厚我考我母令。

六年琱生簋：余既訊有嗣曰：厚（我考我母）令。

[illegible]字即訊字古文，《詩·墓門》："歌以訊之。"毛傳："訊，告也。"有𤔲即有司，此有司當為祝官，或係太祝，或為太祝屬官。厥字讀為"告廟"、"告祝"之"告"。此二句銘文文义为："我已經通知了有司說（我将要作某事），告祝于我的父母之廟，請示他們的命令。"此"厥我考我母令"读为"告（告祝）我考我母命。"

五年琱生殷：余惠[illegible]我考（幽伯）我母（幽姜）令。

六年琱生殷：亦我考幽伯（我母）幽姜令。

據此二句知召伯虎之父母已經去世，死人不能發布命令，此"令"係祝告于父母之廟所請示之命令。據《詩·南山》鄭箋："娶妻之礼，议于生者，卜于死者。"推测此类"告父母廟"所請之"令"，尚須由龜卜決定。

附說　　琱生殷二器銘文簡注

1. 琱生。a. 琱生为當時"周公"（同器銘文稱为"白氏"，读为"伯氏"）之兄弟。b. 琱生或为"周公"（伯氏）兄弟輩（仲氏）之某人。

2. 又事。a. 又事即有事，受派遣使命之事？b：又事读为"佑事"或係指"佐佑"召伯虎之訴訟事？c. 又事即有事，即下文"弋白氏從誥"之事。

3. 䚄. 即"䚄白虎"，文献作"召伯虎"，乃當時之"召公"。

4. 合事. a. 合事即會東。b. 又疑此"合"字可读为《周礼·大祝》："作六辭，……四曰會"之"會"。鄭玄註："鄭司农云：'……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於蒲，主为其命也。'"

5. 余獻. 此"余"字为琱生自稱。

6. 㝨氏. a. 疑为"君氏"身边下層女官之稱謂，在此傳达君氏之命。b. 疑为"君氏"之媳，"白氏"之妻。

7. 君氏. a. "君氏"为"后夫人"之稱。b. "君氏"在琱生𣪕銘似指"白氏"之母. "白氏"即伯氏，为琱生之兄，即當時之"周公"。

8. 余老止公。a. 读为"余老，止公……"。"余老"为君氏自稱年邁. "止公"为君氏对"召伯虎"之稱。 b. "余老"與"止公"为同位语，天子同姓、異姓公卿稱老，此語與中山王鼎銘："慮老貫是克行之"之"慮老"（吾老）用法相同。參見《礼记·曲礼》。c. "止"字或为虚字（虚词），《诗经》多見。

9. 諫. 諫字从柬得声，與蝀、疏、悚諸字同音，讀为"訟"，此為前人所釋。

10. 弋. 弋读为代. "弋白氏從諂"读为"代伯氏從謟"。從召伯虎參與訴訟本为"白氏"(周公)之事，今"君氏"命令琱生代替白氏從召伯虎前往。

11. 白氏. "白氏"读为"伯氏"，为琱生之兄，即琱生之"伯氏"。此"伯氏"为周公旦之後裔襲位"周公"者，即當時之"周公"。

12. 諂. a. 諂字从言，缶声，即从匋省声，字當釋謟.《说文》"謟，往來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从言，匋声。詾，謟或从包。(大牢切)" b. 諂字亦見于曶鼎銘文。此字見于金文者为訴訟人爭訟之动词，字义略同"訟"、"訴"。

13. 宕. a.《说文》："宕，過也。一曰洞屋。从宀，碭省声。汝南項有宕鄉。(徒浪切)"筆者以为"洞屋"當为"宕"字本义，宕字本當说为从宀，石声。就字义而言，宕、拓、橐、碩、 諸字字义相关，皆有空、大之义。就字音而言，拓——宕为入声、陽声对轉字音，此與石（入声）——石（读擔）之入声、陽声对轉相对應。就石声、昜声字义比較而言，宕字與蕩、盪、湯、場、腸

諸字兼有空、大之义相类。b．石、乇二字上古音相通，如"落拓"又作"落托"，故此宕字當读為庑。《說文》："庑，開張屋也。从广，秅声。济陰有庑縣。(宅加切)"是宕、庑二字字音、字义皆相通，二字形傍从宀、从广亦相通，又"開庑"字今作"開拓"，知宕、庑二字為同语源之異体形声字。c．五年琱生殷銘曰："公宕其叁，女則宕其貳；公宕其二，女則宕其一。"据銘文文义知宕字除用為动詞之外，似又有数字、数量及数量分成之义，而宕字所从石字，又作為量词，读若"擔"；从石得声之柘字亦為量词，庑字所从之秅字亦為量詞，《說文》："柘，百二十斤也。""秅，二秭為秅。……十稷為秅。四百秉為一秅。"故疑五年琱生殷銘宕字或可读為"庑"或"拓"，其文义或可释為"召公擔當訴訟責任及工作量之五分之三，女（汝，指琱生）則擔當其五分之二"；或可释為"召公分獲訟訴報酬之五分之三，女（汝）則分获其五分之二"。而銘文"公宕其二，女則宕其一"，文义與之相类，所謂"二"，即"三分之二"；所謂"一"即"三分之一"。d．《說文》："拓，拾也。陳宋語。从手，石声。摭，拓或从庶。(之石切)"《方言一》："摭，取也。陳宋之間曰摭。"又疑此"宕"字读為訓"取"之"拓"字，銘文文义為"公取其五分之三，汝則取其五分之二。公取其三分之二，汝則取其三分之一。"

14．𩰫、金文原書作𩰫，参照熏字《說文》作𤋱，金文作𤈦、𤋱；知此字當隶定作醺，或當释𧓊（《正字通》："𧓊，蟲蠕生也。"）。火煙上出為熏；香气上蒸之草曰薰；吹气上蒸之樂器名壎；酒气上蒸曰醺；天气暖蟲復甦而出曰𧓊。凡从熏得声之字，均有自下向上之义。五年琱生殷銘曰："余𩰫于君氏大章（璋），報寢氏帛束、璜。"係琱生感谢君氏之命令，奉献君氏以大璋；感谢寢氏傳达君

氏之命令，報答以一束帛和玉璜，是䘏、報二字皆為動詞，自下奉獻于上，自晚輩奉獻于長輩者，用䘏（饋）字；同輩之間答謝者，用報字。此"䘏"字與"報"字為並列句式對文之動詞。

15 譻白虎，經籍作"召伯虎"，亦即《詩·江漢》："江漢之滸，王命召虎"之"召虎"。召伯虎為召公奭之後裔襲位"召公"者，即書時之"召公"。召公奭為周初"三公"之一，兼掌"大司寇"職，職司訴訟，故召伯虎亦掌司訴訟之事。此為楊樹達之說。

16. 𠹭。𠹭即訊字古文。訊者，告也。又《說文》："訊，問也。""問，訊也。"又𠹭、訊字通諏，《說文新附》："諏，謀也。"琱生毁銘𠹭字有告、謀、問等义。

17. 㞷，㞷即䍃字古文，字在琱生毁銘讀為《詩·南山》："必告父母"之"告"，亦即"告祝"之告。亦讀為《說文》："皋……礼祝曰皋"之"皋"。"㞷我考我母令"讀為"告(皋)我考我母命"。

18. 令。令者，命也。"我考我母令"指告祝于父母之廟所得之先父先母之命，而非生人之命。

19. 𤔔。"余弗敢𤔔"，學者或讀為"余弗敢亂"，或讀為"余弗敢辭"，义皆可通。若此字非銘文殘泐，確為"𤔔"字，則當以讀"亂"為是。

20. 至。至，到也，臻也。"余戓至我考我母令"，义為"我將能做到我的在天父母所下達的命令"。

21. 琱生則堇圭。堇讀覲。五年琱生毁銘"琱生則覲圭"與六年琱生毁銘"白氏則報璧"兩句對文。

22. 余告慶。"余告慶"义為今語之"我道喜"。"慶"字即《易·益》彖曰："中正有慶"之"慶"。即《周礼·大祝》："作六辭"鄭玄注："禱，賀，慶，言福祚之辭"之"慶"。"余"為召伯虎自稱。

23. 公𤰈𡩡貝。"公"為召伯虎對琱生之稱。"𤰈"讀為"厥"。"𡩡"，《說文》："𡩡，賜穀曰𡩡。""𡩡貝"義為"受賜貝"。"公𤰈𡩡貝"義為"你的受賜貝（這件事）"，"你的領貝這件事"。

24. 用獄諫為白。a. 用者，以也，因也。此句連上句而言，義為"公𤰈𡩡貝"係因"獄諫為白"。b. "白"若讀為"明白"、"清白"之"白"，則此句義為"因為把獄訟之事處理解決明白了"。c. "白"字若讀為"伯氏"之"伯"，則此句義為"因為你代替（為）伯氏參與獄訟之事"。

25. 又𦣞又成。"𦣞"為"祗"字古文（郭沫若說𦣞為秪字本字，假為祇字），祇者，敬也。成者，功也。此語義為"公𤰈𡩡貝"係因"獄諫為白"而有敬有功。

26. 亦我考幽白幽姜令。此句係言"公𤰈𡩡貝"，"也是因為我在天的先父（幽伯）先母（幽姜）的命令。"此句承五年琱生𣪘銘"余既𢦚厚我考我母令"而言。勘對琱生𣪘二器銘文，知五年琱生𣪘銘當補字為"余戒𢦚我考[幽白]我母[幽姜]命。"六年琱生𣪘銘當補字為"亦我考幽白[我母]幽姜令。"

27. 余告慶。本銘兩言"余告慶"，前者為"公𤰈𡩡貝"之"余告慶"。此處則為下文"今余既一名典獻"之"余告慶"，語義亦為"我道喜"。本銘所記者為琱生"双喜臨門"。

28. 余𠂤邑𢦚有𤔲。a. "𠂤"字即"以"字，若訓為"用"，則此"邑"為下文"今余既一名典獻"所獻之"邑"，"一"則為"邑"之單位量詞，所"獻"當為一邑；"典"字則為記錄所獻之"邑"內人名、戶籍、土田等內容之"典"。b. "𠂤"字若訓為"在"或"於"、"自"，則此句義為《易·泰卦》上六："自邑告命"疏："唯於自己之邑而施告命。"

29. 有嗣，即"有司"，经籍多見此詞，指有关部門主事之人。結合琱生毁二器銘文前後文义，頗疑此"有司"职为祝官，掌"告祝"之事，或为大祝，或为太祝屬官。又疑此"有司"兼含祝官、史官及主掌土田都邑户籍之官如《周礼》小司徒、遂人等职官。祝官、史官、小司徒、遂人职文詳見《周礼》。

30. 余典勿敢封。此为召伯虎囑告有司之語。"勿敢"即"不敢"。《書·金縢》："二公及王，乃問諸史及百執事。对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是金文與文献"勿敢"語词、語义相同。由此可見上文所言"有嗣"有史官。

31. 有嗣曰：戾令。此为有司追述或重述五年琱生毁銘之"戾我考我母令。"琱生毁二器銘文勘对，知五年琱生毁銘當補字为"余既𧩞[有嗣曰]：戾我考我母令。"六年琱生毁銘當補字为"今余既𧩞有嗣曰：戾[我考我母]令。"

32. 今余既一名典獻。a "獻"为動词，所獻为"典"，即書寫有所獻具体内容之典册簿籍。b. "一"为所獻内容之量词，或为五年琱生毁"公宕其一，女則宕其一"之"一"，又即所"宕"内容总量之"三分之一"，或为"一邑"之"一"，所獻物为"一邑"。c. "名"字义未詳，或为"名册"、"名籍"之"名"。《周礼·小行人》："掌邦國賓客禮籍。"注："名位尊卑之書"。《汉書·功臣表》："以昭元功之侯籍云。"注："謂名録也。"《史记·梁孝王世家》："著引籍。"正義："籍，謂名簿也。"《釋名·釋書契》："籍，籍也。所以書人名户口也。"

33. 白氏則報璧。此句與五年琱生毁銘"琱生則堇(覲)圭"句对文。所"覲"、所"報"对象皆为召伯虎。因召伯虎有所獻，故報以璧。

34. 琱生㚔揚朕宗君其休。㚔即奉字古文異体。"宗君"指召伯虎。琱

生與召伯虎同宗，故稱"宗君"。

35. 用作刺且（祖）罍公嘗毁。此句說明琱生作毁之目的與用途。琱生毁二器皆為琱生所作用于祭祀召公奭之祭器，因同族大宗关係，周人祭祀对周公、召公皆行祭祀。"刺"字讀"烈"，文獻所見周人稱召公為"烈祖召公"。如《逸周書·祭公》："王曰：嗚呼……我亦維有若文祖周公暨烈祖召公，茲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是文獻與金文所記周人对召公之稱謂相符。此點為李學勤先生多年前授業時所告知，特此註明。

36. 召伯虎為周厉王與周宣王時人，故琱生毁二器銘文所言之"隹五年"、"隹六年"，若非厉王紀年，即為宣王紀年，而非"共和"紀年，故此二器之年代當自厉王、宣王兩朝求之。此亦李先生告知。

二六、释 賁 贛

金文有字作□、□、□、□、□、□諸体，諸字隸傍相同，當為同字異体或同声之字。

□字于四订《金文編》收入1200号寶字下。

□字于四订《金文編》0051号隸定為珵字。

□、□字于四訂《金文編》1233号隸定為宝字。

□、□字于三订《金文編》收入0999号宝字下，而四訂《金文編》1233号宝字下未收此二体。

茲將諸字見于銅器銘文之文例分類列下：

1. 字義與賜字相同：

　　辛伯鼎：□絲五十寽。

　　孟卣：兮公□孟鬯束、貝十朋。

　　敷毁：伯氏□敷。

癲盨：剌且文考，弋□受癲爾𩞄、福褱、𩠏彔、黃耇彌生.

2. 與"揚"字連言：

作册大鼎：大揚皇天尹大保□.

矢方彝：乍册令敢揚明公尹人□.

令毁：令敢揚皇王□.

3. 與"易（錫）"字連言：

作册睘卣：邓其易（錫）乍册睘主 王□.

4. 其他：

孟毁：用□兹彝.

室父丁毁：□父丁障彝.

宰儨鼎：宰儨□父丁.

上列各字各家考释如下：

室、寊、竇字，方濬益释為室（《缀遗》卷三，14頁，宰儨室父丁鼎）；孫詒讓释室（《餘論》卷二，3頁，父丁鼎）；郭沫若释休（《两考》4至5頁，令毁；又《青研》53頁，《令彝令毁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馬叙倫释為亞之茂文，冢之次初文（《刻詞》76頁，父丁彝）；唐蘭先释宁、貯，後改释庿（《国刊》四卷1期，37至39頁，《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释》）；于省吾释宁，读為予（《双选》下，10頁，孟卣，又《双劍》上釋，8頁，孟作父丁卣）；孟毁室字郭沫若释為宁，读為鑄（《張家坡》2頁，孟簋）.

寊字，李學勤释為宁、貯，读為予（《论史墙盤及其意義》，載《考报》1978年2期149頁）；唐兰释貯（《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盤銘文解释》，載《文物》1978年3期19頁）；于省吾释貯（《牆盤銘文十二解》，載《古文字研究》第5辑1頁）.

琙字，丁山释玖（《中央日报·文物周刊》三七，《邲其卣三器铭文考释》）。

以上所引诸家释𡨦、释休、释庸、释玖、释守、释贮、释予、释铸之说均未确。

研究宝字字义，肴卣铭曰："肴扬君赏（賞）。"与令簋铭："令敢扬皇王宝"文例相同。盂卣铭曰："兮公室盂鬯束。"与大盂鼎铭："易女鬯一卣"文例相同。以此知宝、室字与赏（賞）、易（锡）字义相同。

分析字形结构，𡨦、賓、室、宝、琙均从亞得声。亞字与《说文》宁字作内者字形不同，知非宁字。按亞字从||，从王。||字见于《金文编》附录下610号，为月（凡）字之所从。《说文》凡字从二，从古文及。若许慎之说不失先秦造字古意，则||字当释为及字古文，与及字古文或作乁者造字原意相类。《说文》："凡，最括也。"《古文四声韵》括字或作扨。甲骨文、金文凡字作月，即象上下、四方（或两旁）最括之义。甲骨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观其字形，||字似有上下陟降或前进之义。王字从二工，《说文》㠭、[illegible]、[illegible]、展字从此。塞者窒也，展者转也，文字从㠭似有塞展、聚散等义。王为工字之重，为㠭字之半，颇疑亞字从工得声。

若上述研究与分析不误，欲释𡨦、賓、室、宝、琙诸字，当由字义与赏、锡相同，形符从贝，声符从工之文字中求之，而全部汉字中符合此三项条件者，惟有贡、赣（赣）二字。

《尔雅·释诂》："赉、贡、锡、畀、予、贶，赐也。"《书序》："任土作贡。"注："贡字或作赣。"《礼记·檀弓》"子贡"释文："贡本作赣。"《论语·学而》"子贡"释文："贡本作赣。"《史记·弟子传》："端木赐，字子贡。"《礼记·乐记》："子赣见师乙而问焉。"《仪礼·燕礼》注引作："子贡。"（按子赣本赐，经传多作子贡） 又《说文》：

“貢，獻功也。从貝，工声。”

《說文》：“贛，賜也。从貝，竷省声。贑，籀文贛。”《淮南子·精神》“今贛人敖倉”注：“贛，賜也。”《淮南子·要略》：“朝用二千鍾贛”注：“贛，賜也。”贛字異体又書作贑、贑，径以貢字為声傍。

由此可見，貢、贛（贑、贑）兩字皆訓賜，字皆从貝為形傍，貢、贑、贑字俱从工得声，贛字从竷省声即从夅得声，與工声相通，故金文𡨄、賨、室、宝、玒字當釋為貢或贛。

而今復檢《說文》訓詁：“贛，賜也。”“賚，賜也。”“賞，賜也。”“賜，予也。”“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說文新附》：“貺，賜也。”可見贛、賚、賞、賜、予、貺六字互訓，與《爾雅·釋詁》相同。而《說文》：“宁，辨積物也，象形。”“貯，積也。从貝，宁声。”宁、貯二字訓詁與贛、賚、賞、賜、予、貺六字訓詁絕不相同，知前引諸家釋宁，釋貯之說非是。

古典文獻所見訓賜之貢字與贛字于上古或本為一字，後世分化為二字，以下獻上為貢字，以上賜下為贛字。又疑貢字與贛字本即二字，以字音相同，故文獻互相通假。姑無論其究竟如何，貢字有下獻上與上賜下之兩重字义，而贛字仅有上賜下一义，又贛字右上从夅，與降字右文相同，《說文》：“降，下也。”故金文𡨄、賨、室、宝、玒諸字以釋贛更為貼切。如此，前文所列諸文例俱可通讀：

1. 宝某人，即贛某人，即賜某人。

2. 宝某物，即贛某物，即賜某物。

3. 敢揚某某宝，即敢揚某某贛，即敢揚某某之賞賜。

4. 盂毀：用宝兹彝，读為用貢兹彝，即用以為貢獻先人之祭器。

5. 作冊睘卣銘宝為賜物，可读為玒（玉也），或读為𨱇（小杯也）。

二七、释 速、奔、蹄、賁、墳、瀆

正编0260·速字下收入金文十一体，其中有文義可寻之文例为

長由盉：長由以速即井伯。

𤔲尊：克速玟王，（"𤔲尊"張振林误作"何尊"，今改正）

㝬伯㲃：克速先王。

單伯鐘：速匹先王。（"先王"張振林误作"之王"，今改正）

牆盤：速匹厥辟。

交鼎：交從嘼速□王錫貝。

散盤：袁于邦速　　袁于𠫑𠫑速衛

此速字方濬益释速。（《綴遺》卷一、30，單伯鐘）吳大澂释徠、逨。（《愙齋》二册、14頁，單伯界生鐘）劉心源释逨。（《奇觚》卷五11頁，𤔲尊）孫詒讓释逨。（《餘論》卷二、30頁，單伯鐘）容庚三訂《金文編》据三字石经來字古文作逨，释为來，入于0725号來字下。四訂《金文編》又改隸作速，附于辵部之後。又𤔲尊銘速字，張政烺先生释读为弼，詳見《何尊銘文解释補遺》（載《文物》1976年1期66頁）。

观金文文义，知速字为動词。速字从辵，桒声。故欲释此字，當于形傍與辵相通，声傍與桒相通之動词中求之。

文字之形傍與辵相通者，有彳、止、足、正、辵、行、夊等等。《说文》："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走，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起，能立也。从走，巳声。𨑹，古文起，从辵。"是文字形傍从走、从辵，或可替用。又《说文》："夭，屈也。从大，象形。"古文夭字本作𡗜，象人奔跑時双臂前後摆動之狀，故奔、走字从夭作。

文字之声傍與桒相通者，有卉、賁、奔等等。《说文》："卉，艸

之總名也。从艸、屮。""奉，疾也。从本，卉声。拜从此。""賁，飾也。从貝，卉声。""奔，走也。从夭，賁省声。與走同意，俱从夭。""鼖，大鼓謂之鼖，鼖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从鼓，賁省声。鞼，鼖或从革，賁，不省。""饙，滫飯也。从食，奉声。饋，饙或从賁。餴，饙或从奔。"是文字声傍从卉、从奉、从賁、从奔，或可皆用。

又古文奔字作下列諸形：



盂鼎奔字从夭，从歨，𢦏毁奔字从彳，从夭，从卉；石鼓奔字或从三走，作𧽮；其餘諸体俱从夭，从卉。朱駿声《説文通訓定声》奔字下说："按从夭，从卉，會意，與奉同意。《汉書·司馬相如傳》：'卉然興道而遷義'。又'蔚茌卉歙'。《西京賦》：'沸卉軿訇'。凡芔、猋、焱、蟲、麤、驫、犇，三比之字多迅疾意。……（奔）字亦作犇，从三牛。"又《集韻》："犇，奔古作犇。""⿰足奔，同餴，同奔。"

《汗簡》奔字古文作；《古文四声韻》奔字古文作，又作。《玉篇》："⿰馬賁，同奔。"《正字通》："⿰馬奔，俗⿰馬賁字。"此奔字或作从馬，賁声；或作从馬，奔声，與饙字或体作饋、餴相同。

據上文所述諸端分析比較，知金文逹字从辵，从奉，奉亦声，此字當释爲奔走之奔，乃奔字異体。

奔字字書有二声，既读平声，亦读去声。奔字字義有多重，因读声不同，字義亦略有不同。兹將奔字訓奔走、奔趨、奔赴等义者略引

数则于下：

《尔雅·释宫》："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

《左傳·昭公卅一年》："將奔走之。"注："奔走，犹赴趣也。"

《国语·鲁语》："士有陪乘告奔走也。"注："奔走，使令也。"

《诗·緜》："予曰有奔奏。"傳："喻德宣譽曰奔奏。"笺："奔奏，使人歸趋之。"

《荀子·议兵》："奔命者不獲。"注："奔命謂奔走来歸其命者。"

《書·牧誓》："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孔传："商眾能奔来降者，不迎擊之。如此則所以役我西土之義。"

《诗·鶉之奔奔》序释文："奔奔，乘匹之貌。"

奔字于經傳又通作賁：如：

《诗·鶉之奔奔》："鶉之奔奔。"《礼记·表记》作"鶉之賁賁。"

《書·立政》："綴衣、虎賁。"傳："以勇力事王。"

《周禮·虎賁氏》："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

《周禮·旅賁氏》："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

《孟子·盡心下》："虎賁三千人。"音義引丁音"虎賁，先儒言：如猛虎之奔。"

《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士旅賁。"注："賁與奔同，言為奔走之任也。"

在兩周金文中，"奔走"一词多见，如盂鼎銘："今余隹令女盂盥㷖敬雝德巠，敏朝夕入讕，享奔走，畏天畏。"井侯毁："克奔走上下。"克鼎銘："昔余既令女出入朕令，今余隹緟𠦪乃令。易女……易女井人，

奔于冡，敬夙夜用事，勿灋朕令。"中山王譽鼎銘："虘老賈，奔走不聽命，寡人懼其忽然不可得。"以金文勘比傳世文獻，則逩字釋奔在銅器銘文中可以通讀。

長囟盉銘文義為：長囟以奔走或奔奏之事即于井伯。

㺇尊銘"昔在爾考公氏克逨玟王。"此為周武王追頌㺇（及㺇之同輩）之先人在周文王時能歸奔周文王，銘文"克逨"即《書·牧誓》之"克奔"，此銘文與文獻之文句相合。

𤼈伯𣪘銘"克逨先王"，文例與㺇尊銘相同，惟逨字省作"來"。又此銘為"先王"，而非"文王"，然此"克來"，亦《牧誓》之"克奔"。

單伯鐘銘"逨匹先王"，亦追頌單伯先人之語。"逨匹"即"奔匹"，即《詩·鶉之奔奔》序釋文："奔奔，乘匹之貌"之"奔"、"匹"。或為"奔"而"配"于先王，以"奔走"之事而配于先王之義。

牆盤銘："閈叀乙祖，逨匹氒辟。""逨匹氒辟"即"奔匹其君"，此為牆追頌其先祖之語。

文鼎銘文缺字，其銘大意為：文從王巡狩或參加狩獵，文勤于奔走，因而周王賜貝。

散盤銘逨字兩見，皆繫于地名之後，為地貌之形容字，逨字于此當讀為墳。《爾雅·釋邱》："墳，大防。"李注："墳謂厓岸，狀如墳墓，名大防也。"《周禮·大司徒》："辨其山、林、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注："水厓曰墳。"《楚辭·哀郢》："登大墳以遠望兮。"注："水中高者為墳。"《禮記·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墳。"注："土之高者曰墳。"《方言一》："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注："即大陵也。"《廣雅·釋邱》："墳，冢也。"墳字或从𨸏作隫。

散盤銘曰："封于𢍰逨，封于𢍰衜內，陟𢍰，登于厂湶。""封"讀為"封"，"𢍰"為地名。既言"陟𢍰"，則"𢍰"為某高地之名，"𢍰

逨”即“𠭯墳”；“𠭯衢內”與“𠭯墳”对言，則“衢”为某种地貌之專名。《说文》：“𦤎，出气詞也。（呼骨切）”“㧾，高皃。（呼骨切）”故“衢”之地貌當為地处低下，其旁，或两旁，或三面，或四周有高岸崖壁之地，故称“𠭯衢內”。散盤銘记載付田封疆之事，并记有封疆先後所至各地之地名、位置，并兼及地理、地貌。盤銘既先言“封于𠭯墳”，又言“封于𠭯衢內”，其後復言“陟𠭯”，故知“衢”处低地無疑。依声類推之，疑“衢”字为《博雅》：“迉，遠也。”之“迉”字；又疑为《说文》：“岪，山脅道也。从山，弗声。（敷勿切）”之“岪”字，详見筆者《说衢》。而散盤銘“𢓊逨”疑當释为“谿墳”，或“谿濆”，見筆者《释谿墳》。

正編0260·逨字下第一体，見于史逨方鼎；第二体，見于史逨角。此二器“逨”字皆为史官之名，可读为“奔”，亦可读为“賁”。

正編1554·庲字下收入陳子匜[illegible]字，容庚隸定作庲，似未確，此字似不从广作。按彳部復字，舀鼎銘作[illegible]，多友鼎銘作[illegible]；又如辵部逾字，𤕦盤銘作“[illegible]受萬邦”，而𣪕鐘銘作“[illegible]受萬邦”（見正編1519·逾），故疑陳子匜此字仍當释为奔，乃奔字異体，兹存疑。

附錄下075·[illegible]、[illegible]（小臣△㲋）二字，郭沫若释諟，说為諫字繁文。（《全考》333頁，小臣諟㲋銘考释）徐中舒隸定为𨔝，疑為儥字古文。（《集刊》第三本，二分，282頁，《𨔝敦考释》）皆未確。按此字从言，𢍜声，當隸定作譿。此字疑为奔或賁字繁文。又古文字形傍从言、从口、从欠、从心或可替用，故又疑當自《说文》噴（吒也）、歕（吹气也）、憤（懣也）等字中求之。因此二字係人名，無文义可考，故附此存疑。

附錄下059·[illegible]（師△䵼）字为人名，舊未释。按此字形傍从走，声傍似从賁，故释为《周礼》虎賁氏、旅賁氏之賁。附此存疑。

附錄下078・𢔶字，見于無㠱鼎銘。其銘曰："王乎史友册令無㠱，曰：官嗣𠂤王𢔶側虎臣。"此字徐同柏隸定作遉，释为偵。(《從古》卷二、4頁；又卷十、12頁，周焦䡦鼎) 高田忠周说為邊字省文。(《古籀篇》六十六、30至31頁) 阮元释遉。(《積古》卷四、30頁無䡦鼎) 于省吾释遉。(《雙選》下一、18頁，無㠱鼎) 郭沫若释退。(《兩考》151頁，無㠱鼎) 諸家所释均未確。此字声傍疑从賁省；又疑从貝，从乁(古文及字)，與从貝，从卉意略同，故此字疑为《周礼》虎賁氏、旅賁氏之賁。且無㠱職司當为師氏(参見拙著：《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周礼・旅賁氏》："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夾王車"即居王車之側，與鼎銘文義相合，故疑此字為虎賁氏、旅賁氏之賁本字，謹此存疑。

附錄下014・[illegible](師△毁) 字为人名，吳式芬从許印林釋为貝字繁文。(《攈古》卷一之三，57頁，師貝毁) 高田忠周释为纂。(《古籀篇》六十八，16頁)皆未確。竊疑此字从絲，为形傍；从[illegible]，为奔字之省；从[illegible]，为賁字之省；[illegible]为奔、賁二字之複合声傍，亦即双重声符。與金文䚗字可读为司、嗣、始、姒、卲、台相類；與中山王譽壺銘䛐字可读为辭、辪、詞相類(《说文》辭古文作䛐)；復與尙、㝡、㡀、向(侯馬盟書尽字省文)、遊等双重声符文字相類，故疑此字當释为賁。《說文》："賁，飾也。从貝，卉声。"《易・賁卦》释文："傅氏云：賁，古斑字。"因此字為人名，無文义可寻，故存疑。

二八、說 衜

正編0244号道字下，第九体收錄散盤銘文𧗠字，此字从行，从止，从㕯，㕯声，此字非道字。《金文編》正編0740号𦥑字，金文作㕯，《说文》隸定作𦥑。又湖北隨州曾侯乙墓出土漆匫，匫字作[illegible]，

所从𠙵形與金文曶字作[glyph]形同，故[glyph]字當隸定作⿴行曶。

散盤銘[glyph]字，不僅容庚《金文編》釋為道字，徐中舒《汉語古文字字形表》亦釋釋為道字。徐氏書中道字欄內收有侯馬盟書道字作[glyph]，復于[glyph]字上眉批注云："[glyph]从𠙵，似為从首之誤。"容氏、徐氏釋[glyph]為道皆未確。按散盤銘"道"字五見，字形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無一體與[glyph]字相同，且[glyph]字从𠙵，𠙵形較大，斷非文字誤書或字形訛变，又散盤銘⿴行曶字出現于諸道字之前，在銘文中用法與位置均與道字不同，故知[glyph]字非道字之誤，⿴行曶字當收入辵部附錄。

散盤銘文曰："奉于芻⿺辶奉，奉于芻⿴行曶內，陟芻，登于厂㴉。"奉字作[glyph]，讀為"封"。芻字作[glyph]，阮元釋若（《積古》卷八，8，散氏盤），郭沫若釋芻（《兩考》，散氏盤），當以郭氏釋芻為是，詳見筆者《說芻》一文，芻字在散盤銘為地名。⿺辶奉字从辵，奉声，為奔、賁字古文，字在散盤讀為墳，詳見筆者《釋⿺辶奉、奔、䟫、賁、墳》。金文⿴行曶字不見于傳世字書，頗不易識。⿴行曶字从行，曶声。《說文》："曶，出气詞也。从曰，象气出形。《春秋傳》曰：鄭太子曶。[glyph]，籀文曶，一曰佩也。象形。"鄭太子名曶，今本《左傳》作忽。⿴行曶字从曶，即从忽得声。

散盤銘既言"陟芻"，則"芻"為某高地名。又"芻⿴行曶內"與"芻墳"對言，故知"⿴行曶"為某種地貌之專名。⿴行曶字从曶得声，《說文》："曶，出气詞也。（呼骨切）""⿰木曶，高皃。（呼骨切）""夲，疾也。（呼骨切）"據同音文字訓詁推測，"⿴行曶"之地貌似為地处相對低下，其旁，或兩旁，或三面，或四周有高岸崖壁之地，故稱"⿴行曶內"。散盤銘記載付田封疆之事，並记有封疆先後所至各地之地名、位置，並兼及地理、地貌，盤銘先言"封于芻墳"，又言"封于芻⿴行曶內"，其後復言"陟芻"，

故知"衡內"处于低地。又"衡內"與"墳"对言，"衡"與"內"連言，"衡內"似为相对封閉凹陷，旁有壁障之地。故欲釋衡字，當自形傍从衍，或可與衍相通；声傍从曶、忽，或可與曶相通；字义涉及地貌，且其地处相對低下之文字中求索。今对衡字未能確释，僅试作三種推測于下。

1. 疑为隋字。

《古文四声韻》入声二十九缉韻隰字古文作𨸏、䧳、𨹎三体，第三体𨹎字从曶得声。《說文》："隰，阪下濕也。从𨸏，㬎声。(似入切)"是隰字为地貌之名。並曶、㬎兩字古音不同，作为文字声傍不可通用替代。故疑𨹎字原書作𨹎，後因声傍曶字上部形脫佚其半，訛变作䧳，是衡字为隰字古文之推測不能成立。

2. 疑为岪字。

衡字从行，从止，當與行道有关；曶、弗二字古韻同部，故疑衡字为岪字異体。《說文》："岪，山脅道也。从山，弗声。(敷勿切)"衡字若为岪字，則"𩠾衡內"为"𩠾"地山脅道之內。

3. 疑为𨑚字。

《說文》引《春秋傳》曰："鄭太子曶"，今本《左傳》作鄭太子忽，是曶字後世或書作忽。又《說文》𩘎字，《集韻》或省作𩗗。知古文字声傍从曶、从忽、从勿可以通用替换。又古文字形傍从衍、从辵、从行、从止或可通用替换，故散盤銘衡字可書作𨘢，又可書作𨖼，省作𨑚。《集韻》："𨑚，文弗切，音物。"又"呼骨切，音忽。义同。"《博雅》："𨑚，遠也。"

散盤銘衡字釋为𨑚，就字形、字音而言，最为近是，然以𨑚字核于銘文文义"奉于𩠾𨑚內"，𨑚字若训为"遠"，則未得其读。若釋衡为𨑚，其读法尚待研究，故誌此存疑。

二九、释徯墳（谿瀆）

附録下480 · ⿰谷乚字见于散盤銘文，其銘曰："奉于⿰谷乚逹道。"散盤銘记付田封疆之事，奉字读封疆之封；道为道路之道，为封疆之地点、位置或界限。逹字为奔賁字異体，可读作賁、墳、瀆，詳见筆者《释逹、奔、踌、賁、墳、瀆》。散盤銘"奉于𩗶逹"當读为"封于𩗶墳"，"𩗶"为地名，或为有特定地貌及植被之地名字；"墳"为地貌字，土之高大墳起者名为墳。据同銘文例可知，⿰谷乚字亦當为地名，或为有特定地貌之專用地名。

⿰谷乚字刘心源释裕（《奇觚》卷八，26頁，矢人盤）；高田忠周释欲（《古籀篇》三十五，4頁），皆未確。

按⿰谷乚字左文从谷，为形傍；右文作乚，为形兼声傍。欲释此字，當自谷部文字中求之，亦可由形傍所从可與谷傍替代通用（如从水）之文字中求之。考释此字，須考虑此地名字或與地理、地貌、地形有关，而考试此字之关键，在于分析辨识其声傍。

⿰谷乚字声傍作乚，颇难分析，徧查传世字書，僅有表示水流源泉及歧路岔口之抽象字形可以當之。

1．《说文》："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属皆从泉。""灥，三泉也。闕。凡灥之属皆从灥。""厵，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原，篆文从泉。（臣鉉等曰：今别作源，非是。）"泉字甲骨文作[glyph]、[glyph]。是泉字古文所从之丁形與乚字所从⌋、㇄同形。

2．《说文》："匸，衺徯有所俠藏也。从乚上有一覆之。凡匸之属皆从匸，读與徯同。（胡禮切）""徯，待也。从彳，奚声。蹊，徯或从足。（胡计切）"徯字又省变作傒，《古文四声韵》傒字古文作匸，匸即徯、蹊本字。徯、蹊字訓道也、路也、徑也。《通俗文》则曰：

"邪道曰徯。"

笔者以为泉、原字，丅、徯字皆与[谷丅]字字形相关。

又《说文》："丂，气欲舒出勹上碍于一也。""丂，反丂也。读若呵。"字形虽与[丷丅]字所从相类，然此二字与人之呼吸有关，与地理、地形、地貌无涉，故不予考虑。

《说文》："徯……从彳，奚声。""奚，大腹也。从大，𦄵省声。𦄵，籀文系字。""系，繫也。从系，丿声。凡系之属皆从系。𣪠，系或从毄、处。𦃃，籀文系。从爪、丝。（胡计切）"系字金文作[金文系字形]、[金文系字形]；甲骨文作[甲骨文系字形]、[甲骨文系字形]，奚字即[系字形]字之局部截取。[糸]与[乚]相系作[系字形]，相系处作丅，与[丷丅]字从[乚]、[㇏]亦相类。[原字形]字从丅，不作声符，丅、丅当系一字而其形略异。[谷丅]字当系从丅得声，字音当与奚、系相同。

[谷丅]字形旁从谷，《说文》："谷，泉出通川为谷，从水半见出于口，凡谷之属皆从谷。"于此可知[谷丅]字从[丷丅]，系二泉因地形所限相背而出；[谷丅]字所从二点，为指事符号，所指为山地间之两处高地，而其山脉则为分水岭。[谷丅]字既从谷为形，从丅得声，故此字当释为谿字。《说文》谿字作豀，右形而左声："豀，山渎无所通者。从谷，奚声。""渎，沟也。"是知散盘铭"[谷丅]逹"二字当释读为"谿墳"。

《说文》豀字于传世文献及字书又写作谿、溪。《尔雅·释丘》："墳，大防。"释文引李巡云："墳谓厓岸，状如墳墓，名大防也。"《释山》："山渎无所通，豀。"《释水》："水注川曰豀，注豀曰谷，注谷曰沟，注沟曰浍，注浍曰渎。"释文引李巡云："水出于山入于川曰豀。"又"注豀曰谷，谓山谷中水注入涧豀也。"《左传·隐公三年》："涧豀沼沚之毛。"注："豀亦涧也。"《史记·天官书》："川塞豀坺。"集解引徐广："豀，谷也。"汉字声符多表示特定意义，豀、徯、蹊字俱从奚得声，盖因徯径邪入道路，故名之为徯、蹊，而豀水邪入川河，故名之为豀。

溪。

遗字在散盤銘既可读为墳，亦可读为瀆。《说文》："瀆，水厓也。从水，賁声。《詩》曰：'敦彼淮瀆'。"墳、瀆二字或可通用，如《周礼·大司徒》注："水厓曰墳"。又"谿遗"之"遗"字，读"墳"與读"瀆"两種可能並存，故下文行文概用"墳"字，不另注明。

既知散盤銘文"谷𡿨遗"當释读为"谿墳"，則可试探考究此"谿墳"之地理位置。西周時代散、夨兩國之地理位置，旧多存有争议。散氏盤出土于宝鷄縣，王国维据散盤出土地点，銘文所涉国名、地名並参證以克鼎銘文，說散國地望在今宝鷄市渭水南岸大散关一帶，即《水經·渭水注》"大散嶺"之"散"。详見王国维《散氏盤跋》（載《觀堂集林》卷十八）。《中国历史地图集》將夨國标定于陕西渭水南岸之周至（古作盩厔）、户縣一帶，皆未確。中国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盧連成同志，在宝鷄一帶從事田野考古十餘年之後，撰有《西周夨國史迹考略及相关問題》一文（載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叢刊第二輯），說古散國范圍當今渭水北岸，汧水以东，包括今千陽县东北，凤翔县西北部，宝鷄县汧渭之會以东一帶。說古夨國范围當近渭水以北、汧水流域（主要是汧水以西），包括今隴县、千陽、宝鷄县賈村（含上官、賈隴、價麂）一帶。盧氏之說總体正確。

据谷𡿨字从𡿨，知此"谿墳"當为分水之嶺。宝鷄市附近與夨、散相关之分水地貌有秦岭山脈之大散岭一段，秦岭为長江流域與黄河流域之分水岭，大散岭为嘉陵江（入長江）、清姜河（入渭水，渭水入黄河）之分水岭。"谿墳"若說为大散岭，則其谿當为今清姜河，"谿墳"可說为"清姜河"兩岸之台地，若說为宝鷄市清江河东側之竹园溝、茹家莊一帶，則與大散关相鄰，可與王国维之說相合。然秦岭上为巖石之山岭，與"墳"有别，且竹园溝、茹家莊所出銅器为強國銅

器，其地在西周早期、中期為矢國境地，即使西周晚期矢國衰落，矢國亦不當至此付田于散國。更以散盤銘兩言"涉濡"，而未言"涉渭"或"渡渭"、"濟渭"，知付田之处當在渭水以北。散盤銘文之"濡"，即《水經注》之汧水，今稱"千河"，散盤銘記付田之处當在汧水東西兩側，其西側在今"千河"與"金陵河"之間。而"金陵河"係小河，自出源泉，自入渭水，且"金陵河"與"千河"之間隔有分水之高地，此高地當即為"谿墳"，而"谿墳"之"谿"，當即今之"金陵河"。

散盤銘記矢國付散國田地封疆之後，其銘末記"厥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楊樹達謂此句"受讀為授，授圖矢王謂授圖之矢王，抑或矢王授圖之倒文。授田者為矢，則授圖者亦當為矢。或釋授圖於矢王，非也。"（見《散氏盤三跋》，載《積微》（增訂本）35頁） 筆者以為古今語法有所不同，此句可理解為倒裝句，或理解為省一"于"字，其文當讀為"厥受圖于矢王，于豆新宮東廷。"此銘之"圖"即古人所繪製標有土田封疆界限及地理地貌之地圖。《周礼·大司徒》："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遂人》："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体之灋。"散盤銘之"圖"，即此類地圖。

前文所引盧連成文章，其文內附有《西周矢國、強國、散國、奠井、虢國方位示意圖》，今依將其圖簡繪于下，為圖一：

圖一中標有▲者，為周代銅器出土地点，其地名按標号分別為：1、斗鸡台。2. 賈村。3. 靈隴。4. 上官。5. 薄震。6. 柿溝。7. 水溝。8. 南村。9. 楊家坡。10. 黃花峪。11. 王家嘴。

若將圖一內容省略，僅留渭水、金陵河、千河主流及其支流蒲峪

河，後將其圖逆时針转動90度，即得圖二。圖二方向：上東下西，左北右南。今千河即散盤銘之"濡"；今金陵河即散盤銘之"谿"。"谿"源兩側高地即為"谿墳"。"谿墳"為千河及其支流蒲峪河所裹挟、金陵河水南流，而蒲峪河水北流，後折而東流入千河，千河復东南流入渭水。是"谿墳"即為金陵河（谿）與千河（濡水）及其支流蒲峪河之分水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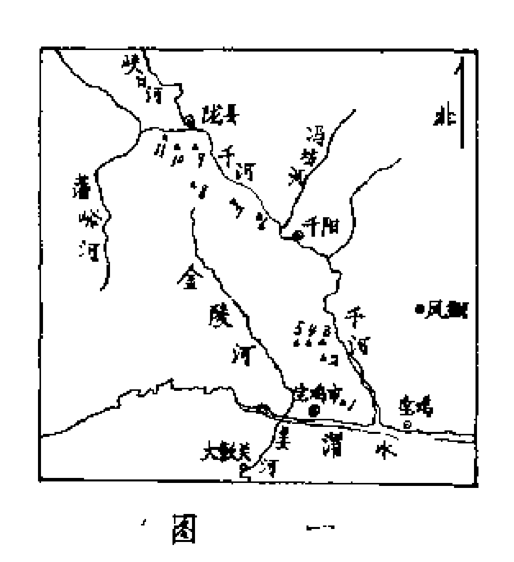


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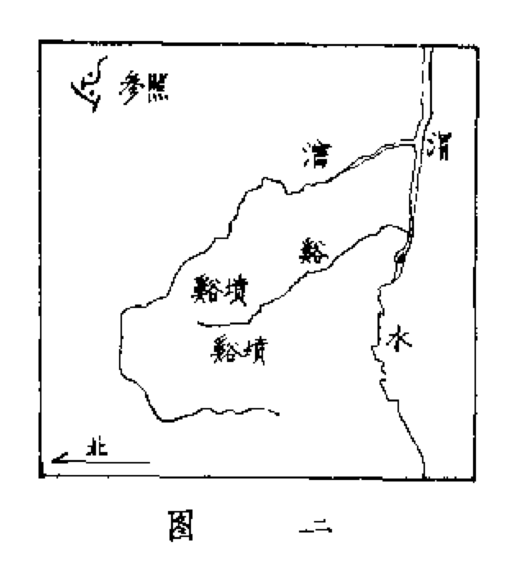


图　二

將散盤銘谷□字右文□與圖二之兩水源泉互相对比，其水源泉之相对位置、水流方向（蒲峪河自源頭至陇县一段）正與□形相同，可知此字當系根據本地特殊地形所制造之專用文字，而□形中之兩点為指事符号，所指之处正為"谿墳"。

散盤銘文"奉于谿墳道"并非在"谿墳"付田封疆，而係在通往"谿墳"之道路旁付田，或即以此道路為田界。因這条道路專通向"谿墳"，故稱"谿墳道"，此與专通向周都岐邑（兼通往豐、鎬）之道路稱為"周道"相同。

三〇、释待峙

正编0278·徣字下收入金文九体，此字方濬益释遣（《缀遗》卷二十四，16页，召遣觶）；郭沫若释徙（《两考》9页，令彝）；唐兰释徣，读如造（《国刊》第四卷，1期，22至23页，《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铭考释》）；陈梦家释造（《金选》151页，《西周铜器断代·毳毁》）；杨树达说"與徃傳遣字相近"（《積微》113页，《𩰫伯馭毁再跋》） 诸家所释皆未确。字形及铭文分两类列下：

一、字形从之。《说文》："㞢，出也。象艸過屮，枝茎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凡之之属皆从之。（止而切）"

矢方彝：公令徣同卿事寮。

矢方彝：徣令舍三事令。

臣辰卣：徣寮蓄京年。

臣辰盉：徣寮蓄京年。

䢔徣甬：䢔徣乍師寶尊彝。

二、字形从止。《说文》："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凡止之属皆从止。（诸市切）"

班毁：徣城衛父身。

𩰫伯馭毁：徣伐淖黑。

毳毁：毳徣公。

弔䜴父卣：唯用祺徣女。

上列金文第一类从之，第二类从止，之象植物形，止象足趾形，之、止古文形近，音、义復相通，故古文字从之、从止每多通用。据《说文》市字作𣎵，石鼓文持字作𢬵，知此金文诸字均从之或从止得声。

《说文》："寺，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声。（详吏切）""詩，志也。从言，寺声。𧥒，古文詩省。""時，四時也。从日，寺声。旹，

古文時，从之、日。" 是古文字声符从寺，从之可以通用替代。

《说文》从寺得声之字寺傍均从之作，金文寺字或从之作[字形]，或从止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金文時字或从止作[字形]。据此可知金文寺字从之、从止可以通用替换；時字古文声符从之、从止亦可通用替换。

三订《金文编》正编0223号徙字下收有愈鼎匕[字形]字，其铭曰："[字形]又[illegible]匕。" 四订《金文编》改收入0289号延字下，未确。此字仍为上列诸字異体。据此字可知，字之右下角所从非口字，此处可以填实。试将上列第一類字形填实，诸字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古文字填实部分或可省作一横，如旦字金文作[字形]、[字形]，《说文》作旦。又如侯馬盟書[字形]字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又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若将上列金文第一体填实部份省作一横画，诸字形即变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准《说文》待作[字形]，時作[字形]，金文時作[字形]，知上文所列兩类金文字形均可释为待。鼂毁[字形]字从辵作，或当释跱。

既知金文[字形]、徙字当释为待，诸器铭文文句可以通读，除[字形][字形]角[字形]字为人名，鼂毁[字形]字文义莫辨之外，其餘诸器释读于下：

1．矢方彝

《说文》："侍，承也。从人，寺声。"《蒼頡篇》："侍，從也。"《孝经》："曾子侍。"郑注："卑在尊者之側為侍也。"《廣雅·释詁一》："侍，使也。"

《说文》："持，握也。从手，寺声。"《国语·越语》："有持盈。"注："持，守也。"《青义指歸》："持者執也。"《荀子·正名》："猶引绳墨以持曲直。"注："持，制也。"《荀子·礼論》："文飾声樂恬愉所以持平奉吉也。"注："持，扶助也。"《荀子·解蔽》："鮑叔持管仲而名利福禄與管仲齊。"注："持，扶翼也。"《汉书·[illegible]傳》："及丞相御史所持。"

注："持謂扶持佐助也。"

矢方彝銘："……丁亥，矢告于周公宮，公令𢓊同卿旅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明公歸自王，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禘。迺令曰：今我唯令女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銘文中前一𢓊字可讀為待，亦可讀為持，持字訓"扶持佐助"與銘文所言"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之"奭左"相合。銘文中後一𢓊字，似當讀為持，"𢓊令"即"持令"、"握令"、"制令"。

2. 臣辰卣、臣辰盉

《說文》："待，竢也，从彳，寺声。"《廣雅·釋詁三》："待，逗也。"《穆天子傳》："乃命邢侯待攻王者。"注："待，留之也。"

臣辰卣、臣辰盉銘："隹王大龠(禴)于宗周，𢓊饔葊京年。""𢓊"字可讀為待，饔字讀為館。

又《說文》："偫，待也。从人，从待会意，待亦声。"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說偫字實與待同字，竢也。其說可從。臣辰卣𢓊字亦可讀為偫。

又《說文》："寺，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声。"《三蒼》："寺，官舍也。"《廣雅·釋室》："寺，官也。"《漢書·元帝紀》："城郭官寺。"注："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汉書·何並傳》："令騎奴還至寺門。"注："諸官曹之所通呼為寺。"《釋名·釋宮室》："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于其內也。"《风俗通》："寺，司也。諸官府所止皆曰寺。"《一切經音义》引《廣雅》："寺，治也。"寺字又通侍，《周礼》序官寺人注："寺之言侍也。"故又疑臣辰卣銘當讀為"寺饔葊京年"，若此种讀釋不誤，則該年周王當在葊京治事居住逗留較長時間。

3. 班殷

《國語·晋語》："厚戒箴國以待之。"注："待，備也。"《國語·周語》："其何以待之。"注："待猶備也。"《國語·晋語》："其誰云待之。"注："待，禦也。"

班毁銘："[illegible]城衛父身。"可讀為"待城衛父身"，待字訓備；亦可讀為"侍城衛父身"，侍字讀侍衛之侍。《逸周書·武順》："五五二十五曰元卒，一卒居前曰開，一卒居後曰敦，左右一卒曰閭，四卒成衛曰伯。"唐兰說："城衛与于周衛，營衛，象城墙一样，從四面来衛護。……衛是一百個人。"參見唐兰《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352頁，班毁銘文考釋注26。

4. 鄘伯馭毁

《說文》："䟭，刺也，从攴，蚩声。""蚩，蟲也，从虫，之声。"鄘伯馭毁銘："[illegible]伐淖黑。"當讀為"䟭伐淖黑。"

5. 弔讙父卣

金文諆字或讀為期，如王孫鐘銘"覺壽無諆"即是其例，故疑弔讙父卣銘"唯用諆[illegible]女"當讀為"唯用期待汝。"此器銘考釋存疑。

6. 魚顛匕

魚顛匕銘："[illegible]又蚰匕"疑讀為"待有蚰匕"或"侍侑蚰匕"，此器銘考釋存疑。

總之，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字，从之或从止得声，故欲釋此字當自从之或从止得声文字中求之。古文字从之、从止、从寺可通用，按字形而論，諸字當釋為待或峙，釋讀當自从寺得声或从之、止得声文字中求之。

上文所言對金文此字考釋僅為筆者推測疑釋而未能確定，特誌此存疑。

古代漢字破譯法

古文字學者向來好言古代漢字破譯方法，但諳于此道者所言甚少，而不諳此道者所言甚多，其所以故，筆者至今莫名其妙。筆者非古文字研究之專門家，未敢論及古代漢字破譯法，但因本論文內容多涉及此，故不得不言及之。

古今文字學家對古代漢字研究有多種方法及理論，近代古文字學家對古代漢字破譯做出巨大貢獻，古文字破譯方法不斷進步，李學勤先生對此作有概括性之介紹，並且說："古文字的考釋方法能否再有所前進呢？我看這端賴古文字學本身的發展。……新的進展，新的收穫，需要新的總結，而更新的發展，更需要新的理論和方法去加以導引。"一個個文字的考釋固然很有意義，而方法理論的探索或許更爲重要。"（詳見《屠龍絕緒·李學勤序》）

筆者探索古代漢字破譯經已多年，拙作碩士論文《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一九八二年油印本附件有《古代漢字總體表格研究與計算機破譯探討》一文（未刊），又拙著《屠龍絕緒》一九八九年謄印本開篇有《古代漢字破譯法》一文　兩文內容雖有不同，但皆論及古代漢字破譯法，若將筆者研究心得全部寫出，論據舉例頗佔篇幅，今擇其要點略述于下，以說明筆者見解，其間之是非得失，讀者盡可自行評判，後世自有公論。

(一)、文字的定義。傳統觀念認爲：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但此定義尚不全面、完備、准確。理由如下：

1．判斷舊定義正確與否，當先考察其"語言"概念含義的廣狹。"語言"定義雖有廣狹之分，但某些學者混淆了語言和思維的界線，擴大了"語言"概念的范圍，他們所說的"語言"接近或等同于思維，甚至包括了思維．可是語言並不等于思維，也不等于思想、意識。操不同語言的人其思維結構雖有不同，但思維結構並不等于語言結構．

2．舊定義忽視了文字和思維的關係．文字記錄的不僅是語言，文字所記錄和表达的內容首先是思想、思維，而不是語言。文字還記錄了人类思維意識所感受到的屬于語言范圍之外的某些東西．詳下．

3．舊定義沒有理順思維、語言、文字三者之間的關係．有兩位大學教授對筆者說："文字是通過語言來記錄思維的．"而實際上，無論從語言和文字發明、創造的歷史過程來看，還是從古今語言和文字的學習、掌握、使用過程來看，語言、文字之間都是通過思維發生關係的，文字通過思維與行为記錄語言，而且文字記錄的不僅僅是語言．思維、思想、意識、行爲建立于語言、文字之上；語言、文字的地位处于人类思維、思想、意識、行爲之下；語言、文字的地位並列而平行，其作用相輔而相成，皆通過行爲以表達、交流、記錄思想和思維．

4．舊定義歪曲了文字的創造過程．某些學者認爲人类創造文字的目的就是爲了記錄語言，甚至認爲人类是通過語言制造文字的．其實人类是通過行爲制造文字的。專爲記錄語言而造字的現象虽見于文化較高的民族、人群或個人爲沒有文字的民族制造文字；也見于某些現代的造字運動和工作；也見于多種文字中的部份文字，但是，在人类發展史上自然發生的文字創造過程中，文字的初創多不是專門爲記錄語言的，即便是"專門爲記錄語言而創造的文字"，在其使用時所記

錄时也不僅僅是語言；在其創造時也不是通過語言，而是通過人类的行爲創造的。盡管人类先有語言，後有文字，但人类創造文字並非專爲記錄語言，只不過是在使用過程中或創造過程中將文字和語言很好地結合起來罢了。文字不只用于記錄語言，語言也不只用于表達文字，文字和語言的服務對象相同，二者都是通過人类的使用行爲以交流、表達、記錄人类的思想、感情、思維和概念。所以，文字首先是記錄思想、思維、概念的符号，其次，在文字和语言並列、平行的位置上，文字才是記錄語言的符号，同時，語音還發出相應的字音，表達相應的字義。語言、文字都有其相對的獨立性。

5．舊定義忽視了文字的不同種類。对于拼音文字来說，"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号"這一定義比較易于令人接受，但此定義仍不完備，因爲即便是現代的拼音文字所記錄的內容也不僅僅是語言。对于漢字來說，象形文字、指事文字、會意文字在其造字之初，所記錄和表達的內容首先不是語言；在其使用上，所記錄和表達的內容也不僅僅是語言。漢字創造的原始，本不專爲記錄語言，古書記載甚明，詳下。

6．象形文字。《說文字》："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故象形文字所記錄的內容首先是人類觀察、感受到的客觀事物的形象，包括人與物的運動及姿势（如大字象人奔，飛字象鳥飛，㫃字象旗飄），而非語言。舊有"書畫同源"之說，部份象形文字確係源自圖畫。圖畫本非爲記錄語言而作，最初的象形文字亦非專門記錄語言，抽象变形的象形文字所記錄的內容也不僅僅是語言。

7．指事文字。《說文字》："及神農氏結繩爲治。""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指事文字既有抽象的指事，又有基于象形文字的指事。上古結繩記事的"事"包括事情、事件和事物的概

念兩類內容，這里的"事"不是語言。指事文字的"事"，就許慎說解和指事文字字形來看，当是事物的概念，所以指事文字制造之初不是記錄語言的符号，至少不僅僅是記錄語言的符号。

8．會意文字．《說文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可見會意文字制造之初是以偏傍比類相會而表"意"，表示意義或概念，而非記錄語言的符号，至少不僅僅是記錄語言的符号。

9．形声文字。《說文序》："其後形声相益，即謂之字。""形声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以事爲名"是指形声字的声傍，這頗有記錄語言的符号的味道；但形声字不是拼音文字，不僅如此，形声字的形傍还表示並記錄了它所表示的事物的种类和屬性，可見形声字所記錄的也不僅僅是語言，仍有語言以外的內容。所以形声字也不僅僅是記錄語言的符号。

10．象形、形声的"形"，指事的"事"，會意的"意"，都不是語言，而是語言要表達的內容，也是文字要記錄的內容。漢字雖有記錄語言的功能，但無論在漢字的創造、發展階段，还是漢字的成熟階段，漢字首先都是記錄這些"形"、"事"、"意"的符号，語言也爲表達這些"形"、"事"、"意"服務，只是在這種基础上，漢字才同語言相應地結合，文字才記錄語言，語言才傳達字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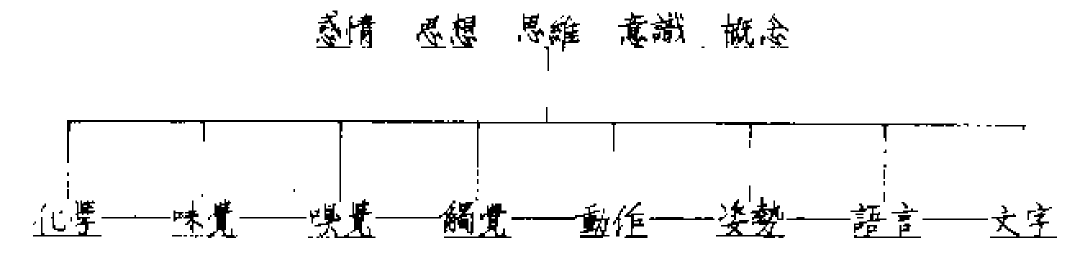
11．有些學者認爲：一切文字都产生于語言之後，人類先有語言、語音，其後才制造出相應的文字。這种觀點也不全面，不符合一切文字的造字過程。漢字中的氫、氧、吨、喱和現代拼音文字雖屬這種情况，但有大量文字的制造過程與此不同。《說文》："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读若囟（進），引而下行读若退（退）。(古本切)"是"丨"字一形而有三音、三義，且進（自進極也）、退二字字義相反。人类書寫"丨"形用以記事或表意相当簡單，而給"丨"形確定字音，則

爲高級複雜的活动，給"丨"字確定三音、三義，則更爲複雜。可知"丨"字先有形、义，而後有字音；先有一形、一義；後有三義、三音；不僅三音不同，而且其中二義相反。這説明某些文字從字形的制造到字形與字音的結合有一個過程。如果人类一律針對語言、語音制造相應的文字，則文字與語言當有密切的相應關係，無法解释"丨"字的一形、三义、三音現象。筆者以此問題請教張政烺先生，張先生告知：中國某些少數民族過去使用的原始文字，雖然也有少數的形声字和同音假借法，但基本以象形、表意字爲主，其中某些文字也有一形、多音、多义现象；某一字形在不同時代、不同地域、不同人使用時，可有不同的字音，表示不同的意義。張先生又說，在商代甲骨文字中恐怕也有此种文字；在世界其他国家、民族的原始文字中，或許也有此种文字。此種文字在造字之初，不專爲記錄語言；在使用過程中也不僅僅是記錄語言的符号。

12. 某些學者認爲："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号"，"語言是傳達、記錄文字的声音"。這兩個相應對稱的定義同樣都有些滑稽。文字、語言的功能、作用、方法、手段雖有不同，但二者都有相同的服務對象，所以，語言、文字的定義，可有不同的定義詞，也可有相同的定義词。其相同的定義詞，似用"信息"一詞爲佳。筆者認爲：語言、文字都是通過人的行爲，用不同的方式、方法、途径、手段以表示、傳達、交流、記錄人類感情、思想、思维、意識、概念的信息。語言通過声波作用于人類的聽覺，文字通過光波作用于人類的視覺，其信息的發送、傳播方式不同，接收、感受方式也不相同，語言、文字是兩種相关但不相同的交流信息。

13. 動物世界以至人類社會的交流信息主要有以下幾種：化學、味覺、嗅覺、觸覺、動作、姿勢、語言、文字等等。此諸種信息功能

的位置既相對獨立，並列並存；又相互聯系，相輔相成，其關係表解如下。



在諸種信息之間有着輔助、互補、配合、結合的关係，比如：昆蟲的化學信息同時伴有動作；人類說話伴以動作（包括表情）、姿勢，只不過在諸種信息中語言和文字的結合最爲密切、嚴謹罷了，語言與文字作爲交流信息既有並列位置，故文字不宜簡單定義爲"記錄語言的符号"在上表中，只是在横向關係上，文字才是記錄語言的符号，但這仍不完備，有些文字還是記錄動作、姿勢的符号，如伏字。而在縱向關係上，文字則是記錄人的思想、思維、意識、概念的符号。上表所列諸項的位置結構可以准確地揭示文字和語言的關係。

4. 文字是人類進行交流的一種信息，故可作爲某種信息進行分析研究；对古代漢字亦可視爲某種信息進行分析研究，並進行信息處理以及破譯。

(二)、破譯古代漢字的思想方法。

1. 有的學者說：甲骨文字研究要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上再前進一步，即使多認識一個字，也是非常困難的，甚至是幾乎不可能的。筆者不敢贊同。因爲"人類總得不斷地總結經驗，有所發現，有所發明，有所創造，有所前進。停止的論點，悲觀的論點，無所作爲和驕傲自滿的論點，都是錯誤的。"（毛澤東語，轉引自周恩來總理三屆一次人大政府工作報告）

2．某些學者說：古文字破譯早有成法，無須討論。筆者也不敢贊同。因爲人類對解決問題的方法永遠在不斷探索，不斷進步。中國俗語說："老天之書本無法，自得其妙在胸中。""黑貓白貓，拿着耗子就是好貓。"

3．筆者曾見某青年因誤釋一字而立遭數人群起詰難的情景。筆者未敢附和詰難者。因爲中國俗語說："失敗者，成功之母。""勿忘孩提學步時。"破譯古代漢字而未曾犯錯誤者，筆者未曾有所見，亦未曾有所聞。學者對文字考釋的正確與錯誤，其比例雖因人而異，但總是探索越多，錯誤越多。要想不犯個中的錯誤也不困難，只要將手洗得干淨，永遠不參與古文字破譯研究即可。

4．前人釋字，常見數人同釋一字，一字數說，人各執一說，其中或僅一說正確，或諸說俱誤。竊以爲今人釋字可一字數疑，一人可提出數種假說，以增大破譯的可能性。

5．現代破譯密碼的某些推理方法，可用于古代漢字破譯。古代漢字有形、音、義的綫索可追尋；有文法、語法可推敲；有古典文獻古代字書可印證；有已經成功破譯的古代漢字可作爲輔助，就某些方面而言，古代漢字的破譯，當比埃及象形文字、兩河流域楔形文字、美洲瑪雅文字及現代密碼的破譯容易。

6．現代科技工具，如計算機等，日後當用于古代漢字破譯，以增大信息貯存量及分析能力，可減輕人類工作的負擔，增強人類工作的能力。"君子生非異也，善假于物也。"（《荀子·勸學》）遠古嫦娥奔月的神話，早已由科學技術的發展而成爲現實。

7．關於活文字與死文字，前人或持有部份偏見。筆者以爲傳世字書中的某些文字雖有字形、字音、字義的記錄，但絕未見今人使用的，其實已是死文字。而在商周甲骨文、金文中，某些文字雖目前尚

未釋出，但其字另以其他字形或字音仍在當今繼續使用，當係活文字，故人類目前尚未破譯認識的古代漢字，未可全部視為已經死亡。

8、現代科學對血緣關係的醫學技術鑑定，有相貌、體型、血型、語音、指紋、膚色、毛髮、神態、性格、氣質、以至染色體等種種項目，由此可以判定老爺子、老子、兒子、孫子、重孫子等等歷代的親族血緣關係，據此可以尋找失散親人、判定案情、解決法律訴訟糾紛，又可有助于遺傳工程的科學研究。古代漢字的破譯工作與此相似，由形、音、義及一切有關線索進行分析研究，同樣可以根據文字的演變遞遭關係進行判定破譯。

9、破譯古代漢字甚為不易，然其困難不僅在于學術研究。筆者步入學界之初，羅福頤老先生即曾告知：學問不難作，難者在學風。學界龐雜，品類不一，可以分作九流。其下下者流，自封學官者有之，冒充教授者有之，嘩眾取寵者有之，盜名欺世者有之，團伙營私者有之，附羶逐臭者有之，打手幫兇者有之，欺行霸市者有之，設卡索賄者有之，損人利己者有之，誣陷誹謗者有之，投阱下絆者有之，鼠竊狗偷者有之，佔據茅坑不拉屎者亦有之。文人既食人間煙火，故凡人間所有之善惡，于學界均有所見。今日不讀《說文》，不治小學之古文字"專家"頗不罕見，其卑劣者視同行若冤家，嫉能者為心病。武大開店個高者莫入，王倫佔山眾好漢請走。窩裏狠鬥仿蠻觸之爭，仲閭猛打效蠛蠓之技。苟苟營營，累月積年；惶惶戾戾，不可終日。考其學問，則首元未曉勐橫于前，犬大不分跋峙于後。書哂為洒且文過飾非，以李當乘而彊詞奪理。至若金馬玫抬掄耳盤鈷，皂牛蠹叟翳犂牽錸；誣人謅譏弄巧成"出"數露馬足，匿名書信吹毛求"屁"臭過膽菌。是皆常令同仁發噱而每作學者笑談者。學者必須不為此輩所難，纔可功到自然成。

拳師說："學拳不練功，到頭一場空。"詩人說："功夫在詩外。"上文所言古代漢字破譯思想方法，雖貌似不雅馴，然此實為筆者十餘年寒窗面壁之心得體會，肺腑之言，精誠所在，遠比古代漢字破譯技術操作方法重要，筆者從事古代漢字破譯試探，多賴于此。所言與前人不同之处，讀者幸勿為怪。

(三)、古代漢字破譯法

一、近、現代學者對古代漢字的破譯及破譯方法的發明、發展、總結、闡述，均係先易後難。古文字破譯的理論雖有形形色色，然近年所見古代漢字破譯著作，其方法的實質仍大量局限于字形比較（包括傳世文字與出土文字字形比較，出土文字異形比較）、通用假借、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校勘三類（郭沫若釋豈為鍂，唐蘭釋丂為斤，張政烺釋㳄為替，李學勤釋卪為兕，裘錫圭釋䨻為䨻等等不在此列），此種局面若不改變，古文字破譯方法將停留于山重水復，徘徊少動的地步。為達到柳暗花明，開闊坦蕩的境界，必須有所突破。

二、應當歷史地、全面地、系統地、總體地看待、分析、研究、總結以下問題：

1、漢字制造、產生、發展的全部歷史。

2．前人破譯（考釋）古文字的一切方法及成果。

3．與漢字及破譯古文字有關的一切文獻、材料及各種綫索。

4．與文字、語言有關的一切學問、學科。

5．有助于古文字破譯，或可供借鑒的一切思想方法及科學技術。

在學習、研究、總結、繼承前人成果的同時，應當解脱束縛，打破局囿，勇于開拓，勇于進取。

三、古代漢字的研究范圍。某些學者認為當以漢代以前文字為限過于狹隘。古文字破譯係將古代漢字譯為現代漢字，故其范圍當包括

上自河南省舞陽縣出土的裴李崗文化的甲骨文字，下至當今通行的簡化漢字，在出土文獻、傳世文獻、傳世字書、韻書中，無論篆、隸、草、楷各種字體，均保留有破譯先秦古文字的綫索，而古文、籀文、奇字、或體、異體、俗體、碑別字、訛變字中保留先秦古文字的綫索痕蹟尤多，不可忽視。若將研究范圍限于漢代以前文字，無異于作幛自蔽。若研究范圍不涉及楷書繁體字與現代簡化字，則不利于後世學人，與古人治學傳統、治學精神相悖（古人如司馬遷、許慎，以及一切古書的不斷傳抄、今譯）。研究古文字的目的不當是爲古文字而古文字，爲古文而古文字，爲故紙堆而古文字，爲古人而古文字，而應當爲後人而研究古文字，爲傳統文化的繼承、發展而研究古文字，爲社會的前進而研究古文字，爲中華民族和全人類文字交流信息的進步而研究古文字。人類回顧歷史的目的是爲了前進。

四、漢字造字方法。傳統的"六書"之說遠不能概括漢字造字方法的全部。必須全面、系統地總結古今漢字造字的全部方法，此有利于對先秦古文字的破譯。

五、漢字演化方式。古今漢字演化有多種方式，但均屬于漢字演化的同一體系。學者對古代漢字的破譯先易後難，凡易于辨識者前人多已釋出，而存疑未識者今人難以增釋。先秦古文字存疑待釋者雖多，然其中當有相當數量的活文字，而今人不識的原因，均係古代文獻字書失傳，文字演變遞邅關係斷絕所致。必須全面、系統地總結漢字的一切演化方式，以使學者開闊思路，根據文字文義，打破原字結構，在後世字義相合的其他結構文字中進行探索，以增大破譯成功的可能性。

古代漢字演化方式甚多，不能備舉，今擇其要者舉例于下：

1．汉字一形多音多義例．　如《說文》丨字有三音、三義，李

字有二音、三義，夆字于中山王譽壺又讀為䏻、豢。（丨字三義、三音，由書寫丨字行筆方向所致。夆字多義有假借義、引申義。此類說明下文從略）　2．一義、一音、多形例。如《說文》𣏟字或体作𩏂，古文作木、粹。　3．文字省簡例．　4．文字增繁例．　5．完整文字局部截取例．　6．象形文字變形表意例．　7．象形文字外圍等距離画綫框廓表意例．　8．象形變會意例．　9．象形變形聲例．　10．指事變形聲例．　11．會意變形聲例．　12．舊會意變新會意例．　13．形聲變會意例．　14．舊形聲變新形聲例．　15．雙重聲符例．　16．雙重意符例．　17．字形反正不拘例．　18．字形反正有別例．　19．文字訛變例．　20．文字異形而同有異音、異義例。如金文㥯、𧫒、順三字既用為訓，又用為順．　21．同字形近異體例．　22．同形後世分化例．　23．異形後世混同例。（包括異字隸變、別體、俗體、省簡混為同形）　24．文字偏傍合併例．　25．文字借筆例．　26．文字衍画例．　27．文字省略符號例．　28．合文例．　29．文字通用假借例．　30．異文同義替用例．　31．拆字例．　32．合字例．　33．偏傍相同位置不拘例．　34．偏傍相同位置有別例．　35．拆字表意變形聲例．　36．同字同音後世分化為異字異音例．　37．同音後世分化例．　38．偏傍反义會意例．　39．同語源聯綿詞同音、同義、異體例．　40．古今文字同字異體，而古書以為異字同訓例．

以上舉例詳見筆者所著《屠龍絕緒》，本論文略有增補．在破譯疑難古代漢字的工作中，對上述古代漢字演化諸例當予以充份考慮．

六、編纂字典．現今所見一切字典，沒有一部收錄全部漢字字形，即是分類別的專業性字典，如《甲骨文編》、《金文編》、《碑別字新編》，也遠未將本專業的文字字形全部收入．要使古代漢字破譯工作有新的進展，必須全面地、系統地編纂新的字典．

七、重視《說文》。當代學人多有藐視《說文》者，[illegible]因許慎爲東漢時人，故對其書字形結構、文字說解、讀若字音多有疑問。《說文》內容存在種種錯誤，的確屬實。但當代學者多忽略一個問題，即中國古人著書，多非成于一代一人之手，許慎治學本有師承，其所著《說文》當另有早期藍本，桂馥即認爲《說文》非許慎所撰（參見桂馥《說文義證》）。故《說文》內容無論正確與否，均非許慎一人閉門所能臆造，其中當保存有相當成份先秦人對文字說解的內容。故對《說文》內容不宜過份否定。又當代學者多認爲傳世先秦文獻早于《說文》，其文字內容遠比《說文》可靠，殊不知今傳先秦文獻均非先秦原本。中國古典文獻歷代傳抄均有改字，以今傳先秦文獻與商周甲骨文、金文比較；與東周石鼓文比較；與歷代刊刻石經文字比較；與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等處出土竹書、帛書校勘；以傳世先秦文獻各種鈔本、板本互相校勘，可見傳世先秦文獻改字之劇。改字內容多爲同字異體、古今字、通用假借字、形傍聲傍替用字，以至或有異文。又《說文》引經異字，多存古文；而今世傳本多爲今文（參見：吳玉搢《說文引經考》；吳雲蒸《說文引經異字》；陳瑑《說文引經考證》；柳榮宗《說文引經攷異》；高翔麟《說文經典異字釋》；雷浚《說文引經例辨》；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由此可見傳世先秦文獻今本改定時間晚于許慎時代，故學者不宜過份藐視許慎《說文解字》，對其價值當作正確的評定，對其內容當有批判地繼承。（補：參見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

八、文句索引。若無文句、文義的對比及字形的對比，唐蘭不可能釋出ㄅ爲斤字；孫詒讓、王國維亦無從釋出𤕫爲疒字，更無從知曉卜辭𤕫字之後一字多爲人身肢體某部位或某器官的名字。由此可見文句索引在古代漢字破譯工作中的重要性。而時至今日，有多種類別古文

字材料的文句索引尚為空白，故對各種出土古文字材料需作系統地文句索引，以利于古代漢字的破譯。

九、字音、音韻。

1、上古聲母系統。王力說："在漢語音韻學中，上古聲母系統的研究比不上上古韻母系統的研究成績來得大，主要原因在于材料比較缺乏。……到目前為止，中國的音韻學家一般只能根據五種材料來研究上古的聲母：a. 諧聲偏傍．b. 聲訓．c. 讀若．d. 異文．e. 異切。"（見王力《漢語音韻》162頁） 但王力之說仍有缺陷。第一，中國古代对傳世文獻的傳抄有改字之風，故王力所列五種材料中多有中古音系混入（《說文》讀若字混入中古音系者較少），未可完全代表先秦音韻之原貌，僅可相對地作為上古音韻研究的參考依據。第二，在王力所列五種材料之外，至少應當增列兩種材料：a. 現今中國各地方言的異同比較及其對應規律，當以閩語、粵語、吳語為主要材料，閩、粵、贛客家方言為其次，而各種官話保留漢語古音相對較少。b. 中國傳入外國的古代漢語語音，當以日本語、朝鮮語、越南語中的漢語音讀為主要材料，此類音讀所保留的漢語古音遠比漢語官話和現代普通話為多。 以上兩種材料的重要性不亞于中古的切音，且高于現今研究古代漢語的擬音。操着官話且鎮日空談什麼上古聲紐、韻部、音系的學者，不如虛心地去聽聽這兩種材料的漢語、漢字的實際音讀，以增加對漢語古音的實感。

2．上古韻母系統。王力說："關于上古韻部的研究，我們有先秦韻文作為根據。"（見王力《漢語音韻》162頁） 即使如此，從前清直至今日，對古韻分部、古音通假的研究，在諸派學者間仍未能取得一致。即如王力《古代漢語》、《漢語音韻》，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其古韻分部仍未精當，甚至自相矛盾，因此未能恢復上古

音之原貌，遂未便于破譯先秦古文字者使用。今世學者多以傳世先秦韻文為研究上古韻部的原始材料，此見解尚有一定的局限性。按兩周金文中的韻文及東周石鼓文的叶韻可以準確反映先秦叶韻的實際關係，但今本《詩經》、《楚辭》等韻文均有後世歷代傳抄改字，而非先秦原本。傳世先秦韻文有多種鈔本、刻本，韻腳異字現象至為多見；與金文、石鼓文韻文比較，同類語詞同音異字現象亦有多見，其中同文異字者多為同音通用假借、形声字聲旁替代關係，而此類替用文字中頗有打破現代以諧声偏旁所作上古韻分部的現象。在《說文》讀若字、異讀字、同字音韻異切、同語源聯綿詞異字比較中，亦多有與今人所作諧聲偏旁上古韻分部不合者。如：聯綿詞砏汃（《文選·南都賦》）、滂沛（《文選·吳都賦》）、滂浡（《後漢書·馮衍傳》）、滂湃（《玉篇·水部》）、滂渤（《文選·七發》）、滂濆（《文選·上林賦》）、滂霈（《易林·坤之旅》）、滂濞（《史記·司馬相如傳·大人賦》）、滂薄（《太平御覽七十七·皇王部二》）、旁勃（《大戴禮記·夏小正》）、旁魄（《文選·吳都賦》）、旁薄（《淮南子·俶真》）、旁礴（《莊子·逍遙遊》）、彭湃（《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彭薄（《太平御覽·天部八》）、彭濞（《淮南子·俶真》）、澎浡（《玉篇·水部》）、澎湃（《文選·琴賦》）、澎濞（《文選·海賦》），本係出自同一語源，據此知入、米、孛、勃、拜、鼻、賁、魄、薄諸聲旁古音相通，可以替用。又米字从中，入声；沛字从水，米声；勃字从力，孛声；拜字从手，𠦪聲；賁字从貝，卉聲；魄字从鬼，白声；薄字从艸，溥聲；溥字从水，尃声；尃字从寸，甫声；甫字从用，父声。（以上據《說文》）朱駿聲說鼻字从自，畀声；孛字从子，米声，其說可從（皆見《說文通訓定聲》）。而王力《漢語音韻》諧聲偏旁上古韻分部，以父声、甫声入魚部；薄

字附列爲鐸部散字；白声入鐸部；拜声、米声入月部；孛声、弗声入物部；畀声、入声入質部。以上分部，除魚部、鐸部本系陰声、入声對轉關係外，舊多認為鐸、月、物、質四部上古音不通，與上文所揭同語源聯綿詞異字現象不合，亦與《說文》米字从入得声之說不合。究其原因，一是上古字音後世分化，有韻部的陰、陽、入声對轉，音韻旁轉等等。二是部份音韻學者不熟悉《說文》，不信甚或不讀《說文》，不兼顧文字的造字原始及声傍所从，故對上古韻分部與許慎說解不合，而未精審。三是學者所據传世先秦韻文材料經過歷代傳抄改字，有秦代以後音韻系統的同音通假和声傍替用文字，不能反映先秦上古韻部的真實原貌。筆者以爲，經過歷代傳抄改字的先秦韻文材料，未可一概視爲研究上古韻部的原始材料，其可靠性不僅不及先秦金文、石鼓文中的韻文，恐怕也未必高于《說文》引經古文異字、讀若字及形声字的声傍關係（諧声偏傍）。

3．古今漢語音韻變化頗爲複雜，在漢語上古音韻研究方面，尚有多種問題未獲解決。对上古声母系統的研究，因缺少可準確依據的材料，迄今進展不大，詳見上文。不僅如此，对上古韻母系統的研究，亦存在較多問題。不同學者對上古韻分部的歸字存在各種分歧，主要有以下諸方面 a．諧声偏傍的問題，包括：確立声首標準不同；对同諧声偏傍分部不同；對同一文字所从得声看法不同。 b．对傳世先秦韻文的用韻見解不同。 c．對上古語音聲調的見解不同。 d．對字音等呼的看法不同。 e．同字異讀，即一字多音。 f．同諧声偏傍諸字間的異讀，包括：陰陽入对轉，對轉范圍以外的異讀。 g．同字異體，形傍相同而声傍不同的文字歸部。 h．讀若字。諸種問題甚爲多見，茲不詳述，僅举數例于下：炎声文字屬談部，談部、葉部陽、入對轉，而《說文》棪字从木，炎声，读若"三年導服"

之隼，而隼字屬幽部．又欻字从欠，炎声，讀若忽，而忽字屬物部．此類現象嚴可均《說文聲類》歸納甚詳，謂爲古韻通轉，其說可備存．而近時學者咸說此類讀若字的字音之間了無關係，不可引據，其說則未確．陳復華、何九盈所著《古韻通曉》，虽得王力先生嘉勉稱贊，然其書對"讀若字"材料避而不談（見其書第331頁第9行），未盡其責，讀若字問題未克解決．又如：《說文》沴字从水，㐱声．徐鉉据孫愐《唐韻》補注"郎計切"．傳世韻書沴字又有乃聽切、徒典切二讀．㐱声歸部，朱駿声、王力、董同龢歸真部；段玉裁、江有誥、周祖謨歸文部．陳復華、何九盈據《詩經》、《楚辭》殄、畛、軫字與文部字叶韻，故歸文部．考諸周代金文，王孫鐘銘："龢㺼人民"．于省吾說："㺼即沴，音义同戾"（《双選》上、14頁，王孫遺者鐘）其說近是．按沴、戾二字皆讀"郎計切"．金文㺼字从弓，从沴，沴亦声．《說文·弦部》："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盩．读若戾．（郎計切）"是沴、戾、㺼、盭四字俱讀"郎計切"，字音相同；且㺼、盭二字形傍相关，皆與弓、弦有関．再勘比金文同類語詞文句：王孫鐘："龢㺼人民"．秦公鎛："盭龢胤士"．𤼈鐘："盭龢于政"．牆盤："㪭龢于政"．知㺼、沴字确與戾、盭同音；沴、㺼字确有"郎計切"一讀．戾字上古音屬質部．質、真对转；物、文对转．若考慮上古韻部對轉関係，及《詩·正月》真、文合韻現象，㐱声仍當以歸屬真部爲佳．此例可說明：a．《說文》讀若字的重要（盭讀若戾）．b．異字同讀、同字異讀的重要（沴、㺼、戾、盭同讀"郎計切"．沴字从㐱得声而有三種異切）．c．声訓的重要（盭，弼戾也）．d．異文的重要（文獻沴字與金文的㺼字；金文㺼字與盭、㪭字）．e．出土先秦文字比傳世先秦文獻重要．f．傳世文字校勘、出土文字校勘、傳世文字與出土文字互相校刊的重要．g．研究上古音韻不當僅限于韻文，对一切有

關材料及線索均當予以充分重視． 又如：《説文》鐫字讀若瀸．《公羊傳·定公八年》："鋟其版."釋文："鋟本作䥴."是讀若字中雋声、韱声相關，借用字中㑴声、韱声相关，而上古韻分部，雋声属元部，㑴声属侵部，韱声属談部，此例可説明 a．讀若字声傍關係或與上古韻分部不合． b．借用字声傍關係或與上古韻分部不合． c．讀若字、借用字之間的声傍關係與一定歷史時代和一定地理區域的漢字字音相關，此類關係影響着歷代古典文獻的傳抄，而破譯古代漢字係將古文字譯爲今文，故破譯古代漢字不可能對受上古音韻分部的局限，須客觀地對待並研究歷代漢語、漢字的音韻變化．

4．破譯古代漢字係將先秦古文字譯爲後世以至今日的通行文字，故音韻學研究對象不可局限于上古音韻、中古音韻，應下至現代音韻、現代中國各地方言，兼及日本、朝鮮、東南亞語言中的漢語系語音．

5．以上諸條説明，迄至今日，學者對上古音韻的研究，其方法尚未完善；其程度尚不深入；對于上古音韻學存在的多種問題，尚未作出圓滿的解釋．故對上古音韻的真實面貌及其後世的演變規律尚有待學者進行系統的、全新的研究，以利于古代漢字破譯．

十、訓詁．

目前學者使用的訓詁書籍主要有以下幾種（其中包括声韻兼訓詁者）：1．《説文解字》、《説文解字詁林》． 2《經籍纂詁》、《説文通訓定聲》． 3．《康熙字典》、《联綿字典》、《漢語大字典》． 4．舊版《辭源》、《辭海》、《辭通》． 近現代學者對古代漢字訓詁研究的新成果散見于各種專著，遠未編入字典、辞典．舊世工具書各有長处短处，優點缺點，甚至有硬性錯誤，故須重新編纂全面的、適合于古文字破譯特點的訓詁工具書，以利于古代漢語、古典文獻的研究；以利于古代漢字的破譯．

十一、量變質變規律.

量變質變規律為馬克思主義哲學原理的三個組成部份之一，其內容簡述之有二：1. 同質的不同量的積累轉化為質變． 2. 同質、同量的不同結構組合方式轉化為質變． 從事科學研究，對同樣的研究對象、研究材料採取不同方法、不同方式進行研究，則研究過程和研究成果也表現為質的不同．基于此，我們提出"座標定位、表格分析的總體研究法"，用于古代漢字研究與破譯．

十二、座標定位、表格分析總體研究法．

無論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領域，座標定位、表格分析的總體研究法都能使科研工作產生質的飛躍．此法的好处至少有三點：1. 便于分析與檢索． 2. 利于改進人類認識事物、認識客觀世界與改造世界的方法． 3. 可以揭示某些事物的內在規律．如：座標表格中的軌迹曲綫可显示出事物变化的過程和發展趨勢．而特別需要指出的是門捷列夫元素周期表，該表揭示了物質由于原子量的變化所引起的物質的物理性質（如質量、原子量、導電性能等）和化學性質（如酸鹹度、化合價等）相應發生周期性變化的內在規律，人們還可根據表格中的空缺位置去探索某些未知元素．因此，自然科學界極為重視這樣一張貌似簡單的表格．

十三、偏傍替代．

在舊形聲字變為新形聲字的多種方式中，以形傍替代、聲傍替代兩類最為多見．

1、形傍替代．以《說文》五百四十部為例，將五百四十部首可作為形声字形傍者分為以下諸類：a. 人、女、大、子、身等． b. 心及五官． c 手及手的動作． d. 足及足的動作． e. 動物． f. 植物． g. 日、月、火、水、風、气、云等自然物及現象．

h．金、石、土、阜、山、川等物質及自然地理現象，以及宀類建築。

i　服飾、用具、器物．　k．抽象及其他．　以上諸類細分之約可分為三十類，除抽象及其他一類之外，漢字的形傍在同類中有替代通用的可能性．據此可以制訂出古今漢字形傍替代通用表（或索引）．

2．聲傍替代．由《說文》說解文字結構、形聲字、古文、籀文、奇字、或體、讀若字、引經異文；歷代文獻及傳世字書所見異體字、通假字；經籍注疏釋文及校勘；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校勘等種種途徑，可總結出古今漢字字音通轉關係．漢字的聲傍在通轉範圍內有替代通用的可能性。據此可以制訂出古今漢字通用假借表（或索引）、古今漢字聲傍替代通用表（或索引）．使用此表須注意以下問題：a．漢字的通用假借關係和聲傍替代關係出現于不同的歷史時期和不同的地理區域，此由不同時間、空間範圍內語音、字音的不同及不同文人用字習慣不同所決定，故各時代、各區域的漢字通用假借和聲傍替代關係不盡一致．　b．漢字聲傍替代關係與迄今所見一切學者所作上古韻分部均不盡一致．首先，在學者所歸納的上古韻同部聲傍中，僅有少量聲傍參加某一聲傍的通用替代。其次，漢字的聲傍替代往往打破學者所歸納的上古韻分部．如：《說文》鬻字或體作䰞；羕字或體作誘、譜．　c．《說文》的文字結構說解、讀若字关係往往打破上古韻分部．詳見前文．　d．漢字的通用假借關係往往打破上古韻分部．

e　漢字的一字多音、同字異切異讀往往打破上古韻分部．　f．古今學者爭論不休的分韻、合韻、轉韻、陰陽入對轉等問題，有待全面研究．　g．王力《漢語音韻》古韻分部附列散字的字音演變規律及此類散字的數量有待總結．　h．嚴可均《說文聲類》所歸納的漢字字音通轉關係多與上古韻分部不合，有待圓滿的解釋．　對上列諸問題須作全新的研究和準確的闡述．

古文疑難字中有許多書寫規范、結構分明的形聲字，漢字形傍、聲傍替用表的總結制訂，對破譯此類文字可提供极大的便利．

十四、上古音韻表格研究．

以王力《漢語音韻》所列上古声母、韻母爲例，制訂一個二維格，其縱向列出声母：1．唇音：幫滂並明．　2．舌音：端透喻定泥來．　3．齒頭音：精清从心邪，莊初床山．　4．正齒音：照穿神審禪日．　5．牙音：見溪群疑．　6．喉音：曉匣影．　其橫向列出韻母（以陰入陽對轉三十部爲序）：1．之職蒸．　2．幽覺．　3．宵藥冬．　4．侯屋東．　5．魚鐸陽．　6．支錫耕．　7．歌月元．　8　脂質真．　9．微物文．　10　緝侵．　11．葉談．

在此表格中某些拼音音格內可填入多字，屬多字同音；而某些音格爲空格，古語無該音，古文無該字．在古今漢字字音變化、聲傍替代、通假替用、同字異讀主要有下列現象及規律：

1．輔音聲母的不同由發音部位前後所決定，可分爲唇音、舌音、齒頭音、正齒音、牙音、喉音諸類．古今漢字聲母變化首先在同聲類中發生，其次有打破同類声母系統的變化。

2．元音韻母的不同由發音開口大小所決定．素元音爲陰聲；綴以塞音、促音、P、t、K者爲入聲；綴以鼻音者爲陽聲．同一諧聲偏傍的字音分化，在聲母不變或聲母變化的情況下，可向陰聲、入聲、陽聲韻部對轉分化．

3．聲傍替代、通用假借首先在同聲母、同韻母漢字中發生．

4．其次，字音變化、聲傍替代、通假替用可在同韻母、異聲母一欄中發生，變爲聲母異轉的同韻字．

5．再次，字音變化、聲傍替代、通假替用可在同聲母、異韻母一欄中發生，變爲韻母旁轉的同聲字．

6．最後，字音變化脫離原聲母、原韻母的音格，表現為聲、韻皆異的異切，即一字多音的異讀。

7．文獻所見替用異文中有與本字声韻無關，僅其字義相同或相近者。

以上所列諸種現象及規律可供古文字破譯工作者參考。

十五、漢字的坐標定位、總體表格分析研究法。

1．以《說文》五百四十部為例（亦可不限于五百四十部），制定二維表格（亦可作多維索引，電腦可作二維以上的多維索引）。

2．若以五百四十部首分別排列于二維表格的縱橫兩向，在四十五度中軸綫上將出現左右偏傍完全相同的一列文字，中軸綫兩側字格內填寫漢字將對稱相同，研究漢字的內在規律實無此種必要。

3．無論按漢字筆順或拚音排列表格二維的索引，皆不能揭示全部漢字的內在規律。

4．較為可取的操作程序如下（二維的縱向橫向索引可以互換，僅述其一）：

a．制訂一維的象形字表。

b．制訂二維的指事字表。

c．制訂二維的會意字表。

d．制訂二維的形声字表。在縱向以通用替換分類為序排列形傍索引；在橫向以通用替換為序排列声傍索引。此表可揭示全部形声文字的內在規律。

e．將表a、b、c、d內容合為一表，此表可揭示結構明確的全部漢字的內在規律。

將結構明確的全部漢字（包括未識古文字中偏傍可以分析者）填入表e，可看到以下現象：

a．表中填有文字的方格為定位格，每個漢字都有其特定位置．

b．表中空格說明人類未造此字，或此字尚未發現．

c．縱向形傍通用替代分類索引，可供形傍替代破譯檢索．

d．橫向声傍通用替代分類索引，可供声傍替代破譯檢索．

e．與某一漢字關係較密切的漢字分別展現于此字定位格的縱橫兩向．

f．與某字形傍發生替代可能性的文字展列于此字相鄰的上下方字格內．

g．與某字声傍發生替代可能性的文字展列于此字相鄰的左右方字格內，亦展列于與此声傍可發生音韻陰、入、陽對轉的声傍范圍內．

h．某字的上下方、左右方諸格可劃出一個范圍，范圍內的文字有與此字發生形傍替代、声傍替代的可能性，范圍以外的文字應無此種可能性．范圍以外的文字多與此字無關，但不排除打破六書結構演化方式的可能性．

十六、漢字總體表格分析、坐標定位用于古代漢字的操作程序：

1．本法限用于字形清晰、相對規范、可作偏傍分析的古代漢字．

2．將象形字列入象形字表（表a）或總表（表e）的縱向索引，看可否辨認．若無法確認，可作兩種處理：a．考慮此字有無變為其他結構文字（如形声字的可能），這要在漢字全部演化方式的范圍內進行研究． b．存疑待考．

3 將指事字填入指事字表（表b）或總表（表e），比較其與縱向、橫向、上下左右文字的關係，看可否辨認．若無法辨認，可作兩種处理：a．考慮其他造字結構的演変方式，若此字有文義可尋而知其字義，可在傳世同義文字中劃定篩選范圍． b．存疑待考．

4．將會意字填入會意字表（表b）或總表（表e），比較辨認，

若無法辨認，处理方法同上述３．指事字．

５　將形声字填入形声字表（表d）或總表（表e），比較辨認。若無法確認，可作以下处理：a．先將破譯范圍限定于上文所述形傍與声傍的替用范圍內，根據字義進行研究篩選．　b．考慮漢字的其他演化方式．　c．考慮上古音韻陰、入、陽對轉的漢字范圍．　d．考慮一字多音、同字異讀的漢字范圍．　e．考慮漢字通用假借、異文替用的文字關係．

６．前文所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諸項均為本破譯法的輔助手段．

７．本法表格填字必須完備，如䜣、夆、屖等字既見于傳世字書，亦見于出土先秦古文字，填入字表則便于檢索研究．又如鑽字古文作屄，見于傳世文獻及字書，亦見于禰盤銘文。字表的二維雙向索引比一般字典偏傍部首的一維單向索引易于檢索，一望可知此為鑽字古文，字在銘文讀為纘．

十七、古代漢字的編碼及計算機破譯．

１．南京大學一九八八年將甲骨文輸入計算機已取得成功．台灣學者將古文字輸入計算機也取得成功．

２．現今所見漢字編碼系統及計算機輸入程序幾乎無助于古代漢字破譯．須制訂與本文所述表格配套的編碼系統及輸入程序．

３．可取的編碼數字當分為兩段，前一段數字表示形傍排列序号，為三位數；後一段數字表示声傍排列序号，依所立声首數目不同可為三位數或四位數．以六位數或七位數可以編定表格中所有漢字及空格的号碼，此種編碼可在屏幕終端作总體字形、形傍相通、声傍相通等多種系統的檢索显示，亦可表示表格中的空格，便于对古代漢字的系統研究與破譯．

4. 漢字的異體關係、音韻關係、訓詁內容、文句索引等等亦可通過計算機進行處理，可以便于古代漢字的破譯。

十八、本文旨在提出一種全新的古代漢字研究方法與破譯方法。今日的古代漢字研究應當是多視角、多方法、多學科的交叉研究和綜合研究。歷史的前進，不以任何人的個人意志爲轉移。那些叫嚷古代漢字無法破譯的聲音，不過是寒號鳥的哀鳴。在未來，總有一天，人們將使用電子計算機對古代漢字進行信息處理，進行破譯研究。

徵引目錄

尚書　阮刻十三經註疏本
周易　同上
毛詩　同上
周禮　同上
儀禮　同上
禮記　同上
春秋左傳　同上
春秋公羊傳　同上
春秋穀梁傳　同上
論語　同上
孝經　同上
爾雅　同上
尚書今古註疏　孫星衍　一九三四年　商務印書館
尚書大傳　陳壽祺輯　叢書集成本　商務印書館
史記　司馬遷　中華書局標點本
漢書　班固　同上
後漢書　范曄　同上
三國志　陳壽　同上

晉書　房玄齡　同上

路史　羅泌　乾隆元年　進修書院刊本

列女傳　劉向　道光五年　文選樓刊本

山海經　四部叢刊本　商務印書館版

水經註　四部備要本　上海中華書局版

國語　一九八七年　上海書店影印本

戰國策　一九八七年　上海書店影印本

孫子兵法　銀雀山漢墓整理小組　一九七六年　文物出版社

孫臏兵法　銀雀山漢墓整理小組　一九七五年　文物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　馬王堆帛書整理組　一九八〇年　文物出版社

荀子　諸子集成本　世界書局版

老子　同上

莊子　同上

列子　同上

管子　同上

韓非子同上

呂氏春秋　同上

淮南子　同上

鹽鐵論　同上

論衡　同上

潛夫論　同上

抱朴子　同上

顏氏家訓　同上

逸周書　漢魏叢書本　光緒乙未石印本

韓詩外傳　同上

大戴禮記　同上
春秋繁露　同上
白虎通　同上
小爾雅　同上
方言　同上
博雅　同上
釋名　同上
穆天子傳　同上
吳越春秋　同上
說苑　同上
法言　同上
說文解字（說文）　許慎　同治十二年　陳昌治刻本
說文解字注（說文段注）　段玉裁　光緒三十四年　上海文盛書局石印本
說文通訓定聲（定聲）　朱駿聲　光緒十三年　上海積山書局石印本
說文釋例　王筠
說文古籀補（古籀補）　吳大澂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　寫刻本
說文古籀補補（補補）　丁佛言　一九二四年　寫印本
說文古籀三補（三補）　強運開　一九三五年　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新訂說文古籀考（古籀考）　周名煇　一九四八年　上海開明書店
古籀篇　高田忠周　一九二五年　日本古籀篇刊行會印本
魏三字石經集錄　孫海波　民國二十六年　影印本
汗簡　郭忠恕　光緒十一年　朱記榮刊本
古文四聲韻　夏竦　乾隆己亥年　汪啟淑刊本
隸辨　顧藹吉　一九三〇年　掃葉山房石印本

六書統　楊桓　四庫全書本
六書故　戴侗　四庫全書本
六書分類　傅世垚　康熙三十八年　聽松閣版
六書通　閔齊伋著　畢宏述增訂　一九四七年　上海廣益書局增訂本
金文編（三訂本）　容庚　一九五九年　科學出版社
金文編（四訂本）　容庚　一九八五年　中華書局
金文詁林　周法高　一九七五年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金文詁林附錄　周法高　一九七七年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金文詁林讀後記　李孝定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七
古匋文孴錄　顧廷龍　一九三六年　國立北平研究院印行
古璽文字徵　羅福頤　一九三〇年　石印本
古璽文編　羅福頤　一九八一年　文物出版社
古璽彙編　羅福頤　一九八一年　文物出版社
古文字類編　高明　一九八〇年　中華書局
中山王礜器文字編　張守中　一九八一年　中華書局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徐中舒　一九八一年　四川人民出版社
侯馬盟書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九七六年　文物出版社
碑別字新編　秦公　一九八五年　文物出版社
考古圖　呂大臨　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年）　黃晟刻本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薛氏款識）　薛尚功　崇禎六年朱氏刻本
嘯堂集古錄（嘯堂）　王俅　嘉慶十六年　醉經堂校刻本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積古）　阮元　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　阮氏自刻本
筠清館金文（筠清）　吳榮光　道光廿一年（一八四二年）　自刻本

攀古樓彝器款識（攀古）　潘祖蔭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　自刻本

兩罍軒彝器圖錄（兩罍）　吳雲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　自刻本

愙齋集古錄（愙齋）　吳大澂　一九一八年　涵芬樓影印本

古文審（古審）　劉心源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　自寫刻本

從古堂款識學（從古）　徐同柏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　同文書局石印本

西清古鑑（西清）　梁詩正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　邁宋書館影印本

攈古錄金文（攈古）　吳式芬　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年）　家刻本

奇觚室吉金文述（奇觚）　劉心源　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年）　石印本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清儀）　張廷濟　一九二五年　涵芬樓石印本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綴遺）　方濬益　一九三五年　涵芬樓影印本

左盦集古器銘（左盦）　劉師培

吉金文錄（吉文）　吳闓生　一九三四年　邢氏刻本

雙劍誃吉金圖錄（雙圖）　于省吾　一九三四年　影印本

雙劍誃吉金文選（雙選）　于省吾　一九三四年　石印本

十二家吉金圖錄（十二家）　商承祚　一九三五年　影印本

韡華閣集古錄跋尾（韡華）　柯昌濟　一九三五年　鉛字本

善齋彝器圖錄（善圖）　容庚　一九三六年　哈佛燕京學社影印本

金匱論古初集（金匱）　陳仁濤　一九五二年　影印本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兩考）　郭沫若　一九五六年　科學出版社再修本

金文叢攷（金攷）　郭沫若　一九五二年　人民出版社　改編本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青研）　郭沫若　一九六一年　人民出版社
金文厤朔疏證（厤朔）　吳其昌　一九三六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
積微居金文說（積微）　楊樹達　一九五九年　科學出版社
殷金文考釋　赤塚忠著　林潔明譯　一九五九年　自刻油印本
黄縣曩器　王獻唐　一九六〇年　科學出版社
讀金器刻詞（刻詞）　馬叙倫　一九六二年　中華書局
殷周文字釋叢　朱芳圃　一九六二年　中華書局
金文論文選（金選）　王夢旦　一九六八年　香港
中國古代青銅器　馬承源　一九八二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
鐵雲藏龜（鐵藏）　劉鶚　一九〇三年
契文舉例　孫詒讓　一九〇四年　吉石盦叢書本
殷虛書契前編（前編）　羅振玉　一九一三年
殷虛書契考釋（殷考）　羅振玉　一九一五年　又一九二七年增訂本
殷虛書契後編（後編）　羅振玉　一九一六年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戩藏）　姬佛陀　一九一七年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戩考）　王國維　一九一七年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　一九二三年　又一九二七年刪校本
甲骨文字研究（甲研）　郭沫若　一九三一年
卜辭通纂（卜通）　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
殷虛卜辭續編（續編）　羅振玉　一九三三年
殷契卜辭（殷卜）　容庚　一九三三年
殷契佚存（佚存）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殷虛文字記　唐蘭　一九三四年
殷契粹編（粹編）　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

鄴中片羽二集（鄴二） 黃濬 一九三七年
殷契遺珠（遺珠） 金祖同 一九三九年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駢三） 于省吾 一九四四年
殷曆譜 董作賓 一九四五年
殷虛文字甲編（甲編） 董作賓 一九四八年
殷虛文字乙編（乙編） 董作賓 一九四九年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南北） 胡厚宣 一九五一年
甲骨續存（續存） 胡厚宣 一九五五年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 貝塚茂樹 一九五九年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一九六五年
名原 孫詒讓 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年） 自刻本
古籀拾遺（拾遺） 孫詒讓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 自刻本
籀廎述林（述林） 孫詒讓 一九一六年 刊本
古籀餘論（餘論） 孫詒讓 一九二九年 燕京哈佛大學燕京學社刊本
文源 林義光 光緒十一年 石印本
羅雪堂先生集 羅振玉
王觀堂先生全集（觀堂） 王國維 一九六八年 台北文華發展公司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王國維
聞一多全集 聞一多
古史零證 周谷城 一九五六年 上海新知識出版社
古史考存 劉節 一九五八年 北京人民出版社
文史論集 郭沫若 一九六〇年 人民出版社
中國字例 高鴻縉 一九六〇年 臺北廣文書局

西周冊命制度研究　陳漢平　一九八六年　學林出版社
屠龍絕緒　陳漢平　一九八九年　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中國姓氏大全　陳明遠　汪宗虎　一九八七年　北京出版社
康熙字典　張玉書、陳廷敬等纂修　光緒二十年　上海點石齋石印本
日本大玉篇　石川英　明治二十四年　東京博文館刊本
漢語音韻　王力　一九八〇年　中華書局
陳簠齋手拓古印集　陳介祺　一八八一年　鈐印本
居延漢簡甲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五九年　科學出版社
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彙釋（張家）　郭沫若　載考古學報　一九六二年一期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郭沫若　載文物　一九五九年七期
班毁的再發現　郭沫若　載文物　一九七二年九期
屖敖毁銘考釋　郭沫若　載考古　一九七三年二期
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銘考釋　唐蘭　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　四卷一号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文的譯文和註釋　唐蘭　載文物　一九七六年五期
伯㦰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　唐蘭　載文物　一九七六年六期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　唐蘭　載文物　一九七八年三期
希、蔡、殺古語同源考　沈兼士　載輔仁學誌　八卷二期
西周銅器斷代　陳夢家　載考古學報　九至十四冊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
貞字說　戴家祥　載國學論叢　二卷一号
西周舀器銘文綜合研究　譚戒甫　載中華文史論叢　三輯

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　張政烺　載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中山國胤嗣𧊒蚉壺釋文　張政烺　載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李學勤　載考古學報　一九五八年一期

史惠鼎與史學淵源　李學勤　載文博　一九八五年六期

論史牆盤及其意義　李學勤　載考古學報　一九七八年二期

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　李學勤　載考古　一九七九年二期

魯方彝與西周商賈　李學勤　載史學月刊　一九八五年七期

兮甲盤與駒父盨　李學勤　載西周史研究　人文雜誌叢刊第二輯

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　李學勤　載光明日報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　斯維至　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　第七卷　一九四七年

楚文王都郢覓蹤　楊明洪　一九八四年　信陽楚史文化討論會論文

長安縣新旺村出土的兩件青銅器　陳穎　載文博　一九八五年三期

西周金文鬻褱一詞的補釋　王人聰　載考古與文物　一九八七年二期

說文中之古文考（古考）　商承祚　載金陵學報　四・二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五・二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六・二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長由盉銘釋文註解　李亞農　載考古學報　第九冊　一九五五年

牆盤銘文考釋　于豪亮　載古文字研究　第七輯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　于豪亮　載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年二期

邲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丁山　載上海中央日報文物週刊　一九四七年三十七期、三十八期

釋揚𣪕訊訟罰取徵五寽　陳小松　載上海中央日報文物週刊　一九四七年四十期

釋宴　陳漢平　載出土文獻研究　第一輯

壽縣出土的鄂君啟節　殷滌非　載文物參考資料　一九五八年四期

鄂君啟節兩個地名簡論　殷滌非　載中華文史論叢　第六輯

鄂君啟節釋文　姚漢源　一九八一年古文字學會論文　油印本

何尊銘文再釋　馬承源　一九七九年古文字學會論文　油印本

盬、簠考辨　高明　載文物　一九八二年六期

蔑曆古義　严一萍　載中國文字　第十冊

蔑曆解　戴君仁　載輔仁學誌　九卷二期

釋蔑曆　趙光賢　載歷史研究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釋蔑曆　于省吾　載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　一九五六年二期

讀趙光賢先生釋蔑曆　于省吾　載歷史研究　一九五七年四期

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　于省吾　載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　于省吾　載考古　一九六四年三期

牆盤銘文十二解　于省吾　載古文字研究　第五輯

釋排　于省吾　載甲骨文字釋林

鄂君啟節考釋　于省吾　載考古　一九六三年八期

釋寬　何琳儀　載古文字論集（二）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号

釋[illegible]　何琳儀　載古璽雜誌續　第六屆古文字會議論文　油印本

陳侯四器考釋　徐中舒　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本四分

耒耜考　徐中舒　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本一分

金文嘏辭釋例　徐中舒　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本一分

西周牆盤銘文箋釋　徐中舒　載考古學報　一九七八年二期

𨗹敦考釋 徐中舒 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本二分
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堂圖說明 徐中舒 伍士謙 載中國史研究 一九七九年四期
鄂君啟節考釋（八篇） 朱德熙 一九七八年 長春古文字會議論文油印本
𧧒𥳑屈栾解 朱德熙 載方言 一九七九年四期
戰國文字資料里所見的廄 朱德熙 載出土文獻研究 第一輯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載歷史研究 一九五四年一期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朱德熙 裘錫圭 載文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期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朱德熙 裘錫圭 載文物 一九七九年一期
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裘錫圭 載考古 一九七二年五期
釋盅 裘錫圭 載古文字學論集 香港
史墻盤銘解釋 裘錫圭 載文物 一九七八年三期
說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 裘錫圭 載文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期
說𢦚白大師武 裘錫圭 載考古 一九七八年五期
戰國文字中的市 裘錫圭 載考古學報 一九八〇年三期
釋弁 李家浩 載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信陽楚簡澮字及从类之字 李家浩 載中國語言學報 一九八二年一期